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语言与文字系列
未名译库 Weiming Translation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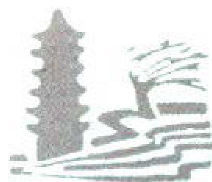
现代语言学教程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美〕霍凯特 著
索振羽 叶蜚声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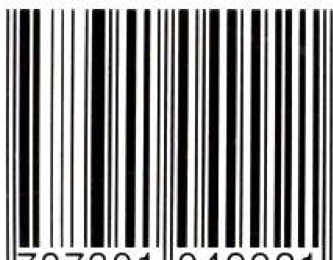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查尔斯·弗朗西斯·霍凯特（Charles Francis Hockett,1916–2000）美国著名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1932年入俄亥俄州立大学，1936年毕业，先后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1939年获耶鲁大学人类学博士学位。1940年至1942年在芝加哥大学从事语言学和人类学的教学与研究，同时兼职于密执安大学。1942年应征入伍，在军队作语言工作，边学边教汉语。后回华盛顿参与编写汉语教材和词典。1946年至1960年主持康奈尔大学的基础汉语教学，出版汉语论著十多种。1982年退休后任康奈尔大学语言学和人类学戈德温·史密斯荣誉教授。霍凯特学术成果丰硕，著作很多。他爱好音乐，创作过室内乐，协奏曲和歌剧。《现代语言学教程》是他的代表作，出版后多次重版，被誉为美国结构语言学的集大成的理论著作，被美国许多大学选为教材，在世界上有多种文译本。



未名译库

ISBN 7-301-04992-7



封面设计：山　人

ISBN 7-301-04992-7/H·0614

定价：38.00元

未名译库·语言与文字系列

现代语言学教程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美〕霍凯特 著

索振羽 叶蜚声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语言学教程/〔美〕霍凯特(Hockett, C. F.)著;索振羽,叶蜚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3

(未名译库:语言与文字系列)

本书原文: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ISBN 7-301-04992-7

Ⅰ.现… Ⅱ.①霍… ②索… ③叶… Ⅲ.语言学-高等学校-教材 Ⅳ.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9008 号

书　　　名:现代语言学教程

著作责任者:〔美〕霍凯特 著　索振羽　叶蜚声 译

责 任 编 辑:张文定

标 准 书 号:7-301-04992-7/H·0614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排　印　者: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82871385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21.375 印张　630 千字

198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2 版

2002 年 3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未名译库》出版前言

百年来,被誉为最高学府的北京大学与中国的科学教育和学术文化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北大深厚的文化积淀、严谨的学术传统、宽松的治学环境、广泛的国际交往,造就了一代又一代蜚声中外的知名学者、教授。他们坚守学术文化阵地,在各自从事的领域里,写下了一批在中国学术文化史上产生深远影响的著作。同样,北大的学者们在翻译外国学术文化方面也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1898年6月,早在京师大学堂筹办时,总理衙门奏拟的《京师大学堂章程》第五节中就明确提出"开设编译局,……局中集中中西通才,专司纂译"。1902年1月,光绪发出上谕,将成立于1862年,原隶属于外务部的同文馆,归并大学堂。同年4月,京师大学堂管学大臣张百熙奏请光绪,"推荐精通西文,中学尤有根底"的直隶候补道严复,充任译书局总办,同时又委任林纾为译书局笔述。也在这一年,京师大学堂成立了编书处,任命李希圣为编书处总纂。译书局、编书处的成立和同文馆的并入,是北京大学全面翻译外国图书和从事出版活动的开始,也是中国大学出版活动的开始。1902年,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创设之年。

辛亥革命以前,京师大学堂就翻译和出版过不少外国的教科书和西学方面的图书。这批图书,成为当时中国人睁眼看世界的重要参考书。从严复到蔡元培、蒋梦麟、胡适等校长执掌北大期间,北大更是以空前的热忱翻译了大量的外国作品。二三十年代,当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汉译世界名著丛书"及"万有文库"中的许多译者来自北大。一百年来,在北大任教过的严复、林纾、鲁迅、周作人、杨昌济、林语堂、梁实秋、梁宗岱、朱光潜、冯至、曹靖华、金克木、马坚、贺麟、洪谦、宗白华、周一良、齐思和、唐钺、刘振瀛、赵梦蕤、杨周翰、郭麟

阁、闻家驷、罗大冈、田德望、吴达元、高名凯、王力、袁家骅、岑麒祥等老一辈学者，以及仍在北大任教的季羡林、杨业治、魏荒弩、周辅成、许渊冲、颜保、张世英、仲跻昆、刘安武、桂裕芳、蔡鸿滨、厉以宁、朱龙华、张玉书、范大灿、王式仁、陶洁、顾蕴璞、罗芃、赵振江、赵德明、杜小真、申丹等老中青三代学者，在文学、哲学、历史、语言、心理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里，以扎实的外语功力、丰厚的学识、精彩的文笔译介出了一部又一部外国学术文化名著，许多译作已成为传世经典。在他们的译作中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对振兴中华民族的责任和对科学文化的关怀，为我们民族不断地了解和吸收外国的先进文化架起了一座又一座的桥梁。

值此北大出版社建立100周年之际，我社决定推出大型丛书“未名译库”(Weiming Translation Library)。“译库”为综合性文库。文库以学科门类系列及译丛两种形式出版。学科门类系列包括：哲学与宗教系列、文学与艺术系列、语言与文字系列、历史与考古系列、社会学与人类学系列、传播与文化系列、政治学与国际关系系列、经济与管理系列等；译丛为主题性质的译作，较为灵活，推出的有“经济伦理学译丛”、“新叙事学理论译丛”、“心理学译丛”等等。“未名译库”为开放性文库。未名湖是北大秀丽风光的一个象征，同时也代表了北大“包容百川”的宽广胸襟。本丛书取名为“未名译库”，旨在继承北大五四以来“兼容并包”的学术文化传统。我们将在译库书目的选择(从古典到当下)和译者的遴选上(不分校内校外)体现这样一种传统。我们确信，只有将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我们的头脑，才能够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我们将长期坚持引进外国先进文化成果，组织翻译出版，为广大人民服务，为我国现代化的建设服务。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在图书的选目与翻译上存在不少疏漏，希望海内外读书界、翻译界提出批评建议，使“未名译库”真正能成为一座新世纪的“学术文化图书馆”。

《未名译库》编委会

2002年3月

译　序

霍凯特的《现代语言学教程》(*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出版于1958年,它是美国结构语言学的集大成的理论著作,又是论述语言学各方面问题的综合教材。问世以来,历经语言学各种新兴理论卷起的风暴,一再重印,并出版了波兰文译本(1969)和西班牙文译本(1971),至今仍受到语言学界的重视,被公认为全面、扎实、稳妥的现代语言学教程。

霍凯特早年受到美国结构语言学的三位创始人鲍阿斯(Franz Boas)、萨丕尔(Edward Sapir)、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的指导,在学派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发表重要文章(马丁·裘斯的《语言学论文选读》所选43篇重要论文中有霍凯特的7篇,是入选论文最多的),到了50年代后期,成了这个学派的主帅。他的《现代语言学教程》可以说是总结了美国结构语言学三十余年的发展成果。鉴于这本书所处的重要地位和它对汉语研究的重要参考价值,近几年来北大中文系汉语专业把它列为研究生必读的语言学名著之一,并且给高年级学生开设专题课,作系统的介绍。

我们从1982年起着手翻译这本书。第二年,康奈尔大学梅祖麟教授在北大讲学时很赞成这项工作,介绍我们与作者联系。作者热情支持我们的工作,特为中文译本写了序言,委托梅先生翻译,并提供了本人的学术经历和著作目录等资料。书中有些内容方面的问题,我们写信向作者质疑请教,都得到明确的解答或补充;有的补充说明,我们编入脚注,供读者参考。翻译中碰到的疑难问题,一部分是通信请梅先生帮助解决的,一部分是加州大学(伯克利)马蒂索夫(J.A.Matisoff)教授1984年访问北大期间帮助解决的,李赋宁教授(北大)也帮了不少忙。全部译稿承胡双宝先生仔细通读,作了几处文字上的加工。这些热情的关怀和帮助使我们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谨向各位表示深切的谢意。

这本书的篇幅比较大，中文译本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包括原书的第一章至第三十五章，这部分论述语言的结构和分析语言的原则与方法，可以说是“描写篇”。下册包括原书的第三十六章至第六十四章，以及全书的附录、索引，这部分论述语言演变的规律和探索语言演变过程的原则与方法，可以说是“历史篇”。不论描写部分还是历史部分，涉及的面都很广，我们在翻译中虽然力求忠实原意，但限于水平，肯定有舛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索振羽　叶蜚声

1984年10月于北京大学燕园

作者简介

查尔斯·弗朗西斯·霍凯特(Charles Francis Hockett)是美国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他1916年1月17日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斯市一位学者的家庭,从小在学术环境中成长。1932年入俄亥俄州立大学。次年,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问世。他在学习这部著作和人类学的课程中对语言学和人类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由于这两门学科当时在该校还没有设立专业,他主修古代史,以最优异的成绩被选入全国优异学生联谊会。1936年毕业,先后得学士和硕士学位。

1936年,霍凯特进入耶鲁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他在萨丕尔、埃墨诺(Murray Emeneau)、斯瓦迪希(Morris Swadesh)、特雷泽(George L.Trager)等著名学者的指导下进修人类学和语言学;同时又经常到哥伦比亚大学参加鲍阿斯主持的美洲印第安语讨论会。他的兴趣集中在人类学的社会文化方面,特别是民族语言。他对美洲印第安语中的阿尔冈昆语系有专门的研究,调查过其中的坡塔华托米语,作为博士论文的题材。1939年他以优异成绩获人类学博士学位。1940年至1942年,他继续从事学术研究,进行语言调查,在芝加哥大学与布龙菲尔德相过从。在这期间,他又兼职于密执安大学,帮助弗里斯(Charles C.Fries)做研究工作。

珍珠港事件发生后,霍凯特在1942年应征入伍,在军队里做语言工作。开始时是边学边教汉语,曾被派在航途中教一批来华归史迪威尔指挥的军官学说汉语。后来回到华盛顿,和史密斯(Henry L.Smith Jr)领导下的其他语言学家一起工作,他的主要任务是编写供军队使用的汉语教材和词典。霍凯特在对日战争期间接触汉语,汉语遂成为他研究的对象之一。战争结束后,他主持康奈尔大学的基础汉语教学达十四年之久(1946—1960),出版的汉语论著有十一种。由于偶然的机会,他还开始对斐济语发生兴趣,多年后作了两次

实地调查，出版论著五种。他在纽约工作期间，结识了著名语言学家雅科布逊(Roman Jakobson)，得到不少教益。

1946年以后，霍凯特在康奈尔大学教语言学和人类学三十余年，通过教学和著作培养了美国的一代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他在1982年退休，现为康奈尔大学的语言学和人类学戈德温·史密斯荣誉教授。他在1973年被选入美国文理科科学院，1974年被选入国家科学院。

霍凯特的学术著作很多。此外他还爱好音乐，创作过室内乐，协奏曲，歌曲和一出歌剧。他的夫人叫 Shirley S. Orlinoff，他们有五个孩子。

中译本序

这本书的英文本写在50年代，目的是给初学者讲解语言学的概况；并不是想说明作者个人的观点，而是想综述当时语言学界关于各个课题的一般看法。在1933年，也就是写这本书四分之一世纪以前，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写过一本同样性质的书[①]，他综合前人的所有成果，全面讨论语言学的每个部门。为了使我这本书值得一读，就不得不多多借重布氏的经典之作。此外，这两本书还有个重要的区别：布氏的书是部通论，我的书只不过是本概论性的教材。有些书评家误解了我的用意，就用衡量通论的眼光来衡量我这本书。其实这两本书相比，我的书惟一的长处只不过是在措辞、举例方面比较适合于后一辈的读者。

至于这种措辞和举例对更后的80年代的一辈读者是否仍然合适——尤其是对另一种文化背景的读者是否合适——这些问题我无法回答。我只能希望答案是肯定的。

对于本书的内容倒大可不必疑虑，因为人类语言的基本事实是有普遍性的。这里需要补充一句：过去三十年间语言学的面貌大有改变，以致书中陈述的某些成果或许已经过时。

改变的因素之一是语言学的惊人的发展。由北美从事语言学专业人数的骤增即可见其一斑：1939年美国语言学会只有524名在业会员，1950年不过增到829名，但是到1980年几乎达到4500名。按照布龙菲尔德1926年的估计，关于人类语言的一般性的著作平均每年出版一本；到了70年代中叶，这类书大概是每周出版一本。专业杂志页数增加的速度也大致相同。这大批作品中固然有一大部分

---

①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33. 这本书1984年的重印本有霍凯特写的前言，美国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出版。中译本：布龙菲尔德著，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

是粗制滥造的，但其中也不乏对学术有真正贡献的精心之作。问题就在怎样披沙拣金。要跟上各方面的发展，不但极其困难，简直是不可能。因此，谁也不能担保自己独创性的成果和看法不是步人后尘。

促成改变的更重要的因素是语言学界在50年代中叶出现了一位豪杰。他用哲学观点所做的语言研究以及他对职业道德的看法都跟前几辈语言学家迥然不同，但他的种种学说却受到大多数少壮派的热烈拥护。

在北美，以至世界其他地区，这些因素造成了语言学界的两极分化。我猜想，目前大多数的同行大致认为1957年以前[①]语言学没有多少值得传世的成果。(按照这种“除旧布新”的观点，这本教科书当然已经过时。)另外有少数人认为这套新兴学说是误入歧途，引入大量中世纪的僧侣哲学，致使语言学工作者舍本逐末，劳而无功。

我以为真理介乎两者之间，但后者比前者更接近实际情况。

学术传统的继承性确实被切断了，目前有不少青年语言学家对前几代研究者的得失一无所知。这是很可惜的。因为无视前人的工作就不免重蹈覆辙。另一方面，我觉得最近对若干问题的密集研究——尤其是句法方面，不过术语不必如此标新立异，生硬艰涩——会使我们的了解加深。

这本教科书虽然不包括最近的发展，但有两个优点值得说明。

第一，跟“除旧布新”派相反，本书注重传统的继承。世界上众人协力的科学研究一向是承前启后的，以后也应该如此。

第二，是在正名立义方面。在50年代大动荡以前，美国的语言学理论总是用证验性或程序性的说法来表述的。非证验性的学派可能只按照常识列举各种语言的语音特征，例如有些语言(如英语)有辨义作用的p和b的差别，另一些语言(如北美印第安人的梅诺米尼语)没有。站在证验派的立场上，我们觉得这种说法不够明确，我们还想对每个特征设立一些标准，使得任何语言学家在研究某个语言

①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Janua Linguarum NO.4; The Hague: Mouton & CO.)出版于1957年，这本书是新派理论的泉源。中译本：乔姆斯基著，邢公畹、庞秉均、黄长著、林书武译《句法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时,都能发现这个语言到底有哪些特征。

这种立场曾受人讥笑,被人误解。固然这种立场并不是对语言惟一正确的看法,但它有自己的优点,不应轻易放弃。这种立场是顺应当时的科学思潮兴起的;20 年代清清楚楚建立起来的证验派的物理学[1]就是证明。在语言学界,它的来源略有不同。那时需要观察描写印第安土著还在使用的几十种语言;为了适应这种科学需要,证验派的立场才在语言学中兴起。这些印第安语没有文字,说这些语言的土著也没有观察、记录自己语言的传统。因此研究者一切都要从头做起——把观察语言的实际运用作为一切结论的基础。最初,这种研究做得不太高明,到了 19 世纪中叶、20 世纪初年,特别是由于鲍阿斯(Franz Boas, 1858—1942)、萨丕尔(Edward Sapir, 1884—1939)和布龙菲尔德的努力,"实地调查"才成为一种可学可用的方法。我这一辈的美国语言学家多半是在这种情形下接受训练的,而我们大多数人在学徒时代都把某种或某几种印第安语的实地调查当作关键性的学习过程。

此外,读者该知道这本书在某些方面已经过时。书名中"现代"这个词倒还没有落伍,因为原来的用意现在还颇合适:"现代"是指近二百年来发展的语言理论(西方历史的所谓"现代"阶段),以别于古代和中古时代产生的观念。我也不想谈一些错误例子的细节;译者已经淘汰了一些,剩下的有的一看便知,有的无关宏旨。这里只是说明一些基本的错误。

第四章中关于美国英语语调所举的例子是正确的,符号也能用,但书中的系统绝对不行。在单词这个层次以上的语音规律目前没有一致的看法,谁都不完全知道该注意哪些因素,该用哪些标准。

关于词法部分,我现在要把书中的处理方法贬称为"原子语素理论"。在四五十年代,笼罩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假设是:话语由最小的有意义的成分(语素)配列组成,而这些单位以及它们的配列可以解

① 特别是 Percy William Bridgeman (1882—1961), The Logic of Modern Physics(《现代物理的逻辑》)(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7)。〔译者按:Bridgeman 认为,给任何物理学的概念下定义,都应该说明用什么样的方法来验证这概念的存在。〕

释话语的全部意义。我在写书的时候已经怀疑这个理论(读者在第三十五章——第三十七章中可以看到我的不满),长久以来我深深感到无法能使这个理论言之成理。但是这种想法总是以各式各样的姿态出现于所有我熟悉的关于语言构造的论著中。因此,在一本基础教材中介绍这种理论的要点是理所当然的,置之不理反而说不过去。

在历史语言学方面,惟一重要的更正是该把语音演变(Sound Change)和语音顿变(Sound Shift)分辨得更清楚一点;通过语音演变的手段,一个语言的音位系统可能会突然组成新的结构,这就是语音顿变(参见第五十二章——第五十四章)。

索振羽、叶蜚声两位先生劳心费力、不辞辛苦地翻译这本书,我的同事梅祖麟教授也给我协助和鼓励,我在这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C.F. 霍凯特

1984 年 7 月于纽约州绮色佳

前　言

这本书是打算供高等学校学生使用的概论性的语言学教材。如果别的人也对它产生兴趣，那是值得高兴的事；但是，它不是一部"通俗读物"，这点必须向一般的读者交代清楚。在编写中，介绍的方式力求简明，但内容并没有随意简化。

教科书编写者的任务不是探索新的领域或大谈种种设想，而是尽可能有条理地介绍学科领域里普遍接受的事实和原理。这就是我的宗旨。所以这本书的基调是稳健的。但是，我的钻研和热情，必定使我在某些论题上说出一些超出当前的知识能保证其分寸的话，对此我必须表示歉意。

书里尽可能避免创造新的术语。但完全避免是办不到的，因为讨论语言学领域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必须使用一贯的术语，而完备的一贯的术语至今还不存在。

我虽然立意不追随语言学中的任何一个"学派"，但是美国语言学，特别是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的影响，每页都明显可见。

语言学的内容十分丰富，一部基础教程包罗不了全部的论题。该讲什么，不讲什么，最好由教师决定。因此，在这本书里，我试着对所有的论题都作了适当的基本的介绍，只有两个论题除外，这就是语言学史和世界语言的概述。这种省略反映我个人的看法，即语言学史和世界语言的概述不需要在基础教程里讲授。持不同意见的同行不难在别的地方找到有关语言学史和世界语言概述的一些第一流的论述。

不少同事对这本书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提出过建议，或读过全书的初稿，我对他们深表谢忱。初稿曾在康奈尔大学的我们的概论课里连续使用过两年，学生们的反应对我十分宝贵。在同事中，必须特别提到 Frederick B. Agard, Harold B. Allen, J. Milton Cowan(康

奈尔期间的试教课是他上的),Gordon H.Fairbanks, Murray Fowler, Robert A.Hall, Jr., Eric P.Hamp, Sumner lves, Norman A.McQuown, William G.Moulton, W.Freeman Twaddell。Oscar Cargill和Norman E.Eliason在编写工作的后期给我的帮助特别多。书中留下的缺陷都应归因于我固执己见,并非上面提到的各位学者吝于指教。我还要向洛克菲勒基金会表示衷心的谢意,由于他们的资助,使我的写作得以开始;向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表示衷心的谢意,在那里我的写作得以完成;而首要的,是要感谢康奈尔大学,它以那堪称独一无二的魅力给语言学者提供了惬意的安身立命之所。

C.F. 霍凯特

序于纽约州绮色佳

再版说明

《现代语言学教程》(*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作者是美国当代著名语言学家C.F.霍凯特)是美国结构语言学的一部集大成的理论著作，又是论述语言学各方面问题的一部优秀教材。1984年，经梅祖麟教授联系，霍凯特先生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现代语言学教程》的中译本(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包括原书的第一章至第三十五章，1986年第一版；下册，包括原书的第三十六章至第六十四章以及全书的附录、索引，1987年第一版)，出版后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

近几年来，译者和出版社收到不少读者的来信，要求重印或再版中译本《现代语言学教程》一书。现在好消息传来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决定再版中译本《现代语言学教程》。

再版的中译本《现代语言学教程》将上下两册合并为一册(英文版即一册)。

再版的中译本《现代语言学教程》的译文保持原样不变，只是订正了几处印刷错误和个别的翻译上不够精确的词语。

借为中译本《现代语言学教程》写再版前言的机会对北京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为再版这本书尽过力的女士们、先生们表示谢意。

我尊敬的合作者叶蜚声教授已于1998年8月23日去世了(我深深地怀念他)，写再版前言的任务只能由我一个人来承担了。

索振羽

2001年8月5日

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本 PDF 电子书制作者：

阿拉伯的海伦娜

爱问共享资料首页：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内有大量制作精美的电子书籍！！！

完全免费下载！

进入首页，点击“她的资料”，你就会进入一个令你惊叹的书的海洋！

当然，下载完了你理想的书籍以后，如果你能留言，那我将荣幸之至！

目　　录

再版说明 …………………………………………… 索振羽 1

译　　序 ……………………………………… 索振羽　叶蜚声 3

作者简介 ………………………………………………… 5

中译本序 …………………………………………… 霍凯特 7

前　　言 ………………………………………………… 11

第一章　绪论 …………………………………………… 1

壹　通过声音发信号:音系

第二章　音位 …………………………………………… 13

第三章　音位的标记 …………………………………… 25

第四章　英语的语调 …………………………………… 32

第五章　英语的重音 …………………………………… 46

第六章　英语的音渡 …………………………………… 53

第七章　语音学 ………………………………………… 62

第八章　辅性音的发音 ………………………………… 69

第九章　元性音的发音;节拍和协同 ………………… 77

第十章　音位配列;羡余 ……………………………… 84

第十一章　音位系统的类型 …………………………… 93

第十二章　音位分析 …………………………………… 103

第十三章　音位和声音 ………………………………… 116

贰　音系和语法:不同的模式层面

第十四章　语素 ………………………………………… 125

第十五章　语素和音位…… 139
第十六章　语言的构造…… 151

叁　语法系统

第十七章　直接成分…… 161
第十八章　形类和结构…… 170
第十九章　词…… 178
第二十章　词法和句法…… 189
第二十一章　句法结构类型：向心结构…… 195
第二十二章　句法结构类型：离心结构…… 205
第二十三章　句子和分句…… 215
第二十四章　屈折…… 227
第二十五章　句法连接的种类…… 232
第二十六章　词类…… 239
第二十七章　语法范畴…… 248
第二十八章　派生…… 259
第二十九章　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 265
第三十章　替代形式…… 272
第三十一章　语法的核心…… 281

肆　语素音位系统

第三十二章　语素音位系统…… 289
第三十三章　交替的类型…… 294
第三十四章　典型形式和经济…… 312
第三十五章　音位外形的次要作用…… 321

伍　习　语

第三十六章　习语的形成…… 331

第三十七章　习语的类型………………………………………………… 338

陆　共时方言学

第三十八章　个人方言、方言、语言………………………………………… 351
第三十九章　共同核心和总体模式………………………………………… 360
第 四 十 章　美国英语的重读音节核心………………………………… 368

柒　语言的个体发生

第四十一章　语言的个体发生……………………………………………… 383

捌　种系发生

第四十二章　种系发生学的变化…………………………………………… 395
第四十三章　古英语和中古英语…………………………………………… 402
第四十四章　种系发生学变化的种类……………………………………… 410
第四十五章　种系发生学变化的成因……………………………………… 418
第四十六章　创新和留存…………………………………………………… 424
第四十七章　借用的条件…………………………………………………… 433
第四十八章　借用的种类…………………………………………………… 439
第四十九章　顺应和冲击…………………………………………………… 448
第 五 十 章　类推创新……………………………………………………… 456
第五十一章　类推的另一些类型…………………………………………… 463
第五十二章　语音演变的性质……………………………………………… 470
第五十三章　合并和分裂…………………………………………………… 476
第五十四章　语音演变的结果……………………………………………… 481

玖　语言的史前情况

第五十五章　内部构拟……………………………………………………… 491

第五十六章　方言地理学………………………………………………… 500
第五十七章　比较法……………………………………………………… 520
第五十八章　构拟音位系统……………………………………………… 530
第五十九章　构拟语素音位和语法……………………………………… 545
第 六 十 章　比较法的其他结果………………………………………… 551
第六十一章　语言年代学………………………………………………… 564

拾　文　字

第六十二章　文字………………………………………………………… 577

拾壹　文　学

第六十三章　文学………………………………………………………… 589

拾贰　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

第六十四章　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 605

语言名称附录……………………………………………………………… 620
文献目录…………………………………………………………………… 636
汉英术语对照表…………………………………………………………… 646

第一章 绪 论

1.1

这是一本关于语言的书。语言是人类特有的最宝贵的财富。

语言与各界各业的每一个人都有实际的关系,因为我们每做一件事情几乎都得使用语言。语言的使用,在多数情况下,是自动的,十分自然的,并不比呼吸和心脏的跳动更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当我们碰到别人的说话跟自己不大一样而感到奇怪,或者观察孩子学话,或者对某种说法、写法是否正确有怀疑的时候,语言也会引起我们的注意。

此外,许多人要了解一些关于语言的情况是出于职业的需要,这跟只是会使用语言是两码事。下面是些例子:

(1) 语病纠正者,他的任务是帮助别人克服语言运用中的困难和障碍。

(2) 本族语的作文教师,他要了解语言的理由大致同上。

(3) 外语教师。

(4) 文艺家,他必须了解自己的工具及其能力,正像画家必须了解颜料、画笔和色彩一样。文学批评家关心语言也出于类似的原因。

(5) 心理学家,他知道语言是区分人类的行为和老鼠、猿猴的行为的关键因素之一。

(6) 人类学家,他要了解语言出于两方面的原因:首先,语言是他所谓的"文化"的一部分;其次,在人类学的调查工作中他常常面临与语言有关的一些实际问题。

(7) 传教士,他不得不学习某种完全陌生的语言,这种语言没有现成的课本或词典可用,学习它不仅是为了处理日常事务,而且也是为了更好地传教和翻译圣经。

(8) 历史学家，他关心语言是因为他的资料来源是文献，也就是过去的言语的书面记载。

(9) 哲学家，特别是在他研究逻辑，语义，和所谓“逻辑句法”等问题的时候，需要语言知识。

(10) 通讯工程师，他的一部分职责是用口头形式（电话、无线电）或书面形式（电报，电传）在两地间传递信息。

对于上述各类人和能加到这个单子上去的其他人来说，语言运转的知识是达到他们各自目的的一种手段。只有为数不多的专家，即语言学家把认识语言作为本身的目的。由语言学家的研究所产生的关于语言的系统学问就是语言学。

语言学和运用语言知识的其他种种领域之间的关系很像纯化学和化学工程之间的关系。假定一家工厂过去一直用天然染料印染产品，后来染料的来源受到了威胁，或者价格猛涨，于是寻找一种容易获得而价格又比较便宜的有效代用品就成了化学工程师的任务。解决这个问题，他需要利用纯化学的各种已知的事实，然而许多事实并不是为了这种应用才被发现的。

同样，假定一家美国石油公司想在一个地区开发油田，而这个地区通行的语言在美国学校里通常是不教的。这家公司至少有些人员必须学会这种语言，但没有像教法语或德语那样现成的有经验的教师，同时又不能请一个当地的居民来教，因为掌握当地语言并不意味着自觉地了解这种语言如何运转，或具有教这种语言的能力，正像患有癌症不会自然地使病人成为诊断和治疗这种疾病的专家一样。可是语言学家能熟练地发现一种语言如何运转，编制教材，并且指导当地人怎么去教。所有这些都是依靠纯语言研究的成果。

当然，“纯”和“应用”之间的关系并不总是协调的。有时，面对实际语言问题的人不耐烦去请教“纯”语言学家；有时请教了又得不到帮助。这偶尔是因为这位语言学家对这一问题不感兴趣，更常见的是他迄今收集到的系统知识还无助于解决这一问题。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搞“应用”的人就自己去探索，找出可行的解决办法。对语言学的许多主要贡献正是这样做出来的，它来自从古典语文学到电机工程的各个领域。任何人发现的有关语言的任何情况都是语言学家加

工的原料。他的工作是把每一种新的发现都纳入自己对语言的系统说明,使后来的人不必浪费时间去探索已经搞清楚了的领域。

上面的考虑阐明了我们在这本书中为什么要用语言学的间架和术语来说明语言,而不用人类学、哲学、心理学、外语教学等等的间架和术语。因为只有用这种办法,我们才能有把握地为这些领域中阅读本书的专家或未来的专家的需要服务。假如我们提出一种"心理学化"的语言学,这可能对受过心理学训练的读者会好一些(也不见得),但是却不利于人类学家,通讯工程师,外语教师,等等。

另一个更基本的原因是:语言值得独立地加以研究。人类语言的客观研究是不能仅仅通过现实的或可能的"实际"应用而奏效的,凡是像语言这样在人类生活中起着无所不在的重大作用的事物,都值得尽可能仔细地研究。我们对语言的运转情况了解得越多,就越能了解我们自己以及我们在天地万物中的地位。

1.2 困难的根源

语言学不是一门天生困难的学科,但有几点常常给初学者造成麻烦。一部分仅仅是术语问题;可是另一部分则是由外行人和专家们对语言的不同看法造成的。

(1) 语言学家区分语言和文字,而外行人则倾向于把这两者混同起来。"说的语言"和"写的语言"这些外行的说法意味着言语和文字基本上只是同一个东西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外行人常常以为文字比言语更为基本,其实情况几乎完全相反。

人类在几百万年以前就会说话了,与此相比,文字是晚期的发明。个把世纪以前,在文明的国家里,识字是特权阶级的权利,千百万人不会读,也不会写。甚至今天,世界上有些地方还有大量的文盲。然而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类社会都有充分发达的语言。说农民的词汇只有几百个词,或者说不开化的人说话只是哼哼,那纯粹是无稽之谈。

同样,孩子很小就学说话,后来才学读书和写字,而读书和写字的技能又是在说话所提供的框架里掌握的。这件事情本身也是使我

们易于误解语言和文字的关系的一个原因。我们开始学话时所涉及的问题简直是无法跟我们讨论的，因为进行讨论恰恰要求我们具备正要获得的那种技能。可是我们学习读书和写字时，老师就能跟我们谈论这些问题了。于是，我们在成长中学得了谈论读和写的语汇，但不具备谈论语言本身的语汇。当然，语言和文字之间的关系是紧密的，把讨论文字的语汇转移到论述语言上去是很自然的事。例如，我们常常把口语词（能听到，但见不到）说成仿佛是由字母（写在纸上，能见到但听不到的记号）构成的。

根本改变对语言和文字关系的误解，是不容易做到的。旧习惯十分顽固。掌握了直接讨论语言的适当专门词汇很久的人，不通过文字仍不免出现失误。如果知道语言学界完成这种根本的转变也花了几百年的工夫，我们就会感到心平气和了。

(2) 外行人讨论语言，很多时间是花在"正确性"的问题上：it is I 是否比 it's me 更"正确"？To whom 是否比 who to 更"正确"？ain't 错在哪儿？"不正确"的形式是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得避免？

说来可能会使人感到吃惊：语言学家对这些问题并不特别地感兴趣。可是请不要误解，这并不意味着语言学家赞成不正确的形式，或者不承认正确形式和不正确形式之间确实存在区别。语言学家作为语言的使用者，也跟别人一样，要受社会习惯的约束，在习惯的范围之内享有跟别人同样种类和同样程度的自由。他在语言的使用中可以是个纯语派，也可以不是。可是这跟他特别关心的事情，即分析语言，没有什么关系。

语言学家作为语言的分析者，不论"正确的"形式还是"错误的"形式（如果所研究的语言有这种区分的话）他都得观察并记录下来。个别语言学家可能对整个的正确性现象感兴趣，用考察希腊语的动词，法语的语音，或者孩子学话等问题时所用的同样的客观方法去进行研究。如果这样做，他很快会发现自己需要帮助。例如社会学家或人类学家就比他善于说明一定行为模式所附带的专门含义，不论这行为是人们说话的方式，还是餐桌上的礼仪规矩。

(3) 我们的学校体制使人想到语言和文学有很密切的联系。中

学的英语课程往往是一部分时间用于语法,一部分时间用于丁尼生[①]的作品。大学里典型的法语系既讲授法语,又讲授法国文学,有时还讲一些语音学,语文学之类的课程。

语言和文学之间的联系是天然密切的。文艺家用语言手段进行创作,正如画家用色彩,作曲家用音响进行创作一样。虽然如此,两者的研究却是不可混同的。画家和化学家都对颜料感兴趣。画家的兴趣集中在不同色彩的有效选择和搭配以及画布上的形象结构上。化学家的兴趣则是画家所用的颜料的化学构成。有些物理学家专门研究声音,甚至当他们处理乐器产生的音响时,他们的兴趣也跟作曲家、演奏者或音乐听众很不相同。同样,语言学家也关心文艺家的原材料,但他不管这些原材料是用于文学目的还是别的什么目的。

和"正确性"的现象不同,文学显然是普遍的东西。文学的某些种类是几乎在任何一个已知的人类社会中都可以找到的,它的研究对于增进对人类本质的了解是相当重要的。

(4) 好些因素使我们对语言(或语法)和逻辑之间的关系产生虚假的看法。如果把这种看法带到语言学的研究中来,我们就容易期望一些达不到的结果,而察觉不到实际上已经达到的结果。

通常认为任何不合乎"逻辑"的用法都是错误的,就是这些因素中的一个。例如说 he don't 是"不合逻辑的",因为 don't 是 do not 的缩略,而我们不说:he do。

这种评论反映出语法和逻辑在历史来源上是两门密不可分的学科。更加冒尖的见解有时能在当代哲学家的主张中找到。有一位哲学家最近批评语言学家不应该坚持在 John saw Bill (约翰见到比尔)这样的句子中只有 John 是主语。他主张 John 和 Bill 都是主语,因为这个句子谈论他们两个人。

其次,我们在学外语时常常感到外语的说法很怪。例如按照法语的习惯,Je veux de L'eau (我要点水) 的 eau 前面有定冠词,但在 Je ne veux pas d'eau (我不要水) 中就没有这种冠词,这是为什么?

这里实际上有两个不同的争论点。一是我们能期望一种语言合

---

① 丁尼生(Tennyson, 1809—1892),英国诗人。——译注

乎逻辑到什么程度(所谓合乎“逻辑”是“一贯和合理”的意思),以及各种语言在这方面的差别可能达到什么程度。二是语言学家在分析、描写一种语言时,是应该用预先形成的抽象逻辑的观念去进行工作,还是应该接受他所发现的事实。

对第一点的回答是:所有已知的语言都显示出一定的一贯性和许多任意的不一贯性。我们看不出自己语言的任意特征,是因为我们习焉不察。而在我们成年时所学的别的语言里,这种任意特征就显眼地突现出来。我们怀疑上面提到的法语习惯的合理性,那是对的:它虽然有规则,却是完全任意的。但是,如果由此断定法语不如英语“合乎逻辑”,那就错了。我们说 I want some water (我要点水)时,用了 some,但否定句就说成 I don't want any water (我不要水),some 换成了 any,说到底这难道不也是完全任意的吗?

对第二点的回答是:语言研究除非实行严格归纳的方法就不能取得任何成就。关于语言应该如何的哲学思辨是没有成效的。在描写语言时,我们必须报道由观察所确定的实际用法。在描写一般的言语行为时,必须特别关心在我们有所了解的一切语言里实际发现的特征。

如果我们发现有些操英语的人说 I do, I don't, he does 和 he don't,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这些人所说的那种英语变体里 don't 的功能是既作 do not 的缩略又作 does not 的缩略(这不是使 he don't 变为“正确”,它是否“正确”是另一个问题)。我们主张在 John saw Bill(约翰见到比尔)这个句子中只有 John 是“主语”,这并不反对(也不证实)逻辑学家关于这个句子想说的话。语言学运用“Subject”(主语)这个术语与逻辑学家运用这同一个术语[1]没有多大关系。语言学家运用“主语”等术语是要描写句子是怎么组成,而不是要描写句子说的什么,是真还是假。

在语言学家看来,从“逻辑”角度去研究语言的路子太窄。语言不仅仅用来陈述事实。谎言与真理,胡闹与理智,劝说与教训,娱乐与工作,争斗与爱情,同样都要使用语言。语言和人类存在的整个组

① 逻辑学中的 Subject,汉语通常译为“主词”。——译注

织同样深广;我们对它的研究必须相当的开阔。

1.3 语言和语言社会

语言学家研究的范围不只是英语或者世界政治上重要的语言,而且包括我们掌握资料或可能获得资料的任何语言。

现今世界上语言的数目大约是三四千种。精确的数字说不出来。一个原因是:有些地区,特别是南美洲和西太平洋的部分地区的语言缺乏可靠的资料。另一个更基本的原因是:即使资料充足,也无法总能判定两群人的话是不同的语言,还是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

每种语言都定出一个语言社会,即通过共同的语言能直接和间接地彼此进行交际的一整群人。语言社会之间的界限不是很明显的。有些人能实际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叫做双语人或多语通,不同语言社会的成员可以通过这些人建立接触。多语通大抵基本上属于一个语言社会,只是部分地掌握别种语言,可是偶尔也有例外。

在多数情况下,语言社会的界限与政治疆界是一致的。例如在土著时代,梅诺米尼语是居住在现在的威斯康星州和密执安州北部的梅诺米尼部落的全体成员说的语言,没有别的社会说这种语言。这种情况过去在美洲的许多印第安部落都如此,今天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仍然能够见到。但是这一概括也有例外。瑞士是单一政治实体,它有四种不同的语言: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拉丁语或勒托-罗曼语。相反地,英语是一种语言,不仅英国和英联邦的许多国家说它,美国也说它。

今天的有些语言社会是非常大的。英语有几亿人把它当作本族语言,还有千百万说其他语言的人为了事务、专业或政治目的学习它。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汉语和少数其他语言,也有非常多的人使用。有些专家说,“汉语”是一群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而不是一种语言。但即使把这群语言分开来计算,至少其中的北方话仍可列入上面的名单之中。一般地说,规模这样大的语言社会的出现只是晚近的事,是以往五百年左右历史发展的结果。

契梯马查语则是另一种极端，它是美洲的一种印第安语，30年代后期只有两个人说它。一种语言落到如此地步，它的命运就注定了——新一代人不去学它，随着老年人的死亡，这种语言也死亡了。但是如果一种语言有几百人使用，对它的前途就不敢作这样的预断。新几内亚到处是几百居民的村落，每个村落或者村落群各有自己的语言，而且看来都很有活力。南美洲和非洲的广大地区也是同样情况。今天的多数语言都只有几百到几万人使用，也许这类现象是人类历史的常规。

现今的语言里只有很少一部分有书面记载，使我们知道它们过去的情况。例如我们有早在公元7世纪末的英语文献，它们看来不像英语，但确实是英语的文献：文献里所用的语言逐渐变化，经过一千二百年的时间，变成了我们现在所说的英语。

我们也有书面记载证明，有些语言先前曾经存在过，现在已经完全消失了。我们有从古代意大利留传下来的大量碑铭和一些文献，它们除拉丁语之外还用别的几种语言写成。这些语言中的奥斯干语、昂伯里安语跟拉丁语相近，别的语言，如埃特鲁斯干语则不然。所有这几种语言都随着罗马政治霸权的兴起而被拉丁语湮没了，就如契梯马查语不久前被英语湮没了一样。今天，只有拉丁语以所谓**罗曼语**的形式幸存下来。罗曼语包括：法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加答朗语、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和少数其他语言。这些后起的形式中，有的也消亡了。我们知道，最后一个讲达尔马提亚语（罗曼语的一种，说这种语言的人居住在现在的南斯拉夫）的人是1898年在一次矿井爆炸中死亡的。

1.4 语 系

所有的语言都不断地经历着细微的变化——在发音方面，语法方面，词汇方面——这些变化积累到千把年就很可观。这就是为什么英语最早的书面记载会使我们颇感费解的原因。假如我们千把年前的祖先能以某种神奇的方法听到我们今天所说的话语，他们同样也会感到费解。语言社会的成员结合成相当紧密的群体时，任何变

化都趋向于扩展到说这种语言的全体成员。可是，如果社会由于迁移或外部入侵而遭到分裂，那么，起源于一个分社会的变化通常只在该分社会内部扩展，结果各个分社会的语言习惯就会出现分化。如果分化达到了不同分社会的成员彼此不能互相通话的程度，那么，我们就必须说每一个分社会都成了一个有自己语言的独立的语言社会。经由这种方式从一种较早的单一语言发展出来的两种或几种语言，叫做亲属语言。有清楚的亲属关系的一群语言构成一个语族或语系。

在罗曼语族中，我们的运气很好，不仅每种语言的历史有许多直接的文献证据，而且它们的共同祖先——拉丁语——同样有足够的书面记载。这种情况是很不寻常的，同样的情况只见于印度的印度——雅利安语(孟加拉语、印地语、比哈里语、马拉蒂语，等等)，我们通过大量文献所知道的梵语，就是它们的共同祖先的一种方言的标准书面形式。其他多数语系，最早的书面记载比假定的共同祖先在时间上晚得多。有的时候，不借助书面记载的直接证据，我们能用将在后面介绍的方法得出亲属关系的确实证据，但也有许多悬而不决的情况。例如我们知道，有的语言独自构成一个语系，如巴斯克语。同样，我们也清楚地知道墨西哥以北的一百五十来种美洲土著语言能归并成大约五十个语系，每个语系内部的关系是无可争辩的。但有人提出把这五十个语系进一步归并为一些更大的语系，这就得依靠更加精细的证据了，目前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

注：

本书大多数章的末了都有一两段文字，叫做“注”。这些“注”都列出本章所介绍的新术语，以供核对；有时提出一些问题让读者去做；必要时，还指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只列作者姓名和出版年份，详见书末所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文献目录。

全书的用例尽可能取自英语，不可能时，则主要取自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拉丁语、汉语和梅诺米尼语。书里提到的所有语言都按字母顺序列在书末的语言名称附录中，并扼要地介绍每种语言使用的地区，时间，民族，以及已知的或可能的所属系族。

在第一章里,下列词语获得了更加确定的意义:语言(不包括文字),文字,语言学家,语言学。本章介绍的术语有:语言社会,双语人或多语通,分化,亲属语言,语言的语族或语系。

语言学史的简短而透辟的概述可参看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由袁家骅等译成中文,1980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第一章,该书第十八章——第二十七章中许多论题的处理也包括历史的讨论。论述得比较广的是裴特生的《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由钱晋华译成中文,1958 年科学出版社出版)。Hall 1951b 概述了 1925 年至 1950 年语言学在美国的发展情况。Carroll 1953 描述了语言学在美国发展的现状,以及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相互关系。

关于世界范围内语言和语系的概述,最好的书是 Meillet 和 Cohen 1952。该书对少数地区的介绍分量不够;关于拉丁美洲,可以比较 McQuown 1955。其他有价值的概述是 Gray 1939(特别是文献目录), Matthews 1951, Hoijer 1946。

壹 通过声音
发信号：音系

第二章　音　位

2.1

如果你问一位食品商鸡蛋的价钱，他回答说：六十美分一打。你怎么知道他说的是六十美分一打而不是八十美分一打，或别的什么东西呢？

答案很清楚。在特定的情境里，一个人用某种语言说不同的事情，声音是不同的。你用耳朵听别人说话，也像用眼睛辨认朋友的面孔一样，这些当然不会万无一失：如果光线不好，就可能认错人；如果周围有吵闹声或者说话人咕咕哝哝，你就可能误解他说的话。你也可能遇到特殊的麻烦，比方碰见一对模样相同的孪生兄弟，或者听到英语中极其相似的一对话语：The sons raise meat（儿子们抬肉）和 The sun's rays meet（太阳的光线相聚），在这种情况下就得求助于上下文。看到 Jean 或 Joan 在打网球，你可以断定打网球的是 Jean，因为 Joan 不喜欢打网球。在关于光学的演讲中听到 The sun's rays meet，你就能准确地知道他说的是什么意思（不会是 The sons raise meat）。这类困难和例外都是次要的，不影响我们答案的总的效力。

可见，要想了解语言是怎样运转的，我们必须研究的一个课题就是语音——说话中使用的声音的种类，以及它们是怎样产生的，怎样被察知的。语言学中的这一部分叫做音系学或音位学。

在音位学的研究中，必须始终记住：语音和语音之间的差别在语言里只有一种功能：把话语区分开来。这意味着逐一考察一种语言的每一句话，设法描写每句话的音，收效是不大的，最有效的方法是考察成对的话语，找出它们在语音上如何不同。

如果我们考察 sixty cents a dozen（六十美分一打）和 We have no eggs today（今天没有鸡蛋），就会发现它们的差别太大，难以获得任

何有用的东西。相反，如果考察 The sons raise meat 和 The sun's rays meet，同样也得不到什么好处，因为这对话语不能凭耳朵区别开，只能凭上下文才能区别。可是，在上述两种极端之间，可以找到"几乎相同"的对子。例如在康奈尔大学的校园里能听到这样的一对话语：

She's gone to Willard Straight（她到 Willard Straight 去了）
She's gone to Willard State（她到 Willard State 去了）

Willard Straight 是康奈尔大学校园里学生会大楼的名称，Willard State(Hospital)是距该校不远的一所精神病院。两者在意义上差别很大，但声音上差别甚微：前一句话的最后一个词中有个 r 音；后一句话的最后一个词中没有 r 音(这是两句话声音上的惟一差别，在拼写法上还有别的差别，但是跟发音无关，不能算在里面)。

几乎相同的一对话语还有一种情况：其中一句有某一特征，在另一句则有不同的特征，例如：

That's a nice pin(那是好别针)
That's a nice bin(那是好箱子)

这样的对子对语言如何运用声音的差别，亦即对它的音位系统能提供重要的情况。上面的这对话语告诉我们，在英语里，人们有时只凭在一定的位置上使用 p 音或 b 音来区别话语。有不少语言并不利用 p 音和 b 音之间的差别起这种作用。因此，英语利用这种差别起作用，这是它的一个特点，是英语不同于某些其他语言的一个特点。

要了解不同语言的音位系统怎样不同，显然不能仅仅根据像英语中 p 和 b 的对立这样孤立的情况。我们必须探求整个英语的音位系统。

前面所考虑的两对几乎相同的话语，它们在语音上的差别是在特定的词中找出的：Straight 与 State; pin 与 bin。在英语里(其他语言里也一样)差不多任何词都能作为整句出现，尽管有的情况很少见。例如，有人问：Do you want it with soda or straight?（你要加苏打水的还是不加苏打水的?）你可以只回答：Straight(纯的)。这提醒我们：探索英语的音位系统，在开始的时候可以采用一种方便的办

法，这就是暂时只考察独词句。目前我们还要进一步限于只考虑由一个音节构成的独词句。

2.2 英语的开首音的对比

pin 和 bin 这对词和较长的话语 That's a nice pin 和 That's a nice bin 一样，说明 p 和 b 之间的对立在英语里是有作用的。除了开头的部分以外，和 pin 相同的词还有许多：in, tin, din, chin, gin, kin, fin, thin, sin, shin, Min(外号), Lynn, win, spin, skin, grin。从这批词中取出的任何一对词都说明它们各自声音的差别在英语里是起作用的。例如 pin 和 in 表明，在一定的位置上有 p 音跟没有任何音之间的差别有功能关系。din 和 shin 这一对证明 d 音和 sh 音之间的不同也是有名堂的。pin 和 spin 这一对表明开首有 p 音跟开首是 s 音其后紧接一个 p 音之间的不同也有区别作用。如此等等。

在上面开列的词里面，有四个词是特殊的：in，它前面没有任何辅音；spin, skin, grin 每个词的开头都是两个辅音的组合。把这四个除外，还余下 14 个：pin, bin, tin, din, chin, gin, kin, fin, thin, sin, shin, Min, Lynn, win。

这 14 个词开头都是彼此不同的单个辅音。这样，代替一个个的双边差别(如 pin 和 bin)，我们得出了一个声音差别的连锁网。由于每一个词都跟所有别的词直接对立，所以，共有 91 个对立。其中有 13 个对立都涉及 p：p 跟 b 不同；p 跟 t 不同；p 跟 d 不同，等等。我们到第十一章将会见到，这些差别的等级是不同的(p 跟 d 的差别比 p 跟 b 的差别大)，但这种考虑现在并不重要：91 个对立在功能上全部处于同等地位。

现在列出的这 14 个词的清单包含了这 14 个辅音可能有的全部对立吗？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考虑另外一些部分相似的词群。现在我们考虑另一组词，其中有一个词是 pie，它的开首音显然和 pin 一样。在这群词里除去 eye，因为它没有开首辅音，再除去开头有两个辅音的 pry, sly, fry，结果剩下下面这些词，pie, buy, tie, die, guy, fie, vie, thigh, thy, sigh, shy, my, nigh, lie, rye, Wye, high。

在这里,我们有 17 个不同的开首辅音或 136 个双边对立,其中有 16 个对立涉及 p。在它们之中,有些跟第一份清单中找出的音或对立相重复,有些是新的,例如,pie—guy。另一方面,第一份清单中列出的音和对立也有几个没在这里出现。把两份清单合并,可整理成如下款式:

pin	bin	tin	din	chin	gin	kin	—	fin	—	thin
pie	buy	tie	die	—	—	—	guy	fie	vie	thigh
	—	sin	shin	Min	—		Lynn	—	win	—
	thy	sigh	shy	my	nigh	lie	rye	Wye	high.	

表 2.1

	1	2	3	4	5	6	7	8	9
1	pain	pie	pooh[4]	paw	pine	pet	pat	pen	
2	bane	buy	boo[4]	baw[4]	bine	bet	bat	Ben[2]	Bess[2]
3	Taine[1]	tie	too		tine		tat	ten	Tess[2]
4	Dane	die	do	daw	dine	debt		den	
5	chain		chew	chaw	chine	Chet[2]	chat		chess
6	Jane[2]		Jew	jaw		jet		Jen[2]	Jess[2]
7	cane		coo	caw	kine		cat	ken	
8	gain	guy	goo			get	gat		guess
9	fain	fie	foo[4]		fine		fat	fen	Fess[1]
10	vain	vie			vine	vet	vat		
11	thane	thigh		thaw					
12		thy			thine		that	then	
13	sane	sigh		saw	sign	set	sat		cess
14	Zane[2]		zoo		Syne[3]			Zen[5]	
15	Shane[1]	shy	shoe	Shaw[1]	shine				
16	main	my	moo	maw	mine	met	mat	men	mess
17	nane[3]	nigh		gnaw	nine	net	gnat		ness
18	lane	lie	loo	law	line	let		Len[2]	less
19	rain	rye	Roo[2]	raw		ret	rat	wren	
20	wain	Wye	woo		wine	wet		wen	Wes[2]
21			you	yaw		yet		yen	yes
22	Haine[1]	high	who	haw			hat	hen	Hess[1]

1. 姓。2. 名或外号。3. 苏格兰语词,诗歌或故事中常见。4. 感叹词。5. 禅宗之一。表中其他不熟悉的词都能在任何一本大学词典里查出来。

如果搭配得不错，这份合并的清单指出 20 个不同的辅音，但还未把全部可以设想的双边对立都包括在内：合并的清单中的形式所能直接证明的双边对立只有 169 个。

这个办法可以通过增加别的词群一直做下去，直到不能增加新的情况为止。我们当然不能收场过早，以免遗漏。表 2.1 中有 9 群词，列成 9 个竖行。每群词既举出了英语词开首的不同的单辅音，又提供了这些辅音之间可能的全部双边对立的例子。每个横行包括开首辅音相同的词。可以看到有 22 个不同的辅音和总共 231 个双边对立。我们固然可以无止境地增加其他词群，但不能再出现任何新的情况。

2.3 英语的收尾音的对比

到现在为止，我们只分出了英语单音节词开首的不同辅音。pin 和 bin 这一对仅在开首不同，而 pin 和 pan 这一对是中间不同；pin 和 pip 的对立只在收尾。下一步我们要分出英语单音节词收尾的不同的单辅音。

这可以采用跟词首位置相同的办法，只是词群得另外选择，例如：pip, pit, pitch, pick, pig, pith, pish, pin, ping, peer, pill。这里需要比确定词的开首音更多的词群，才能阐明全部的可能性。表 2.2 包括 17 群词。我们遇到了在开首位置未曾出现过的一些困难。

这些困难主要是由于讲英语的人说法不完全相同引起的。表 2.2 中有一个横行 peer, rear, sere, car, mere, weir, fear。本书作者讲美国中西部英语，peer 的元音很像 pip, ping, pill，等等的元音，所以这个词被包括在第一竖行中。但是有些讲中西部英语的人，以及英语世界其他地方，如新英格兰，纽约市的一部分，美国南部的一些地方和英国的许多人，他们都不这样发音，在这些词中都没有结尾的 r 音。在我们的讨论中这么早就遇到这类困难，是不幸的事，但是没有什么办法。我们只能选择英语的某个变体。由于本书作者最熟悉中西部英语，所以就选择了它。

竖行 6，8，10 和 17 的词，同样也是按照英语的这种变体选择的。

表 2.2

	1	2	3	4	5	6	7	8
1	pip		lope	rip	cope	pap	sip	cop
2			lobe	rib			sib	cob
3	pit	late			coat	pat	sit	cot
4		laid	load	rid	code	pad	Sid[2]	cod
5	pitch			rich	coach	patch		
6				ridge				codge
7	pick	lake		Rick[2]	coke	pack	sick	cock
8	pig			rig				cog
9		Lafe[2]	loaf	Riff				
10		lave			cove		sieve	
11	pith		loath			path	sith	
12		lathe	loathe					
13		lace				pass	Sis[2]	
14		lays	lows		coze			
15	pish[2]							cosh
16			loge					
17		lame	loam	rim	comb	pam[2]		
18	pin	lane	lone		cone	pan	sin	con
19	ping			ring			sing	
20	peer			rear			cere	car
21	pill			rill	coal	pal	sill	

1. 姓。2. 名或外号。3. 感叹词。4. 如 Cal Tech(加州理工学院)中的 Cal。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cap	reap	leap					
babe	cab				bub		fib	Rube[2]
bait	cat			mitt	but	wit	fit	root
bayed	cad	read	lead		bud			rood
	catch	reach	leech			witch	Fitch[1]	
	cadge			midge	budge			
bake		reek	leak	Mick[2]	buck	wick		
			league	Mig[5]	bug	wig	fig	
	calf		leaf					roof
	calve		leave					roove
		wreath		myth		with[6]		ruth
bathe		wreathe				with[6]		
base	Cass[2]	Reece[1]	lease	miss	bus			
			leas		buzz		fizz	ruse
	cash		leash			wish	fish	ruche
beige			liege					rouge
	cam	ream			bum			room
bane	can		lean	Min[2]	bun	win	fin	rune
				Ming	bung	wing		
				mere		weir	fear	
bale	Cal[4]	reel		mill		will	fill	rule

5. 一种飞机的名称。6. 这个词有两种发音。

对其他变体须另作选择。

有些中西部人和一些别处的人把横行 16 的 loge, beige, liege, rouge 四个词的收尾音发得跟横行 6 的各个词 ridge, codge, cadge, midge, budge 的收尾辅音完全相同。其他所有各地区的人则发成两种不同的音。对于不作这种区分的人,横行 16 必须删掉。

表 2.2 指出有 21 个不同的收尾单辅音,举出了最低限度的双边对立的 206 个例子。还有一个双边对立的例子 seethe 和 siege 没有列在表内。下面这些对子的收尾辅音找不到最低限度的对立:

rouge——ridge

rouge——ring

rouge——rear

所以,收尾辅音只能用 207 个双边对立的网络来定。

在考察单音节里的元音之前,我们还要指出一点:各种可能的开首单辅音跟各种可能的收尾单辅音在很大程度上能一一成对,例如 pain 中开首的 p 和 pip 中收尾的 p 相同。

下列各对都是这样:

bane——lobe	Taine——pit
Dane——laid	chain——pitch
Jane——ridge	cane——pick
gain——pig	fain——Lafe
vain——lave	thane——pith
thy——lathe	sane——lace
Zane——lays	Shane——pish
main——lame	nane——pin
lane——pill	rain——peer

剩下 3 个开首辅音(例如: wain, you, Haine)不出现在收尾,两个收尾音(例如: loge, ping)不出现在开首。偶尔听到有人用法语方式(尽管是在英语环境中)发法国人的名字 Jeanne, 其开首辅音很像 rouge 中的收尾音。这种情形是罕见的,可不必考虑。更罕见的是女作家 Ngaio Marsh 的名字,这个名字开首的辅音像 sing 的收尾辅音。

2.4 英语的音节中间元音的对比

用于单音节开首辅音和收尾辅音的办法，现在同样可以用于中间元音(例如表现为 pin 和 pan 之间的差别)。在这一点上，方言的变异实在不小。表 2.3 用 10 群词指出了说中西部英语的多数人经常作出的对立。中西部的人，随便挑出哪一个来，都能加上几个区别。可是这些增加的区别在不同的人之间很少一致，为了简化本阶段的讨论，我们略而不论。这个表指出了 14 个对立的元音，以及它们中任何一对元音的最低限度的双边对立，因而构成 91 个声音差别的连锁网。

在英语的许多变体中，对立的元音的数目比这个大得多。说这些变体的人一定会对表 2.3 感到困惑，特别是不理解竖 10 行中的词

表 2.3

	1	2	3	4	5	6	7	8	9	10
1	bee	ye	thee	beat	keen	beak	heel	keyed	Beal[7]	
2	bay	yea[4]	they	bait	cane	bake	hail		bail	
3	by		thy	bite	kine	bike	Hile[7]		bile	
4	boy				coin		Hoyle[7]		boil	
5	boo	you		boot	coon			cooed	Boole[7]	
6	bow[1]		though	boat	cone		whole	code	bowl	
7	bow[2]	yow	thou	bout			howl	cowed		
8	baw	yaw		bought			hall	cawed	ball	bore
9	bah			bot	con	bock		cod		bar
10	baa[3]			bat	can	back	Hal[8]	cad		
11		yeah[5]		bet	ken	beck	hell	ked[9]	bell	bear
12			the[6]	but		buck	hull	cud		burr
13				bit	kin		hill	kid	bill	beer
14						book		could	bull	boor

1. 弓。2. 鞠躬。3. 羊叫声(有人把它发得和 bah 一样)。4. 例如在 yea, team! 中。5. 例如在 Oh yeah! 中。按照某些人的发音，可以把它列在上一个横行。6. 该词的单独发音方式之一；另一发音方式与 thee 相同。7. 姓。8. 别号。9. 商标名称。

怎么会跟其他竖行中的词横排在一起。对于 bore, bar, bear, beer, boor 这些词的发音,读者只得相信本书作者的判断跟表中一样,就是说,在他的言语中,bar 的元音同 bah, bot, con, bock, cod; bear 的元音同 bet, ken;如此等等。至于 burr,作者无法坚持这个词的元音跟 but, buck, hull, cud 的元音完全相同,因为经过训练的人听得出它们的差别。但它跟这个表中所列的其他元音相比,则跟 but, buck, hull, cud 更接近些,而且作者在 burr 的元音跟 but 或 buck 的元音之间找不出任何环境证明它们是直接对立的。由于对立比严格的同一更重要得多,所以表里作了那样的排列。跟这点有关的一些问题将在第四十章加以讨论。

2.5 小结:音位和语音

从§§2.2-4,我们看到美国中西部英语的单音节话语可由表 2.1 中分出的任何单辅音开头,也可用其中的两个或三个辅音的特定的组合开头(如 spin, string),或者开头没有任何辅音(如 in, and)。辅音之后紧跟着表 2.3 中分出的某个元音。元音之后以表 2.2 中分出的单辅音收尾,或以其中的两个、三个、甚至四个辅音的特定的组合收尾(如 stand, text, glimpsed),或无辅音收尾。当然,并不是理论上可能的组合实际上都会出现。如果真的都会出现,我们的表里就不会留空格,并且每个表只消一群词就够了。但凡是实际出现的单音节词却都符合上面作出的描写。我们已经分出了具有区别单音节话语功能的全部辅音和元音的差别。

话语当然很少只用一个音节,因此,我们不能确信已经找出了英语语音的全部功能差别。尽管如此,在继续分析英语的音位之前,我们不妨暂且假定上述的描写是完备的,以便提出若干关键性的问题来讨论。

pin 这个词开头的 p 音(我们一直这么称呼它)究竟是什么? 对这个问题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从而导致两种不同的回答。

第一种(较不重要的)回答是描述这个音听起来像什么,或说话人怎样发出它。我们将在第七章——第九章看到,pin 这个词中的 p

能大致描写成"双唇清塞音"。这种描写叫做发音学。当我们说 pin 的开头像 tip 的收尾时，就是根据这样的描写把前者的第一个辅音和后者的收尾辅音等同起来的。在同一种语言或不同的语言里，任何两个符合发音学上同一描写的音就是"同一个"语音的例证或重现。由于发音的描写可宽可严，这就使得"语音"这个术语带有相对性。

第二种(比较重要的)回答要回到 §2.1 中谈到的问题上去：语音的惟一功能是把话语区分开来。因此，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不是"一套声音"，而是声音差别的网络。按照这种间架，音位系统的成分不能从正面规定它们是什么，只能从反面规定它们不是什么，跟什么相对立。诚然，英语的 p 是个"双唇清塞音"这一点并非不重要，但更重要的是 p 跟表 2.1, 2.2 和 2.3 中分出来的其他成分有差别。

由于英语里 p 这个成分是跟各种其他成分不同的东西，我们所受的发音训练就是大体上把这个音发成不易被别人错当成别的成分。作为一个听话人，我们所受的训练就是要抓住肯定是 p 而不是其他音的那些最细微的发音线索。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每次都把 p 发得一模一样，而且事实上也不是这样。只要发出的 p 听起来跟可能出现在同一环境的其他的音有足够的差别，不致理解成另一句话，听话人就会认为听到的是 p 音。

这就给了我们活动的余地，这余地比我们意识到的要大。我们感觉不到像 p 这个成分在发音中的实际变异，这是很自然的事，因为我们使用英语的全部经验是从童年时代接受训练开始就不顾发音上的某些细微出入，只注意那些关键性的差别。因此，我们不易对一个说英语的人讲清他发 p 这个成分实际上有相当大的变异，但容易讲清别的语言里类似的无关紧要的变异的范围。例如，让梅诺米尼族的印第安人把表示"他瞅着他"这个意思的词说上几遍，我们可以在这个词的中间听到一个音时而像英语的 p，时而像英语的 b。我们能听出这种差别，是英语训练我们的。但梅诺米尼人却听不出来，因为在他们的语言里，这种音的差别从来没有区分话语的功能，因此他们没有必要听出这类差别来。相反，说印地语的人听我们一再发 pin 这个词，就会说这个词的开首音在两个辅音之间摇摆，这是因为在印

地语里那两个音的差别是起作用的，而在英语里则不然。

在我们所讲的这种功能的间架里，当我们处理某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时，通常不用“语音”这个术语。例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把英语的 p 叫做一个“语音”，因为英语中出现的所有的 p 是“同一个”音，还是其中某些是一个音而另外一些是另一个音，这要靠是谁去听以及如何描写听到的音而定。替代的办法是，我们说 p 是英语的一个音位。

于是，一种语言的音位就是在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里处于彼此对立中的各个成分。英语的 p 是一个音位。同样，表 2.1，2.2 和 2.3 中分出的其他成分也都是音位。在以后的全部讨论中，我们必须经常记住：一种语言里的音位是只通过它在这一语言里跟其他音位的差别来规定的。

注：

新术语：音系学或音位学，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音位，语音。发音学是顺便提到的，到第七章才详细讨论。

本书第二章——第十三章的内容的详细处理见 Hockett 1955；更多的文献目录能在 1955 年的书中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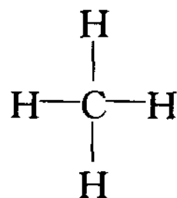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音位的标记

3.1

许多领域都需要设计专用的标记，语言学也是这样。

足球教练在黑板上用 O, X 和箭头来表示比赛情况。无线电线路可以用一半图像一半任意规定的图形在纸上表示出来。化学家有表示元素、化合物和化学反应的一套专用符号。

我们暂且考察一下化学的专用符号。这种符号体系的基础是为每一种元素指定一个大写字母，有的在大写字母后面再加上一个小写字母。例如 H 代表氢，C 代表碳，Cl 代表氯。在结构式中，每一个符号不仅代表该元素，而且代表该元素的单个原子；一划代表一个价键。按照这些约定，甲烷或沼气的结构式是：



它实际上就成了这种化合物的每个分子的图像。当然，个别符号 H 和 C 的形状并不“像”氢原子和碳原子，因为原子太小，反射不出光线，无法用显微镜从物理上进行任何可能的观察。但是有了结构式的放大表示，人们就可以把元素符号的几何配列设想成大体上对应于沼气分子中原子的几何配列。我们说结构式是它所代表的化合物的一种“图像”，指的就是这种几何对应。

讨论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其他方面也往往一样)也需要使用一套标记来反映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指明话语或其组成部分的音位构成。为语音创制音位标记的办法很像化学家创制结构式的标记。

首先，必须为这种语言的每个音位各指定一个有差别的视觉符

号。为了这个目的，使用什么符号都行；照理说，只要符号的数目足够，外形有显著的差别就可以了。但是，如果在可能的范围内，选用已跟音位有某种联系的写法来表示，则会得到许多方便。化学家选用的符号就是从有助于记忆着眼的：H 是"氢"（hydrogen）这个词的第一个字母，Na 是拉丁语"钠"（natrium）这个词的头两个字母，等等。在英文里，字母 P 经常跟英语的 p 音位（pin, pull, nap, apple, bump,）相联系，很少跟别的东西挂钩。因此，在我们给英语的音位标音中，用字母 P 来表示这个音位是明智的选择。

其次，我们必须给所要描写的任何话语定出其音位符号的适当排列办法。在说话中，话语的音位大多是依时间先后一个接着一个地出现。纸上或黑板上无时间顺序可言，但是我们可以采用西方文字的通常习惯，把先出现的音位符号放在后出现的音位符号的左边，写完一行再转到下一行。

做完了这两步，一种语言的音位标记就建立起来了。这样，我们就掌握了必要的工具，能把使用这种语言的人说出的任何话语都鲜明地表示出来。

此外，一种语言的音位标记的图像性程度也大体上跟化学的结构式一样。符号 p 的视觉形象和它所代表的英语音位的听觉形象之间没有任何相似的地方。但是，例如在音位表示式 pin 中，符号的几何配列却跟我们说英语词 pin 时所产生的三个音位的几何配列有相似之处：前者是空间单向度，后者是时间单向度。我们既然规定时间上的"先后"等同于空间上的"左右"，所以两者的线性顺序是相同的。

3.2 音位标记中的特殊问题

在标记法方面，语言学家碰到化学家不必操心的一个问题。化学家只要有一种标记法就能对付全部可能的结构式，因为天地间只有一套元素。语言学家每处理一种语言，就需要一种不同的音位标记。

为每种语言都制定一整套新的视觉符号是一种浪费。但如果把同一些符号用到不同的语言，它们表示什么就不能随便乱来。我们

要从语音的角度注意不同语言的音位之间的相似性：英语里标作 p 的音位和我们在法语、梅诺米尼语或汉语里标作 p 的那些音位至少在听觉上很相像。完全一贯是达不到的，因为不同语言的音位是由各自不同的连锁对立决定的。但我们能够避免给音位标以极易引起误解的符号。

音位标记在书面上往往直接夹写在文字中间。为了使它们跟行文有清晰的区别，今后将在每个音位外面加上两条斜线，例如：

英语音位/p/

英语词/pin/是个单音节词

梅诺米尼语/wa·pamɛw/

如此等等。上下文必须指出讨论的是什么语言。必须记住："英语的/p/"跟比方说"梅诺米尼语的/p/"所指的完全是不同的音位，尽管两者都使用 p 这个符号。

3.3　英语的音位标记

现在我们要给第二章里找出的所有的英语音位指派符号。其他所需要的符号将在阐明英语音位系统的其余问题时随时补充。

首先是表 2.1 中的开首辅音音位的符号：

/p/pain, pie	/ð/thy, thine
/b/bane, buy	/s/sane, sigh
/t/Taine, tie	/z/Zane, zoo
/d/Dane, die	/š/Shane, shy
/č/chain, chew	/m/main, my
/ǰ/Jane, Jew	/n/nane, nigh
/k/cane, coo	/l/lane, lie
/g/gain, guy	/r/rain, rye
/f/fain, fie	/w/wain, Wye
/v/vain, vie	/j/you, yaw
/θ/thane, thigh	/h/Haine, high

当然,这些辅音音位中的前 19 个同样适用于表 2.2 中的 19 个收尾辅音音位:/p/pip, /b/lobe, /t/pit, /d/laid, /č/pitch, /ǰ/ridge, /k/pick, /g/pig, /f/Lafe, /v/lave, /θ/pith, /ð/lathe, /s/lace, /z/lays, /š/pish, /m/lame, /n/pin, /l/pill, /r/peer。此外,我们还需要为处于收尾位置的下面两个辅音指派符号:

/ž/loge, rouge

/ŋ/ping, ring

加起来,辅音音位总共 24 个符号,这是辅音音位所需要的全部符号,即使对大于一个音节的话语来说,也够用了。至于符号的形状,16 个与英文的常用字母相同,它们的音值也跟普通的英文拼写中的音值一样。/j/是一个熟悉的字母,但用法陌生(虽然在德语等语言的拼写系统中这种用法是熟悉的);其余的 7 个/č ǰ š ž θ ð ŋ/是陌生的,它们在别的语言的音位标记中出现会有不同的情形。

对于表 2.3 中找出的元音,我们使用下边的符号:

/ij/bee, ye, beat	/bij, jij, bijt/
/ej/bay, bait	/bej, bejt/
/aj/by, bite	/baj, bajt/
/oj/boy, coin	/boj, kojn/
/uw/boo, boot	/buw, buwt/
/ow/though, boat	/ðow, bowt/
/aw/thou, howl	/ðaw, hawl/
/ɔ/baw, hall, bore	/bɔ, hɔl, bɔr/
/a/bah, bot, bar	/ba, bat, bar/
/æ/baa, bat, cad	/bæ, bæt, kæd/
/e/yeah, bet, bear	/ye, bet, ber/
/ə/the, but, burr	/ðə, bət, bər/
/i/bit, beer	/bit, bir/
/u/book, boor	/buk, bur/

符号的右边列出了每个样品词的完整的音位标音。

这里有几个符号,形状很像英文字母,音值却难以凭英文的写法

帮助记忆。之所以这么规定，是根据§3.2中讲过的另一条帮助记忆的原则：有的符号我们也用来标记其他语言的音位，如果对上边所列的符号给以指定的英语音值，就比较容易在各种语言间保持相当程度的一贯性。

上面有七处我们用两个符号的组合：/ij ej aj oj uw ow aw/，而不用单个符号。对于这七个元音性成分的身份，研究英语音位学的语言学家们的看法是不一致的。有人认为，例如像 bay 这个词包含和 bet 中相同的元音（我们的/e/），后面跟着一个和 you, yes 的开首音位相同的音（我们的/j/）。他们认为，符号 e 和 j 一旦被赋予刚才指定的音值，bay 就必然要标成/bej/，bait 就必然要标成/bejt/。以 w 和 j 作为第二个符号的其他的复合标记法也根据同样的理由。

研究英语音位学的另一些专家有不同的看法，他们感到 bay 中/b/之后的部分只是个单音位，与 beat, bit, bet, bat 等词的开首辅音和收尾辅音之间的部分完全等价。

我们不必站在争论的哪一边。不论哪种看法最终取胜，这种标记法幸而都能使用。对于主张把 bay 的元音解释为连续的两个音位的人来说，/ej/的标记法当然能解释成他们的看法。对于主张把 bay 的元音解释为单个音位的人来说，/ej/的标记法也可以解释为单个成分使用了复合符号，就像氦用 He 代表一样（与氢用 H 代表相对立）。表2.2指出，开首辅音/j/和/w/不能作收尾辅音，因此，用 j 和 w 作为复合符号的成分，在单音节中不会有造成歧义的危险；我们还会发现，这种标记法对那些大于一个音节的话语也是明白无误的。

注：

习题：Gleason, Workbook（见文献目录，Gleason 1955b）第15—18页列有一批英语单音节词，供标音练习之用。现在译录于下，[1]作

---

[1] 霍凯特在《现代语言学教程》一书的"注"中多次提到 Henry A. Gleason, Jr. 编的《描写语言学练习册》*Workbook in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的有关内容。为了方便读者，我们把霍凯特提到的这本练习册的有关部分译录过来，作为《现代语言学教程》有关各章"注"的一部分内容。——译注

为本章的习题。

A. 标　音

rich	ridge	sham	jam	gem
bush	mush	knot	myth	gap
his	hiss	hung	box	zest
things	that	dumb	hook	Scotch
buff	guess	witch	which	should
thank	vex	shock	Butch	cup
debt	ring	wring	latch	lath
could	top	this	them	thumb
jug	yes	give	zinc	hod

B. 标　音

peas	peace	prize	price	loud
ice	eyes	raise	race	shout
lose	loose	choose	coat	code
root	rude	mate	made	though
pined	pint	down	bound	through
sight	sighed	place	daze	throw
do	due	dew	freeze	cheese
east	eazed	roast	posed	don't
loaf	healed	knifed	wheezed	boned

C. 标 音

cheer	jeer	sheer	there	chair
car	star	score	pure	poor
sir	fur	her	oar	floor
cork	fork	hoarse	horse	course
thwart	queered	hard	heart	harm
George	forge	pearl	first	mare
more	tour	wore	war	feared
air	sharp	shirt	bird	barred
bared	beard	harsh	hearth	scorned

D. 标 音

have	halve	egg	legs	bag
fog	frog	log	oil	use
bat	bad	bath	bathe	strengths
sixths	watch	wash	cents	sense
psalm	palm	whole	cough	broil
breathe	breath	breadth	cloths	clothes
worse	pass	razz	noise	voice
asks	smash	had	sad	bumps
as	jazz	coy	prints	prince

第四章　英语的语调

4.1

在第二章英语单音节话语的分析中，我们假定两段话语的不同全由构成它们的元音或辅音的不同所造成，如果元音、辅音完全相同，话语就没有差别。这种作法太简单化了。请考察下面的对话：

JACK：Where're you going?（你上哪儿去？）

BILL：Home.（回家。）

JACK：Home?（回家？）

BILL：Yes.（是啊。）

这段对话的第二行和第三行听起来有差别，当然意义也不同，然而构成这两行的元音和辅音是相同的：/howm/。差别在于音高的变化。说话旋律的有区别作用的特征构成语调。

尽管惯用的标点符号使我们得以在书面上表示出一些语调的对比（Home. 与 Home?），但它们不能一贯地或充分地做到这一点。不同的语调可以用相同的标点。反之，相同的语调也可以用不同的标点，例如下面的两句话：

JACK：Where're you going?（你上哪儿去？）

BILL：I'm going home.（我回家去。）

因此，我们需要有一种较好的标记语调的方法。合乎理想的方法是符号能标出全部重要的语调对比。但是，因为英语语调的精确分析还有些拿不准的地方，在有些情况下还做不到这一点。

直到不久以前，语调问题还没有引起多数语言学家的重视，他们认为各种语言间的语调没有重大的差别，或者认为语调非常“自然”，简直不必认真考虑。说话旋律的有些特征或许真的在所有语言里都可以找到（例如在痛苦或愤怒的刺激下，音高和音量的上升），但是这

样的普通特征，如果存在的话，并不属于我们现在所说的语调。最近的研究表明：每种语言都有一套基本的说话旋律系统，它是这种语言独有的，就像每种语言各有自己的一套元音、辅音音位一样。有时，在强烈感情的刺激下，说话旋律的非语言特征的叠加掩盖了或改变了语调的通常效果，这跟元音、辅音的通常发音有时由于兴奋、沮丧、药物的影响而走了样是同等的事实。

4.2　音高级和终端调形

我们比较深入地考察一下 Bill 怎样说 home 来回答 Jack 的提问，以及 Jack 可能用什么样的语调接着作出反应。如果 Bill 的回答是完全就事论事的，不含有对方不问其实也应该知道的意义，那么 Bill 通常是以一种相当高的音高开始，并在词的收尾迅速降到很低的程度。这相当高的起始音高可在 home 之前用/ ^{3}/来表示，而很低的收尾音高可在词的后面用/ ^{1}/来表示，例如：

(1)　^{3}home^1 ↓

(末尾的箭头以后再讲)Bill 也可以用大致相同的音高开始，接着只是稍稍降低，对于这种情况，我们用/ ^{2}/代替/ ^{1}/：

(2)　^{3}home^2 ↓

在这种语境里，回答带有的意味是："我并不特别地想回家，可是这里没有什么事要做。"

如果 Bill 想要表示这样的意味："我当然是回家啰，这么晚了不回家还能上哪儿去？"他可以有三种说法：其一，以比/ ^{3}/还高的一种特别高的音高——用/ ^{4}/标记——开始，由/ ^{4}/一直滑降到词末，像(1)那样：

(3)　^{4}home^1 ↓

其二，从一种很低的音高(/ ^{1}/)开始，使它稍微升起：

(4)　^{1}home^1 ↑

其三，从一种很低的音高(/ ^{1}/)开始，使它较快地升起：

(5)　^{1}home ^{2} ↑

(5) 末尾的符号/ ^{2}/明显地表示一种比/ ^{1}/高，但比/ ^{3}/低的音高级。

(4) 的终端向上的箭头表示音高要升到高于/ ^{1}/但低于/ ^{2}/的程度;(5) 的箭头同样表示音高要升到高于/ ^{2}/但低于/ ^{3}/的程度。可见这两种情况下音高的上升程度是由标在右上角的数字及其后面的箭头共同指出的:右上角的数字规定音高的等级,箭头则表示:"上升到高于该等级。"这两种上升方式有潜在的不同功能,换一个语境就可以看出来。假定 Bill 用方式(4)回答,那么 Jack 可以用方式(5)接着作出反应,表示:"你不是这个意思吧,是吗? 我真没有想到。"但 Jack 不能用方式(4)表示这个意思,因为方式(4)似乎从来不包含任何疑问的感觉。

语调音位/ ^{1}/、/ ^{2}/、/ ^{3}/、/ ^{4}/叫做**音高级**;/ ↓ /和/ ↑ /叫做**终端调形**。到现在为止,我们的例子还没有很好地说明/ ^{2}/这个音高级。/ ^{1}/, / ^{2}/, / ^{3}/之间的对立可以从下面的例子看得更清楚。如果 Jack 问:Are you going home now? (你现在回家吗?) Bill 可以回答:

(6) ^{1}yes ^{1} ↑

(6) 或者具有(4)的言外之意,或者暗示 Bill 对自己的回答还想补充说些什么。如果 Jack 平静地叫 Bill! 以便引起他的注意,Bill 可以用

(7) ^{2}Yes ^{2} ↑

这样的语调表示自己正在听对方要说什么。一些人用这种说法接电话,或回答陌生人的敲门;在这类语境中,给许多人的印象是鲁莽而又带点不耐烦。最后,假定 Bill 请求 Jack 做某件事,希望得到一个肯定的回答,但又没有完全听清 Jack 的反应,他可以说

(8) ^{3}Yes ^{3} ↑

用这样的语调表示:"Did you say yes?"(你是说行吗?)以上三种说 yes 的方式(6、7、8),在说出后音高稍有升高,但起始的音高在(6)最低,在(7)稍高些,在(8)更高些。

关于终端调形,上面说了两种。它们总共有三种。在介绍第三种之前,我们先要讲清楚已介绍的两种有什么区别。假定 Jack 和 Bill 在同一个房间里,Bill 忙于自己的工作或正在思考问题,那么,Jack 平静地叫 Bill 以引起他的注意,通常有两种方式:其一,像说 home 的第二种方式:

(9) ^{3} Bill ^{2} ↓

其二,

(10) ^{3}Bill ^{2}↑

(10) 的标法指明音高由/ ^{3}/开始,降到/ ^{2}/,然后稍有回升,但达不到/ ^{3}/。我们可以看到,终端调形/↑/总是包含终端的音高升起,尽管这音开始是从一种较高的音高级降下来的。

(9) 有一种夸张的变体,我们从远处叫人通常用这个方式。音量、音高和持续时间的全面加大也许是所有语言共同的“自然”间架的一部分。

下面两种都是一种让步的同意,暗指“或许就是这样,不过我不敢肯定”:

(11) ^{3}Yes ^{2}↑

(12) ^{3}Yes ^{1}↑

作者认为第二种表示的保留态度比第一种认真。

/↑/区别于/↓/和第三种终端调形(马上就要讲到)的重要特征是音高的终端升起,收尾比直接标写在/↑/前的音高级稍高一些,但通常不会像下一个音高级那么高。

/↓/跟/↑/的基本区别在于:/↓/没有终端升高。/↓/的明显特征是发音力量逐渐衰弱,往往把最后几个元音和辅音拉长。如果/↓/紧前面的音高级是/ ^{1}/,这种衰弱通常伴随着一个下降,降到稍低于/ ^{1}/。

第三种终端调形/|/没有/↑/或/↓/所具有的明显特征。这种终端调形常常出现在说话人径直开始说话的时候,因此,不易找到孤立的例子来跟另外两种终端调形直接比较并作出说明。我们可以设想这样一种情况:某人打算回答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回答之前,他得先想一想要说些什么。他可用下列方式之一来开始:

(13) ^{3}Well^{3}|

(14) ^{3}Well^{3}↓

(13) 是不给思想准备就突然顿住;(14) 是从一开始就逐渐衰弱。两种说法给听众的印象是不同的。(13) 表示说话人意识到自己得要先说起来,接着再考虑如何回答;(14) 表示说话人一开始就意识到必须思考如何回答,well 的一部分作用是让对方知道他正在进行

思考。

4.3 大音段

大于一个音节的话语在语调上跟单音节话语不同的地方有以下几点：

第一，较长的话语可能包括两个连续的语调：

(15) ^{3}No^{1} | ^{1}Bill^{1} ↑ (不行啊，比尔。)

第二，一个语调可以贯串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的音节，开首有一个音高级，末尾有一个音高级，最后有一个终端调形。比较下列各句。

(16) ^{3}No^{1} ↓ (不!)

(17) ^{3}Never^{1} ↓ (决不!)

(18) ^{3}Terrible^{1} ↓ (真可怕!)

(19) ^{3}Dictionary^{1} ↓ (字典!)

(20) ^{3}I want to go^{1} ↓ (我要去。)

(21) ^{3}I want to go there^{1} ↓ (我要到那儿去。)

(22) ^{3}I want to go along with you^{1} ↓ (我要跟你一起去。)

(23) ^{3}Elevator operator ^{1}↓ (电梯司机!)

上面这些句子(16—23)里，最突出的音节都是第一音节。例如(21)是回答：WHO wants to go there? (谁要到那儿去?)而不是回答：Where do you want to go? (你要上哪儿去?)语调的最突出的音节(不管它是不是第一音节)和伴随它的音高级，叫做这个语调的中心。

第三，一个语调可以在中心之前包含一个或几个音节。语调中心的音高级总是居于语调最后一个音高级之前的那个音高级，所谓最后，就是跟终端调形一同出现在末尾的音高级。如果中心之前有音节，那么，发这些音节的音高也有区别作用，我们得在开头的地方把音高级标出来：

(24) ^{2}I want to go ^{3}there^{1} ↓ (我要上那儿去。)

(25) ^{2}I want to ^{3}go there^{1} ↓ (我要上那儿去。)

(26) ^{2}I ^{3}want to go there^{1} ↓ (我要上那儿去。)

(27) ^{2}An ^{3}elevator operator^{1} ↓ (一个电梯司机。)

(28)　^{2}He's an ^{3}elevator operator^{1} ↓(他是个电梯司机。)

上面这些句子(24—28)的中心音高级是/ ^{3}/(中心是上面写着/ ^{3}/的那个音节)。

用一个语调说出来的一串话语材料叫做**大音段**。语调中心和大音段中心是一回事,怎么说都可以。从中心到末尾的部分,包括中心在内,叫做**调头**;中心前面的部分叫做**前附**。按照定义,每个大音段都包含一个中心和一个调头(这两者可以起迄相同,如:1—14, 16, 24),只有某些大音段还包含前附(24—28)。大音段的末尾有个终端调形,它自动标出一个话语里连续的大音段之间的界限(如15,它是上面举的例子中惟一大于一个大音段的例子)。每个大音段至少包含两个音高级,一个在末尾,一个在中心;如果有前附,开头还有一个音高级,有时在开头和中心之间还可以有第四个音高级。后一种可能性将在下面举例说明。

对一个简短的陈述来说,最普遍,最无色彩的语调是:/2　31 ↓/。这个抽象的标法的意思是:前附(如果有的话)的音高级是/ ^{2}/,调头的音高级是/ ^{3}/,最后的音高级是/ ^{1}/,终端调形是/ ↓ /。前面的例子(1, 16—23, 24—28)都是这种情况。这里再加一个例子:

(29)　^{2}My name is ^{3}Bill^{1} ↓(我叫比尔。)

围绕Who, Where, What等疑问词构成的简短疑问句,最无色彩的语调也是这样:

(30)　^{2}What's your ^{3}name^{1} ↓(你叫什么?)

另一方面,是非问句的最中性的语调却是:/^{2}　^{33} ↑ /:

(31)　^{2}Is your name ^{3}Bill^{3} ↑(你叫比尔吗?)

按陈述句的次序排成的一串词,使用这种语调,就能成为疑问句:

(32)　^{2}His name is ^{3}Bill^{3} ↑(他叫比尔吗?)

下面是一个完全正常的问句:

(33)　^{3}What do you ^{2}do^{2} | ^{2}with a stiff ^{3}neck^{1} ↓(脖子扭了怎么办?)

如果把语调改一下,请注意发生了什么变化:

(34)　^{2}What do you do with a ^{3}stiff^{1} ↓ ^{3}neck^{3} ↑(碰到硬脖子的〔犟脾气的〕怎么办?)

人们发现用这种方式可以曲解问句，于是就把它用于客厅游戏。

请再看下面两个正常的问句：

(35) ^{2}What are we having for ^{3}dinner^{1} | ^{1} Mother^{1} ↑ (我们正餐吃什么，妈妈?)

(36) ^{2}What are we having for ^{3}dinner^{1} ↓ ^{2}beef ^{2} ↑ (我们正餐吃什么? 吃牛肉?)

(35)的词换成(36)的语调，就会产生一种令人憎恶的吃人肉的效果：

(37) ^{2}What are we having for ^{3}dinner^{1} ↓ ^{2}Mother^{2} ↑ (我们正餐吃什么? 吃妈妈?)

下面一对问句是这类差别的另一种例证：

(38) ^{2}What are you ^{3}reading^{1} | ^{1}Ma^{1}cauley^{1} ↑ (你在念什么，麦考莱?)

(39) ^{2}What are you^{3} reading^{1} ↓ ^{1}Ma^{2}cauley ^{2} ↑ (你在念什么? 麦考莱的作品?)

(38)是称呼某个名叫 Macauley 的人；(39)是问关于一位名叫 Macauley 的作家的作品。在(36)、(37)和(39)中，第二个语调都是 /$^{(1)}$ ^{22} ↑ /，可用/$^{(1)}$ ^{33} ↑ /替代，效果不变。

下面是一句被歪曲的话：

(40) ^{2}He has a ^{3}feebly^{1} | ^{1} growing down on his ^{1}throat^{1} ↓ (他有个软软，长在喉头的前面。)

对这句话最自然的反应是"What's a feebly?"(软软是什么?)毛病出在这种语调模式把 feebly 作为名词来表示。用 Wart(疣)或 mole (痣)替换 feebly，这个句子就好懂了。也可以保留 feebly 这个词，但要把语调变成：

(41) ^{2}He has a ^{3}feebly growing ^{3}down^{1} | ^{1}on his ^{1}throat^{1} ↓ (他的喉头前面软软地长着茸毛。)

这个句子的第一个大音段有四个音高级，而不是三个或者两个，中心前面有两个音高级，而不是一个。另一个例子是下面的(43)。人们可以不带色彩地说：

(42) ^{2}I've been here five ^{3}minutes^{1} ↓ (我在这儿五分钟了。)

如果把 five 稍微升高到/^{3}/，还能强调时间颇长：

(43)　^{2}I've been here ^{3}five ^{3}minutes^{1} ↓（我在这儿都五分钟了。）

(43)不仅与(42)有区别，而且也与下面的另外两句话有区别。如果有人问"Did you say six minutes?"（你说的是六分钟吗?），你可以回答：

(44)　^{2}No^{2} ↑ ^{2}I've been here ^{3}five minutes^{1} ↓（不，我在这儿五分钟。）

你可以用抗议或埋怨的口吻更加强调时间过长而把(43)说成：

(45)　^{2}I've been here ^{3}five^{3} | ^{3}minutes^{1} ↓（我在这儿足足五分钟了。）

在(44)里，five 不但带音高级/^{3}/，而且比前后的音节都突出；音高就从它开始向下滑降。另一方面，在(43)里，中心 minutes 的 min-突出于周围的各个音节，尽管它的音高跟紧接在前面的 five 相同。

按照定义，虽然语调的中心是大音段中最突出的音节，但中心不一定发得最高。这里有一个中心的音高低于其他部分的例子。假定孩子开始吃一种准备另有用场的食物，大人告诫他说：

(46)　^{3}You ^{1}don't ^{1}eat that^{2} ↑（别吃那个！）

这种说法跟下面两种同样是告诫但含义不同的说法有明显的区别：

(47)　^{3}You ^{1}don't eat ^{1}that^{2} ↑（别吃那个。）

(48)　^{3}You ^{1}don't eat ^{2}that^{2} ↑（别吃那个。）

意思是可以吃东西，但是别吃"那个"。

4.4　音高级/4/

/^{4}/是四种音高级中最高的，出现频率不如其他三种，而且包含这种音高级的语调，类型也比较少。下面概述音高级/^{4}/的大多数出现情况，仿佛没有例外，事实上可能有少量的例外。一个语调，任何地方包含/^{4}/，其中心都为/^{4}/。此外，中心带有/^{4}/的语调总是有另一个语调与它对应，这两种语调的不同仅仅在于前者出现/^{4}/的地方后者出现/^{3}/。凡是中心带有/^{3}/的语调似乎都可以有这种带/^{4}/的

语调与之对应。例如(24)可以有另一种说法，它给 there 附加上一种特殊的或对比的强调：

(49) ^{2}I want to go ^{4}there^{1} ↓(我就要到那儿去。)

与此类似，问句(31)可以有一种惊讶的说法：

(50) ^{2}Is your name ^{4}Bill^{4} ↑(你真的叫比尔？)

同样，请比较下面的两句话：一句是直接的，一句是惊讶的。

(51) ^{2}Is ^{3}your name Bill^{3} ↑(你叫比尔吗？)

(52) ^{2}Is ^{4}your name Bill^{4} ↑(原来你叫比尔啊！)

4.5 更多的举例

上面描写的四种音高级和三种终端调形构成英语的全部语调音位。下面的例子进一步说明这些成分怎样组合成完整的语调。

请注意下面 it's ten o'clock I want to go home 这列词的四种调子：

(53) ^{2}It's ^{3}ten o'^{3}clock^{2} | ^{2}I want to go ^{3}home^{1} ↓(十点了，我要回家。——心平气和的说法)

(54) ^{2}It's ^{3}ten o'^{3}clock^{2} ↑ ^{2}I want to go ^{3}home^{1} ↓(十点了！ 我要回家。——表示诧异：居然如此晚了)

(55) ^{2}It's ^{3}ten o'^{2}clock^{2} ↑ ^{2}I want to go ^{3}home^{1} ↓(十点了！ 我要回家。——表示：“你还不知道吗？”)

(56) ^{2}It's ^{3}ten o'^{3}clock^{1} ↓ ^{2}I want to go ^{3}home^{1} ↓(十点了，我要回家。——语气坚定，无商量余地)

最后一句听起来最像“两个句子”：这种效果是由语调/^{2} ^{31} ↓/和/^{23} ^{31} ↓/所表示的意义造成的。其他三句给人的印象是两部分之间的连接比较紧密。

有许多词的序列时而发成一个大音段，时而发成两个或多个大音段，这部分地取决于说话的速度。例如，下面的两种说法是多数人在正常快说的情况下都采用的，但比较小心的说话常常采用第二种说法：

(57) ^{2}He has an ^{3}office in that building^{1} ↓(他在那座楼里

有个办公室。)

(58)　^{2}He has an ^{3}office^{1} | ^{1}in that ^{1}building^{1} ↓ (他在那座楼里有个办公室。)

再多的分段就不自然了，除非条件特殊。如果我们让一个尚未熟练掌握速记技术的人听写，我们可以这样说：

(59)　^{2}He has^{2} | ^{2}an^{2} | ^{3}office^{1} | ^{1}in^{1} | ^{1}that^{1} | ^{1}building^{1} ↓

在真的激怒时，我们甚至可以说：

(60)　^{2}He^{2} ↑ ^{2}has^{2} ↑ ^{2}an^{2} ↑ ^{3}office^{2} ↑ ^{2}in^{2} ↑ ^{2}that^{2} ↑ ^{3}building^{1} ↓ (他居然在那座楼里有个办公室！)

朗读对话时可以见到一种有趣的语调习惯。"Are you going?" said Jane("你要走吗？"珍妮说)这样的句子常常说成：

(61)　^{2} Are you ^{3}going^{3} ↑ ^{3}said ^{3}Jane^{3} ↑

这里，指明说话者的部分(said Jane)也用音高级/ ^{3}/贯串下来，这个/ ^{3}/本身实际上是没有意义的。如果直接引语换一个音高级收尾，那么就用那个收尾的音高级贯串指明说话者的部分。比较下面四种读法：

(62)　^{2}I'm ^{3}going^{1} ↓ ^{1}said ^{1}Bill^{1} ↑ ("我走了，"比尔说。)

(63)　^{2}I ^{3}guess so^{2} ↓ ^{2}replied ^{2}Bill^{2} ↑ ("我猜想是这样，"比尔回答说。)

(64)　^{1}Fire^{3} ↑ ^{3}said ^{3}Bill^{3} ↑ ("着火了！"比尔说。)

(65)　^{2}Do you ^{4}mean it^{4} ↑ ^{4}cried ^{4}Bertha^{4} ↑ ("这是你的意思？"伯莎嚷道。)

下面两句表示有点不耐烦：

(66)　^{2}I ^{3}told you so^{2} ↑ (我给你说过了。)

(67)　^{2}I ^{3}told you so^{1} ↑ (我给你说过了。)

下面的第一种说法也许比第二种说法普遍些：

(68)　^{3}So ^{2}long^{2} ↓ (再见！)

(69)　^{3}So ^{2}long^{2} ↑ (再见！)

下面是非常事务性的说法：

(70)　^{3}Tell me about your ^{2}friend^{1} ↓ (说说你的朋友的情况。)

这件事就聊到这儿，现在我们谈谈别的事吧：

(71) ^{3}Tell me about your ^{2}friend ^{2}↓(说说你的朋友的情况吧！)

两者之间的选择：

(72) ^{2}Do you want ^{3}coffee^{3} ↑ ^{2}or ^{3}milk^{1} ↓(你要咖啡还是牛奶？)

希望对方回答是或否：

(73) ^{2}Do you want ^{3}coffee^{3} ↑ ^{2}or ^{3}milk^{3} ↑(你要咖啡或者牛奶吗？)

虚说与实说：

(74) ^{2}The ^{3}man in the ^{3}street^{3} | ^{2}is ^{3}my ^{3}brother^{1} ↓(街上的行人都是我的兄弟。)

(75) ^{2}The man in the ^{3}street^{2} | ^{2}is my ^{3}brother^{1} ↓(街上走的那个人是我的弟弟。)

威胁与劝告：

(76) ^{2}You'd ^{3}better do it^{1} ↑(还是这么做吧！)

(77) ^{2}You'd better ^{3}do it^{2} ↓(我看这么做比较好。)

果如所料与错了还不认账：

(78) ^{2}See^{2} ↑ ^{2}I ^{3}thought so^{1} ↓(你瞧，我就是这么想的吧。)

(79) ^{3}Well^{2} ↓ ^{2}I ^{3}thought so^{1} ↑(是吗？我是这么想的啊？)

遗憾或怀疑：

(80) ^{2}He's ^{3}gone^{2} ↓(他终于走了。)

(81) ^{2}We'll ^{3}try^{2} ↓(我们试试看。)

(82) ^{2}I'm ^{3}going^{2} ↓(那么我走啦！)

(83) ^{2}Nobody ^{3}came^{2} ↓(一个人也没来。)

激怒：

(84) ^{2}I ^{3}don't ^{1}know ^{2}↑(我不知道！)

厌倦甚至可能厌恶：

(85) ^{2}I want to go ^{2}home^{1} ↓(我得回家了。)

(86)　^{2}I want to go ^{1}home^{1} ↓(我得回家了。)

自然如此,还会有别的可能吗?(比较例 4)

(87)　^{2}He ^{1}bought it^{1} ↑(他当然买下了。)

(88)　^{3}He ^{1}bought it^{1} ↑(他当然买下了。)

下面的第一种说法比第二种说法更带傲慢和不耐烦的意味:

(89)　^{3}She'll ex^{2}plain it to you^{2} ↓(由她来给你说明。)

(90)　^{3}She'll ex^{2}plain it to you^{2} ↑(她会给你说明的。)

下面的三种说法,第一种是中性的,第二种表示强调,第三种表示无可奈何:

(91)　^{3}What a ^{3}man^{1} ↓(这个人不错。)

(92)　^{3}What a ^{1}man^{1} ↓(这个人真不错。)

(93)　^{3}What a ^{3}man^{2} ↓(这个人真是!)

下面的两种说法,第一种表示说话人冷淡,第二种表示友好:

(94)　^{2}Good ^{3}morning^{1} ↓ ^{1}class^{1} ↓(全班早!)

(95)　^{2}Good ^{3}morning^{1} ↓ ^{1}class^{1} ↑(同学们早!)

对比下面的两句话,与上述情形有点相似:

(96)　^{2}You better not ^{3}do that^{2} ↓ ^{2}Mac^{2} ↓(麦克,你还是不干好。)

(97)　^{2}You better not ^{3}do that^{2} ↓ ^{2}Mac^{2} ↑(麦克,你最好别干。)

接着被人打断话头或者用手势而不是言语表达:

(98)　^{2}In ^{3}fact^{3} | ^{3}my ^{3}friend^{3} |(事实上,我的朋友,…)

其他:

(99)　^{2}I ^{3}never ^{2}heard it before^{1} ↓(我过去从来没有听说过。)

(100)　^{3}One^{3} | ^{3}two^{3} | ^{3}three^{3} | ^{3}four^{1} ↓(数数儿,中间无停顿:一二三四)

(101)　^{3}One^{3} ↓ ^{3}two^{3} ↓ ^{3}three^{3} ↓ ^{3}four^{1} ↓(有顿,例如做操时叫口令:一、二、三、四)

(102)　^{2}One^{2} ↑ ^{2}two^{2} ↑ ^{2}three^{2} ↑ ^{3}four^{1} ↓(有顿,例如跳圆舞曲时可用这种调子数拍)

(103) ^{1}That's ^{3}all^{2} ↓ (就这些。)

(104) ^{2}Well ^{2} ↑ ^{2}boys will be ^{3}boys^{2} ↓ (男孩儿终究是男孩嘛。)

(105) ^{1}I'm ^{2}gonna ^{3}tell^{2} ↓ (我就说。)

(106) ^{1}I ^{3}won't ^{2}tell ^{2} ↓ (我不说。)

(107) ^{3}Right behind the ^{1}eight ball^{1} ↓ (处在不利地位。)

(108) ^{2}The ^{3}man's here^{2} ↑ (人在这儿。)

(109) ^{2}I ^{4}hunted^{1} ↓ ^{1}I didn't ^{3}fish^{1} ↑ (我是打猎,没去钓鱼。)

(110) ^{2}Miss ^{2}Jones^{2} ↑ ^{2}this is Mister ^{2}Smith^{1} ↓ (琼斯小姐,这位是史密斯先生。)

(111) ^{1}The ^{2}rat^{2} ↓ (耗子在这儿!)

(112) ^{2}Time to get ^{3}up^{3} | ^{2}son^{2} ↓ (儿子,该起来了!)

(113) ^{2}Well ^{4}look who's ^{4}here^{2} ↓ (瞧瞧谁在这儿。)

(114) ^{2}That's ^{3}o^{2}kay^{2} ↓ (行!)

(115) ^{2}The ^{2}word^{2} | ^{3}pig^{3} ↓ ^{2}is a ^{2}noun^{1} ↓ (pig 这个词是名词。)

4.6 无语调的话语

在结束对英语语调的讨论之前,必须附带说明:有些类型的话语,其语调的对立或者大大压缩或者完全消失。

在特定感情的支配下,说话的音域特高、特窄就会压缩四种音高级之间的通常距离,使它们难以甚至无法保持区别。用低而窄的音域低声私语也能出现同样的情况。同时,三种终端调形之间的区别也变得模糊起来,但通常仍能说出终端调形出现的地方。

"单调"的话语有特定的专门用途:测谎器操作者就要用划一的方式向对方提出全部问题,这样就把关键问题混在琐细的问题当中而不至于太突出。这种话语并不是没有语调。全部音高级变成 /^{2}/,/ ↑ /被/|/或/ ↓ /所代替,但是别的区别还保存着。

在耳语中,声带不振动,产生出的调子有刻板的音高,可以说是

无语调的话语。可是在有的耳语中，有些语调的对立能够觉察出来。它们是怎样产生的，还不清楚。

显然惟一的名副其实的无语调的话语只出现在歌唱中。唱歌时声音必须随着音乐的旋律起伏，不能同时按照话语的旋律而变动。

注：

新术语：语调；一个语调。专门用于英语的新术语有：音高级；终端调形；大音段；语调或大音段的中心，调头和前附。在这些术语中，"大音段"也许适用于其他语言。

第四章至第六章，我们基本上是仿效 Trager 和 Smith 1951；许多例子取自 Trager 和 Smith 以及 Pike 1945。Sledd 1956 提出许多例证，指出 Trager-Smith 整理的英语语调说明不了某些对比。我们的终端调形符号"↑"和"↓"分别相当于 Trager-Smith 的"‖"和"#"。

第五章　英语的重音

5.1

一般地说，我们对英语的"量征"或"重音"①知道得比语调要多，这大概是因为我们注意到它有助于区别一些在拼写上相同的成对的词(如：ínvalid〔伤病员〕与inválid〔无效〕)，或者因为它是引起孩子和初学英语的外族人犯可笑的错误的一个因素。

作为一个专门术语，"量征"和"重音"不是同义词。"量征"含义较广。许多语言有量征系统，从而使元音、辅音都相同的音节得以区别。区别的方式有好几种。有时体现在音高级或调形上，有时体现在持续时间上，有时通过相对的响度或显度(突出程度)(§11.8)体现出来。主要依靠相对响度或显度的量征系统叫做重音系统，而显度的对比程度就叫重音或重音级。英语的量征系统就是这种类型。

从第四章我们知道，大音段的最突出的音节按定义是在语调的中心——照我们的标法，也就是位于倒数第二个音高级数字后面的那个音节。因此，在大音段里这个音节和其他音节的显度差别应该是语调系统的一部分。那么，英语中除了语调系统以外，是否还有量征系统呢？这要看我们能否找到不属于语调系统的有功能作用的显度差别。

下面一对句子不能证明有单独的量征系统存在：

(1)　^{2}Her name is Re^{3}becca^1 ↓ (她叫丽贝卡)

(2)　^{2}Her name is ^{3}Eleanor^1 ↓ (她叫埃莉诺)

确实，语调/2　31↓/的中心是处在不同的位置上：在(1)中，是处在

① 量征(accent)比重音(stress)含义广。accent目前尚无通用的汉语译名，我们姑且把它译作"量征"。——译注

倒数第二音节上，在(2)中，是处在倒数第三音节上。不但如此，Rebecca 和 Eleanor 这两个词是确定的，语调中心要落在每个词的某个音节上也是确定的，没有选择的余地。这是这两个词的情况，但这种情况能够在纯语调的范围内加以描写，因此它们不能证明有任何单独的量征系统存在。

5.2　英语的重音对立

可是，如果把上面两列词的语调中心放在第一个词上：

(3)　^{3}Her name is Rebecca^{1} ↓ (她叫丽贝卡)

(4)　^{3}Her name is Eleanor^{1} ↓ (她叫埃莉诺)

或者问这两个女孩的情况：

(5)　^{2}Isn't Rebecca ^{3}going^{3} ↑ (丽贝卡不去吗?)

(6)　^{2}Isn't Eleanor ^{3}going^{3} ↑ (埃莉诺不去吗?)

那么，(3)和(4)中，Rebecca，Eleanor 处在大音段的调头，但不在中心；(5)和(6)中，Rebecca，Eleanor 处在前附。可是，Rebecca 的第二音节仍然比第一或第三音节突出，Eleanor 的第一音节仍然比第二或第三音节突出。这就不是语调的缘故了。

这些例子表明，英语除了语调之外，至少有一种双边的重音对立。

鉴于 Rebecca 和 Eleanor 的元音和辅音很不一样，人们可能会猜想这两个词里音节相对显度的差别是元音和辅音造成的。这也不对。我们可以考察下面的一些例子，其中包含着一对动词和名词，两者都拼写成 permit：

(7)　^{2}Give me a ^{3}permit^{1} ↓ (给我一张许可证)

(8)　^{2}They won't per^{3}mit it^{1} ↓ (他们是不会许可的)

(9)　^{2}The permit is no longer ^{3}valid^{1} ↓ (许可证无效了)

(10)　^{2}They won't permit you to ^{3}go^{1} ↓ (他们不会许可你去的)

确实有些人把这对名词和动词的重音发得一样，例如把(7)说成：

(11)　^{2}Give me a per^{3}mit^{1} ↓

但对多数人来说,这些例子的重音有区别,证明这种区别不应归于元音和辅音。

为了指明上述的显度对立,我们可在每个比较突出的音节(包括语调中心)的元音上面标个/ ′/。例如:

(3′) ^{3}Hér náme is Rebécca^{1} ↓

(4′) ^{3}Hér náme is Éleanor^{1} ↓

(7′) ^{2}Gíve me a ^{3}pérmit^{1} ↓

(8′) ^{2}They wón't per^{3}mít it^{1} ↓

(9′) ^{2}The pérmit is nó lónger ^{3}válid^{1} ↓

在这些例子中,标有/ ′/的音节其显度并不是都相同的,这余下的差别归因于过去描写过的语调。例如在最后一个例子中,per-,no,long-的显度不如 Val-,因为 Val-在语调的中心。

我们还可以猜想那些未标/ ′/的音节在显度上也有不同。如果我们听出差别,就必须进行检查,看看它们是否有作用。本书作者说 The pérmit is nó lónger válid 的时候,permit 的第二音节经常比全句别的无标记的音节都突出些。现在我们检验一些别的材料。如果你孤立地发 operator(操作者)和 operation(操作)这两个词,大概你会配上/(2) 31 ↓ /语调,说成:

(12) ^{3}óperator^{1} ↓

(13) ^{2}oper^{3}átion^{1} ↓

在(12)中,第三音节虽比不上第一音节响亮,但显然比第二或第四音节响亮些;在(13)中,第一音节虽比不上第三音节响亮,但比第二或第四音节响亮些。现在我们把这两个词放在较长的大音段的前附上,让语调中心出现在这两个词的后边:

(14) ^{2}The óperator is ^{3}síck^{1} ↓ (操作员病了)

(15) ^{2}The operátion is ^{3}símple^{1} ↓ (操作简单)

像刚才描写的一样,每个词的音节仍然保持三种不同的显度,这就需要增加一个符号。我们用/ ` /来标显度不如/ ′/但大于不标符号的音节的那些音节:

(14′) ^{2}The óperàtor is ^{3}síck^{1} ↓

(15′) ^{2}The òperátion is ^{3}símple^{1} ↓

有些说英语的人可能把标有/ˋ/的显度级和不标符号的显度级之间的差别跟辅音、元音,特别是元音的差别联系起来。例如,有少数美国人把 refugee(难民)发成/réfjuwǰij/,把 effigy(模拟像)发成/éfiǰi/,第一个词终端的/ij/比第二个词终端的/-i/自动地发得响些。可是,美国北部多数说英语的人发这两个词末尾都带有/ij/。Refugee 时而说成/rèfjuwǰíj/,时而说成/rèfjuwǰij/;后一种读音的末尾与/éfiǰij/末尾的差别仅在重音而不在元音。

人们可以猜想英语中还有更多的重音对立。理论上,我们永远没法证明不存在更多的对立,但广泛的检验未能揭示出比上面说的三种更多的对立。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全部的对立都找出来了。

5.3 小结;配列

现在来总结一下我们的发现。英语里,序列音节中的显度有四级。最显著和次显著的两级间的差别是语调系统的一部分。其余的对立要求我们承认两种重音音位:主重音音位/ ′/和次重音音位/ ˋ/。列表如下:

最显著:	/′/在语调中心
次之:	/′/在语调中心以外的别的地方
次之:	/ˋ/
最不显著:	没有重音音位

在单音节的大音段中,没有对立;/′/必须出现:

(16) ³Yés¹ ↓

(17) ³Jóhn² ↑

(18) ⁴Héy¹ ↓

在双音节的大音段中,其中必有一个音节有/′/;另一个音节可以有/′/,/ˋ/,或没有重音:

(19) ³Jóhn stópped¹ ↓ (停住的是约翰)

(20) ²Jóhn ³stópped¹ ↓ (约翰停住了)

(21) ³ Bláckbìrds¹ ↓ (画眉)

(22) ²Sàint ³Jámes¹ ↓ (圣詹姆斯)

(23) ^{3}Jóhnny^{1} ↓ (约翰尼)

(24) ^{2}a^{3}lóne^{1} ↓ (单独)

具有下列三种重音和语调模式的双音节序列，如果每种都大声连说几个例子，它们之间的节奏差别是很容易辨别出来的：

(a) /2′3′1 ↓ /,

(b) /2`3′1 ↓ /,

(c) /2 3′1 ↓ /。

下表的三个栏里举出了每种模式的若干实例。少数人可能会感到有的条目不该列在那个栏里，可是多数人会认为，每个栏里面的多数词语通常都有所指明的重音和语调模式。试依次读三个栏里的词语，然后横着读：

(a)	(b)	(c)
High time.	My pen.	The rest.
Buy now.	By now.	An eye.
Sign here.	Lie down.	The eggs.
Two years.	Go home.	Some pie.
Four days.	Go in.	Some ink.
Call home.	New York.	In fact.
Les Kent.	Miss Kent.	It is.
New books.	Your books.	Goodbye.

在长于两个音节的大音段里，重音配列的数目可能更多，不必详尽举例说明。

任何单说的单音节词自然带着主重音，因为没有语调，这个词根本没法说，而一个语调就包含带有主重音的中心。可是，英语里有若干单音节词，当它们在较长的大音段中跟别的词用在一起的时候，习惯上不出现重音(即不带有重音音位)，例如：

the, a, an, is, are。另有一些词似乎在无重音和次重音之间自由变异，例如下面两种说法都可以听到：

(25) ^{2}The ^{3}ówl in the ^{3}áttic^{1} ↓ (阁楼里的猫头鹰)

(26) ^{2}The ^{3}ówl ìn the ^{3}áttic^{1} ↓ (阁楼里的猫头鹰)

可是，如果这个序列分成两个大音段说出来，在 owl 之后加上/|/，那

么 in 通常或者总是带有/ˋ/：

(27)　^{2} The ^{3}ówl^{3}|^{3} in the ^{3}áttic^{1} ↓

有些单音节词极少以不带重音的形式出现，但在主重音和次重音之间自由变异，有时具有意义上的对立：

(28)　^{2}Jóhnny rán ^{3}óut^{1} ↓ (e.g., of the room)(约翰尼跑出去了。〔例如，跑出屋子〕)

(29)　^{2}Jóhnny ràn ^{3}óut^{1} ↓ (e.g., of money)(约翰尼光了。〔例如，花光了钱〕)

人们正常地说：

(30)　^{2}The wínd bléw ùp the ^{3}stréet^{1} ↓ (风刮过街道)

(31)　^{2}The dýnamìter blèw úp the ^{3}fáctory^{1} ↓ (炸弹炸毁了工厂)

如果把两者搞混，说出了：

(32)　^{2}The wínd blèw úp the ^{3}stréet^{1} ↓ (听起来仿佛是：风引起了爆炸。)

5.4 英语的节奏

英语与其他一些语言不同，它有一个特点，叫做重音定拍节奏。这就是，如果说话的总的速度一定，那么从一个主重音音节到下一个主重音音节所用的时间长度就相同，不管这两个音节之间没有音节，还是有许多音节。如果中间没有音节，话语速度就稍微放慢；如果有许多音节，就把它们挤紧，快些说出来。用图解表示，我们可用像乐谱的小节线那样的竖线放在每个连续的主重音之前(注意不要跟我们的语调符号/|/混淆)。于是，例(30)和(32)的节拍格局就可以表示如下：

(30′)	^{2}The	wínd	biéw ùp the	^{3}stréet^{1} ↓
(32′)	^{2}The	wínd blèw	úp the	^{3}stréet^{1} ↓

这种节拍格局就是英语诗的节奏基础。诗人们充分使用英语中的小词，让它们在某些位置带次重音或无重音；此外，也习惯于让一些小词在诗中带主重音。如果诗人要求我们，比方说，在 Rebecca 的

第一或第三音节上加一个主重音，我们会产生反感，说他缺乏节奏感。但是诗人可以相当自由地要求 in, of 等小词带主重音。例如有一句话正常的说法是(仍用乐谱的小节线来图示)：

(33) ^{2}and | thíngs are | nót whàt they | ^{3}séem^{1} ↓ (而且事物都改变了模样)

而朗费罗①要求我们换成下面的读法：

(33′) ^{2}ánd thìngs | áre nòt | whát thèy | ^{3}séem^{1} ↓

惟一令人不快的反常现象是让 things 带上了次重音。

注：

本章只有一个新术语，就是量征。重音是量征的一种。其他种类的量征系统将在 § 11.8 简要地谈到。

① 朗费罗(Longfellow Henry Wadsworth)生于 1807 年，卒于 1882 年，美国诗人。——译注

第六章　英语的音渡

6.1　过渡的对立

英语的音位差不多列举完了，只剩下一种类型的对立还需要描写一下。下面三个句子末尾的斜体字提供了例子：

(1)　Wait till evening and make your call at the *night rate*（等到夜里，按夜间的收费率打电话吧）

(2)　It contains a lot of sodium *nitrate*（它包含大量的硝酸钠）

(3)　That type of pottery-decoration is called, after its discoverer, the *Nye trait*（这种陶器图案，按照发现者的姓氏命名，叫做 Nye 纹）

假定我们说这三句话的时候把语调中心放在倒数第二音节上，并且使用最无色彩的陈述语调，那么使用到目前为止所介绍的标音办法，这三句话末尾的 *night rate*，*nitrate*，*Nye trait* 都会标成 /...^{3}nájtrèjt^1 ↓ /。这里显然漏掉了一些东西。我们能够听出三者的差别，就是说，存在把三者区别开的声音差别。按照定义，起区别话语作用的任何声音差别都是语言音位系统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把每种差别都分析出来，加以标写。

我们还没有考虑到的是，说英语的人从一个元音或辅音到下一个元音或辅音有两种对立的说法，亦即前后连接的元音辅音音位之间有两种不同的过渡。

假定我们说完了大音段末尾的 night，接着说下一个大音段开头的 rates：

(4)　^{2}At ^{3}níght^2 | ^{2}rátes are ^{3}lówer^1 ↓（在夜间，收费率比较低）

night 的/t/结束得很干净，然后以 rates 的/r/重新开始。这种从一个元音或辅音转到下一个元音或辅音的方式可叫做“明显的过渡”。明显的过渡是大音段交界处惟一的一种过渡，所以这种情况不增添新的对立。这种过渡只是大音段边界的一部分。

可是，在一个大音段的内部，既可找到明显的过渡，也可找到另一种类型的可以叫做“模糊的”过渡。如果我们说：

(5) ^{2}The ^{3}níght ràtes^2 |^{2}are ^{3}lówer^2 ↑（夜间收费率比较低）

在 night 的/t/和 rate 的/r/之间差不多总有明显的过渡，但在：

(6) ^{2}The ^{3}nítràtes^2 |^{2}are ^{3}bétter^2 ↑（硝酸盐比较好）

中，nitrates 的/t/和/r/之间的过渡则是模糊的。

我们的办法是承认**大音段内部的明显过渡**为一个音位。这个音位用/$^+$/来表示，叫做**音渡**。在大音段内部模糊的过渡比明显的过渡常见得多，我们不叫它为另一个音位，只说它是在大音段内从一个元音或辅音转到下一个元音或辅音时不出现/$^+$/的说话方式。

现在，例(1)至例(3)的终端部分能明确地表示为：

(1′) /... ^{3}nájt + rèjt^1 ↓ /

(2′) /... ^{3}nájtrèjt^1 ↓ /

(3′) /... ^{3}náj + trèjt^1 ↓ /

6.2 英语音渡的分布

在一个大音段内部，如果前后两个元音（不一定紧挨着）都有/ˊ/，它们之间总是有个/$^+$/，而且它的位置总是容易听得出来的。这里有些例子：

(7) frée + Dánny　　fréed + Ánnie

(8) sée + Máble　　séem + áble

(9) sée + zóos　　séize + óoze

(10) (Mr. +)Á. + Bénson　　(Mr. +)Ábe + Émpson

(11) sée + stákes　　céase + táking　　céased + áching

(12) trý + spínning　　bráss + pín　　rásp + ín

(13)　trý + skínning　áce + kíng　ásk + ín

(14)　Béa + strúck　céase + trúcking　céased + rúnning

(15)　fúll + stóp　fálse + tóp　repúlsed + Árthur

(16)　Míck + stáys　míx + tíes　míxed + éggs

(17)　(óne +)twélfth + sóda　(thrée +)　twélfths + ódor

(18)　síx + thánks　síxth + ánkle

有一位图书馆员名叫 Beekman Wyatt, 熟称 Beek, 他的姓名产生这样的对立:

(19)　Béek + Wýatt　bé + quíet(保持安静)

如果两个重读元音是紧挨着的(不插进辅音),那就不可能有对立, / + /总是出现:sée + éight(看见八), trý + óurs(试试我们的)。

如果重读元音之前有一个或几个辅音,它们是与重读元音连接还是有/ + /隔开,总是清楚的。上面的全部例子也说明这一点,而且前面一个元音不一定也带/ˊ/,例子如下:

(20)	it + spráys	it's + práise
(21)	it + swíngs	its + wíngs
(22)	a pówer(+ pláy)	up + óur(+ wáy)
(23)	Sárah Báll	(a)chérub + álways...
(24)	a táll(+ mán)	at + áll(+ cósts)
(25)	Sárah fálls	(a)séraph + álways...
(26)	a vánguàrd	of + ánger
(27)	(a)máma thínks	(a)mámmoth + ínk(+ wèll)
(28)	(a)púma séizes	púmice + éases
(29)	he zónes...	he's + ónly...
(30)	I máuled...	I'm + álways...
(31)	a níce(+ mán)	an + íce(+ màn)
(32)	it + síngs	it's + Énglish

it is 常常缩合成 it's, 有时甚至进一步缩合成/s/。于是有下列的对立:

(33)	school/skúwl/	It's cool/s + kúwl/
(34)	scold/skówld/	It's cold/s + kówld/

(35)　stuff/stə́f/　　It's tough/s + tə́f/

(36)　spring/spríŋ/　　It's pretty/s + prítij/

(37)　salt/sɔ́lt/　　It's always.../s + ɔ́lwijz/

下面是类似的例子：

(38)　yacht/ját/　　Ya oughta/j + ɔ́tə/

非重读元音和跟在后面的辅音之间似乎没有过渡类型的对立：出现的类型最好归入模糊过渡，使这些环境中不出现/⁺/。Get aboard(上船)和 Get a board(得到一块板)的发音相同，二者都是：

(39)　/²gètə³bɔ́rd¹ ↓ /

不出现/⁺/。

重读元音后面如果跟随辅音，这个辅音是与元音连接还是有/⁺/隔开，总是清楚的。例(7)至例(18)部分地说明了这一点。但下一个元音不一定也是重读的，例子如下：

(40)　(a) tróop aróse　　(a) trúe + paráde

(41)　(a) túbe erúpted　　(a) tóo + belóved(+ fríend)

(42)　(a) dáte a wéek　　(a) dáy + to wéaken

(43)　mínus　　slý + ness

(44)　Shé's(+ góing)　　Béa + 's(+ góing)

辅音和跟随的非重读元音之间的过渡类型很少有明晰的对立。在这种情况下，正常的过渡是模糊类型的。例(39)表明 get aboard (或 get a board)中 get 和 a 之间就是这种情况；同样，Loretta(人名)是/lɔrétə/，/t/和/ə/之间没有/⁺/。可是，也有一些对立的实例：

(45)　Rósa + la + plátte(地名)　pérsonal + appéal (个人的呼吁)

(前者是/ə + lə/，后者是/əl + ə/)。

从上面说的非重读元音附近的过渡情况可以看出，在连续的非重读元音(不管中间插入多少辅音)之间很少有过渡对立。如果非重读元音之间全然不插入辅音，出现的过渡类型是明显的，例如，在 the idea alarms me(这个想法使我大为吃惊)中，idea 末尾的/ə/和 alarm 开头的/ə/之间有/⁺/。但是只要插入一个辅音，过渡类型通常就是模糊的。在 a cherub is always...(胖娃娃总是……)中，有/əbi/(或

/əbə/)的序列;在 Sarah belongs...(Sarah 属于…)中,有类似的序列。

作为出现过渡对立的条件因素,次重音/ˋ/的作用似乎跟主重音一样,但有一方面是例外。如果两个连续的元音都带/ˊ/,那么它们之间就要插入/⁺/;如果两个元音一个带/ˋ/,一个带/ˊ/,那么它们之间有可能不插入/⁺/,同时也有清楚对立的实例:

(46) (the) tin tax(锡税)/tín + tæ̀ks/ syntax(句法)/síntæ̀ks/。

6.3 音渡和词

人们很容易错把符号“+”跟英语传统拼写法中词之间的间隔看成一个东西。情况是相当复杂的。文字上的间隔受多种因素的支配:发音是一种因素,但是作为任意的传统,语法和语义的考虑也起一部分作用。另一方面,音位/⁺/则是纯粹根据发音来规定的。如果我们发现很多/⁺/出现在文字上留出间隔的地方,少数出现在传统拼写法未规定间隔的地方,那么这一情况的意义主要在于印证我们的拼写习惯,因为它并不增加我们对于/⁺/的任何认识。

为了强调后一方面的情况,让我们举一些符号/⁺/和文字间隔不相关联的例子。

如果一个词的末尾是非重读音节,下一个词的开头也是非重读音节,它们之间就不出现/⁺/,除非第一个词末尾是一个元音,第二个词开头也是一个元音,才出现/⁺/。当然,在拼写法上,词之间总留有间隔:

(47) Juneau Alaska (阿拉斯加州朱那市) /ǰúwnowəlǽskə/

(48) pirate savannah (海盗〔的〕草原)/pájrətsəvǽnə/

(49) pirates of Anna (阿那的海盗)/pájrətsəv + ǽnə/

用 is 或 has 缩合而成的 John's, he's 拼写上不留间隔。在说话的时候,he's 这个形式通常不带/⁺/,但 John's 常常有/⁺/:

(50) John's going /²ǰán + z + ³gówiŋ¹ ↓ /

John's 中的/⁺/有时丢失;所有格形式的 John's(John's hat)通常有模糊过渡。

单词 finder(发现者),loser(损失者)跟按通常方式快读的短语 find her(找到她),lose her(失去她),不可能听出差别。her 中的/h/丢失了,而且没有/⁺/:

(51) finder, find her /fájndər/

Aboard(在船上)和 a board(一块板)发音相同(例 39);aloft(向上)和 a loft(阁楼), afraid(害怕)和 a frayed(edge)(磨破的〔边缘〕),等等,也是同样情况。of 这个词常/发为/ə/,其后没有/⁺/:the nine of spades(黑桃九)/ðənájnəspéjdz/。

N.A.T.O.(北大西洋条约组织)这个形式通常发成/néj + tòw/;拼写上很难把它算作是一个词、两个词、还是四个词。许多人把单词 Plato(人名)和 Cato(人名)发得跟 N.A.T.O 押韵:/pléj + tòw/,/kéj + tòw/,仿佛是两个词构成的短语:play toe(玩脚趾),kay toe(K 号斜钉)。请比较 tomato/təméjtow/,potato/pətéjtow/中的模糊过渡。在美国中西部,人人都说/wíntər/winter,/šéltər/shelter。纽约市部分地区的一些人还发成/wín + tə/,/šél + tə/。

6.4 英语音位小结

在我们所讨论的英语变体①中,每一正常的话语都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大音段组成。每个大音段的末尾有三种终端调形中的一种:/|/,/↑/或/↓/,终端调形前头有四种音高级中的一种:/ ¹/,/ ²/,/ ³/,/ ⁴/。在大音段里最显著的音节的开头另有四种音高级中的一种音高级出现;如果这个音节(大音段的中心)不是在大音段的开头,中心的前面还会出现一个或两个音高级。

在中心的音节带主重音:/ ′/。其他音节带主重音、次重音/ˋ/,或无重音。

一个大音段由于音渡音位/⁺/的出现而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连

① 指美国中西部英语。——译注

续的较小的部分。每个较小的部分不妨叫做小音段。如果大音段里不出现/$^{+}$/，它就是由一个小音段组成的。

除去重音以外，小音段由片段音位——即元音和辅音组成。元音音位是：

/i/		/u/
/e/		/ə/
/æ/	/a/	/ɔ/

/ij, ej, aj, oj, uw, ow, aw/；

辅音音位是：

/p/	/t/	/č/	/k/
/b/	/d/	/ǰ/	/g/
/f/	/θ/ /s/	/š/	
/v/	/ð/ /z/	/ž/	
/m/	/n/		/ŋ/
	/l/		
	/r/		
/w, j, h/			

6.5　听觉的外缘

现在，我们的英语音位分析，以及所设计的音标，已能把人们用美国中西部英语说出的任何话语中一切音位上有关的东西都标写出来了。除此之外，大概在说话人发出的声音中再也找不到别的属于语言上组织起来的交际活动的东西了，尽管这些东西也可能传达信息。

很明显，在言语的声音中还有别的携带信息的特征。我们往往能分辨出谁在说话，即使听不清说的是什么。说话人还能在词和语调之外通过变换发音来达到某种效果：说话可以大声或者平和，缓慢或者急促，粗声粗气或者低声细气，音域可高可低，等等。大致说来，我们或许可以把所有这些统统归结为腔调的变换，它仿佛是围绕着语言核心的一圈外缘的辉光，用来识别说话人和大致地推断说话人

的心情。

人们虽然早已认识到识别说话人与推断说话人心情的特征也是有关系的要素，但近期的深入研究认为过去的说法忽略了大量的可能是很重要的东西。到目前为止，研究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是发现腔调变换所起的作用随着社会的不同而不同，就像通常所理解的语言习惯一样。进一步的研究或许会证明不应该把腔调变换排除在语言之外。但这是后话，为了方便起见，本书只能略而不论。

注：

新术语：过渡，音渡，片段音位；至少对英语来说还有小音段。

Smith 和 Trager 1951 报道的英语/+/的出现比我们前面描写的要多些。按照他们的处理办法，大音段内部任何两个连续的主重音之间至少会出现一个/+/。关于腔调的变换见 Smith 1955。

习题：Gleason，workbook(1955b)第 19—22 页列出了多音节词和一些句子，供标写。现在译录在下面，作为本章的习题。

A. 标　音

machine	passion	ocean	explosion
azure	seizure	leisure	delicious
intrusion	enthusiasm	adjourn	zephyr
manage	garage	camouflage	language
mystic	genius	congress	unceasing
emergence	extinguish	signpost	kindness
fatherless	anxious	finger	singer
paragoric	slowness	abnormality	legalistic
likelihood	rediscovery	irresponsible	unprofessorial

B. 标　音

Have the baker recheck that bakery check.

It's all so funny. It's also funny.

Her beau tried to kiss her on the boat ride.

The hot-rod tore up the street. The paving contractor tore up the

street.

You may walk on the rocks, but I think the trail's better. You may go by bus if you want to, but I think that rail's better.

In the draught Miss Trayne missed rain.

C. 标 音

Tommy. Tommy. Answer me. Tommy.

Did you call me, Mother? What do you want?

You heard me. What are you doing?

Nothing.

Well, stop it this instant. Do you hear?

Aw, Ma, can't a guy do anything around here?

Don't argue. Come here. I need you.

What do you want me for? Do I have to?

I said come here. I meant right now.

D. 标 音

How much are the apples?

Three for a quarter. They're real nice.

Give me three pounds. Got any grapefruit?

Sorry, they're scarce right now. What about some oranges? Or a nice fresh pineapple?

They're too much trouble; I'll eat'em out of a can. How are your bananas?

Couldn't be better. How many do you want?

Half a dozen. But not those bruised ones.

第七章　语音学

7.1

在前面的五章(§§2—6)中,我们描写了美国中西部英语的音位系统,但是没有描述各种音位听起来是什么样子,也没有交代它们是怎样发出来的。

上面说的第一层只能放弃。有人问你"桔子是什么滋味?"最好的回答是给他一个尝尝。同样,如果一个外国人想知道英语的/p/听起来是什么样子,最好的办法是说个例子给他听听,而不是加以描述。和桔子的滋味一样,语音的听觉也是没法用文字写出来的。

至于第二层,我们能做得相当好。语音可以用产生它的身体的动作——发音来描写。我们先粗略地描述参与发音的人体部分的构造,然后,讨论英语语音的发音。这些音都是大家熟悉的,因为我们就说这种语言。在这个大家熟悉的间架里,我们还要描写别的语言中常见而英语中不常见的各种类型的语音。

这种研究叫做发音学。在发音学中,我们不大关心出现在这种或那种语言里的声音的音位身份,所关心的是声音本身,它们是可以在不同的语言之间直接进行比较的发音的和音响的事实。因此,发音学中惯常使用按理属于另一种类型的标音法。它所用的许多符号也见于这种或那种语言的音位标音,但音值是根据发音规定的,不问它们出现于哪种语言,就是说,不按一种语言内部的功能对立的网络(§§2,3)来定。这种专门的符号系统叫做音标,用方括弧"[","]",而不是用斜线从上下文中标出。

先举一个例子会有些帮助。英语词 pin(别针)和 spin(纺织)中都出现一次音位/p/。但对多数说话人来说,这个音位的两个实例听起来是不同的:pin 中的/p/紧跟着一股呼出的气流("送气"),spin 中

的/p/就不是这样。在英语中,这种差别在音位上是不介意的,因此在音位标音中两者都写成/p/。但是,不论它们在音位上是否相干,在语音上的差别却是清楚的。我们在语音标音中常常要注意到这一点,把 pin 中的音写成〔p‘〕,而把 spin 中的音写成〔p〕(或者奇特一点,写成〔p˺〕)。在这类情况下,受过语音训练的人能听出两种或三种清楚有别的声音类型,它们都代表着某种语言里的同一个音位,这些不同的声音类型通常叫做音位变体。因此,我们说,英语中的/p/至少表现为两个有区别的变体:在一定的条件下是不送气的〔p〕,在另外的条件下是送气的〔p‘〕。

7.2　发音通道

人体只是有限的部位参与发音。有些说话动作能从外面看到,比方下巴和嘴唇的动作,有时还包括舌头的动作。另外一些重要的动作发生在内部,除非用特殊的仪器(X 光摄影,喉头镜)就无法观察。可是,通过适当的训练,我们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觉察到自己说话时这些内部的动作,我们能感觉到舌头和喉咙的位置,正像我们不看手也能感觉到手的位置和姿势一样。

所谓发音器官包括口腔(嘴)里一切能够活动的部分,鼻腔,咽喉和肺,以及使这些部分活动的肌肉。合在一起,这个区域就是发音通道。所有这些发音器官都有其首要的生物学的功能,如呼吸、咀嚼;可是,人类还习惯于把它们移植过来使之承担一种次要职能:进行交际。

图 7.1 是发音通道的纵截面示意图,各部位标有发音描写中惯用的名称。器官的大小、形状等的具体差别略而不谈,因为我们知道,除非是裂腭、兔唇之类的真正的病态,这些是不相干的。除病理的原因之外,人人都具备学说任何语言所必需的肌肉和骨骼。

说话时,器官的活动必须产生出别人能听出差别的声音。发音通道大致是两边对称的,左右两侧互为镜像。一对互为镜像的发音活动很难用耳朵区别开来,所以我们可以依靠纵截面来描写发音:描写了从中间偏向一侧的活动,我们就有把握认为另一侧也是同样的

情况。

下面我们概述发音通道各部分的发音作用，由肺开始往上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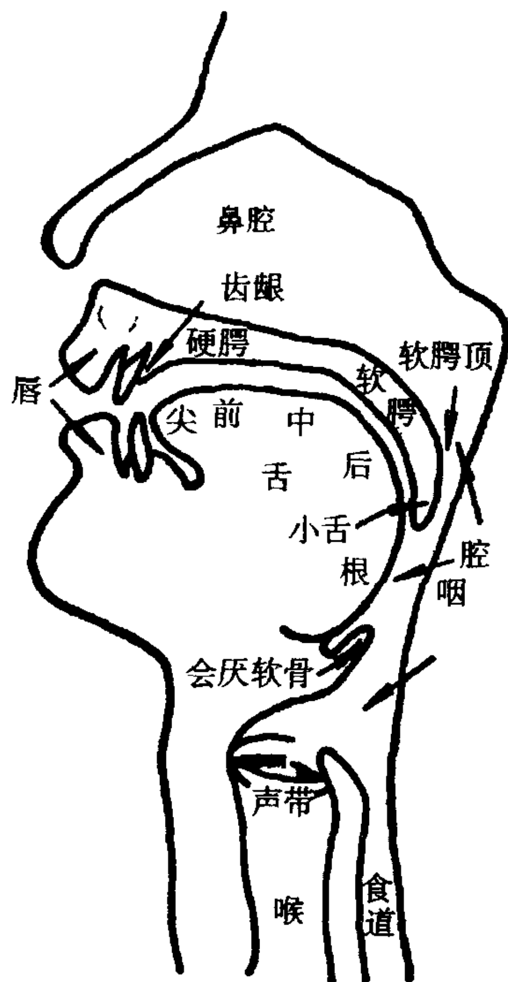


图 7.1　发音通道的纵截面示意图

7.3　肺

在大多数言语中，肺不是平静地、轻松地呼气，而是活跃地往外鼓气。鼓气的力有节奏地张弛，与语言中叫做音节的连续单位合拍。吸气发音是少有的。有些说英语的人常用吸气发一种表示同意的声音，有点像 yeah。至少有一种报道可靠的语言(Maidu 语)，通常说话的时候，吸气音节和呼气音节间杂在一起。

7.4 喉　头

喉头中有声带。两条声带处在静止状态的时候，是放松的，彼此离开的，留出一条相当宽的通道，使空气差不多无声地通过。声带处在这种位置产生的语音叫清音。英语 heap, hand, hose 这些词开首的/h/的清音性，通常很短暂，嘴唇和舌头的位置大致与后面的元音相同。这个音的常用音标是〔h〕。声带松开的位置如图 7.2 左边所示。图 7.2 的其余部分表示发音时声带的另一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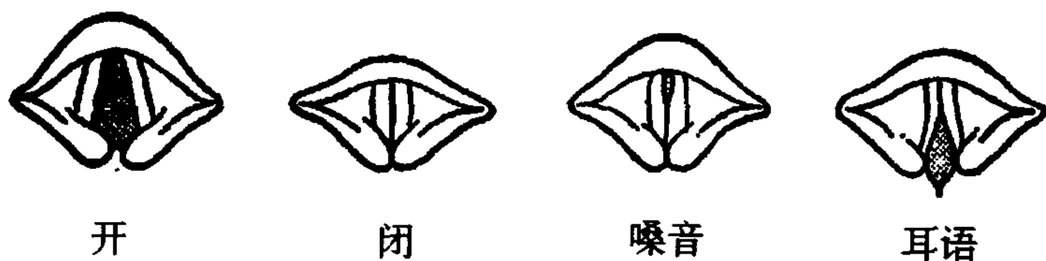


图 7.2　从喉头的开口往里看到的声带的四种位置

另一个极端是声带紧密靠拢，不让空气通过。这就产生了喉塞音，音标为〔ʔ〕。在英语里，着重发 ouch! 之类的感叹词时，开头往往带有一个喉塞音，不过在音位上，这个词的开头是个元音(/áwč/)。在许多语言里，喉塞音经常出现，并且跟其他类型的发音有音位对立。

声带也能并拢，中间留下很小的空隙，气流强行通过时使声带像一枚簧片那样发生振动。这种振动是噪音或带噪音，而带噪音的语音就是浊音。①在英语里，元音音位经常都是浊音，辅音音位/b d ǰ g v ð z ž m n ŋ l r w j/也是浊音；其余的辅音音位/p t č k f θ s š h/通常是清音，不过/t/有时出现为浊音(如美国中西部人发 matter, batter, battle, little 时)。训练自己辨别清浊音差别的简易办法是用手紧捂住耳朵大声地说一些成对的词，如：pack：bag：pack：bag。发 bag 时自

① "噪音"原文为 Voice，"浊音"原文为 Voiced，"清音"原文为 Voiceless。"清""浊"是中国传统音韵学的术语，而且限于指声母辅音，这里借用传统的术语，并且把范围扩大到元音："清音"指不带噪音的音，"浊音"指带噪音的音。——译注

始至终可以听到一种强烈的嗡嗡声，发 pack 时只有元音部分可以听到这种嗡嗡声。或者用手指轻轻地按在喉结上，也能感到振动。欧洲大多数熟悉的语言，和英语一样，都有清辅音和浊辅音，但只有浊元音。其他语言里有清元音出现，但并不普遍。

发噪音时改变声带的紧度和气流通过的力量，就能改变音高和音量。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音高范围：有的只有一个八度音，有的有三个。英语把音高和音量都归入音位，前者归入语调系统(§4)，后者原则上归入重音系统(§5)。大多数语言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使用音高和音量，但使用的方式往往跟英语不同。例如，在法语中，音高和音量都包括在语调系统中，没有像英语那样的单独的重音系统。另一方面，在汉语和许多非欧洲语言中，音高用为量征系统的一部分：每个音节有固定的调形。在现代汉语里，例如有这么个音节，它的元音和辅音在语音上都可以标为〔mai〕，这个音节的一种调形的意思是“埋”，第二种调形的意思是“买”，又一种调形的意思是“卖”。

声带还能起别的作用。低语时声带是振动的，但气流只在局部骚动。在一种耳语里，这种局部的骚动不产生噪音。在另一种耳语里，声带紧闭，但后面的环状软骨是分开的，使空气得以通过。

7.5 咽 腔

在咽腔的下部也能像在喉头一样形成完全的闭塞，方法是使舌根抵住通道的后壁。这样就产生出咽塞音，这种音出现在阿拉伯语的一些方言里。也可以不完全闭塞而留出一个小的通道，让气流在局部骚动产生出咽擦音。这种音可以发成清的也可以发成浊的。清的和浊的咽擦音都出现在阿拉伯语的一些方言里，它们彼此以及与其他的辅音有音位的对立。

收缩咽腔通道，不让气流在局部骚动，可以改变由嘴唇、舌头的某种动作所产生的音的色彩。经由这种改变的音叫咽化音。这种音出现在阿拉伯语里，并与非咽化音有音位的对立。

7.6 软腭顶和鼻腔

软腭顶是从咽腔的上部进入鼻腔的入口。这是鼻腔里有发音功能的惟一构造，它的活动极其有限：要么关闭，使空气不能从咽腔进入鼻腔；要么打开。打开软腭顶产生的音叫做鼻音或鼻化音；关闭软腭顶产生的音叫做非鼻音或口音。在英语里，辅音音位/m n ŋ/总是鼻音，它们跟/b d g/的不同仅仅在于后者总是口音。所以，一患感冒，阻塞了空气通过鼻腔的通道，就会使声音失去因打开软腭顶而增加的特殊色彩，/m n ŋ/听起来很像/b d g/——I' b dot bibickig you（我不模仿你的样子）。英语的/m n ŋ/像/b d g/一样，是浊音。有些语言有清浊鼻音的对立。英语的元音常常鼻化，但因为没有区别作用，所以我们通常不注意它。在法语、葡萄牙语和其他许多语言中，口元音跟鼻化元音是对立的。鼻化元音一种方便的标法是在相应的口元音符号的右上角标一个“^{n}”，例如：法语的 bas（下部）/ba/：banc（长凳）/ba^n/。

软腭顶的位置跟某些音的发音肯定不发生关系。例如，喉塞音或咽塞音就不能鼻化。因为气流的通道既然在声门或咽腔的下部完全切断，那么软腭顶不论打开还是关闭都不能产生听觉的效果。

7.7 口　腔

发音动作的最大变化出现在口腔。为了方便起见，口腔内的全部发音动作可以粗略地分成两类：一类具有元音那样的或元性音的效果，另一类具有辅音那样的或辅性音的效果。元性音和辅性音这两个术语是听觉的或印象的，而不是严格发音的，所以，它们不能纯粹靠口内发生的情况来区分。在元性音中，共鸣或某种色彩似乎十分重要（有些人喜欢用共鸣音代替元性音，而把元性音这个术语用于较窄的意义）。另一方面，辅性音可以让人清楚地听出气流在发音通道的某一点上发生骚动或者被全部阻断。使用“元性音”和“辅性音”这两个术语，使我们有可能保留“元音”和“辅音”这两个术语来指特

定语言中结构上规定的音位的类别(§11)[①]。

下一章,我们将讨论辅性音的发音,以及许多可以归于辅性音和元性音的交界线上的音的发音。再下一章,我们将讨论元性音的发音,以及节拍和协同这样一些有关的问题。

注:

新术语:发音,发音学,发音通道,发音器官。

发音通道的各部分或区域的名称:肺,喉头,咽腔,软腭顶,鼻腔,口腔。有关语音的发音性质的一些术语:清,浊,音高,音量,低语,耳语,咽化,鼻音=鼻化音,非鼻音=口音。有关某些类型的语音的术语:喉塞音,咽塞音,咽擦音。比较普通的术语:音位变体;元性音(=共鸣音),辅性音。以上不包括出现在图7.1中但尚未详细讨论的术语。

① 作者把"元音"(Vowels)和"辅音"(Consonants)作为音位学的术语;把"元性音"(Vocoids)和"辅性音"(contoids)作为语音学的术语。我国语言学界,一般把"元音","辅音"作为语音学的术语;在音位学里使用"元音音位","辅音音位"。请读者注意术语上的区别。——译注

第八章　辅性音的发音

8.1　发音部位

为了描写辅性音的发音，我们沿着口腔的下颌区分不同的发音体，沿着口腔的上颌区分不同的发音点。此外，我们还区分闭塞和摩擦：闭塞是某个发音体紧紧抵住某个发音点，使空气不能通过；摩擦是出现一条窄缝，使通过的气流发生局部的骚动。

发音体可简便地划分为：舌面后，舌面中，舌面前，舌尖，下唇。这些器官的区域大致如图 7.1 所示。舌面前是舌面最前面的部分，有时需要指明它是否包括舌尖。

发音点包括：软腭（有时要求进一步分为前后两部分），硬腭，齿龈，上齿背（大致在牙床的边缘），上齿缘，上唇。后两者偶尔一起起作用。[①]

发音体和发音点的结合构成发音部位。发音部位是用复合术语来指明的：前一部分指明发音体，后一部分指明发音点。这样我们就有了：舌面后-软腭，舌面后-软腭前和舌面后-软腭后，舌面中-硬腭，舌面前-硬腭，舌面前-齿龈，舌尖-硬腭，舌尖-齿龈，舌尖-齿，舌尖-齿间，舌尖-唇，唇-齿，唇-唇（通常叫双唇）。读者对照着图 7.1，把下颌，舌头，嘴唇和牙齿放在指定的位置上，就不难检验刚才提到的各个部位。发音体和发音点的别种结合，或者不可能（舌尖-软腭），或者未必会有（唇-齿龈），或者是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出现在任何语言中（下齿和上唇）。

当然，我们不能保证每种语言只有上面列出的那些部位的辅性

---

① 作者在给我们的信中说，例如在有的语言里，发〔f〕时下唇同时与上唇和上齿接触。——译注

音。上面列出的部位只是一种方便的参照间架，经验证明，这些部位通常是够用的了。

8.2 塞 音

塞音是由(1)完全的口闭塞和(2)软腭顶闭塞而产生的音。英语有八个辅音音位通常是塞音：/p t č k/和/b d ǰ g/。其中，/p b/是双唇音，/t d/通常是舌尖-齿龈音(有时是舌尖-齿音)，/č ǰ/是舌面前-齿龈音，/k g/是舌面后-软腭音。/č ǰ/与其他六个塞音有些不同，这个我们以后再说。上述每对塞音中，一个是清音，另一个是浊音。有些音位在语音上确切的发音部位随着出现环境的不同而有相当大的差别。特别是/k g/，它们在/i ij/的前面是舌面后-软腭前音〔k̂ ĝ〕，例如 key, geese；但在/u uw/的前面是舌面后-软腭后音〔q ġ〕，例如 cool, goose(这些音标见表 8.1)。没有特殊训练，我们就听不出这种差别，因为在我们的音位系统里没有独立的区别作用；但说努特卡语，克沃丘特尔语，贝拉-库拉语或爱斯基摩语的人却能听出差别来，因为在那些语言中这样的差别是音位的差别。

其他语言的塞音部位，有的多于英语，有的少于英语，有的数目相同而有细微的差别。印度的许多语言中有舌尖-硬腭或卷舌塞音。匈牙利语有一对舌面中-硬腭塞音跟-对舌面后-软腭塞音对立。乌姆提语有四个塞音部位：双唇，舌尖-唇(这是惟一得到可靠证明的)，舌尖-齿龈和舌面后-软腭。

英语塞音清浊之间的对立称为方法的对立：英语/p/和/b/的不同只是方法的不同，不是部位的不同。方法不止这些，还有别的。声门化塞音是声门同时闭塞造成的塞音：声门闭塞后，喉咙和口腔的肌肉拼压充塞在声门、软腭顶和口部闭塞之间的密封室中的空气，口部的闭塞松开，发出一种爆破的声音，接着声门的闭塞也松开。这种音出现在美国西北部沿海地区和别处的许多印第安语言中，也出现在高加索的语言中。注入音是一种浊塞音，发音时整个声门向下移动，使空气稀薄，口部的闭塞一松开，外界的空气就突然注入。这类音可以在西非的一些语言中找到。搭嘴音是舌面后抵住软腭形成闭塞，

接着在前面再形成一个闭塞,充塞在两个闭塞之间的小室内的空气或被压缩或变得稀薄(通常是变得稀薄),先松开前面的那个闭塞。英语有一两个感叹词(tsk-tsk!)和对马发出的信号里使用这种音,一般说话不用它。南非的一些语言和东非的两三种语言,在一般说话中使用搭嘴音。搭嘴音的产生只利用口腔里的部位,因此,它有清有浊,可以是口音也可以是鼻音。

表 8.1　塞音、浊鼻音、擦音的音标

		双唇	唇齿	舌尖唇	舌尖齿间	舌尖齿 舌尖齿龈	舌尖硬腭	舌面前齿龈	舌面前硬腭	舌面中硬腭 舌面后软腭偏前	舌面后软腭	舌面后软腭偏后
塞音	清	p	p̣		t̯	t	ṭ	t^j	$ṭ^j$	k̯	k	q ḳ
	浊	b	ḅ		d̯	d	ḍ	d^j	$ḍ^j$	ĝ	g	g̣
鼻音	浊	m	ṃ ɱ		n̯	n	ṇ	n^j ɲ ñ	$ṇ^j$	ŋ̂	ŋ	ŋ̣
擦音	清	ø	f	细流	s̯	s	ṣ	š	ṣ̌	x̯ç	x	x̣ χ
	浊	β	v	细流	z̯	z	ẓ	ž	ẓ̌	γ̂	γ	γ̣
裂缝					θ̯	θ	θ̣					
裂缝					ð̯	ð	ð̣					
边					ɬ̯	ɬ	ɬ̣					
边					l̯	l	ḷ	ʎ l^j	ʎ̣ $ḷ^j$			

这个表中有些符号的音将在本章后面的各节和后面的章里提出来讨论。请注意下列的附加符号,其中有的在上表中已见过了。

下加小圆点:发音部位比不加的靠后:〔ṭ〕与〔t〕相比。

下加或上加半圆括弧,凹面朝下:发音部位比不加的靠前:〔t̯〕与〔t〕相比。

清音符号后加撇号,表示喉塞化:〔k'〕;浊塞音符号后加撇号,表示注入:〔b'〕。

右上角加〔ʷ〕表示唇化:〔kʷ〕;右上角加〔ʲ〕表示腭化:〔tʲ〕。

右边偏上加小圆点,表示比不加点的音长些:〔t˙〕与〔t〕相比。

右上角加倒逗号,表示送气:〔tʻ〕与〔t〕相比。有时把不送气正面地标成〔t˺〕。

有一种协发塞音:说话人同时做两个口闭塞,其中之一看来总是在舌面后-软腭。两个闭塞同时松开,但它们之间的空气一点也没被

压缩或变得稀薄。这种塞音在西非最普遍,也出现在新几内亚。

口腔里未积极参与发音部位的部分,都能起某种作用而改变发出的音的色彩。有些语言发舌面后-软腭音时有展唇和圆唇的对立;其听觉效果很像英语 kick 与 quick 中的/k/与音丛/kw/的对立。许多语言,包括俄语在内,发有的塞音时,舌头的中部或后部是放下的,发有的塞音时,舌头的中部或后部向口盖抬起。这两种塞音互相对立,后者叫做腭化音。

塞音的音标列在表 8.1 中。请注意:我们不是想给每种音都提供完全有区别的符号,而是使用一套像字母那样的核心符号,再给它们添加各种附加符号(附加符号及其说明列在表的下面)。

8.3 擦 音

擦音是由§8.1 中描写的摩擦产生的辅性音。英语中有八个音位通常(或始终)是擦音:清音/f θ s š/和浊音/v ð z ž/。有些人把英语的/h/发作声门擦音,但更加典型的是发成§7.4 中所描写的那种音。在英语的擦音中,/f v/是唇-齿音,/š ž/是舌面前-齿龈音;其他四个都是舌尖-齿龈音,不过有一个附加的差别需要描述。

舌前部发擦音,有些区别是发塞音时不必考虑的。英语的/s z/和/θ ð/通常都是舌尖-齿龈音,但前者是细流擦音,后者是裂缝擦音。发细流擦音时,舌的前缘在两边紧紧抵住上齿或齿龈,只在中间留出一个细小的开口让气流通过。发裂缝擦音时,留出的是横向的裂缝,而不是细小的开口。

有些说英语的人发/s z/细流擦音用舌面前-齿龈部位代替舌尖-齿龈:舌尖垂到下齿后面不参与发音。这种发音部位的差别在有些语言里有区别作用。

舌前部擦音的第三种变体是面擦音:英语的/š ž/既不是裂缝擦音也不是细流擦音,而是把整个舌面前从左边到右边,从前边到后边全部向上齿后面的相应区域(也许包括齿背在内)紧密靠拢。英国英语的/š ž/也是面擦音,但它们是舌面前-硬腭音,而不是舌面前-齿龈音。

第四种变体是边擦音：中间完全闭塞（用舌尖-齿龈或其他部位），但允许空气在舌头边缘和上齿之间的一边或两边通过。这种音在美洲印第安语言里，特别是西北沿海地区的努特卡，克沃丘特尔，萨利香等语言以及高加索的一些语言里是常见的；威尔士语有清边擦音。并非所有的边音都是擦音，出现在英语和大家熟悉的其他语言中的只是非摩擦的边音（§8.5）。

擦音在方法上的类别，有些跟塞音一样：清浊的对立，咽音化（§7.5），唇化（圆唇），腭化。声门化擦音即使有也很少见，鼻化擦音的实例还没有见过。

表8.1同样列出了擦音的音标。

8.4 鼻 音

鼻音或鼻连续音不是纯粹的辅性音，而是介于辅性音和元性音之间的一类音。它们的产生除了软腭顶是打开的以外，完全跟塞音一样。英语有三个鼻音音位：/m n ŋ/。/m/是双唇音，/n/是舌尖-齿龈音，/ŋ/是舌面后-软腭音。

上面说过，鼻音按发音部位的分类跟塞音相同。发音方法的对立很少见，但不是没有：有些语言既有浊鼻音也有清鼻音；甚至可能有声门化鼻音，不过发音机制与声门化塞音不同。努特卡语和克沃丘特尔语的声门化鼻音，先是声门闭塞，然后松开变为鼻连续音。有些语言鼻连续音的辅音音位比英语的多，有的语言比英语的少，凯留特语等很少几种语言根本没有鼻连续音。

鼻音的音标列在表8.1中。

8.5 元性边音

英语的/l/是由前面描写过的边擦音的发音部位产生的，但是与边擦音有一个重要的差别：空气通过舌头两边时没有局部的骚动，所以这种音的特点是带有某种色彩。这种通常是浊音的元性边音是相当常见的。各种发音部位都有——人们甚至能打开唇的两边，闭住

中间，来发双唇边音。许多语言，包括卡斯提利亚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有两种元性边音的对立：一种是舌尖-齿龈音（或舌尖-齿音），一种是舌面前-齿龈音。印度的一些语言有舌尖-齿边音和舌尖-硬腭（卷舌）音的对立。有些说英语的人用舌面后-软腭的部位发英语的/l/，而不用比较常见的舌尖变体。

舌尖元性边音由于舌头其余部分的位置不同，在色彩上可以有相当大的差别：舌头的中部和后部向下产生的边音通常叫暗音，舌头的中部和后部向上产生的边音叫明音。英国英语元音前面的边音相当明，处在末尾的边音相当暗，所以 little 的两个/l/听起来很不一样。在美国英语里，这种差别大多不怎么明显。在有些语言里，这种差别有区别作用。

8.6 卷舌元性音和颤音

美国英语/r/有两种发法：或者把舌尖朝后卷向硬腭，或者把舌尖放在下齿后面，中部向硬腭隆起。两种情况下产生的音通常都是浊音。第一种方法产生的是卷舌元性音。第二种方法产生的，严格地说，不是卷舌音，听觉效果却相同，除非是最细致的发音描写，通常是不理会这些差别的。卷舌元性音并不普遍，可是现代汉语里有一个，它与美国英语的卷舌音有两方面的不同：双唇不圆；气流常常被迫快速通过，给卷舌色彩增添了一种嘗嘗之声。

发颤音时，一部分有弹性的舌肌保持适度的紧张，让通过的气流使它迅速振动。人们能用双唇发颤音，但作为语音，双唇颤音是很少见的，只在地峡扎波特语这一种语言的一个词里得到证实。舌尖颤音则是极常见的（法语和德语的许多变体，以及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等语言里都有）。小舌颤音在欧洲是常见的：许多有威望的说德语和法语的人正是用这种颤音来发他们各自的/r/音位。

颤音可以是短短的一闪，也可以相当长。美国英语 bottle, automobile 等词中的/t/常常显现为一个舌尖-齿龈浊闪音。在有些语言中，较短的颤音或闪音和同部位的较长的颤音，在音位上是对立的，例如西班牙语的 pero（但是）：perro（狗）。

元性边音、卷舌元性音和颤音的音标使用字母"r"和"l"以及稍加改变的印刷字体——倒写的"r"或小号的大写字母"R","L",或希腊字母 p,λ。对我们来说,有常用的"r"和"l"这两个字母就够了。

这些音常常归在一起,叫做流音;或者再与鼻音归在一起,有时叫做响音,而跟统称为阻塞音的塞音和擦音相对立。

注:

新术语:(1)发音体:舌面后、舌面中、舌面前、舌尖;下唇;(2) 发音点:软腭(分前后)、硬腭、齿龈、上齿、上唇;(3) 发音部位:舌面后-软腭、舌面中-硬腭、舌面前-硬腭、舌面前-齿龈、舌尖-硬腭(卷舌)、舌尖-齿龈、舌尖-齿、舌尖-齿间、舌尖-唇,唇-齿=双唇;(4) 方法:闭塞、摩擦、塞音、擦音;声门化(塞)音、注入(塞)音、搭嘴音、协同发音(的塞音)、腭化;细流擦音与裂缝擦音与面擦音与边擦音;(圆)唇化;暗(边音)和明(边音);卷舌音和元性边音;颤音、闪音;鼻音=鼻连续音;流音、响音、阻塞音、小舌音。

习题:(1) 请照第一个音位的样子用发音术语逐一描写下列的英语音位:

/p/双唇清塞音	/v/
/t/	/ð/
/k/	/z/
/b/	/ž/
/d/	/m/
/g/	/n/
/f/	/ŋ/
/θ/	/r/
/s/	/l/
/š/	/h/

(2) 下列每项都表示一种可能的语音的发音描写,但实际上有些是不可能的。要求对每项描写回答两个问题:① 这样一种语音是否可能? ②它是否作为英语某个音位的相当常见的形式出现?

舌面后-软腭浊塞音

舌面后-软腭浊擦音
舌面后-软腭清擦音
舌尖细流卷舌清擦音
舌尖细流卷舌浊擦音
双唇浊边响音
舌尖-软腭浊塞音
唇-齿浊擦音
唇-齿浊鼻擦音
双唇声门化清塞音
双唇清鼻音
舌面前-齿龈清鼻音
舌尖-唇清塞音
唇-齿龈浊擦音

第九章　元性音的发音；节拍和协同

9.1　元性音中的口腔因素

在大多数语言中，多数纯元性音的发音可用三个因素来描写：唇位，舌位高低，舌位前后。

唇位是描写嘴唇的圆—不圆，或圆—展。在英语中，发元音/i e æ ə a ij ej aj/，嘴唇是平展的，或至少不怎么圆，但发元音/u ɔ uw ow/时，嘴唇或多或少是圆拢的。大多数人发后两个元音时增大圆唇的程度，这是使有些人喜欢把/uw/，/ow/分析成元音加/w/的音丛的一个因素（§3.3）。至于/w/本身，我们以后会更多地说到它。发/oj/时，嘴唇开头是圆的，但收尾不圆；发/aw/时正好相反。

如果比较 bit，bet 和 bat 中元音/i e æ/的发音，我们发现下腭跟上腭的距离逐渐加大，至少是舌头的前部跟上齿和齿龈的距离逐渐加大。元性音的产生与口腔形状有关，因而舌头的位置最重要，而下腭的位置仅仅是便于把舌头摆在适当的位置。比较 sue，sew，saw 中的/uw ow ɔ/，能看出类似的差别，区别只在逐渐降低位置的是舌头的后部而不是前部。在以上两种情况下，有关的对立的尺度是舌位高低，从高经过各种可能的中间高度，也就是中，再到低。

第三种对立的尺度不容易精确描写。如果我们不管前面说过的唇位的差别来比较 he 和 who，我们发现发 he 时整个舌面从后到前都是高的，而发 who 时，只有后部是高的，舌头的其余部分向下卷曲，离开上腭。这两个元性音都是"高"的。舌头的前部和后部全都高的，叫前元性音，舌头后部高前部不高的，叫后元性音。前和后之间是（不同程度的）央。注意："中"这个术语专指高和低之间的中间位置，"央"这个术语专指前和后之间的中间级别，这种用法是任意规定的。许多说美国英语的人发 I just got here"我刚到这儿"（而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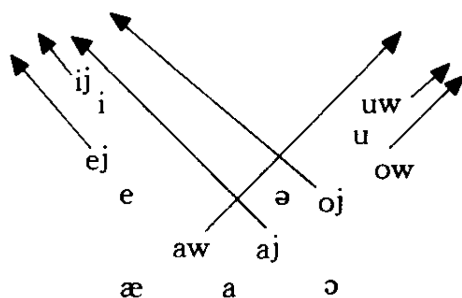


图 9.1 英语元音的舌位图

不考虑唇位。箭头表示发/ij ej aj oj uw ow aw/时舌位移动的方向;箭头的长短不表示舌位移动的程度。

表 9.1 不圆唇元性音

		前	央	后
高	较高	i	ɨ ə	ī ɯ
	较低	i ɪ ɩ	ɨ ɪ̵ ə	ī ɯ ï ɤ
中	较高	e	ė ə ʌ	ë ʌ ɤ
	较低	e ɛ	ė ɛ̇ ə ʌ	ë ɛ̈ ʌ
低	较高	æ ɛ	ʌ	ʌ
	较低	æ a	a ɑ	a ɑ

表 9.2 圆唇元性音

		前	央	后
高	较高	ü y	u̇ ʉ	u
	较低	ü Ü y Y	u̇ ʉ U̇	uU ʊ
中	较高	ö ø	ȯ	o
	较低	ö ø ɔ̈ œ	ȯ ɔ	o ɔ
低		ɔ̈ œ	ɔ̇ ɑ	ɔ ɑ ɒ

好些符号在表中不止出现一次:这是为了指出每个符号音值的最常见的范围。例如"i"常常用来表示较高的前高不圆唇元音,跟较低的"I"或"ɩ"相对立。

但如果前高不圆唇的范围内不存在这种对立,那么"i"也可以用于较低的前高不圆唇元性音。

a just man"一个正直的人")中的 just,使用相当高的不圆唇央元性音;这种发音在第二章至第六章关于美国中西部英语的音位分析中没有提到,因为/jə́st/也是常见的发音,而且或许是始终可能的发音。

图 9.1 用两个向度粗略地标出英语的元音舌位,没有考虑唇位。要把唇位包括进来,就得用三个向度的模型代替纸面。读者不妨对自己说出一些适当的英语词,"体验"舌头的位置,就不难核实这个图是否大致正确。

除了上面描写过的三种尺度的对立之外,人们还常常听到发音有紧和松的区别。这种差别在英语中是不难说明的。用手指按住声门(位于下颌的骨架内)前上方的那束肌肉,连发 bit, beat, bit, beat。发 beat 时,能感到肌肉的隆起和紧张,这种感觉在发 bit 时没有或者至少很不明显。有时连发 Could 和 Cooed 也能察觉到上述差别;但要感觉 bet 和 bate 的差别比较难。这种肌肉的隆起究竟起什么作用,还不清楚;也许它有使舌面处在确切位置的作用,从而影响口腔的形状。

表 9.1 和表 9.2 列出了元性音的基本音标。表 9.1 是不圆唇元音的;表 9.2 是圆唇元音的。

9.2 变 音

为了描写语音,我们权且把§9.1 中首先谈到的说明元性音的三因素(不包括松紧)看作是基本因素,于是,处理具体语言时必须提到的别的因素就得看作变音了(这种粗略的划分只是为了方便,跟特定音位系统中不同因素的相对重要性无关)。变音可以找到好多。有些已在第七章谈到,例如:元性音和辅性音一样,可以有清浊之分,或者通过耳语发出;它还能咽化或鼻化。此外,元性音能在口腔之内有卷舌的变化(舌尖向后卷;§8),美国中西部人发 shirt, third, furze 的/ər/通常是用央中不圆唇卷舌元性音:卷舌就是/r/,其余就是/ə/。在巴达卡语里,元性音位都有不卷舌,轻微的卷舌和强卷舌

之分，因而有三套音位。

9.3 节拍和协同

前面关于发音学的讨论差不多全是讲发音通道的不同部分的静态位置。但是在实际说话中，发音通道的所有部分都是不断在动的，前面谈到的部位都是理想的描述，它们的延续时间都不会长于几分之一秒钟。而且有些重要的对立无法在纯粹静止的考察中进行描写，因为它们就依靠从一个发音部位到另一个部位的活动的节拍和协同特征来表现。

9.4 长 短

最简单的节拍对立是长短。在许多语言里，两句话包含的关键的发音动作可以完全一样，然而仍有区别作用的差异，因为某一发音部位的持续时间在这句话里比在另一句话里长。这种节拍区别在辅性音或元性音里可以找到。例如在意大利语里，fato/fáto/（命运）有较长的〔a〕和短〔t〕，而 fatto/fátto/（做好的）有较短的〔a〕和较长的〔t〕。表示长音的符号是在被拉长的语音后面加个小圆点〔·〕：〔fá·to〕和〔fát·o〕。

9.5 过渡和除阻

两个发音的相对节拍，或者发音通道的两个不同部分改变发音作用的相对节拍可以稍有不同。英语 big, dig, get 开头的塞音，成阻时只有微弱的噪音（甚至根本没有噪音），噪音是在持阻阶段逐渐增大的。法语 belle（美丽），digne（值钱），gare（车站）这些词开头的塞音一开始就有强烈的噪音。这是一种细微的差别。但是用英语的〔b d g〕去说法语，法国人会感到刺耳，这是我们学好法语发音所遇到的困难之一。

再则，法语 pas（步），tasse（杯子），cas（情况），以清塞音开头，后

面元音的噪音几乎是在塞音除去闭塞的同时就开始了。英语 pass, touch, catch,同样以清塞音开头,但塞音的闭塞除去后,经过可觉察的时间长度,后面元音的噪音才开始出现,人们能清楚地听出短暂的无噪音的阶段,有时在塞音的发音点上还出现空气的局部骚动。这样的清塞音叫做送气音,符号是〔ʻ〕,如〔pʻ〕。英语的送气清塞音用在法语里是很难听的,法语的那种不送气清塞音用在英语里听起来也使人感到稀奇。

9.6　胸搏的节拍

在许多语言里,也可能是在所有的语言里,从肺里挤出来的空气的压力出现为一系列的搏动。这些搏动和其他发音动作相对的节拍可能有重要意义。说英语的人发 an aim(一个目标)和 a name(一个名字)是不同的,其差别也许恰恰在这里:发 an aim 时,是/n/之后开始一次胸搏,而发 a name 时,胸搏是从/n/开始。

9.7　塞擦音

从闭塞转入下一个音或转入沉默的一种特殊方法,是发音体慢慢离开全闭塞的位置,让人听到大量的摩擦或气流的骚动。我们通常不用这种方式发英语的/p t k b d g/,却经常这样发/č ǰ/;/č ǰ/的这一特点在§8.2 中提到过,但未作描述。这种音叫塞擦音。塞擦音跟塞音加擦音的简单序列不同,后者要求发音体做两个连续的动作。例如,在快说的语句 I'm gonna hit ya(我要揍你)中,我们常常可以听到 hit 和 you 之间有音的序列〔tš〕,它跟比方说 pitcher(投手)中的〔č〕是很不同的。

英语里只有一对塞擦音,许多语言有几个发音部位的塞擦音。塞擦音的发法跟塞音一般多(§8.2)。给塞擦音创制音标的一般方法,是在相应的擦音符号上面加一顶“小帽子”(“∧”),以资区别。可是也有少数几个专用的符号:〔c〕,〔ʒ〕表示舌尖塞擦音;〔č〕、〔ǯ〕(或〔ǰ〕)表示舌面前塞擦音;〔ƛ〕,〔λ〕表示有舌边除阻的塞擦音。所有这

些符号都可以加上用于塞音或一般地用于辅音的区别符号(见表8.1的说明)。

9.8 滑动元性音和节峰元性音

区分滑动元性音和节峰元性音,节拍的差别很重要。美国中西部人发 bird 这个词,其中的卷舌元性音是节峰型;它前后的发音都没有那么长,而且在听觉上也不那么清晰。但是在 red 里面,同一个卷舌元性音发得快,胸搏只达到一半的强度,接着是一个不卷舌的元性音,持续的时间比较长,而且胸搏也达到了充分的强度。在这个例子中,开首的元性音是个滑动元性音。

同样的差别也适用于 battle 中第二音节的元性边音(音位上是/əl/:/bætəl/)和 let 中开首的元性边音,或者 bit 中的前高元性音/i/和 yet 中的/j/。英语音位/w j/和/u i/之间的全部差别只能这样规定:后高圆唇元性音或前高不圆唇元性音,如果是音节中最突出的成分,它们就是音位/u i/的例证;但如果作为边缘成分随同最突出的部分出现于音节中,它们就是音位/w j/的例证。

为滑动元性音制定音标,有一个方便的办法,需要多少就能制定多少,这就是在相应的节峰元性音的音标下面加一条小弧线:〔i̯ a̯ u̯〕。但有三个专用符号:〔w〕〔j〕〔ɥ〕分别与〔u〕〔i〕〔y〕相配。

9.9 较长片段中的节拍

在较长的话语中,我们可以看到另外一些类型的节拍对立。§4.3(例31-33)表明,同一列词可以用不同的方法配上同一个语调,问题在于把语调的中心放在哪里。从语音上说,这是发音通道不同部分的动作序列有不同节拍的问题。

语言各有节奏特点,彼此差别很大,这也意味着在较长的片段里节拍和协同有不同的类型。只举一个例子就能说明问题:英语有重音定拍节奏(§5.4),说一句话的时间长度大致取决于这句话中重音的数目,所以,如果前后两个重读音节之间有好些无重音的音节,它

们会被挤在一起，很快地说出来。另一方面，西班牙语的节奏是音节定拍，不管重音的数目和位置，一句 20 个音节的话语，其长度大约相当于 10 音节话语的两倍。

注：

新术语：唇位（圆唇，展唇或不圆唇）；舌位高低（高，中，低），舌位前后（前，央，后）；紧和松；元音的卷舌；长度，节拍，协同，过渡，除阻，送气，胸搏；塞擦；节峰元性音和滑动元性音；重音定拍节奏和音节定拍节奏。

第十章　音位配列;羡余

10.1

学外语的人都感到,外语里那种跟自己语言里完全不同的音很难学。例如,英语里没有单独作为音位的舌面后-软腭清擦音〔x〕,但德语里有这个音:ach/áx/(哦!)Buch/bú·x/(书),lachen/láxən/(笑)。多数说英语的人起初往往会用他们的塞音/k/代替这个擦音,但是行不通,因为在德语中这个发音部位上的清擦音是跟塞音对立的:Buch/bú·x/(书):buk/buk/(〔他〕烤)。

造成学外语发音困难的这个根源,我们多数人是熟悉的,但常常忽略另一个根源。德语的/k/和/n/各自跟英语的/k/和/n/很相似,人们料想它们不会增添什么麻烦。然而德语中像 knabe/kná·be/(男孩)这个词就有了麻烦。困难不在单个的音,而在必须发出的这两个音的特殊配列。英语跟德语不同,从来没有一句话或者一个词是以/k/后直接跟着/n/开头的。

所以,我们看到,各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有两个方面的差别。通常是音位数目和每个音位的语音性质不同,但音位彼此相对出现的配列也常常不一样。

我们将在第十一章详细论述音位系统的差别。本章,我们将主要在英语范围内说明音位的配列和配列上的限制,并指出配列限制在通讯上的重要性。

10.2　英语的音位配列

语调音位彼此相对出现的配列在第四章已经谈过了;重音音位和音渡音位的配列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也谈过了。因此,我们在这里

就可以把讨论限制在单个小音段(§6.4)内部片段音位(元音和辅音)的配列上。

小音段在这里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元、辅音音位分布的有效限制很少跨越连续的小音段之间的界限，就是说，小音段的开头所能出现的元音、辅音不会受它前面那个小音段的收尾元音或辅音的限制，反之亦然。可是在小音段内部就有很多限制。

少数小音段属于特殊型，它们只出现在同时还包含一个或几个我们称之为"正常型"小音段的大音段中。这些特殊型的小音段是由单个孤立的辅音构成的。It's cool/s + kúwl/中孤立的/s/(§6.2，例33)，Ya oughta/j + ɔ́tə/中孤立的/j/(§6.2，例38)，Bea's going /bíj + z + gówiŋ)/中孤立的/z/(§6.2，例44)，都是例子。

"正常型"的小音段是由一个或几个音节构成的：boy是一个音节；butter是两个音节；operate是三个音节；operator是四个音节；perambulator是五个音节；elephantiasis是六个音节；honorificabilitudinity是十一个音节。这样长的小音段是很少见的；就连六七个音节的也不寻常。英语一个小音段中音节的数目恰好跟元音音位的数目相应：例如上面几个词/bój/，/bə́tər/，/ápərèjt/，/ápərèjtər/，/pərǽmbjəlèjtər/，/èləfəntájəsəs/，/anərìfəkəbìlətuwdínətij/。反过来说，/i e æ ə u ɔ a ij ej aj oj uw ow aw/中每个元音的每次出现都构成一个音节的音峰。

小音段开头的任何辅音或辅音序列构成第一音节的开端。小音段末尾的任何辅音或辅音序列构成最后音节的结尾。但小音段内部前后元音之间出现的辅音和辅音序列既不是开端又不是结尾，而且既不能专门归属于包含前面那个元音的音节，也不能专门归属于包含后面那个元音的音节。我们称它们为居间音，它们在结构上既属于前面的元音又属于后面的元音。英语里的音节是由音峰(音节在语音上最突出的成分)的数目和位置决定的，前后音节间的确切分界位置在音位上是不相干的(除非在分界处插进了/ ⁺/，此时两边的音节分属前后两个小音段)。在其他的语言里，音节有别的结构类型。

开端，结尾和居间音的复杂程度很不同。开端是"零"的如out，in，end，awful，ooze。同样，结尾也有是零的(filly，window，Soda，

bah)。居间音是零的比较少见(idea/ajdíjə/, reality, naive)。非零开端包括一个至三个相连的辅音(ray, tray, stray);非零结尾和居间音包括一个至四个相连的辅音(rim, ramp, ramps, glimpsed; hammer, damsel, entrance, minstrel)。可是,这些较长的辅音序列在三种位置的任何一种位置上的出现,都受到严格的限制。如果一个、两个或三个辅音的全部可能的序列都出现为开端,则不同的开端总数可达14,425种(1种零开端,24种单辅音开端,$24^2=576$种双辅音开端,再加上$24^3=13,824$种三辅音开端)。实际上各种频率的开端,总数还达不到一百种。下面我们把这些开端开列出来并加以说明。至于结尾和居间音就不占篇幅了,因为我们的目的是举例,而不是详尽地介绍英语中的情况。

英语的单辅音音位除/ž ŋ/之外都可作为开端出现:pick, take, choose, kick, build, dig, jig, get, find, think, sink, shall, vat, these, zone, man, nut, ride, let, wet, yet, high。少数人用/ž/起首发法国人名如 Jeanne 或 Giselle, 极少数人用/ŋ/起首发人名 Ngaio。

作为开端出现的两个辅音的序列或音丛,常常有/r l w j/作第二个成分。/ž ŋ ð č ǰ/五个辅音不参与开端音丛。以/r/作第二成分的音丛包括/pr tr kr br dr gr fr θr šr/:pride, try, crack, bread, draw, grow, fry, thread, shrew。以/1/作第二成分的序列包括/pl kl bl gl fl sl/: play, clay, black, glad, flow, slow。以/w/作第二成分的音丛包括/tw kw dw gw θw sw hw/: twenty, quick, dwell, Gwen, thwack, swell, when。许多人没有/hw/,发 when 和类似的词时起首用/w/。有些人在 pueblo 中加/pw/,或在 bwana 中加/bw/,或在 shwa 中加/šw/。

以/j/作第二成分的音丛包括/pj kj bj gj fj θj vj mj hj/: pure, cure, beauty, gules, few, thews, view, music, hew。许多人还有/tj dj sj nj rj lj/,例如见于 tune 或 Teuton, due 或 Deuteronomy, sue, new 或 neuron, rule, lunatic(末两个很少见)。其他许多人发上述各词只用/t d s n r l/。那些用/w/代替/hw/发 when 的人,在发 hew 时通常只用/j/代替/hj/。

具有/j/的音丛在开端和音峰之间表现出一种有趣的限制:只

有当重读音峰是/ú/或/úw/时,它们才出现在重读音峰之前。很少数的人发 piano, fjord, Hjalmar 时不符合这一普遍规则,但/pijǽnow, fijórd, jálmàr/比较常见。

另一种双辅音的开端音丛以/s/为其第一成分:/sp st sk sf sθ sm sn/和罕见的/sv/: spill, state, skill, sphere, sthenic, smile, snare, svelte。近来,用/š/代替/s/的一些类似的音丛已经在使用了,特别是 shmoo 中的/šm/。此外,有些人还用/šn šl/发 Schneider, Schlitz。

三辅音开端音丛全都以/s/开头,收尾是/r l w j/:/spr str skr spl skl skw spj skj/, 如: spread, stretch, scratch, splash, sclerosis, squelch, spume, skew。

个别人常能添加少许音丛,用于一两个相当少见的词。但除上述谈到的以外,别的开端都用得不广。这些外加的开端,我们可以举出一个小小的样品:/tm/(tmesis), /ts/(tsar, tsetse fly, Tsimshian), /tl/(Tlingit)。这些都是作者使用的。读者也能在自己的言语中找出一些比较少见的开端来。

10.3 羡　余

音位出现的配列为什么有严格的限制?其意义只有通过**羡余**(redundancy)才能充分理解。照日常的说法,redundancy 这个词是"累赘"的意思。作文教师常常批评学生用词罗嗦,例如 consensus of opinion(舆论的意见)用得不好,只用 consensus(舆论)就行了。在现代信息论中,"羡余"这个术语的含义跟"累赘"的意思有很多相同的东西,但已经去掉了贬义,并且从理论上能精确定量。

首先我们只用英文的二十六个大写字母和词与词的间隔来说明信息论的羡余和它的通讯作用。假定有人写出下面的话:

(1) GO AWAY I DONT WANT TO TALK WITH YOU ANY MORE TODAY(走开,我今天不想再跟你谈了)

根据我们大家都熟悉的英文的拼写规则,这是容易读懂的。假定我们收到的使用这个系统的信息是下面的样子:

(2) GO AWAX I DONX WANX TO TAIK WICH YOV ANT MORE TODAX

或者像下面的样子：

(3) HTS BROYHER HAS LIUEB IN YOVNGSTOWH SINDE IANUABY

(2)和(3)都不成意思，然而我们几乎立刻就理解了。[①]我们自动地假定，发送人打算传达一个正常的“可能的”信息，但传送中出了差错。

收到的信息既然严格说来是通讯系统的规约所不允许的，我们怎么能理解它呢？答案恰恰在于并非字母的一切可能的序列按照规约都构成信息。要是每种可能的字母序列都构成一个不同的信息，那么传递中任何一个最小的差错就会把想要传达的信息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信息。在那种情况下，我们总以为自己收到的信息没有传递差错，不过有的时候会收不到和不理解对方想要传递的信息。实际的情况是：数学上可能的字母序列只有一小部分是许可的，所以传递的小差错通常不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可能的信息，凭着收到的那列字母我们知道信息肯定有失真的地方，因此能判定发送人的意图是什么。

一个系统，如果所有可能的字母序列都构成信息，就是个零羡余的系统——每个字母都是算数的。羡余通过两种途径进入实际系统：(1) 序列上的绝对限制，例如在英文里 Q 后面一定跟着 U；(2) 不同序列的相对频率的差异，例如 ST 相对地常见，相比之下，SCH 少见。羡余在通讯上的重要性在于传递差错（信息论里统称噪音）不可避免，而一定数量的羡余可以防止这种不可避免的噪音量完全破坏通讯。

以上就大写英文所说的道理同样也适用于口头英语，或任何一种别的语言。话语是由音位的配列组成的。如果一种语言数学上全部可能的音位配列实际上都出现，那么为了防止误解所要求的发音

---

① (2)就是(1)；(3)应该是 HIS BROTHER HAS LIVED IN YOUNGSTOWN SINCE JANUARY（他的弟弟从一月份以来住在 Youngstown）。——译注

的明晰程度是人类没法达到的。实际上，音位出现在话语里的配列总是有严格的限制，因此也总是有可以计算出来的一定数量的羡余。粗略的计算表明，英语里的羡余量约为50%。有理由相信，这个数字也适用于一般的语言。

因此，我们能用相当漫不经心的自然方式说话而不至于不断被人误解。话是说得很快的。用正常速度说英语，每秒钟发出12—15个连续的片段音位。言语交际是在各种外部条件下进行的：有时在安静的房间里，有时在喧闹的工厂里。如果说话人发音清晰，那么羡余率比较低的语言在安静的环境里是行的，如果环境喧闹或者当人们处在匆忙之中，说话不得不比通常快而马虎时，就会不断出现故障。就这种专门意义来说，羡余根本不是令人婉惜的东西，而是任何像语言这样覆盖面广而又富于弹性的交际系统的基本的组成部分。

讨论羡余和噪音，总是需要说明它们是相对于什么来定的。从一个角度看，张三和李四两人的“口音”差别是噪音，因为他们两人说出来的话里的语言部分由共同特征构成，口音差别是外加于这些共同特征之上的。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种差别显示出说话的是张三还是李四，差别有通讯作用而不是噪音。在挤满了人的房间里，有几堆人在说话，注意听甲说话时，乙的话成了噪音，如果转而注意听乙说话，则甲的话又成了噪音。由此可见，至少有的时候，“噪音”和“不需要的信息”没有区别。

另一种交叠现象可以用福克斯印第安人的交际习惯来说明。像北美其他印第安人一样，福克斯人进行指点的时候常常凸出双唇而不是伸出手指头。指点是一种最低限度的交际系统。在福克斯语中表示“在那儿”这个意思的词是/yo·hi/，/o·/带轻微的圆唇但不凸出双唇。可是，现在福克斯人常常在说/yo·hi/的同时凸出双唇指点一个事物。双唇的凸出改变/o·/的听觉特征，从而构成相对于这种语言的噪音，尽管在另一个系统中是交际符号的要素。

羡余同样跟有意歪曲言语的语境有关。我们常常能够听懂别人模仿某种方言变体或取笑外国口音时的说话。同样，这种歪曲从一种意义上说是噪音，但同时也告诉我们说话人是在模仿或取笑。双关语是可作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解释的话语。有的双关语编得比

较差劲，只有凭着语音的大致情况才能作出其中的一种解释：

A：Knock Knock！（咚咚！咚咚！）

B：Who's there？（谁敲门？）

A：Eskimos Christians and Italians.（爱斯基摩人，基督徒和意大利人）

B：Eskimos Christians and Italians who？（爱斯基摩人，基督徒和意大利人是谁？）

A：Eskimos Christians and Italians no lies.①（别问我，我也不骗你）

跟这种情况接近的是模棱两可的话，听起来仿佛应该可以理解，但仔细一听又不知所云。下面是一首滑稽的模仿诗，熟悉这首诗的人都知道原诗是什么：②

---

① 这句话听起来很像"Ask me no questions, and I'll tell you no lies."——译注

② 这首滑稽诗模仿的原诗是 William Ernest Henley(1849—1903)的作品中的两节，原诗题名 Invictus(不屈)，现转录如下：

Out of the night that covers me,
Black as the pit from pole to pole,
I thank whatever gods may be
For my unconquerable soul.

It matters not how strait the gate,
How charged with punishments the scroll,
I am the master of my fate:
I am the captain of my soul.
(周遭黑夜笼罩，
陷阱般一片漆黑。
感谢哪位上苍，
赋我灵魂桀骜。

不管门禁多窄，
律书上载满罪名，
我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我是自己灵魂的指挥！)

——译注

Eight of the note that kippers may,
  Bleak as the pate from pool to pool,
I shrink whatever goads may bay
  For my untinkerable stool.

It meddles naught how strut the gut,
  How charred with blandishments the scrawl;
I am the mister of my pfft,
  I am the capon of my stall.

(鲑鱼八音缭绕,
脑袋般塘塘凄寂。
躲闪刺棒呼啸,
免我恭桶不牢。

不管香肠多鼓,
涂鸦上塞满奉承。
我是自己呸呸的老爷,
我是自己厩里的阉鸡!)

这些具体例子也许没有什么意义,却说明了羡余的一种作用,这种作用在有些场合是相当重要的(§35)。

注:

新术语:有关音节的成分的术语有:音峰,开端,结尾,居间音(这些术语在前面是就英语来谈的,其实适用于许多语言);音丛;羡余,噪音。

羡余和噪音理论以及两者的测算方法是 1949 年由 Shannon 和 Weaver 提出的。

习题:下面是一些双辅音音丛,其中有些在英语的某个方言里出现于重读元音之后和音渡之前,另一些不出现。在你自己的话里,凡是能这么出现的音丛,请你都给它找出一个例子。然后把这些音丛列一个表:音丛的第一个辅音在表的左边列成一个竖行,第二个辅音

在表的上方列成一个横行。出现在你的话里的每一个音丛,都在纵横交会的地方给它标出记号。

/pt pk pf pθ ps pš/
/tp tk tθ ts/
/čp čt čθ/
/kp kt kθ ks/
/bd bg bv bz/
/dθ dð dz ds/
/ǰd ǰz/
/gd gz/
/ft fθ fs/
/θt θs θm/
/sp st sč sk sθ sf/
/šp št šs/
/vd vz/
/ðd ðz ðm/
/zd zs/
/žd/
/mp mt mb md mf mθ mz/
/nt nč nd nǰ nθ ns nz/
/ŋk ŋd ŋg ŋθ ŋz/
/rp rt rč rk rb rd rǰ rg rf rθ rs rš rv rð rz rm rn rl/
/lp lt lč lk lb ld lǰ lg lf lθ ls lš lv lz lm ln/

第十一章　音位系统的类型

11.1　类型学问题

每种语言都有一个音位系统。有些特征似乎是所有的音位系统都有,例如只用人体的某个通道来发音,羡余率趋向50%左右。但是音位系统也有种种不同之处。了解存在着哪些种类的差别,差异的可能范围有多大,这跟了解一切语言有哪些共性同样重要。

这类报道没有一个可以作为定论。在人类现今所说的三四千种语言(§1.3)中,我们只对几百种有比较可靠的了解。至于了解得接近完备程度的语言,只就音位的情况来说,更是屈指可数。训练有素的调查者,每考察一种新的语言,就能提出过去从未遇到过的某种现象。另一方面,我们确实了解的语言是个相当随机的抽样,因此下面做出的一些概括不至于因为进一步的研究而有根本的改变。

不能作定论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们掌握的关于不同系统的报道并不都是用同一套方法做出的。我们已经见过由于方法不一致而导致不同结果的例子:英语的节峰/ij ej aj oj uw ow aw/,有人把它们看作单个的音位,另一些人则把它们看作音丛。主张前者的专家认为美国中西部英语有38个片段音位,我们的音位音标就适合这种主张(§§2-6);主张后者的专家认为中西部英语只有31个片段音位。还有一种更不同的处理方法提出了33个片段音位,其理由将在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中讨论,从本章的讨论目的出发,我们将采用这个数字。这类问题似乎英语比其他语言显得突出,这也许是因为研究英语的人比较多,时间也比较长的缘故。虽说这种不能定论的根源怎么也没法完全消除,但它对下面做出的多数概括不会有严重的影响。

11.2 片段音位的数目

根据可靠的报道,各种语言里片段音位的数目最少是13,如夏威夷语。把可靠的和不可靠的报道合在一起,片段音位的数目最多的约为75,如北高加索的一种语言。如果把报道限制在绝对可靠的范围内,则上限大约是45,如奇皮尤扬语。在随机挑选出来的六十九种语言里,包括夏威夷语和奇皮尤扬语在内,平均片段音位数是27个略多一点。其中二十二种语言是23个或少于23个,二十五种语言是23个以上31个以下,二十二种语言是31个或多于31个。

如果其他条件相同,我们自然可以预期夏威夷语一般要求用比奇皮尤扬语长些的片段音位的串列来表达同样的意义。这种检验是看语素(即话语中最小的有意义的成分,§14)的平均长度。在夏威夷语和其他的波利尼西亚语中,只有很少的语素是由单个音节构成的,多数包含两个音节,也有一些包含两个以上的音节。处在另一个极端的是高加索的一些语言,词里面每个连续的音位实际上都是单独的语素。

11.3 片段音位的种类

人们习惯认为每个片段音位不是一个元音就是一个辅音,但情况并不总是这样。例如,把英语里的/ij uw/之类看作音丛就不合乎习惯的想法。

确实,夏威夷语的片段音位恰好分成两类:5个元音/i e a o u/和8个辅音/p k m n w j h ʔ/。这种语言的音节由一个元音或一个辅音后面加一个元音构成,而任何话语都是一列这样的音节(当然也可以只包含一个音节)。

在其他语言里,有时必须承认片段音位的类不止两个。最简单的例证是西班牙语。这种语言的每个音节以/i e a o u/中的某个音位作为音峰,但/i/和/u/的出现有时并不构成音峰。例如buey /buéi/(公牛)这个词只是一个音节,音峰是重读的/é/,/é/之前的/u/

和/é/之后的/i/在语音上属于辅性音，像英语 sway/swéj/里的/w/和/j/。所以我们必须承认有三类片段音位：全元音/e a o/，它们总在音峰上；辅音(/p t č k/及其他)，它们从不出现在音峰上；半元音/i u/，它们有些出现在音峰上，有些不出现在音峰上，这取决于周围片段音位的性质、配列以及重音/ˊ/的位置。

据报道，跟西班牙语属于同一类型的维什拉姆语只有一个全元音/a/；其他类似元音的音位在结构上都是半元音。在好些别的语言里，鼻音和流音(语音上像英语的/m n ŋ r l/)实际上是半元音而不是辅音。

有些语言的音峰有简单和复杂之别，情况比较复杂。如果接受英语的/ij ej aj oj uw ow aw/是音丛的解释，那么英语就是一个例子。这些音丛是复杂音峰；单音位/i e æ a u ɔ ə/也出现为简单音峰(sit, set, sat，等等)。复杂音峰的第一个成分是音峰核心，第二个成分是音峰外围。如果我们把开端，结尾和居间音合称音节的边缘，那么在一种既有简单音峰又有复杂音峰的语言里按理就会有下列各种可能的片段音位的类型：

	出现场合		
	音峰核心	音峰外围	边缘
全元音	+	−	−
协同元音	−	+	−
辅音	−	−	+
半元音	+	+	−
部分元音	+	−	+
半辅音	−	+	+
全能音	+	+	+

用这些术语来描写，英语有半辅音/w j/，全元音和辅音。德语的情况跟英语相似，但/w/是协同元音：它出现在复杂音峰(像 Haus〔家〕/háws/中的/aw/)，但不出现在任何边缘位置。现代汉语有两个全元音，一套辅音，三个半辅音/m n ŋ/，一个部分元音/y/和三个全能音/i u r/。例如/i/，在“笔”/bǐ/里是音峰，在“白”/bái/里是复杂音峰的外围，在“要”/iàu/或“表”/biǎu/里是边缘。必须记住：它作为音

峰、外围、边缘的音值，都可以根据伴随音位及其配列预先断定。

11.4 元音辅音的比例

为了下一步的讨论，我们要给“元音”这个术语重新下定义：它包括一直出现为简单音峰或者出现为复杂音峰核心的全部片段音位，鼻音和流音类型的半元音除外。重新下了定义之后，我们就能问：元音在一种语言的全部片段音位中能占多大比例？

差别的范围是很大的：已知的最高比例是 40% 不到一点儿（芬兰语 21 个片段音位中有 8 个元音）；最低比例约为 8%（贝拉库拉语 36 个片段音位中有 3 个元音）。比较有意思的是，这个比例和片段音位的总数有某种关联。片段音位数目最少的语言偏于有中等到高等程度的元音百分比。片段音位数目中等的语言，元音的百分比差别较大，但平均数略高于第一组。片段音位数目很大的语言，元音比例最低。

11.5 元音系统的种类

一种语言的元音（按照 §11.4 的定义）通常呈现为相当整齐的发音对立的系统（见图 11.1）。

所有已知的元音系统都有舌位高低的对立。在阿第盖语里这是惟一的功能对立：它有 3 个元音，一高，一中，一低。其中任何一个元音不论是前是后，是圆唇还是不圆唇，完全取决于周围的音位。这种罕见的元音系统的类型，可以叫做**一维型**元音系统。

最常见的是**二维型**元音系统，其中有另一类型的对立全部或局部跟舌位高低交叉。这类中最简单的系统有 3 个元音，两高一低，前者构成不圆唇前和圆唇后的对立（克里语，奥杰布华语，某些阿拉伯方言）。其次一种最简单的系统有 4 个元音，二高二低，二前二后（福克斯语，肖尼语，阿帕什语）。拉丁语、西班牙语、俄语和许多别的语言是具有三种高度的二维元音系统。除最低的那种高度以外，其余两种还有前-后或不圆唇-圆唇的对立。例如在西班牙语或拉丁语

里,高是/i u/,中是/e o/,低是/a/;不圆唇前是/i e/,圆唇后是/u o/。

二维(或任何其他)系统的舌位高度的对立数目最大的,据报道是5(瑞士的一些德语方言)。第二维中对立的最大数目是3:不圆唇前,圆唇前和圆唇后(德语,法语,荷兰语),或者不圆唇前,不圆唇后和圆唇后(保加利亚语,米克斯特语,罗马尼亚语)。最复杂的二维系统,第一维有四种高度,第二维有三种对立,全部交叉,总共12个元音。这种情况还没有得到绝对可靠的证实,可能出现在丹麦语的一些方言里。

在有些二维系统里,第二维的对立在所有的高度都起作用,这样就产生了矩形系统:前面描写过的福克斯语,肖尼语,阿帕什语的2×2系统或可能出现在丹麦语方言中的4×3系统都是矩形系统。在另一些语言里,第二维只在某些高度起作用。最常见的格局是最低舌位高度的对立少于较高舌位高度的对立(拉丁语或西班牙语),从而构成三角形系统。但是有例外:坡塔华托米语有两个低元音,两个高元音,但只有一个中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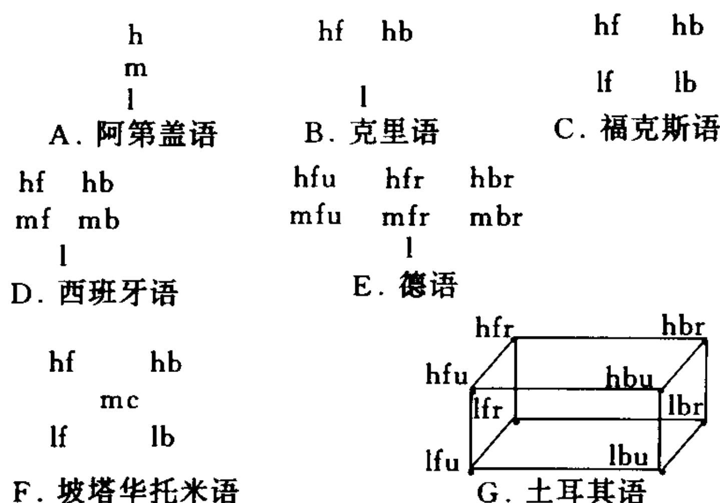


图11.1　一些语言的元音系统

在这里,元音都是用有关的语音事实来描写的,符号的含义如下:

"h" = 高,"m" = 中,"l" = 低;

"f" = 前,"c" = 央,"b" = 后;

"r" = 圆唇,"u" = 不圆唇。

系统A是一维型,系统B-F是二维型,系统G是三维型。系统B,D,E是三角形型,C是矩形型,F无法归入两类中的哪一类。

有一种**三维**系统，是唇位和舌位前后独立起作用。例如土耳其语的 8 个元音里四高四低，四前四后，四不圆唇四圆唇。另一种三维系统的第三维是卷舌。例如巴达卡语有 15 个元音，五个一组分成三组，每组都像拉丁语或西班牙语的完整系统。但第一组元音不卷舌，第二组部分地卷舌，第三组强卷舌。

上面的概述只接触到一些典型的例子，它们都呈现整齐匀称的格局（呈现这种格局的还有别的花样）。除此之外，据报道少数几种语言的系统是**歪斜的**，不以舌位高低等等作简单的区分。这类报道是否可靠，不能确定。但相当常见的是大部分元音可以纳入整齐的系统，只有少数元音配不上套。法语大多数口元音可以纳入二维格局（大小随方言而定），剩下一个/ə/，它的分布有些特别。法语鼻元音（有的方言里有 4 个，有的方言里有 3 个）构成一个单独的小系统，其中只是舌位前后和圆唇与否有区别作用，舌位高低不起作用。

11.6　辅音系统

多数语言里，辅音音位大体上分为两种基本类别：**阻塞音**，包括塞音，塞擦音和擦音；**响音**，包括鼻音，流音和英语的/w/和/j/那样的滑动元性音。如果一种语言有完全在咽部或声门产生的辅音，那么这些辅音处在这两大类之外。阻塞音常常构成格局整齐的系统，包括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的对立。响音有时仿佛是随机的剩余物。

阻塞音在发音部位方面已知最少的对立是两个：夏威夷语有双唇音/p/和舌音/k/（舌尖或舌面后是自由的）。已知最多的对立有九个：努特卡语，杜华米语和斯诺考尔米语有双唇音/p/，舌尖-齿音/t/，靠前和靠后的舌面后-软腭音/k q/，塞擦音/c č ƛ/，靠前和靠后的舌面后-软腭圆唇音/k^w q^w/。请注意，其中有些已不是原来意义的发音上的不同部位，这是个通过塞擦和圆唇而扩大了的部位系统。但是塞擦和圆唇在功能上跟“部位”等价，这可以从九种对立在三种语言里都跟方法的对立相交而得到证明。

夏威夷语	奇皮尤扬语							
	b	d	ð̂	ʒ	ǯ	ƛ	g	g^w
		t	θ̂	c	č	ƛ	k	k^w
p k		t'	θ̂'	c'	č'	ƛ'	k'	k'^w
			θ	s	š	ł	x	x^w
			ð	z	j	l	r	r^w

图 11.2 已知最简单和最复杂的阻塞音系统

夏威夷语只有两个部位的对立(双唇和非双唇),没有方法的对立。奇皮尤扬语在八个发音部位上有阻塞音(双唇,舌尖-齿龈,舌尖-齿龈裂缝塞擦,舌尖-齿龈细流塞擦,舌面前-齿龈塞擦,舌尖边塞擦,舌面后-软腭,圆唇的舌面后-软腭),有五种发音方法(不送气闭塞,有时浊;送气闭塞;声门化闭塞;清擦;浊擦)。奇皮尤扬语中摩擦成分小的辅音/j/,/l/算作上述最后一种方法发出的阻塞音。

阻塞音的发音方法已知数目最少的只有一种,也就是没有对立。夏威夷语没有擦音,只有两个塞音/p k/。别的很少几种语言也没有擦音。对立的方法已知最多的有五个:格鲁吉亚语有不送气清塞(有时声门化),送气清塞,浊塞,清擦,和浊擦。最常见的是四种和三种方法的对立,每种又有许多花样。

图 11.2 列出了得到可靠证明的最简单的和最复杂的阻塞音系统。

片段音位数目多,因而辅音的数目也多的语言,一般通过扩大阻塞音的系统而拥有较多的辅音,奇皮尤扬语就有 34 个阻塞音。然而没有一种语言既有已知最大数量的部位对立,又有已知最大数量的方法对立。

少数语言(杜华米语,斯诺考尔米语,凯留特语)没有鼻连续音。一些语言(提拉木克语,易洛魁语,阿拉帕霍语)只有一个。凡是至少有一个鼻连续音的语言都有〔n〕型的舌尖鼻音。只以发音部位区分的最大数目的鼻音是 4 个,例如科达语就是这样。鼻音的发音部位始终也就是塞音的发音部位。就发音方法来说,同一种方法所产生的鼻音多于塞音的情况,即使有的话也是罕见的。

关于非鼻响音,咽头和声门辅音,目前值得花精力加以概括的东

西还很有限。

在少数语言中，辅音必须首先作另一种划分。俄语辅音的基本分类也许应该分为普通的和腭化的两类，因为多数（虽说不是全体）辅音正是这样分成一对一对的。然后，在这两个次系统内部再分出阻塞音和响音来。

11.7 音节类型

音峰型：英语的音节系统属于音峰型（见§10），也就是有多少个音峰就有多少个音节。这种类型的音节系统是很常见的，不过并不都像英语那样只凭某类音位（元音）的出现，就能从音位上确定什么构成音峰。

开端-音峰型：它跟音峰型的区别在于每个音节既包括开端又包括音峰；此外还可以包括或不包括一个结尾。亚维尔玛尼语可说明这种情况：音节由单辅音加单元音，或单元音后面再跟一个结尾辅音构成；元音之间的单辅音作为后面那个元音的开端，元音之间的双辅音是分开的，前一个是前面元音的结尾，后一个是后面元音的开端。所以这种语言里没有居间音，或者至少没有像英语里的居间音跟结尾加开端序列间的对立。

开端型：这种类型是少见的，但是贝拉库拉语清楚地证实了有这种类型。这种语言的每个音节有一个开端，但有些音节没有音峰。例如/ɬ k'^{w} t x̣^{w}/（使它变大！）这个词由4个音节构成，每个音节都有一个开端辅音。从一个辅音到下一个辅音的过渡是松的。这种过渡在语音上给人以音峰的印象，但音位上它只是辅音的一部分。

持续型：这种类型的音节既不用音峰，也不用开端，更不用这两者的组合来规定，而纯粹用相对的持续时间来规定。日语中，发/nippon̄/（日本）和/sayonara/（再见）大致用相同的时间长度；后者的音节是/sa/，/yo/，/na/，/ra/，前者的音节是/ni/，/p/，/po/，/n̄/。/p/，/n̄/这两个特殊音节不能分成开端和音峰，但是当作音节计算，因为它们跟发另一个词/sayonara/的/yo/和/ra/时间一样长。在日语中，这种特殊音节只是少量的，分布上受到很多限制，但它们决定

音节系统的本质。

最后是音节-音渡型:这种类型,在某种意义上说,跟英语的系统恰恰相反。在广州话中,一句话里音节的数目等于由连续出现的音渡音位/ +/分隔开来的音段数目。每个音节包括一个音峰,不过在语音上确切指出这个音峰的位置有时并不容易。下面这种对立是可能的:/pan + ap/(板鸭):/pa + nap/(有音无义): /pa + n + ap/(有音无义)。/n/在第一种情况里,是音节的末尾,在第二种情况里,是下一音节的开头,在第三种情况里,本身构成一个音节。

11.8　量征系统

出现在不同语言里的量征系统,简要地说,有下列各种:

法语和其他一些语言完全没有量征系统。

英语、西班牙语、德语、俄语和其他许多语言,有一种重音型的量征系统:语境中有些音节比另一些音节响些(英语:/pə́rmìt/:/pərmít/),单音节话语总是具有最高级的重音。西班牙语中只有两级重音的对立;英语和德语中有三级;有些语言可以有四级。

广州话、越南语和其他许多语言,有一种声调型(*tone* type)的量征系统:语境中的多数音节带有一小组对立调形(tonal contours)中的某个调形,甚至单音节话语也显示出对立。这类系统有的只有两个声调(高和低,或升和降),有的有三个,四个,五个,六个声调,在广州话的一些方言中甚至有九个声调。

有些语言还出现既类似重音特征又类似声调特征的两种量征系统的部分交叉型。挪威语和瑞典语就属于这种类型:挪威语的/bøn.ər/,第一个音节读得重而带某种调形,意思是"农民们",第一个音节读得重而带另一种调形,意思是"豆子"。但声调对立只在重读的音节上起作用,在单音节话语中不起作用。

有些语言既有完备的声调型量征系统,又有重音型量征系统,两者的结合很少有限制。现代汉语的/iǎn + əiŋ/,第一音节有重音,意

思是"眼睛"，/iǎn + ɜiŋ/，第二音节有重音(而且是降调)，意思是"眼镜"。[1]

注：

新术语：简单音峰与复杂音峰；复杂音峰的核心与外围；音节边缘；片段音位按其在某种语言中出现的配列而定的类名：(全)元音，辅音，半元音，部分元音，半辅音，全能音，协同元音；元音系统的类型：一维型，二维型，三维型，矩形型与三角形型，歪斜型；音节系统类型的名称：音峰型，开端-音峰型，开端型，持续型，音节-音渡型；量征系统的类型：重音型和声调型。语素这个术语，本章简单地谈了一下，从第十四章起才作系统的介绍。

本章的类型概说是根据 Hockett 1955 的 § 2 压缩写成的；后者附有全面的文献目录。比较新的研究，特别是 W. S. Allen 和 Aert Kuipers 的研究，证明北高加索的某些语言确实有大量的片段音位。这就要改变 § 11.2 的说法，也将改变图 11.2 中奇皮尤扬语阻塞音系统的相对地位。

① 北京话中，轻读和不轻读形成音位对立。中国语言学界把北京话中的轻音纳入声调系统，这样，现代汉语就没有重音系统。例如"眼睛"的"睛"属于轻音声调，"眼镜"的"镜"属于非轻音声调。作者的处理办法和我们不同。——译注

第十二章 音位分析

12.1

在前面各章里，我们介绍了几类事实，包括英语的音位系统，发音学，世界语言的音位系统的已知范围和种类。收集这些情况是语言学家业务的一部分。但收集情况就得有一定的技术或技能，去找出具体语言的音位系统。操一种语言的人"知道"自己语言的音系，意思是说，他说话和听话的行为符合自己语言的音系。但是，没有专门的训练，他不能把自己语言的音系描写给别人看。所以，语言学家不能仅凭说本地话的人告诉他的有关情况而找出比方说乔克托语或越南语的音系来，他必须运用一套观察和检验的特定手续。这些手续叫做音位分析。

音位分析是在不同的条件下进行的。最有利的条件是分析者能够跟说某种语言的人或发音人面对面地接触，去做调查工作(特别是在所要调查研究的语言之外，双方都掌握某一共同语言)。这种方式叫田野条件。本章的讨论是设想在这种条件下进行的。如果仅仅通过文献记载去了解一种语言，例如拉丁语或古英语，那么分析的基本设想不变，但工作的具体手续根本不同，分析结果的准确程度一般地说比较低。这是语文学的条件，这类条件下遇到的特殊问题超出本书的范围，我们不加讨论。有时，人们想确定一种既不是当前说的又没有文献可考的，而是通过后来存在的言语形式所间接知道的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例如公元前十世纪的一些日耳曼部落的语言就是这样的语言，它的时间和地区已无法确定，但历经沧桑，作为英语、德语、挪威语等等所谓的日耳曼语存活到今天。在这种条件下使用的技术属于比较法，我们将在第五十七章、第五十八章讨论。

在田野条件下的操作可以分为收集和整理两部分。"收集"是把

发音人提供的话语转写成音标，格式要便于排比。“整理”是进行排比，以便揭示音系。实际上，人们从来不是先做完全部收集工作然后才着手整理。根据一部分收集到的材料先做些试验性的整理，能提示在下一步的收集中应注意去找哪些材料。可是收集和整理的逻辑区分是必要的，只有完成了收集，整理才能脱出试验阶段。

12.2 收 集

在田野工作中，分析者对发音人必须有一些起码的假设：这个发音人确实在说一种语言；他的话语基本上靠声音的差别来区分（说“基本上”就是允许边缘的例外，如英语中的：The sun's rays meet 和 The sons raise meat）；声音只有少量的离散差别具有区别话语的作用。这些假设都是必要的，但只能到此为止。超出这个范围的细节是不能假设的，必须凭经验来确定。

分析者开始是问各种事物在发音人的语言里怎么说：“‘人’怎么说？”“‘狗’怎么说？”“‘两个人’怎么说？”等等。开头设法只引出相当短的话语，是出于实际的考虑，因为分析者必须使自己的耳朵听惯新的语言，才能希望准确地听出长一些的话语。当然，最后他也得对付比较长的话语。分析者要尽可能记好发音人的每一个回答，记出它们大致的语音形式。在记音之前或之后，他还可以模仿发音人的话语，请他毫不客气地指出发音上的任何差错。

即使发音人认为可以接受分析者的模仿，记下的音也会错误百出。用这种办法收集到的第一份词表作为永久性的语言记录是没有价值的。但这不是记音的目的。它只是分析者不断探索语言的音系的暂时的助力。分析者逐步达到稳妥结论的过程，最好是通过例子来说明。

假定引起发音人说出的最初两个话语，使分析者在笔记本里作出如下的记录：

(1) “男人”〔t‘áli〕

(2) “女人”〔múga〕

这两条不能告诉分析者什么东西。不错，它们的声音不同，但差别太

大，对于列出发音和声音的最小功能差别没有多大帮助。甚至对比第一条中的送气清塞音〔t‘〕和第二条中的浊塞音〔g〕，也不能证实这种语言里塞音发音方法的对立类型的什么问题，因为可能是这种语言中所有的居间塞音都是浊的，所有的开首塞音都是清音送气，或者两种环境里都有双项或三项的对立。

可是，假定发音人接着说出下面这么一条：

(3) “沙丘”〔dálo〕

(1)和(3)的比较就至关紧要。除非分析者听错或者记错，这两条的开首音是相似而不相同：两者都是舌尖塞音，但(1)是送气清音〔t‘〕，(3)是浊音〔d〕。这两个话语在声音上诚然还有别的差别：(1)的收尾有〔i〕，(3)的收尾有〔o〕。但是这种差别按理似乎不能预期它跟前一个类别有什么关联。所以这一对也许能够证明同一发音部位的开首塞音在发音方法上有区别作用的一种对立。分析者可以权且把这个对立描写为“送气清音”对“浊音”，但不作定论，随着所记形式的增多和对这种新语言的辨音能力的提高，可能要作修改。

接着，假定下面出现：

(4) “鲤鱼”〔tóna〕

这条提出了一个问题，开首塞音发音方法有区别作用的差别是三种(在“人”中是送气清音，在“鲤鱼”中是不送气清音，在“沙丘”中是浊音)还是只有两种？如果听音和记音都是准确的，那么大概有三种(除非记音很精确，把发音人在具体场合发音中的随机变异也反映了出来)。分析者必须要求对方重复发这三种形式。假定重复(1)和(4)，开首塞音仍有相当区别，重复(1)和(3)，也是同样的结果；但是重复(3)和(4)时，发现最初没有听准(或者发音人没有发准)：(3)的开首塞音时而听着像浊音，时而听着像清音，但是总不送气；(4)的开首塞音似乎也有同样的变异。这时就得修改原先记的(3)和(4)，下面加一个注：

(3′) “沙丘”〔dálo〕

(4′) “鲤鱼”〔dóna〕

(〔d〕表示一个塞音，它总是不送气的，但有清浊的变异。清浊的差别看来对话语的开首塞音没有音位上的作用)

复次，假定下面出现：

(5) “信封”〔múga〕

(5)跟(2)似乎相同。但分析者必须把两者多听几遍，因为可能存在有规则的差别，自己还没能听出来。听音训练中，多听接连发出的类似形式(可以全同，可以稍有出入)有实际的好处，因为听第二个形式时，前面那个形式的印象还很新鲜。在这个例子中，假定分析者发现它们确实不同，把所记的音标改为：

(2) “女人”〔múɣa〕

(5) “信封”〔múga〕

(〔g〕和〔ɣ〕的对立有区别作用)

最后，假定分析者问“男人”怎么说，对方发出：

(6) “男人”〔t‘ári〕

(6)和(1)在语音上不完全相同，但两者在声音和意义上都非常相似，这就有点可疑：是发音人只给了同一个词，分析者在音响上把它们作了不同的解释(一次是边音〔l〕，一次是闪音〔r〕)，还是给了两个不同的词，它们实际上意义相同，但音位形状略有差别？简单地反复听音解决不了问题。如果恰好出现下面一对形式：

(7) “可是”〔p‘élo〕

(8) “狗”〔p‘éro〕

其中惟一的音响差别恰好是〔r〕和〔l〕的不同，那么，分析者就可以有把握地判定(1)和(6)确实是有区别的两个形式，它们只是碰巧有相似或相同的意义。

总之，成对地比较那些看来是关键的例证，不断训练听力，更正和修改记音，故意省略那些被证明无音位作用的标音细节：分析工作就这样摸索着前进。具体做法随分析者而不同。有的人把最初的记音搞得尽可能详细精确，以后归并音位的过程大部分只在删除被证明为不相干的特征。有的人开始的记音搞得比较粗，自知很可能遗漏了一些有区别作用的对立，准备以后在别的形式中发现时再补上去。这两种做法的结果是相同的。最后，分析者得出了大量形式(长的短的都有)的记音，其中包括所有环境中全部相干的对立，不相干的一个都没有。得到了这样一份记录，分析的第一部分(收集)就完

成了。分析者的精力就可以完全转到第二部分上去。

12.3　整　理

完备而准确的收集所获得的记录，按定义，必须在音位变体上正确而完备。例如在英语中，我们知道，经过完备的收集，重读元音前面非塞擦的开首塞音有六个而且只有六个是对立的：送气的〔p‘ t‘ k‘〕和不送气的渐强浊音〔^{p}b ^{t}d ^{k}g〕。我们也知道，重读元音后面的收尾处同样有 6 项的对立，包括从轻微送气到不送气的清音〔p t k〕和渐弱浊音〔b^{p} d^{t} g^{k}〕。

但是，有两个重要的而且彼此关联的问题，如果不伴之以整理，只凭收集是不能回答的。

(1) 不同环境里的哪些音位变体代表同一个音位？例如，我们应该把英语里开首〔p‘〕和收尾〔p〕看作是同一音位/p/的代表呢？还是把开首〔p‘〕和收尾〔t〕归在一起，或者把开首〔p‘〕和收尾〔b^{p}〕归在一起呢？

(2) 我们该切出多大一段发音和声音作为一个音位(即使尚未辨明)的一个变体？例如，把英语开首音〔t‘〕是看作一个音位变体还是把它切分为不送气的〔t〕和送气除阻〔‘〕或〔h〕呢？

回答这类问题，关键是分析者要把自己的决定建立在公开说出的标准的基础上。在这里，讨论曾经提出过的一切标准，未免过于复杂，但有四条基本原则是几乎所有的专家都一致的：

(Ⅰ) 对立互补原则：处在对立中的两个音位变体不能归并为一个音位。例如英语(开首)的〔t‘〕和〔^{t}d〕不能归并为一个音位，因为 ten 和 den，或 time 和 dime 是对立的。当然这可以从音位的定义直接推出来。

如果两个音位变体不对立，就说它们处在互补或互补分布之中，即彼此都不出现在对方出现的任何环境中。仅只互补本身还不足以确定把两个音位变体归为一个音位：英语开首〔p‘〕跟所有六个收尾塞音〔p t k b^{p} d^{t} g^{k}〕，乃至其他各种类型的音都处在互补之中。在六种归并的可能性中要确定一种(如果有的话)，就得引入下一个原则。

（Ⅱ）语音相似原则：这条原则包含一个假设：假若一个音位出现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环境里，则它所涉及的各音位变体在语音上高度相似。我们无法真正确切地规定“语音相似的程度”，所以如何恰如其分地应用这条原则并不总是清楚的，但在许多情况下是清楚的。例如英语开首〔p‘〕跟收尾〔p〕就比跟任何出现在收尾的其他类型的音明显地有更多的相似之处。这种由互补伴同的相似，引导几乎所有的分析者得出如下的结论：这两个变体代表同一个音位/p/。

下面的类比常常对初学者有些帮助。调查一种外族语言的语音类型的分布，分析者所处的地位很像旧式谋杀故事中的侦探。他注意到男管家和凶手的体型相同（“语音相似”），并且当后者露面时，前者从不出现，反之亦然（“互补分布”）。于是他得出结论：男管家和凶手是一个人。

侦探检验这个假设的办法是摘掉凶手的假面具和揭露出男管家，分析者也能应用类似的检验法。例如，他假定英语开首〔p‘〕的强送气是清塞音在重读元音前开首位置上所戴的“面具”，而收尾〔p〕比较弱的送气则是在收尾位置上所戴的“面具”。摘掉这些面具，剩下的部分就完全一样了，那就是双唇清塞音。换句话说，潜藏在相似性背后的是绝对的同一性。差别之点归因于环境的不同。

但是这个办法并不始终管用。有时，语音上相似的两个音位变体在一种环境里互相对立，在另一种环境里它们全不出现，而只看到语音上同样相似的第三个音位变体。这就构成多重互补。例如英语的送气清音〔t‘〕和不送气浊音〔‘d〕都出现在重读元音之前的开首处（tale, dale），但是只有不送气清音〔t〕出现在重读元音之前和开首的/s/之后（stale）。我们是把〔t‘〕和〔t〕归并为一个音位还是把〔‘d〕和〔t〕归并为一个音位呢？这取决于我们怎么区分“面具”和面具所蒙的东西，谋杀案就类比不下去了。在讨论英语的音系时，我们选择了前者，因为英语的传统拼写法就是这样的。另一种选择也有道理。此外还可以有第三种主张，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两种归并都不合适。

（Ⅲ）模式匀整原则：如果我们面临两种或两种以上归并音位变体的办法，它们同样符合其他的标准。我们将选择能最匀称地体现系统的那个方案。分析者遵循这个原则进行工作时，可能会按照自

己的心愿而不是材料中的格局去“追求匀称”。这种危险是始终存在的。即使如此，只要别人知道他所依据的材料是什么，处理的结果也未必不受欢迎。

第一个例子，让我们再次考虑英语开首和收尾塞音。仅有原则（Ⅰ）指导，任何开首塞音都能跟任何收尾塞音归成音位，这样总共有720种不同的归法（开首〔p‘〕跟6个收尾塞音中的任何一个；然后是开首〔t‘〕跟5个未分派塞音中的任何一个；如此继续进行下去）。语音相似的原则结束了这种大范围的选择，而模式匀整原则给这个趋向提供坚实的支持。通过归并开首和收尾〔p‘〕和〔p〕，开首和收尾〔t‘〕和〔t〕，如此等等，我们得出了/p t k b d g/六个音位，它们在两个环境中彼此对立的语音基础恰好相同。不仅如此，它们的音位变体在两个环境中的差别也各各平行。例如开首/p－/跟开首/t－/的差别在于/p－/是双唇音，/t－/是舌尖齿龈音，这种差别也把收尾/－p/和收尾/－t/区别开来，其他各对也一样。同样，开首/p－/跟收尾/－p/语音上的差别恰恰与开首/t－/和/k－/跟收尾/－t/和/－k/的差别一样；开首/b－/和收尾/－b/之间的语音差别，在开首/d－，g－/和相应的收尾/－d，－g/也同样出现。所谓“匀称”或“模式匀整”就是指这类平行或复现。

第二个例子，考虑英语的 choose, pitcher 和 juice, ledger 中的塞擦音〔č〕和〔ǰ〕。它们既可作为单个音位/č/和/ǰ/来解释，也可作为音丛/tš/和/dž/来解释。有些人说 hit ya, would ya 之类的形式时，中间有明显的音丛〔tš〕和〔dž〕，跟 pitcher, ledger 里的中间音相对立，对于这批人来说，第二种解释当然要排除。但许多人并没有这类对立。对上述两种解释，语音相似原则都不提供决定性的支持。可是，模式匀整原则却引导当代的多数分析者喜欢/č/和/ǰ/这一方案。如果把〔č〕和〔ǰ〕作为音丛/tš/和/dž/来解释，那么它们就成了仅有的由塞音加擦音组成并出现在开首的双辅音音丛。如果不这么解释，也就不必有这种类型的开首音丛的**模式**了。作为对比，德语的开首〔č〕则最好解释为音丛/tš/。因为它是还包括/pf ps ts ks/的全套开首塞音加擦音音丛中的一个。

（Ⅳ）经济的原则：这个原则是所讨论的四条原则中用途最小最

含糊的一个。有一种说法过于拘执，它认为如果少定一些音位，比方说 28 个或 25 个，同样能够满足其他各项标准的话，就决不应该为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定 30 个音位。对于这种主张，我们可以反驳说，音位定得多些，每个话语平均的音位符号数就可以写得少些。例如英语的〔č〕和〔ǰ〕作为音丛/tš/和/dž/来分析（在一种方言里这是可能的），音位数比〔č〕和〔ǰ〕各自作为一个单位时少两个。可是前一种情况，choose 有 5 个连续的片段音位/tšuwz/，后一种情况，只有 4 个音位/čuwz/。所以，我们怀疑缩减音位数目是否真的比缩减每个话语中的音位平均数更为经济。

凡是经济原则明确指出一种解释优于另一种解释的例子，往往是不加这条原则，凭其他三条最后也能做到的。如果情况都是这样，这第四条原则在逻辑上就成为多余的了。可是即使这样，在整理中作为实际的指导还是值得保留。检验各种初步分析的相对效能是一种良好的习惯，因为它能揭示在前三条原则的间架中，哪些地方需要更加仔细地考虑。

调查者部分地按照个人爱好的方式运用上述四条原则，最后“完成”整理过程，就是说他已经准备就绪，可以把特定语言的音位系统的描写作为对世界语言知识的一份礼物奉献出来。“完成”这个说法是不确切的：遗留的问题仍然有，有时还保持相当长的时间。然而，不大完备的描写总比没有好些。把描写的结果公布出来，别人才有可能检验开创者工作的准确性。不同的分析者对同一种语言得出的结果往往不完全一致，这没有什么可惊讶的，令人惊讶，同时也使人感到鼓舞的是这种不一致总是在细节方面。

注：

新术语：发音人；分析工作的田野条件与语文学条件；收集和整理；对立和互补（或互补分布），语音相似，多重互补，模式匀整（文献里常常叫做模式的和谐性），经济。

Gleason, Workbook（1955b）第 56 页—59 页提出了一系列整理中的问题，用在这里有好处。他的大多数语音和音位符号和本书相同，否则就在出现的地方特别加以说明。但是请注意：Gleason 的“y”

等于我们的“j”。现在译录如下：

习题说明

第一组习题是已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是一个音位的变体，请你指出它们的分布，证明它们并不对立。

例一 托乔拉巴尔语(墨西哥)

〔$t^{=}$〕不送气音	〔t^h〕送气音
1 čit$^{=}$am (猪)	5 čatt$^{=}$at^h(* 一种植物)
2 makt$^{=}$on (一个傻瓜)	6 mut^h(小鸡)
3 pot$^{=}$ot’ (一种植物)	7 nahat^h(长)
4 t$^{=}$inan (颠倒)	8 ʔinat^h(种子)

考察一个变体的每次出现情况(有关材料在大多数的习题中都排在同一栏里)，寻找它们共同的环境因素。我们看到，〔$t^{=}$〕在词中的出现没有一定的位置，毗连的音是各式各样的。可是，看一下第二栏，你会注意到〔t^h〕只在末尾。回过头来再看看第一栏，〔$t^{=}$〕从来不在末尾。注意：两个音位变体都有的词标有“ * ”号；当心，别把它们搞混，同时也不要忽略它们中外加的出现情况。现在你可以把结果陈述如下：

/t/有音位变体：〔t^h〕处在词末

〔$t^{=}$〕不处在词末

第二组习题是给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但不告诉你它们是同一个音位的变体，请你证明它们是同一个音位的变体还是对立的音位。

例二 托乔拉巴尔语(墨西哥)

〔k〕单纯音	〔k’〕声门化音
1 kisim (我的胡子)	7 čak’a (砍倒它)
2 koktik(我们的脚)	8 k’ak (* 蚤)
3 p’akan (挂)	9 k’aʔem(甘蔗)
4 sak (白色)	10 k’išin (温暖的)
5 skuču (他带着它)	11 k’uutes (穿衣)

6 snika（他搅拌它）　　12 ʔak'（芦苇）

〔k k'〕的语音相似；如果它们呈互补分布，就会构成一个音位。像上例那样试验每一个可能的假设。但证明都站不住脚，因为这两个音都出现在开头、元音之间和收尾的位置；都出现在/a i u/的前面；都出现在/a/的后面。当所有可用的条件因素都被排除以后，你可考虑/k/和/k'/是对立的音位。

要是材料中提供了/kak/（我的草）这样的词，那么答案确实如此。要是材料中有/kak：k'ak/这样的最小对子，则可以证明这两个音有音位区别而消除一切可能的假设。现在没有最小的对子，就该注意像/kisim：k'išin/和|p'aka：čak'a/这样的对子。它们表明这两个音处在部分相似的环境中，从而可以把寻找可能的条件因素的范围缩小到这些对子中别的差别上去。

现在请做下面的练习：

A. 干达语（东非）

〔l〕	〔ɾ〕闪音
1 òkúdydyùlà（充满）	11 éfíɾímbí（笛子）
2 òkúdydyúlá（上菜）	12 éñdyálííɾò（*横梁）
3 òkúgúlá（买）	13 èɾíñá（名字）
4 òkúggúlá（开）	14 éttúúndíɾó（店铺）
5 òkùléétà（带来）	15 myéɾéèɾè（惟一的）
6 òkútábáálà（攻击）	16 ñdyíɾì（福音）
7 òmùlálà（疯子）	17 òkùlíírà（*使沉迷于）
8 òmùlémà（残废人）	18 ólúgéɾó（*故事）
9 náálwááná（战斗）	19 ókúmííɾá（吞下）
10 túlèègà（我们绷紧）	20 píɾípíɾí（胡椒）

〔l ɾ〕呈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标有*的形式包含两个音位变体。

/ˊ/表示高音。/ˋ/表示低音。/dy/是个龈腭塞音。双元音是长音。

B. 朝鲜语

〔l〕	〔l〕	〔ř〕闪音
1 kal（行，可以）	8 ilkop（七）	15 iřʉmi（名字）
2 kʉnʉl（荫）	9 ipalsa（理发师）	16 kiři（道路）
3 mul（水）	10 onʉlppam（今夜）	17 kʉřəm（然后）
4 pal（腿）	11 pulp^{h}yən（不舒服）	18 kəřiřo（上街）
5 p^{h}al（臂）	12 silkwa（水果）	19 sařam（人）
6 səul（汉城）	13 tʉlč^{h}aŋ（窗户）	20 uři（我们）
7 tatʉl（他们全体）	14 əlmana（多少）	21 yəřʉm（夏）

〔l ř〕呈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

/ʉ/是个后高不圆唇元音。

C. 斯瓦希利语（东非）

〔ɔ〕较开	〔o〕较闭
1 ŋgoma（鼓）	12 watoto（孩子们）
2 bɔma（堡垒）	13 ndoto（梦）
3 ŋɔmbe（牛）	14 mboga（蔬菜）
4 bɔmba（管子）	15 ndogo（小）
5 ɔmba（祈祷）	16 ǰogo（公鸡）
6 ɔna（看见）	17 šoka（斧）
7 poña（治愈）	18 okota（捡起，收拾）
8 ñɔña（护士）	19 moǰa（一）
9 ɔñ ǰa（尝）	20 mtego（陷阱）
10 ɔŋgeza（增加）	21 k^{h}ɔndo（*羊）
11 ñoŋga（勒死）	22 karɔŋgo（*完蛋）

〔ɔ o〕呈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标有*的形式包含两个音位变体。

D. 祖鲁语(南非)

〔ɔ〕较开

1 ɓɔna (看见)
2 ɓɔpha (捆)
3 mɔsa (抢劫)
4 umɔna (妒忌)
5 imɔtɔ (汽车)
6 iqɔlɔ (腰背部)
7 ixɔxɔ (蛙)
8 isicɔcɔ (头饰)
9 ibɔdwe (罐,壶)
10 isithɔmbe (画)
11 indɔdana (儿子)
12 umfɔkazi (陌生人)

〔o〕较闭

13 iɓoni (蝗虫)
14 umondli(守卫者)
15 umosi (烤食物的人)
16 inoni (肥胖)
17 udoli (玩偶)
18 umxoxi (讲故事的人)
19 imimfu (一种奶牛)
20 lolu (这个)
21 isitofu (火炉)
22 nomuthi (还有树)
23 udodile (你像个男子汉)
24 ibokisi (盒子)

〔ɔ o〕呈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
/c q x/是搭嘴音。/ɓ/是双唇内破浊塞音。

E. 卡洛克语(加利福尼亚)

〔c·〕长辅音

1 θúk·in (胆汁)
2 ʔíp·at (雌鹿)
3 ʔáč·akič(幼小的动物)
4 yúf·i (鼻子)
5 ʔás·ar (潮湿)

〔c〕短辅音

6 čaná·kat (蚊子)
7 ʔá·pun (在地上)
8 ʔá·čip (中部)
9 púf·ič (鹿)
10 ʔá·si (窑洞)

长辅音和短辅音间的差别不是音位差别,请你说明这种分布。长辅音和长元音后边标有"·"。

F. 凯雷萨语(新墨西哥)

〔š〕不卷舌音

1 hanašiyéñ (有危险)
2 má·šaw (秃鹫)

〔ṣ̌〕带颤音的卷舌音

13 na·ṣ̌úwim (鹿皮鞋)
14 ṣ̌á·wit (鹦鹉)

3 múšeṣ̌(* 骏鞋)

4 siyúčšuṣ̌(* 别害怕)

5 šaʔák (管子)

6 wí·šuñ (脸)

7 hi·škáy (小刀)

8 kánašk (他的头)

9 má·ʔašt (狐)

10 špó·n (水瓶)

11 yú·špiñ(肩)

12 ʔištu·ʔ(箭)

15 ṣ̌éʔ(是这样)

16 ṣ̌u·w (毒蛇)

17 ṣ̌ú·wat^{y}aʔm (巫医)

18 yawṣ̌á·t (沙子)

19 ha.stiščaṣ̌ (* 座位)

20 he.yá·ʔaṣ̌ (雾)

21 ká.ʔaṣ̌ (捕来的〔鱼〕)

22 kúca·maṣ̌ (他埋了它)

23 st^{y}ú·čšuṣ̌(* 我不怕)

24 tó·miṣ̌ (布)

〔š ṣ̌〕呈互补分布，构成一个音位，请你说明这种分布。需要描述四种环境，每个音位变体两种环境。标有 * 的形式包含两个音位变体。

/ˊ/表示重音。

第十三章　音位和声音

13.1

研究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对立上。音位不是以某种方法发出来的一个声音，而是对立的连锁网络中的一个参照点（§2）。

在发音学里，我们是用产生语音的机理来描写语音（§§7-9）而不管对立。

运用发音学的间架，我们就能回到任何一个音位系统的分析上去，说出各个音位彼此如何不同。例如：英语的/p/和/b/是清-浊的对立，同样的对立也出现在英语的另一些配对的音位中。我们还能说明某对音位间的差别怎么大于另一些对，例如英语的/p/和/d/的区别不仅在发音方法（清与浊），而且也在发音部位（双唇与舌尖-齿龈）。最后，我们还能从音系中起作用的对立的种类来比较不同的音系（§11）。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比较，而只看某一类型的语音，比方说〔k〕或〔a〕，是否在某种语言中出现，那不是特别重要的。

另一种语音研究叫语音声学。说话活动引起一串连续的声波，即言语信号，正是它撞击听者的耳鼓，才完成言语的交际。在语音声学里，人们通过直接的观察，而不是像发音学那样间接通过产生声音的动作，来研究言语信号的特点。语音声学的研究有多种目的，其中有些对语言学没有什么重要性。下面我们只谈跟语言学有关的声学研究。

13.2　声　学

声学是物理学中研究声音的分支。声学家告诉我们：声音是由

空气或其他介质的振动形成的;跟我们有关的介质是空气。每当叫做声源的物体使空气在某处发生振动时,声音就以每秒大约 1100 英尺的速度向各方向扩散,能量逐渐减弱,直到最后消失。

如果振动在时间上出现有规则的间隔,我们听到带有一定音高的乐音:振动越快(频率越高),音高越高。一架调试好了的钢琴,其频率的变动范围是每秒振动 27.5 次到 4184 次或周。这恰好是七个八度音,因此,如果频率加倍,音调就高八度。人的耳朵能够觉察的较低的声音是每秒 15 至 20 周,较高的声音是每秒 15 至 20 千周,当然这些音都必须足够地响亮。

如果振动在时间上的间隔不规则,我们听到的就不是乐音而是“噪音”。噪音在音高上常常也能粗略地分为较高和较低两类,比方我们说,用锤子敲击钉子的声音比海滩上拍岸巨浪的轰隆声要高些。

说得专业性强些,在纯乐音中,所有的能量都集中在一个频率上,而噪音中的能量则比较不规则地分散在一束频率上。

纯乐音中出现在某个频率上的能量与声音的音强相关联,音强粗略地说也就是“响度”或“音量”。如果用琴弓轻拉小提琴上一根固定长度的弦,琴弦来回运动的弧形幅度比较小,单位时间里传给周围空气的能量也比较小,我们听到的音调就相当柔和。如果把琴弓拉得快或压得重,琴弦来回运动的弧形幅度扩大,单位时间内传给周围空气的能量增大,我们就听到同一音高的较响亮的音调。

人耳所能觉察到的声音的所有特性,从物理学上加以描写,恰好是三个因素:除了前面说过的频率和音强,还有持续时间。在一个复杂的音里,不同频率上的能量可能不同,而且这种分布又会很快地起变化,这样的情况是不容易描写的。可是“成分”就只有这些:语音声学家使用的其他术语都可以通过上述三个成分加以定义。

声音是一种一发即逝的现象。除非在发出的瞬间就把它抓住,进行考察,否则它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声学家想了解的声音的情况,不是只凭留心听就能确定的,而必须精确地进行测量。因此,声学家使用各种电器设备,其中最重要的是频谱仪。把发自声源的音馈入频谱仪,这种仪器就产生一种叫做频谱的图像,把频率、音强和持续时间全都表现出来。这种图像是永久的记录,声学家能从

容不迫地测量它。图 13.1 用高度理想化的方式显示出四段频谱;图下面的解释告诉我们怎样从视觉形象看出声音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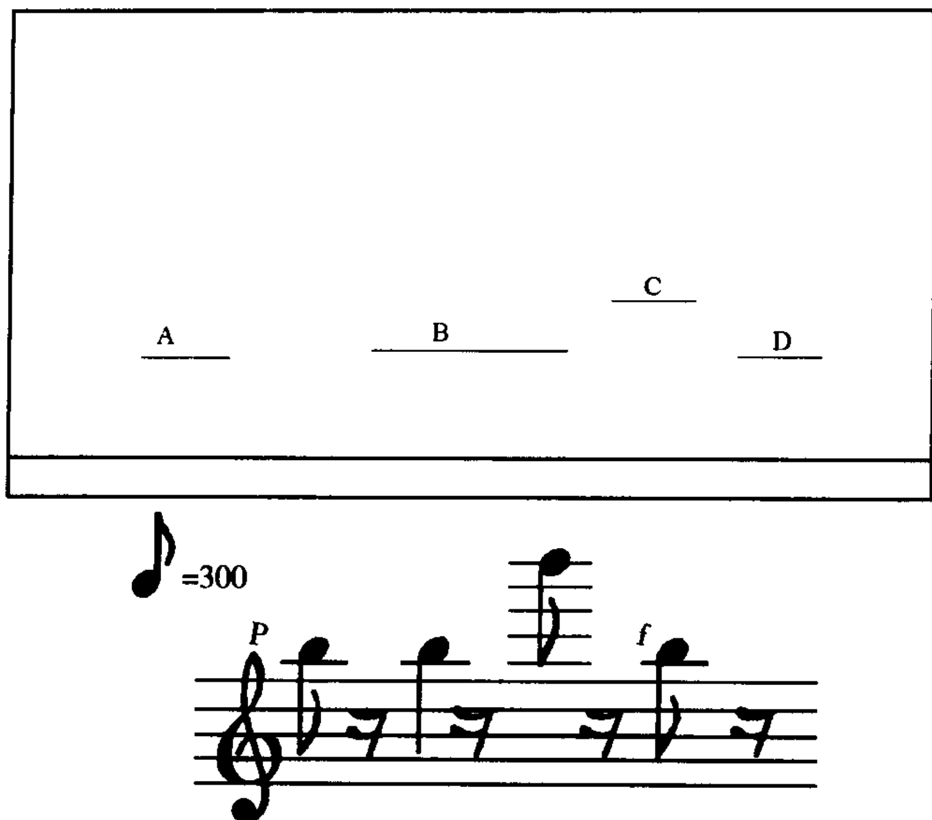


图 13.1 理想化的频谱

频谱上显示的内容和它下面的乐谱完全一样。频谱用线段的高度表示频率的差别(C 比 A, B, D 都高),用线段的长度表示持续时间的差别(B 的长度是 A, C, D 的两倍),用线的粗细表示振幅的差别(D 比 A, B, C 强)。最后一个尺度最难准确读出,正如乐谱中所标的"P"(Piano, 轻奏)和"f"(forte, 强音)一样,也很不准确。

13.3 言语信号

在继续讲下去之前,我们应该强调指出一点:人类发出的声音恰恰也是物理学家所理解的声音。人类的语音中并未增添按其性质是声学家的分析所无法捉摸的特殊成分。言语信号像任何其他声音一样,也能用频率、音强和持续时间作全面的说明。言语的特征并不寓于言语的声音,而是存在于使人类能说能听的特殊装置——大脑中。

言语总是在某种语境中出现：谁在场，在什么地方，正在做什么，已经说了些什么。语境在一定程度上告诉听者，对方可能说什么，所以他不必对理论上可能的每个信息都保持同样的警觉，往往不等抓住所说的一切就能理解。在这种起限定作用的语境中，言语信号做着两件事情而不止是一件：它告诉听者，对方用了什么话语，同时它本身又部分地靠说者的腔调变换（§6.5）而形成。

为语言学的目的而考察言语信号，我们的兴趣只在它识别话语的功能，因而要设法滤出只属于腔调变换的那些特性。只有这样，才能看到言语信号中余下的物理特性如何被用来告诉听者，对方说过什么。这件事是机器干不了的，要由实验者来做。为此语音声学家要记录腔调变换范围受到限制的话语。先考察单个人的多种记录，然后再比较不同人的话语记录。这样做虽说不能消除腔调变换，但限制了它的影响的多样性。

基本手续大致如下：先对音位上是同一个话语的各次发音做出频谱，然后加以比较，试着辨别出这些频谱共同的声学特征。因为各次发音在音位上是同一的，共同的声学特征就必定跟同一的音位结构相互关联。

假定我们多次记录了 Pie is bad for me（我不爱吃馅饼）的发音。各个频谱看上去是不同的，但我们预期在所有的频谱中都会出现某种可测量的恒常模式，其开首部分应该跟这段话语的开首/p/相关联。然后，如果我们再记录 Buy a pad for me（给我买一个本子）的发音，并把它跟上一句话的记录进行比较，我们应该能够描写出英语开首的/p/和/b/的区别在言语信号里如何表现。

13.4　复杂性

最惊人的结果是出现的情况非常复杂。我们自然可以预料，表现在频谱上的每个片段音位的各次出现都有一些差异，但总有一个可识别的与众不同的模式。这种预料确实在某方面得到证实，因为至少在好多时候我们能看出每个连续音位在频谱上的表现。我们把每次这样的表现叫做音位的声学变体。出乎意料的复杂性是这些变

体数量大，变化多，彼此交叉，相互重叠。

"数量大"是指一个音位在声学上表现为几十个显然不同的变体，不像在发音中至多表现为少数几个音位变体（如英语的/p/有时送气有时不送气）。

"变化多"是指一个音位的变体不一定都围绕着一个可测定的恒常核心而显示出较小的差异，实际上似乎可以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彼此交叉"是指甲音位的某一声学变体与乙音位的某一变体的相似程度可能超过甲音位的另一些变体。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在英语里，我们明明知道的某一环境中的/š/跟明明知道的另一环境中的/s/，测定的结果竟然完全一致。

"相互重叠"是指一个音位的表现不一定在下一个音位的表现开始之前结束。实际上，一定音位在一个环境中的整个表现也可能扩展或分散到表现其前后几个音位的部分频谱上。

我们不打算占用篇幅去说明上面谈到的前两点。后两点能用一个令人信服的例子来说明，这个例子也足以证明我们将要引出的结论。

图 13.2 有四种频谱模式，它们用手工制成，被送入一种叫做模式播放器的特殊设备。频谱仪是把声音绘成频谱，模式播放器是根据频谱发送出相应的音来。把这四种模式播放给受试听众，让他们说出自己认为听到了英语的什么音节，得到的反应高度一致，认为它们是/píj/，/kíj/，/pá/，/ká/。在各个模式里，菱形点被听成塞辅音，两条并行的水平线被听成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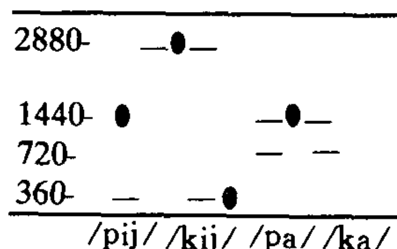


图 13.2

论证的难点在于/píj/中/p/的声学表现跟/ká/中/k/的声学表现完全相同。这并不意味着/ij/之前出现的所有的/p/跟/á/之前出现的所有的/k/在声学上都是完全相同的，因为两者各有很宽的变异。

但是,变异的范围相互交叉:/píj/中/p/的某些现次跟/ka/中/k/的某些现次完全相同。

这种物理事实只有频谱仪的客观证据才能表现出来。它跟日常的经验是满拧着的:我们感到/píj/中的/p/像其他的/p/,而不像/ká/中的/k/。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日常经验是对的。人们接收和解释言语信号时有某些东西抵销物理事实,把一些“音响上相同的”音识别为不同的音。

怎么会造成这种结果,我们还不了解,可是下面两点值得注意。

频谱仪和人耳之间的一个根本差别,可以说前者是就事论事的。如果在一定的瞬间在某一频率上有某种音强,频谱仪就记录这个事实并把它显示出来。这个瞬间的前后输入了什么它是不管的。而人耳则从较宽的语境注意每一个音:同样一个噪音爆破(用黑色菱形表示),后面跟着这一类元音就归为/p/,跟着那一类元音就归为/k/。频谱仪不忽略它觉察到的任何东西。人耳则略去大量的东西,而且略去什么,记下什么,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视信号前后的部分而定。

这条线索说出了一些道理,但是不够。另一条线索比较深入些。人有自己熟练运用的发音器官,频谱仪则没有。任何说话人都能听到自己的话语,并能感觉到自己发音器官的部位和动作。自己说话的声音和对它的感觉构成反馈,前者是听觉的,后者是动觉的。说话人通过反馈监听自己的话语,正如电台的监听员监听广播中的信号并进行调试一样。耳聋能损伤听觉反馈,有些麻醉品,如酒精,能扰乱动觉反馈。有了这类干扰,发音就会退化。在正常条件下,两种反馈彼此相互补充,而长期的经验又在它们之间建立了非常精确的联系。

听别人说话,传来的言语信号的构成特征跟听者自己过去发出的言语信号特征或多或少是相似的。我们既然知道发音,对发音的感觉,听到发音的结果,这三者有密切的联系,那么似乎就有理由假定:听者解释传来的言语信号时至少部分地是把其中的成分跟自己发音的声学效果做了比较。这种比较不必有意识地去做,唇和舌也不必做阈下的动作,而可以完全在中枢神经系统内进行。另一方面,我们也没有理由假定这种比较是始终在进行的。也许是始终在进

行,也许只是在特殊的条件下才采用这种解释手段。

让我们用/píj/和/ká/的例子来说明。当说英语的受验者听到/píj/时,他发现开头的噪音爆破在这种环境里是跟双唇的动作相配的,于是他把这种噪音爆破认定为双唇的发音动作所造成。分析者遵从他的指引,把这个噪音爆破划归英语/p/的一个表现。当他在另一环境里听到完全相同的噪音爆破时,他发现在那种环境里是跟舌面后-软腭的动作相配的,于是他把这种噪音爆破认定为另一发音动作所造成。据此,分析者把第二种环境里的噪音爆破划归英语/k/的一个表现。

上述的论证方法有一部分是推测。可是我们的讨论或许能充分说明为什么许多语言学家,包括作者在内,采取下述尝试性的态度:(1)语音声学面临一项特殊任务,它是常规音位学的间架所不可缺少的,那就是确定并描写音位和音位结构的声学关联体。(2)这是一项边缘任务,就是说,语言学其余方面的进展不必因这方面认识的发展缓慢而被耽误。(3)继续使用发音的而不是声学的描写,就语言研究的多数目的来说,不仅有实用的理由,而且也反映出说这种语言的人也使用着这同一间架。

注:

新术语:大多是语音声学或一般声学的术语,而不是语言学的术语:言语信号;声源;乐音与噪声(§10,信息论中也用"噪音"这个术语,但跟这里所说的噪音含义完全不同);声音的可测定的物理性质:频率(表示为每秒周数)与音高有关,音强(粗略地说,与响度和音量有关),持续时间;频谱仪,频谱;音位的声学变体;听觉反馈和动觉反馈。

Gleason 1955a 的第 15 章对语音声学有引人入胜的介绍。1954 年以前的成果在 Hockett 1955 §5 中作了概述;标准著作是 Joos 1948。

贰　音系和语法:不同的模式层面

第十四章　语　素

14.1　定　义

一种语言的话语如果仅仅由音位的配列组成，那么对说和听都没有什么作用。可是人们都在说话和听人说话，他们的口头交际传递着信息和指示，协调彼此的活动。话语之所以能承担这样的任务，是因为除了音位结构之外，还有一个由语素组成的结构。

语素是一种语言的话语里最小的独自有意义的成分。

我们用例子来说明。试看下面的英语句子：

/^{3} ján + ^{2}tríjtsiz + ówldər + sístərz + vérij + ^{2}nájslij^2 ↑ /

(John treats his older sisters very nicely.)

(约翰待他的姐姐们很好)

为了确定构成这个句子的语素，我们抽出其中的任何部分，并且就它提出下列问题：

(Ⅰ)这个部分出现在不同的话语里具有大致相同的意义吗？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选取这个部分来进行检验对我们没有用处，得设法另选。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这个部分是暂定的语法形式(或简称形式)，但未必是单个语素(“语法形式”前面必须加上“暂定”一词，原因要到§19才能说清楚。下面的讨论只当没有这么一层保留)。

(Ⅱ)这种形式能分成较小的片段，每个片段都能以大致相同的意义重复出现，并且整个形式的意义和较小片段的意义仍有关系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这个形式就比单个语素大(是一种组合形式)，其中的每个片段必须重新用(Ⅰ)、(Ⅱ)两步手续进行检验。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这个形式本身就是单个语素。

这样，我们选出的每个部分，由第(Ⅰ)条检验指出是选得不好还

是一个语法形式；每个语法形式再由第(Ⅱ)条检验指出是组合形式，还是单个语素。这样反复几次，我们就能找出一段话语的全部语素。

从我们的例句里选出下列部分进行检验：/já/，/ján + tr/，/ówldər/和/sístər/。

第一个部分，/já/通不过第(Ⅰ)条检验。它确实出现在例如：Jobs are scarce here(这里工作不好找)，He's a jolly old man(他是个快活的老头儿)，Two jars of shaving cream(两罐剃须膏)里，但我们发现对这些话语里反复出现的部分/já/没法合理地赋予共同的意义特征。

第二个部分，/ján + tr/也通不过第(Ⅰ)条检验。它出现在：John traded his watch for a pencil(约翰用手表换了一支铅笔)，If John tries that he'll fail(约翰那么做会失败的)，From the broken demijohn trickled a stream of wine(从破坛子里流出了一股酒)里，但不能满足意义近似的要求。

/ówldər/用第(Ⅰ)条检验能很快通过。它在原句的意义跟在下列句子里的 older 确实是相同的：He is older than I(他比我年长)；The older of the two is a girl(两人中年长的一个是姑娘)；I do declare, I'm getting older every day!（我要说，我是每天都在变老！)用第(Ⅱ)条检验，就必须决定怎样把/ówldər/分成较小的片段。如果我们分析的是外语，就得检验好几个方案，比方说/ów/和/ldər/，/ówl/和/dər/，等等。因为我们从小掌握英语，所以能避免这些麻烦，直接切出我们感到可得出积极结果的/ówld/和/ər/两部分。/ówld/出现在下列句子里，有一个讲得通的不变的意义：He's an old man(他是一个老头儿)，He's the oldest of their three children(他是他们的三个孩子中年龄最大的)，Jack is quite an active oldster (杰克是个相当活跃的上了年纪的人)。/ər/出现在下列句子里：When I was younger I enjoyed such things more(我年轻的时候这种东西玩得多了)，You should learn to enjoy the finer things of life(你应该学会欣赏生活中美好的东西)。证据相当清楚：older 比一个语素大。/ówld/和/ər/经过同样的检验，表明它们各自是单个语素；所以 older 恰好是两个语素。

最后，看一下/sístər/。用第（Ⅰ）条检验能很快通过，如：My sister Eileen（我的姐姐艾琳）；OK，sister，get moving！（好，大姐，走吧！）Sister Angela will be here in a moment（修女安吉拉一会儿就到）。用第（Ⅱ）条检验，又一次碰到如何切分的问题。参照前面对older的行之有效的切法，我们先把它试着切为sist-和-er。

毫无疑问，音位序列/sist/能出现在后面不跟/ər/的环境里，同样，/ər/的前面也可以不是/sist/。例如对/sist/来说，可有：He has a cyst which must be removed（他有一个肿块必须切除掉）；I have a system，I can't lose（我有一套办法，输不了）；Whipped cream consists largely of air（掼奶油含有大量的空气）；I don't mean to insist（我不想坚持自己的看法）。对/ər/来说，除前面分析older的/ər/时提到的例子之外，我们还可找到包括下列各词的句子：brother，father，mother，daughter；hammer，butter，fetter，wither；singer，writer，actor，bettor。

但这是不够的。在意义方面我们遇到了麻烦，正像前面检验/ǰá/和/ǰán + tr/时一样。在sister的sist-和刚才列举的任何一个/sist/之间意义上没有合理的相似之处。sister，brother，father，mother，daughter都是亲属称谓，就是说，它们共有某个意义特征，我们似乎可以根据这一点抽出-er作为承担这个共有意义特征的语素。可是，要这样做，不但剩下不以上面的意义出现在别处的/sist/，而且还剩下孤独的成分/brəð/，/fáð/，/məð/和/dɔ́t/。因此，不把sister看作更小的sist-和-er的组合似乎是合理的结论。

把sister分成sist-和-er还有一些理由，别的切分办法连这样的理由都没有，所以我们决定认可sister为单个语素。

继续运用这种方式检验我们最初那个例句中的各个不同部分，最后得到下列这些语素：

(1) John/ǰán/	(2) treat/tríjt/
(3) -s/s/	(4) hi-/i/
(5) -s/z/	(6) old/ówld/
(7) -er/ər/	(8) sister/sístər/
(9) -s/z/	(10) very/vérij/

(11) nice/nájs/ (12) -ly/lij/

(13) /32 22 ↑ /

请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语调不能忽略；我们把语调作为单个的独立的语素。

第二，(5)和(9)在音位上是相同的，但不是同一个语素，因为它们的意义不同。

第三，把 his/iz/切成 hi-/i/和-s/z/似乎不能令人信服。/z/以完全相同的意义出现于 John's book(约翰的书)，The men's room(男人们的房间)等等之中，但/i/只出现于 him(如 hit'im〔揍他〕)中。

如果这个证据足以说服我们把(h)is 切开，那么我们或许也要把 very 切成 ver-和-y，其中的 ver-出现于 verity，veritable 中，也许还出现于 veracious 中，而-y 出现于 pretty (pretty well)中，也许还有别的地方。

这种边缘的不稳定情况不独英语有，任何语言中都有，不能过分纠缠。是否切分的问题，多数是容易回答也能很快回答的。在证据有冲突的地方，选择哪种处理办法往往不很重要。因为这种不稳定性不在我们的方法而在语言的性质。

14.2 剩 余

我们连续运用第(Ⅰ)条和第(Ⅱ)条进行检验，从某段话语里抽出全部语素之后，偶尔还剩余一些东西，例如：

^{2}pléase páss the ^{3}cránbèrries^{1} ↓ (请把蔓越桔递过来)

这个句子的最后一个词，清楚地分为 cranberry 和表示"复数"意义的语素/z/。再往下切分，Cranberry 中很清楚地包含着一个成分/bèrij/，它出现在 strawberry(草莓)，raspberry(木莓)，gooseberry(鹅莓)，blackberry(黑莓)，blueberry(乌饭树浆果)等等之中。但是 cran-怎么样呢？我们找不到 cran-以它在 cranberry 中所具有的意义复现的任何例子。

所以，严格按照第(Ⅰ)条和第(Ⅱ)条检验，使我们不得不把整个的 cranberry 作为单个语素。然而这显然是不行的。首先，cranberry

的第二部分和 berry 的同一性几乎无庸置疑。其次，cran-清楚地承担着一种意义，尽管它除了在 cranberry 这个组合之外不在任何别的地方出现。cranberries 跟 strawberries, raspberries, gooseberries, 等等，是不同的东西；因此，cran-的意义正是把 cranberry 跟其他各种 berry(浆果)区别开来的那个东西。这个意义很难描写，但在水果摊上却不难指明。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得承认 cran-这类成分是一种特殊的语素，即独特语素。承认这种特殊的语素并不要求改变我们的定义，只要求稍微改变一下运用第(Ⅰ)条和第(Ⅱ)条检验的方式。

英语里其他的独特语素有 fro, kith, main(如在 might and main〔竭尽全力〕中), fangle(如在 new-fangled〔新奇的〕中)。独特语素和普通语素之间的界限实际上不像想像的那么分明。有的语素虽不是独特语素，却只出现在极为有限的少数组合中，例如 sake，总有 for 伴随出现(for his sake〔为了他的缘故〕, for the sake of all of us〔为了我们所有的人〕, whose sake did you do that for? 〔你干那件事是为了谁?〕)。如果我们按照语素进入组合的自由程度给一种语言的语素分类，实际上我们就会发现自由程度有级别之分，而独特语素只不过是这种级别的末端。

14.3　辨认外语的语素

以上讨论的手续用来分析梅诺米尼语或缅甸语或法语也像分析英语一样合适。可是，当我们对付自己不太熟悉的语言时，有些步骤需要更加小心。对付英语时，我们很容易一下子跳到结论，即使结论正确，跳跃也往往会把道理掩盖起来。

只根据外语的一句话，我们全然得不出语素来。假定我们得知坡塔华托米语的这么一句话：

(1)　/nkəšatəs/(我高兴)

学会了说这句话，我们就能用坡塔华托米语来表达“我高兴”的意思。但是，对于这句话的语素结构我们却一无所知。整句话可能是具有相当复杂的意义的单个语素，也可能是两个或三个语素，每个语素都

承担着整个意义的一部分。

为了鉴别语素，至少得有一对话语，而且不是哪一对都行。假定我们添加下列话语：

(2) /kčiman/(你的独木舟)

至此，我们的处境并不比以前好些。(1)和(2)没有一段明显的共有的音位材料，也没有明显的共同意义特征。假定再添加

(3) /kkəšatəs/(你高兴)

因为(3)和(1)在音位形状和意义上有一部分相同，所以我们能得出一些结论：(1)和(3)共有的/-kəšatəs/部分必定是"高兴"之类的意思，非共有的/n-/和/k-/必定分别指"我"和"你"的意思。

请注意，我们还不能断定这三部分中的任何一部分是单个语素。要成为语素，必须不能再切分成更小的有意义的单位。/n-/和/k-/未必还能进一步切分，因为都是单个音位，但是对/-kəšatəs/就没法从外表看出来。我们只能有把握说它们是一个形式；只有比较了这种语言的其他话语，才能确定它究竟是单个语素还是语素群。

这个例子强调了用英语例子没法强调的事实，即形式(最后到语素)的识别必须比较若干话语，不能只是细察一个话语。在英语里，我们能容易地自动做完这个比较的过程，而自己往往还没有意识到已经这样做了。

14.4 配列；语法

从前面关于英语的讨论(§14.1,2)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一种语言的语素并不是自由地出现在一切可能设想的配列之中，而只是出现在某些配列之中。

就拿英语短句 Jim loves Jane 来说吧，不计语调，它包含 4 个语素：Jim, love, -s, Jane。由于两个语素不能在同一时间发出，所以这 4 个语素惟一可能的配列是线性序列。这就产生了总数为 24 种理论上可能的配列。其中两种是最通行的英语句子(Jim loves Jane; Jane loves Jim)；两种作为问句是可以理解的，尽管有点古色古香的味道(Loves Jim Jane? Loves Jane Jim?)；两种作为强调的陈述句是可能的

(Jim, Jane loves; Jane, Jim loves。例如在 Jim, Jane loves, but not Bill 这样较长的上下文中)。其余 18 种都不出现(Janes love Jim 表面上像是 4 个语素的一种配列,但 Janes 中的/z/跟 loves 中的/z/不是同一个语素)。

检验这 4 个语素在理论上全部 24 种可能的配列,以便看出哪些成意思,哪些不成意思,这种做法不见得有成效。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说,语素的任何配列凡是成意思的都可能出现,凡是不成意思的都不会出现呢? 这是一条诱人的捷径,缺点是我们拿不准哪个是因,哪个是果。一种配列是由于成意思才出现,还是由于出现了才成意思呢? 此外,出现的(成意思的)语素配列在不同的语言里未必平行。我们在学习甚至跟英语相当接近的语言,例如西班牙语、法语或德语时,往往会发现,按照自认为应该成意思的方式排列的外语词,事实上不合本族人的用法。在每种语言里,语素可能的配列都有严格的限制,而且这种限制无法从另一种语言作有效的推测。

总之,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语法。一种语言的语法或语法系统就是:(1) 在该语言里所使用的全部语素;(2) 这些语素在话语中出现时彼此相关的配列。

注:

新术语:语素,(语法)形式,组合形式,独特语素;语法。

Gleason, Workbook (1955b)第 23—27 页,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做一下有好处。现在译录如下:

习题说明

下面的习题要求确定词缀。材料在多数情况下是分栏排列的,以便分析。请先比较同一栏里的词,再比较同一横行的各栏的词。

举例:门德语(塞拉利昂)

1 pɛ́lɛ́	house	pɛ́lɛ́í	the house
2 mɛ̀mɛ̀	glass	mɛ̀mɛ̀í	the glass
3 dɔ̀mí	story	dɔ́míí	the story

4	kálì	hoe	kálìí	the hoe
5	hélé	elephant	héléí	the elephant
6	kààmɔ̀	teacher	kààmɔ̀í	the teacher
7	nàvó	boy	nàvóí	the boy
8	númú	person	númúí	the person

如果分栏考察,你会发现第二栏的词都收/-í/,第一栏里的词就没有这个共同特点。不但如此,每一对词,例如/pɛ́lɛ́: pɛ́lɛ́í/的差别也只在第二个词有/-í/。于是我们能回答下面的问题:

这是哪种类型的词缀? 后缀。

它的形式和大致的意义是什么? /-í/"the"

已知/sálé/的意思是"proverb",/sáléí/大概是什么意思?"the proverb"

已知/kpíndíí/的意思是"the night","night"大概是什么形式?/kpíndí/

注意:这里问的是"大致的意义"。如果考察门德语的整个句子,有的时候/pɛ́lɛ́/要译成英语的"the house",/pɛ́lɛ́í/反而要译成"a house"。注释意义从来是不可能很严密的。我们解释成"the"是很不可靠的,因为英语中"the"的用法决定于语法(而不是语义)。同样,门德语的/-í/也要由门德语的语法来定。我们不能预期两者完全相等。

还要注意:这里问的是"大概的形式"或"大概的意义"。除非你很了解这种语言,对这类问题抱武断的态度是不保险的。语言中总是有习惯的说法,意义跟你预期的不完全一样,同时也总是有并不按照你最初定出的规则形成的不规则形式。对于这类问题你只能进行猜测,只要不固执己见,猜测完全合法。如果你是在调查的现场,就可以请教发音合作人。材料收集多了,信心也会增强。可是最终的问题总应该是:"当地人实际上怎么说?"而不应该是:"按照我找出的语法规则,该怎么说?"

现在请做下面的习题:

A. 卡努里语(尼日利亚)

1 gana	small	nəmgana	smallness
2 kura	big	nəmkura	bigness
3 kurugu	long	nəmkurugu	length
4 karite	excellent	nəmkarite	excellence
5 dibi	bad	nəmdibi	badness

以上显示出哪种类型的词缀？它的形式和大致的意义是什么？
已知/kəǰi/是“sweet”的意思，“sweetness”大概是什么形式？
已知/nəmŋəla/是“goodness”的意思，“good”大概是什么形式？

B. 库尔德语(近东)

1 aaqil	wise	aaqilii	forethought
2 diz	a robber	dizii	robbery
3 draiž	long	draižii	length
4 zaanaa	wise	zaanaaii	erudition
5 garm	warm	garmii	warmth

以上显示出哪些类型的词缀？它的形式和大致的意义是什么？
例 1 和例 4 左栏的两个词，英语注释相同，你看是怎么回事？
已知/raas/是“true”的意思，那么/raasii/大概是什么意思？

C. 干达语(乌干达)

1 omukazi	woman	abakazi	women
2 omusawo	doctor	abasawo	doctors
3 omusika	heir	abasika	heirs
4 omuwala	girl	abawala	girls
5 omulenzi	boy	abalenzi	boys

以上显示出哪些类型的词缀？它的形式和大致的意义是什么？
已知/abaloŋgo/是“twins”的意思，“twin”大概是什么形式？

D. 吉库禺语(东非)

词根里有/ɛ ɔ/:

1 ðɔ̀ɔmírɛ́	I read	ðɔ̀ɔmɛ́ɛtɛ́	I have read
2 ndɛ̀mírɛ́	I cut	ndɛ̀mɛ́ɛtɛ́	I have cut
3 ñɔ̀nírɛ́	I see	ñɔ̀nɛ́ɛtɛ́	I have seen
4 ðɔ̀ndɛ́kírɛ́	I mend	ðɔ̀ndɛ́kɛ́ɛtɛ́	I have mended

词根里有/i e a o u/:

5 ñjètírɛ́	I call	ñjètéetɛ́	I have called
6 ñjòkírɛ́	I come	ñjòkéetɛ́	I have come
7 nìinírɛ́	I finish	nìinéetɛ́	I have finished
8 ñànékírɛ́	I spread	ñànékéetɛ́	I have spread
9 ndìríkánírɛ́	I remember	ndìríkánéetɛ́	I have remembered
10 hɛ̀ɛánírɛ́	I give away	hɛ̀ɛánéetɛ́	I have given away
11 ndùvírɛ́	I cook	ndùvéetɛ́	I have cooked

音高的标记:/ ́/表示高,/ ̀/表示低。

请描写词缀。

E. 约鲁巴语(尼日利亚)

词根里有/b f/:

1 bá	overtake	m̀bá	is overtaking
2 bà	hide	ḿbà	is hiding
3 bà	perch	ḿbà	is perching
4 fɔ́	break	m̀fɔ́	is breaking

词根里有/k g w/:

5 kɔ̀	write	ŋ́kɔ̀	is writing
6 gùn	climb	ŋ́gùn	is climbing
7 wá	come	ŋ̀wá	is coming

词根里有/t d s š n l r ǰ y/:

8 lɔ́	go	ǹlɔ́	is going
9 sùn	sleep	ńsùn	is sleeping
10 ǰó	fight	ń ǰó	is fighting

11 tɛ́	spread	ńtɛ́	is spreading
12 dùn	pain	ńdùn	is paining

音高的标记:/ˊ/表示高,/¹/表示中,/ˋ/表示低。
请描写词缀,并对语素变体的分布作出说明。

F. 斯瓦希利语(东非)

1 atanipenda	he will like me
2 atakupenda	he will like you
3 atampenda	he will like him
4 atatupenda	he will like us
5 atawapenda	he will like them
6 nitakupenda	I will like you
7 nitampenda	I will like him
8 nitawapenda	I will like them
9 utanipenda	you will like me
10 utampenda	you will like him
11 tutampenda	we will like him
12 watampenda	they will like him
13 atakusumbua	he will annoy you
14 unamsumbua	you are annoying him
15 atanipiga	he will beat me
16 atakupiga	he will beat you
17 atampiga	he will beat him
18 ananipiga	he is beating me
19 anakupiga	he is beating you
20 anampiga	he is beating him
21 amenipiga	he has beaten me
22 amekupiga	he has beaten you
23 amempiga	he has beaten him
24 alinipiga	he beat me
25 alikupiga	he beat you

26 alimpiga he beat him

27 wametulipa they have paid us

28 tulikulipa we paid you

注意:解释成“he”的形式也可以解释成“she”。解释成“you”的形式都是单数,复数的“you”因为有些复杂情况在这个习题里不出现。

请填入具有下列意义的语素:

主语:	....	I	宾语:	.... me
	....	you		.... you
	....	he		.... him
	....	we		.... us
	....	they		.... them
时:	....	未来时	词根:	.... like
	....	现在时		.... beat
	....	完成时		.... annoy
	....	过去时		.... pay

语素在词中的顺序怎样?

请给下列意义提供大概的形式:

.... I have beaten them

.... they are beating me

.... they have annoyed me

.... you have beaten us

.... we beat them

.... I am paying him

请给下列形式提供大概的意义:

atanilipa .... walikupenda ....

utawapiga .... nimemsumbua ....

G. 泰丕华语(墨西哥)

laqatam	一	laqakaawt'utu	十三
laqat'uy	二	laqap'ušam	二十
laqat'utu	三	laqap'ušamtam	二十一
laqat'aat'ii	四	laqap'ušamkaaw	三十
laqakiis	五	laqap'ušamkaawt'uy	三十二
laqakaaw	十	laqap'ušamkaawnahaaø	三十九
laqakaawtam	十一	laqat'aat'iikiip'ušam	四百
laqakaawt'uy	十二	laqakiiskiisp'ušam	五百

这些形式只跟一定的名词用在一起：

laqatam kawayuh 一(匹)马　　laqatam šanta 一(朵)花

别的名词要求用别的形式：

ʔaqšt'uy ʔalnikii 两(张)纸　　ʔaqšt'aat'iišaapuuh 四(块)肥皂

qankaaw k'iw 十(棵)树　　qankiis makaʔ 五(个)手指

请列出语素：

跟名词的类有关的前缀

.... 它们的意义须有更多的材料

.... 才能确定。

....

表示数值的语素(形式和意义都要)

....

....

....

....

....

你预期下列是什么：

九 ....

二十五 ……………………………………………

三十四 ……………………………………………

三百 ……………………………………………

语素的顺序有什么作用?

第十五章　语素和音位

15.1　形　状

前一章隐含着一个意思，仿佛一个语素不论出现在什么地方，不仅具有基本上相同的意义，而且音位形状也完全相同。到目前为止，我们举出的语素的例子全都符合这两点。但什么是相同的音位形状，在我们的定义（§14.1）中没有详细说明。

我们碰到过一些语素的例子，它们的音位形状相同而意义不同，因而是不同的语素。例如 boys 中的/z/表示复数，men's room 中的/z/表示领属，He runs fast 中的/z/指明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这三个/z/在音位上是相同的，但它们是三个不同的语素。其他例子也不难找到：bear（熊），bear（生〈孩子〉），和 bare（赤裸）；meet（遇上）和 meat（肉）；beet（甜菜）和 beat（打）。

这引起我们考虑相反的情况：有些语素由于音位形状不同，按照到目前为止我们的做法，是不同的语素，却有相同的意义。

在寻找这种例子的时候，我们或许应该首先谈谈平常所说的同义词，也就是音位形状不同但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例如 big 和 large，或者 find 和 discover。第一对 big 和 large，每个都是单语素词，我们可以恰当地把它们叫做同义语素。但是它们同义的情况究竟怎样呢？

检验的方法是把它们放到语境中去。我们要特别寻找这样的语境，使两个语素都能填进去，产生的一对话语间的差别仅仅在于一个包含 big，另一个包含 large。如果我们能给 big 和 large 找到一对整体意义不同的最小对立的话语，那么我们就只能得出结论说这两个语素终究不是完全同义的。

有一对检验的话语是：How large is it? 和 How big is it? 读者可

能觉得这两个句子的意义有差别，或者也可能觉得它们实际上是等价的。[①]另外一对话语是：He's a big man(他是大人物)和 He's a large man(他是大个子)。在这里，意义的差别是明显的：后者差不多总是指身材的大小，而前者可以指社会的，学识的，或政治的状况。至于 by and large(大体上)和 by and big，那是另一种情况：前者是常见的，后者几乎不可能。

检验表明，big 和 large 并不完全同义。当我们考察词典中归为“同义词”的一组组词的时候，我们看到的，一般地说正是这种情况。事实上，词典列入的“同义词”不是因为它们的意义相同，而是因为它们的意义有细微的差别。

可是，考察另一对同义语素：dogs, boys, girls, tables, chairs, ideas 中表“复数”意义的/z/和 cats, desks, cliffs, tops, pots 中表“复数”意义的/s/。跟上面的例子一样，这里一开始最好也假定它们在意义上有某些细微的差别，能通过适当的最小的对立来揭示。可是最小的对立怎么也找不到。试用/s/替换 dogs, boys，等等中的/z/，在纸面上能得到下面的结果：

/dɔ́gs/, /bójs/, /gə́rls/, /téjbəls/, /čérs/, /ajdíjəs/.

在这些形式中，第二个是个现实的英语词(Boyce〔人名〕)，但在语素上跟 boy 无关，而且也不包含我们感兴趣的语素/s/。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都不是英语词，尽管它们作为“无意义的词”在英语中可以发出来。第一个形式在英语中甚至没法发音，因为它以辅音音丛/gs/收尾，跟英语的音位习惯不相容。

其次，试把替换倒过来进行，即用/z/替换 cats, desks，等等中的/s/，表面上产生出：

/kǽtz/, /déskz/, /klífz/, /tápz/, /pátz/.

全都跟前一组的第一个形式一样没法发音。这些音位标音都是捏造

① “large”差不多总是指 physical size，“big”则涵义较广，例如 Our library is larger than yours，意思是我们的图书馆比你们的占的面积更多，Our library is bigger than yours，可以指藏书量多，也可以指面积更大。因此，如果 it 是指图书馆，How large is it? 回答是有几层楼，每层面积多大。How big is it? 回答是有多少书，也可以是有几层楼等。——译注

的，它们表面上表示的形式并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

这两种方式的替换检验还可以改用其他适当的语境去做，结果都是一样。所以，我们能概括起来说："复数"/s/和"复数"/z/不对立。

可见/s/和/z/的同义性跟 big 和 large 的同义性显然不同。/s/和/z/在意义上可能有些差别，可是这差别只有借助最小对立才有希望发现，由于最小对立并不存在，意义的任何差别就无从发现了。

或者从说话人的观点来看，big 和 large 之间的差别是给说话人一种选择。在多数环境里，这两个语素都能使用，说话人可以自由选择。在有些环境里，意义上的有效差别可能微乎其微，甚至不存在；然而毕竟可以选择。但在表示"复数"的/s/和/z/之间，说话人不能作类似的选择；在这里选择是给说话人规定好的，不由他决定。如果他刚发出的一个语素以/t/收尾，他要加一个表示"复数"意义的语素，就必定得加/s/。如果他刚发出的一个语素以/d/收尾，那就只能加/z/。

对于凡是在同义语素的选择中给说话人规定好而不由他作主的这类情况，我们喜欢用另一种办法来描写。我们不说表示"复数"的/s/和表示"复数"的/z/是两个不同的语素，而说/s/和/z/是一个语素的两种不同的形状。

当然，/s/和/z/仍然有音位上的差别。但采用这种新的说法，我们就从语法模式上消除了表示"复数"意义的/s/和/z/的形状差别。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在描写语法的时候我们只消处理说话人有权做出选择的那些差别就行了。

15.2 举 例

这里有另一个时而以这种音位形状出现时而以那种音位形状出现的语素的例子。下面的三段话语，包含的语素相同，配列不同：

^{2}Whére are you ^{3}góing^1 ↓ (你到哪儿去？)

^{2}Whére are ^{3}yóu góing^1 ↓ (你到哪儿去？)

^{3}Whére are you góing^1 ↓ (你到哪儿去？)

片段语素是相同的,序列也是相同的。三段话语的语调语素相同,差别只在中心的位置:第一段话语的中心在 go-上,第二段的中心在 you 上,第三段的中心在开头。当中心不在大音段开头时,前附发成音高级/^{2}/,于是语素的形状表现为/^{2} ^{31}↓/。但没有前附,也就没有/^{2}/的地位;这个机械的因素说明语调语素的表现形式为什么是/^{3} ^{1}↓/而不是/^{2} ^{31}↓/。在这个例子中,说话人选择的是语调语素和中心的位置;这些问题一旦决定,系统就给说话人规定形状是/^{2} ^{31}↓/还是/^{3} ^{1}↓/。

我们这一经过修改的方针也有助于处理 his 这个词(见 §14.1)。his 末了的/z/与 John's 或 men's 的/z/类似。如果把 his 中的/z/分出来并把它定为一个语素,我们就得处理剩余的 hi-。him 这个词中包含成分 hi-,可以把这两个 hi-算作同一个语素;him 中的/m/也出现在 whom, them 中,那么,可以把/m/算作另一个语素。但是跟 him 和 his 关系如此明显的 he/hij/怎么办?如果我们接受英语/ij/是两个音位构成的音丛而不是单个元音音位的看法,我们可以把 he/hij/分成/hi-/和/-j/。可是即使这样还剩下孤独的/-j/难以解释。看来把 he 分成两个语素没有道理。比较好的办法是把 he 说成一个语素,并且说这个语素出现在 his, him 中的形状是/hi-/而不是/hij/。既然/hij/这个形状从来不出现在表领属的语素/z/前面,也不出现在 them, whom 的/m/之前,而/hi/这个形状只出现在/z/或/m/之前,按照我们的新方针,完全可以接受所提出的解释。

我们再考察下面三个暂定有区别的语素: watery, milky, creamy 中的-y/-ij/;manly, womanly, friendly 中的-ly/-lij/; boyish, girlish, childish 中的-ish/-iš/。water, milk, man, boy 等等都是事物的名称;watery(像水的), manly(男子气概的), boyish(孩子气的)等等都是描写性的。再则,这三者之间通常没有选择的余地:water 后面可以用-y,但不能用-ly 或-ish。

这三者的区别或许经过长期的查找也难以提出最小的对立来证明,可是这种对立确实存在,说明语素的识别必须小心谨慎。例如 manly 和 mannish 在意义上有明显的对立:manly 是褒义的,而 mannish(女子像男人,或孩子学大人样)有时是贬义的。同样,说一位妇

女 homely(容貌平常)和说她 homey(温柔)有很大差别。spookish 和 spooky 的差别也许小些,但至少作者认为 spookish(容易冲动)还没有达到 spooky(神经质)的程度。因此,我们必须承认-ly, -y, -ish 是不同的语素。

15.3 语素音位系统

前面的讨论并不要求我们修改在§14.1 中给语素下的定义,但它迫使我们更仔细地去考察语素和音位之间(也就是语法和音系之间)的关系。如果英语中表示"复数"的/z/和表示"复数"的/s/不是两个不同的语素,而只是同一个语素的两种不同的形状,那么,语素本身是什么呢? 语素及其音位形状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有些类似回答"音位是什么?"大家还记得(§2.5),音位的定义不是语音或音素,而是在对立的连锁网络中起着对立点作用的语音范围。音位的定义不能下成它"是"什么或者它"听起来像"什么,而只能下成它不是什么,它在同一个语言内部跟什么不同。同样,特定语言中的语素也只能相对于该语言中全部语素来确定:语素是区别于该语言中所有其他语素的东西。不论是音位还是语素,答案都不能在实体范围内去找。人们没法指着说"那儿是一个音位"或"那儿有一个语素",而只能用发现音位和语素时所用的手续和标准来确定这两种类型的单位是什么,以及某种语言中的某个音位或语素是什么。当然,对音位和语素来说,所用的手续和标准是不同的。发现音位的标准是整个话语的音在本族人听起来是同还是异,不必顾及意义;发现语素的标准则要既注意意义又要顾及(先前定出的)音位形状。

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不能通过经验的研究,而要靠定义来提供。对语素及其音位形状的关系来说,我们使用"表示为"这样一个短语。英语名词的复数语素在以/d/收尾的形式后面表示为音位形状/z/,在以/t/收尾的形式后面表示为音位形状/s/。英语语素 boy 在所有环境里都表示为音位形状/bój/。对音位及其变体间的关系来说,我们也用这同样的短语:英语的/p/音位在/s/后面和元音前面表示为

不送气双唇清塞音，而在重读元音之前的开首位置则表示为送气双唇清塞音。

在一种语言里，用音位形状表示语素的种种方法可以看作一种编码。这种编码就是该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人们有意识地设计代号和代码时，除非为了保密，通常是建立所谓“简单替代型”的系统。这就是说，每一个信息成分由一个固定的代码形式来表示，每一个固定的代码形式也总是表示同一个信息成分。电报用的摩尔斯电码就是这种类型：两点始终仅只表示字母“I”，等等。一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决不这么简单。相同的音位形状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语素(例如 meet 和 meat)，或者一个语素时而表示为这个音位形状，时而表示为那个音位形状(例如表示“复数”的/s/和/z/)，这样的情况始终大量存在。因此，一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决不是无足轻重的，对任何语言的任何系统的描写都必须把它包括在内。

注：

新术语：(音位)形状，语素音位系统，最小的对立。

习题：Gleason, workbook (1955b)第 28—32 页有一系列习题现在可以做，也可以在学完 § 33 以后做。下面这道题现在可以做：

英语“名词复数”语素出现为三种不同的音位形状：在 dogs 中是/z/，在 cats 中是/s/，在 faces 中是/əz/。这三种形状的选择决定于前面(单数形式)名词的音位形状。下面是英语的一些复数名词，试就这些词描写三种形状各自出现的条件：

ideas, boys, cows, sisters, rims, bags, pots, myths, messes, rouges, girls, things, ribs, sieves, tacks, patches, wishes, caps, spas, pans, fads, lathes, cliffs, judges, buzzes.

现将 Gleason 的 workbook 中第 28—32 页的习题译录如下：

A. 伊洛卡诺语(菲律宾群岛)

1 píŋgan	dish	piŋpíŋgan	dishes
2 tálon	field	taltálon	fields
3 dálan	road	daldálan	roads

4 bíag	life	bibíag	lives
5 nuáŋ	carabao	nunuáŋ	caribao
6 úlo	head	ulúlo	heads

用来形成复数的是什么类型的词缀？请描写这种词缀的形式及其与词根的关系。

已知/múla/的意思是 plant，plants 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已知/tawtáwa/的意思是 windows，window 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B. 丁卡语(苏丹)

1 pal	knife	paal	knives	....
2 bit	spear	biit	spears	....
3 ɣot	hut	ɣoot	huts	....
4 čiin	hand	čin	hands	....
5 agɔɔk	monkey	agɔk	monkeys	....
6 kat	frame	kɛt	frames	....
7 mač	fire	mɛc	fires	....
8 bɛñ	chief	bañ	chiefs	....
9 dom	field	dum	fields	....
10 dɔk	boy	dak	boys	....
11 gɔl	clan	gal	clans	....
12 tuɔŋ	egg	tɔŋ	eggs	....
13 muɔr	bull	mior	bulls	....
14 buɔl	rabbit	bial	rabbits	....
15 met	child	miit	children	....
16 ǰoŋ	dog	ǰɔk	dogs	....
17 yič	ear	yit	ears	....

材料中表现出哪种类型的词缀？把词缀的形式列在每行右侧的

虚线上。语素变体的分布是以语素为条件的，所以不必去找条件因素。这种类型的词缀往往如此。

C. 邦托克语(菲律宾群岛)

1	fikas	strong	fumikas	he is becoming strong
2	kilad	red	kumilad	he is becoming red
3	bato	stone	bumato	he is becoming stone
4	fusul	enemy	fumusul	he is becoming an enemy

动词的形成使用哪种类型的词缀？请描述它的形式及其与词根的关系。

已知/pusi/是 poor 的意思，/pumusi/的最可能的意思是什么？

已知/ŋitad/是 dark 的意思，表示 he is becoming dark 这个意思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已知/pumukaw/的意思是 he is becoming white，意思是 white 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D. 萨摩亚语(大平洋上)

1	manao	(he)wishes	mananao	(they) wish
2	matua	(he)is old	matutua	(they) are old
3	malosi	(he)is strong	malolosi	(they) are strong
4	punou	(he)bends	punonou	(they) bend
5	savali	(he)travels	savavali	(they) travel
6	pese	(he)sings	pepese	(they) sing
7	laga	(he)weaves	lalaga	(they)weave
8	atamaʔi	(he)is wise	atamamaʔi	(they) are wise

用于复数主语的动词形式靠哪种类型的词缀来形成？请描述这种词缀的形式及其与词根的关系。

已知/galue/的意思是(he)works，用于复数主语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已知/alolofa/的意思是(they)love，用于单数主语的最可能的形式是什么？

E. 哈努诺语(菲律宾群岛)

1 ʔusa one kasʔa once ʔusahi make it one!
2 duwa two kadwa twice duwahi make it two!
3 tulu three katlu three times tuluhi make it three!
4 ʔupat four kapʔat four times ʔupati make it four!
5 lima five kalima five times limahi make it five!
6 ʔunum six kanʔum six timesʔunumi make it six!
7 pitu seven kapitu seven times pituhi make it seven!

材料表明了两个词缀,请分别加以描述。

词根里有两个语素音位变化,请分别加以描述。它们的描述最好有一定的顺序,是什么顺序? 为什么?

F. 古典阿拉伯语

1 balaça he reached	ballaça he brought
2 ðakara he remembered	ðakkara he reminded
3 çaðaba he abstained	çaððaba he restrained
4 fasara he discovered	fassara he explained
5 çada he passed	çadda he made to pass
6 najǎ he escaped	najǰa he delivered

描述材料中表明的词缀。这个词缀的意义是什么? (英语的注释不止一个意义,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全都切合原词。所以你在解释这些注释时必须揭示出贯穿在每对词中的一贯的联系。)

G. 萨摩亚语(太平洋上)

萨摩亚语有两种不同的动词形式,用于不同的语境。这种差别没法用英语恰当地翻译出来,所以我们只能分别标以“形式 A”和“形式 B”。

形式 A	形式 B	注释	基本形式(见下文)
1 alofa	alofagia	love	....
2 ʔole	ʔolegia	cheat	....

3 faʔaee	faʔaeetia	put	....
4 fua	fuatia	weigh	....
5 faʔafoi	faʔafoisia	send back	....
6 gau	gausia	break	....
7 faitau	faitaulia	read	....
8 sila	silafia	see	....
9 utu	utufia	fetch water	....
10 sio	siomia	surround	....
11 inu	inumia	drink	....
12 lilo	liloia	hide	....
13 sopo	sopoia	exceed	....

已知形式 A/tago/的意思是 touch，你能预断形式 B 吗？为什么？

已知形式 B/punitia/的意思是 close，你能预断形式 A 吗？为什么？

描写这种结构的最好办法是给每个词根立一个基本形式。如果这一步做得正确，所有的形式都能通过给这个基本形式加词缀或作有规则的语素音位变化派生出来。请你定出符合这个要求的基本形式，把它写在每行右侧的虚线上。

基本形式要从哪一组形式来定？词缀是什么？语素音位变化是什么？

如果你要学萨摩亚语，你认为动词最好学哪种形式？

H. 他加禄语(菲律宾群岛)

1 sumulat	write!
2 sumulat	wrote
3 susulat	will write
4 sumusulat	is writing
5 sulatin	be written!

6 sinulat	was written
7 susulatin	will be written
8 sinusulat	is being written
9 hahanap	will look for
10 hanapin	be sought!
11 hinahanap	is being sought
12 hinanap	was sought
13 bumabasa	reads
14 bumasag	broke
15 dumatiŋ	arrived
16 ʔumaral	teach!
17 ʔumaral	taught
18 ʔaʔaral	will teach
19 ʔumaʔaral	is teaching
20 ʔaralin	be taught!
21 ʔinaral	was taught
22 ʔaʔaralin	will be taught
23 ʔinaʔaral	is being taught
24 ʔumibig	love!
25 ʔumibig	loved
26 ʔumiʔibig	is loving
27 ʔiʔibig	will love
28 ginawaʔ	was done
29 lumapit	approach!
30 tinawag	was called

列出词根：

.... write	.... teach
.... look for	.... love
.... read	.... do
.... break	.... approach

.... arrive .... call

列出词缀：

主动态：命令式 ....

过去时 ....

未来时 ....

现在时 .... 和 ....

被动态：命令式 ....

过去时 ....

未来时 .... 和 ....

现在时 .... 和 ....

你预期表示下列意义的形式是什么：

.... call! .... is calling

.... approached .... will arrive

.... will be sought .... is called

.... be done! .... was read

第十六章　语言的构造

16.1

现在我们已经奠定了必要的基础来描写任何一种人类语言中都能找到的基本的构造特征。

语言是一个复杂的习惯系统。整个系统能分成下述五个主要的分系统，其中三个分系统是中心的，两个分系统是外围的。

三个中心的分系统是：

(1) 语法系统：语素的总和以及语素出现的配列；

(2) 音位系统：音位的总和以及音位出现的配列；

(3) 语素音位系统：把语法系统和音位系统联结在一起的编码。

这三个分系统之所以被称为“中心”，是因为它们跟说话时的非言语界不发生直接的关系。不错，一个分析者——或正在学话的孩子——只有观察言语本身及其出现的语境，才能推断或学会中心分系统的细节；但是，根据这些观察所推断或学会的东西，是从言语和语境中抽象出来作为一种模式确立在孩子的脑海里，或者分析者的脑海里和笔记本上的。我们已经讨论过音位系统(§§2—13)；我们也简要地论述了语法系统和语素音位系统，不久将回过头来对语法系统(§§17—31)和语素音位系统(§§32—35)分别进行详细的研究。

两个外围的分系统是：

(4) 语义系统：这个系统把语素、语素的组合以及语素可能进入的配列跟事物和情景或者事物和情景的类连接起来；

(5) 语音系统：说话人通过发音把音位序列转换成声波，以及听话人对言语信号进行解码的方式。

外围分系统不同于中心分系统的地方在于它们既连接非言语

界，又连接中心分系统。语义系统，一头连接人们生活于其中的可以观察到的物质界和社会界，另一头又连接语言的语法系统。语音系统，一头接触可从物理上加以分析的言语信号的声波，另一头同样接触语言的音位系统。我们已经论述过语音系统（§§7—9，13）；关于语义系统，有些指导性的意见也将在下面（§16.2）简要地谈到。

语言学一直集中注意三个中心分系统，不怎么关心外围系统。确实有些学者喜欢把“语言”限定为只包括中心分系统，认为意义的问题，发音和语音声学的问题不属于语言学而属于别的学科。术语的定义选择得宽些或窄些是个人的爱好，并不重要。同样，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把重点集中在中心分系统，或随自己的喜好涉足于外围分系统。外围系统和中心系统一样重要；可是，事实上研究它们要困难得多，到目前为止，对它们知道得仍然甚少。

面对上面所说的明显的新情况，有一件事可能使人感到奇怪，那就是分析者只有通过声音和意义才能达到中心分系统。但是，为了达到中心分系统而启发式地使用语音学和语义学是一回事，对外围分系统本身作详细的考察是另一回事，必须把它们分开。我们不得不用语音标准试着分析一种音位系统，因为我们总得弄清两段话语或话语的两部分对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是“听起来一样”还是“听起来不一样”。同样，我们也不得不用语义标准去试着达到语法系统，因为我们总得弄清音位外形有特定方式的区别的两段话语或话语的两部分，对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是“意义相同”还是“意义上有差别”。我们正是在这些标准的应用中最易步入歧途，损害对中心系统的应有的描写。没有一种语言的描写能免除来自这一根源的误差。没有一种描写能宣称自己已经高于大致准确的范围。

然而，如果我们希望系统地分析语言的语音或语义分系统，首先就要对最有关系的那个中心分系统作仔细的描写。不知道有关的音位系统，试图根据发音或音响去分析一种语音系统，是徒劳无益的。不了解有关的语法系统，试图分析一种语义系统，同样是徒劳无益的。声学家有时试走前一条路，结果只能利用对有关音位系统的粗糙而零散的认识去代替精确而详尽的认识。人类学家和哲学家常常试走后一条路，结果不得不杜撰出诸如“观念”或“概念”这样一些语

言中冒牌的“精神”实体去代替语言中明显的可凭经验发现的语素和更大的语法形式。语音和语义分系统的精确的研究工作当前还处于幼年时期，因为我们仅仅在最近才大体上认识到对它们进行研究的必要前提和适当的入手角度。待这种研究取得更多的成绩时，像本书这样的概论性著作中将会有更多的成果可以介绍。

16.2　意义、前因和后果

我们必须把语素和话语的意义跟具体言语活动的前因和后果区别开来。前面说过，语素和语素组合的意义是语素、语素的组合跟我们周围世界中的事物、情景或者事物、情景的类型之间的联系纽带。这种语义纽带对于使用一种语言的全体成员来说或多或少是相同的。而具体言语活动的前因和后果对说话人和听话人来说可以很不一样。

有些比语言简单的交际系统也是这样。例如摩尔斯电码就是所有报务员共同使用的一种规约，它用较短和较长的电压脉冲（点和划）的配列来代表书面英语中的不同字母和标点符号。单独的一个点的意思是字母“E”；这个意思对所有的报务员都是相同的，不管他当时的工作是发报还是收报。通报时，一个报务员发，另一个报务员收，实际传递的前因和后果对这两个人就不一样：他们中的一方接到别人交来的纸条，进行操作，把纸条上所写的东西转换为电压脉冲，另一方则通过蜂音器接受这种电压脉冲，进行操作，在一张纸条上把它们复原为字母的系列。前因和后果尽管对两个报务员不同，却按一定的方式联结在一起，即收报员记下的字母系列跟别人交给发报员的字母系列是一致的。这种关联之所以可能，是因为系统的语义规约相同。

假定两个人并排坐在便餐桌前，甲有一杯咖啡，需要一些糖，而自己又够不着糖碗。于是，甲说：“请把糖递一下。”乙就把糖递给了他。这一情景至少粗略地勾画出包孕着言语活动的行为的前因和后果。这前因和后果对甲和乙是不同的：甲想要糖而且得到了糖；乙只是把糖递给甲。同样的话语也能在另外的条件下出现，例如，乙有一

杯咖啡而向甲要糖。在原先的情景中,有的行为后果不是起因于话语的语言结构,而是起因于伴随的情况。乙把糖递给甲而不是递给丙,因为要糖的是甲不是丙。但是,语言的语义规约也起一份作用。如果甲和乙并不共同具有这种规约,那么甲会通过别的办法得到糖,或者不加糖也过得去。可见"糖"这个语素和某种物质之间有一种习惯的纽带:乙不是把"盐"递给甲。"递"这个语素和一种惯常的动作也有一种纽带:乙不是把糖碗扔在地板上。这里还有一种共同的理解,即语素"请"连同一定的词序和语调,表示一种有礼貌的请求:乙没有受到侮辱或感到生气。所以,尽管甲和乙在这段插曲中的活动不同,但"请把糖递一下"这整个话语的意义对他们来说是基本上相同的。

学话的孩子或分析一种语言的语言学家,要观察、使用或者描写语义的分系统,有两种办法,而且只有这两种办法。首先,对孩子来说,办法其实只有一种:他之所以了解话语和语素的意义,是因为他发现各种语法结构的言语活动和自己所参与的行为的前因与后果之间反复出现有规则的对应。然后,对分析者来说,还有另一种办法:他能通过自己已经懂得或部分懂得的语言从别人那里获知新观察到的形式是什么意思。这第二种方法是常常不能令人满足的。我们可以问一个粗知英语的中国人:"先生"这个词在汉语里是什么意思?回答将是"mister"。粗略地说,这是对的。但中国人称别人"先生"的确切的社会环境并不和我们称某人"mister"完全相同。对说话人来说,"先生"或"mister"的意义是他以往跟这个词打交道的全部经验的结果。[①]在单一的言语社会里,个人经历的偶然差别趋向于抵消,因此,即使语素的意义对于不同的说话人永远不会变得绝对相同,至少也足够相似,使他们能通过言语进行交际。但是在不同的社会之间,这种拉平现象就不会出现。双语词典和轻率的逐词对译必定引起误解。所以,向别人打听一个形式的意义只是一条捷径,它最终必须通过积极参与说这种语言的社会的生活来补充。这无疑是语

① "先生"的例子是按照作者来信中的建议改用的,原书举的是俄语的例子。——译注

义分析为什么如此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

16.3 语言和说话

我们在§16.1中概述的语言构造，指明语言是一套习惯。言语活动或话语却不是习惯，而是历史事件，虽然它部分地遵从、反映这种习惯并为这种习惯所支配。言语活动，像其他的历史事件一样，是可以直接观察的。习惯不能直接观察，它必须从观察到的事件加以推断，不管进行推断的是学话的孩子还是探索描写一种语言的分析者。

一段话语有一个音位结构和一个语法结构。它的音位结构反映这种语言的音位模式或系统的一些情况。它的语法结构反映这种语言的语法模式或系统的一些情况。它的音位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关系反映这种语言的一些语素音位的模式。但是请注意，一次言语活动是没有"语素音位结构"的。语素音位完全寓于习惯之中：显示它的不是历史事件中的另一种结构，而是已详细列明的两种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样，一段话语既没有"语义结构"，也没有"语音结构"。语义和语音寓于习惯之中：显示它们的不是历史事件中两种别的结构。显示语义的是话语的语法结构与这段话语出现的语境间的关系；显示语音的是音位结构与说话时的发音动作和声波的关系。

说话的生理过程要求消耗能量，即物理学家所说的"功"。说话人说出的连续单位经常由变化着的语境、已经说出的单位和他的习惯支配着。这些因素不仅对下一步要说什么单位，而且对究竟是说下去还是停下来，常常提出抵触的指令。因此，说话往往因停顿、犹豫、中断、重复、突然改变话头而被打乱。作为听话人，我们不知不觉地删去说话这种艰难工作中的这类明显的表现。在有文字的社会里，把想说的话写下来的人是自己删掉这类东西，只把清晰的结果写入定稿。我们的听、写、读的体验使我们觉察不到自己说话中的嗯嗯呃呃的程度，难怪第一次听到自己谈话录音的人往往会大吃一惊。

这里有一个从实际谈话的录音磁带抄录下来的嗯嗯呃呃的例子。[①]“uh”表示一种出声的犹豫；“..”表示一种无声的犹豫：

It's uh.. it's uh not..I mean he..(清喉咙) actually well he he we we had just sort of..in many ways sort of given up..trying to do very much..until..bedtime. Unless it's something that he can be included in..whereupon he will..usually isn't interested for long enough to really..carry through with it.

总的印象是说话人在说话过程中有许多毛病，听话人却能从这段话里得出与下面经过剪辑的说法大致相同的意思：

We had (in many ways) just sort of given up trying to do much until bedtime. Unless it's something that he can be included in, whereupon he usually isn't interested for long enough to really carry through with it.

(我们〔想来想去〕差不多打消了在〔他〕睡觉之前多干点事儿的想法。〔这孩子〕除非有什么事儿把他迷住，就算那么着，他也往往没有长性把它真正干完。)

这个经过剪辑的说法是包含在原话之内的。它不是凭印象编出来的，而是仔细查对了说话人的习惯，如嗯嗯呃呃，插入引人注意的字句，速度变化等等，而得出的。我们认定“bedtime”处于一个句子的末尾，是因为这个说话人用了一个/3 1↓/语调。不确定的主要部分是短语“in many ways”(想来想去)是否该列入经过剪辑的说法。这位说话人在思考下面接着该说什么的时候，常常用这个短语来“填补空白”，但在这里她是否这么用，不能肯定。

大家知道，在任何言语社会里，说话人的流利程度是不同的，同一个说话人在不同的场合流利的程度也不同。这种变化的尺度有时被当作“正确的”说法和“不正确的”说法之间的差别，这是错误的，应该避免这种混淆。一个英语讲得“很糟”的人有时倒是他自己那种牌号语言的动人的演说家，而许多有天赋的讲“高雅”英语的人却夹杂着大量的嗯嗯呃呃。流利程度的不同似乎不是我们所理解的语言习

① 这是某夫人向一位朋友谈论自己的孩子的情况的一段电话录音。——译注

惯的不同，而是指的在言语中跟语言习惯一起表现出来的别的方面的习惯。口吃就是这方面习惯的表现之一。它的原因还没有弄清楚，不管是什么，口吃总是重复语义上重要的重读音节的起首辅音（在 please pass the p-p-p-pepper 中，口吃的人连发两个/p/没有困难，却在关键词起首的这个音上结巴起来了）。

最近的研究提出：通过仔细考察一个人的未经剪辑的话语可以了解到关于这个人的不少情况。说话人嗯嗯呃呃，变换音域，改变音质等等特殊方式既能揭示说话人的基本个性，又可展现出他一时的情绪倾向。但是，因为这类现象不是说话人语言习惯的表现（如果我们的看法没错），所以，语言研究中可以不去管它，而只以经过剪辑的话语作为研究的基础。

注：

新术语：本章没有增加新的术语，只是把已经介绍过的一些术语彼此联系起来纳入确切指明的关系：语言的中心分系统（语法系统，音位系统，语素音位系统）和外围分系统（语义系统，语音系统）。

习题：下面的问题主要在于观点，而不在事实或分析手续，因此，“正确”答案不止一个。

（1）运用语言的构造的道理区分下面两种情况：

（a）一位美国的歌唱家想唱法国歌而不愿学法语，她说不了法语，也听不懂法语，但唱的歌能使说法语的听众感到满意。

（b）一位研究生必须学会看法文著作，但不关心会话能力。他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2）下面两个例子都是误解了语言的性质，其根源是什么？

（a）一个英国人说，“法国人真滑稽可笑，把‘bread’（面包）说成 pan（盘子）。”[1]有人问他怎么滑稽可笑，他答道，“啊，你知道嘛，那可是 bread 呀！”

（b）一个孩子说，“猪之所以叫做猪，是因为这种动物实在太脏。”

[1] 法语的 pain（面包）的发音与这个英国人所说的 pan 相似。——译注

叁　语法系统

第十七章　直接成分

17.1

在第十四章——第十六章中，我们概述了语法的基本性质和语法跟语言的其他方面的关系。在这一章和随后的十四章中，我们将详细地考察语法系统。

长期以来专家们进行语法系统的分析、描写和比较，所达到的精确程度大大超出外行们的设想。同时也留下不少问题，目前还不可能精确研究。有些语法学家喜欢认为语法分析已经成为一种完全客观的作业，但实际上并非如此。音位分析已经接近这种状况：虽然完全精确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至少能指出不确定的区域，并且通常能看出它们为什么会这样。可是语法分析却令人吃惊，它仍然是一种技巧：做出最好、最清楚的语言描写的人不是那些遵循严格规则的研究者，而是那些通过偶然的生活经历而培养出分析本领的学者。

因此，读者在这些章节里会发现本书作者用一种方法处理的许多例子，也可以用别的方法处理。作者不赞成模棱两可或武断，但在不甚明确的情况下也不愿意把话说死。读者应该警惕可能有些例子因为陈述得简洁而无意中掩盖了不确定性。

在语法研究中，我们关心的是语素及其配列，除非作为辅助办法，一般不管表示语素的音位形状。因此，在下面的章节里，对于使用拉丁字母的语言，举例通常用它们的传统拼写法。古希腊语和汉语的例子用拉丁化转写。[①]只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或者碰到像梅诺米尼语那样没有传统拼写法的语言，才使用真正的音位标音。

---

① 在我们的译本中，汉语的例子都由拉丁化转写复原为汉字。——译注

17.2 层次结构

常人倾向于把语言和词等同起来,认为研究词就是研究语言。这种看法有两点错误。错误之一,只要认识到语言的语法方面的基本建筑材料是语素而不是词(这种着重点的转移并不意味着词不重要),就能排除。错误之二比较微妙,而且常常不说出来,那就是以为人们只须把词(或语素)作为孤立的单位来考察,较长的话语只不过是较小单位的机械的组合。

如果真是这种情况,那么学习外语只需学习一个个的语素和它们的意义就行了,因为任何一段完整话语的意义凭最后组成成分的意义都能立即明白。可是凡学过外语的人都知道满不是这么回事。为了证明这种看法不符合事实,我们举一个汉语的例子,因为汉语与英语的差别比较大,所以用汉语比用法语,德语或西班牙语更适合我们的需要。下面是个普通的汉语句子:“这一个油桶大概在五分钟以内能流净了”。不算语调,这个句子包含 17 个连续的片段语素:

(1) 这(j-)
(2) 一(-ei)
(3) 个
(4) 油
(5) 桶
(6) 大
(7) 概
(8) 在
(9) 五
(10) 分
(11) 钟
(12) 以
(13) 内
(14) 能
(15) 流

(16) 净

(17) 了

用英语去确切描述汉语的有些语素的意义显然不容易。同样,试图用汉语去描述英语的有些语素的意义,或者一般地说,通过任何语言描述另一种语言的语素的意义都会遇到同样的麻烦(§16.2)。

仔细考察这个句子的 17 个组成语素的意义,充其量也只能对整个句子说的是什么有个模糊的认识。

任何人(即使是说汉语的本族人)都不能只凭最终的组成语素的意义就能了解这个句子的意义。他还需要其他类型的知识。每个说汉语的人的头脑里都有这些类型的知识,可以现成地加到他所听到的信息上去。正是由于这种预先的指引,本族人听到的句子不是一串语素的序列,而是在纵深上自动作了正确的归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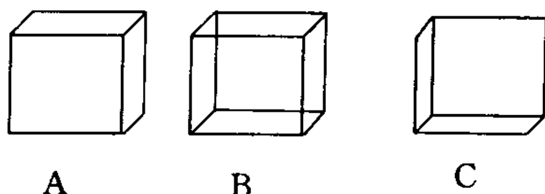


图 17.1

这里有个适当的比喻,请看图 17.1,中间的线条图 B,它可以看成更像左边的 A,又可以更像右边的 C。稍加努力,我们就能把 B“定型”为 A 或 C。当然从物理上来说,B 是一组集结在平面上的线段。纵深只是我们的感觉,并不存在于图形。可是我们的视觉经验难于把 B 看成复杂的平面图,而易于看成立方体。

说汉语的本族人听到这个句子时,能够“读出”其中的“纵深”来,这跟看图有类似之处。但两者有一个重要区别:全人类,不论哪个社会里的人,在视觉方面都有许多相同的体验,趋于对图 17.1 中的 B 作出同样的反应,但是,赖以在话语里读出“纵深”来的经验却因语言不同而各异。

汉族人听到这句话,自动地把语素(6)和(7)组合在一起,如图 17.2A。他知道“大概”这个具体的组合是常见的,并且含有相当专门的,无法全然预断的意义:“或许”。同样,他用一种颇为复杂的方式自动地把(9),(10)和(11)组合在一起,如图 17.2B。如果我们问

他："大概"(语素 6 和 7)的意思是什么？他会告诉我们。如果我们问他："五分钟"(9,10,11)的意思是什么？他也会告诉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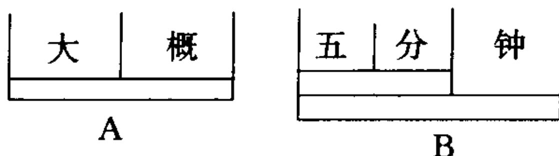


图 17.2

但是如果我们问他"桶大"(5 和 6)的意思是什么？他会被难住，因为"桶大"什么意思也没有。[1]听的人或许没有意识到自己听到了句子里的这个具体的语素序列，说的人也很少认识到自己说了这个序列。

在图 17.3 中，我们按照汉族人的理解描绘这整个汉语句子的构成(表中"流净了"应切分为"流净＋了"——译者)：

j-	-èi	-ge	yóu	tūng	dà	gài	dzài	wǔ	fén	jūng	yǐ	nèi	néng	lyóu	jìng	le
这	一	个	油	桶	大	概	在	五	分	钟	以(归属标记)	内	能	流	净	了(完成)

图 17.3

图 17.2 和 17.3 的设计是为了展现组合语法形式的层次结构或直接成分结构。例如图 17.2B 底部的格子展现出整个形式"五分钟"。从底部往上，我们看到它的直接成分(简称 IC)是两个较小的形式"五分"和"钟"。后者是个单个语素，也是整个形式的最终成分。前者又由"五"和"分"两个直接成分组成，每个都是单个语素。

上述的一切也都适用于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像 a man are 这种没有意义的语素序列在正常的话语中是容易找到的。例如它出现在图 17.4 所图解(省略语调)的句子 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

① 单独拿出来，"桶大"是有意思的。——译注

are his children(一个人的儿子和女儿都是他的孩子)中。处在格子里的语素和语素序列都是这个句子中所出现的语法形式:最底层的格子里是整个句子,上面一层格子里是两个片段: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一个人的儿子和女儿)和 are his children(是他的孩子),依次类推。在这个句子中,凡是不处在一个格子里的语素的组合,例如 the sons and 或 daughters of,它们的身份都跟 a man are 或汉语的"桶大"一样。

the	son-	-s	and	daughter-	-s	of	a	man	a-	-re	hi-	-s	child-	-ren
	sons			daughters			a man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					his		children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								are		his children			
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									are his children					
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 are his children														

图 17.4

(省略语调)

17.3 歧 义

一列片段语素可能有两种层次组织,它们通常意义上有差别。有的时候(但不是在任何情况下)这种歧义可由语调或别的语境来消除。歧义是不常见的。例如在 wild animal house(野生动物馆)中,直接成分显然是 wild animal(野生动物)和 house(馆),而不是 wild(野生的)和 animal house(动物馆)。但是对于带有一定的重音分布和语调的句子 He was dancing with the stout major's wife(他正跟矮胖的少校的夫人跳舞),我们就说不清楚这个人的舞伴是不是矮胖的(stout)。这个句子的直接成分结构的歧义见图 17.5 的 A 和 B:

同理,old men and women 也能有两种意义和两种相应的直接成分结构,见图 17.6 的 A 和 B:

歧义往往由语境消除:The stout major's wife is very thin(矮胖少校的夫人是很纤瘦的),The stout major's wife has a very thin husband(矮胖的少校夫人有位很细瘦的丈夫);The old men and women

stayed at home while the young men went to war(老头儿和妇女留在家里,年青的男人打仗去了),The old men and women stayed at home while the young folks went dancing(老头儿和老太太留在家里,年青人跳舞去了)。

这样的歧义使我们想起视觉的比喻:图 17.1 的 B 图就有歧义,它看上去时而像 A 时而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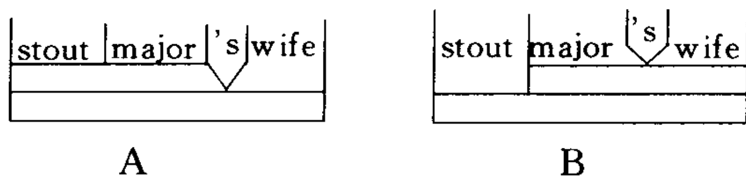


图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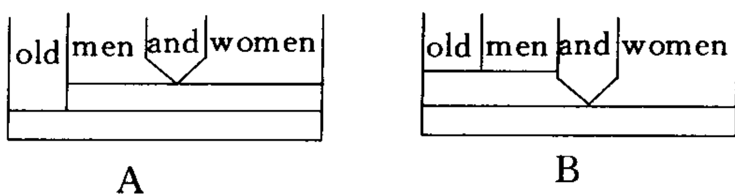


图 17.6

17.4 标 记

我们必须对图中出现的斜线加以说明。例如图 17.4 的图解指出 sons and daughters 的直接成分是 sons 和 daughters 这两个词。and 怎么办?一个形式怎么能加入到一个较大的形式中去而又不是这较大形式的一个成分呢?

当然可以换一种解释。但我们选定的解释表明:and 不是 sons and daughters 的直接成分之一,而可以叫做结构标记。这就是说,有些语素并不直接承担意义,而仅仅作为其他形式之间的结构关系的标记。and 表明它前面的成分(这里是 sons)和它后面的成分(这里是 daughters)是一个更大的语法形式的直接成分,同时还表明这更大形式属于一种特定的类型。对于 sons or daughters 中的 or 也可以选用类似的解释。

17.5　多重直接成分

在前面的图解中,组合形式都恰好包含两个直接成分。由两部分构成的组合形式是极为常见的,但并不限于两个。英语有少数组合形式有三个直接成分,例如:foot-pound-second(英尺磅秒)或 centimeter-gram-second(厘米克秒)。图 17.7 指出了它们的图解方法:

Eng-	-land	use-	-s	the	foot	pound	second	system

图 17.7　(英国使用英尺磅秒制)

17.6　不连续直接成分

以上的例子还有一个共同的但并不是普遍的性质,这就是较大形式的直接成分在线性序列中都紧挨在一起。可是不连续的成分也并不少见。例如英语句子 Is John going with you? (约翰跟你一起去吗?)不算语调,一个直接成分是 John,另一个直接成分是不连续序列 Is…going with you。

图 17.8A 和 B 对这个句子提供了两种图解法。A 图中,John 放在开头,使图解比较容易,但是用括号括起来,指明这不是它实际说出的地方;is 后面的空括号则指明它在序列中实际出现的位置。在 B 图中,我们避免了这种重复,在 John 的下面画一条粗线,并用虚线箭头标明 John 和作为直接成分之一的那个更大形式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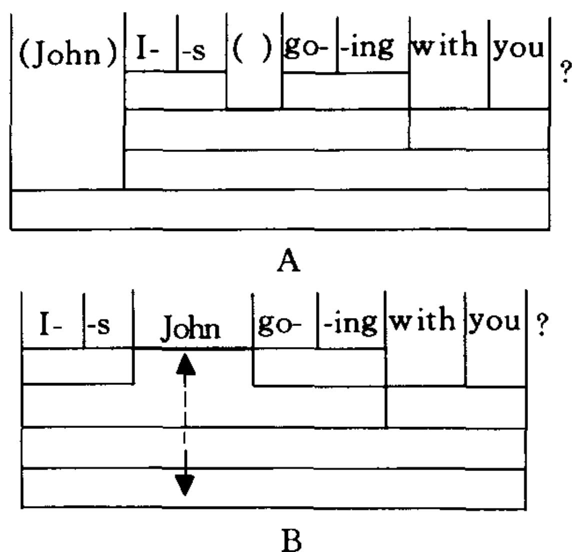


图 17.8

17.7 同时存在的直接成分

语调语素大概总是要解释成它本身所属的那个大音段的一个直接成分，大音段的其余部分不管多么复杂，构成另一个直接成分。为了从图解上指明这一点，我们采用了另一个特殊手段，见图 17.9。音高级的位置和终端调形必须正确标出，因为它们的任何更动都会产生不同的句子(例如 ^{2}He is ^{3}not here^{1} ↓)。

图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展示层次结构的一种方便的工具。因此，对于图解的方法要有一些规定。但遇到不寻常的结构时，图解可能变得过分复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避开图解而求助于言语的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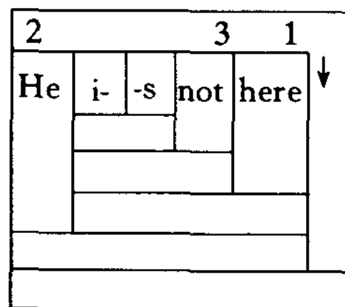


图 17.9

注：

新术语：层次结构，直接成分，不连续直接成分，同时存在的直接成分，结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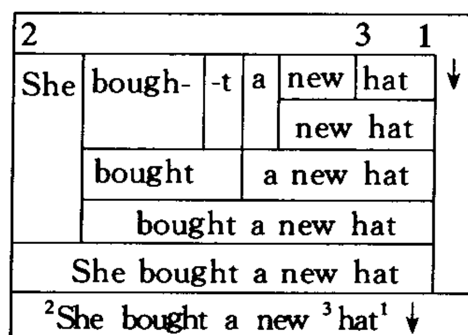
关于直接成分，我们赞同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196页的看法，这看法 Wells 1947 作了详尽的阐发，改动的地方 Hockett 1954 有部分说明。

第十八章　形类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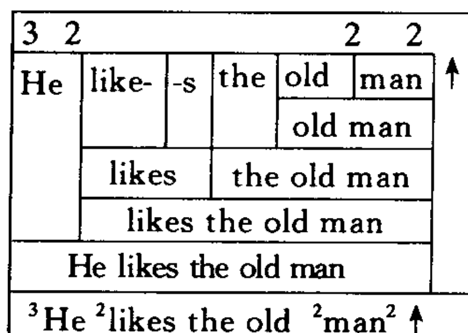
18.1　递归模式

语言之成为如此强有力的交际工具，是因为它具有这样的特性：人们能说出前人从未说过的话语，它完全能被别人理解，而且说的人和听的人还往往意识不到它有什么新奇的地方。新的话语是把熟悉的素材填入熟悉的模式创造出来的。要说出前人从未说过的话语，素材也好，模式也好，都不必是新的。

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知道，素材是语素，模式是有层次的，而不是仅只线性的排列。现在我们来进一步探讨模式的问题。



A



B

图　18.1

考察图 18.1 中图解的两个英语句子：^{2}She bought a new ^{3}hat^{1} ↓

(她买了一顶新帽子)和^{3}He ^{2}likes the old ^{2}man^{2} ↑(他喜欢这个老头)。构成这两个句子的语法形式完全不同:每个句子中出现的语素和组合形式都不一样。然而它们是由同样数目的成分按照完全相同的层次配列构成的。而且,这样随便选出的两个句子意义上也有相似的地方:它们都是就某人陈述某事,而且都涉及第二个实体。

这种相似可以概括为两个句子的模式相同,共同的模式使得意义相似。我们可以不引用任何形式而把这共同的模式部分地显示出来。图 18.2 是个"空格"图形,它是由删去了图 18.1 两个图的全部内容而得到的。

另一方面,两个句子尽管在所有的层面上都包含着完全相同的成分,但是因为模式不同,意义还是不一样。图 18.3 举了一个例子,差别不在成分,而在成分的配列:一是 John 处于 is here 之前,一是 John 处于 is 和 here 之间。再看另一个例子。试比较图 18.1 中^{2}She bought a new ^{3}hat^{1} ↓ 的图解跟图 18.4 中^{2}She bought a ^{3}new hat^{1} ↓ 的图解,这两个句子的语调和其他一切成分全都一样,差别只在语调中心的位置(这些例子不像 § 17.3 中讨论的 old men and women。old men and women 这个例子只是最终成分相同,层次结构有歧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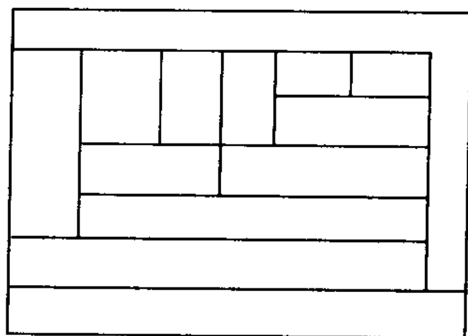


图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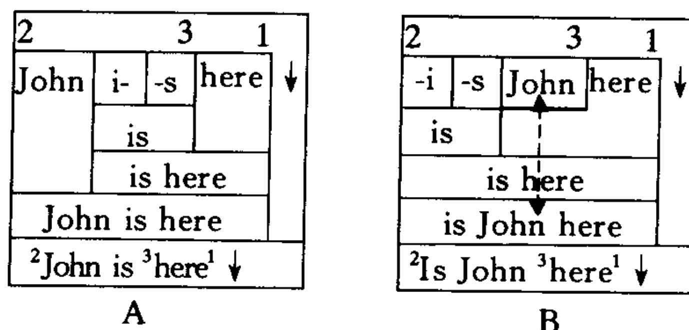


图　18.3

我们的图解技术有时反映不出明显不同的模式之间的差别。试比较图 18.5 中部分图解的两个句子 She likes fresh milk(她喜欢新鲜牛奶)和 She likes milk fresh(她喜欢牛奶新鲜)。两个图解展示的模式见图 18.6,可是组合形式 fresh milk(新鲜牛奶)和 milk fresh(牛奶新鲜)实际上很不一样。前者能在许多上下文中出现(fresh milk is good for you〔新鲜牛奶对你有益〕;Make it with fresh milk〔用鲜奶制作〕);后者则相当受限制。

2				3	1	
She	bough-	-t	a	new	hat	↓
				new hat		
	bought		a new hat			
	bought a new hat					
She bought a new hat						
^{2}She bought a ^{3}new hat^{1} ↓						

图 18.4

She	like-	-s	fresh	milk
	likes		fresh milk	
	likes fresh milk			
She likes fresh milk				

A

She	like-	-s	milk	fresh
	likes		milk fresh	
	likes milk fresh			
She likes milk fresh				

B

图 18.5

假定我们有办法区分空格图相同的不同模式,并且图解几百个英语句子,去掉格子里的内容,列出全部得出的不同空格图,这显然会使我们得到大量不同的全句模式。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所有这些模式全然有别。我们必须探索一种比较简单的可能性,看看数目众多的全句模式是否由少量简单的模式所构成。

图 18.6

图 18.7 里有四个渐次增长的句子的图解,标为 A、B、C、D。每

个格子都有编号，标记在右下角。

句子 A 只由两个最终成分（语素）构成，因此它们也就是全句的直接成分：3 和 2 是 1 的直接成分。

构成句子 B 的最终成分不止两个，但是直接成分还是只有两个：正如在 A 中一样，3 和 2 是 1 的直接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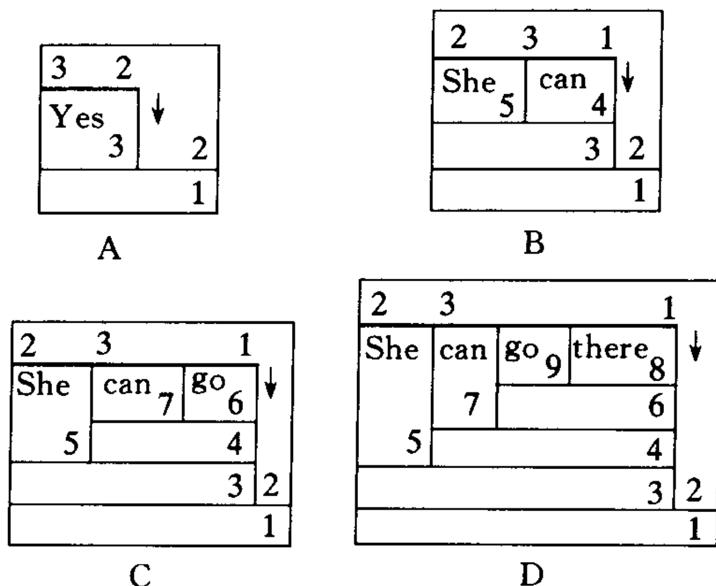


图 18.7

对于句子 C 和 D 也可以作同样的分析。

此外，每个全句的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相同的。如果每个句子都只作一次直接成分切分，暂时不管较小的成分，那么这四个句子都符合图 18.8 的 X 模式。X 模式中的格子 3 能填入四个无语调的语素序列中的任何一个：yes，she can（她能够），she can go（她能去），或 she can go there（她能去那里）；格子 2 能填入语调语素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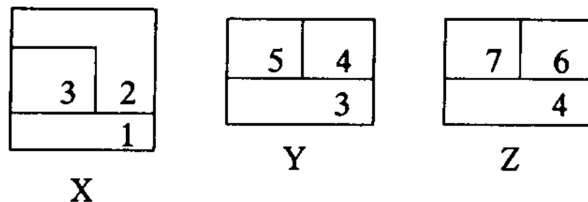


图 18.8

把句子 A 放在一边，让我们考察句子 B、C、D 中的格子 3，4，5。在 B 中，格子 3 这个形式有两个最终成分 4 和 5，因而它们也是 3 的直接成分。现在，假定我们在句子 C 和 D 中把格子 3 这个形式仅仅分为直接成分而不管更小的结构，我们又一次发现同样的情况：句子

B、C、D的格子3的直接成分都是5和4。B、C、D的这部分符合图18.8中的Y模式。Y模式的格子5能填入语素she,格子4能填入语素序列can, can go,或can go there中的任何一个。

同样,把A和B放在一边,我们看到,C、D中的格子4,如果只作一次直接成分切分的话,也是等同的,而且都符合图18.8中的Z模式。Z模式的格子7能填入语素can,格子6能填入go或go there。

以上的处理证明,有些组合形式和一些单个语素都能同样地参与较大形式的构成,在这一点上它们有共同之处。例如单个语素yes和三个组合形式she can, she can go, she can go there,尽管内部各有不同,至少共有一种出现权[1]:它们都能跟语调/(2) 31↓/联合起来产生一段话语。语素can和组合形式can go以及can go there至少共有一种出现权:都能跟前面的she一起形成一定种类的较大形式。语素go和组合形式go there也是同样的情况。

18.2 形 类

在较大形式的构成中具有同样出现权的一类形式就是形类。

例如形式yes, she can, she can go, she can go there, 以及成千上万其他的形式,都能在图18.8的X模式的格子3中互相替换,它们就都属于一个形类。

同样,出现于X模式的格子2的性能使语调语素/(2) 31↓/和其他许多语调语素一起归于一个形类。

Y模式的格子5规定一个形类,它包括she, he, it, John, Mary, the man on the corner(角落里的男人),my friend Bill(我的朋友比尔)等数不尽的形式;但它并不包括所有的形式,因为我们能指出许多被排斥在外的形式,如:her, him, them, me, yes, no, ripe, find her(找到她),go with us tomorrow(明天跟我们一起走)。

Y模式的格子4规定一个形类,它包括can, will, can go, can go there, should like potatoes(应该喜欢土豆),must run faster than that

---

[1] privilege of occurrence,即出现的可能性。——译注

(必须跑得更快),但它排斥 quickly, yes, her, him, ripe, she, he, John, Mary,等等。

图解中其他的每个格子也都同样地规定着一个形类。由于不同的格子常常规定同样的形类,所以语言中形类的数目少于直接成分图解中画出来的格子。

对于 Y 模式的格子 4 和 5 所定的类,我们选择例子的方法有一点应该注意。对于第一类(she, he, it,等等),有人或许要加上 I, we, they, the men across the street(马路对面的人),所有这些都能出现在 can, can go, can go there 的前面。对于第二类 (can, will, can go,等等)有人或许要加上 likes potatoes(喜欢土豆),finds it dull there(发现那儿沉闷),is trying too hard (干得太费劲)和其他能出现在 she 后面的形式。这些形式当初是故意排除的。因为构成形类的原则是:如果甲类中的某个成员能与乙类的某个成员一起出现,那么甲类的任何成员都能与乙类的任何成员一起出现。要是我们把举例扩充到上面提出的范围,这一原则就站不住,因为使用标准英语的人都不会说 I likes potatoes, We finds it dull there, they is trying too hard。

18.3 结　构

如果我们消去图 18.8 的 Y 和 Z 中格子的编号,这两个空格图就相同了。这就掩盖了一个重要的差别。因为按定义,Y 包括的组合形式有 she|can[①], she|can go, the man on the corner|should like potatoes;Z 包括的组合形式有 can|go, can|go there, should|like potatoes。

如果把图解 X、Y、Z 格子里的编号看作形类的名称,就能把差别突现出来。例如在 Y 中,5 是指"包括 she, he, it, John, Mary,等等在内的这个形类的任何成员"。但是编号不便记忆,用描写性的术语比较好些。让我们用第三人称单数主语代替 5,用情态谓语代替 4,用主谓结构代替 3。那么图解 Y 就具有图 18.9 中的形式,并能读

① 在这里和随后的几章,竖线"|"不是音位符号,而是指形式切分为直接成分的位置。——原注

成:“第三人称单数主语后面跟上情态谓语构成主谓结构”。

这类陈述,或者格子里标出形类名称而不是标出具体形式的双层图解,它们都是结构的描写。

第三人称单数主语	情态谓语
主谓结构	

图 18.9

结构就是用特定的形类作直接成分构造特定形类的组合形式的一种模式。描写一种结构就是断言:“某某形类的任何成员与别的某个形类的任何成员相结合,产生属于某个第三形类的一个形式”。我们马上就会看到为什么必须注意识别形类。如果我们把 I 同 she、he、it 放在一起,或者把 likes potatoes 同 can, can go, should like potatoes 放在一起,那么我们的描写就会为了指明例外而复杂起来。

组合形式的直接成分一般被说成彼此处于某种结构之中,而按照这种结构由直接成分构成的组合形式又叫结构体。

按照一种结构构成的全部结构体必然属于同一形类。可是,这个形类还可以包括按照别的结构,甚至由单个语素构成的形式。例如,全部主谓结构都属于一个更大的形类,我们可以暂时把它称为“句子骨架”。句子骨架只要加上语调就成为一个句子。但不是所有的句子骨架都是主谓结构。yes(对), why(哎呀), the more the merrier (多多益善), milk for health(保健牛奶)是句子骨架,但不是主谓结构。另一方面,主谓结构固然可以由第三人称单数主语和情态谓语相连接构成(这是一种结构),但也可以由好些别的结构构成,如:she|likes potatoes, I|can go, I|like potatoes。

按照一种结构构成的两个组合形式可以没有共同的直接成分:she|can go 和 he|should like potatoes。这样一对组合形式的共同的意义特征不是因为双方具有任何共同的语法形式而造成。所以我们说它是结构的意义。

现在回到 § 18.1 所讨论的例子和问题。我们看到:结构是构成全句模式的较小的模式。18.1 图解的两个句子,它们的相似之处在

于所包含的结构的套合彼此相同。例如，new | hat 和 old | man 是按一种结构构成的。a | new hat 和 the | old man 也许都是按照第二种结构构成的，不过我们或许得换一种说法，说它们是按照两个高度相似的结构构成的。这两个句子的共同的意义特征就是那些反复出现的结构的意义。

同理，最终成分相同，层次配列相同的一对句子，它们的意义差别是由于结构不同引起的。在 John is here（约翰在这儿）中，直接成分 John 和 is here 处于一种结构中；在 is John here（约翰在这儿吗？）中，同样的直接成分处于另一种结构中（图 18.3）。在（she likes）fresh milk（〔她喜欢〕鲜牛奶）中，直接成分 fresh 和 milk 处于一种结构中（跟 new | hat, old | man 的结构相同）；在（she likes）milk fresh（〔她喜欢〕牛奶新鲜）中，同样的直接成分处于另一种结构中（图 18.5）。

注：

新术语：出现权，形类，结构，结构的意义，结构体（＝组合形式，只指按特定结构连接直接成分构成的产物）；处于结构之中。

“第三人称单数主语”，“情态谓语”，“主谓结构”这些术语，只有当它们被正式引进一种语言的分析时，才在该语言的描写中具有术语的身份。在英语中它们是有用的；不敢说对其他语言都有价值。

有些语法学家在我们使用“结构体”（constitute）的地方使用“构体”（construct）。有些语法学家不区分“结构”和“结构体”，统称“结构”（construction）。

第十九章　词

19.1

在英语中"word"(词)这个词的日常用法是不很精确的。一般地说,外行人注意文字,书面上两头有间隔的片段就是词。例如matchbox是一个词,match box是两个词,match-box是一个词还是两个词,则要看连字符是否解释为一种特殊的间隔而定。至于这三种拼写法都反映具有同一发音/ mæč + bàks/的同一些语素的组合,外行人是不管的。

如果不通过文字而直接着眼于语言,我们就必须寻找确定词的其他标准。可用的标准有好几个,产生的结果也不同。最便于使用的标准产生的单位最像外行人心目中的"词",对于这类单位我们保留"词"这个名称。另一些标准产生的单位跟外行人的"词"有较大的差别,这类单位尽管有像词的性质,我们也不叫它们词,而改用特殊的名称。

19.2　用停顿和孤立的方法确定词

在一段话语中确定词的第一步,是请说话人慢慢地、仔细地重复说这段话语。假定有人用正常的速度说John treats his older sisters very nicely(约翰待他的姐姐们很好),把它发成一个大音段(§4)。如果要求他慢慢地重复说,他可以把这个句子分成多达七个连续的大音段,每个大音段都具有自己的语调和居间的停顿:John, treats, his, older, sisters, very, nicely。或者停顿可以少些:his older或very nicely也可以作为大音段。因此,慢慢地仔细地说一句话,可能要不只一遍地重复,才有把握得到最大数目的停顿。可是,只有在极其人

为的条件下，才会在更多的点上停顿，例如在 old 与-er 之间出现停顿。

词是句子中以前后两个可能的停顿为界的任何片段。上面的例句包含七个词。不论这个句子发成一个大音段还是几个大音段，词的数目不变，因为词是按可能的停顿定的，而不是按发出时的实际停顿定的。

识字的英国人说话时的停顿习惯无疑会受文字的影响，因为他在书写习惯留出间隔的地方停顿比不留间隔的地方更为自由。但是也有例外，不少人把 matchbox 或 blackbird 各分成两个大音段。此外，我们在书写上留间隔的习惯并不是偶然发展出来的，它们反映说话习惯（虽然有些歪曲），包括慢慢地、仔细地说话的时候在哪里停顿的习惯。按停顿确定词的办法用于没有通用的文字系统的语言，同样能产生一贯的结果。

如果怀疑有某种因素干扰停顿法的结果，我们可采用一种补充办法：给待确定的形式寻找别的语境，使这个形式真的出现为一个完整的大音段。例如有人始终未能把句子 I'm going outside(我要到外边去)分为四个以上的大音段：I, am, going outside，然而他自己却在下面的对话中(作者实际上听到过这段对话)扮演 B 的角色：

A：Where're you going?（你到哪儿去?）

B：Out.（出外）

A：Out where?（出外去哪儿?）

B：Side.（外边）

由此我们得出结论：outside 是两个词，不是一个词。

这样确定的词与外行人心目中的词有时是不一致的。外行人根据拼写认为 outside 和 don't 都是单个词，我们说它们各是两个词。然而我们的词具有外行人的词的许多属性。它们按平均数计算大于一个语素：boy, girl, man，各为一个语素，但 boyish, manly，各为两个语素，muddily 为三个语素，等等。同时，它们按平均数计算小于话语：单词话语如 Hi!（喂!）和 Yes?（是吗?）固然合乎规范，但毕竟为数不多。有时我们不假思考地认为句子仅仅由词构成。不论按照外行人的还是我们的“词”的定义，都不能这么说，因为这里没有考虑

到语调。例如我们开头举的例子除了七个构成的词之外，还包含语调语素/32 22↑/。

语素都能按照它们相对于词的地位来分类。只作为词的一部分或者作为整个词而出现的语素，是片段语素：John, treat, -s。不是词的一部分的语素是超片段语素：语调都是超片段语素，别的一些语素，例如/mæč + bàks/的第二个片段成分上的次重音|ˋ|，它不是 box 这个词的一部分，也是超片段语素。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形式叫做短语。

19.3 最小自由形式

关于词的另一种外行的想法是词始终是语法单位，或按照我们的说法，始终是语法形式。按我们的定义，实情并不如此。Twenty（二十）和 eighth（第八）都是词，于是 twenty-eighth（第二十八）是两个词。但 twenty-eighth 的直接成分不是词 twenty 和 eighth；而是形式 twenty-eighth（本身是两个词）和形式-th（不足一个词）。

有两种象词的单位，在这一点上符合外行人的想法，但它们的确定不那么容易，而且丧失了人们认为象词的单位应有的另一些特性。其中之一是最小自由形式。

有些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片段语素的形式，有时只要加上一个适当的语调，就能作为完整的话语出现，例如英语的 act, John, hat actor, actors, John's, John's hat（约翰的帽子），John's hat is on the table（约翰的帽子在桌子上）。回答 Whose hat is that?（那是谁的帽子？）可以只说/³ ǰánz ¹↓/（约翰的）。这种特性叫做自由；具有这种特性的形式叫做自由形式。其他的片段形式不是自由的，所以叫做粘附形式，例如 actor 的-or, kingdom 的-dom, sisters 的-s, condemnation 的-ation。

有些自由形式其直接成分也都是自由形式。John's hat 就是一个例子，因为 John's 和 hat 都是自由的。可是，许多自由形式其直接成分并不全是自由形式；因此它们是最小自由形式。actor, John's, regain 符合这个条件：一个直接成分（act, John, gain）是自由

形式，另一个直接成分（-or，-'s，re-）是粘附形式。confer 也符合条件：要是它不止一个语素（研究者们的意见不一致），那么它的直接成分是 con-和-fer，两者都是粘附形式。act 是最小自由形式，因为它没有直接成分。

最小自由形式的象词的特性是清楚的。它们始终是语法形式，因为我们在选择和规定的时候严格注意到了直接成分结构。它们按平均数计算比语素大，比整个话语小。它们不像词的特性在于有时大于单个的词。Twenty-eighth 是两个词，但只是一个最小自由形式，因为它的一个直接成分（-th）是粘附形式。甚至四个词的序列 the Mayor of Boston's（如在 the Mayor of Boston's hat〔波士顿市长的帽子〕中）也是一个最小自由形式，因为它的直接成分之一是粘附形式-'s。

19.4　词　位

另一种符合“词”应该始终是语法单位的想法的象词的单位是**词位**。

句子 ^{2}She wants a new ^{3}hat^{1} ↓（她想要一顶新帽子）的图解见图 19.1。这个句子只包含七个最终成分（语素），但在各个不同的层面上共有 13 个不同的语法形式。每个语法形式在图里各占一个格子。

<table>
<tr><td colspan="7">2　　　　　　　　　3　　1</td></tr>
<tr><td rowspan="4">She</td><td rowspan="2">want-</td><td rowspan="2">-s</td><td rowspan="2">a</td><td>new</td><td>hat</td><td rowspan="5">↓</td></tr>
<tr><td colspan="2">new hat</td></tr>
<tr><td colspan="2">wants</td><td colspan="3">a new hat</td></tr>
<tr><td colspan="5">wants a new hat</td></tr>
<tr><td colspan="6">She wants a new hat</td></tr>
<tr><td colspan="7">^{2}She wants a new ^{3}hat^{1} ↓</td></tr>
</table>

图　19.1

这个句子里出现语素序列 wants a new，但它只是一个“偶然的”搭配（就像 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a man are his children 中的 a man are 一样，§17.2）。另一方面，这个句子里出现语素序列 a new

hat 则是语法形式。可是我们也不难找到另一个句子，使得这同一序列 a new hat 只是偶然地在句中出现，She wants a new hatrack(她想要一个新帽钩)就是这种情况 (图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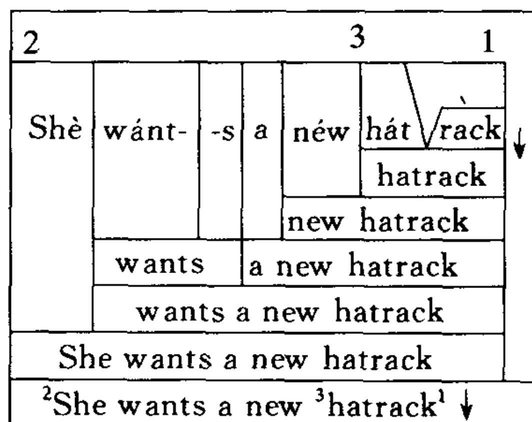


图 19.2

句子里的另一个语素序列是 wants。在这个句子里，wants 和 a new hat 一样，是个语法形式。但 wants 与 a new hat 不同：在英语中我们找不到 wants 只作为偶然的搭配而出现的话语。wants 在任何地方出现都是一个语法形式。这种特性是语言中的每一单个语素都有的，但语素序列却只是一部分才有。

这样，语言中的全部语素和语素组合可分为三类：(1)只作为偶然的搭配出现：a man are, wants a new；(2)有时作为偶然的搭配，有时作为语法形式出现：a new hat；(3)只作为语法形式出现：wants, hat。

我们暂且把第三类的语素和语素序列叫做 X。尽管按照定义，X 总是语法形式，它在某些情况下是一个更大的 X 的直接成分，在另一些情况下不是。例如，want 是一个 X；在 She wants a new hat 中，want 是一个更大的 X (wants)的直接成分；但在 I want a new hat 或 They don't want any help (他们不需要任何帮助)中，want 不是一个更大的 X 的直接成分。

在任何语境中，凡不是更大的 X 的直接成分的 X 就是词位。在 I want a new hat 中，want 是词位，但在 She wants a new hat 中，want 不是词位。构成后一个句子的词位是 She, wants, a, new, hat 和语调语素/^{2} ^{31}↓/。

比词位大的任何语法形式是临时形式。这个说法比较恰当地道出这样一层意思：这种较大的语法形式是说话人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创造的；在别的场合，如果还需要，他可以重新创造。在我们的样品句（图 19.1）中，临时形式是：new hat, a new hat, wants a new hat, 不加语调的 She wants a new hat，以及整个句子。

词位的象词的特性是清楚的。按照定义，词位总是语法形式。词位按平均数计算比单个语素大，但比整个话语小。许多词在许多次出现中是词位，许多词位是词。一个小小的差别是语调算作词位，而在说到词或最小自由形式时，语调必须单独考虑。

可是，在许多情况下，词位比我们通常说的词小，甚至比 § 19.2 正式定义的词也小。在两个词的序列 twenty-eighth 中，词位是 twenty, eight 和-th。在 the Mayor of Boston's 中，词位是 the, Mayor, of, Boston 和-'s。Red-haired（红头发的）是两个词，但它是一个最小自由形式，因为直接成分是 red hair（自由形式）和-ed（粘附形式）；它是三个词位：red, hair 和-ed。

19.5　习　语

关于"词"的最后的一种外行的想法（实际上，不论是外行人还是我们所谓的词都做不到）是它应该有自己的某种意义，如果不止一个语素，这意义就能通过词的结构来预断，并且不管出现在什么地方，这意义都保持合理的稳定。

最小自由形式和词位也不符合这个要求。接近这个要求的是我

们将在下面讨论的各类最少象词的单位。这样的单位叫做**习语**,[①]它最好是通过别的语言里的例子来探讨。

汉语中"油桶"这个形式的直接成分是语素"油"和"桶";第一个直接成分修饰第二个成分,就像在 black cat (黑猫)中 black 修饰 cat,或在 grease rack (油桶,油箱)中 grease 修饰 rack 一样。有了这个了解,即使对汉语或中国文化没有任何别的知识,我们也能敢于合理地猜测"油桶"的意义:"盛油的容器","装油的圆桶",等等。这种猜测是正确的。

汉语的"马上"的直接成分是"马"和"上"。和前面举的例子一样,第一个成分修饰第二个成分。合理地猜测"马上"的意义应是"马背",或"在马背上"。这些猜测都不对。"马上"的意义是"快,立刻"。

想到不久以前骑马还是最快的旅行方式,"马上"的意义并不奇怪。但这是我们在知道了它的意思以后才认为意义合理,它跟从结构推断形式的意义很不一样。说汉语的本族人并不比我们更有利,他们知道了"马"和"上"的意义,仍然不理解"马上"是什么意思,也只能把"马上"的意义作为汉语中单独的事实来学。

我们暂且用"Y"表示无法从结构推断出意义的任何语法形式。在任何出现中都不是作为更大的 Y 的一个成分的 Y 就是**习语**。任何语言中都有大量的组合形式是习语。如果把我们的定义贯彻始终,我们也得承认每个语素都有习语的身份(除非它作为更大的习语的一个成分出现),因为语素没有能推断其意义的结构。

在 She wants a new hat 中,new 是个习语,但在 I'm going to New York 中,new 不是习语,因为它是更大习语 New York 的一部

① 作者在通信中作了一些补充:外行人理解的"词",语言学里的"词","最小自由形式","词位","习语"这些概念在这里都是指的总体,而不是其中的一个个单位。个别单位很可能兼属上述的不止一个概念,但这些概念则各有所指的总体范围,并不等同。其中的"习语"与本节开头介绍的外行人对"词"的看法最为接近,但毕竟也是不同的概念。作者还表示:本章没有谈到汉语里的"字",对中国读者是个欠缺。赵元任先生曾经告诉我,"字"在说汉语的人的心目中是实际存在的。我在撰写本章之前早就应该看到这点。但是当时年少气盛,自信用来分析无文字语言的方法应有充分的弹性来抓住任何语言中的每个要点。其实不然。——译注

分。同理,New York 在上句里是个习语,但在 The New York Times (纽约时报)或 The New Yorker (纽约人报)中又不是习语,因为在后两者中 New York 是作为更大习语的一部分出现的。我们的定义的这个特性,以及把不作为更大习语组成部分的语素也包括到习语中来,其好处是使我们能够断言任何话语都是由整数习语构成的。任何本身不是习语的组合形式都是由较小的习语形式组成的。

我们不能只因为自己感到意义古怪就认为其他语言里的某个组合形式不能叫做习语。检验必须在语言内部进行。法语的 Elle est garde-malade (她是护士)对我们来说似乎有点古怪,因为它不包含与英语 She is a nurse 中的 a 相当的词,但这是法语的正常习惯,这个句子不是习语。另一方面,虽则法语的 mariage de convenance (门当户对的婚姻)在英语中有完全等同的说法 marriage of convenience,法语和英语的短语都是习语。

一个习语性的组合形式和一个非习语性的形式在语素形状上可能完全一致。White paper 当它指一种政府文件“白皮书”时是个习语;当它只指白色的纸张时就不是习语。

一个形式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习语。Statue of liberty 在作为纽约的一座建筑物的名称(自由女神像)时是一个习语;在指足球的一种踢法(自由女神伸手式)时是另一个习语。在 Women bear children (妇女生孩子)和 I can't bear the pain(我忍受不了这疼痛)中,bear 大概是同一个语素,但在这两个环境里是不同的习语。

习语特别不像词的地方是它们可能比单词大得多:Now is the time for all good men to come to the aid of the party (现在是一切善良的人们奋起帮助党的时候了)。[1]然而有些习语又比词小。bought, went, paid, sold, sang, rang,都包含两个语素:一个语素分别是 buy, go, pay, sell, sing, ring,另一个语素全都是“过去时”。可是在多数出现中,整个形式的意义都能从构成成分的意义预断出来,所以这些整个的词都不是习语。

在理论上,而且大体在实践上,习语就是构成词典的材料。道理

---

① 这是打字中常用的一个练习句,作者不可考。——译注

很明显：编词典的人不必收集非习语性的临时形式，因为说这种语言的人永远不会去查这样的形式。要查的是组成部分，知道了组成部分，就能自动地知道整体的意义。当然，实际上没有一部词典是完备的。任何语言中都有许许多多的习语，而且新习语每天都在产生。

19.6 习语和语素

承认习语大于单个语素，就要求改变前面提到的语素是构造话语的原材料的说法。习语性的组合形式跟单个语素一样，也要作为整体来学习。因此，说习语是构造话语的原材料，也同样合理。

此外，我们常常能有把握地说一个小的形式是个习语，即使难以确定它究竟是一个语素还是多于一个语素。例如，英语有许多这种类型的词：remóte, demóte, promóte, redúce, dedúce, prodúce，每个词显然都由两个较小的部分构成，一个是前缀 re-, de-, pro-，等等，另一个是-móte, -dúce，等等。但意义的关系薄弱。语法学家们的看法不一致。有的人不顾语义上的困难，根据音位形状把每个词看作两个语素；另外的人认为音位形状的类似不足为凭，把每个词看作单个语素。类似的问题几乎出现在每种语言的分析中。一个明显的实际步骤是把语素问题撇在一边，承认每个形式是一个习语，而不问它是一个还是几个语素。

注：

新术语：词，片段语素和超片段语素；最小自由形式，自由形式，粘附形式，短语；词位，临时形式；习语。

确定词的标准来自当前的田野实践。自由和粘附首先是布龙菲尔德（特别是《语言论》的第十章）提出来的。词位的定义来自 Bernard Bloch 未出版的著作。“词位”这个术语有人也用作我们的“习语”的意思，例如 Swadesh 1946a。

习题：下面第一、第二两组问题可以叫做纯分布分析。

第一组中，每个问题都提出一套“话语”，每个话语都由一个或几个大写字母后面加句点来表示。假定在同一个问题里，重复出现的

字母或字母序列在所有的出现中都有完全相同的声音和意义。每个问题都是封闭的,意思是说有关的“语言”只包含所列的那些“话语”。这些“语言”都不包含超片段语素。每个问题的材料都要分析成语素,最小自由形式,短语和粘附形式。我们把第一个问题做了解答,作为示范。

(1a) A. AC. AD. ADC. B. BC. BD. BDC. C.

答案:语素:A, B, C, D(它们都在一个以上的环境中出现,而且按照定义都不能作进一步的切分)。

最小自由形式:A, B, C, AD, BD(它们都作为完整的话语出现;但 AD 和 BD 中的成分 D 不能)。

短语:A|C, B|C, AD|C, BD|C(竖线表示直接成分之间的界限;在所有的情况下,两个直接成分都是自由形式)。

粘附形式:D(不作为完整的话语出现)。

(1b) A. AE. AEC. AED. ACF. ADF. B. BE. BCF. BDF. BEC. BED. C. CF. D. DF.

(1c) A. ACH. ADH. AG. AGC. AGD. B. BCH. BDH. BG. BGC. BGD. C. CH. D. DH. EF. EFCH. EFDH. EFG. EFGC. EFGD.

(1d) A. AC. ACF. ACG. ACH. ACHFI. ACHGI. AD. ADF. ADG. ADH. ADHFI. ADHGI. AE. AEF. AEG. AEH. AEHFI. AEHGI. AH. AHFI. AHGI. B. BC. BCF. BCG. BCH. BCHFI. BCHGI. BD. BDF. BDG. BDH. BDHFI. BDHGI. BE. BEF. BEG. BEH. BEHFI. BEHGI. C. D. E. F. FI. G. GI.

第二组的材料和第一组相同。对于每种情况要求作以下的进一步的分析:确定形类,列出每个形类的成员,描写所有的结构。形类可用数字任意命名,结构也可以这样,结构的描写可用形类的代号。我们用第一个问题作示范。

(2a) 材料跟前面的 1a 相同。

答案:形类:1 A, B. 2C. 3D.

结构:1|3→4. 1|2→5. 4|2→5.

(2b),(2c),(2d)的材料跟前面的1b,1c和1d相同。

最后一组问题是识别英语中的习语。不要忘记,不同的人简直不会有完全一致的看法,因为习语性是个程度问题。

(3a) 在下面的句子中举出所有大于单个语素的习语:

(a) He took off his hat.

(b) The schoolhouse burned down last night.

(c) I'm going to town; want to come along?

(d) They were dancing with abandon.

(e) He's a dirty four-flusher!

(f) We should put a padlock on that door.

(g) Are you afraid of ghosts?

(h) I'll find out about that if I can.

(i) If you can't be good, be careful.

(j) Have you read The Egg and I?

(k) Sticks and stones will break my bones but names can never harm me.

(l) For lunch we had our choice of toasted English muffins, Scotch broth with barley, French fried potatoes, Welsh rabbit, a Spanish omelet, Italian spaghetti, a western sandwich, or southern fried chicken, with ice cream for dessert. We went Dutch.

(m) I'm afraid your boy has two strikes against him.

(n) That new hat is extremely becoming to you.

(o) That hat becomes you.

(3b) 举出十个大于单"词"(普通所谓的"词")的习语,每个习语都要包含并且用作动词。例如:He *ran out of* money.

第二十章　词法和句法

20.1

在许多语言里，词起着重要的语法作用，这表现在词由较小的成分按照一定的模式构成，它们又通过相当不同的另一些模式组合起来构成句子。因此，通常把一种语言的语法系统看作由词法①和句法两个次系统构成。词法包括全部片段语素和由它们构成词的方法；句法包括词和超片段语素在语句里彼此相对的配列方法。

我们再次使用 § 14.1 的例子来说明：

^{3}John ^{2}treats his older sisters very ^{2}nicely ^{2}↑

这个句子的最终句法成分是语调语素/^{32}　^{22}↑/和七个词：John, treats, …, nicely。它的句法结构见图 20.1；这个图跟以前的图解的差别只在于它分到完整的词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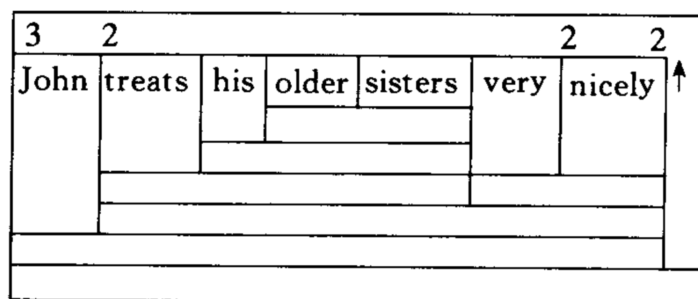


图　20.1

句子作为整体没有词法：只有句子中单个的词才有词法。John, very 的词法结构可能是这个句子中最简单的，它们各是一个语素。

---

① “词法”(morphology)也译为“形态学”。这两个术语在国内的语言学界是通用的。同样，“形态”和“词法”也常常通用。——译注

treats 包括 treat 和-s 两个语素；sisters 包括 sister 和-s 两个词素；如此等等。

在许多情况下，句法上有相似的出现权的一组词也有相似的词法结构，反之亦然。考察英语动词(Ⅰ) go, come, run, sing, 等等，和(Ⅱ)goes, comes, runs, sings, 等等。Ⅰ型动词可跟 I，we you, they, the men 等主语一起自由出现，但通常不跟 he, she, it, the man 一起出现。Ⅱ型动词的句法环境则相反：它们跟后一类主语一起出现(he goes, the man comes)，不跟前一类主语一起出现。但在词法上，goes 跟 go 的关系也如 comes 跟 come 的关系一样，以此类推：每个Ⅱ型动词都是由Ⅰ型动词加一个后缀(在我们的全部例子里其音位形状是/z/)组成的。

这就是有些词的句法出现权的形态标记。有的语言很少有这种标记，而且这种标记在任何语言里也都是不全的。英语里还有另一种类型(Ⅲ)动词：can, will, must, may，它们也是单个语素。这一点跟Ⅰ型动词一样，但它们能跟两种主语一起出现(如 I can, he can, 等等)，在句法上又不同于Ⅰ型动词，这一句法事实却没有明显的形态差别表现出来。

20.2 词法和句法的界限

词法和句法之间的界限并不始终像上面讨论的那样清晰。

英语的 twenty-eighth 就是这类困难的一个例子。它的直接成分是 twenty-eight 和-th。这些直接成分所处的结构并不明显地属于词法，因为这种结构所构成的结构体是一个短语，不是单词。可是这种结构也不明显地属于句法，因为直接成分之一(-th)小于词。这种特殊结构的短语在英语里是相当常见的，在其他语言里也不少见。

解决这种困难的最好的办法是调整“词法”的定义，把凡是有一个直接成分小于词的结构都包括进来，即使另一个直接成分和整个结构体有时是短语而不是单词或词的一部分。这样，我们就把英语中数词加表示顺序的-th 的结构归入词法，虽然其中的数词可能是短语而不是一个词(twenty-eighth〔第二十八〕, three hundred seventy-

fourth〔第三百七十四〕)。对于英语中词或短语加表示领有关系的-'s的那种结构(John's, the Mayor of Boston's)我们也作同样处理。有些结构有时就有这种意想不到的用法。名词加-ial 并移动重音构成形容词,这是相当常见的做法,例如 mánor (庄园): manórial (庄园的), díctàtor (独裁者): dìctatórial (独裁的), repórter (记者): rèportórial (记者的)。本书作者曾经听到有人说(a) lord-of-the-manorial (air) (庄园主的派头),-ial 在这儿加到了短语 lord of the manor (庄园主)上面,不是只加在 manor 上面。

梅诺米尼语提供了一个类似的例子:

/ahsa·ma·w/ (他被给食物)

/ke·s-ahsa·ma·w/ (他已被给食物)

/neta·hsamaw/ (我给他食物)

/neke·s-ahsa·ma·w/ (我给了他食物)

(元音长短的交替是语素音位问题,在这里无关)。表示"他已被给食物"的那个形式由"他被给食物"加上单词/ke·s/(完成)构成,是个句法结构。"我给他食物"的那个形式由"他被给食物"加上前缀/ne-/(我)构成,是个词法结构。使用同样的词法结构,把这同一个前缀加在短语"他已被给食物"上就产生了短语"我给了他食物"。

这样调整"词法"定义的结果是:我们不能总使一个句子切分出来的各层直接成分在到达词的平面之前都是句法结构,从词的平面以下都是词法结构。She arrived on the twenty-eighth day (她是二十八日到达的)这个句子,分析到 twenty-eighth,得出的都是句法结构,往下分,是 twenty-eight 和-th,出现了词法结构。再往下分,到下一个层次,又出现了句法结构 twenty 和 eight。从这点来看,词法和句法之间的界限还是定得不好,尽管我们能毫不含混地把结构本身区分为词法的和句法的两种。

20.3 复杂性

英语词词法的复杂性不怎么大,除了少数几个像 honorificabilitudinity (可用尊称表示的特点)这样人工的怪物之外,ungentleman-

liness(非绅士风度)和 impressionistically(印象主义地)大概是最复杂的了。图 20.2 指明了 ungentlemanliness 的结构,它有 6 个语素和 4 个直接成分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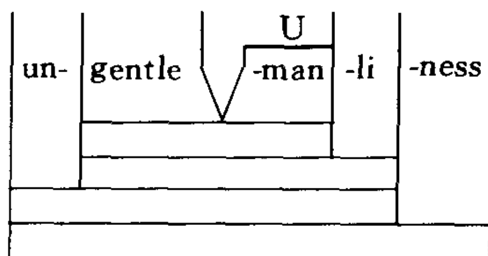


图 20.2

-man 上不出现重音算作一个单独的语素;标记"U"表示没有这种有区别作用的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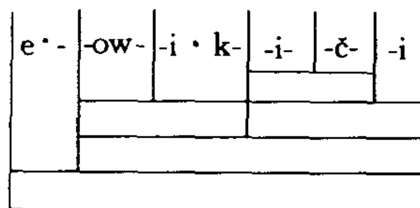


图 20.3

福克斯语的/e·howi·kiči/,在图 20.3 的图解中显示出大致相同的复杂性;但对福克斯语来说,这个词的复杂性只是中等程度的。

福克斯语这类语言喜欢把很多材料纳入单个的词,它们的词法是够复杂的。可是,另一方面,英语的句法甚至可能比福克斯语的词法更复杂。

尽管客观的测算比较困难,各种语言语法复杂性的总和,包括词法和句法两方面在内,给人的印象似乎大致相同。这没有什么奇怪,因为所有的语言都有大致相等的复杂任务要完成,不是在词法上打主意就要在句法上打主意。福克斯语有比英语复杂的词法,它的句法应该比较简单些,情况正是这样。

比较不同的语言的语法系统的尺度之一是词法的平均复杂程度,倒过来,也就蕴含着句法的复杂程度。大致测定词法复杂性的最简易的办法是算出有代表性的样品中的每个词的平均语素数。现代汉语得分很低,平均每个词是一个多点语素。英语每个词接近两个语素;西班牙语每个词大约是两个半语素;拉丁语每个词大约是三个语素;福克斯语每个词接近四个语素。

19世纪的学者们不是用一个尺度给语言分类，而是把语言分成有限的几类。他们的分类术语中有分析语，综合语，多式综合语。例如他们认为汉语的每个词刚好都是一个语素，把汉语归为“分析语”。希腊语，拉丁语和西班牙语每个词有较多的语素，把它们归为“综合语”。发现了像福克斯语那样的语言以后，看到每个词的语素更多，“综合语”这个术语似乎已不恰当，于是新加了“多式综合语”这个术语。使用连续的尺度比这种分类好。但是相对地运用“分析”和“综合”这两个术语有方便之处，例如，我们可以说西班牙语比汉语综合，但比福克斯语分析。

一种语言在分析-综合尺度上的位置跟这种语言的其他内容或说这种语言的人们生活的其他方面看不出有什么关联。十九世纪有些学者提出了与此相反的理论，其中有些已变为关于语言的传闻，流行在今天受过教育的外行人中间。因此，提到这些理论，并着重指出它们的虚假性，就有重要的意义。

有一种虚假的理论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所有的语言都趋向于变得分析程度越来越高。这种变化趋向的例证是古英语到现代英语，拉丁语到十四—十五世纪的法语。但是同样有相反变化趋向的例证：现在的法语比几世纪前的法语综合程度更高些。

还有一种误解，是从上面提到的理论推出来的，认为现今的有些语言，特别是英语，比其他的语言，例如西班牙语和德语“进步”，因为它们在分析的方向上走得更远。这种说法完全没有根据。今天的土耳其人管理着日常生活的全部业务，掌握着复杂的现代技术，他们说的是一种高度综合的语言；今天的中国人跟土耳其人同样聪明能干，他们的语言却是明显分析的语言。

注：

新术语：词法和句法；(最终)句法成分(＝词和超片段形式)；分析与综合。“多式综合”是多余的。当代一些语言学家用“形态学”(morphology)这一术语概括我们分出的词法和句法。有些逻辑学家和语义学家又用“句法”(syntax)或“组合学”(syntactics)这一术语概括我们的词法和句法。我们则遵照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用法来使

用这两个术语。

习题：

确定并列出下列每个英语句子的最终句法成分：

(a) The scientist walked like a man on an errand that was too important to be interrupted.

(b) His two brothers-in-law joined the Air Force.

(c) I put on my prayers.

(d) Good thirty-five to forty; utility thirty to thirty-five.

(e) I roaded the car five miles this side of Grinnell.

(f) They tape recorded the whole series of lectures.

(g) He's a swash-buckling buccaneer.

(h) These differences were noted as a fact of immediate apprehension.

(i) It looks like on this bet we're going to what they call in blackjack push.

(j) Aspirin is monoacetosalicylic acid.

第二十一章　句法结构类型：向心结构

21.1　结构类型

The old dog lay in the corner(老狗躺在角落里)这个句子包含两个组合形式:old|dog 和 lay|in the corner,它们由不同的结构构成,但有些相似之处。在意义方面,old|dog (老狗)是 dog (狗)的一种,lying|in the corner (躺在角落里)是 lying (躺)的一种。这两种情况,都是一个直接成分修饰另一个直接成分。但并不是所有的组合形式都是这样。men and women (男人们和女人们)的直接成分是 men (男人们)和 women (女人们),说的既不是 men (男人们)的一种,也不是 women (女人们)的一种;visit Bill (访问比尔)说的既不是 visiting (访问)的一种,也不是 Bill (比尔)的一种。

如果结构 A 构成的结构体和结构 B 构成的结构体表现出一定的相似性,那么,由 A 和 B 构成的任何成对的结构体都表现出同样的相似性。因此我们能够直接谈论结构之间的相似性。**结构类型**就是在某一特定的方面相似的一组结构。old|dog 和 lay|in the corner 是由不同的结构构成的,但这些结构属于同一类型,表现为它们都是用一个直接成分去修饰另一个。

结构类型有利于语言的比较。结构本身要就每种语言来分别下定义:法语的一种组合形式和英语的一种组合形式不能用“相同的”结构构成。但是法语的一种结构和英语的一种结构可以属于相同的类型。

结构类型也有利于处理一种语言,因为在有的情况下我们不容易说出两个结构体是同一结构构成的还是两个相似的结构构成的。以英语的 white|house (白房子)和 little|house (小房子)为例,我们可以在

white house 之前加上 little，得到 little white house（小白房子），但不能在 little house 之前加上 white，因为没人说 white little house。这个事实使我们想到 white house 和 little house 的结构可能不完全相同，但它们在类型上必定十分相似。有的时候我们就需要知道这点。

21.2 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

完全说明一种结构，必须包括：(1) 指出每个成分选自什么形类；(2) 指出形成的结构体所属的形类。例如 old|dog 的结构可以描写为：(1) 包含的第一个直接成分是描写性形容词（new, old, young, big, friendly, 等等），包含的第二个直接成分是单数名词（dog, cat, boy, table, 等等）；(2) 产生的结构体也属于单数名词一类。形类本身又可以通过在更大形式里的出现权的范围来规定。

有些结构，其结构体的形类至少与一个直接成分的形类相似。这里的所谓"相似"是指两者出现权的范围大致重合。语法学家喜欢说相同而不爱说相似，但语言习惯不是完全整齐划一的，追求精确反而失真。

old|dog 的结构就属于刚才描写的一类。old dog 跟 dog 一样，是个单数名词，old dog 在更大的形式中的出现权和 dog 的出现权相同。例如：The dog (or old dog) ran away；I saw the (old) dog; a big (old) dog; one (old) dog；等等。

lay|in the corner 的结构也属于同一类：He lay there (or there in the corner) yesterday（他昨天躺在那儿〔或躺在那儿的角落里〕）；He lay (or lay in the corner) motionless（他躺着〔或躺在角落里〕不动）；等等。

甚至 men and women 的结构也属于这一类，差别在于结构体的形类跟**两个**直接成分都相同：I saw the men (or women, or men and women); The men (or women, or men and women) have their hats; men(or women, or men and women) and children。

任何结构，凡具有上面所描写并说明了的性质的，都是**向心结构**。向心结构中与结构体的出现权相同的那个成分是**中心语**，另一

个成分是修饰语。在 old dog 中，old 是修饰语，dog 是中心语。在 lay in the corner 中，lay 是中心语，in the corner 是修饰语。在 men and women 中，两个直接成分都是中心语，没有修饰语。包含修饰语的向心结构是修饰型或主从型向心结构；不包含修饰语的是并列型向心结构。

不是向心的结构叫做离心结构。“离心结构”这个术语是从反面规定的，它并不包含“离开结构”还有个中心的意思。visit | Bill 的结构就是个例子：visit Bill 的出现权范围既不像 visit，也不像 Bill。

我们的定义不排除一些临界情况。blackbird/blǽk + bə̀rd/清清楚楚的是向心结构，bird 是中心语。redcap[①]/réd + kæ̀p/就有点可疑。blackbird 是一种鸟，但 redcap 不是一种帽子，而是戴着指定颜色的帽子的一种人。可是 redcap 也像 cap 一样是个单数名词，我们能找到它们许多共同的出现权：I saw the cap，I saw the redcap；The cap sat on the table，The redcap sat on the table；等等。根据这些形式上的理由，把 redcap 的结构划归向心结构似乎更为可取。

所有的语言都有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我们将在本章的后几节概述向心结构的主要类型，下两章讲离心结构。

21.3　并列型结构

英语的并列型向心结构有几个小类。一种可以叫做“加合式”，常常（但不必定）包含标记 and：men and women；red and green (lights)；(She walks) awkwardly and ungracefully（〔她〕笨拙地不雅观地〔走着〕）；(He) ran up and kissed her（〔他〕跑过来吻她）；One hundred | twenty；twenty- | eight. 另一种可以叫做“选择式”，包含标记 or：men or women；(Did he come) yesterday or today?（他昨天还是今天来的？）；red or green (lights)。其他的并列型结构举例如下：both John and Bill（约翰和比尔两人）；neither John not Bill（既不是约翰也不是比尔）；either John or Bill（或者是约翰或者是比尔）；(I

① 车站上戴着红色的帽子替旅客搬运行李的搬运工人。——译注

don't know) whether he came or not (我不知道他来不来);two plus two (二加二);可能还包括:two times two (二乘二), two minus two (二减二)。

并列型结构还有一个很不同的小类叫做同位。在有些例子中,结构显然是向心的,而且有理由认为它是修饰型的,但难于指出哪个直接成分是中心语。例如 Queen Mary (女王玛丽),有人说是第一个直接成分修饰第二个成分,但说是第二个成分修饰第一个成分同样也有道理。从意义上看,Queen Mary 是 Queen 的一"种",也是 Mary 的一"种",或者名叫 Mary 的一"种"人。这种情况我们叫做同位而不叫做修饰:两个直接成分都是中心语,也都是修饰语。其他的例子有:Lake Michigan;Professor Jones;Mister Smith;Miss Watkins;John| the Baptist (施洗者 John);Dick, | the boy I was telling you about (我对你说过的那个男孩 Dick);Burns| the poet(诗人 Burns);Poe, |author of "The Raven"(《强盗》的作者 Poe)。

多数语言里并列型结构的小类很像英语,但有细微的差别。英语的选择式结构通常有标记 or;汉语的多数的选择式结构没有标记,例如"三四(个)";同样,加合式"十三"也没有标记。口头英语有些风格跟汉语一样,选择式也不用标记:He stayed three-four weeks (他耽搁了三四个星期)。

21.4 修饰型结构

英语的修饰型结构有很多花样。下面我们举四组例子。第一组,修饰语在前;第二组,中心语在前;第三组,修饰语是不连续的,把中心语围在里面;第四组,中心语是不连续的,把修饰语围在里面。每个例子中,中心语下面加横线表示。括弧内的材料只是为了上下文的清晰才加上的,不是例子的一部分。

Ⅰ.big tree;three trees; a tree;this tree; my dog; John's dog; stone wall; New York papers(纽约的报纸);city street(城市街道);(the) above remark(上述评论); no butter;not bad; very good; (it was) strawberry red(草莓红); ice cold(冰冷); fire hot(火热); (the

price was) mountains high(〔价格〕如山高); a great deal better(好得多); not often;quite often; (He decided) not to go(〔他决定〕不去); (I)seldom go; when you can, come here(能来就来)。

Ⅱ. number three;operation coronet(〔代号为〕王冠〔的〕行动计划);soldiers three;(the) book on the shelf;(the) remark above; (the) remark made above(上述评论);(the) man of whom I was speaking (我谈到的那个人);much in that book (is of interest) (那本书里的好多地方〔很有意思〕);afraid of the dark (害怕黑暗);lonesome for you (使你感到寂寞);sick of it all (讨厌这一切);rare indeed (确实稀少); rarely indeed (确实很少地); is not (here); go along; walked quickly; found it in the alley(在胡同里找到它);found it last night (昨天夜里找到它);lived there; lived there several years;(I) will go there if necessary (如果需要,我就到那儿去);I will go there, unless you object (你不反对,我就到那儿去)。

Ⅲ.(the) latest volume to come out (即将出版的最近一卷);(a) better plan than yours (比你的好的方案);(the) happiest man in the world (世界上最幸福的人);as good as that (和那个一样好);(not) so good as that(不如那个那么好);so sweet that I can only eat a little (太甜了我只能吃一点儿);as often as you wish (像你希望的那样经常);too good to be true (好得没法使人相信)。

Ⅳ. did not go (没去);can never go (永远不能去)。

修饰型结构类型显然是各种语言都有的。英语里的小类,大多也出现在比较熟悉的欧洲语言里,虽然细节上有差别。例如英语里常常喜欢把修饰语放在前面(black bird〔黑鸟〕, excellent dinner〔丰盛的正餐〕),在这类情况下,罗曼语喜欢把中心语放在前面(法语: oiseau noir〔黑鸟〕, diner excellent〔丰盛的正餐〕)。

我们以领属关系的表达方式为例,看看各种语言如何用不同的手段表示相同的关系。英语中,当领有者是人、动物或时期时,用一个领有虚词来表示领属关系;John's hat;the man's umbrella; the Mayor of Boston's wife(波士顿市长的妻子);a day's joumey(一天的旅程)。it 和 who 两个代词,可以像名词一样加上这个领属虚词,不

过我们的拼写法掩盖了这个事实：its tail (它的尾巴)；whose hat (谁的帽子)。其余的人称代词有专门的领属形式：I 的领属形式是 my，如 my hat；此外还有：our, your, his, her, their。在别的地方，我们颠倒中心语和修饰语的次序，并使用虚词 of：the top of the table (桌面)，the end of the road (路的尽头)。但 of 只是标志各类关系的一套虚词中的一个(the man in the street〔路人，即"普通人"〕，the tree behind the house〔房后的树〕)，而领属虚词-'s 在英语里却独成一类。

罗曼族语言的人称代词有专门的领属形式(法语：je〔我〕的领属形式是 mon〔我的〕，如 mon ami〔我的朋友〕)。此外，它们只有一个类似英语 of 那样的手段[①]，所以没有形式上的特点把领属跟其他类型的关系分开。法语的 la femme du boulanger(面包师的妻子)有个 de[②]，它往往跟英语的 of 相等，但这种结构跟使用另一个虚词[③]的 boîte aux lettres (邮筒)相似。

汉语表示领属关系的虚词跟英语的-'s 相似，而不跟 of 相似。但汉语这个虚词所表示的修饰关系，范围比英语的-'s 广得多。对于有些类型的领属关系，这个虚词可以省略。如果领有权是能让渡的，即这种关系在正常情况下可能由于毁坏或放弃所领有的东西而丧失，那么这个虚词就不能省略，例如："我的桌子。"如果关系是不能让渡的，即领有者不能摆脱被领有的东西，那么这个虚词就可以省去，例如："我的家"或"我家"，"我的手"或"我手"。[④]在许多语言中，都通过某种形式手段区分能让渡的和不能让渡的领属关系。

拉丁语没有像英语的 of 或-'s 这样的虚词，表示领属的办法是让领有者带上一种叫做属格的特殊形式，例如：accūsātor 是"原告"，servus accūsātōris 是"原告的奴隶"；bellum 是"战争"，difficultātēs bellī 是"战争的艰难"。这种手段是很普遍的。

还有一种同样普遍的办法，它简直跟拉丁语的办法相反，那就是

① 意思是说没有像英语的's 那样的手段。——译注

② la femme du boulanger 中的 du 是 de 和 le 的缩合。——译注

③ 这里指虚词 à，boîte aux lettres 中的 aux 是 à 和 les 的缩合。——译注

④ 汉语表示领属关系时用不用"的"，情况相当复杂。作者把这个问题看得太简单了。——译注

让被领有的东西而不是领有者带上专门的形式。有的语言里,不管领有者是谁,被领有的形式只有一个,但更常见的是被领有形式有好几个,它们的选择指明领有者的某种情况。例如,梅诺米尼语的/pɛ·sekokasiw/ (马),就有几个被领有形式:/opɛ·sekokasjaman/(他的马),表明领有者既不是说话人也不是听话人;/nepɛ·sekokasjam/(我的马),表示领有者是说话的人。然而还可以加修饰语表示指定或者强调:/oki·ʔsemaw opɛ·sekokasjaman/(儿子的马),/ nenah nepɛ·sekokasjam/(我马的)。

21.5　修饰型结构的包孕;封闭

按照定义,修饰型结构建立的结构体的出现权很像其中的一个成分,所以我们常常可以看到由一系列修饰型结构层层包孕而成的复杂表达。以 milk(牛奶)为中心语,加上一个修饰语产生 fresh|milk(鲜牛奶)。fresh milk 又可以成为一个更大的形式 this|fresh milk(这种鲜牛奶)的中心语;它的后面还能加上一个后置的修饰语而产生 this fresh milk|on the table(放在桌子上的这种鲜牛奶);最后,我们还可以在前面加修饰语 all, 变成 all|this fresh milk on the table(所有放在桌子上的这种鲜牛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自然能够延伸“中心语”的定义,把 milk 叫做整个短语的中心语。图 21.1 显示了这个短语:记号“>”或“<”放在直接成分的交界处,指示从修饰语到中心语的方向。这个图解在图 21.2 中表示得更形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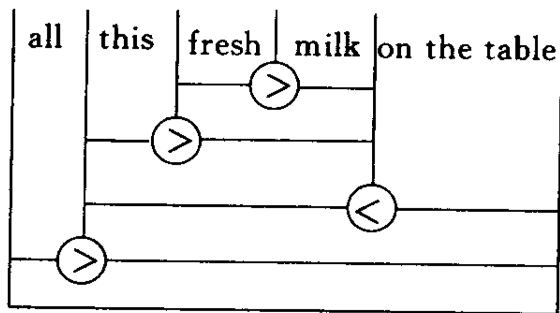


图　21.1

出现在直接成分交界处的“>”和“<”指示从修饰语到中心语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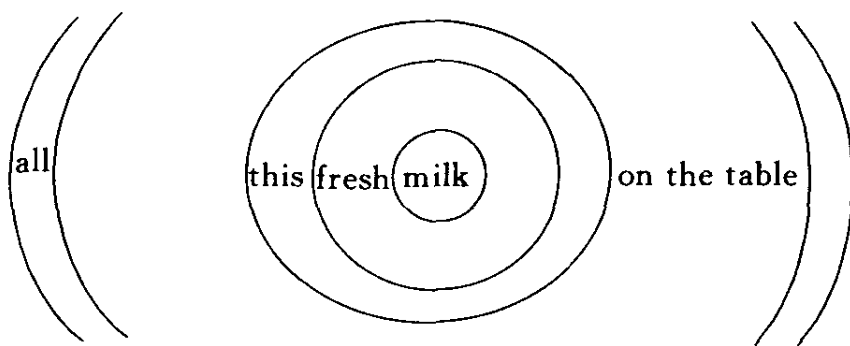


图 21.2

这样的短语能够扩展到多么复杂的程度,是因语言而异的。我们所举的英语例子差不多已扩展到了尽头,要么只能再扩展成 all this fresh milk on the table, which you left for me this morning(你今天早晨留给我的所有放在桌子上的这种鲜牛奶)。在包孕中,某些修饰型结构的存在排斥另一些修饰型结构在范围更广的层面上出现:我们能说 this fresh milk,但不说 fresh this milk;能说 little white house,但不说 white little house。这些限制意味着包孕过程最终必有尽头:结构的包孕最终是封闭的。然后,这整个形式能参加到只由并列结构或离心结构构成的更大形式中去。

注:

新术语:结构类型;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中心语,修饰语;并列型相对于主从型或修饰型;(双中心=并列);同位("加合式"和"选择式"这两个术语可用于许多语言,但不太重要);能让渡的和不能让渡的领属关系;封闭。

我们要说清楚"formal"(形式)这个词的语言学的用法,这对熟悉哲学和逻辑学中这同一个词的用法的读者尤其必要。在哲学和逻辑学中,"形式"系统是指并非就专门的应用领域建立的系统,所以"形式"系统跟"经验"系统相对。按照语言学的用法,"形式"标准跟"语义"标准相对,两者都是经验的。语言学家从形式上着手时,并不忽视经验的证据,只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一种经验的证据上而不是别种证据上。

Gleason, Workbook(1955 b),第 47 页上有个有用的习题,分析英语中以名词或类似名词的成分作中心语的多层修饰型结构。做这

道习题将有助于分出英语里的一些修饰型结构。现在译录如下：

英语的词序

词序是英语句法的重要特征之一。这个习题只涉及英语词序系统的一小部分，同样的方法也适用于系统的其他方面。我们只用下面这些词来检验(多了会使问题复杂得难以控制)：

a～an	good	nice	this～these
all	his	old	three
bad	large	rambling	two
brick	little	ranch-type	two-storey
brown	modern	small	white
charming	my	stone	well-built
dilapidated	new	the	wooden

1. 请以 house 或 houses 作为中心语(如果你感到厌烦，也可使用 mansion 或 cottage 之类的词作中心语)，用上列的词组成各种各样的两个词的序列去修饰它。你会发现三种情况：

① 有些对词两种顺序都用不上，例如：* two three houses, * three two houses。这些是互不相容的对子。

② 有些对词只一种顺序能被接受，另一种顺序不行，例如 the brown house，但 * brown the house。(后一种情况当然也能出现在例如 If it were painted brown the house would look better 这样的句子里。可是 brown the house 不是句中的成分。这个习题只考虑成分。)

③ 有些对词两种顺序都能接受。这时要对比它们的重音是否有对立，表明其中有一种顺序基本上属于另一种结构，例如 grêen hóuse (绿色的房子)：gréen hòuse(暖房)。如果有这种情况，把类似后一类的结构排除在外。有些对词两种顺序都能接受，而顺序是随意的，并无这种对立，这类情况要记下来。

2. 把像 two 和 three 这样的互不相容的词分成组。测试每组的全体成员是否能替换其他组的成员。例如，已知 two brown house 能

接受，测试 three brown house 是否也能接受？对于 two 的每种用法都用 three 这么去试。如果都能接受，那么 two 和 three 属于同一个句法类。

3. 用找出的句法类来描写英语名词短语中你所考察的那种类型的短语的可接受的定语顺序。你的描写必须包括很长的短语：由三个，四个，……直到你发现能够接受的为数最多的词所组成的结构。你会发现，有的词序特征是很严格的，有的特征比较自由。描写的时候要把它们小心地区别开。

注意：所谓“可接受”，是指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认为符合英语的正常习惯。如果英语不是你的本族语，你得找一个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作发音合作人。

第二十二章 句法结构类型：离心结构

22.1 离心结构的主要类型

在已知的语言中，离心结构的种类繁多，不易作简单的分类。但是如果把次要的结构和只见于少数语言的类型放在一边，可以有下面的三种分法。所用的术语大批是新创的，因为以欧洲语言为基础的传统语法很少提供有足够概括性的术语。

引导式：直接成分一个是引导成分，另一个是轴心：in | the box（在盒子里）；on | the table（在桌子上）；if he is going（如果他去）；while | we were there（我们在那儿的时候）；saw | John（看到了约翰）；asked me | a question（问我一个问题）；asked | me（问我）。（在§§22.2-5中详细讨论）。

系连式：直接成分一个是系连成分，另一个是表述成分：is | a big man（是个大人物）；is | tired（疲劳了）；became | excited（激动起来）；lay in the corner | motionless（躺在角落里不动）。（§22.6）

主谓式：直接成分一个是话题，另一个是说明：He | is a big man（他是个大人物）；She | sings beautifully（她唱得极好）；I | saw him（我见到他）；That man | I just don't like（那个人我就是不喜欢）；（She watched）us | cross the street（〔她注视着〕我们穿过大街）。（§23.）

在已知的所有语言里，这三类结构是全有的。少数语言还有些重要的结构不包括在上述分类之中。

22.2 引导结构

引导结构中最普遍的（显然在所有语言中都能找到）一个小类

是动宾结构：引导成分是动词，轴心是宾语。英语的例子，如：saw|John（看到约翰），asked me|a question（问我一个问题），asked|me（问我），wanted|to go（想去）。引导结构的其他小类，都是一个直接成分是引导虚词，另一个直接成分仍叫"轴心"。这两个术语概括了我们马上就要分开的英语中两种不同类型的引导结构，一种是 in|the box（在盒子里），on|the table（在桌子上）；另一种是 if|he is going（如果他去），while|we were there（我们在那儿的时候）。

用于动宾结构中的动词的数目和种类通常跟宾语同样繁多。但在其他引导结构中，引导虚词的数目和种类通常很少。引导虚词有双重功能：它跟轴心处在结构之中，同时又标志着整个结构体跟句子的其余部分的关系。例如在 the pencil on the desk 和 the pencil in the desk 中，on，in 跟 the desk 处在结构中，同时又标志以它开头的结构体修饰着某个东西——在这里是修饰 the pencil。我们不能把 on，in 叫做标记，因为标记只标志成分之间的关系，本身不是成分（§17.4）。但是引导虚词有指示结构的作用，我们把它们叫做准标记。

英语的引导虚词有两种：介词和（从属）连词；因此，英语的引导结构有介词结构和连词结构两种花样。in|the box，on|the table 是介词结构；if|he is going，while|we were there 是连词结构。

汉语有像英语连词那样的引导虚词："要是"，"虽然"；但没有像英语中的那种介词。[1]英语用介词的地方，汉语用动词。例如动词"跟"的基本意义相当于英语的"follow"，有时比较自然地译为"with"乃至"from"。在"我跟着你"中，出现的是动词的中心意义。至于在"我跟你去"，"我想跟银行借一点儿钱"中这些"跟"的意思在英语里最好用介词来表达。

许多语言不像英语那样有单独的一类介词，也不像汉语那样用动词表示"介词"的意思，而是用词内部的形态变化来表示这类意义：爱斯基摩语/qavuŋa/（向南方），/qavani/（在南方）。许多语言用同

① 这是作者的看法。一般认为汉语中介词自成一类，虽然它们多数是从动词虚化来的。——译注

样的办法表示“连词”的意义,如河皮语/níme?/ (当他回家的时候),/nímaqàjh/ (因为他回家了)。但即使是这类形态手段发展得十分细密的语言,通常也有少量的从属连词。

另一方面,有些语言用引导虚词来表示英语中很少用介词或连词来表示的结构关系。英语的句子 At night is no time to go there alone (夜间不是单独到那儿去的时候)反映出介词结构体 at night 起着话题的作用,但在英语里这种功能一般是不用 at 等引导虚词来表示的。可是在日语里,引导虚词/wa/加在轴心之后,就在某些主谓结构中表示前面的部分是话题。例如:在/ano hito wa anata no tomodati desu/(他是我的朋友)里的/ano hito wa/是话题。斐济语的普通名词作主谓结构的话题或动词的特指宾语时,前面要加虚词/na/,作动词的一般宾语时,前面不加。例如“村子干净”,“他打扫着村子”里的“村子”(/koro/),前面加/na/,“他的职业是清扫村子”里的“村子”前面不加。

在这一点上,甚至法语、西班牙语也跟英语不同,尽管这三种语言十分相似。法语使用以介词 de (大致相当于英语的“of”)构成的结构体作为话题:des soldats sont arrivés(来了一些士兵)和 les soldats sont arrivés (士兵们来了)相对立。[①]西班牙语用 a 标志动词的指人宾语(别处用“to”):Veo a Juan (我见到约翰)。

22.3 英语的介词结构

在英语中,用作介词的轴心的形式也能出现为动词的宾语,传统用“宾语”这个术语兼指两者。

英语有少数形式只作介词,例如:against, at, from, to, with, out of。

但是从下面这对句子可以看出,有的形式除作介词外还有别的功用:He walked along (他向前走)和 He walked along the road (他沿

---

① 前句的 soldats (士兵)为无定,des 相当于英语的 some;后句的 soldats 为有定,les 相当于英语的 the。——译注

着马路走)。前一句中,along 是动词的后置修饰语;后一句中,along 有个宾语 the road,整个结构体 along the road 修饰动词 walked。兼有这两种功能的虚词有 20 多个,有时叫做介副词:along, behind, below, by, across, down, off, over, 等等。

少数虚词或作介词或作连词:在 until tomorrow (直到明天)里, until 是介词;在 until he comes (直到他来)里,until 是连词。

After, before, since 都有三种功用,例如:Jill came tumbling after (吉尔跌跌撞撞地走在后面),(after 是动词的修饰语);Jill tumbled after Jack (吉尔在杰克后面跌跌撞撞地走来),(after 是介词);Jill tumbled after Jack did (吉尔在杰克后面也跌跌撞撞地走来),(after 是从属连词)。

英语的介词结构体差不多总是修饰某个东西,并且通常是中心语居前:the book|on the third shelf (第三架上的书),the menace|of the dark (黑暗的威胁);afraid|of the dark (害怕黑暗),lonesome|for you (使你感到寂寞);(He)was sitting|on the desk (〔他〕在书桌上坐着);(She) was reading|in the dark (〔她〕在黑暗中读书)。在 At first|he couldn't decide (最初他拿不定主意)里,中心语是居后的;有些固定的说法也是这样,如 to the manner|born (从小就习惯)。

系连结构中的表述成分可以算作修饰用法的一例。在(He) is| in the corner (〔他〕在角落里)中,in the corner 是表述成分;在 He was working in the corner (他在角落里工作)中,这同一个介词短语修饰动词。前一句的 in the corner 可用 slow 或 dejected 替换;后一句则要用 slowly 或 dejectedly 替换。但这两种功能的区别有时并不分明,例如 He was sitting in the corner (他坐在角落里)的 in the corner 用 dejected 或者 dejectedly 都能替换。

22.4 英语的连词结构

连词结构的轴心是个分句,它通常是用主谓结构构成的组合形式。

因为分句和宾语是不同种类的形式,所以,介词结构和连词结构

的区别是清楚的，即使所用的引导虚词既能作介词，也能作连词，例如：after, before, since, until, for, 以及口语的 like, that。Until he comes (直到他来)是连词结构，因为 he comes 是分句，而 until tomorrow (直到明天)是介词结构，因为 tomorrow 不是分句。也有一些形式只作连词而不作介词：though, although, as if, unless, whereas, if, when, whenever, while, wherever, however, lest 和非重读的 that (/ðət/；重读的/ðæt/是另一个词)。

上面所列的形式中，有的形式还有一种特殊的用法，就是作为**关系词**。在 the men that usually sit here (常常坐在这儿的人们)中，that 是分句 that usually sit here 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分句的话题，usually sit here 的主语；在 the man that I saw (我见到的人)中，that 是分句的话题，动词 saw 的宾语。每当这类词作为分句的一个组成部分出现时，这个分句是关系分句，这个词是关系词，不是连词。连词则处在分句之外，表示分句与其他材料的关系。the fact that she is sick (她生病这件事)就符合这一要求，that 是个连词。

连词结构体可作修饰语(不大作表述成分)，作动词或介词的宾语，作主谓结构中的话题。作修饰语(带各种中心语)的例子有：the fact|that she is sick (她生病这件事)，the time|when John first saw her (约翰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a girl|like she is (像她那样的姑娘)；bigger|than he is (比他的个儿大些)；(I) will go|if I want to (or when I want to , before she does, after she does, unless you tell me not to, and so on) (如果我想去〔或：在我想去的时候，她去之前，她去之后，只要你让我去，等等〕我就去)；after she comes (or when she brings the food, although I'm not hungry, whenever we like, however that may be, etc)|we can eat (她来了以后〔或：当她拿来食物时，虽然我不饿，每当我们喜欢的时候，不管怎样，等等〕我们能吃)。作动词宾语的例子有：(I) thought|that she was coming (我想她正在来)，(I) don't know|if she's coming (or when she's coming, where she's going, why she's coming, how she's coming) (我不知道她来不来〔或：她什么时候来，她到哪儿去，她为什么来，她怎么来〕)。作介词宾语的例子有：(I waited) until|after she got there (我一直等到她到

那儿以后),(The importance of the case lies) in | that it sets a new precedent (〔这个案件的意义〕在于它开了一个新的先例)。连词结构体作话题,常见的只用 that:that she is coming | is interesting (她的来很有意思);或用英语中特殊的主谓结构(§23.5):It is interesting | that she plans to come (有意思的是她打算来)。

If this be true, then we must act (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我们必须行动),两个分句都有标记(if…, then…)。这种习惯在较古老的印欧语,例如希腊语中是很常见的。这种成对的标记叫关联词。其中的一个(例句中的 if)是从属连词,另一个不是连词,传统的名称叫连接副词:它并不跟后面的东西处在引导结构中,而是总括有关的连词结构体,修饰后面的东西(§30.3)。在现代英语中,通常我们只用一个标记:If this is true, we must act (如果这是真的,我们必须行动),或 This is true, so we must act (这是真的,所以我们必须行动)。

22.5 动宾结构

英语中能带宾语的动词按照宾语的种类分成各种不同的类。下面的例子很能说明动宾结构的种种样式。

第一组,宾语是单个词或由向心结构构成的短语:(I) bought | roses (〔我〕买了玫瑰花);(I) bought | a razor(〔我〕买了一把剃刀);(I) asked | how to go(〔我〕问怎么去法);(They) saw | everything there is to see (〔他们〕看到了要看的一切)。

第二组,宾语是动词,或是围绕着动词用向心结构或离心结构或它们二者所构成的短语:(I) wanted | to go (〔我〕想去);(I) wanted | to go with him (〔我〕想跟他一起去);(I) wanted | to see him during my visit (〔我〕想在访问期间见到他);(She) stopped | singing (〔她〕停止了歌唱);(She) stopped | singing the song (〔她〕停止了唱那支歌)。

第三组,宾语是带或不带连词的分句:(I) can't make | the car go (〔我〕没法开动汽车);(I) caught | John trying to sneak away (〔我〕逮住了想要偷偷溜走的约翰);(I) advised | John to eat better meals

(〔我〕劝约翰吃好一些的伙食);(I) considered|John to be wrong(〔我〕认为约翰错了);(We) conceived|this plan as a way out of our difficulties(〔我们〕想出这个摆脱困境的方案);(I) put|the razor away(〔我〕把剃刀放好);(I) got|it done(〔我〕做得了);(I) had|my hair cut short(〔我〕把头发剪短了);(We) elected|him president(〔我们〕选他当总统);(She) considers|him handsome(〔她〕认为他很漂亮);(We) call|him John(〔我们〕叫他约翰);(We) painted|the barn red(〔我们〕把谷仓漆成红色);(I) thought|that she was coming(〔我〕想她正在来);(I) thought|she was coming(〔我〕想她正在来);(I) wonder|whether she is coming(〔我〕拿不准她是否来);(I) think|so(〔我〕想是这样);(I) think|not(〔我〕想不是)。

第四组,动词带一个宾语(例句中用单竖线把动词和宾语分开),两者结合起来又起动词的作用而带另一个宾语(用双竖线把它们分开):(I) gave|him‖five cents(〔我〕给他五分钱);(We) showed|her‖how to go(〔我们〕告诉她怎么走);(I) told|him‖that she does it often(〔我〕告诉他她是常常这么做的)。

动宾结构体在更大的形式中的作用不取决于动词或宾语的选择,而取决于动词的外形。在上面的全部例子中,结构体都是前面带主语的谓语(这是英语中话题—说明结构的最常见的式样)。如果把第一个例子中的 bought 改成 buying 或 to buy,那么结构体就能起别的作用:

主语:buying roses|is fun(买玫瑰花是有趣的事);to buy roses|is fun(买玫瑰花是有趣的事)。

动词的宾语:(I) enjoy|buying roses(〔我〕喜欢买玫瑰花);(I) want|to buy roses(〔我〕要买玫瑰花)。

在一些特殊种类的主谓结构中作谓语:(I saw) him|buying roses(〔我见到〕他在买玫瑰花);(I want) you|to buy roses(〔我要〕你买玫瑰花)。

介词宾语:(I counted) on|buying roses(〔我指望〕买玫瑰花);in|buying roses (one must be careful)(买玫瑰花〔必须小心〕)。

后置修饰语:That man|buying roses (is my father)(买玫瑰花

的那个人〔是我父亲〕);His desire|to buy roses (is strange) (他买玫瑰花的愿望〔令人奇怪〕)。

前置修饰语:Buying roses, |John went to his girl's house (约翰买了玫瑰花到他的女友家去);To buy roses, |go to the store around the corner (买玫瑰花要去拐角附近的商店)。

在许多语言中,动词的外形还透露宾语的情况。例如在梅诺米尼语中,"我看见一只鸟"和"我看见一把椅子"要求不同的动词:/nenɛ.wa.w/指明宾语是说话人或听话人以外的有生命的实体,而/nenɛ.men/则指明宾语是无生命的实体。如果把宾语("鸟儿"、"椅子")省略,动词本身仍然在形态上指明被省略的宾语的类型。这在"我看见你"和"你看见我"这些形式中特别清楚:动词已完全指明了宾语,单独的宾语词只在特别强调时才加上去。

22.6 系连结构

在 The child grew quickly (孩子很快地成长)中,quickly 修饰动词 grew。在 The child grew sickly(孩子变得病弱无力)中,sickly 不是 grew 的修饰语,而是 the child 的修饰语,依靠 grew 与 the child 相连。因此,我们把 grew 叫做"系连成分",把 sickly 叫做"表述成分"。英语的多数系连成分是动词,但很多动词从来不作系连成分。在有些语言中,系连成分有专门的形式,而不是让动词具有特殊的用途。

英语中最常见的系连成分是 be。例如在 John is a man (约翰是个男人),John is tall (约翰是高个儿),John is here (约翰在这儿) 这样的句子中,这个系连成分的作用似乎只是连接。因此可以把它们(像英语的介词那样) 归为准标记。(We regarded) him as a friend (我们把他当作朋友)中的 as 不是动词,是个同样抽象的系连成分。

有些语言有一种结构包含表述成分但无系连成分,例如:俄语的/iván saldát/ (伊凡是士兵)。这种情况,我们不能说它是系连结构,因为英语的 John is a soldier (约翰是士兵)是凭 is 和 a soldier 的结构才归入系连结构的。在特殊的情况下,英语表述成分的出现可以不带系连成分:(I consider) him one of my best friends (〔我认为〕他是

我最好的朋友之一）同于（I consider）him to be one of my best friends，但在前一个句子是零的地方，后一个句子有 to be。英语中通常出现系连成分，对于不出现系连成分的边缘情况，或许最好是描写成具有零系连成分。

在英语中，系连结构体和动宾结构体的功能有相同的范围和种类。

注：

新术语：引导式离心结构，系连式离心结构，主谓式离心结构；引导成分和轴心；系连成分和表述成分；话题和说明；动词和宾语（动宾结构）；引导虚词（和“引导虚词结构”中的轴心）；准标记；介词，从属连词；介词结构和连词结构；分句；关联词；零系连成分。“关系词”和“关系分句”这两个术语适用于英语和欧洲一些熟悉的语言，但不能普遍应用。

“纯”标记和“准”标记之间的对立来自萨丕尔（Sapir）的“纯关系”成分和“混合关系”成分之间的对立（1921）。这种对立在语法理论中一直是被忽视的，但萨丕尔训练出来的许多研究者在具体语言的描写中举例作了印证。

习题：下面的句子，除去主语（John，the bomb，they，it，或 the wind），把剩下的部分作一次直接成分的切分，例如把 is a boy 切成 is 和 a boy。然后把这些剩下的部分按其所含结构的类型统一分类，例如 is|a boy 与 is|here 相近，这两者与 found|a nickel 都不相近。不要求任何不连续成分。

John is a boy.

John is friendly.

John is here.

John found a nickel.

John found a nickel in the alley.

John found a nickel yesterday morning.

John found a nickel in the alley yesterday morning.

John gave the nickel to me.

John gave me the nickel.
John goes to school.
John walked down the street.
John woke up.
John woke up his sister.
John woke his sister up.
John read a book.
John read me a book.
John read for me.
John read a book for me.
John saw me cross the street.
John saw me crossing the street.
John wants me to cross the street.
John wants to cross the street.
John likes to cross streets.
John likes crossing streets.
John painted the barn red.
It costs five dollars.
The bomb blew up the street.
The wind blew up the street.
John wants you here.
John wants you to be here.
John made a good offer.
John made me a good offer.
John made me happy.
John made me come here.
They elected John president.

第二十三章　句子和分句

23.1　句　子

离心结构(§22.1)的第三种主要类型是主谓式。为了更好地论述主谓结构,必须先讨论句子。

句子是不跟任何其他语法形式处于结构中的一种语法形式,即句子是结构体而不是成分。

在英语中,常常用语调标明一个语法形式独立于它前后的语法形式(如果有的话)。任何收尾为/31↓/的语调都是独立性的标志。如果有人说:

^{2}It's ^{3}ten o'^{3}clock^{1}↓ ^{2}I want to go ^{3}home^{1}↓(十点钟了,我想回家),他就紧连着说出了两个句子。如果他在前半部分(It's ten o'clock)上用了别的语调(§4.5,例53—56),前后两半部分就连成一个句子,恰如在两半部分之间插入了 and 或 but。但有时单靠语调不能解决问题。例如:^{2}If you ^{2}like^{2}↑(如果你喜欢)和 ^{2}Are you ^{2}going^{2}↑(你去吗?)有同样的语调,但前者往往要跟上较多的材料才形成句子,后者则往往跟随着沉默。语调不能决定时,可以借助片段语素及其结构,所以,难以确定的情况是很少的。

句子去掉语调之后,余下的片段是多种多样的,但在任何一种语言里都有个范围。就英语来说,余下的部分往往是一个主谓结构:John ran (约翰跑了),I see (我懂了),That's too bad (那太糟糕了),He didn't hear you (他没听到你说的话),Don't you understand (你明白吗?),口语的 That man I just don't like (那个人我就是不喜欢)。我们把这类句子叫做**简单句**。

英语中还有许多句子,去掉语调,剩下的直接成分是处于并列结构(§21.2)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谓结构体:John got here early

and we left (约翰到得很早,而我们走了),这句带有标记 and;John can't come but we're coming anyway (约翰不能来,但是我们无论如何要来),这句带有标记 but;Either he will or he won't (他愿意或者不愿意),这句带有标记 either ... or ...;It's ten o'clock, I want to go home (十点钟了,我想回家),前半句带有表示关联的语调。这类句子叫做复合句。

更有一些句子,去掉语调,直接成分是一个主谓结构体和修饰这个结构体的一个词或短语。这类句子叫做复杂句。修饰语居前:So| I can't go (所以,我不能去);In that case| I can't go (在那种情况下,我不能去);If that is true| I can't go (如果那是真的,我不能去);Unless he says it's all right, | I won't (除非他说没问题。我才愿意)。修饰语居后时,往往难于断定是修饰前面的全部,还是只修饰主谓结构的第二个直接成分。如果我们的分析没错儿,下面的句子都是复杂句:He is coming| if you will let him (如果你让他来,他就来);He is coming| if possible (如果可能,他就来);He'll go| if he wants to (要去的话,他会去的)。但如果先把直接成分切成 He| is coming if possible (跟 He| is coming tomorrow 一样),则是简单句,修饰语 if possible 是谓语的一部分(意思是:他能来就来)。语调和停顿能起澄清作用:^{3}He's ^{3}coming^2 ↓ (停顿) ^{2}if ^{3}possible^2 ↑,是 if possible 修饰前面的主谓结构体。不过语调也常常无能为力。语言固有的歧义,语法学家也无法消除。

更加复杂的句子也可能有。John may not come and if he can't we won't come either (约翰不一定来,如果他不能来的话,我们也不来)是一个复合句,但第二部分本身又是一个复杂句,不是简单句。If John can't and you can't, I won't (如果约翰不能,你也不能,我就不干)是个修饰语居前的复杂句,但这个修饰语本身又是按照可以单独作复合句的形式(并且加上连词 if)构成的。

上面讨论的各类句子都集中在主谓结构体上:有的只有一个(简单句);有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复合句),有的只有一个,同时带修饰语(复杂句)。大多数英语句子是这几类样式中的一种或者是它们中某些样式的结合。因此,我们把这些样式全归在一起,叫做英语

的常句式。不是常句式的其他句子叫做英语的偏句式。

偏句式之一是有谓语无主语:Come here (到这儿来);Go away (走开);Please find me a larger box (请给我找个大点的盒子)。这些常常作为命令句,但不是所有的命令句都用这种形式(You get out of here! 〔你给我出去!〕),也不是所有的无主句都是命令句(What did you do?) ——Found a nickel (〔你干什么来着?〕——找到一枚镍币)。

偏句式之二是呼唤句;John! (约翰!) Boy! (服务员!) Waiter! (服务员!) O ye faithless ones! (你们这些不信神的人啊!)

偏句式之三是警句:The more the merrier (多多益善);The bigger the better (越大越好)。而 The bigger they come the harder they fall (爬得高,跌得重)是介于警句和常句式之间的例子。

其他偏句式可以合称断片。它们极常出现在两类情况。(一)补充断片:说话人或别的人对对方刚刚说过的话作简短的补充,或者简短地回答别人的问题,而说出的不属于常句式的语句。例如:(Where are you going?)——Home (〔你到哪去?〕——回家);(I'm going to do that now)——If I can (〔现在我就干〕——只要干得了)。Yes 和 No 可作为特殊的补充断片回答一定种类的问题。(二)感叹断片:强烈的感情,或受到强烈感情的刺激,使人发出感叹断片。例如:Ouch! (哎哟!) Goodness gracious! (天哪!) The devil you say! (乱弹琴)

23.2　主谓结构

英语常句式句子的核心是主谓结构体。别的大多数语言,甚至很可能所有的语言,也都是这样,不过有些次要的差别要简短地说一下。

主谓结构的最一般的特点可以从它的直接成分的名称"话题"和"说明"两个术语来认识:说话人先宣布一个话题,然后就它作出说明。例如:John|ran away (约翰跑开了);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I haven't read yet (托马斯写的新书,我还没有读过)。在

英语和大家熟悉的欧洲语言里，通常话题也是主语，说明也是谓语，在 John|ran away 中就是这样。但是这种一致在英语口语里有时达不到，正式英语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经常达不到，在有些非欧洲的语言里更达不到。

在上边举的第二个例子中，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之所以先说，是因为它指明说话人要谈论的是什么：它是句子的话题，虽然不是主语。话题同时又是动词 haven't read (yet) 的宾语，而动词的主语是 I，属于整个句子的说明部分。

正式的说法 the man whom you visited here yesterday (你昨天在这儿访问过的那个人)中，关系分句 whom you visited here yesterday 以 whom 作为话题，其余部分是说明。但 whom 是 visited 的宾语，you 是它的主语。

梅诺米尼语的/nɛ·wɛ·w enoh enɛ·niw anenoh metɛ·mohsan/(他-看见-另一个那个男人那个女人＝那个男人看见那个女人)，用一个动词开始，它从形态上指明它的主语是个比较重要的第三人称单数有生命的实体，它的宾语是个次要的第三人称实体。/enoh enɛ·niw/ (那个男人)既是动词的主语又是句子的话题；/anenoh metɛ·mohsan/ (那个女人)是动词的宾语和说明的一部分。但是/niak enoh en ɛ·niw anenoh metɛ·mohsan/ (另一个-看见-他那个男人那个女人＝那个男人是那个女人看见的)中，动词/niak/ 指明它的主语是次要的实体，而它的宾语是比较重要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enoh enɛ·niw/ 仍是话题(这从它的形态外形和它紧挨在动词后面的位置可以看出来)，但它是动词的宾语，而/anenoh metɛ·mohsan/(那个女人)是说明的一部分，但又是动词的主语。句子配列的这两种类型是同样常见的。

当主谓结构体的话题和说明不是主语和谓语的时候，说明本身通常又是一个包含主语和谓语的主谓结构体。在 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I haven't read yet 中的说明部分就是由主语 I 和谓语 haven't read yet 两者构成的。Whom|you visited here yesterday 中的说明部分也是由主语 you 和谓语 visited here yesterday 两者构

成的。梅诺米尼语中的例子也是同样情况。可见主谓结构是话题-说明结构的一种样式，但决非只此一种。

前面的概括不适用于汉语。汉语的常句式跟英语不同。如果我们把英语简单句 We | visit them often（我们常常拜访他们）或 I | found a nickel（我发现了一枚镍币）的主语去掉，那么剩下的谓语就不能作常句式的句子了，只能作无主句（Visit them often! ——命令句；Found a nickel——补充断片）。

如果我们把汉语简单句的话题去掉，说明部分仍能站住，而且在多数情况下，还是常句式的句子。例如"你好吗？"表示问候，回答通常只是"好"或"很好"，完全不必把"我"包括进去而说"我很好"。英语 How are you? 的简短回答 Ok 或 fine 跟汉语的不是一回事，它们的对应形式应该是 Am Ok 或 Am fine，不过我们不这么说。

此外，汉语的说明部分有许多本身又由话题和说明两部分构成，所以汉语的句子可以像中国的套盒那样在主谓式里面包含主谓式。例如"我今天城里有事"，"我"是话题，其余部分是说明。"今天城里有事"，"今天"是话题，其余部分是说明。"城里有事"，"城里"是话题，"有事"是说明。甚至不包含话题的"有事"也能作为一个完整的句子轻易地站住。汉语中话题和说明间的联系在我们看来是异常松散的。如果只跟英语中主语和谓语的通常联系比较，特别有这种感觉。这可以用"我 | 是三毛钱"这个句子来说明，它的意思是"我该付的钱，或者我口袋里的钱，……是三毛"。

汉语的这种情形，从表面上看似乎在拉丁语、西班牙语或梅诺米尼语中也能找到。在那些语言里，同样可以把主谓结构体的单词主语去掉，剩下的形式在许多情况下仍能作为常句式的句子站住。例如拉丁语中可以说 puer puellam amat（男孩爱女孩），也可以只说 puellam amat（他〔或她〕爱女孩）。但是结构相当不同。动词 amat 在形态上指明它的主语是单数第三人称。句子 puellam amat 仍然包括主语和谓语，不过主语只是由动词内部的语素表示。汉语的句子"很爱那个女孩儿"不论从单词看还是在动词内部都不包含话题；在语境中，那位没有指明的爱者可以是说话人，听话人，别的什么人，或者这些人的任何组合。

鉴于拉丁语的常句式也像英语的常句式一样是个主谓结构体，鉴于拉丁动词经常把主语包含在它本身的形态结构之内，我们把拉丁语的动词叫做句子词。所谓句子词就是本身包含语言中常句式的核心结构的一种词。梅诺米尼语、西班牙语和其他许多语言，像拉丁语一样，也有句子词；还有许多语言则像汉语和英语一样没有句子词。

23.3 分　句

本章的以下几节谈谈英语主谓结构的范围和样式。我们只能提示一下英语语法这个侧面的总的复杂性。在其他语言中，这种复杂性同样是很大的，但细节上很少有完全平行的情况。

去掉语调，英语的简单句(Birds sing〔鸟儿歌唱〕)由单个分句构成；复合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句构成；复杂句以一个分句为中心，常常还有一个分句包含在修饰语里面。英语的分句常常是话题—说明结构体(但有的不是，像 if so 中的 so，这里不谈)，其中最常见的是主谓型。

我们先限制在主谓型的分句。英语中这类分句可以有如下的一种分类：

Ⅰ. 谓语是动词，带或不带修饰成分：John | ran away (约翰跑开了)，I | sat down (我坐下了)，She | was weeping (她在哭泣)，They | were left alone (他们被单独留在那儿)，(I asked) John | to sit down (〔我要求〕约翰坐下)，(I see) her | weeping loudly (〔我看见〕她在大声哭叫)。这些都是不及物谓语，因此叫不及物分句。

Ⅱ. 谓语是动宾结构(§22.5)，带或不带修饰成分：John | saw me (约翰看到我)，He | put the box in the corner (他把盒子放在角落里)，I | asked John to run away (我要求约翰跑开)，I | saw her weeping loudly (我看见她在大声哭叫)，She | gave me a cookie last night when I called on her (昨天晚上我看望她的时候她给了我一个小甜饼)，(I saw) John | crossing the street (〔我看见〕约翰穿过大街)。这些都是及物谓语，它们形成及物分句。

Ⅲ. 谓语是系连结构体(§22.6),带或不带修饰成分。结果形成等立分句。有三个小类:

A. 表述成分是名词:John|is a big man (约翰是个大人物), The boy|became a giant (男孩变成了巨人), (We asked) him|to be chairman (〔我们要求〕他当主席), (I consider) him|one of my best friends (〔我认为〕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

B. 表述成分是形容词:John|is big (约翰是大度的), The boy|grew tall (男孩长高了), (I consider) him|to be correct (〔我认为〕他是正确的), (She likes) milk|fresh (〔她喜欢〕牛奶新鲜), (We regard) this milk|as fresh (〔我们把〕这牛奶〔当作〕新鲜的)。

C. 表述成分是副词性的(可作为动词的修饰语出现的形式):John is here (约翰在这儿), The meeting|was last night (会是昨晚开的), They|were in the room (他们在房间里), (He put) the box|on the table (〔他把〕盒子〔放〕在桌子上)。

对于下面这样的句子,有些语法学家立出了第Ⅳ类:It costs five dollars (值 5 美元), It weighed ten pounds (重 10 磅), We walked three miles (我们走了 3 英里)。这类句子归入Ⅱ或ⅢA 都不容易。

跟上面的分类法交叉的,是把分句分为主动分句和被动分句。被动分句可以是不及物的,也可以是及物的,但按下列方式与另一分句(通常是及物分句)相配:

不及物被动:	及物主动:
They|were left alone on the island. (他们被单独地留在岛上)	someone|left them alone on the island. (有人把他们单独地留在岛上)
The job|was done by Bill. (这活儿是比尔干的)	Bill|did the job. (比尔干了这活儿)
及物被动:	**及物主动:**
John|was given a book. (约翰得到一本书) A book|was given John. (一本书给了约翰)	Someone|gave John a book. (有人给了约翰一本书)

在这种情况下，被动分句中的主语等于相应的主动分句中的宾语或双宾语中的一个宾语。这种对应在下面的一对句子里就不一样了：

不及物被动：	不及物主动：
The baby|was sung to by her mother.	The mother|sang to her baby.
(婴儿由母亲给她唱歌)	(母亲给她的婴儿唱歌)

在这儿，被动句的主语对应于主动句的介词宾语。等立分句不跟被动句匹配。但如果等立分句是及物分句中动词的宾语，例如 I consider him correct (him|correct 是个等立分句，这个分句又是 consider 的宾语)，那么相应的不及物被动句就能分开所含等立分句的直接成分：He|is considered correct (他被认为正确)。这个结果跟等立分句 (He|is correct)一样，但前者能扩展被动分句的谓语，产生出比方这样的句子：He|is considered correct by me (他被我认为正确)，这在等立分句是做不到的。

跟上述一切都不相同的是话题并非主语的分句：John|I saw (but Bill I didn't see) (约翰我看见了〔但比尔我没看见〕)，James|we asked to be chairman (詹姆斯我们要求他当主席)，Him (口语中常常是 He)|I consider one of my best friends (他，我认为是最好的朋友之一)，This milk|we consider strictly fresh(这牛奶我们认为是完全新鲜的)，Last night|was the meeting!? (昨天晚上开的会!?) Ten pounds|it weighed! (10 磅，它居然重!)正像被动句对应于主动句一样，这种分句也对应于一种主谓分句：James|we asked to be chairman 对应于通常说的 We asked James to be chairman。这种特殊分句的话题是从通常分句的谓语中抽出来的某个成分(James)；说明则由通常分句的主语(We)加上谓语的剩余部分(asked to be chairman) 构成。这样，说明又由主语和谓语构成；但这种谓语作为通常分句的谓语往往是站不住的——asked to be chairman 就站不住。

23.4 从属分句和独立分句

英语的分句还可以有一种跟前面提出的几种分类交叉的分法，

即分为从属分句和独立分句。独立分句按其自身的形状可以出现为简单句:John ran (约翰跑了)。独立分句加上从属连词就变成了从属分句:If John ran (如果约翰跑了),如果它出现为全句,则是一个断片。

另外,从属分句可以通过动词 be,或者通过不用任何动词(或出现虚词 as)以代替动词 be,辨别出来。例如:John is there (约翰在那儿)是独立分句,但是 John be there, John were there (两者常用于正式言谈中 if 的后面), John being there, John to be there, John there 都是从属分句。§23.3 的 I, Ⅱ, Ⅲ 的举例中还包含下列例子:John | to sit down, her | weeping loudly, John | crossing the street, him | one of my best friends, him | to be correct, milk | fresh, this milk | as fresh.

从属分句的每种样式都有自己的使用范围。如果分句内的动词带后缀-ing,这种分句可以用作主语(John singing that song annoys me〔约翰唱那支歌使我生气〕);作某些介词的宾语(Don't count on John singing that song〔别指望约翰唱那支歌〕, I thought of John singing that song〔我想起约翰唱那支歌〕),作某些动词的宾语(I heard John singing that song〔我听过约翰唱那支歌〕;同样也可以用动词 see, find, enjoy, detest, hate, 等等)。如果分句内的动词是光杆动词,而且分句用作宾语,那么能配的主要动词跟上面所举的不尽相同:I heard John sing that song (我听过约翰唱那支歌);此外还能配 see, help,但不能配前面举出的 find 和其他动词。as 代替 be 的某种形式主要是在一定的动词或介词后面:We regard this milk as fresh (我们认为这牛奶是新鲜的), We considered him as a friend (我们认为他是朋友), We thought of you as very competent (我们认为你很称职), We shall take this one as an example (我们把这个作为榜样)。

23.5 按顺序分类

英语独立分句的最后一种分类法是按顺序分类。

在正序分句中,主语在动词的前面:John is going, John does go, John has been going。在正规倒序分句中,动词或动词短语的第一个

词放在主语的前面：Is John going, Does John go, Has John been going。

如果动词只是一个词，那么只有 be, have, can, could, may, might 和少数其他动词才出现在正规的倒序中。跟 John can go 平行的正规倒序是 can John go；但跟 John goes today 平行的不是 goes John today，而是 does John go today。动词扩展成带 do (does, did)的短语，处在主语前面的就是这个 do. 在正序中，用于扩展的 do 都带特殊重音，如 John DOES go today (约翰今天就是去)，而否定式则是 John doesn't go。

正规倒序常见于问句，但许多问句不是这种顺序。正规倒序也经常出现在引导成分 only thus, only in the way, seldom 和少数其他成分之后：only thus can we achieve our purpose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达到目的)。在庄严风格中，有些从属分句用倒序代替连词：Were we there, (We should know the answer) (要是我们在那儿的话，〔我们就会知道答案〕)。

特殊倒序的分句把各种表示运动的动词放在主语之前：Away ran John (约翰跑开了)，Here comes the train (火车来了)，There go all my hopes (我的希望都完了)。这种模式只有少数几个是常见的；似乎总是出现引导词(away, here, there)。

跟前面有关的，是英语中两种常见的结构比较复杂的分句。

一种以"空"主语 it 占据主语的位置，但 it 指的是放在分句中后面位置的"扩展"主语：It's hard to do that (那件事不好干)带有扩展的话题 to do that；Is it common for people to act that way? (人们通常都是那么做的吗?) It was John that I meant (我指的是约翰)；It became difficult to get a ticket (要票困难了)。这些跟 § 23.3 的Ⅲ型分句连接在一起：谓语是系连结构体，常以形容词作表述成分，后面跟以扩展的主语。

另一种是以"假位"主语 there (通常是不重读的/ðər/)占据主语的位置，而真正的主语跟在后面：There's a circus in town (城里有一个马戏团)；There're some pencils in that drawer (那个抽屉里有些铅笔)；Is there a doctor in the audience? (观众中有大夫吗？)；Are there

any restaurants in this town? (这个镇里有餐馆吗?); Then there arrived a long cavalcade (接着开来了一列长长的车队)。动词通常是 be,它的形式指出后置的主语是真正的主语:is 与 a circus 一致,are 与 some pencils 一致。这些同样跟§23.3 的Ⅲ型的分句有关系:谓语通常是系连结构体,经常以副词作表述成分,但真正的主语在表述成分之前。

注:

新术语:句子,句式;常句式,偏句式;简单句,复合句,复杂句,这些都是常句;呼唤句和警句是偏句(在英语中);补充断片和感叹断片;句子词。主语和谓语相对于话题和说明。下面四个术语是专门为英语引入的,其他语言中也可能适用:不及物分句,及物分句和等立分句;被动分句。下面的术语是专门为英语引入的,对其他语言不一定同样适用:从属分句和独立分句;分句的顺序:正序,正规倒序和特殊倒序;"空"主语 it 和"假位"主语 there ,"扩展"主语(带"空"的 it)。

"句子"的简单作业定义是 Meillet 1912,第 339 页提出的,后来被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第 208 页)采用。现在这定义在实践中被普遍接受了,但在理论探讨中有时不接受。

在§23.3 中简单讨论的英语主动分句和被动分句间的关系是当今的所谓语法转换的一个例子。语法分析中的转换路子是由 Chomsky 1957, Harris 1957, Lees 1957 发展起来的,我们的讨论来不及把它包括在内。

习题:英语的动词短语除了普通的动词、某些特殊的动词之外,还包括:(1) be (am, are, is, was, were, been, being);(2) have (has, had, having);(3) do (does, did);(4) can, could, shall, should, will, would, may, might, must。下列句子中的斜体部分几乎包括了所有类型的英语动词短语的例子。请把这些例子分类并描写它们所包含的模式。

He *finds* things.

He *found* something.

He *is finding* it now.

He *was finding* it then.

It *is found* all around here.

It *was found* in the alley.

He *has found* a new friend.

He *had found* a new friend.

He *does find* things (despite what you think)!

He *did find* it (despite what you think)!

He *can find* it for you.

He *could find* it for you.

He *has been finding* life rather hard.

He *had been finding* life rather hard.

It *has been found*.

It *had been found*.

It *can be found*.

It *could be found*.

He *can be looking* for it while you wait.

He *could be looking* for it while you waited.

He *may have been finding* things hard.

He *might have been finding* things hard.

It *may have been found* by now.

It *might have been found* if we had hunted harder.

第二十四章 屈 折

24.1

在日语的/anata no tomodati/ (你的朋友)中,/anata/(你)和/tomodati/(朋友)之间的领属关系用单个的词/no/来表示。在拉丁语的 servus accūsātōris (原告的奴隶)中,这同一种关系不是用单个的词来表示,而是用表示所有者的名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accūsātōris 代替了 accūsātor(原告)。

日语的/no/ 是标记(§17.4)。拉丁语 accūsātōris 中的-is 不是标记(因为标记的定义是单个的词),而是屈折词缀。屈折词缀和标记有不少相同之处,只是标记是单个的词,屈折词缀是粘附形式。

有些成分介于标记和屈折词缀之间。英语表示领属关系的-'s是个粘附形式,但它除了能自由加进单词 (John's hat)之外,还能自由加进短语(the Mayor of Boston's hat)。在这方面,它很像日语中常常跟在一个短语之后的/no/,而不同于拉丁语中从不这样使用的-is。这种临界情况在描写时采用哪种方法处理都行(语言本身对我们的选择是满不在乎的)。本书作者倾向于把英语的-'s 处理为标记而不作为屈折词缀。

词法中涉及屈折词缀的部分叫屈折,其余的部分叫派生(§28讨论这个问题)。

一个词去掉所有的屈折词缀,剩下的部分就是词干。有些情况下,词干本身就出现为完整的词,例如英语的 boys 去掉表示"复数"的屈折词缀-s,就剩下单数形式 boy。碰到这种情况,提到词干时写成 boy-,提到形态上完全相同的整个的词时写成 boy,这不难作出区别。在别的情况下,词干是粘附形式。拉丁语一般就是这种情况:主格单数 amīcus (朋友),主格复数 amīcī(朋友们),它们共有的部分只

是 amīc-。

一个词干加上种种屈折词缀所造成的一群词，连同这个词干本身（如果它能作为完整的词出现的话）构成这词干的聚合体。例如 boy-的聚合体就包括 boy 和 boys 两个词。有的语言，例如汉语，没有屈折。对于这类语言，区别词干和词，以及“聚合体”这个术语，就没有必要了。但有屈折的语言总是有些不屈折的词，例如英语的：to, and, If, when，拉丁语的 novem（九），sī（如果），nōn（不），都不包含而且也不能加屈折词缀。对这些语言来说，区分就有必要了。这种形式既是词干又是词，它们的聚合体都由一个词构成。

如果聚合体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而无屈折词缀的词干也属于该聚合体，那么我们就把“屈折形式”的含义扩大到也包括后者在内，例如 boy 也和 boys 一样，是 boy-的一种屈折形式。

有些情况按照我们开头的定义仍然无法确定。在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如果一个粘附形式与词干一起使用的方式很像一个或几个明显的屈折词缀，那么这种边缘情况也应算作屈折词缀。英语 prettily 中的-ly 即是一例。说 she sang prettily（她悦耳地歌唱）中的-ly 标志着 prettily 修饰 sang，这不无道理。而且，-ly 与-er, -est（prettier, prettiest）相互排斥，就是说，在一个词里每次最多只能出现这三个形式中的一个。pretty：prettier：prettiest 属于一个聚合体，这引导我们把 prettily 也纳入这个聚合体，并把-ly 划归屈折词缀。

另一个补充标准也有用处。严格来说，屈折结构是离心结构（§21.2）：一个屈折形式在更大的词法结构和句法中的出现权的总范围并不跟形态上较简单的形式完全吻合。boys 是两个语素，词法上比它简单的词只有一个语素。boys 出现在 these——, the——are 这些环境中，但不能出现在 this——, the——is 这些环境中。有些单语素词出现在后一种环境，但不能出现在前一种环境，例如：boy, cat, child。有些单语素词在上述两组环境中都能出现，例如：sheep, fish, people。但没有一个单语素词像 boys 那样只出现在第一组环境里。如果我们不知道 boys 是屈折形式，上述事实也能告知我们这一点。

通过对比，这个标准很快就指明 boyish 不是屈折形式。凡是出

现 boyish 的句子，像 She was wearing a boyish bob（她留着男孩似的短发），She looks very boyish（她很像男孩）中，boyish 这个词都能用一个形态上比较简单的词如 nice, good, pretty 去替换。boyish 在更大的词 boyishly 中的出现与 nice 在 nicely 中的出现相匹配。more boyish 与 more happy 相匹配，most boyish 与 most happy 相匹配。所以 boyish 是派生形式而不是屈折形式。

我们还得承认有些不规则的形式。good 不像 pretty 产生 prettily 那样产生一个副词形状的 goodly——goodly（相当大的）这个词实际上是有的，但它是另一个形容词，用另一成分-ly（像 manly, kingly 中的-ly）形成。像 prettily 之与 pretty 那样，在意义和句法用途上跟 good 有关系的是 well。这种平行关系使我们把 well 看成是 good 的不规则的副词屈折形式，正像 prettily 是 pretty 的规则的副词屈折形式一样。同样，fast（He walked fast）也能看成是 fast（a fast walk）的不规则的副词屈折形式。这里的不规则性在于缺少通常的词缀-ly。在这种情况下，导致我们做出决定的，除了平行性之外，还有某些模式在统计上的普遍性。

24.2 屈折范畴

聚合体的各个形式往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交叉的类，这些类叫做屈折范畴。西班牙语某些形容词的聚合体提供了简单的例子。每个聚合体里有四个词，例如：bueno, buena, buenos, buenas，它们的意思都是"好"。这些形式所表示的一种屈折范畴是数：前两个词是单数，后两个词是复数。所表示的另一种屈折范畴是性：第一和第三个词是阳性，第二和第四个词是阴性。

在英语聚合体 pretty：prettily：prettier：prettiest 中，一种屈折范畴是级：前两个形式是原级，第三个形式是比较级，第四个形式是最高级。原级内的进一步对立构成第二个范畴，这个范畴对比较级和最高级不起作用。它没有传统的名称，它的两个成员可叫做形容词性的（pretty）和副词性的（prettily）。

有时一个聚合体只包含一种范畴。英语和西班牙语的名词只表

示出数，例如西班牙语的 muchacho（男孩）：muchachos（男孩们）。这个名词的词干是 muchacho-；muchacha（女孩）：muchachas（女孩们）是另一个词干 muchacha-的两个屈折形式，不过这两个词干（muchacho-和 muchacha-）有派生关系。

24.3 屈折短语

拉丁语动词的屈折范畴有两个态和体。态有两种：主动态和被动态；体也有两种：未完成体和完成体。两种态和两种体交叉，可以产生四种组合：主动态未完成体，被动态未完成体，等等，但实际上不全，没有被动态完成体。例如 amō“I love”，amor“I am loved”，amāvī“I have loved”，词干 am-没有表示“I have been loved”这种意思的屈折形式。然而我们还是可以说拉丁语有被动态完成体。在被动态完成体的意义和句法预期应该由屈折形式表示的地方，它实际上出现一个由两个动词组成的短语：amātus sum“I have been loved”。这些短语不是拉丁语动词屈折形态的一部分，因为短语的结构是句法的而不是词法的，因此不是屈折。但是它们填补了屈折模式中的一项明显的空白，所以可称之为屈折短语。传统的术语是“迂说屈折”，但这会引起误解，因为它暗示短语是词法结构，而这是违背事实的。

英语的短语如 more beautiful 和 most beautiful 都能作为屈折短语。短的形容词 fine, pretty, small, dry, happy, thin, big, free, polite，等等，是通过屈折，即加上词缀-er，-est 形成比较级和最高级；有时是不规则的（good：better：best）。好多较长的形容词（beautiful, intelligent, dangerous, antediluvian）不能加-er，-est。可是，这并不导致句法上的空白，因为由前面加 more 和 most 构成的短语有同样范围的句法功能。少数形容词两种方式都能使用（handsome：handsomer 或 more handsome），这两种不同构成方式之间的差别主要是风格上的。

只有能填补屈折模式中的明显空白的短语才能承认是屈折短语。英语中像 am loved，have loved，have been loved 这样的动词短语就不是屈折短语，因为英语的动词屈折并未规定这些短语起这种作

用。许多这样的英语短语译成拉丁语时,都用拉丁语的单个动词的屈折形式来表示,这一事实当然不能考虑在内。

注:

新术语:屈折(相对于派生),屈折词缀,词干,聚合体,非屈折的(词干或词),屈折范畴;屈折短语("迂说屈折")。其他术语适用于一定的语言,指出它们的屈折范畴或其成员的名称:数(单数,复数);性(西班牙语:阳性和阴性);级(英语:原级,比较级,最高级);英语中的形容词形式和副词形式;态(拉丁语:主动态和被动态);体(拉丁语:未完成体和完成体)。

习题:Gleason, Workbook (1955 b) 第 42—46 页提出了分析屈折形式的三道很有意思的习题。下面我们介绍其中比较简单的一道:

把下列英语句子中的每个斜体词分为词干和屈折词缀 (如果有的话)。每个词干的末了都加上短横。在可能的地方,屈折词缀用音位标写,并根据词缀的前或后而在词干的前面或后面加上短横。在不可能的地方,设计另一种标法,并说明其含义。

Judge not that ye be not *judged*.

Darts is an *interesting* game.

That is the *fundamental* problem.

Gentlemen prefer blondes.

I thought I saw a pussy cat.

The *more* the *merrier*.

He doesn't *like us* any more.

Those data concern electrical *phenomena*.

第二十五章 句法连接的种类

25.1

词或短语处在一定结构中的事实可用几种方式来表示，这些方式就是句法连接的种类。

最弱的一种连接是只靠每个直接成分所属的形类。例如 black| cat 是由两个直接成分组成的，每个直接成分都是单个语素。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两个成分合成一体，而且前一个成分修饰后一个成分，是因为像 black 和 cat 这些形式连接的方式就起这种作用。这可以叫做选择连接。

只靠选择进行连接，可能出现语法上的歧义。例如在 She likes yellow clothes (她喜欢黄衣服)和在 strong soap will yellow clothes (硬皂会使衣服发黄)这两个句子中，yellow| clothes 的直接成分和前后顺序相同，但结构不同：在第一个句子里，yellow clothes (黄衣服)是修饰语加名词中心语；在第二个句子里，yellow clothes (使衣服发黄)是动词加宾语。但 yellow clothes 本身并未指明是哪种结构。这类潜在的歧义是由上下文消除的。我们可以说这种连接是上下文连接。

比较有力的一种连接是使用标记：英语 men and women 有标记 and；日语/anata no tomodati/ (你的朋友)有标记/no/。我们在前面几章举过许多这类的例子，而且还举过用准标记进行连接的例子，例如 the pencil on the table 中的 on，I'll go with you if you like 中的 if。

所有的语言都使用上述几种连接方式。还有一种屈折连接，显然只在有些语言里才可能使用。这种连接有几种样式。

25.2 一致关系

一致关系出现于向心结构中，而且也出现于跨层次结构的连接中，把一定的表述成分跟主语连接起来。

在西班牙语中，名词和形容词都有数的屈折。形容词修饰名词时，形容词要和名词在数上一致：muchacho bueno（孩子好＝好孩子）；muchachos buenos（孩子们好＝好孩子们）。

拉丁语的名词和形容词不仅有数的屈折范畴，也有格的屈折范畴，名词和形容词用在一起，在格的方面也要一致：puer bonus（孩子好＝好孩子；主格，单数）；puerī bonī（孩子们好＝好孩子们；主格，复数）；puerōrum bonōrum（孩子们的好＝好孩子们的；属格，复数）。

西班牙语 Ese libro grande no es mío（那本大书不是我的）中的主语是 ese libro grande（那本书大＝那本大书），单数，no es（不是）是系连谓语中的系连成分，mío（我的），单数，是表述成分。主语和表述成分在数上一致。Esas mesas grandes no son mías（那些大桌子不是我的）中的主语和表述成分都是复数。

25.3 支配的一致关系

这种屈折连接的样式常常伴随前一种样式出现，因而常被人们归入“一致关系”，其实是有差别的。

拉丁语和西班牙语的某些形容词有性的屈折，但名词不是这样。可是拉丁语或西班牙语的任何名词都属于一种性：西班牙语的 muchacho（男孩），rey（国王），lápiz（铅笔）是阳性；muchacha（女孩），reina（王后），mano（手）是阴性。当一个有性屈折的形容词和一个名词组合时，形容词指出名词固有的性：lápiz bueno（好的铅笔）；mano buena（好手）。lápiz（铅笔）这个名词之所以是阳性，并不是屈折造成的，而是因为它本来就是而且不能不是阳性。只有伴随的形容词 buen-才有性的屈折选择，而选择要受名词的性的支配。比方说，在 muchachos buenos（好孩子们）里，数的一致是普通的一致关

系，而性的一致则是支配的一致关系，名词是支配者。

同样，西班牙语中主语的性支配着形容词表述成分的性的屈折选择：Ese libro grande no es mío（那本大书不是我的）中，主语是阳性，所以表述成分出现为阳性的屈折形式 mío；而 Esa mesa grande no es mía（那个大桌子不是我的）中，主语是阴性，所以表述成分出现为阴性的屈折形式 mía。

支配的一致关系并不都跟普通的一致关系伴同出现。梅诺米尼语的名词有数的屈折，而数词是没有屈折的词。习惯上跟“一”这个词一起的名词用单数，跟“二”，“三”，等等一起的名词用复数。这是一种支配的一致关系：数词支配着伴随名词的数的屈折。

两种一致关系各涉及什么屈折范畴，随语言而定。甚至在同一种语言中，不同的情况也可能涉及不同范畴的一致关系。拉丁语 Ad eam partem pervēnit quae nōndum flūmen trānsierat（to that part he-came which not-yet the-river it-had-crossed = 他来到尚未过河的那部分人那儿）中，eam（that）跟 pertem（part）在性上是支配的一致关系，在数和格上是普通的一致关系。但 quae（which）跟 eam partem（that part）只在性和数上一致；quae 的格决定于它在以它开首的那个分句中的功能。

25.4　支配关系

这种屈折连接的样式只出现在引导式的离心结构中，否则它就类似支配的一致关系。出现在上面引用的拉丁语句子中的短语 ad eam partem（到那个部分），其直接成分是介词 ad 和 eam partem。这是个介词结构，因此是离心结构。ad 的宾语有规则地出现为宾格，我们说介词**支配**宾格。

同样，拉丁语能带宾语的动词大多数支配宾格，不过有少数动词支配其他的格：oblīvīscī（忘记）支配属格，ūtī（使用）支配夺格。

当支配词完全决定被支配词（在某一屈折范畴内）的屈折形式时，被支配词的屈折形式没有独立的功能，只是有助于标出句法关系。在有些例子中，支配词不完全决定被支配词的屈折形式，只是缩

小选择的范围。例如拉丁语的介词 in 支配宾格或夺格：in urbem (到城市)，in urbe (在城市里)。这种情况我们仍说它是支配关系，因为拉丁语还有五个别的格，它们都不能出现在 in 后面。但在这些例子中，被支配词的屈折词缀相当于准标记(像英语的介词)，而不是相当于标记(像英语的 and, or)，因为屈折词缀除了有助于标出句法关系之外，本身还带有某种意义。例如有了拉丁语的介词 in，被支配名词的夺格就附加了方位的意义，宾格就附加了运动终点的意义。

25.5 互相参照

这种样式出现在某些向心结构和几种类型的离心结构中。

在梅诺米尼语中，以屈折形式出现的名词不仅指明该名词是被领有的，也指明领有者的一定情况。这就是互相参照的一些例子。例如在/enoh enɛ·niw oti·hsɛhsan/ (那个男人他的—狗 = 那个男人的狗)中，/oti·hsɛhsan/ (他的狗)的屈折词缀/o-/ 指明领有者是第三人称单数有生命的实体。分开的两个词/enoh enɛ·niw/ (那个男人)是指第三人称单数有生命的实体。词缀/o-/跟这两个词互相参照。如果我们用/akoh enɛ·niwak/ (那些男人们)代替/enoh enɛ·niw/ (那个男人)，那么屈折词缀也得变化："狗"这个词现在的形式应该是/oti·hsɛhsowa·wan/ (他们的狗)，其中的词缀/o-/ 和-owa·w/ 结合起来指明领有者是第三人称复数有生命的实体。如果靠上下文避免可能的歧义而省略了指明领有者的那个短语(/enoh enɛ·niw/〔那个男人〕，/akoh enɛ·niwak/〔那些男人们〕)，那么也就不存在互相参照了。

在拉丁语中，用名词的属格指明它跟另一个名词处在领属关系中，这种情况也能解释成互相参照的例子。例如在 difficultātēs bellī (战争的艰难)中，属格收尾-i 可以说是跟 difficultātēs 互相参照。可是，这种情况和梅诺米尼语的情况有差别：在梅诺米尼语中，领有者的人称和数要求表示被领有项目的名词有相应的屈折词缀，而在拉丁语中领有者都出现为同样的属格而不管被领有项目的性质。

在拉丁语的主谓结构体 puer puellam amat (男孩女孩爱 = 男孩

爱女孩)中,主语 puer (男孩)跟指出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的动词屈折词缀-t 互相参照。和梅诺米尼语表示领有的方式一样,拉丁语主语的改变也要求改变动词的屈折词缀:puerī puellam amant (男孩们女孩爱=男孩们爱女孩),主语是第三人称复数,屈折词缀也要用-nt 替代-t。

互相参照在有些语言中也出现于动宾结构,梅诺米尼语也有例子:/nenɛ·wa·w/(我看见他或她),从屈折上指明主语是说话人,宾语是第三人称单数有生命的实体;/neniak/ (他或她看见我),情况恰好相反。于是/nenɛ·wa·w enoh enɛ·niw/ (我—看见—他—或—她那个男人=我看见那个男人)中,动词和它的宾语互相参照。

25.6 屈折连接和结构

在讨论了屈折和屈折连接之后,我们就能稍稍简化一下§18.3 中给“结构”下的定义了。

按照那个定义,I|like potatoes 和 she|likes potatoes 是由两个不同的结构构成的,尽管这两个结构的类型很相似。用那样的措词来下定义,是为了避开可能出现的组合:I|likes potatoes 或 she|like potatoes,因为实际上它们并不出现。现在屈折连接的习惯说法就包含了这层意思,这习惯在这里就是主语和动词之间的相互参照。

经过修正,对结构可以作如下的描写:形类甲的任何成员跟形类乙的任何成员结合,产生出形类丙的一个形式,不过前两种形类中的选择必须在一致关系,支配的一致关系,支配关系或互相参照这些凡是有关的方面彼此和谐。这样,I 和 she 归入同一个形类,尽管由于它们在互相参照中的作为不同而分属于这个形类中不同的小类;like potatoes 和 likes potatoes 归入同一个形类,尽管由于它们在互相参照中的作为不同而分属于不同的小类。因此,我们能够说I|like potatoes 和 she|likes potatoes 由同一结构——以主语、谓语为直接成分的主谓型结构——构成,同时分别地说明互相参照。

注：

新术语：句法连接；选择连接，上下文连接，标记连接，准标记连接，屈折连接；一致关系，支配的一致关系，支配关系，互相参照。某些语言的专用术语：格（用于拉丁语），包括：主格，属格，宾格，夺格；数和人称（用于拉丁语）。这些术语中少数几个在过去也出现过，但本章从稍为新一些的角度加以讨论。

习题：Gleason Workbook (1955 b)，第 48—50 页提出了斯瓦希利语的一个句法问题，说明有些类型的句法连接能够达到何等复杂的程度。这里我们要做的是一个相当不同的习题：

根据下面的例子，讨论英语的主语和谓语之间的互相参照的范围和性质。竖线标志主语的终点，动词是斜体字：

I| *go* there regularly.	We| *go* there regularly.
You| *go* there regularly.	They| *go* there regularly.
He| *goes* there regularly.	She| *goes* there regularly.
It| *goes* like this.	John| *goes* there regularly.
The clock| *goes* well.	The men| *go* there every day.
I| *went* there yesterday.	We| *went* there yesterday.

（以及其他等等，有主语 *you*，*they*，*he*，*she*，*it*，*John*，*the men*）

I| *can* do it.	We| *can* do it.

（以及其他等等，有主语 *you*，*they*，*he*，*she*，*it*，*John*，*the man*，*the men*）

I| *am* tired.	We| *are* tired.
You| *are* tired.	They| *are* tired.
The boys| *are* tired.	He| *is* tired.
She| *is* tired.	It| *is* here.
The man| *is* tired.	
I| *was* tired.	He| *was* tired.
she| *was* tired.	It| *was* here.
You| *were* tired.	They| *were* tired.

We| *were* tired. The boys| *were* tired.

John and Mary| *were* tired.

The sheep| *was* crossing the road.

The sheep| *were* crossing the road.

My familyl| *is* coming to see me.

My family| *are* coming to see me.

Darts| *are* made with feathers.

Darts| *is* an interesting game.

Some| *is* better than this.

Some| *are* better than this.

Who| *is* coming?

Who| *are* coming?

All| *was* quiet.

All| *were* quiet.

My goldfish| *is* dying.

My goldfish| *are* dying.

Singing and shouting| *is* a waste of time.

singing and shouting| *are* a waste of time.

A son and heir| *was* born to him this morning.

The people of Europe| *are* interesting.

The peoples of Europe| *are* highly varied.

Six fingers per hand| *is* common in some parts of the world.

第二十六章　词　类

26.1

词类是词干的形类，属于同一词类的词干在屈折上，句法上，或者在屈折和句法两方面有同样的表现。一种语言的词类系统就是根据屈折上和句法上表现的异同对全部词干作出的分类。因为每个完整的词，按照定义（§24.1），只包含一词干，所以词类系统也能说成是词的分类：一个词的词类就是它的词干的词类。

两种语言词类系统完全相同的情况是少见的，但是好多语言词类系统的基本格局相同，差别只在细节方面。少数几种语言则偏离较大。下面描写最常见的基本格局，然后举两个偏离较大的例子：努特卡语和英语。

26.2　三分格局

考察词类系统的最有揭示能力的方法是先根据词干在基本方面的异同分出少数几个大类，然后根据附加的标准层层分出小类。不管所选的基本标准是什么，当考虑深一层的标准时差不多总有少数词干的归属必须改变。如果我们用这种层级方式处理拉丁语，其结果如下：

词干有格屈折的是广义的名词：

词干专属于一种性或不计较性的是体词或狭义的名词和代名词：puer（男孩）——阳性，buella（女孩）——阴性，cīvīs（公民）——不计较是阳性还是阴性，ebur（象牙）——中性。有些词干如 ego（我）——不计较性，表现出一些特征，使它们从名词分出来而成为代名词。

词干有性屈折的是形容词：

词干有副词形式的是描写性形容词：

clārus（清楚的）（副词形式是 clārē〔清楚地〕）。

词干无副词形式的是代词性形容词：

hic（这），tōtus（所有的）。

词干有表示主语的人称和数的屈折形式的是动词：

词干有态屈折的：amāre（爱）（被动态 amārī〔被爱〕）。

词干无态屈折的：

始终是主动态形式：facere（做）。

始终是被动态形式：sequī（跟随）。

词干不屈折的是虚词：in（在…里），postquam（在…之后）。按句法标准定出不同的小类，传统术语提到的有：

介词，副词，连词，感叹词。

上述分类的各个部分都能通过指明附加标准而进一步细分。有少数几个词干，没有屈折变化，句法表现很像名词，我们把它们归到名词一类而不划为虚词：nihil（虚无），quattuor（四）。

这种分层级描写的主要优点，是能揭示出被一下子平行列出八个或十个较小的词干类所易于隐蔽的事实。例如拉丁语体词和形容词的各种表现的彼此相似的地方就多于和动词或虚词相似的地方。

第二个优点是它通常能解决屈折变化非常特殊，或者句法用途特别受限的词干的归类问题。例见 § 26.5。

第三个优点是这种分层级的做法易于对不同语言的词类系统进行比较。把小类全撇在一边，拉丁语的基本系统是三分格局：名词（广义的），动词，虚词。这是世界语言最普遍的基本系统。

可是一开始细分，基本系统内部就会出现差异。在拉丁语和印欧语系中与拉丁语同源的许多语言里，具有"描写"或"形容"意义的词干（"红"，"大"，"小"，等等）是和物体的名称（"孩子"，"桌子"，"天空"）属于同一个基本类。在非印欧语系的格鲁吉亚语和印欧语系的亚美尼亚语里，这些词甚至在小类上也跟其他名词不分，例如"红"可以用作名词，"表示红色的东西"，也可以（比较少见）用作名词，表示"红的属性"。在日语里，有些在我们看来具有描写意义的词是名词，

有些词是动词,可是最常见的情况是它们都属于动词。在梅诺米尼语里,/mɛhko·n/(他是红的)和/pa·pɛhcen/(他跌倒)属于动词的同一个小类,而/mɛhki·w/(它是红的)和/pa·pɛhnɛn/(它跌倒)则属于动词的另一小类。汉语的"红","大","小",等等属于动词里面单独的一个小类,但它们的基本句法功能跟"来","吃","要",等等相同。

为了进一步说明细节上的千差万别,让我们概述一下梅诺米尼语和汉语名词的小类,它们彼此的差别固然很大,各自与拉丁语的差别也同样可观。

(1) 梅诺米尼语的名词分为两大类:名词本身和代名词。代名词的分出,很像拉丁语。名词本身又分为独立名词和从属名词,有生名词和无生名词。

独立名词有表示领属的屈折形式:/neto·s/(我的独木舟),/oto·s/(他的独木舟),等等;也有非领属的形式:/o·s/(独木舟)。从属名词只有领属形式:/ne·k/(我的住所),/ke·k/(你的住所),/ke·kowaw/(你们的住所),等等。大体上,从属名词涉及身体的各部分,亲属关系的类型和少数几种关系密切的领有物。

有生和无生是性的类,在语法功能上跟拉丁语的性相似。有生名词所指的事物包括:人,动物,精灵;身体的某些部分(而不是全体);某些植物和植物产品(而不是所有的);以及不论梅诺米尼人还是我们都不认为有生命的少数几样东西,像"(烧水)壶","洋娃娃","陡峭的河岸"。有生名词之外的其他名词都是无生名词。两类名词形成复数所加的后缀不同:有生名词如/enɛ·niw/(男人),/enɛ·niwak/(男人们);无生名词如/we·kewam/(房子),/we·kewaman/(许多房子)。有生名词有一个屈折形式是无生名词所没有的,它用来表示名词提到的事物在行文中居于次要地位,例如/enɛ·niwan/(其他的男人或男人们)。作动词的宾语或不及物动词的主语时,有生名词和无生名词要求的动词不同。

上面这些特点跟拉丁语很少相似之处。更明显的差别是:梅诺米尼语中完全没有拉丁语那样的格的屈折范畴。

(2) 汉语的名词完全无屈折。名词分为五大类:指示词,数词,量词,名词本身或体词,(人称)代名词。其中前四类可以从它们在

"这三张桌子"这个多重修饰型结构中所占的相对位置区别开来,每个位置一类。这个四词短语第一次直接成分切分是在"桌子"的前面,"桌子"是体词。接着切分"这三张":切出的第一个词"这"是指示词。再接着切分"三张":"三"是数词,"张"是量词。如果把形式缩短成"这张桌子",或者"三张桌子",或者光杆的"桌子",这些词当然仍保持按那个比较长的短语中的位置定出的词性。代名词(例如"我")在这个多重的修饰型结构中没有出现。

量词和体词不能从意义上去区别,只能从句法上去区别。量词直接出现在数词之后,体词不是这样。计点用量词指称的事物,只要在事物名称前面加上数词即可:"三国","三天"。计点用体词指称的事物,则必须在数词和体词之间插入一个适当的量词:"三个国家","三个礼拜"。在这两个例子中,量词"个"实际上没有什么意义,只是填补量词的位置,因为这个位置必须得由某个形式占着。在另外的情况下,量词的选择跟语义有关系:"三块钱"和"三分钱";"一个先生"和"一位先生"。

26.3 二分格局

我们至少知道有一种语言——努特卡语是二分格局。这种格局有一个重要的意义,它驳斥了在词类的平面上名词和动词的对立是普遍的这一设想。

努特卡语的词干分为**屈折的**和**不屈折的**两类:这就是两种主要的词类。屈折词干都有同样潜在范围的屈折可能性,不管从意义上看我们以为它们应该是名词,动词,或者别的什么。有些屈折形式在句法上类似名词,另一些则类似动词。例如考察下列四个词干:/wała·k-/ (去),/qo·ʔas-/ (男人),/ʔi·ḥ-/ (大),/ʔatḥija-/ (在夜间)。不带明显的屈折词缀,它们都有类似名词的句法功能,可以译为"一次行程","一个男人","一件大东西","夜间"。带屈折词缀/-ma/,四个词干都暗含第三人称单数主语,都有类似动词的句法功能,可以译为"他去","他是男人","他是大个子","他在夜间干"。

26.4 多分格局

许多语言,包括英语,它们的基本词类都在三种以上。英语和拉丁语不同,因为英语的许多词干的用法相当于拉丁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词类。例如:在 a strange fancy (奇妙的幻想)中的 fancy (幻想)是名词 (像拉丁语的体词),在 fancy dresses(〔化装舞会上的〕奇特的服饰)中的 fancy (奇特的)是形容词,而在 They fancy themselves dancers (他们想像自己是舞蹈演员)中的 fancy (想像)是动词。同样,英语和努特卡语也不同。因为英语中并不是所有的词干都有那么宽的使用范围,strength (力量)只用作名词,icy (冰冷的)只用作形容词,而 describe (描写)只用作动词。

把英语,拉丁语和努特卡语这三种语言的虚词撇在一边,我们把剩下的全部词干比作三个运动队,各队接受训练的办法不同,任务是参加同样的比赛。比赛要求几种技能。拉丁队的教练培训专门选手。努特卡队的教练要把每个运动员都培训成全能的或者三用的选手。英国队的教练则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既培训一些专门选手,也培训相当数量的两用或三用选手。在紧要关头,一个专门选手可能投入他并不在行的一场比赛,例如按照 That nice old lady really mothered the young man (那位好心肠的老太太真是母亲般地照管这年轻人)类推出来的 That nice young man really sonned the old lady (那位好心肠的年轻人真像儿子一样地孝顺这老太太)中的 son,但是这跟 fancy 或 faint 的名副其实的多面性是很不一样的。

一个运动员就是一个词干。一种技能就是屈折中或句法中,或者屈折和句法中的一种用法类型。一队里面技能范围(不论宽窄)相同的一组运动员就是一个词类。

就英语来说,“名词”,“形容词”,“动词”等术语是指技能而不是指具有这些技能的运动员。

例如“名词”这个词所指的用法类型包括下列各项:有表示复数的屈折(boy:boys),不过也不一定,例如 music 这个词,用法全都一样,但很少变成复数。作多重修饰型结构的中心语,结构的开头常常

有 a 或 an, the, this 或 these, that 或 those, 或非重读的 some (/səm/): a boy, an elephant, the boy, this boy, these boys, that boy, those boys, some boys, some milk。结果形成的向心短语,或者有时是光杆词,在句子中典型地出现为主语(The boy is here),动词的宾语(we saw the boys),介词的宾语 (look at the boys)和名词性表述成分(My children are boys)。

英语里,符合上面描写的名词的用法类型,而不同时也符合将在下面介绍的形容词或动词的用法类型的词干属于一个词类,我们称之为 N 类。例如:strength, foot, action, day, friend, art, danger, music, boy, elephant。

形容词类型的用法主要是有表示级的屈折(pretty:prettier:prettiest) 或者参与表示级的屈折短语(beautiful: more beautiful: most beautiful);加 ly 用作副词(prettily, beautifully);无-ly, 整个词用作或者用于形容词性的表述成分:she is pretty (她是漂亮的), Jane is more beautiful than Mary (珍尼比玛丽更漂亮)。英语里,符合形容词类型,而不同时符合名词或动词类型的词干,属于一个词类,我们称之为 A 类。例如:long, false, likely, certain, icy, sleepy, short, soft, civil, beautiful。

N 类词干和 A 类词干(此外还有尚未描写的一些类的词干)常常作名词中心语的前置修饰语:action program (行动纲领), long program (长长的节目单), art student (学美术的学生), sleepy student (懒散的学生)。有这种用法的词干范围很广,彼此在其他用法上的差别很大,所以这种用法无助于确定词干的类别。

可是有许多词干既符合名词类型又符合形容词类型,但不符合下面介绍的动词类型。这些词干属于 NA 类。例如: American, sweet, savage, private, human, male, white, red, innocent。以 American 为例:a good American (一个好的美国人), He is an American (他是美国人), They are Americans (他们是美国人),这些例句中的 American 全是名词类型。在 He is American (他是美国派头), They are American (他们是美国派头), John is more American than his sister (约翰比他的姐姐更加美国派),这些例句中的 American 全是形

容词类型。在 American life（美国人的生活，美国式的生活）中，American 是个 NA 类的词干，兼有 N 类词干和 A 类词干的典型功能。这样的功能在名词类型或形容词类型内是没有的。

一般说来，动词类型包含屈折。Be 有八种屈折形式：be, am, are, is, was, were, been, being。许多动词有五种屈折形式，如：sing, sings, sang, sung, singing。多数动词只有四种音位上不同的形式，describe, describes, described, describing。少数动词只有两种不同形式，如：can, could。must, ought 虽然没有屈折，但句法用途把它们归入动词类型。在句法上，动词的典型的用途是在动宾结构中作动词（saw John〔见到约翰〕），在不及物谓语中作动词（I see〔我看见〕，John was singing loudly〔约翰大声地歌唱〕），在等式谓语的系连结构中作连接成分（They seem tired〔他们好像累了〕）。符合这种用法的类型，但不符合名词或形容词类型的词干属于 V 类：describe, admit, punish, bury, strengthen, falsify, penetrate, collaborate, denazify。V 类词干常常不作为名词的前置修饰语出现，但带有-ed 或-ing 的屈折形式则可以：an admitted fault（公认的错误），a penetrating remark（透辟的评论）。

兼有名词类型和动词类型的词干属于 NV 类：walk, love, cure, change, air, eye, nose, beard, elbow, finger, cut, build。

兼有形容词类型和动词类型的词干属于 AV 类：clean, dry, thin, slow, clear, busy, idle, true。

最后，兼有名词，形容词和动词三种类型的词干属于 NAV 类：fancy, faint, black, yellow, blue, brown, gray, damp。

不能确定词性的功能，并不限于作名词的前置修饰语一种。有一种词缀-ed，很像动词的屈折词缀-ed，出现在例如 a blooded hound（尝过猎物血的猎狗），a fluted column（有槽的柱子），a windowed house（装上窗户的房子），a gifted student（有天赋的学生）之类的说法中，但更加典型的是加在短语上：a full-bodied flavor（醇纯的香味），a many-windowed house（多窗的房子）a four-footed animal（四脚动物）。这个词缀跟动词的屈折词缀-ed 不是一回事，只凭和它一起出现，无法把词干归入 V 类，AV 类，NV 类，或者 NAV 类，也无法

归入其他的类。

英语的词干中凡不属于上述七大类(N, A, V, NA, NV, AV, NAV)之一的,都属于第八类:虚词。虚词又按句法分为许多小类。有少数虚词用途广泛,甚至能起到作名词、形容词或动词的次要作用。例如 up 和 down,在 He went up(他上去),He walked down(他走下来)中是虚词(副词);在 He went up the street(他沿街走去),He fell down the hill(他跌下山来)中是虚词(介词);但在 He upped the price(他抬高物价),He downed the medicine(他服下药)中则是动词;在 we all have our ups and downs(我们各有顺利和倒霉的经历)中又是名词。七个大类的范围都相当大;虚词类相对地小些,它下面的小类更小些。像 he, she, it, this, that, every, each 这些词只是擦边地属于某个大类,它们在屈折上或句法上,或者在屈折和句法上的表现又有自己的特征,使自己有别于其他大类的词干(§30.3)。

26.5 出现范围有限制的词干

每种语言都有一些词干,它们不具备任何一个大类的,乃至任何最重要的小类的全部的屈折或句法表现。这种限制使它们成为一些特殊的小类,但是通常能清楚地看出属于哪一个大类。

例如英语中有十几个 afraid 这样的词,它们只用作形容词,而且只限于形容词的典型用法中的某些用法。我们用 afraid 作形容词表述成分(He is afraid〔他害怕〕),在这个位置上它也参与表示比较级和最高级的屈折短语(He was more afraid〔他更害怕〕, most afraid〔最害怕〕)。我们不给这类词加-ly,也不用这类词作为名词的前置修饰语,可是 A, N, NA, NV, AV 和 NAV 类的多数词干都能那么做。afraid 这批词只能属于 A 类,构成 A 类中一个特殊的小类。

英语中, neo, paleo, proto, dextro, levo, 作名词或形容词中心语的前置修饰语(neo-Platonic〔新柏拉图学派的〕, paleo-Siberian〔古西伯利亚人〕, dextro-rotation〔右旋〕),偶尔也修饰动词(This compound dextro-rotates〔这种化合物是右旋的〕),单用时常作表述成分

(His attitude is neo〔他的看法是新的〕, This compound is dextro〔这种化合物是右旋的〕)。它们从来没有级的屈折,也不用于相应的屈折短语中,但有时可有复数形式(The neos think thus-and-so〔新派们认为如此这般〕)。我们可把它们处理为 N 类词干的一个擦边的小类。

英语名词多数有数的屈折,有些则没有。有些名词总是复数:scissors(剪子),shears(大剪刀),trousers(长裤),pants(短裤),clothes(衣服)。有些名词只有单数:music(音乐)。有些名词在句法上作单数或复数用,但外形不变,如:sheep(羊),deer(鹿),trout(鲑鱼),bass(鲈鱼),carp(鲤鱼),fish(鱼),people(人,人们)。这些表现特征使这些词成为 N, NA, NV, 或 NAV 中的特殊小类。

英语的 fro, main, kith 所受限制更多,只能出现在 to and fro(来来往往),might and main(全力),kith and kin(亲朋)中。给这三个词的词类提供线索的是 and,它通常把并列的直接成分连接起来形成跟直接成分属于同一形类的更大的形式。由于缺乏其他的证据,我们可以假定 and 在这里的功能和通常一样。因此,fro 跟 to 一样是个虚词;main 和 kith 也跟 might 和 kin 一样,属于 N 类。

注:

新术语:词类系统;词类;三分格局,二分格局和多分格局。"名词","动词","体词"这些术语是在讨论个别语言的时候专门下了定义并加以使用的。

关于英语的词类标准的全面讨论(Jespersen 1909—49, 1933; Curme 1931, Palmer 1924, Kruisinga 1925)和近年来大多数较短的论述(Fries 1952, Trager and Smith 1951)都没有跟拉丁的传统割裂,按照这个传统,英语有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作为分立的词类。我们遵循 Whorf 1945 年的观点(见于 Carroll 1956)。

第二十七章 语法范畴

27.1

我们好几次谈到过西班牙语(或拉丁语)的名词和形容词的性有不同的地方。名词属于一种性;有些形容词有性的屈折。对于形容词来说,性是一种屈折范畴(§24.2)。对于名词来说,性确切地说是选择范畴。

词属于哪种选择范畴往往不是由这个词本身显示出来,也不是这个词所出现的较大环境都能显示出来的。例如:尽管西班牙语的许多阳性名词以-o 收尾,许多阴性名词以-a 收尾,但这种标记并不是一贯的:lápiz (铅笔), patriota (爱国者)是阳性名词,但收尾不是-o;mano (手)是阴性名词,收尾却是-o。像 Dos lápices, por favor (请给我两枝铅笔) 这样的句子不能告诉我们 Lápiz 的性。但是一当名词跟冠词或显示性的形容词相结合,名词的性就起作用了:el lápiz (这铅笔), un lápiz bueno (一枝好铅笔),所带的是阳性的 el, un, bueno,而不是它们的阴性形式 la, una, buena。

在西班牙语的这个选择范畴的例子中,屈折起一种间接的作用,因为 el 和 la, un 和 una, bueno 和 buena 各是同一词干的不同屈折形式。但是选择范畴并不总是依赖屈折。完全没有屈折的语言仍然有许多选择范畴。有某种屈折的语言也可以有许多不依赖屈折的选择范畴。在斐济语中,/mata/ (天,日子)作句子的主语时前面加/na/,但/viti/ (斐济)前面就得加/ko/。/na/ 和/ko/ 是两个有区别的冠词,不是同一词干的不同屈折形式。/na/ 和/ko/ 的选择确定了斐济语全部名词和名词短语的二分:人名和地名属于/ko/ 类,普通名词属于/na/ 类。因为普通名词或名词短语有时用作人名和地名,所以两类并不完全互相排斥:/na vanua levu/ 的意思是"一个大岛",

而/ko vanua levu/ 则是斐济群岛中一个大岛的名字。

屈折范畴和选择范畴全是**语法**范畴。整个的系统或分类叫**全称**范畴,例如英语的数,西班牙语的性,拉丁语的格。系统中的一个成分或分类中的一个类别叫**特定**语法范畴,例如英语的复数,西班牙语的阳性,拉丁语的宾格。

有些选择范畴很小,只在很专门的语法环境中起作用。在英语中,只有十来个词干能出现在 go——-ing 这样的环境中,表示"到一个地方去,进行特定的活动,然后(或许)返回"。例如:我们可以说:Let's go swimming (我们游泳去), He went fishing (他钓鱼去了)。此外, boat, hunt, golf, skate, row, canoe, walk, hike, dance, camp, ice-skate, ride 和其他少数几个词也能出现在上述环境。这里似乎有两条语义要求:其一是去进行文娱或体育活动,而不仅仅是体力活动;其二是这种活动要有地点的转移,而不能只在一个地方。前者排斥 let's go marching (我们行军去);后者排斥 Let's go eating (我们吃饭去)或 Let's go tennising (我们玩网球去)。所有这些对我们讲英语的人都十分明显。可是英语里的这种限制和其他许多小的选择范畴,对于说其他语言的人就不清楚,正像我们不清楚他们语言中特有的小的形式类别一样。

另一方面,许多全称范畴是很广的,使得某一个大词类中的每个词干无不属于有关的这个或那个特定范畴(如果这全称范畴是选择范畴),或者无不对这个或那个特定范畴作出一定的屈折变化(如果这全称范畴是屈折范畴)。

27.2　性

性是名词的分类,它从有关的词的表现中反映出来。性的系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分类必须穷尽,不能有大量的交叉现象,即每个名词必须属于一个类别,属于一个以上类别的词只能是个别的。

根据这样的定义,有些语言是没有性的。汉语中的体词按计点时所用的量词而分成类(§26.2)。量词的数量很大(有成百个),而且许多名词可以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量词结合而有不同的意义。所

以这种分类通常不被认为是性的系统。在性的系统显而易见的语言里,分出的类可以少到2,多到20或30个。系统中通常有一贯的语义要素,像性别,有生无生,大小,形状,抽象程度,等等,但是差不多总是有些名词的性是任意的。

例如在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葡萄牙语中的阳性和阴性,从语义上看,跟名词所指事物的自然性别是一致的,但是跟自然性别无关的名词的性则是任意的。两种性的系统的其他变体出现在荷兰语,斯堪的纳维亚诸语言和阿尔冈昆语中。阿尔冈昆语的性范畴分有生性和无生性:大部分活体的名称属于有生性,其他的属于无生性,但也有某些划分是任意的。斐济语和他加禄语显示出另一种两性系统,对斐济语的简要的描述见§27.1,恰当的名称应该是:普名性和专名性。

德语,拉丁语,希腊语和梵语有三种性。德语中,阳性(der Mann〔男人〕, der Tisch〔桌子〕), 阴性 (die Frau〔妻子〕, die Erle〔桤木树〕),中性(das Weib〔女人〕, das Kind〔孩子〕, das Blut〔血液〕)。德语中只指女人的名词决不会是阳性,只指男人的名词决不会是阴性;语义的一致性大致贯彻到这个程度。

俄语有类似的三性系统,但还有有生和无生的双边对立跟它部分交叉。有生名词不论在三性系统中属于哪一个性都用/któ/ (谁)来指称,无生名词则用/štó/ (什么)来指称。此外,阳性和中性的有生名词与无生名词在格的屈折模式上也有不同特点。

关于英语,如果放宽性的类不得交叉的要求,或者承认性有七个而不是三个,我们就能谈论它的性。依据的线索是看名词所命名的事物用什么代词来指称,包括:he, she, it 或者它们中随意的一个以上的词。

单是 he 类:John, boy, man;

单是 she 类:Mary, girl, woman;

单是 it 类:road, street, paper;

he 或 she 类:citizen, president, dean, doctor;

he 或 it 类:billy-goat, ram, drake;

she 或 it 类:nanny-goat, boat, car, ship;

he, she 或 it 类：baby, child, cat, dog, robin。

凡是代词可以选择的地方，都有微妙的但理论上可加描述的因素决定着选择。例如 baby（婴儿），如果知道或自以为知道其性别，通常用 he 或 she 来指称；如果不知道或说话人并不关心其性别（除孩子的父母外，一般成年人都不关心），则常常用 it 来指称。又如 boat（船），如果是大的或有名字的，就用 she 来指称（船只的命名往往也用属于 she 类的词）；如果是小的又没有名字，则用 it 来指称。在有些口头表达中，she 实际上用来指任何名词，从而打破上面列出的联系。例如 she 可指称载重拖车：Back her in here（把她往这儿倒）；she 也可指称任何车辆或活动：Hold her a minute, Mac（老兄，把她煞住一会儿）。

数的区别往往深入到性的系统。在俄语，德语和英语中，性的分类只适用于单数，所有的复数一致行动（英语只用 they 来指称）。班图诸语言有 25—30 类性，这些类有单数和复数相应成对的趋势。

朝鲜语，日语以及东南亚的某些语言有选择范畴和屈折范畴，这些范畴更像是性的系统，而不像我们下面要介绍的其他的范畴类型：差别反映说话人、听话人和谈话题目的相对的社会地位。在朝鲜语中，动词屈折格式的选择，区分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六种不同的社会关系。与此相交叉，还有一些别的选择与说话人及谈话题目的相对社会地位相关联。

27.3　数

英语的数有很多语义的一致性，但也能找到一些任意性，例如：wheat（小麦）是单数，oats（燕麦）是复数。

土耳其语，匈牙利语和格鲁吉亚语有两种数，但跟英语的两种数略有不同。“单数”指一定数目的东西，如果没加上别的词表示相反的意思，也指单单一个东西；“复数”只指多于一的不确定数。要是英语也采用这种方式，我们就得说 three boy 而不是说 three boys，但是在其他方面，单数和复数的选择则跟英语相同（a boy, the boy, one boy, some boys, the boys, boys）。

古希腊语和梵语的单数和复数很像英语，此外还有双数，常常指身体上成双成对的部分。有些语言有四个数的系统：单数，双数，三数（严格的三）和复数（大于一还是大于三，视语言而定）；或者分单数，双数，少量数，大量数。斐济语就是后一系统，但只在人称代词中是这样，名词完全不显示数的差别。

27.4 人　称

这个全称范畴分出跟说话人（第一人称）和听话人（第二人称）有关的实体。在大家比较熟悉的语言里，说话人和听话人以外的人都算第三人称；但在有些语言里还有进一步的区分。

例如阿尔冈昆语在第三人称内部还对有生实体区分“近指”和“另指”：近指用于接近注意中心的第三人称，另指用于附带谈到的有生命的第三人称（§26.2）。爱斯基摩语和阿塔帕斯卡语有类似的分法。

人称和数结合成一个很常见的区分，这区分不适用于单数，而适用于第一人称包括式（说话人，听话人，或许还包括其他的人）和排除式（说话人和其他人，但不包括听话人）。在汉语中，这种区分是随意的，用人称代词来表示。在阿尔冈昆语和其他许多语言中，每当说话人使用第一人称非单数形式的时候，都必须分清包括式和排除式。

27.5 格

格是名词的屈折形式，这些形式把名词纳入与动词发生关系的各种关键结构。许多格的系统还包括其他种类的特定范畴——例如拉丁语的属格①——但是，如果该系统不包括上面所说的跟动词发生关系的特定范畴，我们就不把这个全称范畴称作“格”。

例如拉丁语的格系统之所以有资格称为格系统，是因为在所有的特定范畴中只有主格才适宜于处在通常的独立的主谓结构的主语

① 因为属格是跟名词而不是跟动词发生关系。——译注

位置：puer puellam amat（男孩爱女孩）中有主格 puer（男孩）。另外还有一个格叫做宾格，只有它才能出现为多数动词的宾语：在上面的例子中是 puellam（女孩）。

我们把拉丁语的格系统叫做宾格型，因为它的一个格用作任何类型动词的主语，另外一个格用作及物动词的宾语。格的系统还有三种别的类型。爱斯基摩语是能格型：这种语言里有一个格，我们称之为主格的，出现为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和及物动词的宾语，还有一个格，称之为能格的，出现为及物动词的主语。拉丁语系统和爱斯基摩语系统对比如下：

宾格型：

The boy（主格）is singing（不及物动词）.（孩子唱着）

The boy（主格）is running（及物动词）the car（宾格）.（孩子开车）

能格型：

The car（主格）is running（不及物动词）.（车走着）

The boy（能格）is running（及物动词）the car（主格）.（孩子开车）

第三种格系统是主格型，它出现在印地语中：有一个格（按定义叫主格）既作为任何动词的主语，也作为及物动词的宾语。这种系统之所以是一种格系统，是因为名词还有一个屈折形式不能出现在这些句法位置。要是我们把拉丁语的中性名词作为单独的一类而不算作名词的话，那么，拉丁语也是主格型系统的一个例子：hoc ebur bonum est（这个象牙是好的）有主格 hoc ebur；ille ebur fert（他正在运象牙）有同一个形式 ebur。

宾格-能格型见于格鲁吉亚语。这种语言里，跟两个有关联的名词用在一起的动词分为及物动词和"使役动词"两类。格鲁吉亚语中三个主要格的分布情况如下：

The car（主格）is coming（不及物动词）.（车来了）

The boy（能格）is bringing（使役动词）the car（主格）.（孩子把车弄来了）

The boy（主格）is singing（及物动词）a song（宾格）.（孩子

唱歌)

格系统中格的数目从两个至二三十个不等。印地语有两个格,拉丁语有七个格,芬兰语和匈牙利语格的数目相当多。一种屈折范畴之所以称为格系统,主要是因为它参与名词-动词的句法关系。有的格并不参与这一关系,它们有种种别的用法,反映每种语言特有的许多怪癖。这些附加的格当中,有的常常用得像英语中的介词:爱斯基摩语/qavuŋa/=英语 to the south (往南方);/qavani/=英语 in the south (在南方)。

27.6 归 属

我们已从梅诺米尼语(§26.2)看到了名词屈折表示领有者的人称和数的例子,这是一种叫做“归属”的全称范畴的例子。

这种类型的屈折在亚美尼亚语和阿拉伯语中不是用在名词上面,而是用在像英语的介词或副词这样的一些词上面。例如“behind me”(在我后面)这个意思用词干“behind”的屈折来表示归属是第一人称单数。

27.7 主语和宾语的照应

拉丁语的动词,在所谓的“有定”形式中(§27.10),是用屈折表示主语的人称和数。这种作用的屈折是很普遍的,有各种各样的差别。例如在尤马语中,屈折只表示主语的数而不表示人称。在许多语言中,及物动词还以屈折来表示宾语的人称和数,例如梅诺米尼语(§22.5)。

英语中照应主语的屈折是很有限的。多数动词在现在时只区分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goes)还是别的(go);过去时动词和少量特殊动词如 shall, can, must 对主语全无区分;be 在过去时有两项对立(was, were),在现在时有三项对立(am, is, are)。

27.8　态

态的区别适用于动词，它处理主语和动词，动词和它的宾语，或者动词和跟自己紧密相连的其他名词的关系。拉丁语动词有两种态：主动态(puer amat〔男孩爱〕)和被动态(puer amatur〔男孩被爱〕)。希腊语和梵语有三种态：主动态，被动态和中动态(或叫中-被动态)。中动态多少带有反身的意义，例如“我看见我自己”或“我看见我的手”用中动态，跟它对立的“我看见(他)”用主动态，“我被看见”用被动态。

同样的语义区别常常通过句法而不是通过屈折来表示。例如英语中的态不是屈折范畴，态是由动词短语的结构决定的(§23.3)。同样，及物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别在拉丁语和英语中是选择范畴而不是屈折范畴，在某些语言中则是屈折范畴。

27.9　时、式、体

时典型地表示事件在时间上不同的定位“I am eating lunch, I was eating lunch。英语动词只有两种时的对立屈折：现在时和过去时；将来时是用其他手段表示的。在日耳曼语族的其他语言和斯拉夫语中也是这样。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的三项对立是常见的。有时还有进一步的细分，比方说，分出近过去时和远过去时。河皮语有三种时：第一种用于陈述一般的永恒真理(“山高”)，第二种用于报道已知的或者可推定为已知的事情(“我昨天见到她”；“我马上就去”)，第三种用于仍在未定之中的事情，因此在我们看来常常也就是说话人认为未来的事(“他明天来”)。

体不表示事件在时间上的定位，而是表示它在时间上的分布或轮廓。体表示下列各种意义的对立：“他唱着”，“他一直唱着”，“他经常唱”，“他反复地唱”，“他开始唱起来”，“他快要唱完了”。英语没有体的屈折，它用动词短语的结构表示两种体的对立：

he sings : he is singing

.. ..

he has sung : he has been singing

又或：

he sang : he was singing

.. ..

he had sung : he had been singing

式表示一件事情的不同程度或种类的现实性、愿望性或可能性："他在这儿"(事实),"要是他在这儿"(与事实相反)。福克斯语的式是很多的,有一种式实际上表示"老天爷不容许发生这样的事情!",还有一种式表示"发生了也无可奈何"。梅诺米尼语有大抵属于式一类的五项对立,不过语义上搀杂着类似时的意义:/pi·w/（他来,正在来,来了):/pi·wen/（据说他要来,据说他来了):/pi·ʔ/(他来吗?他来了吗?):/piasah/（他终于来了〔和我们的预料相反〕):/piapah/(可是他是要来的呀!〔原来他不来了!〕)。

名词的归属屈折有时和类似时或体的屈折范畴交叉。例如在坡塔华托米语里,/nkəšates/（我高兴)（动词),/nos·/（我的父亲),/nčiman/（我的独木舟),(均为名词),跟它们相对的有/nkəšatsəpən/（我过去高兴〔现在不了〕),/nosp·ən/（我去世的父亲),/nčimanpən/（我过去的独木舟,现在丢了,坏了或被偷走了)。

27.10 述谓或有定性

拉丁语的动词是按形式上平行的五种"时—式"(通常认为一种式有三个时,另一种式有两个时),两种体,两种态进行屈折变化的。在时—式,体,态的每种组合之内,各有六个形式区分主语的人称和数。所有这些形式都用于构成或参与常句式句子的分句的中心:它们是有定形式或述谓形式。

此外,拉丁语动词词干的变化范例还包含比较小的两套形式:

(1) 半有定形式或半述谓形式。主语的人称和数区分得比较少,实际上没有时—式,用于命令句。这些形式习惯上叫做"祈使形

式":amā（你爱吧！)amātē（你们爱吧！）amātō（你将来爱吧；让他将来爱吧！）

(2) 非有定形式或非述谓形式。不区分时—式，也不指示主语，以类似形容词和类似名词的方式用于某些从属型的分句中。这些形式中有三种是不定式，表示体和态：amāre（"to love"：未完成体，主动态），amārī（"to be loved"：未完成体，被动态），amāvisse（"to have loved"：完成体，主动态）。其他的非有定形式是名动词，分词和动名词。

动词的变化范例在有定形式之外也包含一些非有定形式，这是相当常见的现象。梅诺米尼语的系统有一部分与拉丁语相似，也有一部分与拉丁语有很大的差别。在这种语言里，动词的变化范例包含四种所谓"序列"形式。第一种是"独立序列"，在这种序列里，动词有§27.9 中提到的五种式的屈折，并且指出主语和宾语(如果是及物动词的话)的人称和数。所有这些都是有定形式。第二种是"祈使序列"，很像拉丁语中的半有定祈使系统。第三种是"否定序列"，这个序列里的形式不是有定的：动词表示主语和宾语的照应，但没有式；动词和带屈折的否定词形成结构，由否定词表示式，并作述谓词：/kan opianan/（他不来）：/kawen opianan/（据说他不来）：/kan-ɛ·ʔ opianan/（他不来吗?)：/kasaʔ opianan/（他终于不来了！〔我们预料他会来的〕)：/kapaʔ opianan/（可是他是不来的呀！〔而他是可以来的〕)。最后，第四种是"连接序列"，这种序列里的形式以类似名词的方式用于几种从属分句。这些形式不同于拉丁语的非有定形式的地方是它们还有照应主语和宾语的屈折。

动词以外的词也可以有非有定形式和有定形式。梅诺米尼语的否定词不是动词，但是，正如我们在上一段里所说的，有表示式的有定形式。此外它还有非述谓形式/kat/ 或/kan/，用于动词处在独立序列或连接序列的分句中。梅诺米尼语的多数代词也有非述谓形式和述谓形式。述谓形式表示式：/kenah/（你)，它的述谓形式/kenɛʔ/（你是)：/kenɛwen/（据说你是)：/kenɛt/（你是吗?)：/kenɛsaʔ/（原来你是)：/kenɛpaʔ/（你原来是的呀！）

另一种方式是塞拉·米沃克语的名词，它们有述谓的屈折形式来

指明主语的人称和数，而这主语"就是"名词指称的事物。例如"你是人"的基础是词干"人"，甚至"你是我的父亲"的基础虽然是比较小的屈折形式"我的父亲"，而它的基础还是词干"父亲"。

注：

新术语：选择范畴与屈折范畴；全称范畴与特定范畴；语法范畴。论述许多语言的语法范畴时使用的术语：性（特定的有：阳性，阴性，中性，有生性，无生性，普名性，专名性）；数（特定的有：单数，复数，双数，三数，少量数，大量数）；人称（特定的有：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第一人称非单数的包括式相对于排除式）；格（特定的有：主格，宾格，能格）；格系统（主格型，宾格型，能格型，能格—宾格型）；归属；主语照应，宾语照应；态，（特定的有：主动态，被动态，中动态＝中被动态；及物，不及物）；时；式；体；述谓＝有定性。

第二十八章　派　生

28.1

一种语言的词，把屈折词缀全都去掉之后，剩下的就是一批词干。出现在变化范例(we) sing, (he) sings, sang, sung, singing, (a community) sing, (community) sings 中的词干可以用 sing-来表示。这个词干只有一个语素。变化范例 singer, singers 中的词干是 singer-。这个词干不止一个语素：它的一个直接成分是更小的词干 sing-，另一个是-er (施动者)。

包含在 singer-这个组合词干中的结构是个词法结构，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个粘附形式-er。可是这不是屈折的问题，而是派生的问题(§24.1)。派生就是处理词干的结构。

28.2　词干的结构分类

语言的词干能作如下的分类。不过得交代清楚：并不是每种语言都必定具备所有类型的词干，在有些语言里，有的区分没有什么实际价值。

I. 简单词干：由单个语素构成。

Ⅱ. 派生词干：由一个以上的语素构成。

ⅡA. 次级派生词干：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本身是词干：

ⅡA1. 次级派生词：只有一个直接成分本身是词干，另一个直接成分是派生词缀。

ⅡA2. 词干复合词：两个(或全部)直接成分本身都是词干。

ⅡB. 首级派生词干：没有一个直接成分本身是词干。

ⅡB1. 首级派生词：一个直接成分是派生词缀，另一个直接成分是词根。

ⅡB2. 词根复合词：直接成分都不是派生词缀。

上述分类中的大多数能通过英语来说明：

简单词干：boy-, gril-, man-, sing-, red-, green-, like-, go-, hammer-, chrysanthemum-(?)。

次级派生词：girlish-, boyish-, manly-, womanly-, singer-, actor-, actress-, likable-, performance-, befriend-。作为次级派生词的一个直接成分出现的那个较小的词干是基础形式。在我们刚刚举的例子里是：girl-, boy-, man-, woman-, sing-, act-, actor-, like-, perform-, friend-。我们说派生词就是用派生词缀从基础形式派生出来或以它为基础构建出来的。在我们刚刚举的例子中的词缀是：-ish, -ly, -er/ -or, -ess, -able, -ance, be-。

词干复合词最好用拉丁语来说明。agricola（农夫）有词干 agricol-，它由 ager（田地）的词干 agr-和 colere（耕作）的词干 col-组成；gemellipara（孪生）有词干 gemellipar-，它由 gemell-(gemellus"孪"）和 par-(parīre"生〔孩子〕")组成。插入的-i-(agr-i-col-)是个自动系连成分。

首级派生词：detain-, retain-, defer-, refer-，如果我们把它们解释为包含一个以上的语素（§19.6），那么它们是由派生词缀 de-, re-，和基础形式（词根）-tain, -fer，组成的。这两个词缀也出现于次级派生词：deform, reform，而词根则只出现于别的首级派生词中。

词根复合词：telegraph, telephone, phonograph, photograph, gramophone, photostat 可以属于这一类（§28.5）。

28.3 派生的层次

我们给各种结构类型的词干所下的定义并不包含直接成分必定都是单纯形式的意思。其实，任何直接成分本身都可以是组合形式。

如果次级派生词的基础形式不是单个语素，它的结构也包括在分类中。例如 actress-的基础形式是次级派生词 actor-，它本身又建

立在简单词干 act-之上；telegraphic-是来自 telegraph-的一个次级派生词，而 telegraph-则或许是个词根复合词。

可是，如果派生词缀或词根是组合形式，那么上述分类就管不住它的结构了。组合词根是少见的，如果有，也是某种语言特有的细节，这里没有必要作一般性的讨论。组合派生词缀则比较常见，可以通过英语来说明。

alteration-从表面上看跟 creation-，oration-，iteration-，fixation-是类似的。后者是由词干 create-，orate-，iterate-，fixate-跟词缀-ion 构成的次级派生词。但是词干 alterate-并不存在，只有较短的词干 alter-。同样，damnation-，condemnation-，conservation-，formation-，information-，以及其他许多词干都没有收尾-ate 的较短的词干相配，相配的只是更短的一些形式（damn-，condemn-，conserve-，form-，inform-）。[①]我们承认有一个并合词缀-ation，它确实是由两个较小的词缀-ate 和-ion 构成的，但在次级派生中，许多情况下起一个单位的作用。所以 alteration-是由词干 alter-和并合词缀-ation 构成的一个次级派生词。

28.4 残缺词干

假定 alteration-在英语中处境孤立，就是说，它是惟一收-ion 的词干，没有更短的收-ate 的词干跟它相配，那么在这种假定的情况之下，问题应该作另一种处理。我们应该坚持 alteration 的直接成分是 alterate-和-ion，但不可把 alterate-叫做词根，因为它太复杂，无法妥帖地纳入英语的词根类。替代的办法是称 alterate-为残缺词干，就是说，这种成分在结构上和进一层的派生类型上像是词干，但它又不像正常的词干那样直接参加屈折的或句法的结构。

---

① Damnation-和 condemnation-（/dæmnéjšən/，/kàndemnéjšən/）包含一个/n/，它不在基础词干的屈折形式（damn/dæm/，damning/dæmiŋ/，等等）中出现。这个/n/是词干的一部分；它的出现与否是语素音位学问题：见§33.1。同样，-ate/éjt/和-at(ion)/éjš-/之间形状上的差别也是语素音位学问题，因此这里不必管它。——原注

这个英语例子是假想的。梅诺米尼语中有名副其实的例子。/ni·swasa·ʔsow/(纸牌中的“小二”)这个词外表是一个规则的次级派生词,仿佛来自动词词干/ni·swasaʔsi-/加词缀/w/(表示“施事”)。这个动词词干显然又是相当规则地由更小的成分构成,但并不直接出现于屈折形式。而且整个词/ni·swasa·ʔsow/的收尾也不可看成构成并合词缀的一串词缀。因此,我们叫这个基础形式/ni·swasaʔsi-/为残缺词干。这个词干如果直接用于屈折,意思是“他把自己写成二,他被写成二”。知道了这个意思,这个词干的残缺也就容易理解了;不论是我们自己的还是梅诺米尼人的生活方式都不大会使说话人处在需要表达这种意思的环境。

28.5 英语的复合词

一个派生词干究竟应该看作首级派生还是次级派生,这个问题不好回答。上面刚刚讨论过的例子就是这种困难的证据。英语词干如 telegraph-, telephone-,等等,是什么身份,是另一类例子。这类词干至少多数都包含一个本身明显不是词干的成分,如:tele-, phono-, gramo-。但好些词干还包含一个成分,它或者是词干,或者与某一词干形状相同,意义近似,如:graph, phone, photo, stat。在这些不是词干的成分中,有的似乎又包含着一个词干,如 phono-包含着 phone。

然而,我们刚刚谈到的这类英语词干不同于英语的**短语复合词**如 blackbird, bluebird, blackboard 之类。短语复合词是由两个词组成的特种序列,并在第二个词降低音重(如:/blæk + bə̀rd/):它们的结构是句法的而不是词法的。对英语来说,最好的办法似乎是绕开词干复合词和词根复合词之间可以从理论上加以规定的差别,而只谈**紧密复合词**(telegraph, 等等)与短语复合词的对立。关于 tele-, phono-, photo-, graph-, phone-, gramo-, stat-这些成分,重要的是它们在紧密复合词中能相当自由地出现;至于它们中的每一个是不是词干,那是次要的问题。

28.6 词类的归属

按照定义,词干归属于某种词类。简单词干的词类只是有关该语素的一个简单事实。可是派生词干所属的词类往往能从它的这一或那一直接成分加以预测。这在用派生词缀构成的形式里更是如此。

有些语言的派生词缀分为“限制性”和“支配性”两套。限制性词缀附加于基础词干并与基础词干处在修饰关系中,整个派生词与它的基础词干属于同一词类。支配性词缀与基础词干处在别的某种关系中,并且决定派生词的词类。我们举些已经很好地做了这种分类的爱斯基摩语的例子。

第一类限制性词缀只附加于名词词干。“石头”加上不同的词缀产生如下意义的派生词:“大石头”,“小石头”,“新石头”,“旧石头”,“石头堆”;从“毯子”得出“自制的毯子”,“赢来的或买到的毯子”,“损坏或残留的毯子,破毯子”。

第二类限制性词缀只附加于动词词干。由“唱”产生出:“大唱”,“拙劣地唱”,“正经地唱”,“认真地唱”,“不断地唱”,“使劲地唱”,“反复地唱”,“将来唱”,“过去唱”,“经常地唱”。

第三类限制性词缀(少见得多)或附加于名词词干或附加于动词词干。从“房子”可得出:“只有房子,没有别的”;从“谈话”加上同一词缀,可以得出:“就是谈话,不干别的。”

有些支配性词缀只附加于名词词干而产生更大的名词词干。由“货物”产生出:“有货物的人”;由地名 X 产生出:“X 的居民”,“X 附近的地方”。

另一些支配性词缀由名词词干构成动词词干:由“父亲”可得出:“做父亲”,“有父亲”,“给一个父亲”。

又有一些支配性词缀由动词词干构成名词词干。由“唱”产生出:“歌手”,“乐器”。

最后,有些支配性词缀由动词词干构成动词词干。由“打猎”产生出:“忙着打猎”,“开始打猎”。

把派生词缀分为限制性的和支配性的两套有时不见得有用。次

级派生词缀更一般的分类应考虑以下两点:(1) 基础形式的词类;(2) 派生词的词类。例如英语的-ion 只附加于 V, AV, NV 或 NAV 类的词干而产生出 N, NA, NV 或 NAV 类的词干,通常是 N 类(§26.4):create-(V):creation-(N);orate-(V):oration-(N);fixate-(V):fixation-(N);可是 vacate-(V):vacation-(NV);correct-(AV):correction-(N)。

派生词属于哪个大词类,可以用一种办法来定,它属于哪个小类,要用另一种办法来定。在梅诺米尼语里,指小后缀只附加于名词词干,并且只产生名词,但派生词的性(有生性或无生性)也就是基础形式的性:/ahkɛ·h/ (水壶)是有生性,所以/ahkɛ·hko·hsɛh/ (小水壶)也是有生性。比较德语中的情况,不论基础形式是什么性,名词的指小派生词都是中性,如:der Tisch (桌子)是阳性的;das Tischchen (小桌子)是中性的;die Frau (已婚女人)是阴性的:das Fräulein (小姐)是中性的;das Haus (房子)是中性的:das Häuschen (小房子)是中性的。

注:

新术语:简单词干,派生词,次级派生词干,次级派生词,词干复合词,首级派生词干,首级派生词,词根复合词;派生词缀,基础形式,词根;并合词缀,残缺词干。对英语来说,还有:紧密复合词相对于短语复合词。限制性词缀相对于支配性词缀(不止适用于爱斯基摩语)。

习题:

下面列出的英语词干有的是次级派生词,有的是首级派生词。确定每个词的直接成分;指出是次级派生词还是首级派生词,并说明理由;给每个派生词缀举一两个例子:

roadster-, currency-, different-, deference-, sequential-, digital-, baggage-, braggart-, brassy-, breadth-, brazen-, lioness-, sluggard-, guardian-, guileless-, Kingdom-, suffragette-, gusto-, hackney-, oxide-, bulbous-, cupric-, fungus-, monad-, Americanism-, Brazilian-, physicist-.

第二十九章　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

29.1

在前面的八章中，我们大抵是通过结构，而且基本上是从大到小（先是句法，其次是屈折，最后是派生）来讨论语法的。但是，只说明句子中的形式和结构，有时说不尽句子里跟语法有关的全部内容。句子中彼此不处于同一结构的一对形式，可以通过一种颇不相同的方式联结在一起。

这个问题，开头最好用一种不熟悉的语言来说明。汉语的语素"开"跟我们的想法相比，有相当宽的意义范围：打开（门、窗户、盒子），拉开（灯），煮开（水），开垦（荒地），开（斋），切开（用刀子或外科手术），开始（正式的会议），开动（车辆）。这全部宽广的范围内有一条意义的线贯串着，这就是字面上的或比喻意义上的"开"或"分开"。可是，在特定的上下文里让哪个意义出现，这不独是"开"本身的功能，而且也是这上下文的功能。

请看图29.1、2和3图解的三个句子。图中直接成分相交点的标记指明结构类型："∈"表示话题-说明结构，"→"表示引导成分在前的引导结构，">"表示修饰语在前的修饰型结构，"<"表示修饰语在后的修饰型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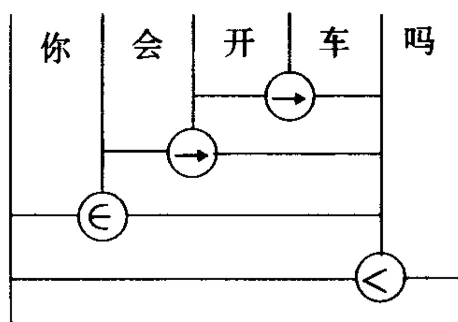


图　29.1

第一个句子中，语素“开”和“车”处在结构中，“车”是“开”的宾语。上下文把“开”的意义收缩到“开动”这个意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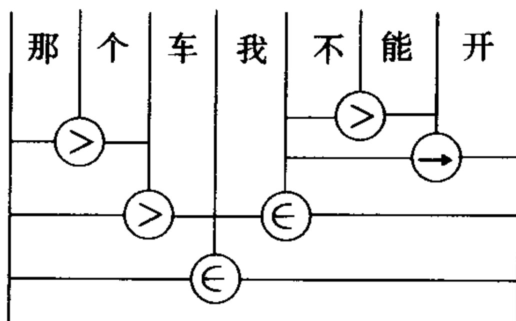


图 29.2

第二个句子中，“开”和“车”彼此不在一个结构中，它们也不跟别的东西处在任何重叠结构中，“开动”这个特定的意义仍然呈现出来。

第三个句子中，“开”和“车”仍都出现，但彼此不在一个结构中，因为“开”后面的位置被“门”占了，而“车”前面出现了“到”，因此，“开动”的特定意义不出现。

我们看到，“开动”这个特定意义只有当“开”和“车”直接处在结构中的时候才出现。出现这个意义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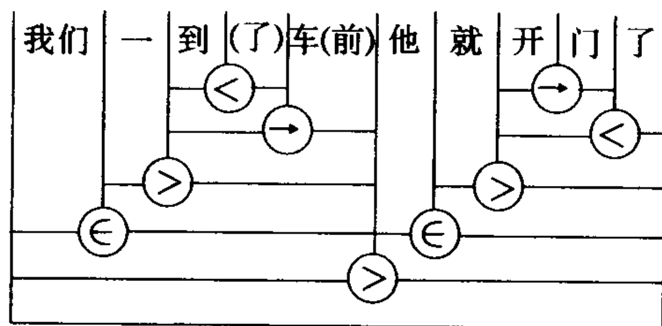


图 29.3

(1) 两个语素彼此足够地接近；(2) 两者都不跟别的语素处于某种重叠结构中。我们的头两个句子满足了这些要求；第三个句子满足了第一个条件，但未满足第二个条件。第二个句子中，“开”和“车”之间的联结不是结构问题，但也不能说“仅仅”是语义问题。这是一种语法的联结，不如此，说这种语言的人就不能互相了解。在某种意义上，虽不是在最表面的语法层面上，第二个句子的“车”也是“开”的宾语，跟第一个句子一样。

29.2 “价”

这里提出一个比喻性的术语：“价”。汉语的语素“开”可以说有一种特殊的导向的“正价”：它在上下文里寻找某种东西，以便抓住它作为自己的宾语。如第一个句子（图 29.1），要寻找的东西就在近边，结构的通常的语法要求和“价”的特殊要求同时得到了满足。在第二个句子里（图 29.2），“开”的附近没有任何东西来吸引它的“价”，“开”虽参与通常的结构，但尚未饱和，所以它的“价”要伸展到较远的地方去。其结果可由图 29.2 改成图 29.4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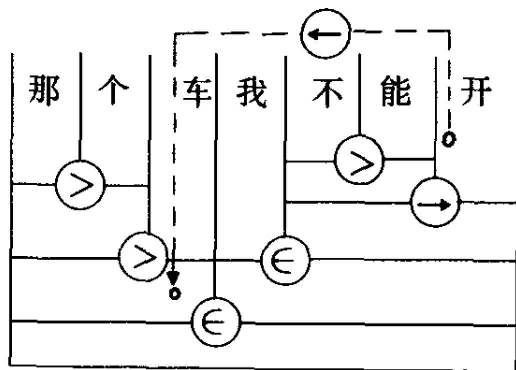


图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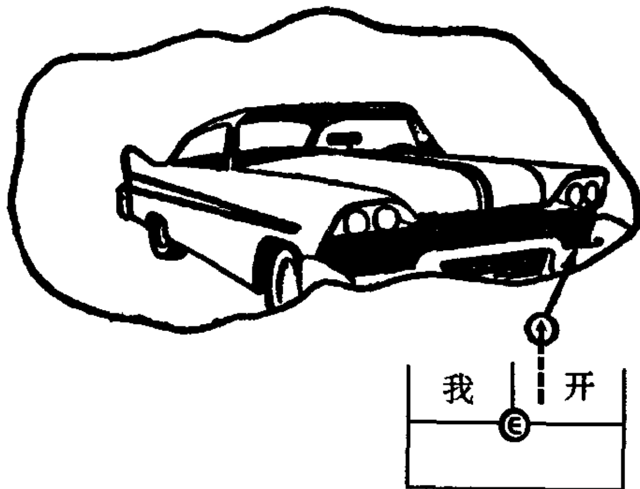


图　29.5

图 29.5 表明，为了寻找合适的宾语，这种伸展甚至达到更远的地方。假定有两个人走到汽车旁边去，其中一个人说“我开”。这个句子不包括任何适于作“开”的宾语的成分，以致“开”这个语素的“价”进入了非言语环境。图 29.5 颠倒了连环画的通常做法：连环画

是在画面上圈出一块地方来补出人物所说的话，而这里是在话的旁边圈出一块地方来补出非言语情景的一个特征。

“价”不是一个专门术语，前面的讨论也不是专业性的，因为我们对所谈的现象还没有充分的了解，定不出确切的术语。而且，说语素似乎有“目的”也全然是比喻，如果说有“目的”的话，那也在说话人和听话人。可是，我们所讨论的这种现象本身却是重要的。形式之间结构关系的整个网络（有时伸展到非言语环境）仿佛由各种不同的价复杂地纠缠在一起，对于分析者来说，只有一层是能直接看到的。我们说，这最明显的层面构成表层语法，表层语法的底下是深层语法的各个层面。深层语法跟我们如何说话和如何理解有很大关系，但尚未由语法学家们用系统的方法加以探究。图 29.1、2 和 3 所图解的只是表层语法；图 29.4 的图解也只是指出深层语法的一端而已。

29.3 语言之间的差别

各种语言的表层是什么，深层是什么，都有差别。我们举三个例子。

在英语里，汉语也是一样，彼此处于结构中的形式通常是（虽然不永远是）紧挨在一起的。所以这两种语言的表层语法主要是由线性次序来表示，而形式间的深层连接往往跨越居间的材料。但并非所有的语言都是这样。例如，在拉丁语里，由线性次序来表示的关系主要是具有风格的语义效果，属于深层语法；表层语法的关系则由屈折来表示。

例如，在英语里，汉语也是一样，可以说：I don't like to drive such a large car（我不喜欢开这样大的车），也可以用常见的口语风格说：such a large car I don't like to drive（这样大的车我不喜欢开）。这两个句子的表层语法不同，但在深层基本相同。可是，在拉丁语里，类似上面那样的词的重新配列改变深层连接，而表层语法不变。拉丁语的 puer puellam amat 和 amat puer puellam，二者大致相当于英语的“The boy loves the girl”)（男孩爱女孩）；这两个句子的表层语法是由主格 puer（男孩），宾格 puellam（女孩），动词 amāre（“爱”；

及物动词,支配一个宾格的宾语)来表示的。

第二个例子,考察下面四个英语句子:

(a) She's singing (她在唱).

(b) She's running (她在跑).

(c) She's singing a hymn (她在唱圣歌).

(d) She's running the car (她在开车).

这四个句子在表层语法上,(a)和(b)成对,如图29.6;(c)和(d)成对,如图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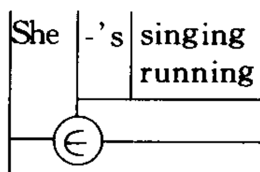


图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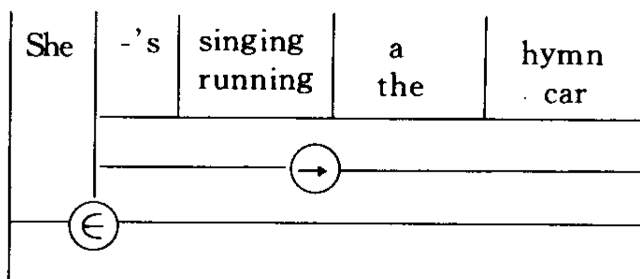


图　29.7

在深层的平面就没有这样的平行关系。例如有一种深层关系叫N(为什么叫N,下面就会明白),在(a)(c)句存在于is singing和she之间,在(b)句存在于is running和she之间,在(d)句存在于is running和the car之间。还有一种深层关系叫E,存在于(d)句的is running和she之间。又有一种深层关系叫A,存在于(c)句的is singing和a hymn之间。这些差别取决于并且反映了run和sing之间在深层的一个差别。run和sing这两个形式都能自由地作为动词使用,也都能自由地用作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动词。但在价的类型上,它们属于不同的选择范畴。sing和它的主语间的价的联结,不论动词后面有无宾语都是相同的。run和它的主语间价的联结,如果后面没有宾语,则跟后面有宾语时run和主语间的联结不同,却跟后面有宾语时run和宾语间的联结相同。

在英语深层中找到的这三种类型的“价”,恰好直接出现在格鲁

吉亚语的表层。所以把英语改扮成格鲁吉亚语的模样就更便于证明问题。改扮以后，名词、代名词有三个格：主格，收-N，能格，收-E，宾格，收-A。在这种格鲁吉亚语模样的冒牌英语中，四个句子出现为：

(a) SheN is singing (或 Is singing SheN).

(b) SheN is running (或 Is running SheN).

(c) SheN is singing a hymnA (或 Is singing SheN a hymnA 或 A hymnA is singing SheN, 等等).

(d) SheE is running the carN (或 Is running SheE the carN, 或 The carN is running SheE, 等等).

格的屈折用于表层，它把词序解放出来，让词序用于深层，上面给每个句子提出的不同说法，其差别只在深层语法。[①]

最后，看看英语这两个句子：Atoms are too small to see by any possible technique (原子太小，不论用哪种可能的技术都看不见)和 They are too much in love to see clearly (他们在热恋中，看不清真相)。这两个句子的表层语法虽然不完全一样，却基本相同。但透过表层语法能看出深层连接上的差别。在第一个句子里，atoms 和 see 的关系如同 you can't see atoms 中的关系；在第二个句子里，They 和 see 的关系如同 They see you 中的关系。这种区别在拉丁语里用屈折来表示：第一个句子中的 see 用被动态不定式 vidērī(被看)；第二个句子中的 see 用主动态不定式 vidēre (看)。英语中某些拉丁化的文学风格还保持着这种区别，例如把第一句说成 Atoms are too small to be seen by any possible technique。这种拉丁化反而拖了英语的后腿，它不能告诉我们像句子 It was too dark to see (太黑了，看不见)中该用什么形式，因为在这里“看”的价完全可以不予满足，或使之伸展到非言语环境。

29.4 语法学家之间的差别

正如各种语言把什么放在表层语法，什么要在深层加以处理各

① 本书作者在通信中说：这是我当时的意思，事实上可能不是这样。——译注

不相同一样，同样能干的语法学家对同一语言的分析往往也不一致，这并不是预料之外的事情。这种不一致来自不同的训练和以往的不同经验。这种不一致不应该看作需要解决的冲突，而应该看作对语言认识的丰富；争论的双方可能都对，表面上冲突的意见可能反映不同语法深度上的事实。

有个英语的例子可以用来说明这个问题。有这么个句子：John, leaping onto the runaway horse, quickly brought it under control（约翰跳上脱缰之马很快把它制服了）。有些语法学家认为应把 leaping onto the runaway horse 归到主语，作为对 John 的一种后置修饰。另外一些语法学家则认为只有 John 是主语，其余的都是谓语。在这些连接中，哪些属于表层语法，哪些属于深层语法，确实存在着问题，但不能全部接受一种说法，完全抛弃另一种说法。两者都是这个句子总的结构的部分，两者都反映这种语言的语法模式。

第三十章　替代形式

30.1

前一章说到,我们对语法模式的深层还了解得不够。但有个明显的例外:这就是替代形式的价的表现。

在§29.1的例子中,汉语的语素"开"有一种导向型的价:它寻找某种东西,以便作为"开"的宾语。替代形式如果有价(并不是全都有价),这种价总是属于同位型,我们用"≡"来表示。图30.1中图解的句子就有两个这样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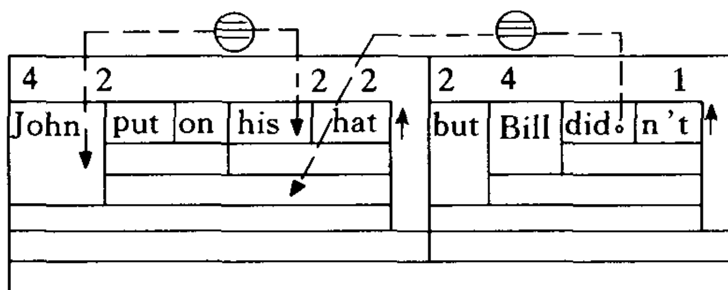


图 30.1　(约翰戴上他的帽子,可是比尔没〔戴〕)

在这个句子中,替代形式是语素 he (包含在 his 中)和语素 do (包含在 did 中)。he 指代 John:约翰戴上的是约翰的帽子,所以句子的前一部分也可以不用替代形式而说成 John put on John's hat,虽然这么说显得笨拙些。同样,图解中表明,do 指代整个短语 put on his hat,这就是句子里说的比尔未完成的动作。

也像其他的价一样,替代形式的同位价也可能在语境中找不到任何适当的形式而被迫进入非言语的环境。如果我们说 John put on her hat(约翰戴上她的帽子),那么,替代形式 she (her 这个词的词干)在这个句子中没有着落,就被迫指向句子外面的人物见图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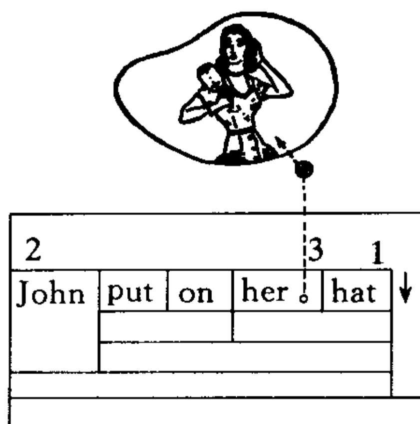


图　30.2

即使我们说 John put on his hat(约翰戴上他的帽子),上下文也可能指出这不是约翰自己的帽子,而是别人的帽子。在这种情况下,从 his 发出的价也得伸展到非言语的环境中去。

可见实际说的话里,常常含有一些歧义,这些歧义有时可由说话时的情景加以消除,有时则消除不掉而保留下来。图 30.3 举了一个例子:究竟是谁不能等谁,不论是价还是听众都确定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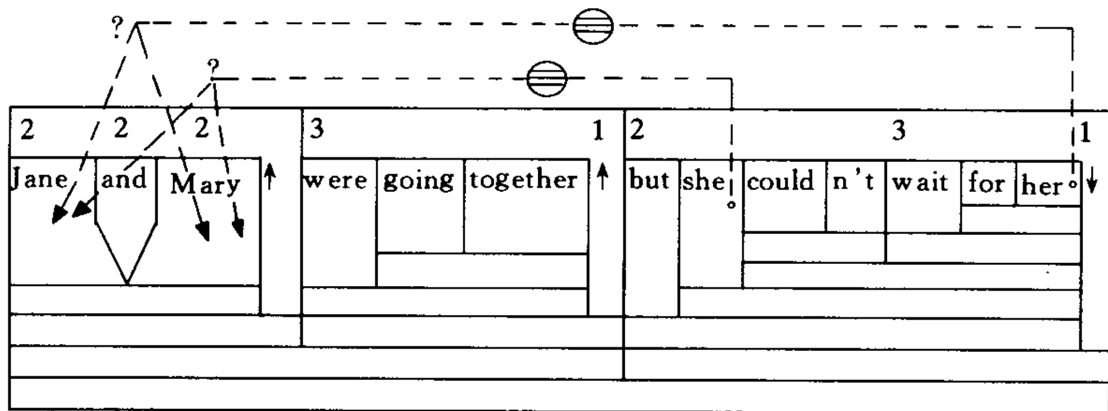


图 30.3　(珍尼和玛丽要一起走,可是她不能等她)

替代词的价所抓住的那个形式(如果有的话)就是它的先词。在第一个例子中,John 是 his 的先词,短语 put on his hat 是 did 的先词。在图 30.3 的例子中,she 的先词不是 Jane 就是 Mary,只有说话人才知道究竟是哪一个。听话人只要知道哪一个是 she 的先词,则另一个就是 her 的先词。先词不必一定放在替代形式的前面:Taking his hat, John strode from the room (拿着帽子,约翰大步离开房间)中,先词 John 就在替代形式的后面。先词可以在前句也可以在后句:John just arrived. He brought his car (约翰刚到。他把车带来了)。先词也

可以出现在由别人说出的句子中：Is John here yet! —No, he isn't（约翰来了吧！——不，他还没来。）

通常和先词一起用的替代形式叫做复指。

30.2 替代形式的定义

说英语的人碰到 Jane and Bill were going together but she couldn't wait for him（珍妮和比尔要一起走，可是她不能等他）这个句子，为什么有把握断定 Jane 是 she 的先词，Bill 是 him 的先词呢？

答案在于所有替代形式的内在性质，正因为有这些特性，有些语法形式才被划分为替代形式：

> 替代形式是一种形式，在一定的习惯环境下用来更换某个形类的任何成员。例如在英语里，替代形式 I 更换任何一个单数的名词或名词短语，假使这个词或短语在所说的话里是表示说话者本人。①

（如果 John Brown 说：I'm hungry（我饿了），I"更换"单数名词短语 John Brown；如果 Mary Turner 说：I'm hungry，I"更换" Mary Turner；如果在童话故事里动物，火车或玩具说：I'm hungry，I"更换"熊或绿色的小火车头或锡制的玩具士兵。布龙菲尔德的术语"更换"（replace）是不确当的：它并不包含被"更换"的短语可以代替 I 而出现的意思，而只是说 I 在这种情景下指被"更换"的单数名词或名词短语所指的事物，跟它们如果被使用时所指的一模一样。）

> 替代法的语法特点在于：替代形式只更换某一形类的形式，这个形类我们不妨称之为替代形式的领域；比如替代形式 I 的领域就是英语中单数的名词和名词短语这个形类。替代形式不同于寻常的语言形式，如 thing（东西），person（人），object（对象），因为它的领域是可以从语法上加以规定的，而无需对说这

① 这段话和下面一段话都引自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 310 页。说法稍有改变。——译注

> 种话的人所生活的世界有任何种类的实际知识。一个寻常的形式,例如 thing 这个词能不能用于这个或那个实际情景,这是意义的问题;替代形式的等价物则不然,它是根据语法来判定的。例如,不管我们对着谁或对着什么说话,我们可以提到这个实在的或假设的听者,按一个名词词语的形式利用替代形式 you——在这方面我们面对着我们正在打交道的听者,不管是人,还是动物,是东西,还是抽象概念,都不需要对它具备什么实际的知识。

为了加强上述的论点,让我们把不是替代形式的 thing(东西)和替代形式 it(它)加以比较。在 it 和单数名词性词语的一个大形类之间有一种结构的联结。这个大形类里例如有:the paper, John's head, my house, bread, the sky, sex, honor, truth, a thing。说英语的人对于 it 是否适用于指上列这些形式,都不会有争论。但人们对于 sky (天空),或 sex (性),或 honor (荣誉),或 truth (真理)是否都归属于 thing (东西)却会陷入种种争论。

在句子 Jane and Bill were going together, but she couldn't wait for him 中,我们知道 Jane 是 she 的先词,因为在这个句子中,she 的领域包括 Jane 而不包括任何其他形式。句子 Jane and Mary were going together, but she couldn't wait for her 则有不明确之处,因为 Jane 和 Mary 都属于 she 的领域。

在有些情况下,我们能确定某个替代形式的领域中的全体成员有共同的意义特征。碰到这种情况,我们就说,这个替代形式具有其所属领域内全体成员所共有的一个类义,作为它自身意义的一个特征。可是不少情况下察觉不到这样的共同特征。我们考察一下 she 的领域。这个领域的大多数成员是指单个的女人或雌性动物:Jane, Mary, my daughter (我的女儿), the girl on the corner (街角的姑娘), the brown-and-white cow (棕白色的母牛)。如果一个形式,一般地说或特殊地说,全无这种意义,而在特定的语境中它竟带着这种意义出现了,那么,这个形式就暂时处于 she 的领域中:例如 Max,一

个名叫 Maxine 的女孩儿的绰号，就是用 she 来指代的。[1]但是“单个的女人或雌性动物”这种类义并不是 she 的意义的一个恒常的部分，因为 she 的领域中有不少成员没有这种意义：the old boat is on her last legs（这条旧船她就要报废了），等等，（§27.2）。典型的情况似乎是：在一个替代形式的领域内，有许多成员共有某种清晰的意义特征，但这个领域也包含一些不具有这种语义特征的形式。

30.3 替代形式的种类

任何替代形式的表现都有两方面：联结领域（上面已经谈过了）和类型。例如，I 的联结领域是单数的名词和名词短语这个形类；I 的类型是它只用于它自己所替代的名词词语，指本段话语的说话人。这两个方面产生出任何语言的替代形式的双重分类。

就联结领域来说，最普遍的一种替代形式是“更换”名词，或者名词和名词短语的某个小类。这样的替代形式如果是词或词干而不是粘附词缀，就叫做代名词。英语代名词的主要类型如下（这些类型通常也出现在其他语言中，只有很小的变化）：

人称代名词：I, me , my, mine, you, your, yours; we, us, our, ours; he, him, his; she, her, hers; it, its; they, them, their, theirs。这些词的规定特性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关系的基本方面，再加上数的一些简单特征；单数第三人称还有性的特征。

指示代名词：this, these; that, those。决定这种类型的是（在时间上或空间上）离说话人和听话人的相对距离以及数。

疑问代名词：who, whom, whose; what; which。这种类型的特性已由名称“疑问”二字说出。各个形式都要求用（非疑问的）名词词语来指明。

关系代名词：who, whom, whose; which；非重读的 that（注意：有一部分在形式上与疑问代名词一致）。这种类型用于修饰代名词的先词的分句。

---

① Max 通常是男人的名字。——译注

否定代名词:nobody, none, nothing。否定自己领域内任何成员在所出现的话语中的有效性。

不定代名词:(1) any, anybody, anyone, anything; (2) some, somebody, someone, something。第一组所含的意思是在这一领域内不论选哪个成员,都是话语所意指的:Anybody knows that (谁都知道那事儿)——,所以约翰知道那事儿,比尔知道那事儿,你知道那事儿,如此等等。第二组断定,使话语有效的领域至少有一个成员存在:Someone has been stealing my parsnips (有人一直在偷我的防风草)—— 如果不是比尔,那么就是约翰,如果他们两人都没偷,那么就是迪克,如此等等。

统括代名词:all, everyone, everybody, everything。如果语境中包括约翰,比尔,玛丽,罗纳德和瓦内萨,而不包括别人,那么 Everyone is here (每个人都在这儿)的意思是说约翰在这儿,比尔在这儿,……以及瓦内萨都在这儿。统括代名词跟不定代名词第一组的差别只在内涵上。

还有些零散的不成套的代名词:same, other, each, one, ones。one ("一")以上的数都有一些类似替代形式的性质,也许要划归这里。

复指和非复指的分野跟上面分出来的类型交叉。在英语的人称代名词中,第三人称是复指的。指示代名词有时也是这样:Here are two eggs: this is for you, and that for me (有两个鸡蛋:这个是给你的,那个是给我的。〔更常说的是 this one and that one〕)。关系代名词通常也是复指的:My mother was the one who baked the cake (烤面饼的是我母亲)这个句子里有关系代名词 who 和先词 the one。

英语代名词分出的类型中有一部分也出现于其他种类联结领域的替代形式。例如:here, now, there, then 是指示代名词的类型,但它们的领域是表示时间和空间的副词和副词性词语:John is here: John is in the room (约翰在这儿:约翰在房间里);I did it then: I did it last night (我当时做的:我昨夜做的)。where, when, why 是疑问词,不是代名词;nowhere, never 是否定的副词性替代形式;anywhere, somewhere 是不定词;everywhere, always, ever 是统括词。so 的功能是可作副词的替代形式(He did it so: He did it poorly〔他做

得那样:他做得很差〕),也可作分句的替代形式(If so, we must get out of here:If that is the case , we must get out of here〔如果这样,我们必须离开这儿:如果是那种情况,我们必须离开这儿〕)。成对关联词(如 if…, then…; §22.4)的第二个成员是分句的替代形式,从句就是先词:If so, then we must leave (如果这样,那么我们必须离开)。

Do 和它的屈折形式可作为动词的替代形式。正如在图 30.1 的例子中所表明的那样,do 是复指的,但不属于前面为代名词描写的任何一个类型。在像 He doesn't like her, but I do(他不喜欢她,但我喜欢)这样的句子中,最后的 do 的先词是短语 does like her, doesn't like her 中的 not 不是先词的一部分。

替代形式 do 的领域不包括以 be, have, can, would, will, 以及少量其他词开头的动词短语。例如我们不说 He is sick, but I don't, 或 He will be here at eight, and so do I,而应该重复句子的前一部分的定式动词:He is sick, but I am not (他有病,但我没病);He will be here at eight, and so will I (他八点钟到,我也一样)。

30.4 零复指

说到这里,我们就要谈谈通常叫做零复指的一种现象。零复指就是不用特殊的语法形式而用普通语法形式的特殊构造来作复指的替代形式。She couldn't have been thinking of me, could she? (她不会想着我的,是吗?)这个句子的第一部分包含动词短语 could have been thinking;句子的第二部分,说话人不用特殊的替代形式(像 do 或 did),也不重复整个动词短语,而只用这个动词短语的第一个词替代整个短语。这个动词短语的其余部分是"用零更换"的。同样,虽然我们说 I like the big book better than the small one (我喜欢这本大书甚于小的),用了个代名词 one(先词是 book),我们也可以说 I like fresh candy better than stale (我喜欢鲜糖果甚于陈的),形容词 stale 后面不跟任何名词,在这里替代了短语 stale candy。

我们记得,汉语名词中有个小类叫做"量词",量词跟体词不一

样,它直接出现在数词之后(§26.2)。量词又分为两个小类:自主量词和辅助量词。[①]辅助量词很有规则地用于数词和体词之间,作为计点体词所指称的事物的语法助力。自主量词的使用则是有规则地后面不带体词:“这天”,“三省”。如果辅助量词后面不出现体词,这种结构就是替代形式:“这个人好,可是那个不好。”量词“个”的第二次出现不带体词,它以前面的体词“人”作为先词。

30.5　粘附替代形式

到现在为止,我们的例子都是以词干,词或短语作替代形式。许多语言中也有粘附的替代形式,通常是屈折词缀。梅诺米尼语中,/newiahkwan/(我的帽子),/owiahkwan/(他的帽子),词缀/ne-/和/o-/是替代形式,相当于英语的 my 和 his。梅诺米尼语也有/nenah/(我)和/wenah/(他,她)这样的人称代名词,但它们跟英语的 I, he, she 这些人称代名词在类型上相当不同。例如/nenah/,不只是用来指出说这句话的人(因为这类情况往往用前缀/ne-/),更着重表明说话的人是我。

通过屈折进行连接的方式——互相参照(§25.5),经常包含粘附的替代形式。甚至英语动词为照应主语的人称和数而残留的屈折(通常只有现在时后缀-s 跟第三人称单数主语照应)也属于这种情况:-s 是粘附的替代形式。

30.6　替代形式的表层语法

在许多语言中,以词干或词作替代形式的表层语法跟最相似的非替代形式的表层语法有所不同。例如在英语中,I 和 me 之间的对

---

① 作者所说的“自主量词”,例如“三省”、“三国”、“三天”等等中的“省”、“国”、“天”,我国语法学界称作“准量词(见朱德熙《语法讲义》,第 50 页)。作者所说的“辅助量词”,例如“三个国家”、“三个礼拜”等等中的“个”,我国语法学界通称“量词”。把本节所讲的有关内容和§26.2 所讲的有关内容联系起来考察,才能完整地理解作者关于汉语量词的论述。——译注

立出现于其他一些代名词 (he: him; she: her; we: us; they: them; 在非常正式的英语中还有 who: whom), 但不出现于名词或名词短语。my 和 mine 之间的对立只出现于 our: ours; your: yours; her: hers; their: theirs。

在爱斯基摩语中, 一般的名词有能格型的格系统(§27.5), 而人称代名词却有宾格型的格系统。在格鲁吉亚语中, 一般的名词有宾格-能格型的格系统, 在名词出现为主格、宾格或能格的地方, 人称代名词 (像拉丁语一样, 只有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 只有一种形式。

表层语法的这些差别有时使某些替代形式被恰当地看成跟非替代形式属于不同的词类。例如在英语中, 代名词不便归属于 N, NA, NV 等等的任何一类 (§26.4)。在汉语中, 指示代词和人称代名词构成名词的五个小类中的两个小类 (§26.2)。另一方面, 在日语中则看不出有表层语法的理由把人称代名词从名词中分出来。在英语里, 起替代作用的 do 起初只不过是和其他动词一样的一个动词。

注:

新术语: 替代形式; 先词, 复指; 替代形式的领域 (和联结领域) 和类型; 替代形式的类义 (如果有的话); 代名词, 分句替代形式; 粘附替代形式; "零"复指。下列是适用于英语, 也不同程度地适用于其他语言的一些术语: 人称, 指示, 疑问, 关系, 否定, 不定和统括类型。

近年来对替代形式和有关问题进行的有见地的讨论是 Jakobson 1957。

第三十一章　语法的核心

31.1　语法系统的比较

比较两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并不太难:我们已经在第十一章粗略地说明了如何进行这种比较。但是比较语法系统就难得多,因为它们很复杂。然而就比较的目的而言,语法系统之间的某些差别显然比其他方面的差别重要得多。

例如考察一下 tea 和 write, he 和 she 这些词。现今的梅诺米尼语有相当于英语"tea"和"write"的词;1700 年时的梅诺米尼语没有这样的词。然而今天的梅诺米尼语在语法系统上并不比那时更接近英语一些。如果我们从英语中去掉 tea 和 write 这两个词,那么,去掉它们之后的系统和现在的系统不会有本质的差别。另一方面,梅诺米尼语现在没有,1700 年时也没有任何一对形式可以跟英语的 he 与 she 类似。这是一种真正重要的系统的差别。如果我们从英语中去掉 he 与 she,或者用一个词去代替它们两个,那么,这种被修改的语言的系统就会有显著的变化。

大体上,一种语言的基本形式的总汇可以分为两个不相等的部分:一部分包括 tea, write 和所有其他的在语法上"不重要的"形式(这一部分的量大得多);另一部分包含 he, she 和所有其他的语法上"重要的"形式。从第一类任意去掉一两个形式,这种语言的语法系统的本质不会改变;从第二类哪怕只去掉一项,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调整第一部分是引不起这么严重的后果的,除非我们去掉某个大形类的全部成员。

这里我们用两个英语的句子来说明,它们虽有差别,但有一定的共同特征。这两个句子带点诗味,其原因过一会儿就会明白:

'Twas morning, and the merry sunbeams did glitter and dance in

the snow; all tinselly were the treetops, and the happy fairies frolicked.

(晴朗的早晨,欢快的阳光在雪地上闪耀舞蹈;林梢上金光万道,快乐的仙女们在玩耍嘻笑。)

'Twas stormy, and the tall pines did quiver and tremble in the gale; all dark were the streets, and the weary villagers slept.

(暴风雨之夜,高大的松树在大风中颤抖伤悲;街道上一片漆黑,疲惫的村民们已沉沉入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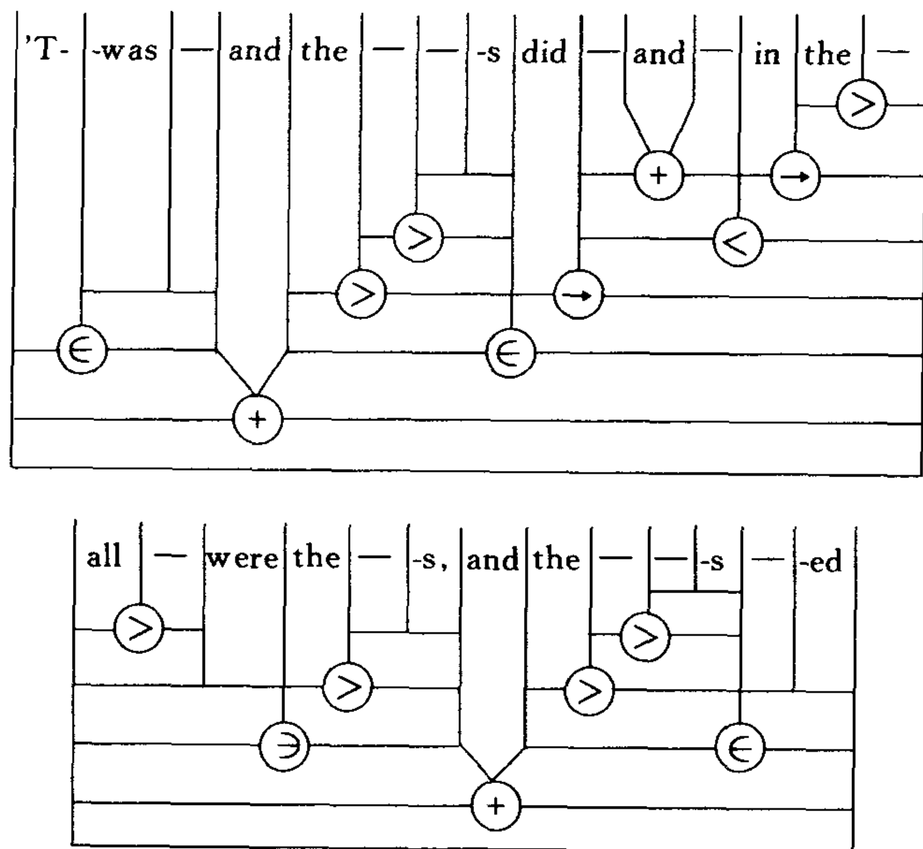


图 31.1

上面的图解分为两半,两半之间的句法连接关系是不清晰的:也许加起来是一个句子,也许在结构上是两个句子。

这两个句子是在同一副语法的"骨架"上配上两种不同的"肌肤"造成的。这种"骨架"一部分可以通过把两个句子所共有的语法上的重要形式按次序排列而让"肌肤词"空着的办法表示出来,一部分可以用两个句子共同的直接成分结构的空格图表示出来。图 31.1 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骨架形式的格子填入了骨架形式,肌肤形式的格子空

着。语调不计。有的结构标出了类型:“∈”表示话题在前的主谓结构,“∋”表示话题在后的主谓结构;“十”表示加合式并列型结构;“＞”表示修饰语在前的修饰型结构,“＜”表示修饰语在后的修饰型结构;“→”表示引导结构。

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正是给这个语法骨架配上无意义音节的肌肤写出 Jabberwocky 的怪诗的第一个诗节[①]:

'Twas brillig, and the slithy toves
Did gyre and gimble in the wabe;
All mimsy were the borogoves,
And the mome raths outgrabe.

(Humpty Dumpty〔矮胖子〕解释说,outgrabe 就是动词 outgribe 的过去时)。阿丽思听了这节诗之后说:“不知怎么……,这节诗似乎给了我很多意念,只是我不确切知道究竟是些什么意念!”

在很大程度上,未被阿丽思识别出来的“意念”正是图 31.1 的那个抽象的关系间架。间架本身并不说明什么,但阿丽思和我们一样都熟悉它,因为我们说英语的人经常使用其中的板块构成话语跟周围世界打交道。抽象关系本身在言语之外是否存在于世界上,这个问题让哲学家们去争论。不管他们的结论如何,像 and 或 the 之类的词,或者像修饰型结构之类的结构,它们的“意义”显然跟 morning 或 sunbeam 之类的词的意义绝不同类。乍一想,可能以为 and 的“意义”并不比“麒麟”更加抽象或者更加特殊,其实不然。“麒麟”是指一种既像马又像羚羊、前额中央有独角的动物,而 and 则不指任何东西。(至于麒麟并不存在这件事是跟语言全不相干的。)

看过剥去肌肤的骨架之后,我们还得看看没有骨架支撑的肌肤是什么模样。我们已经有了前面两个句子的配在骨架上的肌肤,现在再添上同样适合于这一骨架的第三套肌肤形式:

morning merry sunbeam glitter dance snow tinselly treetop

---

① 这是 Lewis Carroll 的童话《镜中世界》(Through the Looking - Glass)里的人物 Jabberwocky(废话专家)利用熟悉的语法骨架配上无意义的音节肌肤信口诌出来的一首怪诗的第一个诗节。——译注

happy fairy frolic （早晨　欢快的　阳光　闪耀　舞蹈　白雪　金色　林梢　快乐的　仙女　玩耍　嘻笑）

stormy tall pine quiver tremble gale dark street weary villager sleep （暴风雨　高大　松树　颤抖　焦虑　大风　漆黑的　街道　疲惫的　村民　入睡）；

father happy child jump shout yard ready present birthday festivity begin　（父亲　快乐的　孩子　跳跃　欢叫　院子　摆好　礼品　生日　欢庆　开始）。

这些东西，其效果易于意会而难于言传——它像一种极端形式的英文标题，或者像某种类型的中国诗（特别像逐词对译的英译中国诗），有许多结构上的关系留给读者去想像。

我们的两类语法形式需要有合适的专门术语。“功能词”和“实义词”这样的术语不怎么好，因为这两类形式不总是完整的词。“骨架形式”和“肌肤形式”太不正规，我们采用的比较理想的一对术语是**功能成分**和**实义成分**。

31.2　功能成分的定义

至少有三种类型的语法形式可以归到功能成分名下，也许还可以加上第四种类型：

第一种功能成分是全部的**替代形式**，包括自由的和粘附的。图31.1的抽象间架中，替代形式是 it（'twas 中的't），all, the，还有 was, were 中的屈折词缀。

第二种功能成分是全部的**标记**，包括纯标记和准标记。在我们的例句中是 was（词干：系连结构的标记），and，（did 中的）do, in。

第三种功能成分是全部的**屈折词缀**。在我们的例句中，屈折词缀是-s（复数），-ed（过去时），以及 was 与 were 中表示的人称-数的特殊屈折。

我们看到，有些语素属于功能成分的依据不止一个：was 和 were 中的屈折词缀又是粘附的替代形式。

第四种，抽象的支配性派生词缀也可算作功能成分。我们在

§28.6说过,派生词缀决定它所构成的派生词的词类的,叫支配性派生词缀。这种词缀如果别的作用很小或什么作用也没有,即它对基础形式不增添可辨识的意义要素,那就是抽象的支配性派生词缀。这可能难以判定。如果我们不强求达不到的精确性,那么我们可以认为(Lewis Carroll原诗中)slithy和mimsy的-y是功能成分:这个后缀造成形容词(creamy, milky, watery, swishy, gluey),似乎没有增添多少它本身的意思。

31.3 语言的语法核心

现在我们能回到31.1开始时提出的问题上来了。

一种语言的基本的语法要旨和不同语言的语法系统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我们所称的语法核心。对任何语言来说,这就是指的:

(1) 它的词类系统;

(2) 它的语法范畴;

(3) 它的功能成分;

(4) 它的结构类型和结构。

一种语言的语法核心对于整个语法系统的作用,就像我们在图31.1中所列的抽象关系的骨架对于在它的基础上构成的各种完全句的作用。语法核心用几百个实义成分就能描写,作为例子,只要足以说明所有其他的实义成分也是这么起作用的就够了。一种语言能获取新的实义成分,也能丢弃旧的实义成分,而不改变它的基本机构;只要它的核心保持不变,这种语言就像从前一样,以相同的方式继续运转。同样,说一种语言的人在早年就掌握了这语言的语法核心,从那时起,就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格式变化,可是他却经常地增加新的实义成分,随着年岁的增长(例如成年人不用青少年的俚语),或者条件的变化(例如汽车代替了马车)而不时地停止使用一些词或短语。

在外语教学的实践中,语法核心有重要的作用。除发音和语素音位上的难点之外(这些困难主要取决于学习者的母语和所要学的语言在有关方面差异的大小),掌握一门外语的主要障碍是所要学的

这种外语跟学习者的母语两者间在语法核心上的差别。在基础外语教材中,通常对词汇(实义词)加以限制,主要理由不是词汇本身难——其实,学习外语,词汇是最容易的方面——而在于不知道实义词该怎么用,学大量的实义词也是枉然。一旦掌握了语法核心之后,获取新词汇几乎不需要正式的指导,通过读或说就可以办到。

我们称之为逻辑和数学的这些准语言系统来源于语言的语法核心。正像图31.1的抽象语法间架并未断言我们周围世界的任何东西一样,纯粹数学的或逻辑的命题也不说明任何东西。它们不过是些空的容器,随便放进什么合适的内容都可以。逻辑和数学首先去掉任何一种实际语言的语法核心中的许多驳杂的东西,然后在此基础上架设起另外的抽象关系的巨大网络。逻辑和数学的主要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许多语言或大多数语言的语法核心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从亚里斯多德到现在,逻辑学的历史只不过是不断舍弃一种具体语言的过分专门的特征而已。结果是,逻辑和数学著作比其他任何著作都能更精确地从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

注:

新术语:语法核心;功能成分,实义成分;抽象的支配性派生词缀。

用 Jabberwocky 式的材料作例子的做法取自 Fries 1952;Fries 感谢建议他采取这种做法的 Aileen Traver Kitchin 教授。

Fries(1952 及其以前的著作)竭立主张功能成分和实义成分的对立。类似的对立现代逻辑学家像 Carnap 1937, Quine 1951 也看到了;特别请参看 Quine 著作的头 50 多页,他的符号逻辑的基本术语来自对英语的一些功能成分的分析。逻辑学家的对立无法直接移植到语言学上来,因为他们的做法不是经验的,而语言学家必须以经验为根据。

习题:

读者如果对英语以外的另一种语言有相当好的了解,不妨用几个小时来比较一下它和英语的语法核心。当然,全盘的比较需要工作几年。

肆　语素音位系统

第三十二章　语素音位系统

32.1

在第十七章—第三十一章中，我们探讨的是语法系统如何运转，这就是说，语素一直是我们关心的最小单位。我们已经说过，语素如何组合在一起进入话语；但是我们还没有去关心表示语素的音位形状。

例如，在 § 19.5 中，我们举出了五个英语词：bought，went，paid，sold，sang，并说它们中的每一个是由两个语素组成的：一个是各自的动词词干 buy，go，pay，sell，sing，另一个是这五个词的共同部分——过去时语素。我们完全没有涉及这些词中表示各种语素的音位形状之间的明显差别，因为当时这样做的话，就离题了。

现在，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表示语素的音位形状上来。有些语素可用单个音位形状表示其全部出现的形式，例如：pay，不论单独的，还是在 pays，paid，paying，payer，payee，payment 等等之中的，都由/pej/来表示。如果一种语言的全部语素都是这样，这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就没有什么意思了。但是，每种语言里都有复杂的情况。例如在英语中，过去时语素在 paid 里是由后加的/d/表示的，而在 sold 里是由中加的/ow/和后加的/d/的组合表示的，在 bought，went，sang 里则由其他方式表示。sell 在多数语境中由/sél/表示，但是当有过去时语素伴随时，则由/s·´·l-/表示（/s·´·l-/加上/…ow…-d/产生/sówld/）；sing 通常由/síŋ/表示，但也用/s·´·ŋ/表示，以便中间插入某些屈折语素的表现形式，得出 sang，sung。

单个语素有多重表示，这一事实造成语素音位系统的一个方面，而这个方面又分为两个侧面：（1）调查人用什么方法来确定哪些形状应是哪些语素的表现形式。（2）这些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有哪些

不同的类型。

此外,语素音位系统还有两个方面值得讨论:(3) 一种语言里的典型的表现形状与经济利用可能的音位配列; (4)音位形状的直接语义结果。本章处理 (1),以及 (2) 中的最简单部分,以后三章将处理 (2) 的剩余部分,以及 (3)和(4)。

32.2 语素音位系统的术语

当一个语素有时用这个音位形状表示,有时用那个或那些音位形状表示的时候,我们就说这些音位形状彼此处于交替之中,或者简言之,这个语素表现出交替。每个表现形式是一个语子。表示某一语素的全部语子叫这个语素的语素变体。例如,/sél/和/s…l/就是语素{sell}的两个语素变体。上面这句话,还指出了本章和后面几章谈到语素和语子时书写方法上的区别:在谈到语素时,我们用大括弧把它括起来。

把交替这套术语划一地用于一种语言的全部语素,甚至音位上只有单一表示的语素也不例外,这样做,在许多情况下会有好处。我们可用一种变通的说法来做到这一点,比方,说英语的{pay}表现为无变度的交替,亦即在所有情况下都由单一语素变体/péj/来表示。

两个语子如果它们的音位形状不同,像/sél/和 sold 的/s…l/,就是不同的语子。如果它们是不同语素的语素变体,即使它们在形状上相同,也是不同的语子,如表示{sell}的/sél/和表示{cell}的/sél/,要算作两个不同的语子。

有时需要处理大于语素的形式(例如词)的交替形状,但对于这方面的例子不必添加新的术语。

32.3 零散的交替

有些种类的交替是成系统的,可以预断的,需要在分析有这种交替的语言时作出描写。可是,还有另一类难于驾驭的交替,我们要首先加以讨论,免得它们挡住我们的路。

说明零散交替的最好办法是指出引起这类交替的两个成因。假定我们发现说一种语言的人们被一条地理界线整齐地分成两个群体：界线的一边用一种方式发特定的词，界线的另一边用另一种方式发这同一个词。具体地说，例如英语的 root 这个词，它有两种发音：/rúwt/，/rút/。如果差别只跟方言有关，我们就不把它叫做零散的交替。但这种状况并不稳定。有些人在一定的时候/rúwt/和/rút/都听到，他们中就有人或迟或早获得这两种发音习惯，时而用这种发音，时而用那种发音，相当随便，不能预断。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就产生了零散的交替。

对付这类交替的困难在于确定碰到的一对形式是不是真正的零散交替。许多说英语的人既用 hoist，又用比较通俗的形式 heist (/hájst/)；这对形式的起源跟上面说的/rúwt/和/rút/一样。但现在已有了语义差别：hoist（升起）和 heist（举起）不是一个语素的两种形状，而成为意义相似但又有区别的不同语素了。见到属于这种来源的零散交替的例子都得存疑待考，因为调查人可能遗漏了意义上的某种区分。

另一来源的零散交替的例子就比较稳定。假定某人打算说：That clock's an hour fast（那个钟快了一小时），由于用通常漫不经心的方式说话，信口说成：That glock's an hour fast。这句话我们大概能理解。我们在理解中可能甚至没有注意到它跟正常发音的差别；也可能听到并注意到了差别，但仍能理解他说的话。如果我们没有注意到这种变化，那么，说话人在音位上说了他打算说的。如果我们注意到这种变化，那么，这件事就涉及音位/g/实际上替换了音位/k/，就是说出现了表示语素{clock}的一个不常见的音位形状/glák/代替常见的音位形状/klák/的情况。语言中每个语素的每个“正常的”语素变体，就这样被一群难以明确规定的音位上相似的形状包围着，这些音位上相似的形状有时随机地代替它出现。

这种零散交替是无法预断的，不可预断性把它跟我们将在第三十三章中介绍的各种交替截然区分开来。下面讨论语素音位系统，我们将把这种特殊的交替撇在一边，只谈“正常的”语素变体。

32.4 调查者面临的问题

一种语言的井然有序的描写能把它的音位系统，语素音位系统，语法，分成不同的部分提出来。但这种描写只有经过训练有素的调查者的艰苦工作才能产生。在分析工作开始时，语言的外观全然不是井然有序的。调查者必须挑出一个个证据，反复核对、整理，直到事实开始浮现。

调查者不能直接观察到语素，起初他只能发现语子（参看§16），他面临的问题是要确定哪些语子能恰当解释成同一个语素的语素变体。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既决定着他对这种语言的语法系统的最终描写，也决定着对这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的最终描写。语法和语素音位系统是语言的不同的分系统，但语法和语素音位的分析却必须携手并进。

这种联合分析的作业设想，只有一部分已整理成条理，在专家们当中还谈不上完全一致。可是有几条原则是差不多普遍接受的。下面提出和讨论三条原则，把它们跟§12.3提出的音位分析的前三条标准相比较，很有好处：

（Ⅰ）对立的两个语子不可能是同一语素的语素变体。例如，stricken 和 struck 都是动词 strike 的过去分词，一个是按 ride-ridden 方式形成的，另一个是按 stick-stuck 方式形成的。不过 stricken 和 struck 在语素上不可能完全一样；所以如果它们的基础是同一个词干，屈折词缀就必定是不同的语素。

（Ⅱ）两个没有相同意义的语子不可能是同一个语素的语素变体。意义的确定充其量只能是大概的，所以这个标准是可能产生分歧的根源，不过，不确定的情况实际上并不多见。cats 的/s/，dogs 的/z/，oxen 的/ən/在意义上有足够的相似，如果还符合其他标准，可以毫不犹豫地把它们看作同一个语素。不过 oxen 的/ən/跟 dogs 的/z/事实上可能不是同一个语素；果真如此，决定因素不在意义的分歧。另一方面，/plúrəl/这个词的意义也是“多于一个”，但表示“复数”的词缀和/plúrəl/这个单词之间显然有意义的差别，至少后者有这个词

缀所不担负的许多含义。

(Ⅲ)即使其他标准都符合,如果归并出来的语素跟这种语言的正在浮现出来的语法面貌格格不入,也还是不能把这样的两个语子归成一个语素。我们不能单纯地为了追求语素的总数少而用巧妙的办法去摆布材料。

例如,我们可以找出两个意义"相同"而外表有差别的派生词缀,比方说-dom (在 kingdom〔王国〕中)和-y (在 duchy〔公国〕中),它们的分布是彼此都不出现在对方出现的词干上。如果坚持认为这两个词缀只是同一语素的不同的语素变体,那将使我们对语言的看法复杂化而不是简化。许多派生词缀的分布都有严格的限制,不能用来自由地创造新派生词。不过新的派生词偶尔也用甚至最受限制的词缀构成,因此刚才谈到的这两个后缀之间没有对立,可能只是表面的,或只是暂时的,偶然的。

另一方面,尽管 went 和 go 在形状上的不同绝不亚于-dom 和-y,可是承认 went 是 go 的过去时却比较合理。英语里有无数的动词,它们差不多总是有一个过去时——这个过去时大部分是有规则地由词干加后缀语素形成的。went 必定是一个过去时形式,因为它在句法上起的作用跟其他货真价实的过去时形式没有两样;鉴于同样的理由,go 必定是一个现在时形式。如果我们无视这个证据,把 go 和 went 分割开来,那么,就会出现没有过去时的孤零零的动词 go 和没有现在时的孤零零的过去时形式 went。

刚才介绍的三条标准,对任何一种语言来说,要产生明确的结果都是不够用的。它们只是处理一切语言中的材料的最小间架,要对付任何特定的语言,总是需要探索富有实效的其他标准。适用于所有语言的划一的方法论,将来才能达到。

注:

新术语:语子,语素变体;交替;无变度的交替和零散的交替。注意大括弧{　　}的专门用途。

同时进行语法和语素音位分析的过程有时叫做语素学。这个术语是指一种程序,而不像"语法"和"语素音位系统"那样标志语言构造的一个方面。

第三十三章　交替的类型

33.1　内部连音变化和外部连音变化

语素音位交替可作多种不同的分类，有些分类有局部的交叉。现在我们逐个来谈这些分类。

在许多语言里，语素进入词时，它的音位表现形式随着同一个词里出现的其他语素而有不同；同时，整个词的形状也随着和其他词的相对位置以及毗连的词的形状而有不同。描写这些交替的最方便的方法是内部连音变化和外部连音变化。古印度的语法学家就是用连音变化（sandhi，英语里的发音是/sə́ndij/，字面意义是“放在一起”）这个术语来指这些现象。我们用福克斯语作个简要的说明。

福克斯语的每个词都潜在地具有两个形状，一个形状以短元音收尾（长式）；另一个形状只是脱落终端的短元音，其他方面跟第一个形状完全相同（短式）。长式出现在停顿之前，或以辅音开头的词之前；短式出现在以元音开头的词之前。例如，“和”就有两个形状：/mi·na/和/mi·n/。说/ihkwe·wa mi·na šeka·kwa/（女人和臭鼬）时，“和”的形状是/mi·na/；说/ihkwe·wa mi·n anemo·ha/（女人和狗）时，“和”的形状是/mi·n/。知道长式，就能预告短式；但不能由短式预告长式，因为在这种语言里有四个不同的短元音，不知道该加上哪一个。正因为如此，我们把长式称作基本形式。刚才描述的习惯只是一种外部连音变化；在一个词之内，如果前后语素的元音碰到一起，情况就更加复杂了。

福克斯语的内部连音变化有一个简单事实：每个收/t/的语素（详细的说法应该是：“任何在某些场合以收/t/的语素变体来表示的语素”）都潜在地有一个收/č/的相配的语素变体。后者代替前者的条件是：词里面下一个成分的开头为/i/，/i·/或/j/。例如/pja·te/

(如果他来)和/pja·či/(他的来),两者都在词干{/pia·-/}之后包含屈折语素{/t/};在/pja·te/中,这个屈折语素后面又跟着一个屈折成分,其形状为/e/,而在/pja·či/中,添加成分的形状为/i/,要求用/č/代替/t/。

这种习惯纯粹是一种内部连音变化:替换的条件甚至并不在两个相连接的词之间出现。人们不得不设想所有这些内部连音变化的习惯的应用是在外部连音变化"之先",比方,如果/pja·či/这个词在短语中位于以/a/开头的词之前,/i/就会因为外部连音变化而丢失,可是/č/保留着,虽然引起/č/的/i/并不说出来。

词的内部往往还有一种对立,和内部外部连音变化之间的对立相似,表现为前后语素的结合有松紧的不同。例如,在努特卡语和爱斯基摩语里,屈折后缀引起前面词干的形状发生一种变化,而派生后缀则引起另一种更复杂的变化。英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名词和动词屈折的后缀,副词化的-ly,表示"施事"的派生词缀-er,它们添加上去结合得比较松;比较级的-er,最高级的-est 和大多数派生后缀,它们添加上去结合得比较紧。例如像 damn-, bomb-, long-(长)和 long-(期望)这些词干都有完整的形状/dæmn-/,/bámb-/,/lɔ́ŋg-/,/lɔ́ŋg-/。当词里没有什么后接成分或者跟着"较松的"后缀时,最后的辅音就消失,如 damning/dæmiŋ/, bomber/bámər/, longing/lɔ́ŋiŋ/, longer/lɔ́ŋər/。可是在"较紧的"后缀之前,最后一个辅音就保留着,如,damnable/dæmnəbəl/, bombard/bàmbárd/, longer/lɔ́ŋgər/。与此相似,当派生前缀 a-(例如 acquire, attest 中的 a-)位于词干 know-之前时,潜在的开首的/k/出现 (acknowledge/æknálij/),在别的地方/k/则省去(know/nów/, knowledge/nálij/)。

33.2　随意的外部连音变化

随意的外部连音变化跟普通的外部连音变化相近,但有个根本的区别:前者不是语素音位问题。我们可以用英语来说明。

请看这三个英语句子:John's going, Jack's going, Rose's going。在这三个句子中出现 is 的短式,可是在音位上表现为三个不同

的形状:/z/,/s/,/əz/。我们只要知道用的是 is 的短式,就能预告将用这三个形状中的哪一个去表示,因为这种选择完全取决于前面的词的音位形状。

可是,我们并不总用这种短式。我们也可以说:John is going, Jack is going, Rose is going。结果,John is going 和 John's going 这对话语彼此对立:它们之间的差别必定不是语素音位的而是语法的。至少,其中的一个句子必定包含着一个语素是另外一个句子里不出现的。

没有人明确知道该如何解释这类成对的句子。John is going 和 John's going 的语法结构的绝大部分是相同的,这是我们的处理不该隐瞒的事实。一种建议是把这种差别归于一个"风格语素",它的意义是"说话不慌不忙,小心谨慎"。在 John is going 里,表示这个语素的存在的,不只是 is 的/i/,还有用长式不用短式,前面有音渡音位。像在下面一对句子中的第二句里:

He's gonna find'er.(他就去找她)

He is going to find her.(他就去找她)

这同一个风格语素只出现一次,并且像语调语素那样贯串于整个话语,而不是出现三次。别的解决办法也有人提出过,但没有一种办法——包括上述这种在内——完全使人信服。

33.3 自动交替和非自动交替

前面说过,有些交替是必然出现的,如果不出现,语言的音位模式就会跟它实际的面貌不同。我们所举的福克斯语外部连音变化的例子就说明这一点。在福克斯语的一个短语之内,任何地方都不出现连续元音;这是福克斯语音位模式的一个事实。若是在意思为"女人和狗"的语句中用了"和"的长式/mi·na/,那么在一个短语之内就会出现两个紧挨着的元音:/ihkwe·wa mi·na anemo·ha/。

这种交替叫做自动交替。一个交替形状是基本形式,其他的形式被说成是在特殊的条件下去替换基本形式,否则就会出现跟这种语言的音位模式相反的音位配列。请注意:所谓"自动",是指基本形

式之被替换，而不是指具体作出的替换。例如，在福克斯语的/mi·na/和/anemo·ha/的序列中，为了避免两个元音挨在一起，也可以在两个/a/中间插进一个/h/或别的辅音，或者把第二个词的开头元音去掉。这两种办法事实上都没有使用，但是按照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它们跟实际采用的办法同样自然。

任何不是自动交替的交替都是非自动交替。福克斯语的内部连音变化用/č/替换/t/，尽管相当有规则（见下文），但不是自动的，因为音位序列/ti/也可以出现，例如/nekoti/(一)。

33.4 规则交替和不规则交替

在指明的条件下最常出现的交替是规则交替，在这些条件下偶然出现的别的交替是不规则交替。多数的自动交替是规则的，尽管按理不可能没有例外。但有的非自动交替也是规则的，刚才谈到的福克斯语以/č/替换/t/就是证据。

英语的名词复数语素用好些不同的形状来表示：/z/，/s/和/əz/；oxen 里的/ən/；men 里中插的/e/；还有其他的一些零散形式。有规则的模式包含/z/，/s/和/əz/，这三个形状彼此自动交替，基本形式是/z/。用别的形状来替换的都是不规则的，例如见于 oxen，men，children，data，phenomena，oases，gladioli 等等。我们没法开列一份遵循有规则模式的名词词干的完备清单，但能为不规则的名词词干开列一份接近详尽的清单。

规则性是个程度问题，英语中没有别的动词像 go 那样去形成过去时(went)；人们确实很难看出怎么才能比照 go 来给动词 come 或 see 或 find 去形成过去时。这种孤立的模式构成不规则性的上限，我们叫它异干互补或异干交替。不规则程度稍低的一种模式，涉及七个常用的动词（bring，think，seek，teech，buy，catch，fight)，它们在形成过去时的时候，除了词干的开首辅音或辅音丛之外，别的都丢掉了，然后添加/ɔ/和形状为/t/的过去时语素：brought，thought，sought，taught，bought，caught，fought。能举出两个例子的模式至少总比那些只有孤立的一个例证的模式的规则性稍大一点。

33.5 音位条件的交替和语素条件的交替

英语里不定冠词以两种不同的形状出现，习惯上写作 a 和 an。这两个形状的选择从来不根据后面紧接着的词的语法类别：在 a man 中，冠词后面是名词，在 a rich man 中，冠词后面是形容词；在 a thinking man(一个思考的人)中，冠词后面是一个动词的现在分词形式；在 a quickly-growing movement(一个迅速发展起来的运动)中，冠词后面是副词；同样也可比较 a not-to-be-forgotten experience(不能忘记的经验)，a rah-rah-shouting crowd(叫好的人群)，a to-the-hills movement(上山运动)。惟一有关的特征是紧跟在后面的词的第一个音位的性质：如果是辅音，冠词以 a 的形状出现；如果是元音，冠词以 an 的形状出现。因此，a 和 an 之间的交替是以音位为条件的。

另一方面，语素{wife}的/wájf/(单数的 wife 中)和/wájv/(wives 中)的交替是以语素为条件的。形状/wájv/是在后面出现名词的复数语素时要求的。也有一些别的语素，出现的形状跟名词的复数语素一样(/s/和/z/)，可是它们没有一个要求形状/wájv/：my wife's hat(我妻子的帽子)，my wife's coming with me (我的妻子同我一起来)，my wife's never been there(我的妻子从来没有到过那儿)，都以形状/wájf/出现。

语素条件的交替总是非自动的；自动的交替总是以音位为条件的。音位条件的交替也有非自动的。英语 a/an 交替即是这类交替。元音之前用 a 而不用 an 不会产生音位上不许可的序列，请看：(the) idea isn't(/ajdíjə + izənt/)，(a) soda always…… (/sówdə + ɔ́lwijz/)。同样，在辅音前用 an 而不用 a 也不会产生不许可的音位序列，请看：(John) and Mary，其中非重读的 and 通常变为/ən/，跟 an 通常的发音相同。

33.6 基本形式

在前面的论述中已有几次谈到"基本形式"。承认语素 (或较大

的形式，比方说词）的一个表现形式为基本形式，有时仅仅是描写上的方便，有时则有较深的意义。

例如对于 wife：wives，我们把/wájf/作为基本形式。理由是很明显的。在描写交替时，我们必须说出每个替换形状的出现条件。出现形状/wàjv/的条件是容易说出的：后面是名词的复数语素时，这个形状就出现。说/wájf/是基本形式的意思无非是说除了指明的特殊条件以外，出现的都是这个形状。如果反过来描写/wájf/出现的条件，说除了这些条件之外，才出现/wájv/，事情就复杂了。

这是一条很好的实际工作的原则，但在某些情况下，别的考虑就要处于优先地位。如果交替是自动的，我们就没有选择的自由。在自动交替中，基本形式是在这种语言的音位习惯不迫使作出选择的那些环境下出现的形式。在英语里，音位形状/z/，/s/和/əz/全出现于一个元音之后：seize/sijz/，cease/sijs/，ideas/ajdíjəz/说明这三种形状在元音/ij/之后都出现。当这个表示名词复数的语素处在以元音结尾的名词词干之后时，它以/z/的形状出现，如：boy：boys/bój/：/bójz/；fee：fees/fíj/：/fíjz/；等等。就音位习惯而论，名词复数语素在这种环境中也能用/z/或/əz/来表示，但这里不这样办。所以/z/是基本形式。在清辅音之后用/s/替换/z/，因为从音位上说，清辅音之后出现/z/是不可能的：cliffs，myths，cops，tots，clocks。而在六个辅音之后则用/əz/替换/z/，从音位上说，这些辅音之后既不出现/z/，也不出现/s/：matches，judges，passes，wishes，buzzes，rouges。如果改用/s/或/əz/作为基本形式，那么，在元音结尾的词干之后用/z/替换这两个音就不是自动的了。自动交替的发现和基本形式的发现是相辅相成的，一方的发现就暗含着另一方。

在某些实例中能偶尔发现基本形式比它的替换形式少见得多。甚至在某些实例中最方便的办法是承认实际上从来也不出现的形式为基本形式；此时，我们叫它理论基本形式。这可以用拉丁语来说明。例如：名词 rēx/re·ks/（国王），属格是 rēgis；lūx/lu·ks/（光线），属格是 lūcis/lu·kis/；nix/niks/（雪），属格是 nīvis/ni·wis/。这三个名词的词干的基本形式可以设为/re·g-/，/lu·k-/和/nigw-/。前两个不是理论上的，例如：/lu:k-/既在主格单数，也在属格单数出现；

/re·g-/出现于属格单数（/g/在主格的/s/前变成/k/是自动的，因为这个词最后的音丛/-gs/不容许存在）。而基本形式/nigw-/在这个名词的屈折中都不出现。在主格中，后边是/-s/，两个辅音之间的/w/自动丢失了，跟 rēx 的情况一样，/k/替换了/g/。在属格中和在别的以元音开头的词尾前面，两个元音之间的理论序列/gw/不合拉丁语的音位习惯，/g/丢失而延长前面的元音以资“补偿”（用/i·/替换/i/）。然而这种实际上不出现的形状对这个词干来说作为基本形式是最方便的。这种处理也从动词 ninguit（/ningwit/）（下雪）得到支持，在这里，我们的基本形式似乎出现了中加的/n/的间隔，这个成分在拉丁语动词形态的其他地方也是出现的。

注：

新术语：内部连音变化和外部连音变化，自动交替和非自动交替，规则交替和不规则交替，音位条件的交替和语素条件的交替；基本形式，理论基本形式，异干互补交替；随意的外部连音变化。

Wells 1949 对语素音位交替作过广泛的讨论。我们所谈的“自动交替”只是 Wells 讨论的自动交替的几种类型之一。我们关于“规则交替”和“不规则交替”的定义来自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音位条件的交替”和“语素条件的交替”的定义来自 Nida 1949。内部连音变化和外部连音变化来自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

习题：Gleason Workbook（1955b），第 28—32 页提出的一些问题，如果在§15 末了没有做的话，现在都能着手做了；第 33—40 页所提出的问题和第 41 页的问题 8.A 现在也能做了。在上面的最后一个问题中，对列出的每个英语动词进行标音和分析的三个形式，是能填入下列空白中的形式：I want to ____, He ____ yesterday, I've never ____。

在拉丁语词典中，人们可以看到动词列有四个（有时三个）主要部分，例如：facio, facere, fēcī, factus。列出这些主要部分能告诉人们语素音位的什么情况，语法的什么情况？

现将 Gleason 的 Workbook 中第 33—40 页的习题译录如下：

J. 斯瓦希利语（东非）

				词根
1 ubao	plank	mbao	planks	....
2 ubawa	wing	mbawa	wings	....
3 udevu	hair	ndevu	hairs	....
4 ugwe	string	ngwe	strings	....
5 uwati	hut pole	mbati	hut poles	....
6 uwanda	open place	mbanda	open places	....
7 uwiŋgu	heaven	mbiŋgu	heavens	....
8 ulimi	tongue	ndimi	tongues	....
9 upaŋga	sword	p^haŋga	swords	....
10 upindi	bow	p^hindi	bows	....
11 utambi	lamp wick	t^hambi	lamp wicks	....
12 utepe	stripe	t^hepe	stripes	....
13 ukuta	wall	k^huta	walls	....
14 ukuni	stick	k^huni	sticks	....
15 ukuča	finger nail	k^huča	finger nails	....
16 ufuŋguo	key	fuŋguo	keys	....
17 ufagio	broom	fagio	brooms	....
18 ufizi	gum	fizi	gums	....
19 uvumbi	bit of dust	vumbi	dust	....
20 usiku	night	siku	nights	....
21 ušaŋga	bead	šaŋga	beads	....
22 wakati	season	ñakati	seasons	....
23 wavu	net	ñavu	nets	....
24 wayo	footprint	ñayo	footprints	....
25 wembe	razor	ñembe	razors	....
26 wimbo	song	ñimbo	songs	....

把/p^h t^h k^h/考虑为单个的（送气）音位，不是音丛。

每个形式都考虑为由一个词根和一个词缀构成。词缀和有的词

根在形式上有以音位为条件的变异。这个习题的材料中没有以语素为条件的变异。

1. 把词根写在上表右侧的虚线上。如果见到有语素音位变异，把两个语素变体都写出来。由于词根不能脱离词缀出现，每个词根都应带上短横“－”。

2. 把词缀的每种形式填入下列格式的表中，每个词缀一张：

	语素变体	适用词根的特点	项目编号
单　数			
复　数			

3. 试对复数词缀中的语素音位变异作一比较概括的说明；这就得考虑有关音位的语音性质。

4. 描述在词根中观察到的语素音位变化。最好采用哪种形式为基本形式，使单数和复数都能从它派生出来？

K. 土耳其语

1 adama	to the man
2 adamlardan	from the man
3 baš	head
4 bašlar	heads
5 bašlarɨmɨz	our heads
6 bašta	in the head
7 bašɨmda	in my head

8 čölde	in the desert
9 čöller	deserts
10 dišim	my tooth
11 dišler	teeth
12 dišlerde	in the teeth
13 dište	in the tooth
14 dostlar	friends
15 dostumuz	our friend
16 dostunuzdan	from your friend
17 el	the hand
18 elim	my hand
19 elimde	in my hand
20 eller	hands
21 ellerim	my hands
22 ellerimde	in my hands
23 ellerimiz	our hands
24 elleriniz	your hands
25 ellerinize	to your hands
26 evde	in the house
27 evim	my house
28 evlerde	in the houses
29 evli kadɨn	married woman
30 gönülden	sincerely
31 gönüllerimiz	our hearts
32 gönülüm	my heart
33 gözde	in the eye
34 gözlerim	my eyes
35 gözleriniz	your eyes
36 gözüm	my eye
37 gururlu	haughty
38 gururunuz	your pride

39 günler	days
40 günlü	daily
41 güller	roses
42 gülüm	my rose
43 gülünüz	your rose
44 kadİnlara	to the women
45 kirli el	dirty hand
46 kİzlarİm	my girls
47 kİzİm	my girl
48 kollarİmİz	our arms
49 kolum	my arm
50 kollarİnİzdan	from your arms
51 kušlar	birds
52 kušlarİm	my birds
53 kušum	my bird
54 penǰerede	in the window
55 pulum	my postage stamp
56 pullarİm	my stamps
57 sesim	my voice
58 sesleriniz	your voices
59 seste	in the voice
60 süt	milk
61 süte	to the milk
62 sütte	in milk
63 sütten	from the milk
64 sütüm	my milk
65 sütünüz	your milk
66 yaš	age
67 yašİm	my age
68 yedi adam	seven men
69 yedi kuš	seven birds

70 yedi penǰereli ev　house with seven windows
71 yüksek sesli adam　a man with a loud voice
72 yüzün　your face
73 zilim　my bell
74 zilin　your bell
75 ziller　bells

列出词根：

age	....	friend	....	rose	....
arm	....	girl	....	seven	....
bell	....	hand	....	stamp	....
bird	....	head	....	tooth	....
day	....	heart	....	voice	....
desert	....	house	....	window	....
dirt	....	man	....	woman	....
eye	....	milk	....		
face	....	pride	....		

列出后缀，把材料中见到的语素变体都举出来：

复数 ....

my ....

our ....

your ....

in ....

to ....

from ....

....

后缀语素变体的分布以什么为条件？

描述语素在词内部的顺序。

试给下列说法提出大致的翻译：

dostlarıma ....

kadından ....

.... in our houses

.... seven bells

.... your faces

.... in your heart

L. 埃菲克语 (尼日利亚)

	'buy'	'live'	'think'	'put'	'go'	'run'
'I am buying'	ńdèp	ńdù	ŋ́kèrè	ńdòrì	ŋ́kà	ḿfèhè
'thou art buying'	èdèp	òdù	èkèrè	òdòrì	àkà	èfèhè
'he is buying'	édèp	ódù	ékèrè	ódòrì	ákà	éfèhè
'we are buying'	ìdèp	ìdù	ìkèrè	ìdòrì	ìkà	ìfèhè
'you are buying'	èdèp	èdù	èkèrè	èdòrì	èkà	èfèhè
'they are buying'	édèp	édù	ékèrè	édòrì	ékà	éfèhè
'I will buy'	ńyédép	ńyédù	ńyékéré	ńyédòrì	ńyékǎ	ńyéfèhé
'thou will buy'	èyédép	èyédù	éyékéré	èyédòrì	èyékǎ	èyéfèhé
'he will buy'	éyédép	éyédù	éyékéré	éyédòrì	éyékǎ	éyéfèhé
'we will buy'	ìyédép	íyédù	ìyékéré	ìyédòrì	iyékǎ	ìyéfèhé
'you will buy'	èyédép	èyédù	èyékéré	èyédòrì	èyékǎ	èyéfèhé
'they will buy'	éyédép	éyédù	éyékéré	éyédòrì	éyékǎ	éyéfèhé
'I bought'	ŋ́kédép	ŋ́kódù	ŋ́kékéré	ŋ́kódòrì	ŋ́kákǎ	ŋ́kéfèhé

'thou bought'	èkédép	òkódù	èkékéré	òkódòrì
	àkákǎ	èkéfèhé		
'he bought'	ékédép	ókódù	ékékéré	ókódòrì
	ákákǎ	ékéfèhé		
'we bought'	ìkédép	ìkódù	ìkékéré	ìkódòrì
	ìkákǎ	ìkéfèhé		
'you bought'	èkédép	èkódù	èkékéré	èkódòrì
	èkákǎ	èkéfèhé		
'they bought'	ékédép	ékódù	ékékéré	ékódòrì
	ékákǎ	ékéfèhé		

	'lay'	'dig'	'walk'	'come'	'pass'	'show'
'I am laying'	ńsìn	ńdɔ́k	ńsàŋà	ńtò	ḿbè	
	ŋwùt					
'he is laying'	ésìn	ɔ́dɔ̀k	ásàŋà	ótò	ébè	
	ówùt					
'they are laying'	ésìn	édɔ̀k	ésàŋà	étò	ébè	
	éwùt					
'I will lay'	ńyésín	ńédɔ̀k	ńyésàŋá	ńyétó	ńyébě	
	ńyéwút					
'he will lay'	éyésín	éyédɔ̀k	éyésàŋá	éyéó		
	éyébě	éyéwút				
'they will lay'	éyésín	éyédɔ̀k	éyésàŋá	éyétó		
	éyébě	éyéwút				
'I laid'	ŋkésín	ŋkɔ́dɔ́k	ŋkásàŋá	ŋkótó		
	ŋkébě	ŋkówút				
'he laid'	ékésín	ɔ́kɔ́dɔ̀k	ákásàŋá	ókótó		
	ékébě	ókówút				
'they laid'	ékésín	ékɔ́dɔ̀k	ékásàŋá	ékótó		
	ékébě	ékówút				

'come' 'kill' 'pray' 'cover' 'fly' 'be called'

'I came'	ŋ́kédí	ŋ́kówòt	ŋ́kɔ́bɔ̀ŋ	ŋ́kékíbí
	ŋ́kéfě	ŋ́kékèrè		
'he came'	ékédí	ókówòt	ɔ́kɔ́bɔ̀ŋ	ékékíbí
	ékéfě	ékékèrè		
'they came'	ékédí	ékówòt	ékɔ́bɔ̀ŋ	ékékíbí
	ékéfě	ékékèrè		

/ˋ/表示低调，/ˊ/表示高调或中调，/ˇ/表示升调。

1. 列出你认为最合适的词根基本形式，亦即最便于描述全部材料的形式。

buy	....	lay	....	come	....
live	....	dig	....	kill	....
think	....	walk	....	pray	....
put	....	come	....	cover	....
go	....	pass	....	fly	....
run	....	show	....	be called	....

2. 这种语言的动词有不少"时"，材料里只列出其中的三个，把它们译成英语的现在时，未来时和过去时。不过，可以这么翻译的动词形式各有若干种，它们只是分别属于其中的一种，而且也不一定是最常见的那种。每种形式都有表示主语的屈折变化。请列出词缀：

现在时 ....

未来时 ....

过去时 ....

I	....	we	....
thou	....	you	....
he	....	they	....

3. 有些词缀有语素变体。描写你观察到的语素音位模式。列出每种模式所涉及的语素有哪几个？条件因素是什么？可以叫什么名称？

4. 下列形式的意义是什么：

ìyédí ....

òkówòt ....

ɔ́bɔ̀ŋ ....

ékìbì ....

ŋkèrè ....

5. 你预料表示下列意义的形式是什么：

I am coming	I am covering ....
I am killing	I am flying ....
I am praying	I am called ....
thou art killing	you are killing ....

M. 通卡瓦语(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已消亡)

1 yakpoˀs	I strike him
2 weykapooka	you strike them
3 keykapapoˀ	he does not strike me
4 yakpanesˀ oˀ s	we two strike him
5 kewyakpanesˀ ooka	you two strike us
6 keykapanesˀ oˀ	they two strike me
7 yakpoosˀ oˀ s	we all strike him
8 weykapoosˀ ooka	you all strike them
9 yakpoˀ oyuk	they all hit him
10 heykapoˀ s	I strike myself
11 heykapapoˀ	he does not strike himself
12 xaykapoˀ s	I strike him hard
13 kexaykapoˀ	he strikes me hard
14 wexaykapooka	you strike them hard
15 sooyanooka	you swim away
16 sooyananesˀ oˀ	they two swim away

17 sooyanoosʔ oʔ s	we all swim away
18 xasoyanoʔ oyuk	they all swim to a distance
19 xasoyananesʔ oʔ	they two swim far away
20 xasoyanapoʔ	he does not swim far away
21 yamxoʔ s	I paint his face
22 keymaxoʔ	he paints my face
23 weymaxanesʔ oʔ s	we two paint their faces
24 nesyamxoʔ s	I cause him to paint his face
25 kenesyamxoʔ	he causes me to paint my face
26 kewnesyamxoʔ oyuk	they all cause us to paint our faces
27 kewyamxooka	you paint our faces
28 heymaxoʔ s	I paint my own face
29 yamxapooka	you do not paint his face
30 yamxanesʔ oʔ	they two paint his face
31 kaanoʔ	he throws it away
32 xakanoʔ s	I throw it far away
33 kaanoosʔ ooka	you all throw it away
34 ʔ acoʔ s	I become sick
35 nesʔ acoʔ s	I make him sick
36 kenesʔ acoʔ	he makes me sick
37 coxnoʔ oyuk	they gleep
38 wenescoxnoʔ	he puts them to sleep
39 yaxapoosʔ oʔ i	we all do not eat
40 kenesyaxoʔ	he makes me eat

1. 在上面的材料里，有四个词根有以音位为条件的语素变体，这里列出来帮助你正确地对词进行切分。请你写出这四个词根的大致意义，并且列出材料中出现的其他词根。

yakpa-	～yakp-	～ykapa-	～ykap-	(A)……
yamxa-	～yamx-	～ymaxa-	～ymax-	(B)……

sooyana-　～sooyan-　～soyana-　～soyan-　(C)……

kaan-　～kan-　(D)……

2. 词根 (A)和 (B),有的变体在第一个辅音后面有个元音,但第二个辅音后面没有;有的变体在第二个辅音后面有个元音,但第一个辅音后面没有。这里有什么条件管着?

3. 词根 (C)和 (D),有的变体有长元音,有的变体在同一个位置上有短元音。这里有什么条件管着?

4. 词根 (A)　(B)　(C),有的变体收元音,有的变体不收元音。这里有什么条件管着?

5. 材料中(D)类词根的变体都不收元音。这是这种词根的特点呢,还是因为材料不足?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要解决问题得增添些什么材料?

6. 列出前缀及其意义。

7. 列出后缀及其意义。

-ap- ……………………………………

-nesʔ- ……………………………………

8. 要是不告诉你某些词根和/-ap-/,/-nesʔ-/的形式,分析中会增加什么样的歧义?

Gleason 的 Workbook 中第 41 页上的习题只适宜美国人做,这里从略。

第三十四章　典型形式和经济

34.1　典型形式

在一种语言里,两个语子的形状可能完全相同,例如:/bér/是个表示语素{bear}(忍受,生育)的语子,/bér/也是个表示语素{bear}(熊)的语子。可是形状不同的语子仍然可以有不难说出的相似之处:/bér/(上述两个语子中的任何一个)和/síŋ/(sing)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由单个音节组成,而/bátəm/(bottom)是由两个音节组成,并且重音在第一个音节,/kǽləndər/(calendar)是由三个音节组成,并且重音在第一个音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说/bér/和/síŋ/属于同一种典型形式,而/bátəm/和/kǽləndər/属于另外两种典型形式。典型形式就是模式化了的音位形状。

从一种语言中随便选出一百个左右的语子列出一份清单,总是会浮现出一个有趣的事实:有的典型形式比别的受欢迎得多,尽管别的典型形式也同样为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所容许。

我们先看看斐济语的情况。这种语言有成百或成千的语子是下面的典型形式:

$C_1\ V_1\ C_2\ V_2$

或

$C_1\ V_1\ C_2\ V_2\ C_3$

在这里,"C"代表任何辅音音位或不存在辅音音位。"V"代表任何元音音位。包含 C_3 的形状只有当同一个词里接有元音开头的后缀时才出现。这里有几个例子:/vola-/(写),/viri(k)-/(投掷),/rai(ð)-/(看,看见),/muri-/(跟随),/tau(r)-/(拿,取),/taa(j)-/(砍,劈),/loma(n)-/(爱),/lutu(m)-/(绊倒,跌倒),/ðabe(t)-/(攀登),/kaði(v)-/(叫,喊)。在斐济语中,实义成分(§31.1)是很少用较短

的典型形式的语子来表示的。较短的语子大多见于功能成分,像后缀/-a/,/-i/,/-na/;虚词/na/,/e/,/ko/,/ni/。但有些功能成分也用受欢迎的典型形式来表示,如后缀/-taka/,述谓虚词/saa/,/sai/。少数实义成分甚至用更长的形状来表示:/rotuma/(岛名),/vanua/(陆地),/tamata/(人民),/taŋata/(男人),/jalewa/(女人)。这些全都属于典型形式:

$$C_1 V_1 C_2 V_2 C_3 V_3 (C_4)。$$

在英语里,一种受欢迎的典型形式是单个重读音节,前面通常有音渡,我们用 $\acute{S}$ 来表示,例如:bear, sing, find, trounce, jump, judge, edge, land, take, man, girl。以较短形状表示的语素大抵是派生或屈折语素。第二种受欢迎的典型形式 $\acute{S}S$,其中非重读的第二个音节的形状常常是/ər/,/əl/,/əm/,/ən/,/ij/,/ow/: hammer, scatter, mortar, bottle, pestle, whistle, bottom, tandem, forum, button, gallon, foreign, busy, early, pillow, meadow, window, bureau。长于这种形式的单个语子比较少见(calendar, nasturtium, furbelow, chrysanthemum)。三个或更多个音节的词一般表明至少有一半可能拆成两个或更多个语子。

这种普遍反复出现的现象,对于研究迄今还未被分析过的语言的调查者是大有帮助的。流行的模式通常不需要多长时间就能抓住,此后,调查者在他的反复试验的分析中就可避免许多盲目性。假定流行的模式看来词干的形状是 CVC-,后缀的形状是-V 或-VC。如果调查者记下一个新词,其形状是/kanap/,从意义猜测其中包含着词干和后缀,可是两者在以前记下的材料里都没有明显地出现过。在这种情况下,调查者至少可以首先试一下最可能的切分(即分成/kan-/和/-ap/),不必各种可能的切分都去试过,例如分成/k-/加/-anap/,/ka-/加/-nap/等等;只有当所尝试的切分证明无效时,再转入别的分法。

34.2 位置类

语子的**位置分类**和典型形式有比较密切的关系。

在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八章里用的“词缀”这个术语是语法上的，它把某些粘附形式归为一类。但是表面上类似的术语“前缀”、“后缀”、“中缀”不是语法上的，它们其实是指表示粘附形式的语子的位置类。例如在 boys 中，名词复数词缀表示为语子/z/，后附于词干的表现形式；在 men 中，这完全相同的词缀则表示为语子/e/，插在词干的非连续表现形式 m…n 中间。

一个语子所属的位置类是在辨认语子的典型形式时必须考虑的。前缀和后缀可以有同样的模式化的音位形状，但属于不同的典型形式。例如英语成分 be-(befriend)，re-(regenerate)，un-(unmannerly)，in-(ineffable)要跟-er(singer)，-er(larger)，-est(largest)，-ist(communist)等成分分开。同样，斐济语的后缀/-a/，/-i/，/-na/也必须跟虚词/na/，/e/，/ko/，/ni/等分开。

总的说来，这是因为一个组成语素在词里所占的位置，正像表示那个语素的确切的音位形状一样，是由语言给说话者规定的，而不是由说话者自己决定的(§15.1)。使用由后缀语子表示的名词复数语素，我们能说 boys，但不能为了传达某种意义上的细微差别先说名词复数语素，说成/zbój/。我们说 befriend，但是从来不说/fréndbij/。

在许多形态复杂的语言里，“前缀”，“中缀”，“后缀”三个术语不足以提供语子的完备的位置分类；还必须承认分先后的前缀位置或后缀位置。梅诺米尼语动词的屈折包括十个连续的后缀位置的语子(表示屈折词缀)，尽管这十个位置从来不在一个词里面占满。欧奈达语几乎有三十个位置类；托托纳克语有六十多个位置类。作为比较简单的例子，请看坡塔华托米语的/kčimannanən/(咱们的独木舟〔复数〕)。在这个词里有一个前缀/k/（你的)，一个词干/čiman/(独木舟)，然后是两个连续的后缀，它们的位置是不能颠倒的：/nan/(所有者是复数，并包括说话人在内)，其次是/ən/，使词干“独木舟”变成复数。如果以零替换/nan/，意思是“你的独木舟（复数)”；如果以/wa/(所有者是复数，不包括说话者在内)替换/nan/，则意思是“你们的独木舟（复数)”；如果不用/ən/，意思是“咱们的独木舟(单数)”。

34.3　改形和变析

典型形式不仅对分析者，而且对说这种语言的人也是实际存在的。有时一个形状异常的形式——比方说特别长的单个语子，或者形状很不规则的语素的习语性组合——会被重新解释成仿佛它是由比较熟悉的形状表示出来的一串比较熟悉的语素所组成。这种情况总称变析。如果重新解释引起了音位形状的实际改变，那么，这种现象就叫做改形。

有些例子是故意的幽默：Ok, if it's feasible, let's fease it（好，如果这是可行的，我们就行吧！），首级派生词 feasible 被处理成仿佛是次级派生词（§28.2）。

有时，改形的出现是因为说话人并不充分熟悉他想使用的形式。这种现象没有一个总的名称，但如果想说的是个有学问的字眼，那么这错误就叫胡转文。[①]它对别人可能产生幽默的效果，但原来的意图并不幽默。例如：we would be reminisce（代替 remiss）in our duty if we did not investigate（我们如果不搞调查，工作中就会缅怀往事〔原来想说玩忽职守〕）；I'm simply ravishing（代替 ravenous）（我简直是欣喜若狂〔原来想说如饥似渴〕）。

我们知道，英语有不少词和短语是历史上某个时期改形的结果，不过我们很少知道当时的情况。如果不是改形，crayfish（或 crawfish：一种小龙虾），female（女的），mushroom（磨菇）这几个词就分别地会像：/krévəs/，/féməl/和/múwsəràn/。我们可以推测在当时的环境里，crayfish 或 crawfish 是人们想给一种鱼命名，female（女的）和 male（男的）在话语里是经常成对使用的；第三个例子难于看到意义上的任何类似性，但至少 mush 和 room 都是熟悉的音节。另一个较近的例子是旧的形式还在跟改形的形式并用，这就是一种干酪的名称：Welsh rabbit（直译是：威尔士兔子）：Welsh rarebit（直译是：威尔

① “胡转（zhuǎi）文”。（malapropism）就是本想用个有学问的字眼，但由于对想使用的字眼不熟悉，结果误用了不恰当的字眼。——译注

士珍片)。这是抠字眼的人没看到盘子里有什么 rabbit(兔子),以为自己听错了,所以改成了 rarebit。

但首先,变析不一定涉及任何改形。复数 peas(豆子)和 cherries(樱桃)比单数 pea 和 cherry 古老:前者在过去像 wheat(小麦)或 sand(沙)一样是单数。把这两个词的最后的/z/重新解释为表示名词复数的语素,这就是变析。从孩子们的说话里也能看到同样的情况:

姐姐:He's got poise。[1](他平衡住了)

弟弟:what's a poy? (什么叫 poy?)

another 过去是 (对于许多人来说,无疑现在仍然是)an 加上 other,不规则的地方只在 n 和/ə́/之间没有音渡,不像 an apple 那样。正因为有这种不规则性,我们会偶尔听到像 I could eat a whole nother apple (我可以再吃一个苹果)这样的说法。通过同样的手法,现今的 a newt(蝾螈)来自过去的 an ewte,方向相反,现今的 a nickname(绰号)代替了过去的 an ekename。execute 和 chandelier 的语素结构在过去是不大清楚的 (后者可能是 chandel-加上后缀-ier),但是,当几十年前创造了 electrocute(以电刑处死)和 electrolier(枝形灯架)这两个词时,前面的 execute 和 chandelier 就被变析为 exe-加上-cute(合法地处死)和 chande-加上-lier(悬挂的灯架)。

与变析接近而又有区别,不同之处特别在于不一定对语言的模式产生影响的,是俗词源。俗词源是关于某个形式为什么是那个意思的一种杜撰的解释,这种杜撰无论怎样牵强附会,通常也像变析和改形一样,是依靠形状上的依稀相似。一个学生问道:"affricates 之所以有这个名称是不是因为它们在许多 Africa 语言中最常见?"[2]汉语词"东西"是单一语素,尽管它比受欢迎的典型形式长些;但"东"是一个语素,"西"也是一个语素,有的中国人实际上相信"东西"这个词是"东"和"西"这两个较短的形式的复合 (根据这种俗词源,dōng·xi

① poise 是身子平衡的意思;弟弟理解为名词 poy(并无此词)的复数,故而有这个误会。——译注

② affricate:塞擦音;Africa:非洲。——译注

这个词就被写成“东”和“西”两个汉字)。[1]俗词源不必伴以变析,但我们可以猜想每个变析的实例至少都潜在地包含着俗词源。

34.4 经　济

在斐济语里,语子受欢迎的典型形式至少得那么长,那不是完全偶然的。这种语言有16个辅音和5个元音,其音位结构是:一个音节或由单个元音组成,或由单个辅音加元音组成;元音和辅音可能的组合,大多数都能出现,只有少数几种不出现,如/ji/和/wu/。这就是说,在这种语言里只有80多个可能的音节。单音节形状的数目比起要由它们表示的大量语素来,实在是太少了。另一方面,可能的双音节序列却有6400个,从而提供了较大的“余地”。

这些可用的双音节形状并不是全都必定用到。详细情况不了解,但我们能够通过假设谈谈这个问题。如果受欢迎的形状运用的比例很高,我们应该说这种语言表现出相当有效的语素音位的经济。如果在6400个可供使用的双音节形状中实际使用的比例相当小,许多语素甚至要用更长的语子来表示,那么,我们应该说语素音位的经济表现出低效率。

我们考虑一下英语中同样的问题。英语中符合音位模式的单音节的总数有成万个。像/stíjf/这样的形状就其符合受欢迎的典型形式而言,并不亚于/stíf/,然而后者是所谓“被占用的”,前者则未被占用。这类可接受但“未被占用的”形状简直可以开出一份没完没了的清单:/bík, kéb, bówp, čélb, čém, kúwm, kráb, íjp, fáwz, fríŋ, frúw, gríč, hóws/,等等。显然,英语语素音位的经济效率是比较低的。

现代汉语的情况完全相反。汉语的语子受欢迎的形状跟英语一

[1] 关于汉语的“东西”是一个语素还是复合词的问题,作者在通信中表示:他当初认为“东西”是“东”和“西”的复合的说法比较牵强,所以举了这个例子。现在看来,书里的说法过于肯定,我们只能说,常人对于“东西”的解释大概是个俗词源。应该承认,表面上比较牵强的解释有时倒是历史上正确的解释。——译注

样,也是单音节(收-r 的除外,因为在多数情况下,-r 构成单独的语子)。单音节总数约 1600 个。这 1600 个音位上可能的单音节有很高的比例是实际上"被占用的"。

更精确地估价语素音位的经济,应该考虑到两个附带的因素:(1)各种不同形状的"人口密度",像英语至少有 3 个不同的语素是以/bér/这个形状的语子表示的,而用/síŋ/表示的只有一个;(2)共用某一表现形式的语素的相对频率。如果使用的百分比不变,我们倾向于说,在一部分被使用的形状中拥挤着大量的语子,不如分散得均匀些更有效。这方面的研究还没有怎么做过,但如果我们能准确地考虑到这些因素,现代汉语在效率上高于英语的优势也许会有所降低。

必须强调指出:衡量或估算一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的经济,并不是判断价值的高低。我们不能说,经济程度越高,在逻辑上、伦理上、美学上也就越"好"。实际上,有些音位系统过分经济,还可能损害交际呢。语素音位的经济只不过是语言彼此不同的一种方式而已。

注:

新术语:语子的典型形式;位置类;改形,变析,胡转文,俗词源;语素音位的经济。

习题:复杂形态系统的运行情况常常能用图解来表示。最常用的三种图形外号叫迷宫,货场,滑行铁道(见 Harris 1951, Hoenigswald 1950a),分别见图 34.1, 34.2, 34.3。选用的模式是西班牙语形容词表示性的屈折。这种模式很简单,因此正好用来说明图解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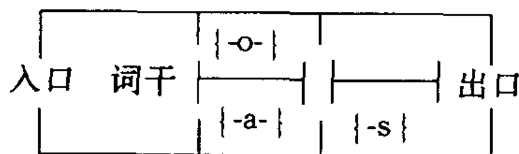


图 34.1 迷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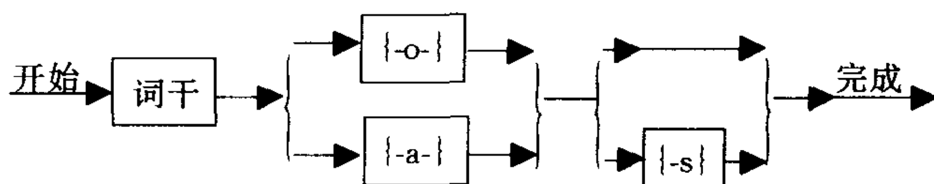


图 34.2 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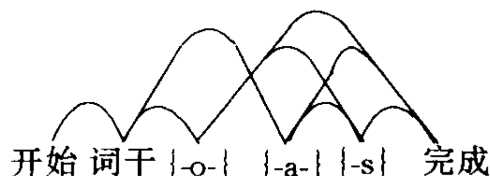


图 34.3 滑行铁道

在图 34.1 中，我们从左到右行进，只能在空挡中走，通过房间时拣起贮存在那里的成分。标为"词干"的房间里贮存着西班牙语的全部有性的屈折的形容词词干，所以通过这个房间时必须拣起其中的一个，而且只能是一个形式，比方说 buen-"好"。接着有两种选择：或者通过上面的房间拣起-o-"阳性"，或者通过下面的房间拣起-a-"阴性"。再下一步又有两种选择：或者通过上面的房间，没有更多的屈折材料可拣(结果是 bueno 或 bue-na)，或者通过下面的房间，拣起-s"复数" (结果是 buenos 或 buenas)。西班牙语的显示性别的形容词正好有这四种形式：按照我们的规则，它们全都由这图解生成，不能生成别的形式。

货场很像迷宫，只是要沿着轨道前进——不能折回——这些项目就贮存在货棚中。

滑行铁道就不同了，我们从"开始"出发，爬第一个斜坡；凡圆顶的地方都能往下走，尖角的地方不能往下；这样一直走到"完成"。

迷宫和货场的优点是指出一个位置类里有哪些屈折词缀：因为一行竖排的房间或货棚里的词缀都属于一个位置类。滑行铁道的优点是全部屈折词缀都排列在底部，便于检查是否因为疏忽而出现了重复。

下面是坡塔华托米语的一个无生性独立名词的变化范例。请你定出词干和词缀。做出两个图解：一个是迷宫或货场；另一个是滑行铁道，把所有的屈折可能性都显示出来。请考虑有个语素的变体是/ən/和/n/，它们的出现表示同样的意义；同样，也请考虑语素变体/

ək/和/k/,以及/əm/和/m/。

/čiman/ 'canoes'
/čimanən/ 'canoe'
/čimanək/ 'in the canoe'
/nčimanəm/ 'my canoe'
/nčimanmən/ 'my canoes'
/nčimanmək/ 'in my canoe'
/kčimanəm/ 'thy canoe'
/kčimanmən/ 'thy canoes'
/kčimanmək/ 'in thy canoe'
/wčimanəm/ 'his canoe'
/wčimanmən/ 'his canoes'
/wčimanmək/ 'in his canoe'
/kčimanmənan/ 'our (inclusive)canoe'
("our(inclusive)即〔咱们的〕canoe")
/kčimanmənanən/ 'our(inclusive)canoes'
/kčimanmənanək/ 'in our(inclusive)canoe'
/nčimanmənan/ 'our(exclusive)canoe'
("our(exclusive)即〔我们的〕canoe")
/nčimanmənanən/ 'our (exclusive)canoes'
/nčimanmənanək/ 'in our(exclusive)canoe'
/kčimanməwa/ 'your canoe'
/kčimanməwan/ 'your canoes'
/kčimanməwak/ 'in your canoe'
/wčimanməwa/ 'their canoe'
/wčimanməwan/ 'their canoes'
/wčimanməwak/ 'in their canoe'

第三十五章　音位外形的次要作用

35.1

根据第十六章关于语言构造的描述，表示各种语素的音位外形在交际上应该是任意的：语子的惟一功能就是表示语素。可是问题并不如此简单。或许在某种意义上说，习惯分派给语素的音位外形是任意的，但除此之外，音位外形显然还有一些次要的交际作用。

说明这点的一个好办法是探求一种提高英语语素音位效率的可能方案（§34.4）。假定我们确切知道英语全部语素和最重要的短词语的相对出现频率，那么我们就能用比较合理的方法把语子重新分派给语素（以及短词语）。假定有一万五千个符合英语音位模式的单音节，我们用它们去表示一万五千个最常见的语素和短词语，同时给不在这一万五千个最常见范围内的现有的单音节成分分派较长的外形。这样做，丝毫也不改变我们的语法习惯或音位习惯，却能使最常说的话说得最简短。

如同大多数语言改革的方案一样，这个方案从许多方面看是完全不现实的。但还是让我们把这一方案贯彻下去，看看纯粹的语言结果究竟是什么。首先，因为 English 是个很常见的词（在一千个最常见的词之列），让我们就把这修正的语言叫做 Ing。Ing 和 English 的差别真的微不足道吗？

答案要在双关、文字游戏、诗歌、俚语以及所谓“象声词”等等的领域里去找。要知道，语言在这些方面的用途决不比用来写细菌学论文或作民法演讲低一等。

请考察朗费罗的诗《The Day is Done》（白天已经过去）。在这首诗中，有 48 个语素或短词语，与 Ing 语写的同一首诗相比，显得太长。例如 feather（羽毛）处在第二个一千最常见的词之列，这样常说

的词，按照我们的方案，应该用单音节来说。另一方面，lay(歌儿)相当少见，不值得用单音节来表示。组建和指派新外形，有许多可能的选择，我们采用了一种选择得出这首诗的 Ing 语的文本，列在下面，同时把英文原诗附在各节后边，以便对照：

The day is done, and the darkness
　　Falls from the wings of Night
As a bick is wafted downward
　　From a keb in his flight.
(The day is done, and the darkness
　　Falls from the wings of Night
As a feather is wafted downward
　　From an eagle in his flight.)

I see the lights of the steek
　　Gleam through the rain and the mist,
And a loog of sadness comes morve me
　　That my soul cannot fump:
(I see the lights of the village
　　Gleam through the rain and the mist,
And a feeling of sadness comes over me
　　That my soul cannot resist:)

A loog of sadness and taykling,
　　That is not preck to pain,
And stads rooch crob
　　As the miss stads the rain.
(A feeling of sadness and longing,
　　That is not akin to pain,
And resembles sorrow only
　　As the mist resembles the rain.)

Come, read to me some froo,
    Some jup and fring rappy
That shall soothe this restless loog
    And skal the thoughts of day.
(Come, read to me some poem,
    Some simple and heartfelt lay
That shall soothe this restless feeling
    And banish the thoughts of day.)

    ……

Then read from the spoited tem
    The froo of thy choice ,
And lend to the rhyme of the trut
    The sugg of thy voice.
(Then read from the treasured volume
    The poem of thy choice,
And lend to the rhyme of the poet
    The beauty of thy voice.)

And the night shall be filled with bope,
    And the cares, that coom the day,
shall fold their tents, like Roafts,
    And as yibbly steal orch.
(And the night shall be filled with music,
    And the cares, that infest the day,
shall fold their tents, like Arabs,

And as silently steal away.①)

Ing 语文本的最明显的事实是朗费罗的格律和韵脚一般都丧失了。当然,这并不是说诗歌不能用 Ing 语来创作,而是说 Ing 语的诗歌跟 English 的诗歌不是一回事:语素的音位外形不同,韵脚和格律上可配的词也就另是一套。

此外,多数人会感到新分派给某些语法形式的外形不适宜承担这些形式的意义。作者就认为 sugg 这个音节绝对不可能用来表示 beauty (美)的意义;skal 用于 banish (驱除)的意义似乎也同样地不适合。人们反应的细节肯定会有不一致的地方,但反应是无可否认的;问题是它们从何而来?

一种极端的理论认为:/sə́g/这个音不适合 beauty (美) 这个意义是普遍情况,任何语言的任何说话人都会同意这一点。同样,支持这种理论的人试图证明具有 little (小) 这个意义的词倾向于有个前高元音 (英语/i/,/ij/),而跟这个意义相反的词倾向于有个低元音 (英语/æ/,/a/,/ɔ/)。英语的 big 和 small 跟这样的联想恰恰相反,

---

① 朗费罗的诗《The Day is Done》(白天已经过去)原为十一小节,霍凯特在这里引用了六小节(中间五小节略去了)。这首诗我们采用了赵萝蕤的译文 (见《诗刊》,1957,11月号),译文是:

白天已经过去

白天已经过去,黑暗
从夜的翅膀上下降,
像飞着的老鹰身上
飘落了一根羽毛一样。

我看见村里的灯火
在雨雾中放射光明,
一种不可抗拒的忧郁
占有了我的灵魂。

这种忧郁与渴望
又全然不是痛苦,
来把它比作悲伤,
也只是濛雾近似细雨。

来吧,念一首诗给我听,
一首朴素真挚的小诗;
借它来平舒我的不安,
驱除白天的愁思。

……

请从你心爱的选集里
念你所最喜欢的一首,
用你美妙动人的声音
陪衬出诗人的节奏。

黑夜将会弥漫着音乐,
白天积下来的忧虑
也会像阿拉伯人一样
偷偷地卷帐而去。

——译注

但是上述理论仅仅是作为统计趋向提出的,个别的例外不是很重要。事实上这个理论未必能走得很远。如果我们从随便选择的十五种或二十种语言里把表示“美”这类意义的形式列出来,就会发现大量不同的语音外形。下面是其中的一些,每个形式都以各具体语言的音位音标大致地标写出来:/bote/, /bejésa/, /ermosúra/, /beléza/, /frumuséce/, /šő·n + hàjt/, /hássan/, /ǰ amaal/, /měi/, /fɛ́w/, /lɛ́lɛ́/, /pagɔ/, /wə·/, /kwalci·n/。

支持这一理论的人还声称,像 the murmuring of innumerable bees (无数蜜蜂的低语)这样的诗句,词的声音使人联想到它的意义。有个持异议的人则指出,稍微改动两处声音,意义就完全变了:the murdering of innumerable beeves (屠宰无数菜牛)。

在另一个极端有这样一种理论:一种语言里实际使用的外形之所以跟它们所承担的意义表面上适合,是因为大家对它们个个都非常熟悉。sugg 听起来与“beauty”的意义不合,是因为我们不习惯,只要经过一段时间,习惯了新的外形,sugg 听起来会跟 beauty 一样美丽动听。

这两种极端的理论都走得太远。真理究竟在哪里?我们没有把握,但肯定是在这两种极端之间的某个地方。我们将在下面的讨论中去寻找。

35.2 次要联想理论

首先,请回忆一下在 § 10.3 结尾处所讨论的羡余率和有意歪曲。如果我们听一下那首以 Eight of the note that kippers may 开头的模仿诗,我们就不难想起熟悉的原作(Out of the night that covers me, …):把模仿诗里的词跟原诗的词一个一个地对比起来,音位上完全相同的很少,相似的程度却比较高,所以当它们挨个儿出现的时候,羡余率就出来起作用,使我们很快地把听到的外形跟原诗中相应的词联系起来。

两个词语处在外部有噪音的条件下,又缺乏明确的语境,人们可能把甲错听成乙,我们就说这两个词语在**音响上相似**。音响上的相

似是程度问题,因为噪音厉害的话,任何词都可能错听成任何别的词;但我们只谈比较接近的相似性。任何一个焦点词(即我们感兴趣的特定的词)都被一群难以明确规定的在音响上或多或少与它相似的词围绕着。一般地说,词群的成员在意义上有各式各样的差别,但常常可以看到有的成员不仅在音响外形上,而且在意义上也与焦点词相似。例如,围绕焦点词 vanish (消失) 的词群包括意义上有几分相似的 banish (驱除) ,还包括很少有语义关联的 vantage (优势) 和 Spanish (西班牙语)。

音义两方面全都类似的情况,有的可用这些形式的语法结构来说明。例如 sighting 和 lighting 都有同样意义特征的收尾外形-ing。我们发现这个外形和这个意义的联结非常普遍,就把出现在 sighting 和 lighting 以及其他许多形式中的-ing 分出来作为独立的语子。但除了语法上引起的类似之外,还有广泛而复杂的次要的类似,这不能认为是有关形式的语法结构所引起,而可以说仅仅出于“偶然”。把-ing从 sighting 和 lighting 中分出来,剩下的一对 sight 和 light 在音和义上仍有部分的类似;我们却不把 s-, l-, -ight 也看作语子。可是我们想从语法上和非语法上来说明的音义并行的两种类似,它们之间实际上并无明显的分界 ——不论外行人还是专家对某些形式的“应有的”语法分析常常意见不一致,就是证明。

现在我们能够假定,当我们在一定的语境里听到一定的词时,会出现双重的效果:(1)主要的,词的音位外形加上语境的收缩使得我们知道所说的语素或更大的语法形式是什么;(2)同时,词的音位外形还能凭借它与其他词在音响上的相似引起反响。这些次要的联想碰到音响上相似,意义上也与焦点词有几分相似的词时,就会趋于强化,而碰到意义上不相干的词时,就会趋于消失。

sugg 不适宜表示“美”这个意义,可以在这个间架内作出说明。要是我们习惯了这个外形,它跟明确具有“丑”的含义的词在声音上的类似就不会给我们带来麻烦。但是,由于 sugg 是刚提出来考虑的,它跟 plug, mug, jug, ugly, tug, sag, suck 等词的次要联想又太强,所以把它跟“美”这个意义挂起钩来是人们怎么也接受不了的。

与上述情况相反,用 skal 代替 banish 就会破坏 banish 跟 vanish,

Spanish，vantage，等等的次要联想。有些联想失掉了，关系不大，但是banish和vanish的联系是由意义相似所加强的，这类情况改变外形，就表示语言运转的比较细微的部分发生了另一种变化。

35.3　象声和联觉

次要联想有联系同一种语言里有关形式的作用。除了这种作用之外，我们至少还必须对前面提出的两个极端理论中的第一个作出让步。这种理论说，有些词语实际听起来像它们所指的事物：这样的形式就是象声词。

各种语言里被粗枝大叶地称作象声词的词实在太多了；在许多情况下，这必定是上面讨论过的次要联想在起作用。可是象声形式无疑是存在的。具有像"太阳"、"人"、"椅子"或"亮光"意义的形式不可能是象声词，因为要使词的音在物质上像它的意义，惟一的办法就是意义本身即为声音，或者至少是产生特定声音的事物。例如意义指"狗吠的声音"，"猫叫的声音"，"金属片碰撞的响声"的词，或者意义指"狗"或"猫"的词，都有可能是象声的。即使在这些情况下，词的音位外形也常常有不少的任意成分。钟声在英语说ding-dong，在德语说bim-bam。ding-dong和bim-bam之间的差别就表示任意成分。这两个形式都由两个音节构成，前面的音节含前高元音，后面的音节含低元音，每个音节开头是浊塞音，收尾是鼻音，这些表明它们是象声词。

如果the murmuring of innumerable bees（无数蜜蜂的低语）包含象声成分，那是由于这个短语从头至尾都是连续的噪音，并带有轻重高低的微小变化，使得这个短语的声音跟它所描写的事物之间有模模糊糊的相似之处（至少不像雷声，而且比短语pontifical pachyderms practising polkas〔神气活现的大象在跳波尔卡舞〕或the full-throated buzzing of hundreds of stinging insects〔千百只螫人的昆虫放开喉咙鸣叫〕更像蜜蜂的嗡嗡声）。声音上非常相似但意义上完全不同的短语the murdering of innumerable beeves（屠宰无数菜牛）的存在，是另一回事。后一个短语不是象声的；前一个短语或许是象声

的。不懂英语的人显然说不出哪个是象声的，哪个不是象声的，象声问题只有通过音和义才能判断。

有些心理学家根据所谓联觉要把跨语言的适宜性理论扩展到超出我们讨论象声所允许的范围。联觉理论提出，有些类型的相似是跨感觉道的：有些声音也像有些光一样可以归为"明亮"一类，与此相对立，别的音和光则可归入"暗淡"一类。如果这样，那么一个语言形式，它的意义是"亮音"，它的声音也像"亮音"，固然是个象声词，要是意义改为"亮光"，它仍然是象声词。为检验这种理论，收集适当的证据是非常困难的，还没有人能说它是否正确或正确到什么程度。在英语里，我们使用 high 和 low 这对词表示实物也表示声音的高低。在汉语里，也使用同样的一对词：高和低。把这些作为联觉的证据是无效的。即使这个联觉的特殊例子从说英语和说汉语的人那里得到验证，这种跨感官的合一也可能是他们语言习惯的结果而不是原因，而语言习惯的相似只是出于偶然。在广泛的作出跨语言的比较之前，我们无法回答联觉问题。在这之前使用联觉的"解释"是不足为凭的。

注：

本章的论题常常被称为"声音的象征作用"，这个问题的调查和讨论见于 Brown 1955 和该书提到的著作；还见于 Bolinger 1950 和 Read 1949。作者了解次要联想理论，主要是承康奈尔大学 M.H.Abrams 教授的指教。

习题：人们常常认为，下列英语词的音和义的搭配特别恰当。请把它们分为几组，表示音和义的反复出现的相似，并加以讨论(例如：哪些是次要联想？哪些是真正的象声？或者哪些是两者兼而有之？)：

bang, bash, bat, batter, biff, blare, bounce, bump, chatter, clang, clap, clash, clatter, crack, crash, crunch, drop, flame, flare, flash, flicker, flimmer, flop, glare, gleam, glide, glimmer, gloom, glow, gnash, jounce, mash, rap, ride, shatter, shimmer, simmer, slap, slash, slide, slip, slop, slush, smash, splash, trounce。

伍 习 语

第三十六章　习语的形成

36.1　共时和历时

研究一种语言在确定的时间如何运转，而不管这语言以往的历史和未来的命运，这种研究叫做描写语言学或共时语言学。研究言语习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这种研究叫做历史语言学或历时语言学。到现在为止，我们一直主要关心前者，现在我们就要结束对前者的考察，准备把注意力集中到后者上来了。

把描写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看成两个分隔的部门，仿佛每个情况只属于其中的一个部门，这是错误的想法。有些事情既跟理解语言在确定的时间里如何运转有关，也跟语言的变化有联系。习语的形成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在每种活的语言里，新习语经常地被创造出来，有的只出现一两次，然后就被人遗忘了，有的则长时间地存活下来。这个事实就给语言描写可能达到的完备性加上了限制，因为人们无法列出尚未观察到的习语，也看不到工作完成之后才创造出来的习语。人们也不能可靠地预言什么样的新习语将创造出来。可是，观察表明，每种语言在创造新习语中都有喜爱的模式。这种偏爱是语言构造的一部分，因此在语言的描写研究中要恰当地报道出来。可是，任何实际的新创造都能构成语言的语法系统中的一个变化，哪怕是很小的变化，许多小的变化在时间上积累起来，就能成为大变化。习语的形成在历史语言学中同样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36.2　习语的产生

读者都会想起这样一个基本事实（§18.1）：说话人可以说出他

以前从未说过或从未听到过的一些话来，这种话语对听话人来说同样是新的，却能懂得。确实，这是每天都在发生的事。它产生的方式相当简单：这新的话语是一个临时形式（§19.4），它是用熟悉的材料填入熟悉的模式构成的。如果我在一定的场合说出这样的话：That enormous old house of theirs requires one hundred and nineteen pairs of nine-foot curtains（他们那所古老的大房子需要一百一十九对九英尺的窗帘），这句话也许是人类历史上过去从未说过的。即使一模一样的话语在以前偶尔出现过，它也跟现在出现的毫无关系：因为我不是记得也不是引用以前说过的话语，而是根据环境的要求重新创造的。

可是，临时形式的第一次出现，本身不构成一个新习语的创造。这里要有一个附带的成分：这个新产生的临时形式的结构，或者伴随的环境，或者它们两者，总得或多或少有些不寻常的地方，使人记住这个形式。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遇到一些跟过去的经验并不完全一样的情况。当对这部分新情况作出言语反应的时候，我们会产生出一个短语或话语来，听到的人如果也面临同样的新情况，就能理解它的意思。另外，一个人也可以用稍微不合惯例的说法对习以为常的情况作出反应，因为有语境的帮助，别人也听得懂。不论表达新，还是环境新，还是二者都新，都是事件赋予被使用的语言形式以特殊的意义，于是这语言形式就成了习语。

这里有两个例子。首先回顾§34.3中那个小孩说的 What's a poy? 这个话语的形式是不寻常的；无意中听到这个形式的家庭成员容易记住这件事，并把它讲给别人听。他们甚至会在家里使用 poy 这个新形式。它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决定于孩子使用时的环境；它也许并不指任何东西，但一定有含义。即使这个形式命运注定活不长或者不可能扩散得很广，它还是个新习语。也许这个具体的创造物在英语世界的不同的家庭圈子里已经独自出现过多次（§34.3中介绍过的变析的其他实例，不管包括不包括改形，也都是习语形成的例子）。

第二个例子，我们设想另一套环境：X太太带着一件新上衣回到家中，上衣的颜色介于蓝绿之间，妇女们给这种颜色一个奇特的名

称，但明确地归入绿色的一类而不归入蓝色。X 先生赞美说：That's a nice shade of blue（蓝得真好看）。其后好几天，X 太太不时指着显然属于绿色的东西嘲弄丈夫说：That's a nice shade of blue, isn't it?（蓝得真好看，是吗？）在这里，话语的形式没有任何不寻常的东西，不寻常的只是最初的伴随环境；然而这个话语至少暂时地有了习语的价值。

一个临时形式取得习语身份，其语言的和非语言的总语境就是这个习语的规定语境。在上面举的两个例子中，规定语境不是形式的。但种种形式的语境也同样起作用。诗人或其他文艺家有意识地追求新奇；常人在运用双关、妙语、等等时也是如此。一位探索了现代代数学的新领域的数学家可以这样写道："分布点阵就是每次运算都分布于其他运算的点阵。"理解后半句意思的读者现在知道分布点阵这个短语在下文是什么意义，因为作者刚刚把它作为一个术语，也就是作为一种习语下了定义。另一方面，我们不理解后半句意思的人就得不到启发，对我们来说，分布点阵不是一个可理解的惯用说法，只作为一个临时形式似乎也没有什么意思。这种情况很接近我们熟悉的另一种体验：第一次出现时至少在场的人都感到滑稽可笑的口头幽默，如果讲给局外人听，往往索然无味。

36.3　习语和非语言的信号系统

把特定的新意义赋予熟悉的语言形式（或由一些熟悉的部分组成的形式）只是贯穿于人类行为的一种现象的表现。这种现象基本上只有人类才有，其他动物如果有的话，也是少量的；这种现象之所以可能，最终只能归因于语言的存在和性质。

保罗·李维厄[①] 和他不知名的朋友约定，在北教堂亮起一盏灯表示英国人是从陆上来，亮起两盏灯表示他们是从海上来。

---

① 保罗·李维厄（Paul Revere, 1735—1818）是美国独立战争时的爱国英雄。他是个银匠、雕版师。他和朋友相约，自动监视英军的动向。1775 年 4 月 18 日夜，他从教堂屋顶的灯光得悉英军进犯，便从波士顿飞马奔往列克辛顿向独立军报警。

你告诉自己的朋友,“我来时鸣两次喇叭,所以你不必老是注视着我的车来”。

反间谍人员跟同伙约定,他一拉下窗上的窗帘,他们就应进入公寓来抓敌特,那时他已掌握了罪证。

在欧洲各国政府代表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整个欧洲通用的路标,规定什么样的标志表示前面是什么样的路况。

一对桥牌手约定,搔左耳表示“叫牌是假的,目的要迷惑对方”;这种约定违反桥牌规则,构成作弊。如果约定跳级叫 4 个梅花表示“问你有几张 A”,这就不违反规则,而且是一种惯例,不是作弊。

部落的成员们“约定”(虽然未经任何正式的会议),春季的第一场雷暴雨是举行某种舞蹈仪式的信号。

这样,任何可观察的事件,只要它的发生或者位置能加以控制,或者至少能作出预测,就能赋予任何意义,而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内作为信号系统中的一个成分。这种信号系统的规约,人类差不多完全是通过使用语言或其复杂的衍生物(如文字等)建立的,不过有的时候表面上并不明显。至少我们必须承认,使事物或事件具有一定的信号价值的口头讨论,在许多情况下是完全非正式的。欧洲有些地方的年轻妇女不敢像在美国习常看到的那样迈着轻快的步子走路:这种步态有一种特殊的价值,见到的人会立即把她划入轻佻的一类,或者就把她看成妓女。人们同意应该对这种步态赋予这个价值,这显然不是开会达成的,可是要产生一致的看法,总得有某种交际。有时,新的一致看法是通过文字或者电报之类的现代系统的交际而建立的。这一事实并不降低语言的关键作用。因为这些系统本身首先正是用同样的手法所产生,已有的人类语言的作用使它们的建立成为可能。人类学家所说的人的文化全是上面论证的那种共同的规约。惟一具有丰富文化的动物恰恰也是惟一具有言语能力的动物,这不是偶然的。

这种把专门的信号价值赋予“事物或事件”的手法,如果本身是个言语形式,那就是我们主要关心的现象,即习语的创造。即使是习以为常地一再赋以大致相同的特殊价值的形式,我们在理论上也必须承认它有这种身份。比方主人在倒酒时说:Say when! (倒多少,

您自己说！）或者有人在指挥一群人吊装重物时说：Lift when I say "Now"（我说"起！"就往上吊！），这里的 when 和 now 都变成了临时的习语。

类似的临时习语也出现在客厅魔术里。有这样一个节目：魔术师离开房间，观众和魔术师的助手约定一个城镇的名称让他猜。魔术师回到房间时，助手按照"是——吗？"的方式提出一连串问题，每次都说出一个地名。魔术师总是能够猜中。这个节目的关子是助手在答案的前一个问题里提一个包含动物名称的地名，如 Deerfield，Mansville，Elkton 等等。由于魔术师和他的助手的约定，这类地名就被赋予了特殊的习语性价值。

36.4　习语的形成和派生；能产性

在语言学的专门文献中有把习语的形成和派生混为一谈的倾向。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不仅仅是要清楚地了解两者的区别，还要清楚地了解把它们混淆起来的原因。

首先，我们要用到能产性这个概念。任何模式（派生的，屈折的，或句法的）的能产性就是说话人用来创造新的语法形式的相对自由度。例如：用/z s əz/形成英语名词的复数是高度能产的；加-ly 产生副词是相当能产的；加-dom 从一个名词形成另一个名词是很受限制的。

一种模式的能产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今天一些比较自由的模式，在五百年前是高度受限制的，同样也有相反的情况。此外还有短期的变化，我们可以称之为"风尚"。例如，二十来年前，当一种叫做 cafeteria（自助餐馆）类型的饭馆遍及美国的时候，凡是带有自我服务成分的店铺在短期内纷纷改用类似形式的名称，如 groceteria（自选杂货铺），booteteria（自选鞋店），booketeria（自选书店），等等，总数超出一百种，其中的大多数现在完全被人们遗忘了。

把这些短暂的一时风尚撇在一边，我们发现，总的说来，句法模式能产性最大，屈折模式次之，派生模式最小。

不但如此，一个模式的能产性愈小，按照这个模式产生出来的新

形式具有习语价值的可能性也就愈大。有些习语确实包含着高度能产的模式,例如 the coast is clear (道路已畅通无阻)[①]。但是按照这个例子,用主谓模式创造一个新的习语就相当难。另一方面,让我们看看英语的派生后缀-ward 或-wards。我们继承了十来个包含这个后缀的十分普通的词:northward(s)(朝北)之类表示罗盘方位的名称,inward(s) (朝里) ,backward(s)(向后),sunward(s)(朝着太阳),等等。我们不能自由地说:He walked tablewards (他朝桌子走去)或 on my Chicagoward journey (在我去芝加哥的路上)。因此,当 P.G.Wodehouse 写出 Lord Emsworth ambled off pigwards (埃默森华斯爵爷轻松地向猪猡走去)的时候,这种模式就超出了通常的范围而达到了某种特殊的效果:pigwards 成了一个新的习语。

从上面我们看到派生和习语的形成之间为什么会产生混淆的一个原因:派生词干往往是习语,新创造的派生词干由于大多数派生模式能产性比较低而倾向于具有习语性价值。可是,尽管习语的形成和派生有联系,但两者显然不是一回事。派生词干并不都有习语性;习语也并不总是派生词干。当前,用后缀/-ij/形成形容词是相当能产的模式:出现了像 Chinesey (中国人的), pavementy (街头的), New Yorky (纽约的)这样的新的组合,甚至出现了像 a paper-boxy sort of contraption (纸盒样的新玩意儿) 这样的派生短语。这些形式高度口语化,尚未进入书面语。但它们不是习语,因为它们的特殊价值依附于这个后缀,而不是分别地依附于每个新组合。awful (令人敬畏的) 既是派生词 (词干 awe-和词缀-ful), 又是一个习语。darts (投镖游戏) 作为一种游戏的名称,是把名词 dart (镖) 的通常的复数形式固定为一个习语,所以它是习语而不是派生词。

助长混淆的另一个因素是人们的兴趣趋于集中在小号层面的形成上,主要是集中在形态的形成上。这就遮住了人们的视线,看不到存在着大量的大号的习语——短语,像 blackboard, 整句的话语,像 Now is the time for all good men to come to the aid of the party (现在到了一切正直的人们都来帮助党的时候了!),或者甚至会话,例如:

① The coast is clear,原为走私贩用语,指沿途无危险或障碍。——译注

太太：Are you copper-bottoming 'em, my man?（伙计，你在给它们安铜底吗？）

工匠：No, I'm aluminiuming 'em, mum.（不，太太，我在安钢精底。）

确实，当考察的尺码愈来愈大，习语就不知不觉地渗入我们将在第六十三章看到的可以合理地叫做文学的那类言辞。

注：

新术语：共时的和描写的这对术语暂时是同义词；我们在§38.1将把它们区分开来。同样，在§41.1之前我们把历时的和历史的这对术语也当作同义词。其他的新术语有：习语的规定语境，语法模式的能产性。

"American Speech"杂志有许多文章报道美国英语习语形成中变化着的风尚。风尚（大多是非语言的）曾由A.L.Kroeber仔细作过分析；特别见于Kroeber 1919年，Kroeber和Richardson1940。

第三十七章　习语的类型

37.1　替代形式

我们在§36.1中说过，在新习语的形成中每种语言都有一些最受欢迎的模式。形成习语的途径，有少数分布得很广，或者可以说是普遍存在的；其他的途径则是某种或者少数几种语言特有的。我们在这个题目上还只是星星点点地了解一些情况，没法作真正系统地考察，但我们要尽可能总括地来谈谈这个问题。

复指替代形式(§30.1)按定义就是在每一新的语境中几乎都出现为具有新的习语价值的形式。如果我完全脱离语境地说 He didn't get here on time (他没有准时到这儿)，你就不知道我说的是谁，只知道 he 是阳性的，或许是人。有了语境，前面的话或非言语的环境因素就确定替代形式 he 指的是哪个特定的男人(或者，也许是雄性动物)，直到新的情况告诉你 he 改变了所指的对象。当然，这样的规定能够迅速地、经常地改变。

或许要划入替代形式的数也同样地改变具体所指的事物。“三”能回答很不相同的问题：你有几个孩子？你几岁了？现在什么时候了？那块烤肉重几磅？那是在第几页？二加一是多少？

这种不断的转移有资格算作习语的形成，不过不能积累起来改变语言的语法模式。这种表现方式正是复指替代形式的性质决定的。要改变语言的语法模式，替代形式就得改变自己的联结领域或类型(§30.3)，或两者都改变。

可是，替代形式也不是没有比较常见的那种专指的惯用法。在英语中，it 曾经在一段时间里惯用为名词，意思是“性，性感”；现在它也是名词，意思是在捉迷藏中追人的那个傻瓜”。在 she-camel (母骆驼)，he-man (具有男性魅力的人)，Is your cat a he or a she (你的猫

是公的还是母的?)中,he 和 she 也有惯用法。弗洛伊德写的一本书,英文书名 The Ego and the Id 并不包含替代形式的习惯用法;但德文原文的书名是 Das Ich und das Es,这普通的德语代名词 ich (我) 和 es (它),则具有特殊的用法。[①]当新闻广播员说:Good night and thirty (晚安,完了)时,这个 thirty[②]并不指两个十五。

37.2 专有名称

任何人类社会都有一种反复出现的创造习语的活动,叫做命名。人有名称,地方有名称,有时个别的动物、精灵、运载工具也有名称。命名有种种正式规定的礼节,它们的细节是人类学家感兴趣的,在这里,我们只谈纯粹语言的方面。

如果语言中有类似名词的词类,那么名称差不多总是名词,只有地名有时出现为方位虚词。可是在实际命名之前,准备使用的语言形式不一定有名词的身份。我们都听到过印第安人有这样的名字:Sitting Bull ("坐着的公牛",这是实有的)或 Big Chief Rain-in-the Face ("扑面雨大头领",这是虚构的);这是用英语来反映许多印第安语言里的地道的习惯。梅诺米尼语有这样的男人名字:/ɛ·kosewɛ·t/,字面意思是"他把人吊起来",/ana·hko·hsɛh/"小星",/ana·ma·nahkwat/"云下",/wasɛ·ˀɛ·pet/"他坐在巢穴上",/awa·nohape·w/"他坐在雾中"。这些都是普通的词语,属于各种不同的词类;它们中只有作为专有名称起习语的作用时才变为体词性的,并加入到像名词等更大的结构中去。

专有名称的语法性质也可以偏离跟它最相似的"普通"词。在英语中,城市、河流、湖泊的名字前面或者从不加冠词,如 New York (纽约),Lake Michigan (密执安湖),或者永远要加冠词 the,如 The

---

① 弗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于 1923 年出版了一本书,德文书名 Das Ich und das Es,英文译本的书名是 The Ego and the Id (因为英语的 I 和 It 不能单说,英文译本就借用了拉丁语的 Ego 和 Id 对译德语的 Ich〔我〕和 Es〔它〕),中文书名应译为《自我和伊德》(Id 亦可译为"原我")。——译注

② thirty 是新闻通讯中使用的词语,意思是"完了,结束"。——译注

Hague(海牙),The Mississippi (密西西比河);河流名称似乎都属后一类。在斐济语中,用于人或地方的专有名称的词前面标有助词/ko/,用于事物的“普通”名称的词在同样的句法环境里则标有/na/:/na vanua levu/是“大地,大岛”,但/ko vanua levu/则为斐济群岛中最大岛屿的名字“大岛”(§27.1)。

语言中也有一批形式,除了用来作为个体的专有名称之外,没有别的功用,例如英语的:Mary, William, Robert, Elizabeth。这些词不是替代形式,因为它们不符合给替代形式规定的标准;但是它们的表现却很像复指替代形式,随着语境中的不同而转移特定的所指,虽说不如替代形式那样千变万化。如果我离开具体语境说 Robert didn't get here on time (罗伯特没有准时到这儿),你了解的情况并不多于用 he 替换 Robert。在英语中,也许别的语言也一样,这些名称的特殊身份有个表面的例外情况,那就是都能“非专名化”,意思变成“具有这个专有名称的人或其他实体”,所以我们可以自由地说 But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Roberts in our group (可是我们组里有两个罗伯特)。

我们可以说,在一个说英语的人的个人方言里,有许多不同的习语都以 Robert 为外形,其数目等于他熟人圈子里全部名叫 Robert 的男子(或许能包括金鱼)。这个数目不管多大,那个外形的语素仍然只有一个,恰如英语的替代形式中只有一个 he,不管 he 的所指怎么转移。

在我们的社会中,对赛马和书籍有奇怪的和逗笑的命名习惯。例如赛马的名字几乎任何词语都能用:Aquaduct(水槽), Came First (先来), Never Any Better (顶好),Bootstraps (靴襻),等等。“Have you read the egg and I?”这个句子,除非听话人知道 The Egg and I 是一本书的名称,否则真是滑稽可笑;即使知道这一情况,在 read 这样的动词之后出现 I 也别扭。

对逻辑学家来说,“专名”或“专有名词”是指独一无二的实体的符号。根据我们的讨论,在实际语言里显然没有可以这么描述的形式,除非纯粹出于偶然。这种偶然的例子是,比方说,一个家庭可以给新生儿起个全新的名字,这个词至少暂时只指这个孩子而不指别

的东西。可是按理说,别的父母也会在说不定什么时候想到用这同一个名字,这样一来,独一无二的性质就消失了。有许多叫 Mary 的人,也有许多叫 Jones 的人,甚至有许多叫 Mary Jones 的人。又如 Al 是绰号里常用的成分,不同的文化分支都用。"矮树丛"(Flatbush)这个地名在纽约的布鲁克林区有,在加拿大西部也有。

这里可以提到代数书里的"x"。作者在一道道的题目里都说"令 x 表示什么什么",可是这"什么什么"是变动的。所以,虽然/éks/是个普普通通的语言形式,它的作用却像替代形式或专有名称:我们不能一劳永逸地规定它,而只能描述它被使用的环境,每次都得重新规定。

专有名称和"x"很像通常使用的替代形式,并不涉及使语言发生变化的那种形成习语的行为。要是 Robert 这个名字名声很坏,被大家弃置不用,或者上面说的那对父母给孩子发明的新名字逐渐用开,那才是语言的构造出现了变化。

37.3　缩　合

形成习语的一种普遍的手法是缩合,就是用局部表示整体。

缩合的背景是:任何语法形式,每当被说话人实际使用的时候,就会粘上自己跟使用环境、跟一起使用的其他语法形式的某些联系,当它下次被使用的时候,这些粘上的联系就成了力量强弱不等的涵义。"红"这个词,甚至用来讨论室内装饰的时候也暂时隐而不露地带着政治激进主义的涵义,"蓝"则带有心情抑郁的涵义。只要环境朝着那个方向稍稍推动一下,这些联系就会从暗处冒出来进入意识。在一些完全熟悉诗的人中间吟咏某首诗中任何一个有特色的短语,例如 Tell mé not in mournful numbers…[①]就足以在听者的意识中唤起全诗。这种情况叫做引典,它是缩合的一种。

在英语中,以名词作中心语的向心短语如果常常被用来表示某

① "勿用哀伤的诗句向我诉说……"。这是美国诗人朗费罗的名诗 A psalm of life(人生的颂歌)的开头一行。——译注

种特殊意义，有时这个名词就有可能脱落，让前面的部分表示整个短语的意义。这在最不显眼的一头就濒临或混同于零复指（§30.4）：You take the red cloth, and I'll take the yellow（你拿红布，我拿黄的）。但是像 Massachusetts General 表示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麻省总医院），或者 I'm going up to maternity 表示 I'm going up to the maternity ward（我去产妇病房）就不能引起零复指，因为规定性语境不处于直接环境之中。

如果原先短语中的名词能复数化，那么缩合的形式也能：You take the white pieces, and I'll take the reds（你拿白的块块，我拿红的）。引起作者注意的最惊人的例子是用 abridgeds 来表示 abridged dictionaries（节本词典），这个缩合形式的拼法包含结尾辅音丛 /jdz/，这在英语里别的地方是见不到的。

类似的现象在罗曼族语言和拉丁语中也能找到。在这些语言中，从前的形容词经常用来专门起惯用的体词的作用，使得体词和形容词之间的区别很难辨认。例如拉丁语，月份名称在古典时代是阳性体词；但更早的时候是形容词，用阳性形式跟体词 Mēnsis（月）相配：Mēnsis Aprīlis,（四月）缩合成 Aprīlis。

汉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我们知道，“中国”原来是“中央之国”的意思，这说明中国人在从前认为他们的国家处于世界的中心。“中国”这一组合既然作了特定国家的惯用名称，它所包含的第一个语素“中”就取得了整体“中国”的意思，在其他一些组合中，“中”的意思不仅仅是“中央”了，例如：“中美”、“中西”。同样，语素“机”从前只是“机器”的意思，用它构成“飞机”这个惯用词语以后，它又从这个语境获得了“飞机”的意思。例如“轰炸机”不能从字面上解释成“投掷炸弹的机器”，而应该是“投掷炸弹的飞机”。

萨丕尔报道过北部阿塔帕斯卡诸语言中十分相似的缩合现象。

有地域上如此分散，结构上如此不同的这些语言或语群作为三角测量点，我们也许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不论哪种形式，采用的手法是普遍的。

在英语中还有一种相当不同的形成缩合惯用词语的模式是其他许多语言尚未见到的，这就是用一个长词或短语复合词的第一个音

节或重读音节代替整个的词，而不管那个音节从前是否为一个语素。例如 cab 来自从前的 cabriolet，bus 来自从前的 omnibus；与此相似，cello 来自 violoncello，piano 来自 pianoforte，plane 来自 airplane 或 aeroplane，gent 或更常见的复数形式 gents 来自 gentleman 或 gentlemen。这个模式也有某种变异：cello 是两个音节，plane 不是 airplane 最响亮的重读音节。难怪有的人还把这两个词写成“'plane”和“'cello”，用省写号“'”来指明它们是缩合形式，仿佛这里还有什么东西不大对头。

在有的圈子里，这类缩合是相当多的，新的形式在自由产生。在大学这个舞台上就有许多：

/sówš/	代表	sociology（社会学）
/ænθ/，/ænθrow/	代表	anthropology（人类学）
/ékow/	代表	economics（经济学）
/hówm ék/	代表	home economics（家政学）
/kém læb/	代表	chemistry laboratory（化学实验室）
/fíz éd/	代表	physical education（体育）

这种类型的缩合惯用词语的形成结果有时没法跟另一种类型的结果区别开来，后者出现在许多文化社团中，是把书面的缩合形式念出来作为口头的缩合词。康奈尔大学的学生用词/rówtəsij/必定属于此类，它出自书面缩合形式“R.O.T.C.”= 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预备军官训练团），因为口说的短语不管怎么缩合也得不出这个俚语词的形状。/kém læb/可能兼属两种来源，因为它的书面形式“Chem. Lab.”很难有别的读法。/sówš/的发明肯定没有文字参与，因为书面缩合形式是“Soc.”，它能产生像/sák/之类的读音。

在罗斯福的政府中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用缩合的别号称呼军政机构和各种计划的习惯变得相当普遍，这种别号是（通过文字）从官方的全称得出的。有两种特殊的进展应该说一下。如果书面的缩合形式能够像普通的英语词那样读出来，那么这个缩合的别号就往往能够站住，例如/æmgàt/来自“AMGOT”，表示“盟国占领区军政府”。有不少情况，官方的全称反而是有意考虑到这种缩合的需要而

拟定的，例如“Women's Auxiliary Volunteer Emergency Service”（妇女预备队）之所以这么定名，是因为它的每个词的第一个字母拼成一个有恰当的外延和内涵的英语词“WAVES”；“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本来没有 Scientific 这个词，加上以后形成“UNESCO”，人们认为这样就有了一个合适的发音/juwnéskow/（虽然并不因此而具有意义）。第二种特殊的进展与第一种相近：当环境使得一个组织改变正式名称的时候，新名称仍要能提供跟过去相同的缩合形式，以便不牺牲后者的宣传价值。“Trans-continental and Western Air”（全大陆与西部航空公司）变为“Trans-world Airlines”（环球航空公司），仍保留原来的缩合形式“TWA”；“Committee o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产业工会委员会）变为“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产业工会联合会），仍保留原来的缩合形式“CIO”。

37.4 英语的短语复合词

英语的短语，例如 hatrack（一排帽钩），paperweight（镇纸），bookcase（书橱），matchbook（火柴纸夹），book match（纸夹火柴），都有三个直接关联的成分：hatrack 的直接成分是 hat 和 rack，加上在第二个直接成分上的次重音特征。最后这个特征看来是一种结构的信号或标记（§17.4），可是它标记什么还是个问号。为了弄清这个问题，让我们比较一些成对的短语，每一对里面的差别只在于一个是普通的短语，另一个是短语复合词。

a whíte hóuse（白房子）	The Whíte Hòuse（白宫）
a wóman dóctor（女大夫）	a wóman dòctor（妇科医生）
a bláck bírd（黑色的鸟）	a bláckbìrd（乌鸫）
a bláck bóard（黑色的板）	a bláckbòard（黑板）
a fíne stóne（好看的宝石）	Mr. Fínestòne（Finestone 先生）
a whíte cáp（白帽子）	a whítecàp（白帽浪）
a réd cáp（红帽子）	a rédcàp（车站上的搬运工）

每一对意义上的差别是清清楚楚的。a whíte hóuse 是任何白色

的房子;the whíte Hòuse 是白色的,也是房子,但还专指美国总统的住宅。同样,a wóman dóctor 是任何女大夫;a wóman dòctor (作为口语词,并不少见)是妇科医生,男的女的都有。在这些相继出现的差别之间我们看不出任何对应。我们能够说的只是短语复合词通常有惯用性。在上面的例子里,每对中的普通短语都没有惯用性,但这也不尽然,brówn bétty(一种甜点心),或者 bést mán(傧相)就是证据。换句话说,标记表示惯用性,但并不是所有的习语都有标记。

英语里还有第二种类型的短语复合词,它的例子看来通常也是习语;在这种类型中,次重音在居前的成员上:

a lóng ísland (长长的岛屿)　　Lòng ísland (长岛)
Sóuth Ohío (俄亥俄南部)　　Sòuth Dakóta (南达科他)
a néw hát (新帽子)　　Nèw Yórk (纽约)。

如果有一种杂志名叫 The Yorker (约克人),卖报人会叫卖 Get your néw Yórker here (买新出的约克人啰!);但这跟叫卖 Get your Nèw Yórker here (买纽约人报啰!)或 Get your néw Nèw Yórker here (买新出的纽约人报啰!)是不同的。

我们的结论是:每种类型的短语复合词的结构标记除了标明这形式有惯用性以外,没有特别的意思。我们看到,人们在平时说话过程中自由地创造新的短语复合词,特别是第一种类型的短语复合词,来表示某种特殊的意义。这种情况加强了我们的结论。一位妇女评论附近有大量的新生婴儿时说道:Why, it's a veritable báby fàrm (嗨,真是成了地地道道的孩子农场)。

这些形成习语的途径在英语中是受欢迎的,是英语以及跟英语有密切的亲属关系的某些语言所特有的。我们有根据证明两种途径中的第一种已经用了许多世纪:现代英语的有些常用词,现在无疑是单个语素,往前追溯则是习语性的短语复合词。Housewife 是相当晚近的创造;正在逐渐过时的 housewife/həzəf/(针线包)追溯到中古英语,是用后来分别变为 house 和 wife 的成分造成的;hussy (轻佻女子) 来自古英语的复合词/hú·swì·f/,它是由同一些成分的更早形式所构成。

37.5 修辞手段

修辞学家谈论修辞手段，就是论述习语和形成习语的模式。我们说 he married a lemon (他娶了个柠檬)，语素 lemon"脾气坏的女人"与同一个语素 lemon"一种水果"显然是不同的习语，前者的用法是通过一种特殊的修辞手段从后者发展而来的。

修辞手段传统分为"夸张法"、"曲意法"、"逆喻法"、"反语法"等等。分类的根据主要是古典希腊和罗马作家的书面语用法。有些修辞手段由于是古典的传统，在西方晚近的文学中也能见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这些传统术语的有效使用能有多大的普遍性。我们说不准汉语、乔克托语、口头英语、或者梅诺米尼语里是否有一种手段可以有效地描述为"反语法"或者"隐喻法"；这些语言可能各有一些修辞手段，用古典术语来归类是不适宜的。至于个别的惯用性专指，当然差不多总是为一种语言或一群语言所独有：奥杰布华人就不知道山的脚是什么意思。

不管怎么说，这份古典的花名册都应添上双关语。完善的双关语是在音位上绝对相同的条件下包含着语义和语法的歧义，两种解释在所出现的语境中都讲得通。一位幽默的美国史教师有一次说：The European missionaries moved westwards through the American wilderness, converting[①] the Indians, mainly to dust (欧洲的传教士向西经过美洲的原野，使多数印第安人皈依〔变成〕尘土)。康奈尔大学的古典语言系一度设在校园里一座最古老、尘土最多的楼房的顶层，这是完全恰当的，因为他们教 Attic(①阿提卡；②顶楼)希腊语。

① converting 在这里起双关语的作用，这句话说到 Indians 的时候，通常理解为传教士使印第安人"皈依"(上帝)，可是后面出现的是 dust(尘土)，converting 就得理解为"变成"。——译注

37.6 俚　语

俚语是否普遍都有，或者只是广泛地存在，都说不定，但它不论出现在哪里，都清楚地具有习语的性质。俚语的效果取决于它的语义暗示和次要联想（§35）的鲜明性或牵强性。经常使用会使俚语的特殊效果黯然失色，碰到这种情况，有关的词语就会被弃置不用，或者留存在语言的“受尊敬的”非俚语的词汇里。所以多数俚语的平均寿命是短促的，被更替的速度很快。Absquatulate 一度是个俚语词，意思是“滚开”，它让位给 vamoose，后者又让位给 scram。五十年代初期的青少年们说：Here's your horn: blow（这里是你的号，吹吧！）或 Here's your drum: beat it（这里是你的鼓，擂吧！）。到本书出版的时候，最后这两种说法也许又陈旧了，令人厌倦了，只有想装作十几岁的青少年的成年人才会用它。

注：

新术语：专有名称；缩合，引典；修辞手段。

关于替代形式和专有名称，见 Jakobson 1957。

Hale 和 Buck 1903 写了一部出色的拉丁语修辞手段的简明通论。关于英语的修辞手段只能看 19 世纪的修辞学论著；现代大多数的大一英语教材很少谈到这个题目。

陆　共时方言学

第三十八章　个人方言、方言、语言

38.1　描写和共时

我们在§36.1中介绍的“描写”和“共时”两个术语仿佛是同义词，其实它们是有区别的。描写语言学研究在确定的时间里某个社会的语言的构造，而不管个人之间和群体之间的差别。其实这样的差别在说话人只要超过一个人的任何语言里都能找到，因为没有两个人具有完全相同的一套言语习惯。共时语言学包括描写语言学，也包括另一些类型的研究，尤其是共时方言学，它系统地研究个人之间和群体之间言语习惯的差别。共时方言学是本章和下面两章所要讨论的题目。

共时方言学最坚实的出发点是个人方言。一般地说，在确定的时间里单一个人言语习惯的总和构成个人方言。但有一些例外。例如，父母讲英语，自己出生在德国的人，他从家里学一种语言，又从游戏伙伴那里学另一种语言，他掌握两种而不是一种个人方言。换一种说法更加方便：一个受过教育的瑞士德国人，他既能用地方方言交谈，又能用“标准”德语交谈，他掌握两种个人方言。我们有时无法确定某人说两种颇为相似的个人方言还是只说一种比较有弹性的个人方言。幸好，这样的边缘情况不多，不足以损害我们探讨的实际效用。

我们很少有需要去详细研究单一的个人方言。通常我们关心的是某群人的大体上的习惯。然而个人方言的观念是重要的，因为归根到底，一种语言只有作为个人方言的集成才能观察得到。语言是人类借以达到并实现集体行为的基本工具，但说话本身不是集体行为（有少数因袭的例外，如集体朗诵）。我们无法直接观察整个社会的大体的言语习惯。我们甚至也无法观察单独一个人的习惯：能够

直接观察的，只是个人的说话行为（或它的物质成果，例如书面记录）；对其余的一切都必须进行推断（§16.3）。

刚才说过，一种语言是或多或少相似的个人方言的集成。一种方言也正是同样的东西。但是语言和方言有如下的差别：在一次讨论里面使用这两个术语时，人们总是假定方言内部个人方言的相似程度大于语言内部所有个人方言的相似程度。这就排除了这两个术语的一些理论上可能的用法，例如没有一个人会把汉堡的德语个人方言和利物浦的英语个人方言纳入一种方言或语言，而跟德语和英语的所有其他的个人方言相对；我们也不允许像下面那样使用“方言”这个术语：在说某种语言的人当中，一部分人说一种“方言”（例如：布鲁克林方言、南部方言、乡下方言），而另一部分人说“真正的”语言——因为每个人都说某种方言。然而在这两个术语的应用中我们也留有可观的余地。通常我们只提“英语”，但是在必要时，区分“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并没有错。同样，有些专家提出美国英语有“中部大西洋沿岸方言”，另一些专家则不主张把这个地区的个人方言跟更靠北部的分开——这两种主张都有道理。两个术语不太严密，这是优点而不是缺点，因为人们可以根据个人方言间相似性的种种标准，按照自己的需要在它们中间加上许多明确限定的术语。

我们在本章只用两个标准，都是所谓的外部标准，不要求研究者对所涉及的个人方言的构造有任何了解。这两个标准都来自关于语言的日常假设：“说同样语言”的人能互相了解，相反地，不能互相了解的人必定是说“不同的语言”。事实并不如此简单，可是日常的看法可以变通，给个人方言的归并腾出更多正式的地盘。

假定我们面前有两个人，他们是从世界上现有居民中随便选来的，都只会说一种话，就是说，按定义，每人都只有一种个人方言。如果这两个人在交谈中关于日常的事情都能互相了解而不发生困难，我们就说他们的个人方言是互相可懂的。如果彼此一点儿也听不懂，那么他们的个人方言就是互相不可懂的。如果他们只能互相了解一部分，或有某种程度的困难，或必须彼此听了一会儿以后才能交谈，那么对于这种情况就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

一种方法是对每对儿个人方言都作出干脆的肯定或否定的判

断。这样做,看起来太不自然,其实未必,因为大多数随便选出的一对对个人方言的情况不是属于等级的这一头就属于那一头。此外,我们还能定出最低限度的通话要求,满足这个要求就能作肯定的判断。

当然,另一种方法就是定出相互可懂度的量。

38.2　全互相可懂性或无互相可懂性

我们选一种个人方言作为起点,把它同凡是我们能找到的既跟它互相可懂又彼此可懂的个人方言都放在一起,结果得出的一集个人方言就构成我们说的单纯形 L。请看图 38.1 的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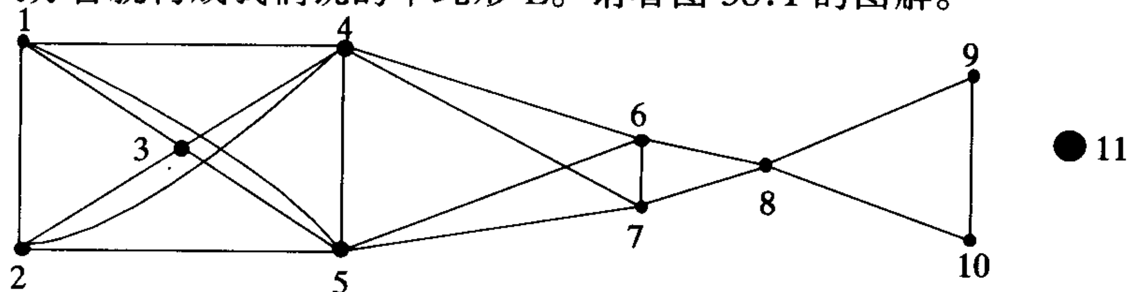


图　38.1

图上的每个点表示一种个人方言;线条所接连的每一对儿个人方言都是互相可懂的。这个图所表示的集合包含五个单纯形 L:第一个是 1—2—3—4—5;第二个是 4—5—6—7;第三个是 6—7—8;第四个是 8—9—10;11 单独是一个。1—2—3—4—5—6 不构成一个单纯形 L,因为 6 与 1,2,或 3 不是互相可懂的。1—2—3—4 也不构成一个单纯形 L,因不仅仅这四个互相可懂。而且与 5 也互相可懂。

对于互相不可懂的两种个人方言,我们有时能找到另一种或几种个人方言,它们跟开头的两种合在一起能构成一条链子,链上的各对儿都互相可懂。通常我们可能找到一条最短的链。例如,在图 38.1 中,个人方言 1 和 10 是互相不可懂的,但我们能找到由 1,5,6,8 和 10 (或用 4 代替 5,或用 7 代替 6) 构成的一条链,因为 1 和 5 是互相可懂的;同样,5 和 6,6 和 8,8 和 10 也是互相可懂的。两种个人方言,或者互相可懂,或者至少有一条这样的链子连着,那么它们就是相连的个人方言。任何个人方言加上跟自己相连,以及因而也

彼此相连的所有其他的个人方言，构成复合形 L。在图 38.1 中，除去 11 之外的所有个人方言构成一个复合形 L。11 独自是一个复合形 L。

在许多情况下，传统上被称为一种语言并有确定的语言名称的一集个人方言既是单纯形 L，又是复合形 L。这大概就是梅诺米尼语、乔克托语、和处于土著时代的小而比较自主的部落所说的其他许多语言的情况。

在另一些情况下，关联并不这样匀整。如果"德语"这个名称包含通常所指的德国的以及奥地利和瑞士境内说德语部分的所有的个人方言，那么这种"语言"就大于一个单纯形 L 而小于一个复合形 L。在"德语"中有不能互相听懂的一对对个人方言：来自瑞士的人跟来自靠近荷兰边境地区的人，如果都没有学过标准德语，彼此不能通话。上面所说的德语范围内的所有的个人方言都属于一个复合形 L，可是这个复合形 L 的范围更大一些，它还包括荷兰和佛来米的所有个人方言。

通常被叫做"法语"和"意大利语"的所有个人方言都属于一个复合形 L。诺曼人或巴黎人固然没法跟罗马人或西西里人通话，但是在法意边境地区能够找到村村相连的链子。

德语的情景跟法语-意大利语的情景是不同的。在包含着德语的复合形 L 里面有一个庞大的单纯形 L，它包括了很大一部分个人方言；互相不懂的个人方言对儿是相当少的，并且通常由许多相当短的链子连接着。英语的情景也是这样：英国的约克郡人和美国的肯塔基山民互相通话有困难，但是约克郡人能和伦敦人交谈，伦敦人能和纽约人交谈，纽约人能和肯塔基的山民交谈。我们可以用下面这种类型的图来表示德语或英语的情景：大圈圈表示大量互相可懂的个人方言（即被包含的庞大的单纯形 L），几处凸出的地方表示少数极端的类型，见图 38.2。法语－意大利语的情景像是个凹凸不平的哑铃，见图 38.3：两头表示被包含的两个庞大的单纯形 L，当中的脖子表示处在两头的边缘并且把它们连接起来的小群个人方言。

汉语的情景复杂得多。全部汉语个人方言构成一个复合形 L，但在它内部至少能找到五种互相很难听懂的变体。其中之一是"官

话”，有三亿人使用，比较一致，但也不是所有这些个人方言都能互相听懂的；其余四种变体加在一起，人口只有说“官话”的人数的一半，变异相当大。[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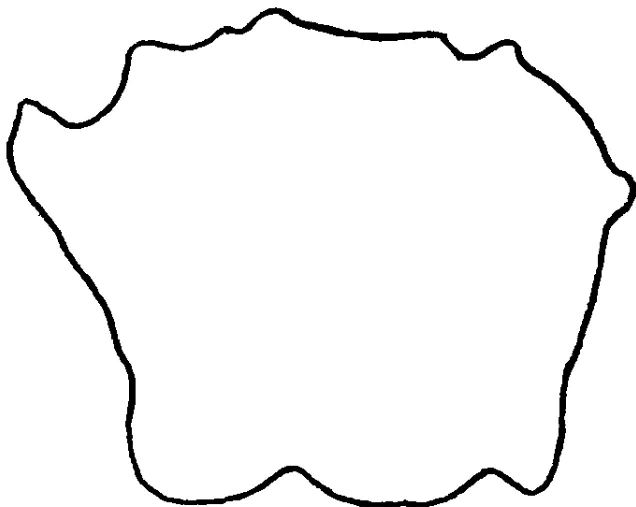


图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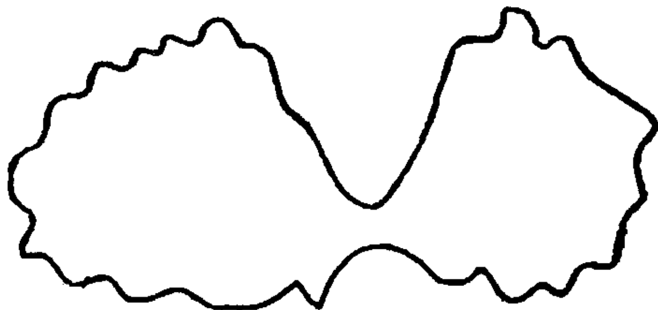


图　38.3

这方面另一个有用的观念是方言弹性。N 个个人方言的集合可以配成的对儿的数目(P)为：

$$P=\frac{N(N-1)}{2}。$$

设 M 为整个集合中互相可懂的个人方言对儿的数目，那么这个集合

---

① 袁家骅等著《汉语方言概要》(第二版)把汉语分为七大方言(使用的人口按 1956 年统计数字)：(1) 北方方言，使用人口约 38,700 万，占汉族总人口(54,700 万)的约 70%；(2) 吴方言，使用人口约 4,600 万；(3) 湘方言，使用人口约 2,600 万；(4) 赣方言，使用人口约 1,300 万；(5) 客家方言，使用人口约 2,000 万；(6) 粤方言，使用人口约 2,700 万；(7) 闽方言，使用人口约 2,200 万。——译注

的方言弹性的指数(F)为：

$$F=\frac{P-M}{P}。$$

如果很多对儿个人方言是互相可懂的，弹性就低；如果很多对儿个人方言是互相不懂的，弹性就高。英语的弹性指数相当低，如果我们只是任意地考察北美英语，指数更低。德语的指数较高，如果把荷兰语和佛来米语跟德语合在一起，指数还要高些。汉语的指数想必是非常高的。

必须注意：上面谈的基本上都没有考虑地理的因素。人们互相通话的易懂程度和他们的言语习惯的相似程度，都是彼此间交谈量的函数，而这个函数又部分地取决于人们生活在什么地方和如何生活——也就是取决于地理。但地理只是起作用的因素之一。设想把连接法语和意大利语的主要个人方言的所有说话人都从他们现在的家乡迁到阿根廷北部去。从语言上看，这种迁移的直接结果等于零。法语和意大利语仍然会连成一个复合形 L。当然，总有一天这种情景会起变化：移民都学了西班牙语，或者都死了，结果是法语和意大利语会由一个复合形 L 变为两个。可是这种情况没有移民也会发生。所以我们必须把人口中个人方言的分化状况和人口的地理分布区分开来，才能清楚看到后者及其变化如何作为成因引起前者的变化。

38.3 互相可懂的程度和种类

西非有些地区的方言弹性很高，但所有的个人方言都被认为属于一个复合形 L。据说其中有些地区明显地承认互相可懂的程度有所不同。A 村的居民把邻近的 B 村方言描述为“两天”方言，把比较遥远的 C 村方言描述为“一周方言”，等等。意思是说，在第一种情况下，经过两天的努力就能为相互交谈日常事情打下基础，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需要一周时间的调整。

这种互相调整究竟是什么性质，不清楚。也许是双方继续按自己的方式说话，仅仅学懂对方的不同的言语模式。或者也许是双方

还改变自己的说话习惯。

对于另一些情况，我们部分地知道这种调整的途径。一个从未听过挪威语的丹麦人和一个从未听过丹麦语的挪威人很难在一起交谈。可是，受过教育的丹麦人和挪威人互相交谈就困难不大：双方都说自己语言的个人变体，但已从经验中学会了如何理解对方的言语模式。这种结果可以叫做半双语制：听话方面的双语制伴随着说话方面的单语制。同样，汉语整个官话区的人凭借已有的大量经验都懂得北京话(因为北京是重要的政治文化中心)，但是北京人就听不懂官话的某些变体，除非他在那儿住过并且调整过自己的听话习惯。

所以，实际上"互相可懂性"不仅仅是个程度问题，而且还是种类问题，甚至有时并不是"互相"的。

近来有些针对这类事实的研究，并且要至少粗略地计算出一种方言或语言对于说另一种方言或语言的人的可懂程度。调查人对于要考察的每种方言或语言先作简短的录音，每段录下的原话都计算出内容点。然后让说每种方言或语言的人依次听所有录下的材料，包括自己言语变体的录音在内。接着把每个受试人从每段原话得出的内容点的数目计算成百分比。由于说 A 方言的人听 A 方言人的录音原话不一定能抓住所有的内容点，因此要把他在自己方言上的得分作为基线，来衡量他在其他方言上的成绩。

有人用四个阿尔冈昆中部社群的现行方言作了这样的研究，这四种方言是：肖尼、奇喀浦、骚克-福克斯、奥杰布华。据报道，得出的互相可懂程度的百分比如下：奇喀浦和骚克-福克斯为 79%；肖尼和奇喀浦为 6%；肖尼和骚克-福克斯为 2%；其余各对儿均为 0%。了解这四种言语变体的情况及其使用者在最近几十年里相互接触的性质的人，认为以上结果符合自己的预料。奇喀浦和骚克-福克斯通常被看作是一种语言的紧密相似的方言；肖尼被看作是单独的一种阿尔冈昆中部语言，但分析表明，它接近骚克-福克斯-奇喀浦的程度大于接近现在还在使用的其他语言。奇喀浦人、骚克-福克斯人、肖尼人住在俄克拉何马州中部，彼此相距不远，但骚克-福克斯人跟住在数百英里外衣阿华州塔马附近的语言上几乎完全相同的一群印第安人有许多联系；测查中所用的奥杰布华社群住在密歇根州的波莱盛

脱山附近。图 38.4 表示这四个社群的方言,彼此相隔的距离尽可能跟百分比所表示的互相不可懂程度成正比,奥杰布华以外的三个方言都按这个尺度适当分开,奥杰布华的位置距其他三个都相当远,至少有同样尺度的距离:确切的分度在二维的图形里无法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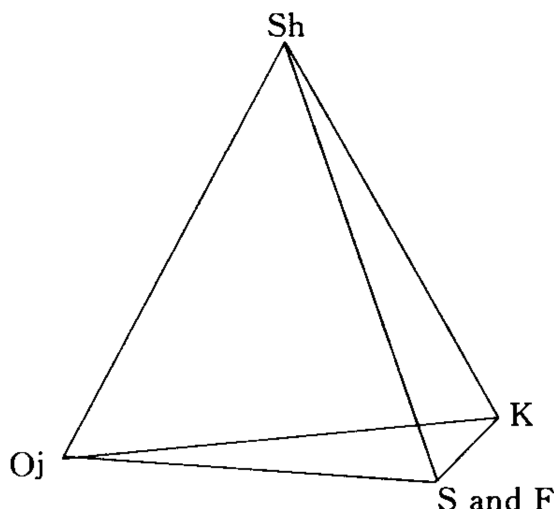


图 38.4

图中 Sh 代表肖尼方言,K 代表奇喀浦方言,S and F 代表骚克-福克斯方言,Oj 代表奥杰布华方言

互相可懂程度的整齐的百分比数字是通过平均数得出的。例如,把肖尼人懂得奇喀浦话的测值(12%)和奇喀浦人懂得肖尼话的测值(0%)加以平均。可是单独的数字甚至更为重要。只有肖尼人懂得很小百分比的肖尼话录音;只有奥杰布华人懂得大量的奥杰布华话录音;奥杰布华人实际上一点也不懂其他的话的录音。骚克-福克斯人听奇喀浦话录音的得分是 82%,但奇喀浦人听骚克-福克斯话录音的得分仅为 76%。很明显,这种情况反映半双语制的测值。奇喀浦话是别人为了听懂而不是为了会说才学的一种语言。奇喀浦人是现在的中部阿尔冈昆人中长年游荡的人,他们的社群分散在从墨西哥北部到俄克拉何马州中部一带,外出的人往东北直到密歇根州,有些人是经常来回移动的。

注:

新术语:描写和共时(两者是有区别的);共时方言学;个人方言,一种方言,一种语言;互相可懂程度;"单纯形 L"和"复合形 L";方言

“弹性”;半双语制。

注意:通称的语言(language,“不可数”名词,没有复数,跟 milk 一样)和个别的语言(a language,“可数”名词,有复数,跟 box 一样)是不同的术语。英语和法语都是通称的语言(不可数名词),但它们是不同的个别的语言(可数名词)。我们在本章和下一章讲的都是个别语言。

互相可懂程度的测算见 Hickerson 等人 1952;Pierce 1952;Voegelin 和 Harris 1951。关于个人方言,方言,语言,见 Jespersen 1925。

习题:一位人类学家来到一个山谷,这个山谷里有十一个村。他发现这十一个村说不同的语言或方言,彼此都有明显的关系,可是没有一种方言跟山谷外边所说的任何方言有密切的关系。我们把这些村(及其方言)叫做 A, B, ……K。测验表明,来自不同村的人们有时能互相通话,有时不能。具体地说,下列各对儿村的方言是互相可懂的:AB, AC, BC, BD, BE, CD, CF, DE, DF, DI, DJ, EI, EJ, FG, FI, FK, GH, GK, IJ, IK。

假定居民全都是定居的,所以邻近村的方言,其相似程度总是大于离得较远的村。请你画一张略图,指明这些村彼此最可能的相对位置。不必标出南北方向,因为我们不了解这种“纯粹”地理学的详细情况。

每个村都有几个人会说这位人类学家也懂得的第二种语言。这位人类学家希望在尽可能多的村做人类学工作。如果他只能雇一个翻译,怎么做最好?应该从哪个村挑选翻译?如果他能雇几个翻译,那么至少得雇几人才能在全部的十一个村里进行工作?这些人该从哪些村挑选?

假定每个村都只有一个说话人(或者所有村说话人的数目全都相等),请你计算方言弹性的指数。

第三十九章　共同核心和总体模式

39.1　信码噪音

我们在第三十八章完全靠着测验互相可懂性来谈个人方言的差别。这是一种外部的测验，应用于一对儿个人方言的时候，不必知道或谈到它们的构造（§16.1）。但是我们必须深入一步。互相可懂的程度和个人方言的构造的相似性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呢？可以想见，密切相似意味着互相可懂，另一方面，一定程度的差别未必意味着互相不可懂。人们即使用有歧异的信码来传递信息，也会设法互相了解。探究其中的原因，能使我们找到一些更有用的方法来把个人方言归成语言之类的集合。

要追究首要的原因，我们必须再一次提到噪音问题（§§10.3，35.2）。个人方言实际相同的人，即使存在大量的外部噪音（与言语信号一起撞击听者耳鼓的各种声音），往往也能互相了解。信道噪音有时使得交际产生困难或无法进行。但它通常不会造成交际困难或使交际无法进行，这是因为说话人发出的言语信号，其所含的关于正在传递什么信息的证据，实际上远远超出听话人必须收到以便准确解释信息的最低量。信道噪音破坏了一部分证据，但只要有足够的百分比未遭歪曲，就不会严重损害交际。

两个人通过言语互相交际，他们所用信码的歧异可以看作另一类噪音：信码噪音。存在信码噪音而人们仍能互相了解，其原因跟信道噪音在一定程度以内并不破坏交际是完全一样的。一个人按照自己的全套习惯发出的言语信号，其所含的关于他在传递什么信息的证据，总是多于他本人要了解这同一信息而必须收到的最低量。证据中有的部分对言语习惯跟说话人不一致的个别听话人可能无关，如果有足够部分的证据符合两套习惯的共同部分，听话人仍能理解

说话人传递的信息。

两种噪音对交际的影响是相同的。一对儿个人方言,如果实际上没有信码噪音(就是说,两套习惯实际上完全一样),那么尽管信道噪音比较大,交际仍可进行。另一对儿个人方言,如果信码噪音比较大,那么只有在信道噪音比较小的时候,交际才有可能。日常生活的种种经验都证明了这一点:跟本族人在线路效率很差的条件下通电话,或者跟外国口音很重的人面对面交谈,我们能够听懂,但如果跟后一种人在电话里交谈,就会发生麻烦。

39.2　共同核心

一群人经常通过言语进行交际,其中首先可能起作用的因素是他们的个人方言包含共有的特征;我们把全套共有的特征叫做这些个人方言的共同核心。把信道噪音排除在外,用任何一种个人方言所说的话,只要处在共同核心之内,使用其他个人方言的人就都能了解。说话人自己所特有而别人所没有的特征构成信码噪音。例如,A 把 can(容器)和 can(能)发为不同的音,B 不加区分,可是两人都认为这两个词跟 con 和 ken 有区别。这一致的地方属于两种个人方言的共同核心;不一致的地方则表示每种个人方言的特性。

图 39.1 简单地表明有共同核心的两种个人方言。从理论上说,三种个人方言可以互相听得懂,而整个集合却没有任何共同核心。图 39.2 表明这种理论上可能的情况:个人方言 A 和 B 有共同核心。同样,A 和 C,B 和 C 也有共同核心。但把 A,B,C 合在一起,却没有共同核心。A 说的话,B 和 C 都能了解,但基础却是整个信号的不同部分。这类情况看来实际上不会发生。比较典型的情况是成千上万种不同的个人方言共有一个看得清的共同核心,对它能通过统计抽样近似地进行观察,并且不免带几分模糊地加以描写。例如本书的英语音位标音(§§2-6)接近标出了所有说北美英语的人共有的对立,而不标别的对立;主要出入在于它所规定的 cot(/a/)和 caught(/ɔ/)之间的对立只见于一定的地区,是加拿大中部和西部以及美国国内邻近地区的成百万人所没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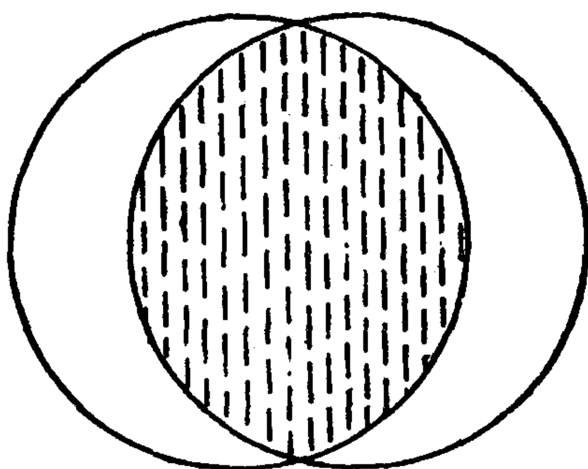


图 39.1　具有共同核心的两种个人方言

每个圆环表示一种个人方言;划线部分表示它们的共同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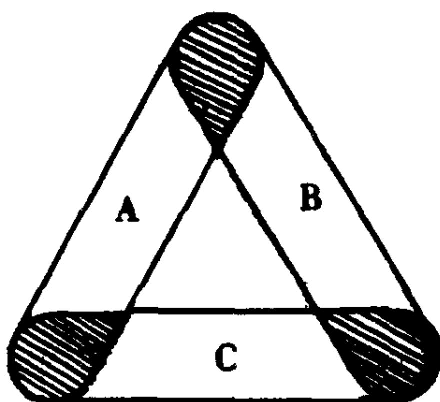


图 39.2　三种没有共同核心的互相可懂的个人方言

每个长条表示一种个人方言。每两种个人方言有一个共同核心,用划线部分表示,但把三种个人方言合在一起则无共同的核心(这类图当然不用"比例尺",因为有关的只是区域、界线和交点)。

39.3　半双语制

个人方言构造有歧异但仍能互相听懂,还有第二个重要的原因:说话人可以把自己的言语约束在自己信码的范围内,可是又学会听懂自己不说的话。图 39.3(它加细了图 39.1 表示的内容)能说明这一点。对每个说话人而言,内环标出发出方个人方言的范围,外环标出他学会听懂的范围。出自 A 的言语可以落在 B 的发出方个人方

言之外，却并不自动地构成信码噪音；只有当它落在B的大环之外时才是信码噪音。这种情景使人立即想到半双语制(§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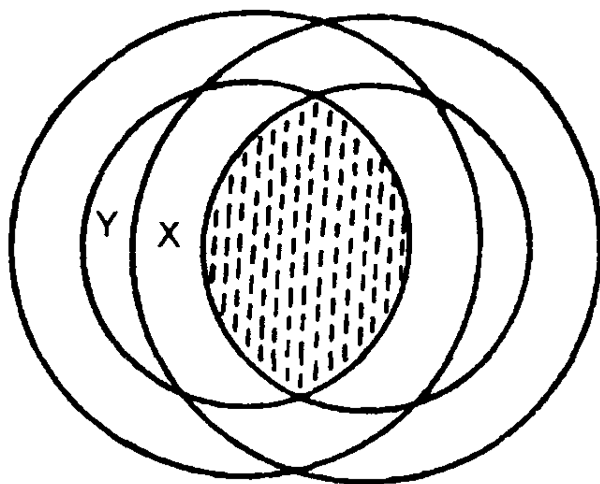


图39.3　有共同核心的两种个人方言，显示控制发出和控制接收的区别

左边的两个圆环表示A的个人方言：较小的圆环表示他的控制发出的范围，较大的圆环表示他的控制接收的范围。右边的两个圆环同样表示B的个人方言。划线部分是它们共同的(发出方的)核心。如果A说的话落在X区，B仍可懂得，尽管B不会那么说；如果落在Y区，就是对B的信码噪音。

甚至可能两个人的发出方个人方言完全没有共同核心而仍能进行交际。设想一个能听懂但不能说德语的法国人和一个同样地能听懂但不能说法语的德国人，如图39.4所示：表示发出方个人方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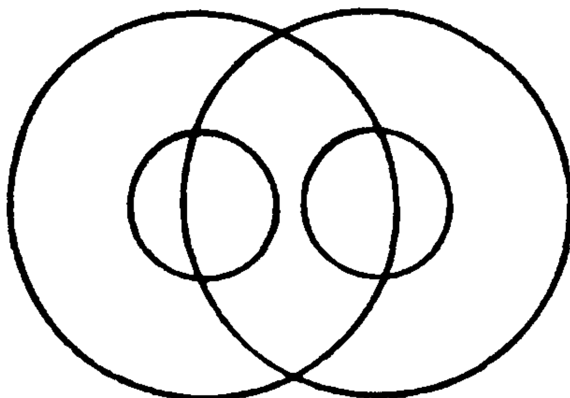


图39.4　无共同核心的互相可懂性

小环不相交，但表示接收范围的大环则彼此相交。可以料想，画一幅抽象的示意图要比找出实例容易得多，这情况跟图39.2所表示的理论上的可能性没有两样。至于受过教育的丹麦人和挪威人之所以不

难互相交际(§38.3),并不属于这类情况,因为丹麦语和挪威语显示出相当大的共同核心。

39.4 总体模式

以上的图形都是瞬间的快照:一个人控制发出和接收的范围即使在短期内也很不稳定。sir 这个词,列兵比军官用得多,但军官对这个词的了解并不亚于列兵。如果列兵升了军官,或者军官降了职,他的发出方系统就会有所改变。语言学习从不停息。一个人今天听不懂的话,明天可能听懂,今天不说的话,明天可能上口。这么看来,我们可以说,任何一集直接或间接互相接触并具有一个共同核心的个人方言,都有个总体模式。总体模式包含任何个人方言的仓库里所储存的一切,不管是发出方的还是接收方的。如果不用定义,典型的情况是总体模式的内容大于任何一种个人方言,而任何一种个人方言的内容又大于共同核心。为了使以上的说明更加鲜明,图 39.5 画出了三种个人方言,它们的共同核心和他们的总体模式。

在像我们这样有文字的社会里,总体模式实际上甚至可能包含任何个人方言中都不存在的一些特征——虽然这有一部分牵涉到个人方言的定义。书面材料可以包含社会中没有任何人现行使用的词,可是有人可从这种来源里抽出一个词来,重新加以使用,于是这个词就至少进入了他的个人方言。据说罗斯福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复活 strenuous (紧张)这个词的。

39.5 应用

共同核心和总体模式并不比互相可懂度更多地告诉我们如何确定不同“语言”之间的真正明显的分界,然而却给我们提供另一种方法来识别一些类似语言的个人方言的集合,而且或许更重要的是向我们指明,表面上矛盾的描写说明有时可能同样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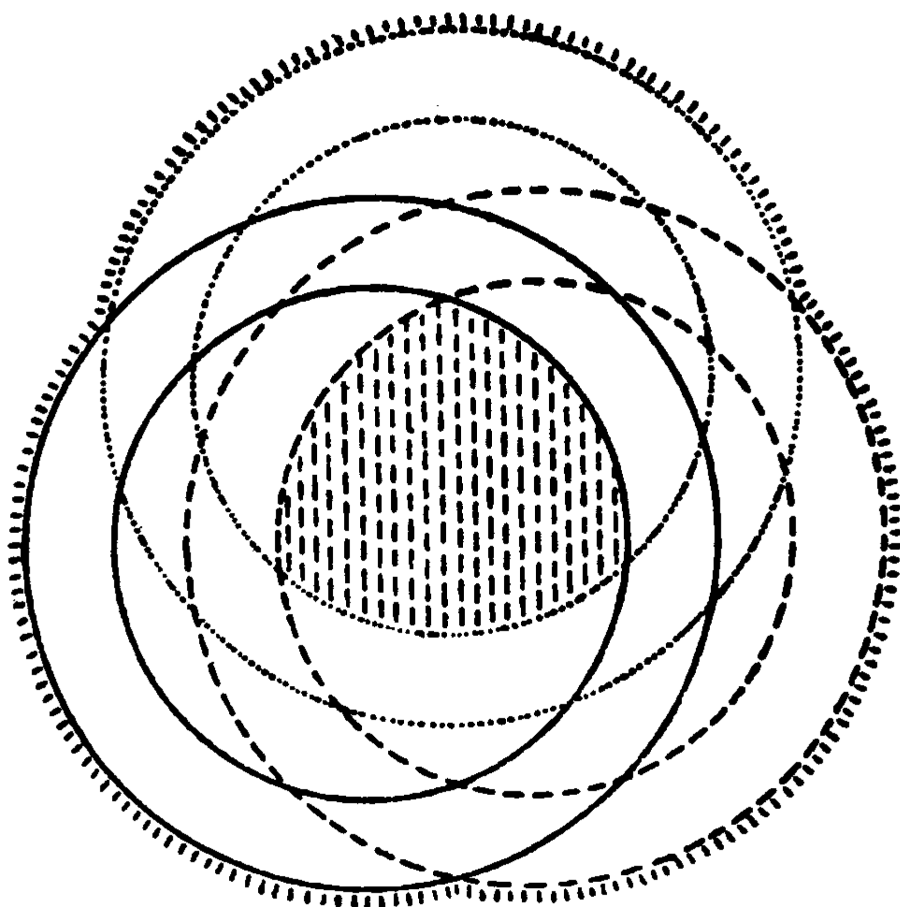


图 39.5　有共同核心和总体模式的三种个人方言

个人方言一种用实线，一种用点线，一种用短划线围成，内含各人的发出和接收习惯。划线的部分是三者的共同核心；用短竖线勾出的外缘表示整体模式。

关于第一点，我们看到，能从任何一种个人方言出发，把它同既跟自己又彼此共有看得清的共同核心的所有个人方言归在一起，把不符合这个特点的个人方言全都排除出去。我们设想：通常被称作英语的所有个人方言都属于这样的一个集合，而通常从英语中被排除出去的那些个人方言都不属于这同一个集合。使用这种检验方法，法语和意大利语可能（但不一定）彼此分开，而不是用复合形 L 的方法得出的一群连接的个人方言（§38.2）。

确定了这样的一群个人方言之后，我们就用几种不同的方法来研究它，描写它。一种方法是研究某一个人方言或方言而不参考其他的个人方言。有人主张这是惟一可能的方法，并且说，不结合一种

个人方言或方言而谈论音位是没有意义的。这种说法不能令人信服,因为还有第二种方法描写一群个人方言的共同核心。例如只要对北美英语保住这个间架,我们完全可以说 can (容器) 和 can (能) 的元音在音位上等同,尽管有些人经常区别这两个词的发音。

第三种方法是从个人方言抽取一个统计样品 (我们显然不能研究北美的每一个说英语的人),对样品里的个人方言一起进行分析,从而确定整群个人方言的总体模式。使用这种方法, can (容器) 和 can (能) 的元音在音位上就有区别了,因为尽管许多人不加区分,可是有人区分。不但如此,如果某人在某些词中发成第一个元音,在另一些词中发成第二个元音,但两者在他的个人方言里的分布并不对立,我们使用第三种方法还是得把它们看作音位上有区别。使用这种方法,功能对立的基础不仅仅是 A 说一个话语和 A 说另一个话语间的差别,而且也包括 A 说一个话语和 B 说同一个或另一个话语间的差别。

第三种方法——通过总体模式——特别有用,因为它为我们处理个人方言或方言之间的模式差别提供了出色的间架。语言的总体模式仿佛是个武库,每种个人方言都代表着从这个武库中所做的一个选择,这选择有时是匀称的,有时是不匀称的。作为例子,我们将在下一章以重读音节核心为范围,描写北美英语的音位总体模式,并且说明一些重要的地域方言如何纳入这个模式。

注:

新术语:信道噪音和信码噪音;共同核心和总体模式;发出方个人方言与接收方个人方言。

在音位原理没有明确产生之前,一些专家就预示了音系学中的总体模式的方法。他们为了处理自己已有体验的某群语言或方言,设计了成套的语音符号。这样的符号系统,例如有 Lundell 为了研究瑞典方言而设计的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中译本 101 页提到过——译者注);有 Meinhof 为了研究班图系语言而设计的。这些成套的语音符号并不打算定出世界上这种或那种语言里可能被证明有区别作用的一切发音差别,它们首先集中在有关的方言中已知为“重要

的"(亦即或许起音位作用的)那些差别类型上。我们现在用严格得多的方式来完成类似的任务,这无妨于早期的方案之为现代方法的先声。

第四十章　美国英语的重读音节核心

40.1　总体模式

美国英语的重读音节核心[①](音峰，§11.3)分成简单和复杂两种类型。简单节心由下列九个元音音位中的一个音位构成：

	前 不圆唇	央-后 不圆唇	后 圆唇
高	/í/	/ɨ́/	/ú/
中	/é/	/ə́/	/ó/
低	/ǽ/	/á/	/ɔ́/；

复杂节心由九个元音中的一个元音加三个过渡音/j w ʸ/中的一个过渡音构成。第一个过渡音朝前高舌位过渡，第二个过渡音朝后高舌位过渡并逐渐圆唇化，第三个过渡音朝中或低的央舌位过渡。

有些词的发音几乎人人相同。使用这些词，我们就能说明这个系统的许多(但不是所有的)节心：

/í/：bit, hiss, hip, kick, hitch, riff, myth.

/é/：kept, bet, neck, mess, Jeff.

/ǽ/：cap, hat, batch.

/ú/：book, put, look, foot, puss.

/ə́/：but, bud, bun, bus, buzz, cup, luck.

/á/：cot, lock, hop, botch, bosh (新英格兰东部除外，那儿跟英国的南部英语一样，这些词中都有/ɔ́/)。

/íj/：beet, peep, leak, reach.

---

① 音节核心(syllabic nuclei)以下简称"节心"。——译注

/éj/：pate, cape, sake.

/úw/：boot, spook.

/ów/：cope, boat, roach, poke.

/á^{v}/：spa, hah, bah, fa, la.

这些例子只说明总数为三十六个节心中的十一个。要说明其余的节心，我们必须考察一些单词或词群，它们在美国不同地区的发音，节心不全一致。

在考察中，下面四类词的区别是根本的：(1) 节心之后实际上大家都不发/r/的词（上面列出的都是例子）；(2) 元音间有/r/的词，如 spirit, marry；(3) 按照中西部发音，节心之后跟着/r/，然后再跟一个辅音的词，如 spurt, mark；(4) 按照中西部发音，节心之后跟有收尾/r/的词，如 spur, mar。在方言方面，我们区分有 r 和无 r 的英语变体：无 r 的方言分布在新英格兰东部滨海地区、纽约市及其附近，然后沿东海岸向南，包括南部各地。别处说无 r 方言的人或者是新来的，或者是由于受到戏剧、电影、广播、电视等等的威望的影响而正在学习（或想要学习）无 r 的言语。在类型(1)的词中，大家都没有/r/；在类型(2)的词中，大家都有/r/；在类型(3)的词中，说有 r 方言的人有/r/，说无 r 方言的人没有/r/；在类型(4)的词中，说有 r 方言的人有/r/，说无 r 方言的人大体上分为两群：一群人当后面紧挨着的词以元音开头时发出/r/ (spear it, the war is)，否则不发/r/ (spear them, the war was)；另一群人当后面紧挨着的词以元音开头时也常常不发/r/。在下面的讨论中，无 r 是指这两群人中的第一群，因为第二群人的行为容易从我们对第一群人所说的情况推断出来。

40.2　前高部位

像 with, his, is, if, this 这些常常不出现重音的词，在重读的位置通常是把/i/发成/ ɨ/。

children, silver, milk, 或许还有其他一些元音之后跟着/l/加辅音的词，往往有/ ɨ/；有些人把 milk 说成/mélk/。

在 pretty good 中，/prɨ́tij/和/pɨ́rtij/两种发音都是常见的；在 a pretty girl 中，更多听到的是/prítij/，也有人认为这里哪怕发成/í/也过于地道。

在南方，sister，dinner 和其他一些双音节词常常有/ɨ́/。

像 crib，bid，ridge，big，rim，shin，live，is 这些词中，节心后跟着一个浊辅音，中西部的南部和南方的中部及以北地区的许多人把/í/ 发成/í^{v}/。

前面考察的所有的词，至少有些人发成/í/——甚至在很自然的说话中，使用其他节心的人，在地道的发音中也可能用/í/。

在南方的许多地方，/n/之前的/í/和/é/不对立。例如 Bin 和 Ben 声音相同，fin 和 fen，pin 和 pen 声音也相同。这些词的节心通常是/í/，但有的地区可能是/é/。

接着我们考察几套常常但并不总是发成/é/的词。

在浊辅音前面常以/í^{v}/代替/í/的人，也倾向于在相同的环境中用/é^{v}/代替/é/，例如 web，dead，fez，hedge，peg。

许多中西部人在 leg，egg 中发/éj/而不发/é/，但是像 peg，beg，dregs，keg，Meg 这些词中似乎只发/é/。另一方面，有些人（南方？西部地区？）在/g/之前都不发/éj/，不仅 leg，egg 发成/lég/，/ég/，而且 vague，plague 也发成/vég/，/plég/。与此相近的是在 league 中的/í/代替/íj/，这在新泽西州南部有时可以听到。

不同的说话人把 yeah 发作/jé^{v}/或/jǽ^{v}/，也许更常见的是前者。yes 的另一个非正式的形式是/jéw/。

多数有/íj/的词，差不多每个人都那么发音。可是，在费城及其邻近地区，往下到巴尔的摩，往上可能贯穿新泽西州中部，人们把 me，he，see，we 中的节心发成/ ɨ́j /，有些人在浊辅音之前也这么发，例如 mean，heed，seed，heave。罗得岛和马萨葡萄园岛上的乡村口语把 beans，teeth 的节心发成/í^{v}/。许多地区的很多人在/l/之前有/í^{v}/，例如 feel，real，其中有些人还区分/ríjl/ reel 和/rí^{v}l/ real（两者都跟/ríl/ rill 不同）。

idea，theater，museum 常常发成/ajdíjə θíjətər mjuwzíjəm/，但在

东海岸“高级阶层”的言语中 idea 和 theater 里的/íjə/被/í^v/所代替；作者把 museum 发成/mjuwzí^{v}m/，其中有/í^v/，这是个人的特异风格。

在许多词中/éj/的使用也有广泛的一致性。纽约市及其附近的“精修学校”派把 gray 等少数词中的节心发成/æj/，而通常是发成/éj/。在查尔斯顿，eight, ate 等一些常用词的节心被发成/í^v/，而多数人是发成/éj/。有些人把/l/前的/éj/发成/é^v/：/pé^{v}l/ pale。

spirit, mirror 一般有/í/。fierce, fears, feared 在有 r 的言语中一般有/í^{v}r/，在无 r 的言语中有/í^v/。fear, dear, spear 在有 r 的言语中有/í^{v}r/，在无 r 的言语中有/í^v/，但如果后面紧挨着的词以元音开头，/r/就出现，所以 spirit 和 spear it 一般是对立的：/spírɨ́t/：/spí^{v}rɨ́t/。可是，许多甚至多数中西部人把所有这些词的节心都发成/ír/，没有对立，偶尔一两个罕见的词中有/íjr/，如 eerie 或许发成/íjrij/，而跟 Erie/írij/对立。

40.3　前低部位

cap, hat, batch, tack 等节心后有塞音/p t č k/的词几乎到处发成/æ/；但在作者和出身于中西部南部的一些人把 tack 等后面跟着/k/ 的词发成/æj/。

在节心后面跟着浊辅音，浊辅音后面又跟着元音的词里，如果这浊辅音之后没有语素分界，那么/æ/是很一般的读音，例如 cabinet, Cadillac, flagon, Savarin。以浊辅音收尾的单音节词，以及居间辅音之后有语素分界的多音节词，在中西部和中部沿大西洋地区以/æ^v/和/é^v/为常见，在新英格兰以/æ^v/为常见。在中部沿大西洋地区，/æ/和/æ^v/或/é^v/之间的最低限度的对立是很常见的。can (能)可以有/æ/，can (容器)则有复杂节心。同样，Cab (Calloway) (爵士乐队的小号手)有/æ/，但(taxi)cab (出租车)则有复杂节心；hand (递)有/æ/，但 hand (手)则有复杂节心；have 与 halve (平分)对立，专名 Manning 与 manning (操纵)对立，hammer (锤子) 与 hammer (蹩脚

演员）对立。这些成对儿的词的节心的分布有时是倒过来的。至少中部沿大西洋地区的有些人是两种复元音都有：have 有/æ/，salve 有/æ^{v}/，halve 有/é^{v}/。

在刚才提到的各个地区里，凡是有央化过渡音的词，在南方都可以是/æj/：/pæjs/ pass，/hæjnd/ hand。作者在 ashes，bag，sang 中发/æj/，反映这个习惯已向北推进到俄亥俄州中部。

有些代替元音/æ/的复杂节心，看来在/f s v z/之前最为常见，其次在/b d/之前，再次在/m n/之前，而在/ŋ l/之前则极为少见。

当然，好多/æ/后面跟着/f v θ s n d/的词，在英国英语里是/á^{v}/而不是/æ/：calf，calves，path，pass，command。在波士顿和新英格兰的北部滨海地区，这些词中的多数有一个稍微靠前的央化节心，我们把它处理为/á^{v}/，因为它与例如 lather 这个词中显然更靠前的央化节心/æ^{v}/相对立。

在有的南方话和有的北方农村话中，catch 的/æ/发成/é/，旁边通常有个带/æ/的"高雅"的发音。

Merry，ferry，Terry，herald 通常有/é/。Marry，Harry，Harold，harrow 在新英格兰、中部沿大西洋地区和南部沿大西洋地区有/æ/，所以 merry 与 marry 对立：/mérij/：/mǽrij/。可是，中西部多数地区把所有这些词都发成/é/。有的老一辈中西部话在少数词中有/éj/，如/méjrij/Mary。宾夕法尼亚州中南部和马里兰州西部在 Marry 中似乎有/á^{v}/。

在新英格兰和南部沿大西洋地区，Mary，hairy，fairy，daring 有/é^{v}/；在中部沿大西洋地区，也像在中西部的规律一样，它们通常有/é/。南方的有些地方表现为/éj/。

scarce，scares，scared 以及引进的词 bairn，cairn，laird 等通常在有 r 的言语中为/é^{v}r/，在无 r 的言语中为/é^{v}/。scare，fair，wear 也是这样，但在无 r 的言语中只有在元音前才允许出现/r/，如 scare 'em。在这里，多数中西部言语同样也只有/ér/。

40.4　后高部位

在上下文中常常不重读的一些词,如 could, would, should, 重读时节心除发成/ú/外,还可发成/ɨ́/。good 也是这样;这四个词的节心有时发成/ɨ́^{v}/代替/ɨ́/或/ú/。那些倾向于把 did, bib 之类的节心发成/ɨ́^{v}/而不是/í/的人,也把浊辅音之前常常发成/ú/的一些词发成/ú^{v}/。

有一群词,包括 room, root, soot, hoop, food, bosom 和少数别的词,它们的节心是/ú/还是/úw/常常游移不定:同一地区的两个人对于哪个词该有哪个节心,可能不一致。其中的复杂节心/úw/在费城到巴尔的摩这个地区常常是/ɨ́w /;这可能扩展到新泽西州。

许多中西部人,特别是更南一些地方(俄亥俄州,印第安纳州,伊利诺斯州)的人发 push 时用/új/;别处一般是/ú/。

Do, lose, loose, boon, booed, boot, spook 一般是/úw/。巴尔的摩-费城地区的人把后面不跟辅音的词(do, too),或后面跟浊辅音的词(moon, spoon)常常发成/ɨ́w /而不发成/úw/。

中西部农村有些老一辈的人把 cute, cube, abuse, few, yew, ewe 这样一些词中的/júw/发成/íw/或/jíw/。有些人 yew 与 you 有对立:/jíw/:/júw/,另一些人两者都是/jíw/。

在东部滨海地区,/úw/和/júw/一般有区别:/túw/two, /tj-úwn/ tune。这种区别在加拿大一般也保留着。在中西部的许多地方,甚至在纽约州的西部,这种区别在舌尖辅音/t d s z n l/后面消失了:tune, dune, assume, newel, lucid 都发成/úw/,失去了前面的/j/。/j/的消失以/l/之后的最常见,/t d n/之后的最少见。把上面这些词的节心全都发成/úw/的中西部人,有的在另一群词中保留/j/:Teuton, Deuteronomy, deuteron, neuron, neurotic;有的把这些词也发成/úw/。

在/l/之前,一些人以/ú^{v}/代替/úw/:/fú^{v}l/fool。

在中西部多数有/ów/的词(coat, bone, code, road, phone, 等

等)自成一群。意思是说,它们在任何方言区都有一致的节心。这节心在东部和南部的许多地方也像在中西部一样是/ów/,但在新英格兰的上层社会和纽约市(如同英国南部一样,那里甚至有/éw/的实例),以及在费城的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却是/ə́w/。

可是,查尔斯顿把一些常用词如 coat, note 发成/ú^{v}/代替/ów/。有一群词,包括 road, coat, home, whole, stone, 新英格兰农村的老一辈人发成/ó/。whole 这个词,特别是在 the whole thing 等现成的说法中,以/ó/代替/ów/在全国是相当普遍的。在加拿大的许多地方,shone 明显地发成/ó/,不发/ów/。

有些人在/l/之前以/ó^{v}/代替/ów/,例如/kó^{v}l/coal。

Fury, jury 一般有/ú/。Boors, Bourse, assured 在中西部有/úr/,在东部有 r 的言语中相当普遍地有/ú^{v}r/,在无 r 的言语中有/ú^{v}/。Boor, poor, sure 情况相同,无 r 的言语在元音之前加一个/r/。以/r/收尾的单音节加上后缀,节心趋向于不变,所以在东部,boorish 和 poorest 可与 jury 和 ury 对立,前者有/ú^{v}r/,后者有/úr/。

40.5 后低部位

cot, lock, hop, botch, bosh 等,节心后跟着一个清辅音的词,规则地有/á/;节心后跟着浊辅音的,如 cod, hob, dodge, Oz, 许多人或规则地或随意地以/á^{v}/代替/á/。可是,在新英格兰东部,如同英国南部一样,所有这些词都有/ɔ́/。例如:cut 和 cot 的对立,中西部人说成/kə́t/和/kát/,新英格兰东部人说成/kə́t/和/kɔ́t/,英国人说成/kát/和/kɔ́t/。

在/w/的后面,或者在/g/或/ŋ/的前面,通常用/ɔ́/(中西部常常用/ɔ́^{v}/)代替/á/,如:watch, waffle, want, hog, dog, log, fog, cog, long, strong。本书作者和少数别的中西部人说 balm, calm, alms, psalm, palm 这些词的时候,l 是发出音来的,l 前面的音发成/ɔ́/而不是/á/。wash 的发音,花样很多,在中西部可听到/wáš/, /wɔ́š/, /wóš/, /wɔ́^{v}š/, /wórš/, 或/wójš/——其中最后一种显然是把 push 发成/púјš/的那些人的发音。

在东部，偶尔也在中西部，bomb 和 balm 是对立的：bomb 中有/á/，balm 中有/á^v/。

law，paw，laud，awning，fawn，hawk，saw，pause 在中西部和东海岸，除去南方，一般地有/ɔ́^{v}/。在纽约市、费城和巴尔的摩，这些词的节心都是/ó^v/，跟英国的有些话一样。在南方的许多地方，节心是/ɔ́w/。

father 通常与 balm 有相同的节心，但受过教育的巴尔的摩人，以及也许在费城和一些相邻的地区，father 中有/ɔ́^{v}/。

在中西部的最北地区（密执安州北部，威斯康星州，明尼苏达州），在安大略，在安大略以西的加拿大，以及在美国西北部一直伸展到犹他州的一片不确定的广大地区里，没有/á/与/ɔ́/之间的对立。我们刚才讨论过的那些词，节心可能是/á/和/á^v/：是/á/的有 cot，lock，hop，botch，cosh，watch，waffle，want，hawk；是/á^v/的有 law，paw，saw，spa，pa，fa，la；至于 cod，hob，dodge，Oz，hog，dog，log，fog，cog，long，strong 这些词，也许是/á^v/，也许可以自由变异。

spa，pa，fa，la，bah 这些词似乎在任何地方都是/á^v/。

自然的言语形式 gonna (going to) 的变异是很大的：/ó/是常见的，但也有/ɔ́/，/ə́/，甚至/á/。

part，harp，hark，larch，farce，harsh，hearth 这些词，在有 r 的言语中有/ár/，在无 r 的言语中有/á^v/。card，large，Marg，carve，bars，harm，barn，Carl 这些词，在有 r 的言语中有/á^{v}r/，在无 r 的言语中有/á^v/；在无 r 的言语中，father 和 farther 通常相同。在中西部，所有上面列出的词通常有/ár/，而不是/á^{v}r/。在东部的一些地方，这些词中的某些词可以有/ɔ́^{v}/（无 r）和/ɔ́r/或/ɔ́^{v}r/（有 r）。

far，par，star，car 这些词在中西部有/ár/，在东部有 r 的言语中有/á^{v}r/，无 r 的言语中有/á^v/，元音之前除外。

fort，porch，pork，north，force 这些词在中西部有/ór/或/ɔ́r/，东部有 r 的言语与此相同，东部无 r 的言语有/ó^v/或/ɔ́^{v}/，一般是前者。ford，form，horn，whorl 这些词在中西部有/ór/或/ɔ́r/，东部有 r 的言语有/ó^{v}r/或/ɔ́^{v}r/，东部无 r 的言语有/ó^v/或/ɔ́^{v}/。在纽约市

lord = laud = /lóᵛd/；在新英格兰的东部滨海地区，chordata = caudata = /kɔ́ᵛdátə/。

有些方言 hoarse 和 horse，mourning 和 morning，以及某些成对儿的词是对立的。每对儿中一般是第一个成员有/ó/或以/ó/开头的复杂节心，第二个成员有/ɔ́/或以/ɔ́/开头的节心。这种事实甚至在中西部也能找到，但那里有一些老一辈的人在 hoarse，mourning 中有/ówr/。

for，store，core 这些词在中西部有/ór/，在东部有 r 的言语中有/óᵛr/或/ɔ́ᵛr/，在东部无 r 的言语中有/óᵛ/或/ɔ́ᵛ/（元音之前除外）。例如在无 r 的言语中 lore 和 law 可以对立为/lóᵛ/：/lɔ́ᵛ/，或者也可以同一——纽约市两者都为/lóᵛ/，新英格兰两者都为/lɔ́ᵛ/。

收尾为/r/的单音节词加上以元音开头的后缀，/r/之前的节心通常保持不变，例如东部有 r 言语的/stáᵛr/star 和/stáᵛrij/starry。但 sorry，sorrow，borrow，tomorrow 这种类型的词，/r/之后没有积极的语素分界，就出现别的情况。刚才列出的四个词差不多普遍有/á/（/sárij/，等等）；例外是东北部有些人有/ó/，如/sórij/，等等。像 orange，porridge，forest，Morris，chorus，Lawrence 这些词，发成/á/，/ɔ́/，或者/ó/都有可能，不过西北部不出现/ɔ́/。甚至同一地区的两个人对这些词的节心应该是什么，也往往不一致。

40.6 中央部位

在 but，bud，bun，bus，buzz，come，cup，luck，other，mother 等等词中，美国英语高度一致地都用/ə́/；这跟英国南部的/á/明显不同。

He just got here 中的 just 在慎重的说话中常见的是/ə́/，但在比较自然的说话中，/ɨ́/到处都极为常见。just（正直）作为形容词通常发成/ə́/。这就在/í/，/é/，/ɨ́/，/ə́/之间出现了四项对立：gist，jest，just（刚才），just（正直）。

有些人把 Tulsa 发成/tɨ́lsə/；同样，有些人把 come 发成/kɨ́m/——

这也许是把 come on, come here 等说法中 come 这个词的非重读形式重新加以重读的形式。

the 这个词有时要孤立地引用或在上下文中重读；在这些条件下，许多人把它发作/ðíj/，但也可听到有人发成/ðə́^{v}/。

hurt, twerp, church, lurk, mirth, nurse 这些词，在中西部和东部有 r 的言语中有/ə́r/，在东部无 r 的言语中有/ə́^{v}/或/ɨ́^{v}/。blurb, heard, urge, berg, verve, stirs, worm, fern, curl 这些词，在中西部有/ə́r/，在东部有 r 的言语中有/ə́^{v}r/或/ɨ́^{v}r /，在东部无 r 的言语中有/ə́^{v}/或/ɨ́^{v}/。fur, sir, cur 这些词，在中西部有/ə́r/，在东部有 r 的言语中有/ə́^{v}r/或/ɨ́^{v}r /，在东部无 r 的言语中有/ə́^{v}/或/ɨ́^{v}/，不过元音之前要加/r/。对任何一个人来说，最低限度的对立都是少见的，但一个新泽西州人有/p ɨ̀rtij/pretty, /θə́rtij/thirty 的对立。

在同一个词中，元音之后跟着/r/，能找到对立。一个罗得岛人把 furry 和 hurry 对立为/f ɨ́^{v}rij/ : /hə́^{v}rij/；中部沿大西洋地区的有些人发这同一对儿词的对立情况是/fə́rij/ : /hə́^{v}rij/。

纽约市的老一辈人和南方的一些小地区，包括新奥尔良，把 hurt, twerp, blurb, urge 等词中的节心发成/ə́j/。在像 fur, sir 这些词中，/ə́j/极少见(但偶尔还是出现的)。纽约市的几种极端类型似乎有/ój/，但模仿布鲁克林话的 thoid 和 boid [①]却模仿得不像，它们的实际形式不是/ój/而是/ə́j/。

40.7　有开阔的过渡音的节心

在 mine, thine, my, lie, pipe, sight, hike, rid 等大量的词中，中西部有/áj/。这些词，在南方的许多地方有/á^{v}/，尽管有些南方人也发成/áj/。所有这些词，在纽约市一般为/ɔ́j/。在中西部的北部和安大略(也许大部在加拿大)，在收尾处或浊辅音前面/áj/是常见的：lie,

① 这两个词是 third 和 bird。——译注

lied, line, lies;但在清辅音前面一般是/əj/:light, mice, spike。在这个地区的有些人把第一组里的有些词也发成/əj/。

南方的习惯是比较普遍地用/æᵛ/或/áᵛ/代替/áj/,有些没有这种南方习惯的人把/l/前面的/áj/发成/æᵛ/或/áᵛ/,如 I'll /æᵛl/或/áᵛl/, file 也是这样。

中西部英语也有许多词带有/ój/:hoist, boil, boy, coy, coil, Coyne, 等等。在少数农村地区,所有这类常用的词都有/áj/,恰如 buy, high, height 中的一样。/ój/只出现在晚近的借词。例如 hoist(举)和 boil 可能是/bájst/和/bájl/,而 hoist(吊车)则可能是/hójst/。在南部一些地方,在/l/之前可听到以/óᵛ/代替/ój/的发音:/óᵛl/oil。

在 about, loud, down, house, rouse, now 这些词中,中西部英语有/áw/;新英格兰也是这样。在南方的一些地方,在中西部的南部,在整个新泽西州和宾夕法尼亚州东部,这些词都有/æw/。在低洼地弗吉尼亚州这些词有/əw/,有时甚至有/éw/。在中西部的北部和加拿大的许多地方,清辅音前面通常是/əw/:about, house, out,而浊辅音前面或收尾则为/áw/:houses, loud, down, now。在这个地区,/əw/和/áw/的分布常常比较乱:例如有人说/hə́ws/和/háwzɨ́z/,另一些人说/háws/和/háwzɨz/,更有些人说/hə́ws/和/hə́wzɨ́z/。

40.8 简单和复杂节心之间的交替

在好多情况下,我们看到有些人对同一些词有两种不同的发音方法,其中一种发音常常包含简单的节心,另一种发音则包含复杂的节心。例如:在中西部, cod, hob, bomb, balm 的节心有/á/和/áᵛ/,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出现/æ/和/æᵛ/或/éᵛ/。

应该注意到,说话人选择这个或那个形式常常是以词相对于音重和音高音位的位置为条件的。本书作者说²bomb and de³stroy¹ ↓ 时把 bomb 发成/bám/,但说²shell and ³bomb¹ ↓ 时把 bomb 发成/báᵛm/。一位

原先来自伊利诺斯州的同事经常说/ ^{2}hǽfɨn + ^{3}hǽ^{v}f ^{1}↓/half-and-half。/ ^{2}hǽnd + in + ^{3}hǽ^{v}nd^{1} ↓/hand in hand 是很常见的。一个罗得岛人孤立地说 bother 这个词是/ ^{3}báðər^{1} ↓/, father 是/ ^{3}fá^{v}ðər^{1} ↓/;但在说 ^{2}You don't need to ^{3}bother^{1} ↓(或:^{3}You ^{2}don't need to ^{2}bother^{2} ↑)时,在 bother 中用/á^{v}/,在说 ^{2}My father can't ^{3}come^{1} ↓时,在 father 中用/á/。在中西部的南部,Did he go? 中的 did 可能是/díd/,^{2} He ^{4}did ^{2} ↑中的 did 可能是/dí^{v}d/。

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到,条件因素是语调。在任何普通的句子中(不包括只是简单地提起某个词的特殊的独词句),处于语调中心的词有复杂节心,否则是简单元音。

注:

这里所报道的大量观察是 Trager 和 Smith 1951 做的。他们认为过渡音/^{v}/在音位上与元音前的辅音/h/是一回事;这种说法正确与否跟我们的论述无关。当然,任何总体模式分析都只是统计的近似值。随着观察的增加,本章所介绍的情况很可能要修改。这主要是改得更加复杂:也许我们得承认更多的元音,更多的过渡音,或者元音之后跟着两个连续过渡音的"超复杂"节心。对此感兴趣的读者应该参考 Sledd 1955。

习题:读者应该分析自己的个人方言,有多少时间就分析多少。使用本章举例中给出的那些词。要在上下文中而不是孤立地考察它们。最好是两个人搭伴工作,一人观察另一个人的发音。

把出现的节心列成一张表。表里至少有 9 个横行和 4 个竖行,外加一些横行和竖行更好。横行左端标出 § 40.1 中的 9 个元音音位。开头的 4 个竖行分别标:不带过渡音〔j〕,〔w〕,〔^{v}〕。另加的一个竖行标〔·〕,表示增加音的长度而感觉不出有任何方向的滑动。给具有两个连续过渡音的"超复杂"节心留出竖行,以备出现时填入。在全部填好以后,可能发现你的〔^{v}〕和〔·〕呈互补分布(§ 12.3),跟本书作者的一样,或者发现语音上有区别的过渡音可能要重新归并音位。

柒　语言的个体发生

第四十一章　语言的个体发生

41.1

在§38.1中定义的历时语言学有两个方面。个人从生到死言语习惯的发展过程叫做语言的个体发生。研究语言的个体发生是历时语言学的一个方面。整个的某种语言历经数十年乃至数百年的历史叫做语言的种系发生。这种研究，惯常叫做历史语言学。本章我们谈个体发生，第四十二章转向种系发生。

研究语言的个体发生的一条路子是以孩子为中心，它关心孩子怎样获得交际习惯。另一条路子是以系统为中心，它关心孩子对正在获得的交际系统的影响。这两条路子是互相补充，而不是互相矛盾的；但是我们将集中在第二条路子上，部分地是因为从第一种角度直接入手极为困难，部分地是因为第二种做法与本书其余部分采取的路子比较一致。

41.2　说话之前的发展

新生儿具有人类特有的一套遗传能力，这套能力起初既不参与婴儿所在社会的语言，也不参与任何其他的交际系统。婴儿先天的表现是对粗疏的刺激（饥饿、疼痛、闹声、坠落）报以粗疏的反应（哭喊、蠕动）。但是立即就开始了刺激的区分和反应的加细。随着神经系统解剖结构的成熟，孩子的行为序列也复杂起来，而且一时也更加随机。这种随机性以后永远不会完全消失，只是被纳入渠道，可以从统计上对它作一定程度的预断。

孩子逐渐地开始参与交际惯例，最早的不是语言，而必然是建立在婴儿和母亲或代理母亲之间的一些惯例。（照管婴儿的大人并不

总是生身的母亲——在有些文化中照例是一位大姐——但为了简单起见，下文都用“母亲”一词。）吸奶可能是先天的，但寻找奶头和知道在什么情况下能找到，却是后天学会的。关门可以变成入睡或哭喊的信号。肩膀上的某种触摸可以变成引起翻身动作的刺激。洗澡完毕可以预示洋娃娃的到来，孩子没见到洋娃娃就会伸手去要。哭声的差别与不同的因素——饥饿、潮湿——发生联系，母亲会加以区分。

婴儿与母亲之间的所有这些默契都是交际惯例，它们跟包含在语言中的交际惯例有如下的重要差别：

（1）婴儿和母亲的信号不是专化的，就是说在信号和它的前因或后果之间有一种“自然的”生物的或物理的联系。孩子寻找奶头的动作向母亲表示他饿了：有没有母亲的帮助，这种寻找都可能成功。另一方面，一个较大的孩子说“我饿了”，这句话对孩子和孩子所要告诉的人来说，跟它的前因、后果和意义都只有任意的，由文化规定的联系。

（2）早期的信号之所以有那样的意义，主要是因为信号和意义之间有某种几何的相似（这是“图像”语义关系）。触摸孩子的肩膀引起他翻身，是母亲实际给孩子翻身的全部动作的残余。另一方面，“翻过身来”这句话和翻身的行动之间就全然没有几何的相似：这里的语义关系是完全任意的。

（3）早期的信号，除非当真，是不会发出的。婴儿因饥饿而哭叫，是真的饿了，并不为了别的。大人在一点不饿的时候也会说“我饿了”。语言信号常常有移位作用：我们可以指称不在眼前的事物。婴儿和母亲之间的早期交际起初不是移位的，但最后会变成这样。

（4）母亲和婴儿之间的了解，其基础并不是双方共有一套传送信号，而只是母亲能正确地理解来自孩子的信号，孩子能正确地理解来自母亲的相当不同的信号。母亲触摸孩子的肩膀，孩子就翻身；孩子触摸母亲的肩膀，母亲并不翻身。特定的哭声会提醒母亲照料孩子大小便；母亲不哭，也不必由孩子这样照管。这在逻辑上很像两个彼此能理解但不会说对方语言的法国人和德国人之间的谈话。与此对照，当两个人说同一种语言时，在理论上他们中的任何一方都会说

出对方说过的任何话语来。

有了这个基础，孩子和母亲或其他成年人慢慢地趋于共有一些交际系统，这件事情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孩子开始模仿。什么叫"模仿"，得下个定义才能用来说明问题。我们有把握的，只能说模仿是一个机体的可以察觉的行为外观跟另外一个机体的行为外观相配。模仿究竟是怎样学习的，我们不知道。类人猿(黑猩猩、大猩猩等等)的幼崽也模仿，但从来不像人类的孩子做得那样细致，原因可能是遗传能力的差别。也许模仿的发端在任何一个婴儿都是偶然发生的。每个孩子都扭动自己的肌肉玩儿，这种扭动不久就按重复的模式进行，每次循环都可能是前一次的自我模仿。成人除互相模仿外，也模仿孩子，这点必定也很重要。

和模仿一起，另一个因素也起重要作用，这就是成人的误解。每个母亲都相信或自称她知道自己孩子的天地是什么样子。但是不论母亲对孩子的了解怎样准确，孩子发出的信号或类似信号的东西，在孩子的交际仓库中占一个功能地位，在母亲的交际仓库中或者在母亲所了解的部分遭到误解的孩子的系统中占另一个而且一般是比较复杂的地位。各种文化的成人都有意无意地赋予自己孩子的行为以实际尚未达到的复杂性；不过，相反地，成人有时也会低估孩子已经达到的复杂性。前一种情况意味着成人对孩子行为的模仿的或其他的反应，不论在出现环境和物理外观上，都比孩子自己的信号定得严格。这就对孩子努力取得成功的条件增加了约束，迫使孩子使自己的反应更趋精确，更加密切地把自己的反应和成人的反应匹配起来。这是社会对孩子的一种必要的校正，尽管给孩子可能带来感情上的不适应。被母亲解释为"词"的第一个声音，往往根本不是孩子的语言信号，而是偶然现象。不过，要是母亲按照真相而不是按照自己的愿望作出反应，那可就真的糟了。

41.3　语法的获得

相互模仿最终建成孩子发音信号的仓库，这类信号有报道或命令或二者兼有的能力，声音和意义表面上像成人语言的一些简短的

话语(当然也像成人的“婴儿话”),周围的成人把它们叫做“词”。其实这不是特定意义的“词”(§19)。真正的词的最重要的性质,跟一般比它小的成分语素一样,可以用作组成成分来按照语法惯例构建复杂的信息。在孩子最早言语阶段的交际往来中,他的发音信号并不是这个意义上的词,而是封闭仓库中不可分割也不能复合的信号:孩子的每个话语都完全是一个信号。每个信号都是在直接或间接模仿成人语言的某个话语时作为整体学会的。这个仓库暂时还只是通过囫囵地模仿更多的成人话语进行扩充。这不是“打开”封闭的系统,而仅仅是扩大这个系统。

后来,孩子的仓库里有了一些音和义都部分相似的信号。假定他已经使用成人的/^{3}mámə^1 ↓/和/^{3}mámə^2 ↑/以及/^{3}dædij^1 ↓/的前语言的等价物,碰巧还没有使用成人的/^{3}dædij^2 ↑/。成人的形式是有结构的:每个形式都由经常出现的词加上经常使用的语调组成。孩子的模拟成果一时还是不可分的整体信号。但是接着出现了孩子的语言获得中的最关键的事情:在一个适当的环境下,他进行类推产生出以前从未听到过也从未说过的与成人的/^{3}dædij^2 ↑/相匹配的话语来。这第一个类推创造物,不论是新的话语还是作为它的基础的话语,都是有结构的。于是孩子的系统成了稍稍“开放的”或“能产的”系统而不再是封闭的了。孩子已经开始参与名副其实(仍有高度特异性)的语言。

第一个类推创造物是极难观察断定的。的确,孩子在第一次碰巧造出交际上成功的创造物之前,也许已产生过一些类推创造物,它们因为与成人言语中的任何说法都相去太远而未被理解。可是,当我们听到孩子说出他不可能从别人那里听到过的某个形式的时候——通常是把成人言语中语素音位上不规则的形式加以规则化,例如把 men 说成 mans,把 hid 说成 hided——我们就能知道,从封闭系统到开放系统的飞跃很可能在那以前就发生了。

上面假定孩子最早进行类推是在自己的产生方面,但是这也可能发生在他接收别人的说话方面。就是说,孩子可能对他以前从未听到过的话语作出恰当的反应,因为这话语部分地类似他的接收仓库中已有的信号。我们在§39.4 中说过,接收方和发出方的控制并

不保持步调的一致。

一当类推创造取得成功，用旧话语中抽出的原料构造新话语的习惯就会因这种成功而得到加强。这样的飞跃往往非常突然，此后，孩子会说的话就以惊人的速度增加起来。偏离成人语法系统的规定太远的创新物既然别人不懂，这些创新物连同产生它们的特殊的类推，就会因为缺少支持而被抛弃。过不了多久，孩子在特定场合说出的特定话语究竟是凭记忆的重复还是用记得的部件和模式组建成的，一般就无法分清了。

41.4　音位习惯的获得

音位习惯和语法习惯的发展，彼此有什么相关，还不清楚。在一部分孩子，前语言“封闭”阶段的信号已有音位结构，在另一部分孩子，音位的发端出现在从“封闭”到“开放”这一步之后。我们还知道，有些孩子的发音，起步起得不对头，他们学着模仿成人的少数几句话，语音上相当准确，随着真正的音位习惯的开始，这种准确性就暂时消失。

音位习惯是通过什么途径开始的，也不清楚。也许，声音信号的封闭仓库通过向成人言语的新的借入而增大以后，保持信号分而不混就十分重要，这就要注意反复出现的发音-音响的较小片段，才能使系统继续扩大。

孩子最早的音位系统只包括他周围的成人系统中少数起作用的对立。生活在英语环境中的孩子，在十六个月的时候，他的封闭仓库大约有二十来句话语。其中的塞音只有唇与非唇的对立起作用。到二十个月的时候，这个仓库仍然是封闭的，但扩大了一些，塞音显示出三种差别：唇，舌尖(/t/:/č/的对立还未出现)，舌面。清浊的对立是大约一个月之后增加的，形成六个塞音的系统，还没有达到成人英语的八个塞音的系统。稍晚些，语法模式才开始。

所以，孩子的音位系统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发展是通过把某个发音范围分割为较小的对立的小范围的形式进行的：过去只有一个音位的范围（例如不分清浊的舌面-软腭塞音/k/)后来出现了

两个音位(清音/k/:浊音/g/)。有时有暂时的倒退。常常还有这样的情况:早期获得的形式在音位系统重新建立的时候并不立即改形,所以有一个时候孩子的音位与成人的音位出现多重的对应。例如,在一个阶段,孩子有不分清浊的/p/对应于成人的某些/b/,有鼻音/m/对应于成人的另一些/b/。前一种对应是孩子不分清浊阶段的残留,所以他用自己的/p/模仿成人的/b/和/p/,但是用自己的/m/模仿成人的/m/;后一种对应反映了一种新习惯,即孩子用自己的/p/去模仿成人的/p/,但是用自己的/m/去模仿成人的/b/和/m/。后来,这些早期模仿学到的形式重新进行了调整;到头来,孩子当然获得了成人英语特有的/p/:/b/:/m/三项差别。但是早期学到的形式的改形有时并不完备,成人的言语能显示出这种不完备的痕迹。有一个成人把 worm 发作特异的/wúrm/,保留了未加调整的幼年时代的发音。有些双式词,像 polly 和 Molly, Peg 和 Meg,可能是这么来的。

一般地说,孩子的话语并不是成人形式的音位对音位的例行转换。复辅音可表示为单辅音,非重读音节往往省略,单辅音可以在连续的音节里重复,其作用一是表示它通常对应的成人辅音,一是表示另一个辅音。例如成人说的 Rebecca 这个名字,有一个孩子说成〔kɛ́kə〕,这在他当时的音位系统里也许是/kíka/:非重读的 Re-省略了,用第二个/k/去配成人的/k/,第一个/k/则符合我们刚刚说过的不对应的重复习惯。

孩子音位系统中的分裂,其严格的出现顺序各个孩子有所不同,但并不很大。过程的结局当然取决于周围成人的音位习惯。说英语的孩子最后有清浊塞音的对立,说梅诺米尼语的孩子就没有,因为周围的成人没有这样的对立。

像在语法中一样,成人的误解以及发出和接收控制间的区别起着重要作用。孩子用自己言语中还没有使用的语音差别去理解音位上有区别的形式。父母根据语境而不是孩子的说话表现进行理解,通常能"读出"孩子实际上并未使用的发音区别:孩子发出不分清浊的/p/,如果在语境中它应该是成人的/p/,母亲就听成是成人的/p/,同样,在别的语境中,也可以听成是成人的/b/。这就给孩子既提供

了榜样，又提供了成功的报偿。几年以后，孩子的音位系统就跟成人的音位系统差不多完全一致了，不过还剩下少量次要的区别(即在区分话语上起比较次要作用的区别)，一直到十岁或十二岁才能获得。

41.5　语义方面

孩子最早(远在他最早的言语之前)参与交际的情感环境就建立一种涵义模式，成为他长大成人后性格的胚芽。这件事情十分重要，不能不提到，但过程的细节必须由精神病学家和遗传心理学家去研究。

随着真正语言的开始，孩子对形式的最早的"定义"都是作业性的，不可能是别的。年岁稍大一些的孩子口头说出的定义就证明这一点："报纸是抛在门廊里，妈妈用来裹垃圾的东西。"但是对新形式作语词的解释也可以很早就教给孩子："瞧，毛头！那是一头奶牛，我们喝的奶就是它给的。"一面说，一面还用实物或图片来补充。要用语言替代直接经验或协调集体事业，语词解释就不可避免。废话有不可避免的副作用，不过不完全是坏事，因为从过分的机械作业的观点来看，诗歌和文学正是在可以不假思索地划归废话的领域里起作用的。

孩子的交际经验，特别是语言经验容易使他分不清我们称之为直接行动和触发行动之间的区别。所谓直接行动就是像跑出去杀一只兔子；所谓触发行动就是告诉人自己饿了，让别人去逮兔子。如果孩子饿了，他又不必亲自去打猎，他可以发出适当的声音，别人就来喂他。既然通过触发能够得到这样的结果，人们难道不也能通过恰当的触发获得雨水、丰收，或者中意的爱人吗？这样，孩子就不知不觉地接受了他们生活的那个社会的词语中的巫术成分，这种成分在人类的历史上正是以这种方式从交际中产生的。孩子学击木求福，追求显灵，祈祷降雨，对打喷嚏的人道长命百岁，或在新建房屋的第一根立柱下埋一个奴隶。这些触发行动是打算获得一定的期望结果的，而结果居然往往接踵而来：对于一个正在成长的孩子来说，这些事情并不比饿了要东西吃有什么反常的地方。人类经过了不知多少

万年的时间才慢慢地、费劲地学会把“欲而能达”和“欲而不能达”的领域区分开来。

41.6 以后的发展

正常的孩子到四至六岁就成了语言上的成人。除了边缘的例外情况以外,孩子掌握了自己语言的音位系统,能够不费气力地驾驭语法核心,懂得并运用语言的基本的实词词汇。当然,还有大量的实词是他不知道的,但这种情况将在某种程度上继续一辈子。他可能在进行比较长的言谈时,例如描述上午的学校活动时,感到困惑,但是长篇的叙述要说得清楚,这在年长的人当中也大有高低之分。

在我们的文化或某些其他的文化中,四至六岁的孩子已经过了“摇篮期”。摇篮期孩子的交际习惯主要是由母亲或代理母亲教给的;到了四至六岁的时期,跟孩子有最关键接触的,是别的孩子。许多语言的骨架和血肉基本上都是通过四至十岁的连续的各代人传播开来的:童年的竞争激情和童年的不服气的犟劲儿对个人一生言语模式的定形,其作用超过跟成人的任何接触。“嫩枝弯弯”皆他枝使然。

关于以后的发展,有两种情况要提一提。未到青春发育期的孩子,如果移居到说另一种语言的环境中去,他适应新的语言通常没有什么感情上的困难,而且最后能讲得很地道。来到美国的移民的孩子,从四五岁起就接触英语,很少或者没有过去受过其他语言训练的痕迹,而成人则不然。但是,如果孩子的年龄超过了这个关键的生物点,学习新语言的任务就有感情上的困难,而且往往不能学得很地道。

十年或十五年以后,个人对自己语言的新的地方变体的适应能力也经历类似的收缩。美国女子大约十九岁,男子大约二十五岁(有许多个人差别,这些数字是大致估计的平均数),如果迁到美国的一个新地方或加拿大去,在几个月内就能适应英语的另一种方言,过去的习惯可能完全消失。过了这些年龄,适应就会放慢,而且通常永远达不到完善的境界。

上面的两种情况是否也有效地适用于跟我们不同的文化，还不清楚。在我们的文化里，一般认为过了青春发育期的人要经历一定的感情的转折和改向，才能算作成人：上述言语适应能力的第二个转折点可能跟这个文化的事实有因果关系。

任何个人方言，即使经过了上述的所有转折点，继续至少有细小的变化，直到生命的终止。可是，这种后续变化的成因很难跟引起种系发生学变化的成因区分开，因此，关于它们的描述要留到对后者的详细讨论中去进行。

注：

新术语：历时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现在区分开了。个体发生与种系发生（这两个术语借自遗传学，当然不像生物学家那样限于受遗传控制的发展）。

论移位：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中译本 32 页—33 页）。§41.6 中的陈述反映了 Martin Joos 和 Henry Lee Smith, Jr 的未发表的研究成果，但可参看 Hall 1951a。关于一般的儿童言语，见 Jakobson 1941 和 Leopold 的丰富的文献目录 1952。

捌　种系发生

第四十二章 种系发生学的变化

42.1

如果没有书面记载，我们或许想不到任何语言的构造都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起变化的。可是有了书面记载，证明就容易了。下面的九段话全是英语的，但写作在不同的年代。第一段是 18 世纪写的，第二段是 17 世纪写的，以此类推，最后一段距今大约有一千年的时间了：

(1) When these thoughts had fully taken possession of Jones, they occasioned a perturbation in his mind, which, in a constitution less pure and firm than his, might have been, at such a season, attended with very dangerous consequences. (Henry Fielding, *The History of Tom Jones*, 1749.)

(2) I have now don that, which for many Causes I might have thought, could not likely have been my fortune, to be put to this under-work of scowring and unrubbishing the low and sordid ignorance of such a presumptuous Lozel. (John Milton, *Colasterion*, 1645.)

(3) Then the Spanish Friars, John and Richard, of whom mention was made before, began to exhort him, and play their parts with him afresh, but with vain and lost labour. (John Foxe, 1563.)

(4) Ryght reverent and worchepfull broder, after all dewtes of recomendacion, I recomaunde me to yow, desyryng to here of your prosperite and welfare, whych I pray God long to

contynew to Hys plesore, and to your herts desyr; letyng you wete that I receyved a letter from yow, in the whyche letter was viijd, with the whyche I schuld bye a peyer of slyppers. (The Paston Letters, 1479.)

(5) As to lawe, trewe men seyn þat þei willen mekely & wilfully drede & kepe goddis lawe up here kunnynge & myȝt, & eche lawe of mannes makynge in as myche as þei witen þat it acordiþ wiþ goddis lawe & reson & good conscience & to þe riȝtful execucion þer-of; & god him self may bynde man no more to his owen lawe for his endeles riȝtwisnesse & charite þat he haþ to mannes soule. (*How Men Ought to Obey Prelates*, attributed to John Wyclif, d. 1384.)

(6) And nis ha witerliche akast, ɫ in-to þeowdom idrahen, þat, —of se swiðe heh stal, of se muche dignete ɫ swuch wurðschipe, as hit is to beo godes spuse, Ihesu cristes brude, þe lauerdes leofmon, þat alle kinges buheð,— (*Hali Meidenhad*, C. 1300)

(7) Wrecce men sturuen of hungær, sume ieden on ælmes þe waren sum wile ricemen. sume flugon ut of lande. Wes næure gæt mare wrecce hed on land. ne næure hethen men werse ne diden þan hi diden. For ouer sithon ne for baren hi nouther circe ne cyrce iærd. oc namen al þe god ð þar inne was. (Peterborough Chronicle, 1137.)

(8) Ða com Harold ure cyng on unwær on þa Normenn. and hytte hi begeondan Eoforwic. æt Stemford brygge. mid micclan here Englisces folces. and þær wearð on dæg swiðe stranglic gefeoht on bá halfe. Ðar wearð ofslægen Harold Harfargera and Tosti eorl. and þa Normen þe þær to lafe wæron wurdon on fleame. and þa Engliscan hi híndan hetelice slógon. oð þ hig sume to scype coman. sume adrun-

cen. and sume eac forbærnde. (Worcester Chronicle for 1066.)

(9) Uton we nu efstan ealle mægene godra weorca, ond geornfulle beon Godes miltsa, nu we ongeotan magon þæt þis nealæcþ worlde forwyrde; for þon ic myngige ond manige manna gehwylcne þæt he his agene dæda georne smeage, þæt he her on worlde for Gode rihtlice lifge, ond on gesyhþe þæs hehstan Cyninges. (Aelfric, Blickling Homily, 971.)

当往前推几个世纪时,我们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情是有的拼法比较古怪。甚至在(2)弥尔顿[①]写的那段话里面,我们发现 don 今天拼写为 done, scowr 今天拼写为 scour。这可能会使我们以为,变的只是拼法,别的都没有变。当我们检验第(4)段话的时候,这个理论就削弱了。尽管大多数的词是熟悉的,但拼法已有很大差别,几乎不能表示今天的发音。此外,我们大概会对 wete 感到不解——它的意思是"知道",现在已经不用了,但在诗中或古词语中还有跟这个词有关系的 wot。Whych 和 whyche 显然是现代的 which,但这究竟是一个词的两种拼法,还是一个词干的两种屈折形式呢?在第(5)段话中,这些问题增多了。在拼写中发现了我们不再使用的字母。退足一千年,那段话简直就像是用冰岛语或瑞典语写的了。

可见一千年的种系发生学的变化足以根本改变英语的面貌,要是让 10 世纪的英国人与 20 世纪的英国人或美国人会面,彼此完全无法交谈。

上面各段的拼写其实是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而不是揭示了差别的程度和变化的速度。在英国,印刷术的推广和公众识字的发展,在经过一些时间之后,导致了拼写法的标准化,它不仅蛮横地对待当时的地区差别,而且也使拼写固定化,从那时以来很少改变。如果说我

① 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是英国十七世纪的一位杰出诗人,有《失乐园》(1667)、《复乐园》(1671)、《力士参孙》(1671)三部史诗。——译注

们还能读弥尔顿和福克斯①的著作，那部分地是因为我们还在用更切合他们的而不是我们的发音的办法来拼读。要是留声机的发明再早几个世纪，使我们能听到弥尔顿或莎士比亚②那个时代的录音，就会发现，我们听他们的发音比看他们的拼写不习惯得多。

由于拼写法的固定，我们可能得到一个印象，仿佛英语在950年到比方说1450年之间的变化比从1450年以来的变化大得多。这种印象也许是错觉。当然，谈论种系发生学变化的速度是危险的事，因为我们没有衡量它的可靠尺度（第六十一章将要谈到的暂时除外），但在我们能够衡量的范围内，速度不仅对英语，而且对每一种语言大致都是个常量。只有在不寻常的环境下，变化的速度才会明显地加快或减慢，而且这也是短时间的。

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有意识地阻止言语习惯的自然的缓慢变化的努力总要遭到失败。例如法国和西班牙的学士院在近几个世纪中的成绩只是使拼写法和书面语正式风格的一些小习惯暂时固定下来。即使在这些表面的事情上，作家们也终于起而造反，改变自己的风格，以适应变化了的语言，不管保守的学士院是否接受劝告而去修改自己的敕令。宗教的动机有时使口头和书面的风格保留下来而不致湮没：天主教会持续使用拉丁语的一种后期形式；同样，梵语在印度用于宗教和学术的目的存活了几千年，这些都是例子。然而拉丁语的这种存活方式跟活语言的持续使用很不一样。古典时期罗马人的后裔代代相传，说着原先的拉丁语，这种语言在两千年中变成了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不同的语言。古典时期过后不久，相对未变的拉丁语仅仅作为特殊的宗教用语存留下来：它不是任何人的本族语，而是本族语达到成熟期以后的人们因为需要而掌握的语言。希伯来语就是以这种特殊身份被保存了两千多年，否则早就消亡了。在这个期间，它的变化是缓慢的、微小的。现在，希伯来语在以色列又获得了活语言的身份。我们能够断定，它将经历任何活语言所经

① 福克斯(John Foxe, 1516—1587)，生于波士顿，受教育于牛津大学，是《殉教者烈传》的作者。——译注

② 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是英国大剧作家、诗人。——译注

历过的各种变化。

42.2　分化和有亲属关系

活语言的构造的逐渐变化是语言生命的一部分，是不可抗拒的。每当说某种语言的人们分成彼此不相接触的群体时，语言的分化同样也不可避免。分化百年左右，产生仍属于一种语言的几种有差异的方言。分化千年左右，从前的一种语言就会变成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因为它们有共同来源，所以这些语言有亲属关系（§1.4）。

严格地说，一种语言的两个连续的阶段，比方说古英语和现代英语，也能称作“有亲属关系”。可是这个术语很少用于这种情况，并不是因为它不对，而是没有必要。可是，这类最简单的亲属关系却有一种重要的消极含义。现代英语是一千年前古英语的直接延续。它也包含着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国后从法语借来的大量词语和其他一些特征；但这决不是说盎格鲁-诺曼法语是现代英语的一个“祖先”。现代英语没有两个“母亲”，而是只有一个，那就是古英语。

的确，在谈到亲属关系的时候，不能跟描绘生物机体的遗传关系的那类说法混为一谈。动物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显示出个体性，借助于这一特性，我们可以正确地说某一个体是另外两个个体的后裔（有性生殖），或者是另外一个个体的后裔（无性生殖）。语言在时间中并不显示这种个体性。语言既不有性“生殖”也不无性“生殖”，它只是延续。问古英语什么时候结束，下一个阶段什么时候开始，是没有意义的。没有一种已知的语言具有可通过有效的证据而被发现的“开端”；它们只有以前的和更以前的历史。从整体看，人类语言这种建制必定在遥远的过去有个开端，但这是另一个问题。有时，一种语言消亡了，这也是另一个问题。语言的消亡就是操这种语言的人全都死亡，或者全都改学其他语言，不再传给下一代人。

所以，甚至像古英语是现代英语的“父母”或“祖先”这样的比喻说法也是靠不住的。古英语只不过是一千年前的现代英语，现代英语只不过是起了变化的古英语。我们之所以用“父母”，“祖先”，“后裔”之类的比喻说法，是因为没有别的办法讨论语言的亲属关系和变

化,但我们必须剔除这类词语在这种语境里的无效含义。

在一定的时候,一群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原来不过是同一种语言的一群方言,只因方言之间的联系变得十分脆弱或者已经破裂,才成为一群亲属语言。这就是说,如果人们在一定时候所说的语言 A 和 B 有亲属关系,那么它们的以后的形式只要双方继续被人们使用,也将永远继续有亲属关系。所以仅有亲属关系的事实是次要的,更重要的是关系的程度。法语、意大利语、英语,现在都有人在说,彼此都有亲属关系。但法语和意大利语的关系比它们各自和英语的关系更加密切:法语和意大利语最近的共同祖先是在大约两千年前被人们使用的,而法语、意大利语和英语三种语言最近的共同祖先至少是在大约四千年前被人们使用。拉丁语和当代英语的关系比法语和当代英语的关系密切,因为从拉丁语到英语是先回溯一段距离,然后再折回英语;同样的行程从当代法语到当代英语还要长两千年。

假定有 X,Y,Z,W 四种当代语言。X 和 Y 的共同祖先,以及 Z 和 W 的共同祖先都有直接的文献证据。在少数情况下,我们可以说 X 和 Y 的关系比 Z 和 W 的关系密切。但是一般地说,这种判断是困难的,没有把握。我们知道:梅诺米尼语和福克斯语有亲属关系,就像英语和德语或法语和意大利语一样,但要说第一对语言的亲属关系比别的两对都密切(作者就是这么想的),则是印象式的说法。

不管怎么说,我们还绝不能断言两种语言没有亲属关系。现有的最有效能的方法只能把我们的眼界上推到最古的文献记载以前几千年时间。比这可能达到的最古的眼界更早的关系,显然无法证明其有,也无法证明其无。没有人会猜想梅诺米尼语和英语有亲属关系;可是如果事实上这两种语言在两万五千年至五万年以前有共同的祖先,那也是我们无法知道的。在这种情况下,正面声称语言 A 和语言 B"没有亲属关系",就应该变通地理解为:要是真有关系,也非常遥远,无法证明。当然,这样的判断是否能够有效地通过,学者们的看法并不总是一致的。例如,有人相信,印欧语和闪语的亲属关系是可以论证的;他们的对立面则相信,这两个语系没有亲属关系,如果真有的话,那也太遥远,无法清清楚楚地得到证明。

注：

新术语：消亡。好些术语是第一章以后首次出现的：分化，亲属语言，亲属关系的密切性或程度。

问题：下面的每一个论断都包含真理的幼芽，但哪一个也没有表达清楚，因而都容易被外行人误解。请把它们讲清楚：

(1) 汉语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之一。

(2) 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只是拉丁语的现代方言。

(3) 拉丁语不是一种死语言，因为罗马天主教会还使用它。

(4) 德语比英语保守。

(5) 诺曼人征服英国后把法文的书写习惯带到了英国，导致了古英语的结束和中古英语的开始。

(6) 古英语现在消亡了。

第四十三章　古英语和中古英语

43.1　外部历史与内部历史

在历史语言学中，区别一种语言的外部历史与内部历史有重要的意义。

一种语言的外部历史涉及到说这种语言的人们的居住地区和迁移情况，他们跟说其他语言的人们发生种种接触的事件，这种语言增加使用的人群（不包括把语言正常地传授给本社会内出生的孩子）或失去原来使用人群的情况，以及其他等等，总之，说这种语言的人们的历史中凡与这种语言本身的历史有关的一切，都在研究之列。

一种语言的内部历史涉及该语言的构造在时间的流逝中发生的变化。

在历史语言学的讨论中，我们将尽量使用英语史的例子，只在必要时才借助其他语言的例子。所以现在要花一些时间来扼要介绍英语的部分外部历史和英语的两个较早阶段的音位系统。

43.2　英语的外部历史

罗马人在凯撒的领导下于公元前55年第一次来到不列颠，到大约公元400年的时候才最后正式撤走军队；留下的居民说凯尔特方言。半个世纪以后，说日耳曼语的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开始侵入英格兰，在百年左右的时间里迫使凯尔特人向西移动到威尔士和康瓦尔，向北移动到苏格兰。这些入侵者及其后裔到达英格兰后所说的日耳曼话，我们称之为英语，当然这不是说他们的言语习惯在迁移的时候突然发生了转折。对于他们迁移以前，以及迁移以后直到有文献记载的最早阶段之前所说的话，有时为了方便，我们称之为

前英语。

入侵者带来了北欧古代文字(Runic writing)的知识。用这种文字书写的英语碑铭零散地见于各地,一直保存到现在;其中有两块碑铭各包含一个人名,时间上可以推溯到5世纪。基督教在7世纪前半叶传入英格兰的撒克逊人的地区,跟宗教一起传来了口头的和书面的拉丁语,用于宗教和学术的目的。不久以后,英语用拉丁字母来拼写;这类最早保存下来的文献的时间是7世纪后半叶。8世纪以后,书面纪载连续不断,数量也愈来愈大。

8世纪至11世纪之间,大量的斯堪的纳维亚人("丹麦人")来到了不列颠,起初只是抢劫,后来就定居下来了。这些后来者的言语没有留下文字记载,它跟当时的英语不能互相通话,但必定有充分相似的地方,经过努力,有可能进行交际。说斯堪的纳维亚语的人和说英语的人杂居共处,哪一方占优势,在几个世纪里一直反复不定。先是艾尔弗雷德大帝[①]对丹麦人取得了一系列的军事胜利,他出生的威塞克斯地区在9世纪末获得了政治上的霸权。但撒克逊人和丹麦人之间的较量并未停止,到了11世纪初,整个国家归由丹麦国王统治。

贪得无厌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并不把他们的注意力局限于英国;9世纪和10世纪的时候,他们还攻击法国的东北部,终于成了统治诺曼底的贵族。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接受了高卢人的许多习惯,包括法语在内,从而丧失了自己的日耳曼话。接着在1066年,这些人的后裔(当时在语言上以及大体在文化上都成了法国人),在征服者威廉的领导下入侵英格兰,经海斯汀一役打败哈罗德而统治了英国。其后两百多年,法语是英国统治者的语言,而人民大众则继续说英语。征服者的语言虽说享有较大威望,但只是少数人使用,最后再度消失。诺曼人建都在伦敦而不在威塞克斯,这在英语的历史上是件相当重要的事情。

---

① 艾尔弗雷德大帝(Alfred the Great, 871—899年在位)曾领导英国人与入侵的丹麦人进行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许多军事胜利。此外,他对发展英国文化教育事业也做出过贡献,被誉为"英国散文的创始人"。——译注

从开始有书面记载到大约公元1066年这一时期的英语叫做古英语(OE)。其后到大约15世纪末这段时期叫做中古英语(ME)。从16世纪到现在，叫做现代英语(NE)。就语言本身来说，这些年份完全是任意的：其间并没有发生言语习惯的突然重建，而且把例如12世纪的英语究竟看成“后期古英语”好还是“早期中古英语”好之类的争论也毫无意义。这三个时期都相当长，为落实起见，所谓“古英语”，我们是指大约在艾尔弗雷德大帝时的言语；所谓“中古英语”，是指乔叟[①]时代(14世纪后期)伦敦和英国中部地区的言语，凡是不合这些条件的地方都专门作出说明。至于“现代英语”则一律指我们当今说的英语。

贯串英语的历史，一直有方言的差异。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朱特人来自大陆低地的不同部分，他们带着分歧或大或小的方言定居在英国不同的地方。在威塞克斯称霸期间，那个地区的地方方言叫做西撒克逊方言，它的威望高过英格兰其他地方的方言，而且整个古英语时期的文献也以这种方言的为最多；艾尔弗雷德以后的作家即使不是威塞克斯地方的人也倾向于用西撒克逊的风格写作。后来，当法语作为上层阶级的语言出现时，伦敦已成了全国的政治中心，也获得了文化上和商业上的领导地位。结果使中部方言获得了威望，首先变成地方的标准，后来又变成全国的标准。今天全世界的英语，除了基本上局限于不列颠岛的少数地方变体之外，大多数是更接近伦敦的而不是其他地区的中古英语的直接后裔，而伦敦中古英语又是中部而不是威塞克斯古英语的后裔。我们幸而有中部古英语的一些文献，但文学上最重要的古英语作品基本上都是西撒克逊方言的。

关于古英语和中古英语的构造，我们了解的知识取决于我们解释现存的文献证据的能力，加上考察现代英语和接近英语的各种日耳曼语古文献所能得到的线索。有许多细致的问题尚未解决，在许多点上学者们的意见还不一致。下面对古英语和中古英语音位系统

---

① 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英国民族文学的奠基人，“英国诗歌之父”，代表作是《坎特伯雷故事集》。乔叟用伦敦方言写作(不用拉丁语或法语)，扩大了伦敦方言的影响，从而使它逐渐发展成为英语标准语。——译注

的描写是本书作者拟制出来的，在某些方面与传统的解释有所不同。

43.3　古英语的音位系统

古英语的元音音位或许如下：

/i　ɨ　y　u
e　ə　ö　o
æ　a　ɔ/.

这个系统包含三种开口度，以及前(/i　e　æ　y　ö)和后(其余的)的对立，不圆唇(/i　e　æ　ɨ　ə　a/)和圆唇(其余的，/ɔ/除外，它比/æ/和/a/更靠后)的对立。在 8 世纪后期，威塞克斯和中部古英语的/ö/消失了，应该有/ö/的词都有/e/来代替，但/ö/在别的一些方言里活过了这个时期。西撒克逊方言后来还有某些特殊的发展，这里未加考虑，因为它们对中部言语没有特别的影响，从而对现代英语也没有什么影响。

这些元音音位的例子是：hlid/hlíd/“lid”，bedd 很早是/bédd/，但 8 世纪为/béd/“bed”，baec/bǽk/“back”，liornian/lɨrnian/(后来是 leornian/lə́rnian/)“to learn”，meolcan/mə́lkan/“to milk”，healt/hált/“halt”，cynn/kýn/“kin”，早期的 oexen/ö́ksen/，后来西撒克逊和中部方言是 exen/éksen/“oxen”，cruma/krúma/“crumb”，crop/króp/“crop”，crabba/krɔ́bba/“crab”。

跟现代英语(§40.1)一样，古英语也有复杂节心，它们由 11 个元音中的某个元音加上一个过渡音成分组成。详细情况不清楚。11 个元音中有 10 个可以带延长过渡音，我们用/·/来表示；/ö/不带延长过渡音，在所有的方言里，我们以为应该出现/ö·/的地方实际上都是/e·/。10 个带延长过渡音的元音的例子是：bliþe/blí·θe/“blithe”，grene/gré·ne/“green”，haelan/hǽ·lan/“to heal”，lioht/lɨ·xt/(早期西撒克逊方言；在中部方言中表现为/lí·xt/)“light”，seoþan/sə́·θan/“to seethe”，deaf/dá·f/“deaf”，dryge/drý·γ̂e/“dry”，ful/fú·l/“foul”，scoh/sk̭ó·x/“shoe”，ban/bɔ́·n/“bone”。可能还有一些带过渡音位/w/的复杂节心：feower“four”和 feawa“few”，可能是

/féwwer/和/fáwwe/，而不是/fə·wer/和/fá·we/。没有像现代英语/j/这样的过渡音。

到10世纪末，中部方言似乎完全丢失了/ ɨ ə a/三个元音：/a/并入/æ/，/ə/并入/e/(多数地方如此)，/ɨ/并入/i/或/e/。因为这个地区没有/ö/，所以元音系统简化为：/i e æ y u o ɔ/。

古英语的辅音音位是：

/ p t k̭ k
b d ĝ g
γ̂ h
f θ s x
m n
l
r
w/.

/p t k̭ k/是清塞音(/k̭/是类似k的音，发音部位比/k/靠前，事实上至少到11世纪的时候就已经很像现代英语的/č/了)，例子是 pol /pó·l/"pool"，ta/tɔ́·/"toe"，ceosan/k̭ə·san，k̭ó·san/"to choose"，cunnan/kúnnan/"to be able"。/b d ĝ g/是相应的浊塞音：botm /bótm/"bottom"，dumb/dúmb/"mute"，ecg/éĝ/"edge"，frogga /frógga/"frog"。

/γ̂/是/k̭ ĝ/发音部位上的一个浊擦音：geong/γ̂úng/"young"，dœges/dǽγ̂es/"day's"，byrg，byrig/býrγ̂/"cities"。

/h/像现代英语的/h/，但只出现在重读音节的开首：helpan /hélpan/"to help"，hlid/hlíd/"lid"。

/f θ s x/是擦音，但清浊取决于环境：处在浊音之间时发成浊音(因此前面三个像现代英语的/v ð z/)，处在重读音节的开首，词的末尾，紧挨着一个清辅音(如/t/)，或者重叠时都发成清音。例如在下列词中为浊：lofian/lófian/"to praise"，aþe/ɔ́·θe/"oath"，husl/hù·sl/"eucharist"，dagas/dɔ́xas/"days"；但在下列词中为清：fugol/fúxol/

"bird" (/f-/), deaf/dá·f/"deaf", scaeft/skǽft/"shaft", þancian /θɔ́nkian/"to thank", muþ/mú·θ/"mouth", oþþe/óθθe/"or", sae /sǽ·/"sea", wordes/wórdes/"word's", wissian/wíssian/"to direct", cniht/kníxt, knɨ́xt/"boy", hlihhan/hlɨ́xan, hlɨ́xxan/"to laugh"。/x/不出现在音节开头。

其他辅音很少需要说明。/r/肯定是个闪音或颤音,不像现代美国英语的/r/。应该注意的是,古英语中没有单独作为音位的舌面-软腭鼻音/ŋ/。在/θɔ́nkian/"to thank"或/síngan/"to sing"这样的词里,古英语的/n/后面跟着一个舌面-软腭塞首,/n/本身也许发成〔ŋ〕,但它在音位上仍是/n/。

古英语的语调我们毫无所知,古英语的重音和音渡我们也知之甚少。有把握的是,我们知道重音(按我们的标法是在元音上面加/ˊ/)和非重音形成对立;在有些复合词中也许有次重音,如:daedbot /dǽ·dbò·t/"penance", raedbora/rǽ·dbòra/"counsellor",或许在adraefan/ɔ́drǽ·fan/"to expel"之类词中也有次重音。古英语中相当于现代英语的the, that is, at, with, I这些在语境中往往轻读的词,想必也表现出同样的特性。

详细描写古英语音位彼此相对出现的配列,需要大量的篇幅。我们应该注意,有些复辅音是现代英语所没有的:节首的/hl hr hn kn gn wr wl/;居节中的/pp tt k̂k̂ kk bb dd ĝĝ gg ss xx θθ mm nn ll rr/;节尾的/mb ng sl tm/。

43.4 中古英语的音位系统

乔叟时代中古英语的元音系统与上面描写的古英语元音系统相比,在有些方面是简单多了。元音音位有五个/i e a o u/,出现在重读音节;第六个元音/ə/主要出现在非重读音节,但也可能带重音(举不出确切的例子)。下面举例说明时,我们也附以古英语的形式:

古英语	中古英语
drincan/drínkan/	/drínkə(n)/"drink"

helpan/hélpan/	/hélpə(n)/"help"
crabba/krɔ́bba/	/krábbə/"crab"
oxa/óksa/	/óksə/"ox"
sunu/súnu/	/súnə/"son"

有四个带过渡音/j/的复杂节心:

古英语	**中古英语**
ridan/rí·dan/	/ríjdə(n)/"ride"
swete/swé·te/	/swéjtə/"sweet"
daeg/dæ γ̂/	/dáj/"day"
——	/bój/"boy"

有四个(或五个)带过渡音/w/的复杂节心:

古英语	**中古英语**
hus/hú·s/	/húws/"house"
foda/fó·da/	/fówdə/"food"
*þ*ohte/θó·xte/	/θáwxtə/"thought"
——	/ríwdə/"rude"

最后,有三个带延长和央化过渡音/ᵛ/的复元音:

古英语	**中古英语**
hae*þ*/hæ·θ/	/héᵛθ/"heath"
nama/nɔ́ma/	/náᵛmə/"name"
stan/stɔ́·n/	/stóᵛn/"stone"。

中古英语的辅音包括/p t č k b d j g/; 擦音有清浊对立的两套:/f θ s š x/: /v ð z/; /h/和古英语、现代英语一样;/m n l r w j/和现代英语一样。

注:

新术语:外部历史与内部历史。注意缩写形式 OE(古英语),ME(中古英语),NE(现代英语),注意例如在前英语中"前"字的用法。如果我们通过书面记载或直接观察了解语言 X 在某一时期的情况,那么这种语言的任何较早阶段都叫前 X 语;一般地说(虽说并

不总是这样),前X语是指相对晚近的较早阶段。

英语外部历史的充分叙述见 Baugh 1935;这本书除词汇部分外,没有深入到内部历史中去。我们关于古英语音系的描写与一般接受的描写有所不同,我们的根据是考察了原始材料,特别是经由 Sweet 1885 年查考过的早期词表和凡斯巴努斯(Vespasian)文献。由 Kuhn 和 Quirk 1953,1955,由 Stockwell 和 Barritt 1951,1955 所作的解释大约具有同等的影响。对中古英语的处理只是根据第二手材料——各种标准教材,特别是 Moore 1951。

第四十四章　种系发生学变化的种类

44.1

在§16.1中我们说过，一种语言可以看成由几个分系统组成：音位系统，语法系统，语素音位系统，它们是中心分系统；语义系统，语音系统，它们是外围分系统。在语法系统之内，重要的是要区分语法核心(§31)和其余部分。在语素音位系统之内，重要的是要区分交替(§33)和语子的典型形式(§34)。

一种语言的内部历史中的事件总可以按照受到影响的分系统加以分类。正是这种分类提供了我们所说的变化的不同种类。这种分类本身不谈涉及的原因或成因，但是我们将会看到，一种变化有时引起另一种变化的情况除外。

我们有下列种类的变化：

Ⅰ. **中心的**

A. 音位变化：音位仓库或音位可能出现的配列的任何变化。

B. 语法系统的变化：

1. 语法核心之内的变化：语法变化。
2. 语法系统中属于语法核心之外的变化：词汇变化。

C. 语素音位系统的变化：

1. 语素或大于语素的形式的音位表现形式的变化：形状变化。
2. 交替习惯的变化：交替变化。

Ⅱ. **外围的**

A. 语义变化：语法形式的意义的任何变化。

B. 语音变化：发音和听音习惯的任何变化。

现在我们给所有这些种类的变化举例，它们全部来自英语的历史。

44.2　ⅠA. 音位变化

古英语(§43.3)有四个擦音:/f θ s x/，清浊依环境而定;还有一个/ŷ/，总是浊的。现代英语完全丢失了/ŷ/和/x/，其他三个擦音分成清浊对立的三对擦音:/f v θ ð s z/。此外又增加了第四对:/š ž/，前者部分地来自古英语的复辅音(/sk̑/)，后者只出现在来自其他语言的一些词中。古英语和现代英语音位系统的其他部分几乎都显示出类似的改组。

44.3　ⅠB1. 语法变化

古英语的名词有格的屈折。/stɔ́·n/“stone”的屈折形式如下:

	单数	复数
主格和宾格	/stɔ́·n/	/stɔ́·nas/
属格	/stɔ́·nes/	/stɔ́·na/
与格和工具格	/stɔ́·ne/	/stɔ́·num/

现代英语中除代词还有格的痕迹外，格的屈折系统已经丢失。上述这个古英语词干的各个形式有如下的沿革:

古英语	现代英语	
/stɔ́·n/ /stɔ́·ne/ /stɔ́·na/	/stówn/stone	(This stone is heavy) (He hit me with a stone) (He weighs ten stone)
/stɔ́·nes/ /stɔ́·nas/	/stównz/	stone's stones
/stɔ́·num/	(完全丢失)。	

如果我们不把现代英语形式 stone's 的/z/解释为格尾，而是解释为

助词，那么格的区别就一点不剩了。从历史上看，数词后面的 stone[①] 这个形式(He weighs ten stone)来自古时的属格复数；在现代英语里起作用的语法系统中这只是单数形式的一个特殊的句法位置。

44.4 Ⅰ B2. 词汇变化

古英语的许多词已经完全消失；下面只举少数几个例子：/bádu/ "fighting, battle"，/kó·f/"bold, brave"，/kómp/"battle"，/γ̂ifan/"to give"。现代英语的 give 这个词不是上列最后一个词的继续，因为它传下来应该是/jív/。从手稿证据来看，现代英语有几千个词是古英语词汇中没有的，它们是在那以后进入英语的，give 是其中的一个。其他的像 skirt, they, chair, table, vest, veal, potato, tobacco, hominy, typhoon 等都是。

古英语的词/skádu/"shadow, darkness"在现代英语中存留下来，但作为两个有区别的词：shade(阴凉处)和 shadow(影子)。它们来自古英语同一个词干的不同的屈折形式。相反的情况——古英语中的不同词干在现代英语中合而为一——比较难以确定。古英语的/bló·wan/(吹)和/bló·wan/(开花)在现代英语中都是 blow，有些人认为 blow(开花)可以算作 blow(吹)的一种边缘用法，但也可能把现代英语的形式看成两个同音的语素。比较可靠的例子是 by-laws 的 by 和 by-path, by-pass, by-form 的 by：它们现在是一个成分，但第一个 by 的起源与其他的完全不同(不过这些形式不能一直回溯到古英语)。

44.5 Ⅰ C1. 形状变化

我们已经看到"石头"这个意义的词 stone 从古英语/stó·n/到现代英语/stówn/的形状变化。同样，我们还可以举出：

---

① stone 是英国的重量单位，用来表示体重时等于 14 磅，用于肉类等商品时等于 8 磅，用于干酪时等于 16 磅。——译注

古英语	现代英语
/bɔ́·n/	bone
/gɔ́·d/	goad
/sk̭ɔ́·n/	shone
/hɔ́·liĝ/	holy
/hɔ́·m/	home
/bɔ́·t/	boat
/tɔ́·ken/	token
/pɔ́·pa/	pope
/hɔ́·l/	whole
/hlɔ́·f/	loaf

其中有些词的意义变了——其实我们很难说有哪种情况意义是完全不变的。/hlɔ́·f/跟今天 loaf(一只面包)的意思并不完全一样，它的意思是“面包”，以及通过引申，指“食物”。

在上面开列的词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个重要的规律性：凡古英语是/ɔ́·/的，现代英语都是/ów/。差别不小，因而形状的变化显而易见。但从语音上说，即使一个词在现代英语中的形状和古英语中的形状大致相同，我们也必须认为，从音位上说形状起了变化。例如古英语的/klíf/“cliff”变成了现代英语的 cliff/klíf/。发音几乎没有变化。但古英语/klíf/中的/i/是一种元音系统中的一个元音，而现代英语/klíf/中语音上相同的/i/是另一种元音系统中的一个元音。古英语的/i/跟例如圆唇前元音/y/相对立；现代英语则不是这样，因为现代英语的音位系统中没有圆唇前元音。因此，严格地说，我们必须承认：音位系统中任何部分的任何变化都意味着全部语法形式的音位形状都有了改变。

44.6　Ⅰ C2. 交替变化

古英语/bó·k/“book”有复数主-宾格/bé·k̭/。/bó·k/保存下来是 book；/bé·k̭/如果保存下来，今天应该是/bíjč/，但是这个形式我们不用。代替它的是我们有规则地形成的 book 的复数 books。于

是，由单数形成复数的某些交替习惯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本身不是语法变化的实例，因为现代英语正像古英语一样有数的屈折；但它跟取消格屈折的一扫而光的语法变化有密切联系。

古英语/hú·s/“house”的屈折，是词干末尾的/s/有时是词尾，因而语音上为〔s〕（§43.3），有时后面跟着一个非重读的元音，因而语音上为〔z〕。例如单数主格/hú·s/是〔hú·s〕，而单数与格/hú·se/是〔hú·ze〕。在这个阶段还不是语素音位交替，因为词干的音位形状在全部的变化中都是相同的。可是，后来擦音清浊之间的差别变成了音位的差别，出现这种情况以后，/hú·s/中的/s/和/hú·zə/中的/z/之间的差别就构成了语素音位交替；这种交替在现代英语的 house/-s/对 houses/-z-/中还保留着。calf：calves，wife：wives，loaf：loaves 中的/f/：/v/交替，以及在 mouth：mouths 中的/θ/：/ð/交替也有同样的历史。这样，现代英语就获得了一些古英语所没有的交替习惯。

44.7 ⅡA. 语义变化

我们已经看到：古英语的/hlɔ́·f/跟它的现代英语中的后裔 loaf 并不包含相同的意义范围。古英语的/séllan/的意义是“给”，“卖”是它的边缘意义；现代英语的 sell 只有“卖”的意义。古英语的/mó·d/的意义是“心，勇气，骄傲”，没有现代英语的 mood(心情)的意思。古英语的/mýrxθ/现在是 mirth(欢笑)，但这个古英语词的意义是“高兴”，范围比较广。古英语的/kwéllan/是指“杀，杀害，处死”；现在我们的 quell 是指“镇压或平息(起义，叛乱，暴动，或激动的情绪)”。古英语/klýppan/的意思是“紧抱，接受”，现在 clip 的意思是“夹住”。

44.8 ⅡB. 语音变化

有两种不同的语音变化，可是没有标准化的术语把它们分开。我们在这里用语音演变和语音顿变来表示。

语音演变是发音和听音习惯的逐渐变化，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它在每个人类社会中都是经常不断发生的。以后我们将更详细地介

绍。我们在前面ⅠC1(形状的变化)中列出了一些词,它们在古英语中全有/ɔ́·/,在现代英语中全有/ów/。这些词从艾尔弗雷德时代(或更早)到现在一直在使用。生活在这一千年中的任何时代的任何人都要学习这些词,使用这些词,并把它们传给下一代,一点儿也不会发觉这些词的发音在经历着任何变化。可是这一千年中逐渐的变化积累起来就会形成明显的结构差别:/ów/在现代英语音位系统中的结构位置跟/ɔ́·/在古英语音位系统中的结构位置怎么说都不可能等同。

语音顿变就很不一样。我们将举例加以说明而不进行描写。诺曼人征服英国以后,说英语的人面临数以百计的诺曼法语词,好些词里包含着当时的英语发音所没有的音;过了一段时间,许多词逐渐用于英语中也像用于法语中一样了。只举一个例来说,诺曼法语词首有清音/f/和浊音/v/的对立,而当时的英语在词首位置只有清擦音。我们可以设想,当时有大批的英国人发错了用/v/开头的法语词(大概主要是用自己的开首清音/f/去代替法语的/v/),其中有的人一辈子都掌握不了这个新的外来音。可是也有一部分人经过相当的时间学会了,从此在这些词的开头用浊擦音,甚至把它们放在英语的上下文中也会发。起初,这样的事情只不过造成个别英国人的或多或少的双语现象。但是借词逐渐渗入英语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结构,随之给它带来了过去所没有的发音特征。最后,英语的音位系统被这些事件改变了:英语在开首位置有了浊擦音与清擦音的对立。当然,发音和听音习惯也就发生了顿然的改变。这里所说的"顿然"不是立即的意思,只是说渐变性明显地少于语音演变。

我们能看到,同样的事情今天也在发生。例如有些美国人学了一些德语,在他们的英语中夹用一些德语词,发音或多或少类似德语。说现代英语的人说出 Zeitgeist(时代精神)这个德语词,起首是/ts-/,于是在他的个人方言中就有这个开首复辅音。经常把德国作曲家 Bach 的名字发成用/x/收尾的人,他的个人方言中就有/x/这个音位。根本的差别是个规模大小的问题。如果千百万美国人使用几十个带有/x/的德语词,我们就不能长久地把它只看作个人方言的"变异"——我们应该承认现代英语通过语音顿变获得了一个新的音

位。

注：

新术语：种系发生学变化的种类名称：音位变化，语法变化，词汇变化，形状变化，交替变化，语义变化，语音变化，其中的语音变化又分成语音演变和语音顿变。这些术语在历史语言学中大多数是经常使用的，其中有些在以后几章要介绍；但在这本书中我们所作的区分比通常的严格。

习题：下面是三十个从古英语传下来的现代英语的词。每个古英语词在重读元音之后包含/d/或/θ/。每个现代英语后裔在这同一位置上包含/d/或/ð/。请你描写古英语这个位置上的/d/和/θ/到了现代英语时期发生了什么变化，按照这个变化，随便拿一个古英语中别的词来，你都能明确地说出同样位置上的/d/或/θ/会出现什么情况。

/ɔ́dela/addle

/æ·ŷθer/either

/bodiŷ/body

/brí·del/bridle

/bró·θor/brother

/fǽder/father

/fǽθm/fathom

/féθer/feather

/fə́rθung/farthing

/fúrθor/further

/gǽderian/gather

/hǽ·θen/heathen

/híder/hither

/hrǽθor/rather

/hwéθer/whether

/léθer-/leather

/mǽ·dwe, -wa/meadow

/mó·dor/mother

/nǽ·del/needle

/néθera/nether

/nórθerne/northern

/ó·θer/other

/rǽ·diγ̂/ready

/rúdiγ̂/ruddy

/sk̭ǽdwe, -wa/shadow

/sú·θerne/southern

/trédel/treadle

/θíder/thither

/wéder/weather

/wíduwe/widow

第四十五章　种系发生学变化的成因

45.1

上一章提到的种系发生学变化的不同种类的例子说明：一种语言不同的分系统中的变化，在许多情况下是连在一起的。这种相连是否有原因？也就是我们能不能说一种变化是引起另一种变化的单独原因或者几个原因中的一个呢？

我们将仔细观察前面举过的一些例子来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将会发现，各类种系发生学的变化有三大成因，此外还有一些还不很清楚的次要的成因。

45.2　语音演变是一个成因

古英语单数与格/stɔ́·ne/（“stone”）和复数属格/stɔ́·na/到中古英语时发音合并成/stóᵛnə/。在同一时期，古英语单数属格/stɔ́·nes/和复数主-宾格/stɔ́·nas/都变为/stóᵛnəs/。在这一系列的事件中包含着几个不同种类的变化。持续的语音演变逐渐减少古英语非重读的/e/和/a/之间的音响差别，到了古英语的后期变得相同了。这时就出现了音位系统的改组（音位变化），因为过去曾经是系统的一部分的某些对立现在丧失了。语音演变和它所产生的音位变化引起无数形式（包括上面所引用的那些形式）改变形状。在“stone”和许多其他名词的屈折中，单数属格和复数主-宾格现在变得相同了（收尾为/-əs/）；同样，单数与格和复数属格也变得相同了（收尾为/-ə/）。这种由语音演变造成的表示不同屈折形式的形状的合并，叫做辑合。上面提到的辑合的例子本身并不构成语法变化，因为有些名词在有

关的屈折范畴上仍保持不同的形状。可是，这是对英语中格屈折的最后完全消失起作用的一个因素。

在第一个例子中，我们看到语音演变起动因的作用产生一些其他种类的变化，包括：音位变化，形状变化，以及部分的语法变化。

古英语中意义为“back”的名词，像其他一些名词一样，有两个元音不同的词干形状：单数有/æ/，如主-宾格的/bǽk/，复数有/ɔ́/，如主-宾格的/bɔ́ku/。到了中古英语的早期，这两个重读的短元音/æ/和/ɔ́/合并为一个低元音/á/，于是上面的两个形式分别变为/bák/和/bákə/。/æ/和/ɔ́/区别的消失是语音演变的结果；但进一步又引起交替的变化：在古英语中一种常见的不规则交替消失了。

上述事件过了不久，早期中古英语的/á/，如果后面跟着一个辅音，辅音后面又跟着一个非重读的元音，就变为/á^{v}/。于是/bák/和/bákə/分别变为/bák/和/bá^{v}kə/；同样，/fádər/“father”（来自古英语的/fǽder/）变为/fá^{v}der/，但它的属格/fádrəs/（来自古英语的/fǽderes/）还保留着短/á/。在这种情况下，语音演变引起了一套新的不规则的语素音位交替。后来发生的事掩盖了直接后果：现代英语 back 的元音反映中古英语的/á/而不是/á^{v}/；有些现代不列颠方言有/féjðər/“father”，反映出中古英语带长/á^{v}/的形式，可是现代标准英语的 father 却来自中古英语中带不延长的/á/的那个形式（可是后来延长了）。

从这些例子可以清楚看到，语音演变除了是种系变化的一类之外，还得承认它是引起其他种类的种系变化的成因之一。这个真理的价值要打个折扣，因为我们在任何历史事件的系列中都找不到语音演变是他种变化的结果。这当然不是说发音和听音习惯的渐变是“没有原因”的，而是说语音演变的原因不能在我们称之为“语言”的那个习惯系统之内找到。

45.3　借　词

在§44.4中的ⅠB2（词汇的变化）里，我们列出了一些词，它们不是古英语词汇的一部分，而是后来才进入英语的。这些词来自不

同的语言:skirt(裙子)和 they(他们)是在早期来自斯堪的纳维亚语;chair(椅子),table(桌子),veal(小牛肉)是在英国被征服后来自诺曼法语;vest(汗衫,背心)是相当晚的时候来自意大利语;potato(土豆),tobacco(烟草),hominy(玉米粥)是在哥伦布的航行以后来自美洲的各种印第安语言(有时经由某种欧洲语言,而不是直接进入英语);typhoon(台风)是早期与中国贸易中借自中国的南部方言。诺曼人入侵后进入英语的法语词把一些新的音位区别带进了英语,例如我们在§44.8 的ⅡB 里讨论过的/f/与/v/的对立。这就是种系变化的第二种重要成因:术语上叫做借词。

借词并不总是从一种语言借入另一种语言;有时借词只在方言之间借用。现代英语的 vat(大桶)和 vixen(雌狐),在古英语中以/f-/开头(/fæt/,/fýksen/),如果它们以后的历史也像 father, four, foot 一样,那么今天就应该以/f-/开头。但英格兰东南部有个地区,古英语开首的/f-/都浊化成/v-/:这个地区的人至今发 father, four, foot 还像 vat, vixen 一样带有开首的/v/。当今的现代英语主要来自中古英语时期的伦敦英语,文献记载表明,vat, vixen 这两个词中古英语时期在伦敦已废弃不用,它们是从词首有规则地为/v-/的乡村方言中重新引进的。

45.4 类推创新

古英语的单数/bó·k/"book"和不规则的复数/bé·k/"books"都存活到中古英语,分别为/bówk/和/béjč/。在中古英语时期,大量名词的复数是由单数加/-əs/形成的。比照这些名词,中古英语一个新的复数形式/bówkəs/就创造出来了;有一个时期,/bówkəs/和/béjč/两个形式都用,但最终后者消失,留下 books 是今天听到的惟一的复数形式。

类推创新的成因显然包含在习语形成的多数例子中,后者我们在第三十六章和第三十七章从共时观点作过讨论。孩子或外国人学英语——甚至本族成年人过分疲劳的时候说英语——可能把 feet 说成 foots 就是出于同样的成因。我们可以把这种情境描述如下:

boat：boats

back：backs

cliff：cliffs

root：roots

……

foot：X

六点代表同样情况的无数其他名词。解比例式，X 显然是 foots。

45.5　次要的成因

上面列出的三种成因单独地或者通过不同方式结合起来起作用，能够引起第四十四章所描写的各种种系变化。可是，并非语言构造中所有已知的变化都能恰好归结于这三种成因。看来还有不少次要的成因，我们的了解不像对主要的三种那么清楚，但它们跟类推的关系都比跟借词或语音演变的关系更密切。三种主要成因将在下面几章逐一详细讨论；这里把次要成因列出来加以说明，以后就不进一步论述了。

交感是指一个词由于经常跟某一别的词相联系而改变形状。例如我们之所以说/fíjmèjl/female，而不说历史上应有的/féməl/或/fíjməl/，据推测是因为这个词习惯上是与 male 配对的。有人曾经证明这种改形是如何通过类推而发生的，但是论据不能令人信服。

变析与交感接近，差别在于说话人用一个“比较说得通”的新形状去实际替换旧形式。例子在 § 34.3 中已举过；比方有些人用 Welsh rarebit（一种干酪）代替 Welsh rabbit 就是其中之一。一个或许不属于通常所说的变析的比较晦涩的例子是广告中用来形容一位纽约作家的说法 prose laureate（桂冠散文家）。很明显，它是根据 poet laureate（桂冠诗人）造出来的。历史上，poet laureate 的第一个词是名词，第二个词是修饰成分；但是 prose laureate 的创造必定暗含着把旧有的短语解释成仿佛 poet 是修饰语，laureate 是中心语。新创的短语里包含 prose 与 poetry 的通常联系，但不是纯粹的类推，因为和 poet（诗人）相当的不是 prose（散文），而是像 writer of prose

(散文作家)之类的说法。

其余的花样都可以看作"口误"。有人提出,这类失误研究得越彻底,我们对它们的了解也就越多。建议已提出了多年,但是,大量的工作迄今只提供了很少的情况。

换位是两部分互换了的新形式替代了旧形式,例如 disintegration 变成 disintregation, sandstone 变成/stǽnd sòwn/, whisper 变成 whipser, it seems to stick 变成 it steams to sick。人们会认为这样的口误对语言不会有持久的影响,但在有些情况下,看来是有的。拉丁语的 parabola(借自希腊语)往下传到西班牙语变为 palabra(词),/r/和/l/互换了位置。欧洲语言的历史中有 r-l 互换的其他例证。古英语/ɔ́·skian/(问)和/ɔ́·ksian/两个形式都有;后者仍保留在某些方言中。古英语中还常常见到/r/出现在节心前后的成对形式,例如/bǽrnan/和/brǽnan/(烧)。现代英语的 bird 反映了古英语/bríd/(雏鸟)的换位形式;现代英语的 horse 与/hr-/开头的祖传形式相比,有换位现象。

叠音脱落是两个或多或少相似的音位序列脱落了一个。本书作者的一位同事经常把 morphophonemics(语素音位学)说成 morphonemics;本书作者有一次听到一个孩子把 Hello, Lois 说成/helówis/。拉丁语的 nūtrīx(护士)和 stīpendium(工资报酬),按照它们构成时经常的派生模式应该分别为 nūtrītrīx 和 stīpipendium,但是后两个较长的形式没有得到文献的证实。

同化使话语的一部分在音位形状上更像某一邻近的部分。如果这两个部分直接相邻,同化可能逐渐出现为语音演变的一部分。但在远接同化中则有别的材料插入。在原始印欧语中,"四""五"两个词的词首有不同的辅音。这个区别例如在梵语中还保留着:/čatur/(四)(来自原始印欧语的/k^w-/)和/panča(五)(来自/p-/)。但在拉丁语中,"五"的开首辅音和"四"一样:quīnque(五)具有 quattuor(四)的 qu-。而在日耳曼语中,"四"(英语 four)的开首辅音和"五"(英语 five)一样——/f-/。我们认为拉丁语和日耳曼语中的改形是比较突然的,它们出现在连续使用数词的计数的语境中。交感可以看作远接同化的一种特殊变体。

异化跟同化恰恰相反：在同一个音位或音位序列预期出现两次的地方，有一次改为出现了别的音位或音位序列。例如拉丁语的 peregrīnus（外国人，陌生人）在罗曼族诸语言用/l/替代了第一个/r/，如意大利语 pellegrino（英语的 pilgrim 借自罗曼语）。

注：

新术语：种系变化的成因和种类之间的区别。成因的名称：语音演变（也是变化的种类），借词，类推创新；次要的成因：交感，变析，换位，叠音脱落，同化，远接同化，异化。还要注意辑合以及我们对"改形"这个词的用法。注意前加的"原始"（proto-）的用法：如果一群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统称 X 诸语言，那么原始X语就是指这群语言的最早的共同祖先，即它们全体的"母"语。

Sturtevant 1947 对"口误"作了最充分的讨论，举了大量的例子。

第四十六章　创新和留存

46.1

语言构造中的创新，不论什么成因，都必须区分：(一)创新事件本身；(二)新特征在其他说话人中间的传播——如果它传播开来的话。

起初必定有某个小的社群，或许是村落，也或许是家族，首先把古英语非重读的元音/e/和/a/在发音上合并，使得像/stó·ne/和/stó·-na/这样的一对形式在音位上变得相同(§45.2)。这种混而不分的发音习惯只有在时间的进程中才传播到后期古英语世界的其余部分。

起初必定有一个人独立地，或有几个人彼此独立地首先发出类推的复数形式/bówkəs/(books)代替祖传的形式/béjč/(§45.4)；不久之后，许多人通过仿效创新者，或者因为自己从未听到过/béjč/，都使用了/bówkəs/。

起初必定有某个人首先用诺曼法语的词 chair 来代替英语中指“椅子”的词；不久之后，这个词才在许多完全不懂法语的人的言语中使用开来。

由于过去的言语极少记载，我们通常无法得知创新的个人或群体究竟是谁。晚近有少数事例，我们知道首创者姓甚名谁：gas(瓦斯)这个词是十七世纪荷兰化学家 Van Helmont 发明的；physicist(博物学家)和 scientist(科学家)这两个词大约是在 1840 年的时候英国剑桥的 William Whewell 创造的；chortle(哈哈大笑)是刘易斯·卡罗尔用过的好些新词中的一个，其余的词主要保存在他自己的作品里存活至今；kodak(柯达)这个词是 George Eastman 发明的，blurb(书籍护封上的简介)这个词是 Gelett Burgess 发明的，Frigidaire(冰箱)

这个词是通用汽车公司的一个广告拟稿人发明的。再早还有一些事例虽不能确定创新的确切时间和地点，但我们的记载偶尔至少也能指明它在哪个地区使用得最早。所有这些使我们相信，区分创新和传播是原则上合理的做法。

同时，我们必须看到，传播新用法的途径正是创新起初得以产生的途径之一，这就是借用。某个村落创造出把/stɔ́·ne/和/stɔ́·na/作同样发音的习惯，新用法因其他村落的人们模仿而传播开来。少数英国人从诺曼法语借来了 chair；别人再由这些人那里借用这个词。我们无法在原则上区分两种情况的借用：一种是把新形式引入一种语言或方言，另一种是把新形式传播给该语言或方言的其他说话人。但是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自由选择两种角度中的一种角度来考察任何一个借用的情况。我们可以把兴趣集中在某个形式的历史上（往往称之为词源学），从这个角度考察，任何形式从一种语言或方言借到另一种语言或方言都是它的传播中的一个插曲。我们也可以把兴趣集中在某个系统（比方说一种语言或方言）的历史上，从这个角度考察，上面的插曲却是这特定系统中的一个创新。例如，如果我们论述的是欧洲语言的共同历史，那么 algebra（代数）这个词从阿拉伯语的最早进入才是“创新”，此后都是“传播”，包括这个词从一种欧洲语言进入另一种欧洲语言。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只论述英语的历史，那么 algebra 这个词进入英国就是一个“创新”。如果我们的兴趣集中在个人方言上，那么从别人那儿获得任何词都是“创新”，无所谓“传播”。

从出现创新的方言或语言的角度来看，可以把创新粗粗地分为两种类型。中古英语的类推复数形式/bówkəs/属于一种类型；借入的 algebra 属于另一种类型。当/bówkəs/第一次出现的时候，英语的名词 book 已有一个完全管用的祖传的复数形式/béjč/。于是/bówkəs/和/béjč/两个形式就直接处于竞争之中：说话人使用这个形式或者那个形式没有多少实际差别，当时要预断这两个竞争中的复数形式哪一个最终会留存下来，哪一个会被淘汰，是很冒险的事情。另一方面，algebra 这个词是跟代数学一起进入英国的，英语中没有与它意义大致相同的旧形式跟它竞争。

决定创新是否能够留存的因素,在上面所说的两种类型里显然不同。其中有的因素最好放到讨论种系变化的某个成因的专门范围去谈,但是有的因素则可作一般的论述。

46.2 有利于留存的因素

不同语言对各种创新的欢迎态度不同,即使在一种语言里,这态度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也有变化,就像服装和礼节的风尚一样。

例如在中古英语时期,通过类推形成的像/bówkəs/这样的有规则复数形式大量出现,并且留存下来,旧有的不规则复数形式消亡了。除 books 之外,我们还可以举出 cows 和 days;cows 的古英语复数形式是/káj/,days 的复数形式是/dɔ́ᵛz/。规则化的复数形式今天仍能不时听到,例如 maus, sheeps, womans。产生这些形式的类推基础至今尚在,但这些形式却受到冷遇,除非纯粹为了取笑,人们是不会去模仿的。这是中古英语时期和现在相比,风尚起了变化的一个领域。

另一个领域的创新却是早期英语不能接受而当代英语表示欢迎的。hóusekèeping(持家),hóusekèeper(管家),méatèater(食肉兽),dréssmàking(成衣)这种类型的短语复合词几世纪以来一直常见。singing 或 singer(用作名词)与 to sing(动词)之间的关系模式无疑曾经不时引起说话人使用像 to méat-èat(食肉)这样的短语复合动词,但是直到不久以前,这样的创新即使出现了也得不到推广。今天的情形大不相同,to hóusekèep(持家),to bábysit(看孩子),to báckbite(背后中伤)之类的形式不论在品种上和出现频率上都在与日俱增。

上面的两个例子都涉及类推创新,但是借用中的风尚现象也同样明显。十九世纪时的德国,至少在官场和受过教育的人士中间有一种强烈抵制借词的风尚,结果并不是停止借用,而是增加了某一特定种类的借用,关于这点,将在后面谈到。另一个极端是英语和罗曼族语言,长期盛行向拉丁语和希腊语借学者使用的词。同样,日语和朝鲜语向汉语借词,波斯语向阿拉伯语借词,土耳其语向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借词也是长期的风尚。

但是把风尚拉进来并不说明问题，因为我们还得解释风尚为什么会变。这方面知道的东西很少。大量非语言的因素必定起着作用，包括创新者的社会地位，社会对待言语的态度是保守还是进步，等等。比较单纯地属于语言的因素可以说有两个：一是竞争的旧形式的出现率，一是创新的不显眼程度。

46.3 出现率

类推创新的常见后果是语素音位上的不规则形式被比较规则的形式所替代，这就是所谓类推拉平。如果别的条件不变，那么出现率高的不规则形式比出现率低的形式不容易被替代。在讨论这种情况的原因之前，我们先提出些证据。

古英语的不规则动词比现代英语多，其中今天还留存着的动词里面有不少已经变得相当有规则了。下面是两列现代英语的动词，它们在古英语中都是不规则的。每个动词后面附有数码，大体上指明这个词在现代英语中的相对出现率："1"指这个词属于该语言中最常见的一千词之列，"2"指这个词属于该语言中最常见的第二个一千词之列，依次类推。不附数码的词处在两万个最常见的词之外。两列动词都是随机选出的：

Ⅰ. 古英语和现代英语中都不规则的动词：

bite 2, ride 1, rise 1, write 1, fly 1, choose 1, freeze 2, bind 2, drink 1, find 1, grind 2, sing 1, swim 2, run 1, swell 2, fight 1, bear 1, steal 2, tear 1, break 1, come 1, speak 1, treat 2, eat 1, see 1, lie 1, sit 1, draw 1, stand 1, shake 1, slay4.

Ⅱ. 古英语中不规则，现代英语中规则的动词：

glide 3, bow 1, seethe 8, help 1, delve 12, melt 2, swallow 2, yield 2, yell 2, yelp 8, carve 3, smart 3, warp 5, thresh 5, mourn 2, spurn 5, quell 6, shear 4, fret 3, fare 2, bake 2, grave, wade 6, shave 4, wax（变大，增加），flay 11, laugh 1, step 1, dread 2, fold 2, well (up).

出现率当然有重叠现象，但是平均差别太大，不能归因于经验误差。

为了说明出现率对类推拉平的作用,且看这样的事实:常用的不规则形式是孩子学母语中多次听到的,可能从来没有类推产生的有规则的形式跟它一起出现。即使孩子产生出这样的形式,他也会因为已经知道祖传的不规则形式而放弃自己的创新。对于出现得比较少的不规则形式来说,这个道理就从反面起作用。这无疑是真相的一部分;其余的部分则要靠下面讨论的另一个因素,即不显眼的程度。

有时,极度罕见性可能保留不规则的形式而不是促使它消失。可是过程很不一样。例如 spake(speak 的过去时)和 beholden 这两个词至今仍不时出现。看来罕见性和不规则性构成统一的因素,使这两个形式带有特殊的古雅风味,正是这种风味使它们还被使用。

46.4 不显眼的程度

出奇的创新,因为它在日常言语的衬托下显得非常突出而常常得以流行一时。这种极端的形式往往被算作俚语。我们在 §37.6 中说过,俚语形式是活不长的,它会因为使用过度而丧失活力,被新的形式取而代之。

由于这个原因,不大起眼的创新比较容易作为语言的日常运转的零件而保存下来。今天我们在复数形式 hoofs 还是 hooves(蹄子),roofs 还是 rooves(屋顶),以及 laths(板条)和 paths(小径)是收/θs/还是收/ðz/之间摇摆不定。比照这一情况,创新复数 chieves(首领)或 handkerchieves(手帕)有可能逃脱人们的注意。

同样,我们必须设想,当类推的有规则的复数/bówkəs/和/kúws/(或/kúwz/)"cows"在中古英语时期首次出现的时候,它们是并不引人注意的,因为中古英语中复数的形成有大量相互冲突的模式,而且不少名词有一个以上的复数形式在使用。人们习惯了大量摇摆不定的情况,不大注意说话人在几乎同样常见的变体中究竟选用了哪一个就听懂了所说的话。

一个形式罕见到一定程度,同样也会使竞争的创新不惹人注意:这是出现率对类推拉平的作用的另一面的真相。Two mans 这个形

式是惹人注意的，因为我们每天都听到几十遍 men。但是 macrodonts 和 macrodonta(巨齿类)这对形式谁也不比谁显得古怪。

新构成的形式可能由于出现在新颖的或引人注目的环境中而并不显眼。sit 的过去时总是 sat，但是新短语复合词 to bábysit 产生的过去时或为 bábysàt 或为 bábysitted。在罗曼族语言中，好些不规则变化的简单动词加前缀构成的派生词，它们的变化却是部分或全部有规则的。西班牙语 decir(说〔不定式〕)的命令式是不规则的 dí，但是派生词 bendecir(祝福〔不定式〕)的命令式却是有规则的 bendíce。极端的例子是西班牙语的 ir(去)，它是高度不规则的，而它的派生词 subir(登)则是属于所谓“第三变位法”的一个完全规则的动词。

由语音演变造成的创新总是一点也不引人注意的，如果站不住，不能无端地归因于显眼。当古英语非重读的/e/和/a/合并的时候，大概没有谁注意到这件事。这个音位对立承担的“功能负荷”很小，就是说，差不多从来没有一对在相同的实际情境中都可能出现的语句，它们的差别只在于一个有非重读的/e/，另一个有非重读的/a/。但我们在概括通过语音演变形成的创新时不能忘记，在最近的一千年里，英语中可能出现过千百次这样的创新，因为夭折而没有记载下来，也就是说，它们影响过小的社群，但没有传播开来，后来即使在受过影响的村落或地区也被留存下来的旧模式给掩盖了。因此，我们无从知道这些夭折的创新会是何等耀眼地令人注目了。

当然，有的创新得以留存，并不是上面讨论的有利条件起作用的结果。这就显示出逃避我们观察的非语言因素的重要性。德语 kaiser(皇帝)和俄语的/cárj/(沙皇)有相同的意义，它们都是借自后期拉丁语的 caesar，而 Caesar 最初又是罗马人 Gaius Julius Caesar (凯撒)[①]的名字。由类推产生意义的变化，例如拉丁语的 Caesar(人名)之变为 caesar“统治者，皇帝”，这新意义当初必定是引人注目的新鲜事。英语词 whore 从前是指“亲爱的”(比较同源的拉丁词 carus“亲爱的”)；whore 首次用于现在所指的惟一意义“妓女”，必定同样引人注目。

---

① 凯撒(Caesar, Gaius Julius，公元前 100—44)，古罗马统帅，政治家。——译注

46.5 促使消失的因素

当两个形式,比方说一个祖传形式和一个创新形式竞争的时候,可能出现一个消失和一个留存的相反相成的局面。当然,有时两个形式都无限期地保存着。这时我们通常可以看到出现了某种语义差别,竞争事实上已经停止。wrought 和 sodden 是动词 work 和 seethe(沸腾)的旧的过去分词;现在我们通常是用 worked 和 Seethed, wrought(制成的)和 sodden(浸湿的)只用于特殊的转移义或固定短语(What hath God wrought? 〔上帝制作了什么〕)。shade(阴凉处)和 shadow(影子)来自古英语的同一个名词(§44.4);在中古英语时期,有的屈折形式出现了长的词干元音/á^{v}/,别的屈折形式保持短元音/á/,后来通过类推,两个词干形状各发展出全套的屈折变化,语义上也就有了差别。要是语义没有差别,现在我们也许只使用这两个词中的一个,把另一个丢掉(像复数/béjč/),或让它只留存在特殊的上下文中(像 wrought)。mead(草地)和 meadow(草地)有类似的经历,前者主要限于赋诗。从诺曼法语借来的 beef, veal, pork, mutton 和英语祖传的本族词 ox, calf, swine, sheep 之间的竞争并未导致任何一方的消失;语义的差别保住了它们全体,[①]这件事 Walter Scott 爵士在小说 Ivanhoe[②]中有一段著名的话作过讨论。

可是一个形式没有专门的竞争对手,也会消失。被废弃的主要原因是生活条件变了,这个词也就不再需要了。现在我们还有许多指称马车及其有关事物的词,但它们的使用比过去少得多,再经过一两代人,也许其中的一些词就消亡了。

各种禁忌可以导致一个形式的废弃。比较常见的情况是,消失

---

① 英语的 ox, calf, swine, sheep 和诺曼法语的 beef, veal, pork, mutton 本来都分别依次指"牛","小牛","猪","羊"。但由于 beef, veal, pork, mutton 借入英语后语义起了变化,只用来依次指"牛肉","小牛肉","猪肉","羊肉",所以,英语原有的 ox, calf, swine, sheep 和从诺曼法语借来的 beef, veal, pork, mutton 在英语里都保住了。——译注

② Ivanhoe(《艾凡荷》)是 Walter Scott 爵士写的一部历史小说(1819)。Ivanhoe 是该小说主人公骑士的名字。——译注

的不是禁忌词本身(我们的某些“盎格鲁—撒克逊单音节词”是极其粗鲁的),而是音位形状相似的词。现在在美国英语中动物名称 rooster(公鸡)和 donkey(驴)比 cock 和 ass 远为常见;英语和法语过去都有指“兔子”的词,现在也许除了地域方言之外,这个词不见了,因为它与性关系的禁忌词相似。①

最后,两个词中一个词的消失有时是因为双方的形状变得相同(同音词)。这样的两个词虽然意义有别,但继续共同使用,就会发生误解并带来麻烦。古英语的/læ·tan/(允许)和/léttan/(防止)由于语音演变在中古英语后期都变成了/lét/。它们中总得去掉一个,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实际消失的是意思为“防止”的那个词,这是什么道理,就难说了。古英语表示“犁”、“部分”两个意思的词,到现代英语都成了 share;现在我们表示“犁”的意思,用 plow 或者至少也得用复合词 plowshare,不过我们不知道这两个同音词究竟在什么样的语境中会引起混淆。在法国南部的一个地区,拉丁语表示“公鸡”和“猫”的两个词都变成/gat/,但这个形状实际只用来表示“猫”,为了表示“公鸡”,采用了各种别的形式。对于这个例子,我们能说出些去留的道理来:表示“公鸡”的/gat/是孤孤单单的一个词,而表示“猫”的/gat/有好几个意义上相关的派生词伴陪着。

46.6 语言的消亡

一种语言或它在某个孤立地区的方言的消亡,跟单个词的废弃是不同的。

征服诺曼底的日耳曼人在九世纪至十世纪放弃了自己的日耳曼语改说法语;这支日耳曼人中有一部分在十一世纪时进而征服了英格兰,最后他们又放弃了法语改说英语。当然,政治上占优势的语言的命运不一定是这样。美洲的好些印第安语消亡了,尽管说这些语言的人并没有全被杀光。另一些语言,例如那伐鹤语,奥杰布华语和

① 在美国英语中,cock 指“公鸡”,又俗指“阴茎”;ass 指“驴”,又俗指“屁股”。在英语和法语中,过去指“兔子”的词与指“阴户”的词同音。——译注

在墨西哥以及更南部的许多语言并没有显露出丧失地盘的迹象，可是我们也不能预期它们在将来会取代来自欧洲的占优势的语言。来到美国的欧洲移民的语言往往在一代人左右的时间里是生气勃勃的，但是它们中的多数现在正在日益衰落。

我们虽不能概括地说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两种竞争的语言中的一种将会保存下来，但是对消失过程中的情况却有所了解。五十多年前，许多挪威人来到美国，特别是定居在威斯康星州和依阿华州。起初，他们中的多数人只会说挪威语，或者至多为着非常实用的目的使用一点点英语。第二代还有一些人只会说挪威语，但有不少人既会说挪威语又会说英语，在家里说挪威语，比方在学校里就说英语。在连续的几代人中间，双语人相对于单说挪威语的人数比率不断增大，而在双语人中间，偏于使用英语的人又在不断增多，偏于使用挪威语的人愈来愈少。目前只说单一挪威语的人已经很少了，他们通常是现在还活着的最老的一代人；最年轻的一代许多人只说单一的英语。如果没有什么情况干扰这一趋向，再有半个世纪，挪威语在这些社群中将会完全消失。

这种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很缓慢的社会规模的转移，对于语言间形式的借用显然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但是放弃一种语言采用另一种语言，本身并不是借用的表现。

注：

新术语：创新相对于传播和留存；一个形式的历史（词源学）相对于一个系统（语言，方言，个人方言）的历史；形式的竞争；出现率和不显眼是留存的因素；语素音位不规则现象的类推拉平。

§46.3 中现代英语动词出现率的数码取自 Thorndike Century Senior Dictionary。论语言的消亡，见 Swadesh 1948；关于美国的挪威语，参见 Haugen 1953。

第四十七章　借用的条件

47.1

从第四十六章的讨论中我们看到，借用跟种系变化的其他成因有所区别：任何成因都能导致创新，但是，创新得以留存下来并传播给别人，则全是借用的功劳。因此，了解借用可能出现的条件对我们来说特别重要。

两种个人方言相接触时，一方或双方可能有所改变。在当面交谈中，彼此可以模仿对方言语的某个特征；可是在间接接触中，例如在阅读时，这种影响当然只能是单方面的。所模仿的特征叫做榜样；榜样所由出现的那种个人方言（或语言）或说那种个人方言的人叫做供方；在过程中获得新成分的个人方言（或语言）是借方个人方言（或语言）。这个过程本身叫做“借用”，但是对这个术语需要作些说明：所“借”的东西不必归还；供方毫无损失，也不必征得他的许可。这里确实没有什么易手的东西：供方继续像以前那样说话，只是借方的言语有所改变。

从上面的定义我们看到，借用的条件是经常存在的。除了纯粹的自言自语以外，语言的每一使用都自然地伴随着借用的条件。在个人方言 A 和 B 的接触中，实际出现借用的可能性取决于几个因素，其中有一个是 A 和 B 的相似程度。如果这两种个人方言十分相似，借用未必发生，因为谁都不大会使用对方不懂的形式。如果 A 和 B 分歧很大，不能通话，借用同样也不大可能发生。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我们找到了比较可能发生借用的环境。在实践中，这些环境可以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两种个人方言有共同的核心（§39）；这种情况叫方言的借用。另一种类型是没有共同核心，但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双语制或半双语制（§38.3）；这种情况叫语言的借

用。

47.2 个别效应和群体效应

一次性借用行为首先只影响借方的个人方言。这对语言的个体发生有重要意义;借用也许是成年后个人方言继续发生变化的最重要的成因。但是,这种一次性借用行为如果不继之以或伴之以别的借用行为,就不会给整个语言以后的历史带来可察觉的结果。假定我喜欢法语的 ivrogne(酒鬼)这个词,开始把它用到自己的英语中,我的个人方言改变了,但对英语的未来不会有什么影响,除非别人模仿我,使这个新借来的词进入某种范围的一般用法并传给下代。更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好些稍懂法语的说英语的人差不多在同一个时候都开始在他们的英语中使用这个法语词。这种群众性地从另一种方言或语言借词的现象是很常见的。在历史语言学中,这种类型的借用是我们最感兴趣的。

于是,即使对包含着千万次个人方言间借用行为的现象,我们也习惯于笼统地把它说成是"一次性"借用。例如,我们说拉丁语的词 vīnum 曾经两次(不是成千万次)借入英语:第一次借入前英语,变成古英语的/wí·n/,现代英语的 wine(酒);后一次经由诺曼法语借入,变成中古英语的/víjnə/,现代英语的 vine(葡萄树)。即使上面一段里提到的因素未起作用,由于文献证据的限制,我们也不得不接受这种群体统计的方法。

47.3 借用的条件

仅仅有个人方言 A 和 B 的接触,不能保证一个要向另一个借词。要出现借用,比方说 A 向 B 借,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说 A 的人必须理解,或自以为理解用个人方言 B 说出的那个包含着榜样的特定语句。

(2) 说 A 的人必须有或明或暗的借用动机。

对于第一个条件,我们不必多费唇舌。我们所说的理解只能是

表面的而不是实在的，因为在许多已知的例子中确实有误解的成分。这里举个引人发笑的例子。菲律宾人常用圣徒的名字给婴儿命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有个孩子取名 Ababís。它被想像为美国守护神的名字，因为孩子的父亲多次听到美国兵在感情激动时高呼这位圣徒：San Ababís。[①]

第二个条件比较难。对借用者的心理作没有根据的推测是无济于事的，我们必须把自己限制在手头掌握的明显的证据上。这可能使我们遗漏一些重要的动机，但是已经看出的却相当有把握。这样的动机有两种：声望和填补空白的需要。

47.4　声望动机

不论在言语模式上还是在其他方面，人们都模仿自己钦佩的人。欧洲移民来到美国后，把许多英语词语引入他们的语言，这固然有其他原因，但也因为英语是这个国家的重要语言。上层和中层的英国人在诺曼人征服后的日子里学习法语，并且在自己的英语中使用法语词语，因为法语是这个国家新统治者的语言。少女们喜欢通过不同的方式模仿收音机或电视中最新、最出风头的歌唱家。

有时动机稍有不同：模仿者不一定钦佩模仿的对象，而是希望成为他们那样的人，得到像他们那样的待遇。两种动机的结果无法区分，其间的细微差别可以让心理学家去找。

可是，声望有一种不容忽视的消极的变种，这就是与多数人保持一致。这种从众的作用有大有小，自然是随社会条件而不同。一个小学生从美国的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他的英语式样就会朝着学校里和运动场上的新伙伴的方向改变。这不一定是直接模仿某个突出的伙伴，只是因为处在少数的地位令人别扭。不同的有声望的榜样往往会有分歧。孩子的父母和老师大概说 John and I are going，而伙伴们的主导用法却是 Me and John are going。至少有一个时候

① 美国兵说的是 Son of bitch（狗崽子），当地人误听成 San Ababís（圣徒阿巴比斯），所以有人用 Ababis 来给孩子命名。——译注

同龄的伙伴取得的一致性容易于处在领先地位。

声望动机在方言的借用中是经常起作用的;在语言的借用中,只有在特殊的条件下才变得重要。说两种不同语言的人在一个地区杂居共处,通常一种是有势力的人说的语言,这就是上层语言或占优势的语言,另一种是下层语言。这样的事态往往由入侵和征服造成,也可能由和平的迁移所引起,不过比较少见。从长远的观点看,有一种语言可能消亡,究竟哪一种语言保存下来,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太复杂细致,无法作精确的观察(§46.6)。可是与此同时,声望的因素引起下层语言向占优势的语言广泛借用。相反方向的借用受很多限制,而且大抵归因于另一个主要的动机。

47.5 需要填补空白的动机

借用的另一个最明显的动机是填补借方个人方言中的空白。

我们可以想像,在跟中国贸易的最早的日子里,一艘由中英两国水手共同驾驶的英国帆船在中国海域航行。一个中国水手注意到地平线上出现一种积云的征兆,用自己的话惊呼即将来临的一种风暴的名称。事后,说英语的水手都承认这种风暴跟他们以前经历过的不一样,需要有自己的名称,于是他们采用了汉语的词 typhoon(台风)。

新经验、新事物、新习俗都会把一些新词带入语言。这些新事物、新习俗究竟是通过人类学家叫做扩散的方式来到这个社会的,还是社会通过移民的方式接纳的,这一点无关紧要,因为它们的结果相同。Tea(茶叶),coffee(咖啡),tobacco(烟草),suger(糖),cocoa(可可),chocolate(巧克力),tomato(西红柿),这些词连同它们指称的实物现在已遍及全世界。“台风”和“季风”(monsoons)作为事物显然不能传播,但是关于它们的直接或间接经验却跟名称一起传播开来了。

在移民或征服者所遇到的新事物中有天然的和人工的地形特征,地名常常是一个地区最早的居民传给后来者的。德国东部的斯拉夫地名,如 Berlin(柏林),Leipzig(莱比锡),Dresden(德累斯顿),Breslau(布勒斯劳),证明那个地区更早存在的是说斯拉夫语的人。

Vienna(维也纳), paris(巴黎), London(伦敦)来源于凯尔特语。Schuylkill, Catskill, Harlem, The Bowery都是在新阿姆斯特丹改为纽约时由荷兰语进入英语的。Michigan(密执安)"大湖", Wisconsin(威斯康星)"寒冷的地方", Chicago(芝加哥)"臭鼬草", Illinois(伊利诺斯)"男人", Oshkosh(奥什科什)"爪子", Mississippi(密西西比)"大河",以及其他许多词,都来源于阿尔冈昆语;这些在过去都是湖泊、河流和印第安人居留地的名称,后来转成了美国城市和州的名称。

最近七十五年来迁居美国的移民大量吸收英语新词,这部分地是基于英语的声望,部分地是为了填补空白:两种动机常常混在一起,在分析实例时有时说不出那一种动机更重要。可是,作为交换,美国英语只从移民的各种语言中零星地获得一些需要填补空白的借词,例如就大众化的食品来说,有:delicatessen(熟食), hamburger(汉堡包), wiener(牛肉熏香肠), zwieback(一种烤面包片)来自德国移民;chile con carne (辣子肉), tortilla(死面玉米饼)来自墨西哥的西班牙语; spaghetti(细条实心面), ravioli(小包子), pizza(大馅饼), grinder(夹心面包)来自意大利语(最后这个词也许从 grande〔大个〕而来);chow mein(炒面), chop suey(炒杂碎)来自汉语。来自这些语言的比较高级的借词通常是经由其他途径进入英语的,例如下面一些借词跟移民没有关系:Zeitgeist(时代精神), Weltanschauung(世界观)(德语,哲学), allegro(快板), andante(行板), sonata(奏鸣曲), piccolo(短笛)(意大利语,音乐), demi-plié(半屈膝), grand plié(大屈膝), barre(〔舞蹈演员练功房内墙上的〕扶手杠), arabesque(迎风展翅〔一种舞姿〕)(法语,芭蕾舞)。

上面所举填补空白的借词例子都是从一种语言借入另一种语言。但这种借用也经常发生在一种语言的各个方言之间。美国棒球或类似棒球的运动大约是一百年前在东部沿海的一些城市首先玩起来的;据报道英国在更早的时候已有一种类似的运动。这种运动很快遍及美国,它的术语也随之传播开来,尽管打法和术语两者都经常有所改变。(当然,这种打法及其术语现在也传播到其他语言社会去了,尤其是日本和中美洲国家。)像 corn pone(手捏玉米饼), corn bread(玉米面包), spoon bread(用匙吃的软质蛋奶面包)等说法,是做

这些食品的地方都知道的，但它们似乎始于美国南方。

如果一种地域方言由于政治和经济的原因取得了优势地位，我们可以说其他方言向这种方言大量借词是因为它享有声望，可是这种方言借入的词却必须加以说明，如果记载太贫乏，有可能用填补空白的需要来说明。当伦敦中古英语占优势时，它从南部和东部方言借入 vat(大桶)，vixen(雌狐)，或许还有 vane(例如 weather vane〔风标〕中的 vane)这些词，它们主要出现在城市生活中一些不重要的文化环境里。vat 可能是居住在城市中的肯特郡的商人带到伦敦来的，至于 vixen，也许还有 vane，可能是伦敦的贵族在南部打猎时捡来的。

注：

新术语：榜样，供方，借方个人方言(或方言，或语言)；方言的借用与语言的借用；借用的声望动机和需要填补空白的动机；上层语言或占优势的语言与下层语言；扩散。

本章和下两章我们根据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的第二十五——二十七章，同时吸收了 Haugen 1950 的新的更加帖切的成果。论述借用的一切方面和类型的出色而透辟的近作是 Weinreich 1953，书后附有详尽的参考书目。

长期传说美国棒球是纽约州 Cooperstown 的 Abner Doubleday 发明的，现在认为不对，见 Menke 1953。据说 chop suey(炒杂碎)是在新奥尔良而不是中国发明的。这可能有点道理：这个菜的做法可能是从新奥尔良传遍美国的，但 chop suey 这个名称则从广东话而来。

第四十八章　借用的种类

48.1

第四十七章中所举的借用的例子，多数涉及一种语言或方言中的习语(词或短语)在另一种语言或方言中已经流行的习语的基础上产生。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几种不同的方式，而且有的已知的或推测的借用并不是词汇项目的借用。本章将分出借用的种类，并且指明它们能直接或间接地造成哪些种类的种系变化。

每当借方面临新的事物或习俗而需要用词来表达的时候，填补空白的动机就发生作用。这时，借方并不总是照搬供方已在使用的词，而是事实上可能出现三种相当不同的情况，分别造成借词，仿变词和仿借兼有词。

48.2　借　词

借方可能连同事物或习俗一起采用供方的词：这形式在借方的言语中就是一个借词。

借词的获得本身构成词汇的变化(§44)，或许我们应该说它构成或引起语义的变化。有时也涉及形状的变化，至少是过去未被任何形式“占用”的形状(§34.4)现在启用了。英语获得 wiener /wíjnər/(牛肉熏香肠)不涉及形状的变化，因为英语已有一个语素是用形状/wíjn/来表示的，有几个语素是用后加的/-ər/来表示的。另一方面，allegro/əlégrow/(快板)的获得则引起了刚才说的那种类型的形状变化。

借入一个新词不会直接引起其他种类的种系变化，但是如果从某个源头整批借词，就会引起下列各种种系变化：

语法变化:中古英语获得了来自诺曼法语的大量形容词,它们都包含着今天为-able/-ible/的派生后缀:agreeable(惬意的),excusable(可原谅的),variable(可变的),等等。起初,这些词在英语中必定各自整个地具有单个语素的功能。可是英语还借了在法语中作这些形容词的基础的动词,这种成对的形容词和动词增加到一定的数量,终于使反复出现的收尾在英语中获得了派生词缀的功能。证据是英语本身的词干后来也使用这个后缀:bearable(可忍受的),eatable(可吃的),drinkable(可喝的)(这些词干可追溯到古英语的/béran/,/étan/,/drinkan/)。

很早的时候,在我们说日耳曼语的祖先从大陆移居到英格兰之前,前英语就从拉丁语借了许多由拉丁词和后缀-ārius(表示施事)构成的派生词。后来从这些借词中分离出一个类似拉丁语-arius的后缀来,除了用在借入的词干上以外,也用在本族的词干上,例如古英语的/wæɣ̂nere/"wagoner"(赶大车的人)。在古英语中,这个后缀还扩大使用范围而与动词词干结合,例如和动词词干/rá·fian/"to rob",/ræ·dan/"to read",/wri·tan/"to write"结合而构成:/rá·fere/"robber"(盗贼),/ræ·dere/"reader"(读者),/wrí·tere/"writer"(作者)。这就是现代英语施事词缀-er的来源。

从上面的两个例子可以看到,派生词缀不是作为词缀借入的,实际借入的是整个的词,而词缀在其中出现为不可分的部分。看来我们能在这一点上作出概括:借词差不多总是自由形式(词或短语);粘着形式的借用是极为罕见的。不过这个说法也不完善,例如英语中偶尔也出现cuteheit/kjúwt + hàjt/(做作的行为或言辞)这样的形式,这是从德语借入词缀-heit,加在英语词cute(做作的)上面构成的。

交替的变化:英语直接或间接借自拉丁语和希腊语的学术词汇中有不少这样的词:datum(资料,单数):data(资料,复数),phenomenon(现象,单数):phenomena(现象,复数),matrix(子宫,单数):matrices(子宫,复数)。我们把这些词的单数和复数形式都借来了,单数形式用作英语的单数,复数形式用作英语的复数。因为英语已经有了数的屈折范畴,所以这些借词并不涉及任何语法变化,只是添加交替模式。在这样的情况下,借入模式和本族模式之间通常就会

有竞争。我们多数人倾向于用 data 作为单数“物质名词”，就像 milk 一样，说 this data is…而不说 these data are…。更常见的是两种复数的竞争：matrixes/méjtriksəz/和 matrices/méjtrəsìjz/，automata（自动机）和 automatons，gladioluses（唐菖蒲）和 gladioli。人们不能有把握地预断哪一个交替形式会最后取胜；在英语中，通常是借入的复数形式比本族的形式更有学术的涵义。把借入的形成复数的模式扩展到本族的词的情况是很少见的，但我们曾经听到有些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把 processes 说成/prówsesìjz/；这大概是因为外国风味的复数形式具有博学的涵义吧！

音位变化和语音变化：在一个社会里，最早使用别的语言或分歧很大的方言里的某个词的少数人，可能准确地模仿榜样的发音。可是，当孤立的借用扩展为一般的用法时，如果它有不合借方发音习惯的地方，它的外来发音就不可能保持。毛利语的名字 Ngaio 就是英语中这样的一个借词，它的开头在毛利语中是个舌面-软腭鼻音，英语的发音却是/nájow/或/əŋgájow/。tsetse fly（舌蝇），tsar（沙皇）的开首音，有的人发为/ts/，可是多数人发为/z/。甚至像法语词 rouge（口红），garage（汽车库），mirage（海市蜃楼），在英语中用/ǰ/比用/ž/也更为常见。

可是，从一种语言大量借词，如果有许多双语人作为借用的桥梁，而且有重大的声望因素在起作用，那么这对发音习惯就可能产生一些惊人的后果。现成的例子可以再举诺曼法语对英语的影响：英语正是通过这种影响获得了开首音位/v z ǰ/，从而出现了/v/和/f/，/z/和/s/之间的音位对立。这是古典的例子，却不是绝无仅有。好些研究表明，拉丁美洲有几种印第安语如何通过向西班牙语借词彻底改变了音位系统。例如，奇楚亚语在西班牙人到达以前只有三个元音：/i a u/，由于完全吸收西班牙语借词而现在有了五个元音：/i e a o u/。

48.3　仿变词

借方面对一种新的事物或习俗而需要用词来表达时，可以不把

供方的词连同新的文化项目一起接受过来，而用自己语言中已有的材料按照供方言语行为的模式配出相应的词语来。这种情况下产生的新习语因为是在另一种语言系统的影响下出现的，叫做**仿变词**。

七世纪基督教传到英格兰，把许多拉丁语的词作为文化借词带入古英语，例如：abbot（修道院长），altar（祭坛），canon（教规），cowl（带头巾的僧衣），noon（正午），pope（教皇），cap（法冠），sock（短袜），cook（烹调），只是其中少数的几个。有几个较早的借词使用得更加活跃：church（教堂），bishop（主教）。但这种新宗教的一些基本观念却用古日耳曼词来表达，例如 God（上帝），heaven（天堂），hell（地狱）。这些词只是抽掉了异教的涵义，注入了传教士们描述的意义。这类情况对借方语言的影响是很小的，直接引起的只是语义的变化。

葡萄牙语 grosseria 的意思是“粗话”，但居住在美国的葡萄牙移民现在把它用来表示英语 grocery（store）（食品杂货店）的意思。这个葡萄牙语的词与英语的词在形状上的相似显然起了部分作用，但结果还是语义变化。同样，葡萄牙语的 livraria（书店，家庭图书室）这个词在移民中间被用来表示 public library（公共图书馆）的意思，取代了通常的葡萄牙语的 biblioteca；这里起作用的榜样是英语的 library。

如果榜样原来有两套不同的用法，只有其中的一套跟借方语言的某个形式相配，那么借方有可能使这个本族形式也扩充到具有榜样的另一套用法。依地语有一个形式 ver“who?”（疑问代词）和另一个形式 vos“who”（关系代词）。美国有些说依地语的人根据英语 who 的用法范围把 the man who is here（在这儿的人）说成 der mentš ver iz do 去替代 der mentš vos iz do。相反地，我们也可以料想有人把 vos 的用法扩充到 ver 的领域里去，但是这种情况没有记载。德国移民有个由 gleich 形成的新动词 gleichen（喜欢），它是以英语的 like 的用法为基础的。[1]希腊语的 aitíā 有两个意义：“起因”和“过失，谴责”；由它派生出的一个动词 aitiáomai，意思是“我控告，谴责”。对于

---

① 英语的 like 有两个意思：一个是形容词“相象的”，一个是动词“喜欢”。德语的 gleich 只有“相象”的意思，移民们仿照英语创造出动词 gleichen，表示“喜欢”。——释注

用作动词宾语的名词的格,希腊语叫做 aitiātiké ptôsis,意思是“关于被引起或受影响的事物的格”。罗马的语法学家们把拉丁语动词词干 accūsō(我控告)作仿变的引申而造出 accūsātīvus 这个词来作为上面的那个希腊语法术语的等价物。

如果供方语言中的榜样是个组合形式,那么借方可用本族语言的材料构造一个类似的组合形式:其结果就是仿译词。英语的 marriage of convenience(基于利害关系的婚姻)和 that goes without saying(不消说)是法语的仿译;long time no see(多日不见)和 can do(行)是汉语的稍有改变的仿译。loanword(借词)是德语 Lehnwort 的仿译。美国的葡萄牙移民的 responder para tras 是英语 to talk back(顶嘴)的仿译;挪威移民的 Leggja av 以英语的 lay off(解雇)为依据。法语的 presqu'ile 和德语的 Halbinsel 以拉丁语的 paenīnsula(几乎是岛=半岛)为榜样;法语的 gratte-ciel 和西班牙语的 rascacielos 都以英语的 skyscraper(摩天楼)为榜样。

如果所有的借用都是人类学家所谓的扩散的一个方面,那么仿变词的获得就是刺激扩散的一个实例。所谓刺激扩散就是借方社会的成员从供方社会得到关于某种事物的一般观念,但细节由自己创造。非语言的好例子可以在文字史中找到。拉丁字母传到英格兰,在七世纪被采用为书写英语的文字;这是普通的扩散。很久以后,切罗基印第安红杉人从欧洲人那里获得了文字系统的一般观念,但是切罗基语的文字系统,包括许多个别的书写符号的形状,都是他们自己具体做出来的。

仿变词包含词汇和语义的变化,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导致小的语法变化。借方语言如果亦步亦趋地按照外语的榜样创造新的习语,因而出现了过去没有的结构类型,就会导致语法的变化。英语中两个名词相连,第二个名词修饰第一个名词,例如 operation Coronet([代号为]王冠[的]行动计划),这种格式似乎就是这样从法语来的。其他种类的种系变化也许不是由这种特殊的借用类型造成的。

48.4 仿借兼有词

仿借兼有词是在借用情况下发展成的一种新习语,其中兼有借词和仿变词的两种手法:借方输入了榜样的一部分,同时也用自己语言中已有的成分替换了一部分。

美国的葡萄牙移民把英语的 boarder(住读生)借为 bordo:词干 bord-是从英语借入的,施事后缀-er 则用结构上和语义上相似的葡萄牙语成分-o 来代替。这批移民使用 alvachus“overshoes”(套鞋)和 alvarozes“overalls”(工装裤);开首的 al-在葡萄牙语中是屡见不鲜的。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德语把 bossy(霸道的)变为 bassig, funny(有趣的)变为 fonnig, tricky(要花招的)变为 tricksig,用德语的-ig 代替英语中类似的形成形容词的成分-y。同样,宾夕法尼亚州的德语 bockabuch“pocketbook”(袖珍本)借了英语这个短语复合词的第一个词,但替换了第二部分。

一个有趣的例子是共同次标准英语的 chaise lounge(躺椅),它的榜样是法语的 chaise longue(字面意思是“长椅”),借用了第一个词,但把第二个部分“长”的意思错译成“躺”,不过这样似乎也说得通。

关于早期借用的记载,往往使我们无法确定一个混成词究竟是当时仿兼借的结果,还是后来用本族成分和经过同化的外语成分构成的。对于上面的多数例子,我们有理由相信那是仿借兼有词。至于英语的 talkative 和 bearable(§48.2),我们有文献证据指明它们是后来构成的混成词。可是对于别的许多例子,我们还没有把握。

48.5 发音的借用

如果一个说话人模仿另外一个说话人已为自己所熟悉的一个词的发音,我们就可以叫它**发音的借用**。通常供方和借方的个人方言是互相可懂的,借用的动机是声望因素。美国的南方人到了北方,开始说/gríjsij/代替/gríjzij/(greasy, 油腻的),这就是发音的借用。中

西部人到了东部，开始说/mærij/，/hærij/，/kærij/代替/mérij/，/hérij/，/kérij/(marry，Harry，carry)，同样是发音的借用。

跟以上情况有些相似之处的，是古英语中有这么些早期的拉丁语借词，它们留存到中古英语时期，后来被经由诺曼法语的借词所代替。例如古英语的/férs/"verse"(韵文)和/kré·kas/"Greeks"(希腊人)无疑都留存到中古英语时期。后来经由诺曼法语的借词开首为/v-/和/gr-/，此外在语音上跟别的形式没有什么不同。说话人放弃了/f-/和/kr-/形式而采用/v-/和/gr-/形式，可能每一情况都只是改变单个词的发音。中古英语中来自斯堪的纳维亚语的/gív/"give"取代了祖传形式/jiv/大概是同样的情况。

发音风格也能模仿，这通常是由于声望的原因，并不专指具体的词。现代卡斯提利亚西班牙语的/θ/从前是一般的擦音〔s〕；从〔s〕变为〔θ〕，据说是由于国王说话咬舌儿，人们认为值得模仿而产生的。

这类发音借用能超越语言间的界限起作用。在几世纪之前，西欧语言都有个发成舌尖闪音或颤音的/r/型音位。现在，说法语和德语的上流社会普通把/r/发成小舌颤音，或者在德语的某些环境中发成央滑音；英国英语发成后者，或在非元音前的位置完全丢掉/r/；俄国的军界在本世纪初进行训练时也发成小舌颤音。在当代的法语和德语中，把/r/发成舌尖颤音有乡巴佬的味道；在英语中，把非元音前的/r/发出音来被看作是次标准英语或美国腔。很明显，在这种情况背后是各国有教养的人们和特权阶级中流传着一种发音风尚，这些人彼此有大量的接触，而且不少人说不止一种语言。

在另外一些地理区域里，无亲属关系或者亲属关系很远的语言共有一些发音特征。关于这些特征，虽然缺乏历史记载，我们可以猜想是由类似的原因所引起。例如在北美西北部的广大区域，系属非常不同的土著语言都有声门塞音和塞擦音；墨西哥南部的许多语言都有声调；在印度的印欧语和达罗毗荼语都有卷舌辅音。

48.6　语法的借用

我们看到，语法变化能间接地通过一群群有关联的词的借用而

造成。人们对语法变化能否通过别的方式从其他语言借用,存有一些怀疑,但问题尚未解决。下面考虑两种情况。

我们的“语法变化”的定义是“语法核心中的变化”(§44.1)。语法核心的内容之一是我们统称为“功能成分”(§31.2)的形式,有些功能成分是单独的词。如果甲语言的功能成分作为借词被借到乙语言中去,并保持它的功能成分的身份,那么我们自然可以料想这在借方语言中的直接结果就是语法的变化,尽管是一个小的变化。

英语的历史中就发生过这样的情况。斯堪的纳维亚语进入古英语的借词有许多是日常用词,例如 sky, skin, skill, scrape, scrub, bask, whisk, skirt, kid, get, give, gild, egg, gift, hale, reindeer, swain, plow, bloom(花)只是一些代表。在斯堪的纳维亚语的借词中还有下列功能成分:they, their, them, both, same, till, fro, though。现代英语第三人称单数动词的收尾(/zsəz/)可能也来自斯堪的纳维亚语,因为古英语的收尾有/θ/,它在具有古风的英语中至今还保存着(goeth, singeth, doeth, doth)。

可是我们不能说这些词的借入引起了重大的语法变化。古英语自身也有起上面所列作用的功能成分,例如:/hi·/“they”,/híra/“their”,/hím/“them”。在中古英语中,这些古英语形式的后裔跟斯堪的纳维亚语的借用形式进行竞争。乔叟把 they 用作主语形式,但别的功能用 hir(her, hire, here)和 hem。今天,像 hit'em(揍他们)中的非重读形式/əm/从描写上看属于完全形式 them,但从历史上看则是古英语/hím/的残存。看来这不是什么语法变化,斯堪的纳维亚语功能成分的借用只不过给说话人提供了某些语素的替代形状。在形状上,现代英语的 they 来自斯堪的纳维亚语;但在语法功能上,它恰恰是古英语/hi·/的继续,正像现代英语的 he 是古英语/hé·/的继续一样。

但关于英语的这种论据还不解决问题,因为在别的时间和地点可能出现过更直接的语法借用,尽管这种现象是少见的。在有的地区,没有亲属关系或亲属关系疏远的语言似乎共同具有一些重要的语法特征,这些特征不大可能是每种语言完全独立发展出来的。土耳其语,亚美尼亚语,格鲁吉亚语,奥塞梯语和高加索及其附近地区

的其他几种语言,在它们的名词屈折中都显示出下列现象:复数由单数词干加一个后缀形成;而复数的格又是在这个复数的词干上加上跟单数同样的各格后缀形成。至少对格鲁吉亚语和奥塞梯语来说,我们有历史证据表明几世纪之前它们的数和格的情景是另外一种样子。实有的词尾看不出是借用,但系统似乎从一种语言扩展到了另一种语言。

注:

新术语:借词,仿变词(仿译词是其中的一种情况),仿借兼有词;发音的借用以及可能出现的语法的借用。

关于一种语言(西班牙语)对另一种语言(佐基语)在语音和音位习惯上的影响,Wonderly 1946 有精彩的报道。

习题:在 New English Dictionary(也叫 Oxford)中查出下列每个词,确定每个词的来源以及它在英语中第一次有证据的出现的年代。别的词典往往只列前一种情况,不列后一种情况。

algebra, bungalow, burnoose, caboose, calaboose, chair, Eskimo, ginseng, jungle, kaolin, kayak, moose, monsoon, mongoose, piccolo, scrape, skirt, scandal, scan, scarp, skunk, sandhi, safari, snoop, stoop(in front of a house), table, trombone, totem, taboo, vest, cheese, wine, cap, sock, noon, pope, red.

第四十九章　顺应和冲击

49.1　顺　应

借词一旦彻底“归化”，它以后的经历也就和语言中已有的形式一样了。古英语里/pɔ́·pa/“pope”是拉丁语借词，/stɔ́·n/是祖传形式，使形状/stɔ́·n/变为现代/stówn/的音变同样也使古英语的/pɔ́·pa/变为/pówp/。法语的 state，navy，danger 进入中古英语的时候带有重读的/áᵛ/，当时英语的一些祖传的词中也有这个音，例如：/n áᶺmə/“name”，/šáᵛkə/“shake”，/báᵛðə/“bathe”；现在，所有这些词里的/áᵛ/都变成了/éj/。

这类事实有时会被**再借用**弄得含糊不清：后来被来自诺曼法语的借词替代了的古英语的/férs/“verse”（§48.5）就是一个例子。这个实例有文献证据清楚表明再借用和替代的情况；因此我们相信，在缺乏直接证据的其他许多例子中，必定也会发生同样的事情。

可是，在借入的时候，新借来的词的形状容易出现比较随意的变异。不同的借用者模仿外语词的方式会稍有出入。这个词传到只懂得本族语言的人们时其形状会有更大的改变，而且不见得都朝着同一个方向。新借来的词的这种形状的改变叫做**顺应**：它通常使形状变得跟借方祖传的发音习惯比较一致，虽然上面说过，后者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新借来的词经过一番折腾以后，结果往往以单一的固定的形状保存下来。但有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状受到差不多同样程度的归化，会一起存活下来而处于竞争之中。例如 garage 现在有三种发音：/gəráᵛž/，/gəráᵛǰ/，/gæriǰ/，最后一种原先是英国音。将来，这三种发音中的一种会取代其他两种而扩充地盘，直到最后只剩下它一个为止。

如果一种语言或方言只是零星地从某一供方语言借用词语，那么在顺应上就不易找到大的一致性。英语有少数词来自汉语，例如 chop suey（杂碎），chow mein（炒面），typhoon（台风），amah（阿妈——保姆），kow tow（叩头），它们是在不同的时期从不同的汉语方言进入英语的，看不出与汉语榜样的形状有规则的对应。

另一方面，如果在一个比较短的时期内有许多借词来自单个源头，就会形成一种顺应的式样，使以后从那同一源头来的借词在处理上有很大的一致性。诺曼语，亦即后来的北部法语，就有一种从书本或教会拉丁语借入学术词语的式样。英语借入了许多以这种方式由拉丁语进入法语的词，同时又形成了它自己直接从拉丁语借词的顺应式样，这种式样来自法语过去的习惯加上法语词输入英语时发生的变化。procrastination（因循）是直接从拉丁语进入英语的，它并未出现于较古的法语，可是它的模样却像经由法语借来的一般。我们现在甚至能用拉丁语（或拉丁化了的希腊语）的材料创造出一些新的英语词，这类词在拉丁语或希腊语中并不存在，它们的形状最后取决于上面提到的顺应式样，例如：eventual（最后的），immoral（不道德的），fragmentary（片断的），telegraph（电报），telephone（电话），siderodromophobia（恐铁路症）。

日语和朝鲜语都经历过轻易而有规律地向汉语借词的时期。它们把汉语的名词借来作名词，形状的变化都能预料。它们也借汉语的动词，只消按照一种确定的借仿兼用的式样就能改造成日语或朝鲜语的动词，即把借来的动词作为复合词的第一个成分，第二个成分是一个意义非常一般的本族语动词词干（日语 suru“做”，朝鲜语 ha-“做，说”）。例如汉语的 sanbu“散步”，日语仿借为 sanpōsuru。使用本族语动词词干是为了便于附加日语或朝鲜语的屈折成分，这是汉语的原型所缺少的。

波斯语为了接纳借自阿拉伯语的动词，也创出了一种类似的借仿兼用的式样。另一方面，阿拉伯语虽然现在易于接受西方的科技名词，却并未创出简单的模式来引进需要的动词（如 titrate“滴定”，anastomose“〔使〕网结”）；有些专家似乎感到这减慢了说阿拉伯语的各国技术发展的速度。

对经常供给学术、技术词语的源语的详尽知识和对使用源语的人们的文化的崇敬心情,这两者的结合就会产生一种“双语纯正主义”。当古典文学在英国达到顶峰的时期,要是出现像 sociology(社会学)这样一个前半来自拉丁语后半来自希腊语的词,就会遭到人们的白眼。morpheme(语素),phonemics(音位学),morphemics(语素学),allophone(音位变体),allomorph(语素变体)全都是英语的术语,但也不尽然,因为其中的词干和词缀都是过去从希腊语进入英语的。至今仍有少数主张双语纯正的人对这些词皱眉头,认为真正的“希腊”形式应该是:morphome, phonematics, morphomatics, allelophone, allelomorph。这个问题也像正确性问题(§1.2)一样,我们有同意或不同意的自由;但必须承认,双语纯正主义者所追求的是不可能达到的理想。他对于向英语提供借词的种种语言的知识毕竟有限。他反对 morpheme,是因为他懂得希腊语;可是对同样“要不得”的说法 The Mississippi River 却只能听之任之,因为他不知道这个从福克斯语借来的名称从字面上译为英语竟是 The Big River River(大河河)。

49.2 借用对语言的冲击

一种语言对另一种语言的影响,理论上可以激烈到使后人无法判定哪种语言起借方的作用,哪种语言是源头的地步。英语里尽管充斥着法语借词,实际上很难成为这种理论上可能性的候选者,因为中古英语和现代英语的语法核心能一脉相承地回溯到古英语。比较厉害的竞争者是现代阿尔巴尼亚语,它有来自拉丁语,罗曼语,希腊语,斯拉夫语和土耳其语的许多借词,现在仍在使用的阿尔巴尼亚语的“原有”词干只有几百个。这种情况延误了学术界对这种语言的历史地位的承认,但最后证明阿尔巴尼亚语是印欧语系中独立的一支。当前最好的例子是越南语:有些学者相信它的底子是高棉语,上面覆盖着一层厚厚的泰语借词,另一些学者则持恰恰相反的观点。

我们在§46.2中指出,一种语言对借词的接受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风尚的变化。在十九世纪,德国的官场和有教养的人士中间

有一种强烈抵制借词的风尚；可是结果主要是仿变词和仿借兼有词的数量增加。

对历史学家来说，英语词 chair 和 table 是某一时期的借词，而 stone, bench, pope 则不是那个时期的借词。从描写的观点看，所有这五个词现在当然都是普通的英语词。可是，有时一种语言的词汇甚至在纯粹描写的基础上也能大致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一个部分里的成分在语素音位或语法上表现出来的一些特征是另一个部分里的成分所没有的；而其中的一个部分实际上大抵由比较晚近的借词所组成。这种分析有时甚至不需要专家的批判的眼光就能作出。德语虽说抵制借词，但仍有不少借词；受过教育的外行人似乎也能觉察出它们的身份。他们所凭借的，是不同于普通词汇的重音模式，在某种程度上还凭借使用辅音和元音的模式。只要词汇的一部分有如此明显的分界，这部分即使在共时的讨论中也能恰当地称为该语言的外来词汇。

外来词汇并不只见于文明的“大”语言。梅诺米尼语中就有一定数量的词在语素音位的表现上以及部分地在音位形状上不同于大多数的词。其中大部分借自奥杰布华语，另外一些是仿实际借词而自造的。这套词里包括动词/anohki·w/“工作”，一些普通名词，如/ko·hko·h/“猪”（源于法语[1]，但直接来自奥杰布华语）；有趣的是，还包括一些人名。由于缺少文献记载，我们不了解这些词借用时的情况。

49.3　皮琴语，人造语和螟蛉语[2]

皮琴语是我们所知道的语言借用的最极端的产物。

随着欧洲的扩张和欧洲商人所进行的世界性贸易的发展，常常出现欧洲人必须跟世界其他地方的人通话而彼此又不懂对方语言的

① “猪”在法语里是 cochon/kɔʃɔ̃/。——译注

② 螟蛉语，原文为 créole，我国一般译为“克里奥耳语”或“混合语”，我们认为改译为“螟蛉语”比较好。——译注

情况。例如跟中国的贸易就出现过这样的情况。英国或美国商人急切地想使中国人了解他们所说的话，常常说些人为的“破碎英语”或“孩儿话”，他们错误地认为这样的话中国人容易理解。中国人以同样急切的心情模仿这些支离破碎的英语。这么一来一往地运用得多了，就约定俗成，产生了大家知道的中国皮琴英语[①]。皮琴(pidgin)这个词原先来自英语的business(买卖)，它又从中国皮琴英语借回英语，用来指称中国皮琴英语和其他通过同样方式产生的语言。已经知道的别的皮琴语还有不少，其中有好些(但不是全部)是以英语为基础的。

对于皮琴语，从描写上看，最重要的一点是：它是一种语言。皮琴语的起源尽管如上所述，它一旦建立，就有了自己的生命。今天，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如果只是把自己的语法掺和一下，用自己发明的“简化”方式来发英语的词，他的这种以英语为基础的皮琴语是没有人懂得的。掌握一种皮琴语，必须像对待其他语言一样地认真学习。

然而，任何皮琴语，只要它继续作为皮琴语而存在，就会有其他语言所没有的一些特点。最主要的特点是羡余率极高。皮琴语的音位系统松散，实际发音可以出现很大的变异，甚至许多语素可以有几种不同的音位形状，而未必损害相互了解。语法跟任何语言一样地有规则，不见得简单。词汇量一般很小，主要供谈判生意，主仆之间进行吩咐差遣或报告情况之用，但是通过拐弯抹角的方式，几乎任何意义都能表示。此外，皮琴语能通过与“正常”语言相同的手段，当然特别是通过不断的借用，来增加自己的词汇量。美拉尼西亚的许多地方不折不扣地有几百种不同的当地语言，在那里，政治、体育、文学、宗教、教育等领域里凡是能够设想得到的种种活动都是通过美拉尼西亚皮琴英语来表达的。

过去有人认为，例如中国皮琴英语只是“简化了发音的英语词汇加汉语语法”。实际上并非如此。它的词汇的确主要是英语的，但也

① 这种英语在中国叫“洋泾浜”。洋泾浜是上海外滩附近过去的一条河流名，现已填没。开埠之初，那一带是中外商人做买卖的地方。——译注

有少量的汉语词以及零星地来自其他语言(例如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词。关于发音,上面已经说过。至于语法,实际上汉语的东西不比英语多。把中国皮琴英语的语法模式逐条跟英语、汉语进行比较,可以看出,皮琴语在多数情况下是大体追随英语和汉语都有的模式,例如两个名词连用,前一个修饰后一个,这在英语中是常见的习惯,在汉语中更为常见。有少数情况,皮琴语采用了汉语的模式,英语中没有重要的模式跟它相似,但相反的情况也有。最后,还有少数情况是皮琴语自己产生并发展出一些模式,它们既不跟汉语也不跟英语的模式密切匹配。

从皮琴语转而谈到人造语言,乍一开始也许会使人感到奇怪,但不久我们就会看到,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诚然,从起源看,人造语言与皮琴语在表面上是不同的:皮琴语是在双语的实际环境迫使下产生的,而人造语言则是通过学者的研究从容发明的。在过去的一百年里,主要在欧洲,这样的人造语言设计了不少。它们中的多数只在发明者和少数热心支持者的脑子里有过真正的生命;只有一种"世界语"[①]超越了这种境界。对发明者来说,发明人造语的过程好像是他自己的自由意志的表现;可是从外部考察一下,我们就会看到,发明者的决定取决于他自己的言语习惯,他对其他各种语言的准确的或不准确的了解,以及他对语言如何运转的正确的或错误的一般认识。难怪近百年来产生的人造语言,包括世界语在内,在语义、语法和语音上多数都该清楚地划为欧洲的语言。如果让不了解其起源的专家去调查世界语,他们会把它划为罗曼族语言的畸变形式。他们甚至敢于猜想:这种语言之所以有畸变特征,乃是皮琴化的结果。这种猜想没有什么大错,因为发明的过程实际上是向这种或那种自然语言不断借用形式和特征,对词形作些不规则的、无法逆料的改变。

更有甚者:皮琴语按定义不是任何人的母语,它只是语言上的成人作为第二语言来学的。人造语也同样如此。例如两者都缺少一层任何自然语言都有而且代代相传的孩提形式和用法,也缺少孩子学

① 世界语(Esperanto)是波兰眼科医生柴门霍夫(L. L. Zamenhof)于1887年创造的。——译注

话时使用于成人和幼儿之间的特殊的保育形式。可是,有的时候,第一语言不同的若干社群采用一种皮琴语作为他们的共同语,而且生出来的孩子都以它作为第一语言。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我们就不再把这种语言叫做皮琴语,而称它是螟蛉化的语言。螟蛉化很快给皮琴语填补孩提的和保育的形式,有没有这类形式可大不一样。在加勒比地区有几种螟蛉语,使用的人主要是逃亡黑奴的后裔。从截至1955年的情况看,美拉尼西亚皮琴英语已显示出早期螟蛉化的迹象,尽管没有人能知道这个过程会进行到什么程度。操不同的第一语言的成人所真正学会的人造语也会出现上面说的那种螟蛉化,并且产生相似的结果。这种情况已在某种程度上发生在世界语中。

这么说来,是否有名副其实的“混合语”呢?最近的研究指出,不存在这样的语言。海地螟蛉法语是高度异常的,然而可以恰当地归作北部法语的一种变体。中国皮琴英语是英语的而不是汉语的一种极端类型。美拉尼西亚皮琴英语同样是英语的而不是美拉尼西亚许多语言的任何一种变体。一个简单的试验办法是看不同民族的人谁比较容易学会一种皮琴语或螟蛉语。任何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只要认真对待,都能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学会听懂和读懂中国皮琴英语。这件事对中国人来说就难得多。

注:

新术语:顺应;再借用;顺应的式样;借用的冲击;外来词汇是共时上可以观察到的现象。皮琴语,人造语和螟蛉语;螟蛉化。请注意指称“皮琴语”和“螟蛉语”的方式:X-皮琴-Y或X-螟蛉-Y。它们的意思是以Y为基础,它是至少提供了主要词汇的占主导地位的语言,X或X地区的语言则是第二个最重要的起作用的因素。

对皮琴语和螟蛉语的最广泛而又有用的新研究,见Hall(1943, 1944, 1953)。Hall和本书作者比较过中国皮琴英语跟汉语和英语的语法模式。关于人造语参看Guérard 1922。

习题:

下面是两种皮琴语的样品,只标出大致的音位标音,因为确切的细节还不清楚。英语在两者都是起作用的语言之一,问哪一种是英

语皮琴 X,哪一种是 X 皮琴英语?

(1) kóm na ínij-seǰ. míj sæ gij juw wan sanij fow ǰúw de njám.
"come inside. I'll give you something to eat."

(2) héjlow nájk kə́mtəks. "I don't understand."
ká májkə mítlajt? "Where do you live?"
ǰǽkə klǽtəwə kówpə lǽpij kówpə čə́k kówpə bówt. "He wades to the boat."

第五十章 类推创新

50.1

据说人在说话的时候不是进行模仿就是进行类推。可是究竟是哪种情况,我们往往无法知道。几年前,我们可能听到有人说出 shmoos[①]这个词,当时的情况使我们相信此人以前从未说过这样的形式。可是我们仍然不知道他究竟是以前听到过 shmoos 这个复数形式呢,还是只听到过 shmoo 这个单数形式而自己创造了复数形式。

每当听到一个相当长而复杂的句子,而那句子又显然不是直接引用别人的现成的话时,我们就有理由确信那是类推在起作用(§36.2)。如果听到的话里面出现说话人不可能从别人那里听到的形式,我们就更有把握说那是类推在起作用。这类例子在儿童的言语中尤其常见。规则化的复数,如 mans 和 sheeps, 大概是每个说英语的孩子都说的。clothes(通常发为/klówz/)现在只有复数形式;有个孩子为它提供过单数形式/klów/。把/z/或/s/收尾的单数解释成复数,也是常见的现象。§34.3 中的 What's a poy? 就是一个实例。下面是另一个实例:早餐时,妻子对丈夫说 Daddy, please pass the cheese(他爹,请把奶酪递给我)。小女儿接着说 Mummy, I want a chee too[②](妈,我也要一片奶酪)。

一个男孩经常听到父亲说 Don't interrup (t) (别捣乱),有一次他也回敬父亲说:Daddy! You're interring úp[③](爸,你在捣乱!)根据

---

① shmoo(狙猰)是美国连环漫画中一种想像的小动物的名称。——译注

② 孩子把 cheese(奶酪)当成是 chee 的复数。——译注

③ 孩子把 interrup(t)当成是 inter 加 up。——译注

look at/lúkət/this(看这个),有些孩子说 I'm looketing[①](我看着哩)。一个五岁的小女孩不成体统地从椅子上滑到餐桌下面去,她的父母制止说,Don't disappear(别躲起来);她一面继续往下滑,一面说,I'm dissing a peer[②](我往下躲呢)。对孩子说 You must behave(你要乖点儿)的时候,孩子可能回答 I'm being haive[③](我乖着呢)。有个孩子把 bate 用作 beat 的过去时;其来源可对照我们所赞许的 eat: ate。既然天空中 four planes(四架飞机)组成 formation(编队),因此 two planes(两架飞机)就组成 twomation[④]。有个孩子感到天气热得比 It's too hot 还要厉害,说出了 It's three hot[⑤]。所有这些都是确有其事的实例。

成年人也会说出这样的形式来,但是人们更多地认为那是因为厌倦而出现口误,或者想使说话稍稍带点幽默。这里举作者本人的例子。前者如 I could eat a whole nother apple[⑥](我还能再吃一个整苹果);两次接了电话以后说:It's for she[⑦](是打给她的)。后者的例子有 You're looking very couth and kempt today(你今天的外表收拾得真整洁雅致)。

从以上所引的例子都能清楚看出创造的类推基础。例如 a whole nother apple 是解下面这样的音位比例式而来的:

a big apple	:	a whole big apple	::
a second apple	:	a whole second apple	::
another apple	:	X.	

It's for she 的基础可能为:

John is wanted on the phone	:	It's for John	::
You are wanted on the phone	:	It's for you	::

① 孩子把 look at 看成一个词。——译注

② 孩子把 disappear 看成 dis 加 a 加 peer。——译注

③ 孩子把 behave 看成 be 加 haive。——译注

④ 这是把 formation(编队)理解成 four 加 mation 引起的。——译注

⑤ 孩子认为 too hot 是 two 加 hot。——译注

⑥ 应该是 a whole another apple。——译注

⑦ 这里的 she 本应是 her。——译注

She is wanted on the phone : X.

可是有些新奇形式找不到这样的基础。毫无疑问,这往往是由于我们对这种语言的详细运转情况缺少了解,但即使去掉这个因素,仍有解释不了的残余部分。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必须看到§45.5中提到并说明的种种次要的变化途径。由于同样的原因,本章开头的那个警句也不能完全接受,而应该改为:说话主要依靠模仿和类推,但并不尽然。

以上多数例子所说明的是一种普通的类推创新,这类创新能引起大多数(但不是全部)种类的种系发生的变化。有两种变化,即音位变化和语音变化似乎不由这类创新所引起,它们是另一种稍有不同的类推产生的,这种类推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

50.2 类推造成的语法变化和形状变化

在古英语中,大量名词的主格和宾格的形状相同:复数全都如此,中性名词的单数全都如此,阳性和阴性名词的单数往往如此。到了早期中古英语,除代词外,名词的主格和宾格合而为一。这一部分是语音变化造成的,音变使古英语中一些原来有区别的主格和宾格变成同音形式;一部分也必须归因于类推拉平(§46.3)。我们看到,差别的消失在古英语中已经开始,有些名词的宾格在两种形状之间摇摆不定,例如/kwé·n/"queen"的单数在宾格中有时为/kwé·ne/有时为/kwé·n/,后一种形式跟主格相同。

在这个例子中,类推引起了形状变化,最后造成了语法变化,因为屈折区别消失了一个。

中古英语创造 cows, books, days 等有规则的复数形式包含着形状变化和交替变化。交替变化主要表现为过去的有些不规则交替模式消失了,但不包含任何语法的变化,因为数的屈折范畴仍保留着。

美国许多当代南部方言的前身由于音变而丢掉了/n/和/l/后面的词末的(严格说,是音渡前的)/d/,使得 find 变成了/fá^{y}n/, found 变成了/fæwn/, old 变成了/ówl/, told 变成了/tówl/。这个/d/,部

分地通过向未曾丢失的方言借用而得到修复；在有一种类型的词中则一般是通过类推而得到修复，这种词就是以收尾/d/为过去时（或过去分词）和现在时之间的惟一差别的动词。例如现在许多南方人都说/fá^{y}n/find, /ówl/old, /fǽwn/found, /tówl/told，其中最后两个词是以不同的元音来表示跟现在时的差别的，可是/sind/sinned 和/bó^{y}ld/boiled 中的/d/就发出音来。在这里，类推引起了形状变化和交替变化，而且引起了小的音位变化，表现为给系统修复了一定的音位配列（收尾音丛/nd/，/ld/）。

源于拉丁语-ārius 的古英语的后缀/-ere/（§48.2），很长时期只附加于名词词干。但古英语中好多带/-ere/的词的基底名词有个相应的动词，例如名词/rá·f/（掠夺物）派生出名词/rá·fere/（强盗），它旁边还有个动词/rá·fian/（抢劫）。基于这种情况，如果动词旁边不存在相应的名词，那么/-ere/就能加在动词的词干上，例如/rǽ·dan/（读）：/rǽ·dere/（读者）。这个派生词缀留存到现代英语中的功能主要是后一种，产生的变化是语法的变化。

类推创新在句法中的例子比较难找，不过在这里类推确实也像在词法中一样起着作用。新出现的口语格式 I'm going home and eat 大概来自下面这样的比例式：

I'm going to go home　:　I'm going to go home and eat　::
I'm going home　:　X.

现代英语词类系统（§26.4）之所以复杂，主要因为在各种主要的词形变化（名词的，动词的，形容词的）中，光杆词干本身是个自由形式。古英语中的屈折模式比较细致，把有屈折的词干归入名词、动词或形容词没有什么麻烦。古英语比较复杂的屈折装置由于音变和类推而被一点一点地拆除，到中古英语就只剩下些残余了。这个过程留下了一些同音的意义上有某种关联的名词和动词。在这些词的基础上，古英语中只作名词或只作动词的许多词通过类推而扩展到对方的使用范围；名词与形容词，动词与形容词，乃至名词、动词、形容词与某些类型的虚词，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最终的结果是语法

的大改组。在都铎王朝[1]的文学英语里,例如从莎士比亚的著作可以看到,各类词的结合和互用比现在更加自由而广泛:人们可以 happy(使高兴)一位朋友,malice(恨)或 foot(压倒)一个敌人,在别人的脖子上 fall(掉落)一把斧头,说话或行动得 easy(自在),free(随便),excellent(出色);谈论 fair 代替 beauty(美),pale 代替 pallor(苍白);用 he 表示男人,用 she 表示女人(the fairest she he has yet beheld〔他见到过的最美的女人〕);人们可以 askance(斜视)眼睛,谈论 backward(往昔)(the backward and abyss of time〔遥远的往昔〕)或者 seldom(难得)的欢乐。这类用法好多是诗人对当时语法的潜在可能性的摆弄,但都超出了今天通行的范围。在其后的几个世纪中,英语奠定了新的、比较细致的词类系统。

50.3 逆构词和再切分

从原先所举的来自孩子们的一组例子中,我们看到类推有时会削短以前通行的形式,例如从 boys:boy 推出 cheese:chee。这种特殊的类推方式叫做**逆构词**。

逆构词导致一种新结构的出现。例如:keeper: keep∷singer: sing∷hóusekèeper:X; 或 a recording of that song: let's record that song∷a tape-recording of that song:X。有了足够的由名词加简单动词组成的复合动词,如 housekeep(持家),to tape-record(磁带录音),to cross-refer(互见),就有可能不通过最初惟一的逆构词的途径产生新的例子。其次,我们还有一些名词居前修饰后面的形容词的散见形式,如:fire-hot(火热的),ice-cold(冰冷的),stone dead(完全断了气的),以及偶尔听到的新形式。这里可能有某种逆构词在起作用,但是详细情况不清楚。

逆构词也能因新语素的形成而导致词汇的变化。要是 chee 以"一片奶酪"的意义通用开来,或者 clo 以"单件衣服"的意思作为 clothes 的单数而被确立,这就是词汇的变化,尽管公认是小变化。逆

[1] 都铎王朝(Tudor),英国历史中指 1485 至 1603 年那个时期。——译注

构词给我们提供了现在的单数名词 pea(豆子), cherry(樱桃)(§34.3)和次标准英语中的 a Chinee(一个中国人), a portugee(一个葡萄牙人)。

与逆构词相近的是**再切分**,即把一个形式的历史上的语素分界作移动位置的处理。lozenges(糖锭)是 lozenge/lázinǰ/的复数;但是有些人经常听到的是复数形式而不是单数形式,他们就按照 ideas: idea, sodas: soda,等等,进行类推,一贯地把单数说成/lázinǰə/。看来这主要是改变语素的形状而不是引进新的语素。法语的 argent /arža^n/(银)现在不以/t/收尾,但今天在派生词 argentier/arža^{n}tje/(银匠)中出现的/t/历史上属于词干,而不属于派生词缀(拉丁语 argentum: argentārius,具有后缀 - ārius)。由于基底名词通过音变丧失了/t/, argentier 中语素的分界有了改变,而改变了形状的后缀-tier 就会跟从来没有收尾/t/的词干一起出现,例如 bijoutier(珠宝商)的词干是 bijou(宝石),后者是来自布列塔尼语的 bizun 的一个老借词。德语中表示抽象意义的常用后缀-keit 是对收舌面塞音的词干加旧有的后缀-heit 这类形式进行再切分的结果;-heit 也保存下来了,因此这里至少发生了词汇的或语法的变化,因为过去只有一个后缀,现在有了两个。

50.4　受节律制约的类推变化

由于过去的言语记载很少指明重音、音渡、语调之类的情况,我们可能忽视各类超片段语素在类推变化中所起的作用。

我们在§40.8 提到的那个罗得岛人把单独的 bother 说成/báðər/, father 说成/fá^{v}ðər/,但是当这两个词出现在语调中心的时候,它们的元音通常都是/á^v/,出现在别处的时候,元音通常都是/á/。我们也许可以假定在这种方言的较早阶段, father 的发音有这种变异,但 bother 没有。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处于语调中心的/bá^v-ðər/就可能通过下面的方式产生:

不在语调的中心:		在语调的中心:
/fáðər/	:	/fá^{v}ðər/

/báðər/ : X.

我们猜测这种类型的制约可能在英语的许多过去的发展中起过作用;但是由于记载不充分,只是猜测而已。

另一方面,我们对英语过去的重音模式则有所了解,并且知道有些词的音重等级的变异曾经产生出类推的新形式。在古英语和中古英语之间,非重读的/-ik̂/失去了/k/而变成/-ij/,例如古英语词/ó·nlik̂/"only",中古英语为/óˇnlij/。古英语第一人称单数代词的主格是/ík̂/,这个词也像我们现在的人称代词一样,在上下文中有时重读有时不重读。非重读形式经过上述音变而成为中古英语的/ij/。后来,形状/ij/以不论重读或非重读都由相同的元音和辅音组成的词为榜样,通过类推而扩展到短语中重读的位置,致使中古英语有两个重读形式/íč/和/ij/。在后来的竞争中,前者在标准英语中最后消失;后者变为我们现代英语的/áj/,这个/áj/同时又发展出自己的非重读的副式。

上面这种非重读变体之变为重读也说明英语里下面一些词的起首的/ð/:the, they, them, thou, thee, thy, that, those, this, these, then, than, there。在古英语中,清的和浊的齿间擦音原是音位/θ/的两个变体,处在词首的浊变体扩展到重读的位置可能是清浊出现对立的最早表现。可是这件事我们没有把握,因为也可能是古英语词中间的重叠音丛/θθ/(清音)的变短最早使短的清音/θ/和短的浊音/ð/在词的中间出现对立。拼写习惯模糊了事实真相:在英语的历史中拼写从不指出清浊的差别。古英语时期虽然有 þ 和 ð 两个符号,但由于同属一个音位,在所有的位置上都混用不分。诺曼人征服之后开始用二合字母 th,至今我们还把/θ/和 ð 都写成 th,尽管很可以用不同的字母把它们区别开。

注:

新术语:逆构词和再切分。

关于都铎时代的英语,参看 Abbott 1872。

第五十一章　类推的另一些类型

51.1　类推造成的语义变化

引起语义变化的类推类型跟上一章所讨论的那些类型有时有所不同:在比例等式中,除了言语形式本身以外,我们还得考虑实际情景或感情涵义。

几十年前,house 是指有房间、门窗、供人居住和存放物件的建筑物;home 则指一个人的住处和同住的家属,以及家庭成员彼此间关系的整个格局。例如,说 Smith has a lovely house(史密斯有一所可爱的房子)是一个意思,而且没有什么色彩;说 Smith has a lovely home(史密斯有一个可爱的家),涵义则温暖得多。然而在有一些实际的情景中两种说法都可以。于是房地产商就会利用这点,用 a lovely new eight-room home(可爱的八间屋的新家)代替 a lovely new eight-room house(可爱的八间屋的新房子),尽管事实上指的是一所无人居住的空房子。这类事件引起了 home 这个词的意义的明显转移。

我们可以想像,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别的例子。古英语/méte/指"食物";它的直接后裔 meat,除了在少数习语如 sweetmeats(糖果),meat and drink(乐趣)中的以外,现在只指肉食。中古英语 bede/béᵛdə/指"祈祷",而它的现代英语的后裔 bead 则指成串珠子中的一颗珠子。德语的 Kopf 从前指"罐子";这个词意义开始转移的一般情况我们是知道的,因为中世纪末期的文献提到武士们打碎敌手的 Kopf(脑袋)。同样,bede 的意思从"祈祷"引申为"珠子",看来是因为祈祷时用念珠帮助计数的缘故:one counted one's bedes(数念珠)就是祈祷的意思。

51.2 类推的冲突

人们说话的时候往往有几个榜样可以效法，这就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如果一个孩子既知道有规则的模式 sigh:sighed，也知道 sing:sang，swing:swung，那么，他第一次学 swim 这个词的时候就可能不是造出 swam，就是 swum，或者是 swimmed 作为过去时。说话人偶尔会同时效法两个榜样。如果他在 Don't shout so loud(别这么大声叫喊)和 Don't yell so loud(别这么大声嚷嚷)之间犹豫不定，可能实际上说出 Don't shell so loud 或者 Don't yout so loud (前一种说法是作者实际听到过的)。如果这样的结果保存下来，它就是一种混成词。混成历来被看成跟类推有密切关系但又不完全相同的一种变化成因，所以通常与(词语)交感、变析等等次要成因归在一起(§45.5)。但混成与普通类推的亲缘关系是完全清楚的。

人们相信，有些在近几个世纪才出现于文献的现代英语的词是混成词。bash(打坏)首见于 1641 年，它也许是由出现在它之前的 bat(挥打)和 mash(捣碎)构成的一个混成词。clash(碰撞作声)(1500)可能来自 clap(砰然作声)和 crash(碰撞)或 dash(猛撞)。flare(闪耀)(1632)可能由 flame(火焰)或 fly(飞)和 glare(闪光)或 bare(裸露)混成，也可能来自斯堪的纳维亚语。glimmer(隐约出现)(1440)可能来自 gleam(闪光)和 shimmer (闪烁)。smash (粉碎)(1778) 可能来自 smack(拍击)和 mash(捣碎)。crunkle(抟〔纸团〕)这个词，作者只在 L·Frank Baum 的著作(出版于本世纪的 20 年代)中见到过，它也许是由 crinkle(弄皱)和 crunch(发出嘎吱声)混成的。当代的/skwúš/(踩碾)也许是由 squash(压挤)和 push(推)混成的。

有时还能看到短语的混成。有个孩子有几个月的时间说 do it like this way，这大概是把 like this 和 this way(用 that 也一样)杂糅在一起了。有些句法构造也可能是这么来的，但似乎还没有确实的例子。

51.3 音位变体的类推

在加利比西班牙语的某些变体中,后面不跟随元音的辅音/s/由于音变已弱化为〔h〕——大致像英语 he, hate 中的/h/。这个〔h〕在一些方言中因没有对立仍是音位/s/的一个成员:音位/s/的变体〔s〕出现在短语的开头和短语中元音的前面,〔h〕出现在短语中辅音的前面和短语的末尾。例如〔lasánimah〕(相当于英语的 the souls)在音位上仍以/s/收尾,标为/lasánimas/;〔lahmučáčah〕(相当于英语的 the girls)在音位上仍是/lasmučáčas/。这两个短语中都有冠词 las, 它们在音位上相同,但是在音位变体上出现为两种不同的形状:〔lah〕出现在以辅音开头的词之前,〔las〕出现在以元音开头的词之前。

由于加利比西班牙语中有很多词不管邻接的词的形状如何,在音位上和音位变体上都完全相同,所以这种类型的有些方言就在〔s〕和〔h〕这样的音之间发展出一种对立,造成音位/s/和/h/的分立。结果是一个词的原先适合于出现在短语末尾或辅音前面的音位变体的形状,通过类推也扩展到用在元音开头的词的前面,例如形状〔lah〕也逐渐出现在元音开头的词前面。一旦出现了这种情况,上面提到的两个短语就有了新的音位结构:/lahánimah/和/lahmučáčah/,前者的元音间的/h/与例如短语 hacer/asér/(相当于英语的 to do)或 la ciudad/lasiudád/(相当于英语的 the city)中元音间的/s/形成对立。

这种类型的类推创新就是音位变体的类推。它跟我们迄今所考察的各种类型都有本质的不同,因为我们以前所关心的最小单位都是音位。把规则的英语复数后缀扩展到出现在 man 的后面,在音位上没有产生任何新东西:不仅音丛/nz/不是新的,甚至规则化复数的整个形状 mans 也已经在英语出现过(if he mans the boat, …〔如果他驾船,…〕)。但是在音位变体的类推中,只要音位的一个变体出现在以前只允许该音位的另一个变体出现的位置,就产生一种新的音位对立。

我们在§50.2 谈到美国南部英语通过类推恢复了收尾的/ld/和/nd/,这种类推至少引起了一种新的(或原先有过,后来消失的)音位配列;除了这类情况之外,音位变体的类推似乎是惟一能引起音位变

化的途径。如果英语中清音/θ/和浊音/ð/之间的对立最初是通过 this, that, the 等非重读词的重新重读而进入的话,那么这件事也是音位变体类推的实例,这种例子应该归在这里而不属于§50.4。

51.4 类推和借用

比较详细地讨论了类推以后,值得简要地提提类推和借用联合起作用的一些方式。

最明显的实例是仿译(§48.3)。类推在这里的作用是从一种语言(或方言)推及另一种语言(或方言)。情形大体如下:

法 语		英 语	
mariage	:	marriage	::
de	:	of	::
convenance	:	convenience	::
mariage de convenance	:	X.	

能说这两种语言的人解这个比例式时,得出 X 是 marriage of convenience (基于利害关系的婚姻)。

其次,当借自某一供方语言的词改变词形确立了有规则的式样以后,类推也起一份作用(§49.1):

拉丁语		英 语	
actiōnem	:	action/ǽkšən/	::
offlictiōnem	:	offliction/əflíkšən/	::
sepārātiōnem	:	separation/sèpəréjšən/	::
procrastinātiōnem	:	X.	

借用者已知头三个形式是拉丁语名词的宾格,它们跟列在右边的英语中已有的词明显相似。头三个拉丁语形式的-tion-部分与英语中的/-šən/相对应,新的借词也将是这样。拉丁语形式末尾的-em 在英语中丢失了,新的借词也将一样。这些拉丁语形式都是宾格,而不是主格 actiō, afflictiō, sepārātiō; 新的借词同样也用宾格,表现为词干的收尾是 n,而不用主格。拉丁语形式的重音有规则地落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上,英语中也同样有规则地落在/-šən/前边的音节上。所

有这些跨语言的模式都参与决定 X 应该是：procrastination/prowkræstənéjšən/。

某个来源的好些借词所共有的一个后缀或其他粘附形式，一旦被分离出来并变成能产形式（§48.2），类推就又有了用武之地，但这时借词已被同化，类推并不跨语言进行。

在方言借用中，力图从外表上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的人常常习惯于通过类推来改变他过去对一些词的发音。假定这个人原先把 tune，dune，new，Tuesday 这些词发成/túwn dúwn núw túwzdij/，他认为"更好"是发成/tjúwn djúwn njúw tjúwzdij/，于是他会有意识地尽力用开首音丛/tj- dj- nj-/代替原先的单辅音/t- d- n-/，并且常常把类推用得过分。例如有一位电台播音员总是把十二点的新闻节目 The world at noon 说成/ðə wərld æt njúwn/，而从小就说/tjúwn djúwn njúw/方言的人是不会在 noon 这个词里使用/nj-/的。像/njúwn/这样的形式叫做矫枉过正或过于文雅。

这种情况不但见于方言借用，也出现在语言借用中。有些说英语的人，不懂法语，只对英法两种语言的发音差别有些模糊的认识，就可能矫枉过正地把法语的 tête-a-tête（面对面地）由英语中通常的发音/téjtətèjt/变成/téjtətèj/，因为他们错误地认为"法语中最后的辅音都得去掉"。有的时候也不一定分清是哪种外语：德国女演员的名字 Rainer 在英语中有时被发成冒充的法语音/ràjnijéj/。

注：

新术语：混成词；音位变体的类推；矫枉过正或过于文雅。

混成词的例子主要来自 Sturtevant 1947。他的著作中有更多例子和一些有趣的讨论。

习题：

（1）描写一名大学一年级学生怎么会写出（或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说出）下面的两句话：

（a）Between you and I（你我之间）

（b）Everyone should get a square deal, no matter whom they are（无论是谁，人人都应该得到公平的待遇）

(2) 请找出或者造出一个可以合理地叫做过于乡土气的例子和过于舞台化的例子。

(3) 下面是两个通过类推改变意义的问题。我们描述事情的经过,请读者确切地说出事情的成因:

(a) 2019 年,地球上的第一批移民来到金星大平原沿海的东端,发现一种小的啮齿动物,约四英寸长,有大耳朵,他们把这种小动物叫做 flapple。从 2019 到 2069 年,一部分移民向西移动,最后到达大平原腹地另一端的山区。在向西移动中,他们见到的这类动物渐渐不同:耳朵愈来愈短,身子愈来愈长,到了 2069 年,生活在山区的人们习惯用 flapple 这个词去指称约 10 英寸长有小耳朵的动物。2069 年,有一个人从山区旅行到东部海岸,听到留在东部的人用 flapple 指称一种长耳朵的小动物,感到很奇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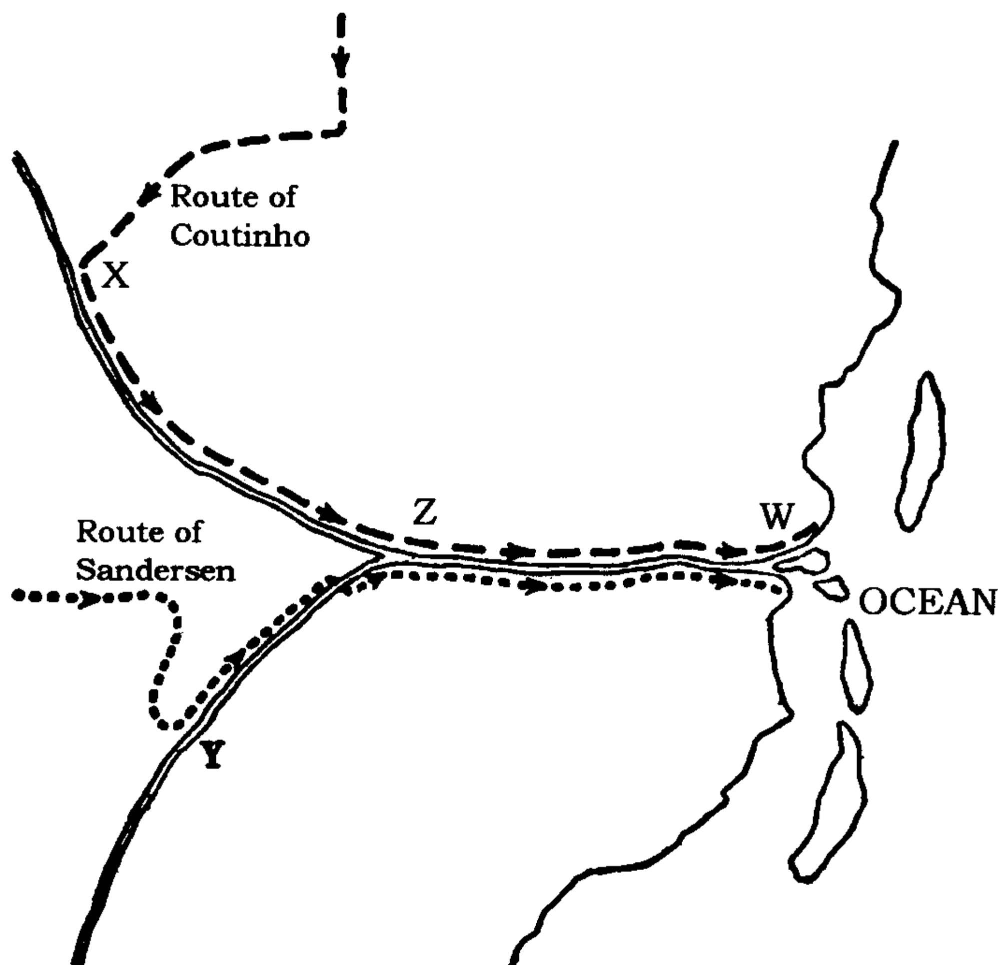


图 51.1

(b) 图 51.1 是早期到最大的大陆金星上进行探险的人们所发现的河流系统的草图。探险家 Coutinho 一伙人最早到达水系的地点是地图上标有 X 的位置:他把自己所发现的河流命名为 The New Amazon(新亚马逊河)。探险家 Sandersen 首先到达水系的地点是地图上标有 Y 的位置:他把自己所发现的河流命名为 The New Mississippi(新密西西比河)。请问什么后续事件将决定 Z 点至 W 点这段河流的“恰当”名称?我们常说,密苏里河恰好在圣路易斯北边流入密西西比河,这是根据地理,还是文化,还是它们两者决定的呢?

第五十二章　语音演变的性质

52.1

现在,除了语音演变之外,我们已经讨论了已知的所有种系变化的成因。

我们在§44.8 中说过,语音演变是发音和听音习惯的逐渐变化,这种变化是经常在发生的,但进行得很慢,人人都从未意识到自己的发音方式会跟小时候学到的有什么不同。这种渐变性非常重要。迄今还没有一个人看到过语音的演变:人们只能通过演变的结果来察觉它的变化。下面我们将会谈到一种在理论上可能有,但很难实行的、比较接近直接的观察法。不过,迄今有关这种观察的任何表面的报道,都不可信。

例如,有些观察者报道说,在法国,目前两种鼻元音之间的差别正在消失,一种是 fin (结束),demain (明天),craindre(害怕)中不圆唇/e^n/,一种是 un(一),chacun (每一个),humble (谦逊)中圆唇的/$ö^n$/,它在其他方面很像/e^n/。老一代人保持着这种差别,但年轻人则在过去经常用/$ö^n$/的那些词中越来越多地用/e^n/;可以设想这种差别会完全消失。其实这不是语音演变。这里的成因是借用,主要属于我们在§48.1 中叫做"发音借用"的那种类型。有些词有两个可选择的音位形状,一个含/e^n/,另一个含/$ö^n$/,通过借用,含/e^n/的形状扩大地盘,含/$ö^n$/的形状缩小地盘。语音演变可能对发动这两个可选择的形式间的竞争起过作用,但把两件事混同起来却是严重的错误。

52.2 语音演变怎样发生?

人在说话的时候总是把自己的发音动作瞄准一个接一个的靶心,这全套靶心就是一种语言的音位变体。例如一个人说 time to go 的时候,他瞄准的第一个靶心,从发音来描述,就是比较强的舌尖齿龈清塞音,并且有明显的送气。这个音位变体是英语音位/t/的一个成员。如果他说 I forgot,所瞄准的最后一个靶心是音位/t/的另一个成员,它也是比较强的舌尖齿龈清塞音,但与刚刚说过的那个音不同,没有明显的送气。如果他说 doughnuts are good (炸面饼圈好),第一个靶心是比较弱的舌尖齿龈塞音,开始是清的,逐渐增强声带的振动,到松开闭塞的时候,嗓音达到强的程度。当然这个靶心属于英语音位/d/。

听别人说话,听的是连续的音位变体,但在多数情况下,不必全都听到就能理解。道理就是过去讲过的羡余率——音位变体只出现在彼此相对的一定配列之中,所以听话的人只要正确地识别相当的百分比,就能正确地识别整个话语,而且还自以为清楚地听到了话语中的全部音位变体。听话人是宽容而不苛求的。如果有人说 time to go 时,开首的/t/瞄得不准,以致在物理上(这可以用声谱仪来测定)更像是/d/,这样的差异听话人往往甚至并不觉察。

听话人的宽容使得说话人在多数时候目标瞄得相当马虎。如果我们想发开首/t/的变体,各次射击都对着那个靶心,可是弹着点却在它的周围:有的非常近,有的在旁边,少数偏得比较远。如果取多次射击靶心开首/t/的结果作为样品,精确测定离开靶心的距离,我们应该预计弹着点围绕靶心的分布情况大致像图 52.1 所示。实际的分布是比较复杂的,为了简明起见,我们假定未中目标的射击都落在靶心的左右两侧。

以别的音位变体为靶心,也能得出同样的结果。由于开首的/d/变体和/t/变体有共同之处,我们把瞄准这两个靶心的射击结果的散布情况放在一起,如图 52.2 所示。这个组合图形里有两个极限(值),表明对/d/和对/t/来说,密接靶心的射击次数多于偏离靶心的

任何一处。这个图还表明:有些射击原定目标为/t/,听话的人也是这么正确解释的,在物理上却比有些以/d/为目标的射击更近/d/的靶心,同样也有相反的情况。这并不意味着作为原定目标和被正确理解的/t/"实际上"是/d/。这里要比较有关每次射击的两个东西:一是能用声谱仪测定的物理性质,一是音位分类。音位分类不取决于物理测定的结果,而是取决于听话人把它当作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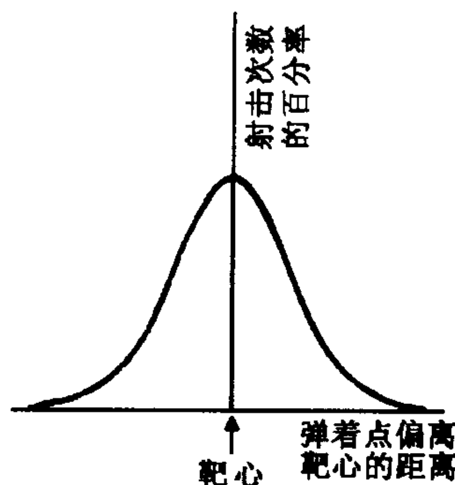


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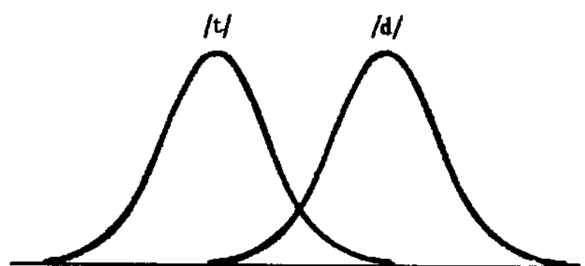


图 52.2

让我们设想一个能把语言的全部音位变体一下子都显示出来的又大又复杂的图形。由于各片语音彼此间有多方面的差别,所以这个图必须是多维的,而不是像图 52.1 和图 52.2 那样简化的局部图解,只有横的一维。它将展示出所有靶心的弹着点的散布情况,对每个靶心来说,实际的弹着点都会集结在一点的周围,在这一点上有频率高峰。

现在要问,我们为什么假定例如以开首/t/变体为目标的射击,

密接靶心的次数多于偏离靶心的次数？我们为什么要假定实际弹着点的散布中心是在靶心？实际炮击可不是这样。炮手连续射击固定目标，瞄准和校正都很用心，炮弹开花的地方围绕的中心却跟原定目标有些距离。我们现在谈的问题为什么是另一个样子呢？

理由不难说明，但需要一些讨论来支持它。以某一音位变体为目标的射击，其弹着点的散布中心之所以就在靶心，是因为靶心的位置是由散布中心的位置决定的。

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们必须回过头来考察听话人，同时不要忘记：任何听话人有时也是说话人，而且他听得见自己说的话。孩子学一种语言，要学会对音位上从而也对音位变体上有区别的话语作不同的反应。他获得一套声学的和发音的参照点，听别人说话时靠它们来区分输入的言语信号，自己说话时把它们作为发音的目标，并且监听发音的结果，因为他听得见自己在说什么。这些参照点是他个人方言的音位变体。对他来说，这些音位变体完全取决于先从别人那里听到的，后来也从自己口中听到的言语的物理性质。如果周围人的言语在全部可能的语音范围内的某个位置上有一频率高峰，那么他就会准确地在那个位置上立出一个参照点。他所听到的言语的物理特性的频率分布，对他就变成了一种预期分布：他预期新的射击会密切接近过去射击的散布中心，甚至当实际情况有出入时也把它们解释成这样。换句话说，频率高峰就是参照点；他们两者都是发音瞄准的靶心；而频率高峰、参照点和靶心三者又全都是语言的音位变体。

这一切怎么跟语音演变有关呢？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还得考虑一个因素。我们必须假定，例如就开首/t/变体来说，一个人在确定它眼前状态的预期分布时，十年前听到的实例不如昨天听到的实例分量重。这里有一种衰退效应。随着时间的推移，过去听到的言语对这个状态的贡献愈来愈小。另一方面，不断听到的新的言语对预期分布就会增加分量。

如果一个说英语的人在好些年的时间里听到大量的开首/t/带有通常所没有的不明显的送气，那么他的预期分布就会改变：频率高峰的位置移动了，他自己的言语也会经历同样的变化。我们预期的

当然不是单个说英语的人有这样的经历。一般地说，彼此经常交际的个人在他们的预期分布中，从而也在他们的发音习惯中会经历基本上相似的变化。

“语音演变”正是经常保持交际的人们的预期分布的这种共有的缓慢移动。

这样的语音演变是在不断进行的，我们只消考虑一下能参与决定任何听到的言语片段的物理性质的众多因素，就应该相信情况确实如此。这些物理性质只是部分地依靠“说话人的意图”，在声音到达听话人的内耳之前，别的变量也起作用，包括：说话人喉咙、鼻子、口腔的温度，中枢神经系统中的随机倾向，肌肉的抽搐，肌肉的张力，情绪状态，可能喝过酒或吸过毒，是否注意发音的清晰；跟言语信号一道到达听话人耳朵的外界噪音的大小和性质；听话人外耳的状况（有无耳垢或脏物），听话人对话语的注意程度。这类因素还能举出一些。由于实际听到的每个言语片段的物理性质又决定着听话人的预期分布，从而决定他的发音，以及最终决定整个社会的预期分布，所以上面提到的每个因素都间接地与语音演变有关。情况是如此复杂，使人们难以想像语音演变怎能不随时在进行。

52.3 语音演变和其他成因

在借用或类推中（或在各种次要的变化成因中，见§45.5），首先发生的都是一个突然事件：某人从别的社会借入一个形式，或通过类推创造出一个新的形式；如果它保存下来，那是因为别人也这样做，或者因为别人从他那里借用。语音演变不是突然的，而是很缓慢地不断进行的；只有它的某些结果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得上突然。

借用和类推能引起某个个人方言的明显变形。就我们所知，语音演变从不显而易见地行事，虽然在理论上我们必须假定它这样。

我们可以恰当地说一个借词或一个类推创新。另一方面，“语音演变”这个短语却跟“牛奶”这个词一样，我们通常不说一个牛奶，因为这个名词是指一种连续的物质，而不是自然的一个一个的东西（像书和椅子那样）；由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不宜说一个语音演变。诚然，

在历史语言学的手册中，“一个语音演变”这样的说法是出现的，但这是因为要跟“一个形状变化”，“一个音位变化”相提并论。

要是走运，我们能观察到借用或类推创新活动发生的情况。只有间接的方法才能使我们看到进行中的语音演变。假定我们在五十年内观察一个抱得很紧的社会的成员发开首/t/和/d/的情况，每个月作一千次准确的声学记录。满第一个五年，我们对总共的六万次观察进行计算并画出曲线图，这个图形可以说准确地反映了这个社会对这些音位的预期分布。到下一年，把第一年的观察材料去掉，加上第六年的观察，并且画一个新的曲线图。以后每年都照此办理。五十年里得出的四十六条曲线把什么样的移动都反映出来了。移动很可能没有一定的方向，例如频率高峰可能稍稍离散，接着又渐渐靠拢，如此等等。可是，语音演变就是由这样显示出来的移动构成的。

下一步，我们要描述语音演变怎么会引起语言构造的改变。我们先得承认，许多学者不相信语音演变会影响语言构造。他们也使用“语音演变”这个术语，但是用在别的问题上，不像我们这样下定义的描述。他们不否认我们所说的语音演变可能发生，但认为它不相干，主要是因为语音的演变不可能直接观察。他们相信，虚设一个无法直接观察的过程来解释直接观察到的事件，而这些事件至少能用可以直接观察的成因来解释，这么做没有好处。他们把自己的解释主要建立在只是稍有差别的方言间的特别密切的借用上，以此代替我们的语音演变。

在这个问题上，不仅仅有两种对立的观点，而且有一系列略微不同而又互相渗透的看法。有关的学者使用同一些仅有极少差别的术语，这就使得最近八十年来讨论这个问题的文献极难疏通。

虽说不提这些分歧不大合适，但是把不同的意见全抖搂出来，使我们的概述复杂化，这也不是我们的目的。作者想做的是说明语音演变及其结果，做到内部没有矛盾，而且跟这本书里谈到的语言的其他情况合拍。

第五十三章　合并和分裂

53.1

从上一章对语音演变的描述可以清楚看到：发音习惯和听音习惯的逐渐的随机的移动能不断地进行下去而不引起任何显著的后果——尤其是不会造成语言中心分系统的改组。只要社会的预期分布的频率高峰一直往复徘徊，就不可能有我们感兴趣的结果。但在这徘徊的过程中有时会出现两种有直接后果或者往后产生后果的情况：其一是两个高峰愈移愈近，最后合并成一个；其二是一个高峰分裂成两个，然后彼此移离。

53.2　两个高峰的合并

合并的后果取决于两个音位变体的彼此的身份。如果它们是一个音位的成员，从不对立，那么它们的合并对语言没有什么作用。通过仔细的辨音，我们知道，多数人用于重读元音之前的开首/t/与用于重读元音之后的收尾/t/是略有不同的。如果这些小的差别消失了，英语的音系不会受到影响。确实有些人的发音好像不区分这两种/t/，至少没法用普通的观察技术分辨出来。

但是，如果音位变体是两个不同音位的成员，它们的合并就会导致音位的变化。合并前处于直接对立中两个音位变体是最清楚的实例。

一个例子是南方英语失去了音丛/ld/和/nd/中后面的/d/。这件事从语音上说，是结尾音/ld/和/l/的特征合并了，结尾音/nd/和/n/的特征也合并了，合并后的发音显然分别属于/l/和/n/。从音位变化上说，是消失了音位单位的一些配列，但音系中音位的数目没有

减少。明显的外形变化使一些成对词，例如 field 和 feel，find 和 fine，hold 和 hole 变得同音了。现在类推作用恢复了/d/来表示过去时和分词(sinned, killed)，从而也使音系恢复到过去的状态，即使如此，像 field 和 feel 这样一些成对词仍然同音。

还有一些情况是系统中音位单位的数目减少了。过去的某个时期，在法国的某个地方(大概是南部)，语音演变使某群说法语的人把音位/e^{n}/的全部变体和/ö^{n}/的全部变体合而为一，于是系统里少了一个音位。发音的变化大概是圆唇作用逐渐消失，它对/ö^{n}/的影响明显地大于对/e^{n}/的影响，因为最后得出的那个单位更像仍然保持/e^{n}/和/ö^{n}/区别的那些方言的/e^{n}/音位模式。仍然保持/e^{n}/和/ö^{n}/区别的那类人会向不保持区别的人学到某些词，从而使得要是没有方言间的借用原来应该含有/ö^{n}/的词也有了/e^{n}/。至于原先直接受到这种变化影响的那个方言，有些使用它的人又会通过借用未消失区分的发音来恢复/e^{n}/与/ö^{n}/的对立。这样，许多词获得了两种竞争的发音。人们直接观察到的只是这最后的一个阶段，即两种发音的竞争。但是只有第一个阶段才说明经由语音演变的合并。

合并能造成音系的直接的剧烈的改组，即使发音上没有别的大变化。一个惊人的例子是在古英语晚期或中古英语早期，大概迟至十三世纪，发生在伦敦地区的一次由合并引起的音系改组。在变化之前，这种方言的重读节心有 12 个：

/i/	/u/	/i·/	/u·/
/e/	/o/	/e·/	/o·/
/æ/	/ɔ/	/æ·/	/ɔ·/

此外可能还有重读节心/y/和/y·/，但是这无碍大局。语音演变造成短节心/æ/和/ɔ́/的完全合并。长节心和其他四个短元音大概并未经历发音的明显变化，可是它们的结构位置变了，出现了新系统：

/i/	/u/	/ij/	/uw/
/e/	/o/	/ej/	/ow/
/a/		/e^{v}/	/o^{v}/

(§43.3 中所列的/a^{v}/是后来增加的，这在§45.2 中已经说过)例如过去的/θǽt/"that"和/krɔ́bbə/"crab"变成了/θát/和/krábbə/，发音和

音位外形都变了；但是过去的/klæ · nə/“clean”之变为/kléᵛnə/，/stɔ́ · n/“stone”之变为成/stóᵛn/则是音系的改组造成的，这些词的发音并没有变。它们的外形之所以改变，是因为音系的任何一部分的变化都会变更语言中每个形式的结构位置。（因此，尽管有些学者不同意我们给英语的两个阶段设定音系的办法，这个例子并不因此而失效。）

53.3 一个高峰的分裂

一个音位变体，只有当它的不同的移动方向涉及不同的语音环境时，才可能分裂成一对变体，然后彼此移离。

例如请考虑英语的一种方言（真实的或虚构的），其中重读元音前开首的/t/和重读元音后收尾的/t/没有什么差别。这意味着在 tin, two, tap 中和在 pat, sit, hot 中使用着相同的音位变体。经过音变，这个音出现在开首位置和收尾位置变得有差别了，这样，原来的一个音位变体就变成了两个。

另一方面，我们再考虑出现在动词重读元音前面开首的/t/（take, turn, tackle）和出现在非动词中同样位置上的同一个音位（two, task, torpid）。这里，不可能第一类/t/往一个方向移动，第二类/t/往另一个方向移动。出现在动词还是别的词类，这不是音位上和语音环境上的差别。

有的情况乍一看像是违背这条原则，但一定能够找出别的因素。例如古英语的开首/θ/，在现代英语的多数的词中仍是/θ/，如 thank, thatch, thane, think, thief, thing, thorn, thousand, thirst，但是在 the, this, that, there, though, thou, thee, thy, thine，以及其他少量的词中则是/ð/。是/θ/的词都是实义成分（§31）；是/ð/的词都是功能成分。但是我们很快发现，所有由/θ/变成了/ð/的功能成分都是在上下文中常常不重读的词，而实义成分很少这样出现。这就意味着两个移动方向涉及到语音环境的差别：古英语开首的/θ/在重读音节保持清音，而在非重读音节变成浊音。至于/ð/扩展到一些词的重读形式，那是类推的问题（§50.4）。

音位变体的分裂不能独自造成音系的改组。分裂之前的单个变体属于一个音位,分裂之后的几个变体仍然属于一个音位。可是,分裂能为音位变化安排活动的舞台。发生音位变化不外乎下列三种方式:(1) 两个音位变体的环境中的音通过语音演变而合并;(2) 类推;(3) 借用。上面刚刚讨论过的例子说明(2);下面给(1)和(3)各举一个例子。

在前英语中,可能是在有文字记载的古英语的最早阶段,有一个音位/ ĝ /,它有两个变体:一个是塞音〔ĝ〕,另一个是擦音〔ŷ〕。前者出现在/n/之后,如/sénĝan/"tosinge",或者重叠出现,如/éĝĝ/"edge"。后者出现在别的地方:如/dæĝ/"day",在语音上是〔dæŷ〕。这种状况是更早的一些发展所造成的,很可能是以前的一个音位变体分裂的结果(那个变体在分裂之前究竟是塞音还是擦音,我们没有把握)。上面说的音位/ ĝ /的两个变体在这个阶段当然是不对立的,因为没有那样的环境使它在某些词里出现为这个变体,在另一些词里出现为那个变体。

在很早期的古英语(或很晚期的前英语)和我们在§43.2 中描写的那个阶段的古英语之间,发生过一次音系改组,那次改组起初对/ ĝ /的两个变体似乎没有什么关系。语音演变使重读元音后面的词末的叠辅音发音越来越短,最后使那个位置上的单辅音和叠辅音失去对立,例如过去的/mɔ́nn/"man"变成了/mɔ́n/,收尾很像从不以/nn/ 收尾的/wí·n/"wine";过去的/bédd/"bed"变成了/béd/;如此等等。这种变化同样也影响了末尾的叠辅音/ ĝĝ /,但〔ĝĝ〕是缩短,不是擦音化。所以,变化之后,短〔ĝ〕和短〔ŷ〕在重读元音之后最末的位置上彼此对立。到了这个阶段,过去的/ ĝ /有时要写成/ ĝ /,有时要写成/ŷ/。过去的/dæĝ/,尽管发音没有改变,现在在音位上是/dæŷ/;过去的/éĝĝ/,发音起了变化,现在在音位上是/éĝ/。这新的音位对立从此保存下来:在表示 edge 的词中仍用塞音收尾,在表示 day 的词中就不用塞音收尾了。

紧接分裂之后,通过借用改组音系的一个好例子是英语擦音系统的变化,这一变化是英语从诺曼法语大量借词造成的。相当早期

的分裂已经使得/f/和/s/都有清浊两种变体，它们的分布大致如下：

/f/：	〔f-〕[1]	〔-v-〕[2]	〔-ft-〕[3]		〔-f〕[4]
/s/：	〔s-〕[5]	〔-z-〕[6]	〔-st-〕[7]	〔-ss-〕[8]	〔-s〕[9]

表中的“〔-ft-〕”是指“/f/在清辅音之前是清音”，“〔f-〕”是指“开首的/f/是清音”，等等；右上角标的数码是为了与下表互相参照。许多新借来的诺曼法语词保持着它们自己的浊或清的擦音类型，即使分布违背英语的传统习惯也是这样。这些借词引起两个新音位/v/和/z/的产生，因而造成了以前的/f/和/s/的某些音位变体的重新安排。在下面的这个表中，星号指“法语借词”；旧有音位变体的重新安排用标在右上角的数码来指明：

/f/：	〔f-〕*	〔-f-〕*	〔-ft-〕[3]		〔-f〕[4]
/v/：	〔v-〕*	〔-v-〕[2*]			
/s/：	〔s-〕[5*]	〔-s-〕*	〔-st-〕[7]	〔-ss-〕[8]	〔-s〕[9]
/z/：	〔z-〕*	〔-z-〕[6*]			

注：

新术语：(两个音位变体的)合并；(一个音位变体的)分裂。

§53.3开头关于出现分裂的条件的说明，是用我们的话说出了新语法学派提出的“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假设的精神实质。

语音演变对音系的影响有时使系统不如过去对称。有些学者相信，在音位习惯中有一种追求对称性的趋向，因此，每当出现偏斜的时候，就会通过类推(大抵是音位变体的类推，见§51.3)、借用或进一步的语音演变来恢复对称性。请特别参看 Martinet 1955。

第五十四章　语音演变的结果

54.1

现在我们已经看到，语音演变怎样单独地起作用（合并，或者分裂继之以环境的合并），或与其他途径联合起作用（分裂继之以借用或类推），从而引起音位系统的改组，同时引起语言形式改变形状。语音演变能有的直接结果就是这些。其他种类的种系变化都是改形和音系改组的间接结果。下面就已知语音演变是祸首之一的交替的变化、语法的变化、词汇和语义的变化各考察一个例子。其中有的情况以前曾经谈过，现在我们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看待它们。

54.2　交替的变化

早期古英语重读元音后收尾叠辅音的简化（§53.3）使一些过去只有一个词干形状的名词有了两个词干形状。例如在过去“man”的单数主-宾格是/mɔnn/，单数属格是/mɔ́nnes/；到了艾尔弗雷德时期的古英语，前者变为/mɔ́n/，后者保留叠辅音，仍是/mɔ́nnes/。所以，到了这个时期，这个词干有/mɔ́n-/和/mɔ́nn-/两种形状，按后面跟着什么来定。“bed”也发生同样的情况：早先是/bédd/：/béddes/，后来是/béd/：/béddes/。这同样的情况在其他许多名词中也发生过。

看来音系的改组常常产生这类语素音位的不规则性：其实在任何语言的历史中的任何阶段上出现的大多数不规则的屈折，大概都能追溯到这个最终的根源。可是，我们知道（§46.3），不规则性一旦出现，以后就会有类推来把它拉平。有时这样的事发生得很快。后期古英语的拼写法除了把单数主格拼成 man 以外，还拼成 mann；这可能是根据其他的格形式继续发成叠/n/而纯粹在书写上恢复叠-n

的拼法，或者也可能表明，用后缀前面的词干交替形式作基础，类推作用实际上恢复了收尾的叠辅音。可是到了中古英语只见到单个收尾辅音，这表明类推恢复的收尾叠辅音受到了另一次简化的改组。中古英语一直保持着/béd/:/béddəs/，/mán/:/mánnəs/这样的不规则交替，直到相当晚的时候，由于词干中间的叠辅音的缩短，才最后清除掉，产生了现在有规则的形式 bed：bed's，man：man's。

语音演变和类推的这种交互作用，可以用一句形象的话来概括：语音演变搞乱秩序，让类推来收拾。

54.3 语法的变化

英语在过去一千多年里发生的广泛的语法变化并不仅仅是音系改组的结果，但是音系的改组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大概是正常现象；我们不应该期望音系的改组能独自产生这样的结果。

从古英语到早期中古英语，主要是通过合并发生了一系列的音系改组，而合并对废除古英语名词的不同屈折形式的区别，做了不少工作。这一系列的音位变化是：

(1) 非重读的/a e o u/合并为/ə/，

(2) 接着，非重读元音后面收尾的/m/与/n/合并，归并的结果在音位上属于出现在其他位置的/n/；

(3) 接着，非重读元音后面收尾的/n/消失了；要是后面紧接着元音开头的词，而且两个词之间没有插入停顿，那么这个/n/就继续保留着。

(4) 接着，在第一音节上有重音的三音节词中，末尾的/ə/消失了。

经过这些变化，古英语/óksa/“ox”的各种屈折形式改变了形状：

	古英语	早期中古英语
单数主格	/óksa/	/óksə/
属格，与格，宾格	/óksan/	
复数主格，宾格	/óksan/	/óksə(n)/
与格	/óksum/	
属格	/óksena/	/óksən/

其中的/óksə(n)/，如果后面跟着一个元音，/n/就出现，如果后面是一个辅音或停顿，/n/就不出现；但复数属格的/n/总是出现的。可是不久，类推使出现和不出现收尾/n/的各对形式摆脱了是什么跟在后面的条件限制，以致两种形式在任何环境中都能出现。我们今天的 ox 当然来自过去的单数主格；ox's 和 oxen's 是类推的新产品；oxen 来自中古英语的复数属格和来自复数主-宾-与格的带收尾/n/的形式。中古英语的形式/óksə/在跟/óksən/的竞争中完全消失了。

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语音演变和类推之间的一种交互作用。语音演变销蚀了古英语名词屈折形式的区别，在古英语中至少部分地由名词的格所表示的句法关系和意义的细微差别，就用其他方式来表示了。我们不能认为屈折机器失掉了什么部件就会造成意识的困惑。

54.4　词汇和语义的变化

最终由语音演变引起的那种词汇和语义的变化是不怎么重要的。音系改组会使得原先有关系的形式变得外形上非常不同，因而不再有原先的关系。例如 §44.4 中提到的 shade（阴凉处）和 shadow（影子）来自古英语一个名词的不同屈折形式；同样，mead（草地）和 meadow（牧场）也来自另一个名词的不同屈折形式。它们的分离发生在中古英语时期。我们知道，那时格的关系正在急速地减少重要性：/šá^{v}də/，来自古英语主格的/sk̭ædu/，被用作类推新的格形式和复数的基干，而来自古英语的非主格形式的/šádwə/则被用作类推新的单数主格形式的基干。这就产生了两个分开的词干，每个词干都有中古英语大多数名词那样的屈折变化，而用法的变迁又使

它们有了不同的意义。forlorn（被遗弃的）和 love-lorn（失恋的）的-lorn 都是动词 to lose（失去）的以前的过去分词的遗迹；lost 在今天虽说是不规则的，可是当初它进入英语的时候却是个类推创造的规则的过去分词。从描写上看，现代英语的-lorn 与 lose 简直没有什么关系。同样，worked 是 to work 的经过类推而规则化了的过去分词；旧的不规则的过去分词 wrought 仍存在着，可是今天的多数人并不认为它与 work 有什么关系。

相反地，音系改组也能对在一个阶段上有音位区别的形式起作用，使它们在后一个阶段变成同音形式。这可能引起也可能不引起词汇和语义的变化：我们有大量的两个词同音和三个词同音的例子，如 bear（熊），bear（生育，承受），bare（赤裸的）。许多语言的大多数历史阶段都有同样的情况。我们在 § 46.5 中看到，有些因素会使一组同音词里丢失一个词，或用较长的形式去替代它。如果没有词丢失，那么到后一阶段，从描写上看，这些历史上原来有区别的词中的一个词也许会使人觉得是另一个词的特殊的边缘用法。说现代英语的人，有些就认为诗中的 blow（开花）大概是 blow（风吹）的边缘意义，（谷类的）ear（穗）可能跟（脑袋上的）ear（耳朵）是一个词，其实这两对词在古英语里是有区别的。

54.5 语音演变的方向

以上我们讨论了语音演变的性质以及语音演变造成直接或终极结果的各种方式。还有几个问题，如果有答案，我们也想知道是怎么回事。

第一个问题：语音演变是否有总的方向？我们已经看到，对语音演变起作用的因素实在太多，靠现有的观察技术根本谈不上预测语音演变的具体趋向或语音演变引起的具体结构变化。可是，把语音演变引起的音系改组的许多例子收集到一起来考察，我们至少能够发现有些结果比较常见，因而出现的或然性也比较大。

例如，舌面-软腭塞音或擦音（〔k g x ɣ〕），特别是邻近〔i e〕等前元音的，发音部位的逐渐前移是极为常见的。**部位较前的〔k g〕或**

〔č〕或〔j〕的逐渐后移,即使邻近〔u o〕等后元音的,也实为少见。一般地说,当语音演变引起音系改组时,新格局中的关键音位在发音上或音响上,或在两方面跟旧格局中的直接前身都相当相似。我们不应该期望语音演变会引起直接变化,比方说〔p〕直接变为〔g〕。只要时间足够,中间阶段的变化足够多,任何东西都能变成任何别的东西;话虽然这么说,从常见的变化可以看出,古怪的变异毕竟是少数。

从这些事实也许可以推断,尽管有大量因素在语音演变中起间接作用,但有一个因素最为重要,这就是说话省事的倾向,只要别人能够听懂就行了。在这样的条件下,任何音位在任何环境中的发音都会顺水推舟般地接过紧挨在自己前面和后面的那些音位的发音动作。前元音之前的〔k〕变得越来越前,因为发〔k〕的时候舌头处在接近发前元音的位置;如此等等。

发音省事的倾向当然不会使所有的音位对立全都丧失,最后把话语简化成一串连续的无区别的呜呜声。系统中这儿或那儿失去了一个对立,总会得到某种补偿,使言语的交际职务仍能继续下去。在这方面,使用目的论的说法也许是合理的:正因为言语的交际职务必须进行下去,所以发音的完全退化永远不会发生。这不过是§10.3中从共时角度讨论过的羡余率和噪音问题的历史角度的翻板。

54.6 突然性和显眼性

第二个问题:语音演变的趋向可能导致的实际音系改组是不是突然的和显眼的?

语音演变本身是经常的,缓慢的。另一方面,音系的改组在某种意义上说必定是完全突然的。不论早期中古英语的/æ/和/ɔ́/的彼此接近是何等缓慢,我们只能把两者的实际合并设想成突然事件:某年某月某日这两个音在某人或某小群人那里合并成了/á/,于是某个或某些个人方言的整个重读节心系统被改组了。

然而我们没有理由相信,这类突然事件竟能通过直接观察而被察觉。首先,在一个社会(比方说,在一个村庄)里,合并的实际时刻,在甲是今天,在乙是明天,在丙是一个月以后,所以即使在一个小

小的村庄里，集体模式的变化也是很慢的，或许需要若干年的时间，在这个意义上，谈不上突然性。其次，这件事必定很不显眼。人们听话，不听发音而听意义。那些音系尚未改组的人注意不到这些。他们通常并不认真听清别人的语音，而是按照自己的习惯认为那应该是什么音，就按这个音去解释。

54.7 常见性

第三个问题：语音演变造成的音系改组是否常常发生？我们可以统计从艾尔弗雷德时代的古英语到现代“标准”美国英语之间有案可查的改组次数(今天看来只是地区方言的发展不计算在内)，从中找到一个答案。看来次数不亚于一百，这就是说平均每十年或十五年一次。考虑到这个数字也反映拥有大量的而且稳步增长的使用者的一种语言的情况，我们认为这样的事发生得相当少。至少跟成功的类推创新相比或者跟向别的语言或分歧大的方言的借词相比，是少见的。要知道，在诺曼人征服后的三百年中，有一万二千个法语词进入了英语。

上面给出的音系改组的统计数字当然不包括所谓“中途夭折”的情况在内，即一小群人经历了变化，但来自其他社群的未变模式的借用却完全湮没了这变化的结果。

54.8 重要性

最后一个问题：语音演变作为种系变化的一个途径，其重要性如何？

这里有一个有趣的矛盾：重要性要根据不同的对象去判断。对说话人来说，语音演变肯定是最无法注意也最不重要的一个途径。借用和类推创新有时受到注意，引起议论，甚至会被有意识地使用，但语音演变从来没有这样的运气。

但是，对于想要研究一种语言或一个语系的历史的语言史学者来说，语音演变就至关重要。道理在于：如果某次合并并不“中途夭折”，

而是在一个可观的人群的言语模式中获得了良好的开端，那么它的后果就无法挽回。已经发生的改组不能通过语音演变来取消，也很不可能通过别的途径来完全取消。这可以从§53.3中所说的音位变体分裂的条件推断出来。成功的合并的不可逆转性是语言史学者最强有力的独一无二的工具。这是为什么？请看下面几章。

玖　语言的史前情况

第五十五章　内部构拟

55.1　无文字记载的历史

英语中最早保留下来的文献始于公元七世纪末(§43.1)。从那个时代到现在的英语的历史可以根据书面记载说明。但是,如要想把视景进一步推向过去,我们就得转而采用别的方法。这些方法在我们设法确定比方说非洲的班图语或北美的阿尔冈昆语的历史上的什么问题时,必须尽早地让它们发挥作用:因为说班图语和阿尔冈昆语(以及其他成百种语言)的人直到近代在欧洲人来到之前不知文字为何物,他们最古的文字记载(如果有的话)实际上是当代的。

超出文献直接证明的时距,探索更古时候的情景,可以使用几种相互联系的方法:内部构拟;方言地理学;外部构拟或比较法;语言年代学。这些技术总括起来可以看成研究语言的史前情况的方法。“史前”这个词用于大家熟悉的意义,指没有文字记载的过去时代,跟有史时期相对。内部构拟和比较是由来已久的方法,尽管内部构拟只是近来才得到仔细的整理。方言地理学并不总能用上,它更多地用来校正内部构拟和比较所得的结果,而不是用作一种独立的方法。语言年代学很新,还不完全可靠,但大有希望。它毫不重复其他方法所做的工作,可是它能提供比其他方法更确切的年代。

在缺少文字记载的情况下,这些间接的方法是我们了解历史情况的惟一途径。但它们在有文字记载的情况下照样可以使用。这样的重复是值得的,理由有两条。其一是能检验这些间接方法的有效性。例如,我们考察现代的各种罗曼语,使用比较法构拟它们共同祖先的面貌,然后把这间接得到的情况跟拉丁语的直接文献证据相比较,结果相当一致。这就使我们相信:比较法的结果,在无法直接检验的地方也是可信的。理由之二是文字记载即使有,也不可能提供

一切情况,纯粹通过文献证据得出的粗疏轮廓,如果补上间接方法得到的结果,往往能变得比较清晰。在相传了两千年的手抄的文献中,罗马人并没有写下他们所知道的和在言语中使用的所有的词;罗曼族语言的证据证实了未见于直接文献的相当数量的拉丁词。我们比较相信,这些补充的词是罗马人曾经知道并且使用过的。

在本章和随后几章,我们将依次逐个讨论这些研究语言史前状况的方法。这些方法一般不是单独使用的,分开来谈只是为了讲解得清楚些。鉴于上一段中提出的理由,我们的举例将不限于无文献可考的情况。

开头就得提醒一件事。十九世纪早期第一批建立比较法——在某种程度上,也建立了内部构拟法——的学者中,有不少人曾经希望系统地应用这些方法可以使我们对人类语言的视景大大接近它的实际开端。但这种希望是徒劳的,必须放弃。世界各地最早的文字记载只不过几千年的时间;语言的较具体的史前研究最多只能把这个视景再推前几千年。可是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们的祖先掌握语言的时间比这要长得多,也许有几百万年。我们所能达到的最深的时间进尺也不过是表面的一层。现在对语言的进化所能作出的推断跟具体语言或语系的历史是两码事,它需要另一套完全不同的技术,其中包括研究我们的祖先尚未成为人类的时候以及人类的近亲的交际行为。

55.2 内部构拟

内部构拟的方法应用于某种语言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描写资料(§38.1),比方说,现代英语,或古典拉丁语,或当代乔克托语的描写资料。它的基本假设是:语言历史中的某些事件会在该语言的构造中留下可辨识的痕迹,找到这些痕迹就能推断出过去造成这些痕迹的变故。

在这方面,种系变化的有一类现象非常重要。我们在§54.2中看到,语音演变引起的音系改组会造成语素音位交替的不规则性,反之,一种语言在某一阶段上的许多不规则的语素音位交替也反映了

过去的规则性遭到了音系改组的破坏。因此，仔细考察一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的不规则性和这种语言的音系的分布状况，就应该能对过去的历史作出合理的推断。

坡塔华托米语有一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子。在这种语言的许多词干里，元音的位置有变异，视出现在词里面的屈折前缀和后缀而定。例如，“纸”这个词是/msənˀəkən/；但“我的纸”这个词，在相同的词干前面有个“我”或“我的”意思的前缀，则是/nməsnəˀkən/。如果把这两个词里等同的部分上下对齐排列出来，形状的对比就更清楚了：

/m sənˀəkən/

/n məs nəˀ kən/

坡塔华托米语里形状有这种变异的词干为数很多，我们只就一个例子来讨论。为了描写这种语言现在如何运转而毫不考虑它过去的历史，一种比较方便的办法是给那些词干和屈折词缀设立理论的基本形式（§33.6），其中标出多于实际听到的“可能的”元音。例如我们设立“纸”的基本形式为/məsənəˀəkən-/，末尾的短横表示这不是口头形式的标音，而是从实际的口头形式抽象出来的东西；同样，给表示“我的”的前缀设立基本形式/nə-/。然后我们就能相当简单地说明那些“可能的”元音将在实际的言语中听到。起控制作用的是节奏的原则，即省略隔一个音节的“可能的”元音。例如，如果整个词的词干是/məsənəˀ əkən-/，那么实际说出的是其中第二，第四和最后那个“可能的”元音，从而产生音位形状/msənˀəkən/；但如果整个词包含/nə-/和后面的/məsənəˀəkən-/，那么，这同一个节奏的原则就会省略另一组“可能的”元音，从而产生音位形状/nməsnəˀkən/。

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谈到这种语言的历史。但是上面描述的情况立即提示这样的历史解释：在过去——我们可以叫做“前坡塔华托米语”的时期——词的音位形状包含着我们所设立的理论基本形式中的全部“可能的”元音。例如在前坡塔华托米语中，“纸”这个词类似/məsənəˀəkən/，“我的纸”这个词类似/nəməsənəˀəkən/。在前坡塔华托米语和当代坡塔华托米语之间，语音演变使词里面处在按一定的节奏原则所规定的位置上的元音逐渐弱化，直到最后完全消失，于是就产生出今天的音位形状。

换句话说，内部构拟提出这样的看法：纯粹共时观点的关于语素音位交替的说明，从历史的观点看，可以是事件的按照年代顺序的描述。

我们没有坡塔华托米语过去的文字记载，至少没有对我们合用的足够早的记载，所以不能直接地去检验我们的假设。但是有好些跟坡塔华托米语显然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仍在使用；对这些语言运用比较法，我们能得到堪与文献媲美的独立的检验。我们只消考察福克斯语的有关形式：/mesenahikani/（纸），/nemesenahikani/（我的纸）。比较如下：

	福克斯语	**坡塔华托米语**
我高兴	/nekeša·tesi/	/nkəšatəs/
他高兴	/keša·tesiwa/	/kšatsə/
臭　鼬	/šeka·kwa/	/škak/
女　人	/ihkwe·wa/	/k·we/
男　人	/ineniwa/	/nənə/
石　头	/aseni/	/s·ən/

今天的福克斯语的形式看来还保存着来自它和坡塔华托米语的共同祖先的各种短元音，而这些短元音在坡塔华托米语里则消失了。当然，我们也可以有相反的假设：这共同的祖先更像今天的坡塔华托米语，福克斯语是“长出了”新的元音。语言确实可以“长出”新的元音，但详细考察眼前的例子，我们发现这个方案是不可能的。如果一种语言“长出了”一个新元音，那么究竟长出什么元音，是可以从周围的辅音或别的音位环境因素进行预测的。上面所引的福克斯语的形式有三个不同的短元音/i/，/e/，/a/，而坡塔华托米语的形式在这些位置上根本没有元音；坡塔华托米语的形式是怎么发展来的，可以根据我们原先关于共同祖先的假设加以说明，可是福克斯语的形式是怎么发展的却无法用相反的假设来说明。最后，中央阿尔冈昆语系的其他当代语言，在元音的位置和变异方面，多数跟福克斯语一致，而不跟坡塔华托米语一致。

我们的第二个例子来自现代德语。德语有六个塞辅音/p t k b d g/；这些辅音在开头和中间都出现，但在音渡前面的位置只能听到/p

t k/。以一个塞音收尾的名词和形容词词干，加上屈折词尾时，表现出两种不同的行为模式：

第一种模式：/tý·p/　“类型”　：　/tý·pen/,
/tó·t/　“死的”　：　/tó·te/,
/dék/　“甲板”　：　/déke/;
第二种模式：/táwp/　“聋的”　：　/táwben/,
/tó·t/　“死亡”　：　/tó·de/,
/tá·k/　“白天”　：　/tá·ges/.

这种现象在描写上可以用一种很简单的方式说明。我们给收塞音的词干按它们在元音词尾前表现出来的样子设立基本形式，例如/tý·p-/，/tó·t-/，/dék-/，/táwb-/，/tó·d-/，/tá·g-/。如果后面没有词尾，我们就根据浊塞音不能出现在词末这条音位限制来说明词干末尾的/b d g/何以被/p t k/所代替。

这种情况再一次立即提示了一种历史的解释：在较早的德语中，塞音/b d g/可以出现在词的末尾；语音演变使得收尾的浊塞音与相应的清塞音合流了。

我们有德语较早阶段的大量文字材料，所以这个假设是可以检验的。结果再度证明我们的内部构拟**一般地说**(确实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是正确的。今天的名词/bánt/“带子”有较长的屈折形式/bánde/，/bándes/，应该设立基本形式/bánd-/。根据我们的假设，可推断过去不带词尾的形式是/bánd/；可是古高德语的文献清楚指明的形式是/bánt/，/bánte/，/bántes/。这是个特殊的例子，它现在的交替是因为后来词中间的/-nt-/变成了/-nd-/，而不是收尾的/-nd/变为/-nt/。

在这个例子里应该再一次注意到，根据观察到的当前情况，别的历史推断都没有现实的可能。例如，我们不能想当然地提出：在较早的阶段，所有这样的词干，不问它们是处在词末还是后面跟着屈折词尾，都收清塞音/p t k/，而且从那时到现在，这些塞音有的在词中间的位置上变成了浊音。这个方案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找不到任何音位条件因素，是它们支配着假定的过去的音位变体/-p- -t- -k-/一分为二，后来又变成音位上有区别(§53.3)。对语音演变中什么是

大概如此什么是可能如此的知识,必定会指引我们去进行正确的推断。

55.3 古英语的内部构拟

为了给讨论比较法做准备,这里先介绍一些英语的大概的史前情况会有好处,这些情况是从已知的古英语的状况作出的推断。

首先,我们讲艾尔弗雷德古英语/g/和/ŷ/的更早的推断史。在艾尔弗雷德时代的古英语中,/ĝ/和/ŷ/是部分互补的:它们在词的收尾这个环境中对立,例如/éĝ/"edge":/dæŷ/"day",但在其余的环境中这两个音位至多出现一个,排斥另一个。这样的分布,加上这两个音位的密切的语音相似(一个是塞音,一个是擦音,但两者都是浊音,两者都是由相同的发音部位发出来的),使人立刻想到它们的对立是晚近的事。在艾尔弗雷德时代的古英语中,我们也发现一些词干,它们的收尾辅音有单音和叠音的交替:在同一个词中,当后面什么东西也没有的时候,是单个辅音,如/mɔ̂n/"man",/béd/"bed";当后面跟着别的东西的时候,则是叠辅音,如属格/mɔ́nnes/,/béddes/。这就使人想到:在更早的阶段,这些词干甚至当后面什么东西也没有的时候也收叠辅音:/mɔ́nn/,/bédd/;同样,艾尔弗雷德时代的/éĝ/也是/éĝĝ/;只是在中介时期收尾叠辅音由于语音演变而缩短了。在最早的古英语文件中,像 mann, bedd 这样散落的拼法是相当多的,它们支持上面的论点,而且与其他的古日耳曼语相比较,得到的支持比这更加有力。

既然艾尔弗雷德时代古英语的所有收尾/ĝ/都追溯到更早的叠音〔ĝĝ〕,那么在那个更早的时期〔ĝ〕和〔ŷ〕就处在完全的互补分布中,因而必定是一个音位的成员。这个音位始终是浊音,部位始终在舌根,是塞音还是擦音则视环境而定。这个早期的音位用/ĝ/或者/ŷ/来表示都行;我们任意地选择了/ĝ/。

这个例子读者并不陌生,因为§53.3中曾经从另一个角度用过它,但提出的顺序相反。以上的论证也给§53.3讨论的问题提供了

印证。

以后我们对古英语使用内部构拟(和比较法,见§§57—60)的时候,就能采用这一推断的结果,只写成/ĝ/,但在适当的地方还要指出收尾的叠辅音。这意味着我们引用的是相当早期的古英语形式,它们或者在早期的文献中有所本,或者是对艾尔弗雷德时代的语言使用内部构拟而得出的。

古英语中第二个形迹可疑之点是重读元音/æ/和/ɔ́/的分布(重读/á/也属于这个问题,但更复杂,我们把它放在一边)。重读/æ/和/ɔ́/是处在部分互补中的;而且许多词干时而出现/æ/,时而出现/ɔ́/,这主要取决于收尾。例如/dæ ĝ/"day",在单数一直保持/æ/(/dǽĝes/,/dǽĝe/),在复数则出现/ɔ́/(/dɔ́xas/,/dɔ́xa/,/dɔ́xum/)。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pæθ/"path",/stǽf/"staff",/hwǽl/"whale",/fǽt/"vessel",/bǽk/"back",/bæθ/"bath",/blǽk/"ink",以及其他好些名词和形容词的屈折当中;有的动词也有类似现象,如:/hɔ́bban/"to have":/hǽbbe/"(I) have":/hɔ́faθ/或/hǽfθ/"(he) has"。可是,有少数词干不论后面跟着什么,两种形状都有:/ɔ́sk̂e/或/ǽsk̂e/"ashes",/hnɔ́ppian/或/hnǽppian/"to doze",/lɔ́ppa/或/lǽppa/"lappet"。

这种部分互补的根源并不完全清楚,但肯定有一部分跟下一个音节里跟的是什么元音(如果有的话)有关系:在下一个音节中的/e/前面,以及在单音节中,/æ/比较常见;在下一个音节中的/a/和/u/前面,/ɔ́/比较常见。历史的推断是清楚的,而且有比较详细的调查研究支持着:古英语的/æ/和/ɔ́/在更早的时候是单个音位(我们可以把它标为/á/)的变体〔æ〕和〔ɔ〕,这个音位在两类不同的环境中发展出这两个有相当差别的变体;后来别的变化使有些环境中的条件因素丧失了,结果这两个变体变成了对立的两个音位。

最后,我们要考虑古英语/k/和/k̂/的分布。这里又出现了部分互补:旁边有前元音,前面有/s/,以出现/k̂/为常见,如果环境不是这样,则以/k/为常见。例如单数/bó·k/"book"变为复数/bé·k̂/"books",不仅词干元音变了,而且后面的辅音也变了。有一些例外:/k/出现在前元音/y/,/y·/,/ö/,/e/,/e·/的前面,至少在晚期古

英语中，/k̭ó·san/“to choose” 的后元音/ó·/前面出现/k̭/。但这个词更早有个已被证实的形状/k̭é·san/，说明再早是带前元音的/k̭éwsan/。而且有些证据表明，元音/y/，/y·/，/ö/，以及前元音/e/与/e·/的表例是来自更早的后元音。后面这个证据只限于古英语之内；只有当我们把比较法应用于古英语及其日耳曼姊妹语言时，论据才变得明确起来。然而，古英语中的情况至少暗示我们：在比较早的时候，/k/和/k̭/可能曾经是一个音位(比方说/k/)的两个变体〔k〕和〔k̭〕；这两个变体是因为处于明显不同的环境而分裂出来的，后来环境变了，这两个变体就成了两个对立的音位。

我们似乎可以推想，如果对古英语的/g/和/ĝ/作类似的考察，也会显示类似的情景，暗示类似的历史解释；但是办不到。对于这一问题，我们的全部发现只是：/g/和/ĝ/的更早的历史必定很复杂；只有比较法才能展现它们的历史。

55.4 小结

我们看到，内部构拟法产生的结果有不同的价值。在坡塔华托米语的例子和艾尔弗雷德时代古英语/ĝ/和/γ̂/的例子中，我们得到的结论看来是不容置疑的。在德语的例子中，结论似乎同样地有把握，然而文献证据告诉我们，这些结论只是总的来说正确，有些细节实际上并不一样。古英语/æ/和/ɔ́/这个例子的可信程度比我们的简要讨论提示给读者的稍微高些；古英语/k/和/k̭/的例子最弱。从这些可以看到，语言史学家为什么通过选择不单用内部构拟法去进行工作，而是把这种方法与情况所允许的其他方法结合起来使用。

注：

新术语：语言的史前情况(与有史时期相对立)；方法，包括：方言地理学，内部构拟，外部构拟或比较法，语言年代学；部分互补。请注意：“比较法”这个术语不是指为了任何目的而进行的任何种类的比较，而是专指一种对亲属语言的比较，目的是尽量确定这些语言的共

同祖先的面貌。类型研究和类型分类(§§11,31)中的"比较"要用别的术语来代替,尽管在语言学之外,"比较"这个词常常是这个意思。

内部构拟的早期讨论(当时未用这个名称)引起了布龙菲尔德所谓暗示连音(见 1933 年《语言论》的索引)的一些例子。这种方法比较近期的定型说法是由 Hoenigswald 在 1943 年和 1946 年提出的。

习题:下面列出的是斐济语中一集成对儿的词。注意:在斐济语中,每个词都以元音收尾,每个辅音后面都直接跟着元音。左边的形式用于一般的动作,右边的形式用于有特指的宾语。例如:/ðabe/用于"攀登"的意思,/ðabeta/用于"攀登(某种东西,例如山)"的意思,"山"这个意思的词是实际出现在句子里的。请用下列材料做两件事:(1) 在共时上,抽出词干的基本形式,并描写言语中实际出现的那些形式的语素音位情况。(2) 在历时上,用内部构拟法对"前斐济语"的状况作一推断。

/ðabe/"to go upwards"	/ðabeta/
/kaði/"to call, call out"	/kaðiva/
/vola/"to be writing"	/volaa/
/viri/"to throw"	/virika/
/rai/"to look (for)"	/raiða/
/muri/"to follow"	/muria/
/tau/"to take"	/taura/
/taa/"to chop"	/taaja/
/loma/"to love"	/lomana/
/lutu/"to fall down"	/lutuma/

第五十六章　方言地理学

56.1　收集方言资料

如果一种语言至少有两个人说，仔细的观察者总能觉察出一些用法上的差别。如果说一种语言的人有千百万之多，用法上的变异就会显示出与这些说话人所在社会的社会和地理的结构有某种程度的相关。或因生活在同一个村庄，或因大家属于相同的社会或经济阶层而彼此经常接触的人们会有共同的用法，而很少或从来没有机会直接交谈的人们就显示出言语模式的较大差异。

社会分层的量和质在不同的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因此这个因素在方言的分化中并不总是起作用的。在它起作用的地方，我们常常发现特权阶级的言语比不幸的人们的言语在地区间有更多一致的地方：受过教育的英国人的英语在伦敦、曼彻斯特、南安普敦大致相同，而这三个城市附近的地域方言却有不小的分歧。这也跟人们相互交际的量有依存关系：特权阶级的人们到处走动，在交游中主要是跟同一阶级的成员接触，而不幸的人们大抵困居家乡。言语的“正确性”问题就与此紧密相连，因为正确性的标准大抵来自特权阶级言语的自然习惯，而且主要也是为了指导这些人的言语而传播的。遵守规则成了阶级成员的一种标志。在人们的阶级地位很少变动，即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打地洞的社会里，特权阶级有特权阶级的用法，下层阶级有下层阶级的用法，各行其是，正确性的特殊涵义也就无从产生。但是当人们相信出身低微并不一定妨碍社会地位的提高的时候，正确性的说教就披上了合理化和正当性的外衣招摇过市，掌握“正确”的说话和写作习惯就成了在社会上取得成功的阶梯。正确性的说教在它借以产生的社会结构起了变化之后，还会长期生存。美国发生的情况大抵如此。

一个千百万人的社会，不论是否有社会分层，地理上的接近和阻隔对方言的面貌是始终起作用的因素。这个因素在不分层的社会里影响着每一个人，在分层的社会里至少对下层起作用。因此，研究方言变异的人总是能对表现在地图上的情况作出一些判断。

在方言地理学中，人们试图把语言形式和用法的地理分布或者作为单独的证据，或者跟其他种类的证据结合起来，从中引出历史的推论。要作这种推论，必须先收集和整理地理资料。通常绘制方言地图集的程序如下：

(1) 先对一个地区作初步调查，大致了解用法在各个分地区之间的变异情况，对这个地区怎样被用法的变异所分割有个印象。

(2) 然后编制两个基本的参照间架：其一是一份详细核对用法的地点清单。其二是在每个点上核对的用法项目的清单；后者到适当的时候可采用调查表的格式。

(3) 田野工作者遍访这个地区，在每个预先选好的点上停下来，物色适当的发音合作人，让每个合作人填一份调查表。通常每个点上只用一两个合作人，一般是从年纪最大的一辈人中挑选从小就居住在这里或附近的人。这样收集到的材料只是该地区全体居民的一个小样品。

(4) 材料收齐，绘制成地图，反映出调查表中各个项目的每种用法的分布情况。

调查所选的项目有不同的种类。这里是一些有代表性的例子：

(1) 习惯上用来表示一定意义的词语，例如“打水的金属容器”的通称是 bucket, pail, 还是别的什么？“乡村干酪”怎么说？“跷跷板”怎么说？

(2) 某个已知的词的意义：doughnut, milkshake, 或者 pail 指什么东西？例如在南部的一些地方，bucket 是指金属制的水桶，pail 是指木制的水桶。

(3) 某个词的发音(用这种语言里一般有音位作用的因素来说明)：orange 的第一个元音是圆唇的还是不圆唇的？greasy 的发音里有个/s/还是/z/？

(4) 两个形式在音位上是否相同：(1) can 和(a tin) can 的两个

can 是否相同? cot 和 caught 是否相同?

方言地图工作,到目前为止,是按照上面概述的纲要显示它内部的小变异,或者偏离它的小差别。另一种显然不同的调查对英语的研究非常宝贵,它不依靠直接观察发音合作人,而是考察中古英语时期以来一批已知出处的文献。另一项有用的研究是对美国所有的县进行调查,发音合作人用得尽量多,项目没几个,调查的结果只散见于一些文章。它的主要优点是能根据下面要讨论的情况绘制另外一种地图,显示两种用法怎样沿着某条线路彼此消长。

地图通常有两种类型。一类(图 56.1)用不同形状的符号表示特定的不同用法。一类(图 56.2)用线条表示用法的地理界限,叫做同言线。

把表示不同的同言线的地图上下叠在一起,各条线有时非常杂乱地互相交错;但也有许多情况是好些条同言线大致靠拢在一起。这样的一束同言线在构成方言界线上比任何孤立的同言线更为重要,而且粗的线束比细的线束更有意义。以同言线束为界划出的地区常常叫做方言区,并且可以给它起个专门的名称。同言线束的经典例子是从东到西横贯德国、比利时、荷兰,分出北部低德语区和南部高德语区的那束包含几十条之多的同言线。图 56.3 只画出四条同言线,这四条线的走向紧密地靠拢在一起,到了西部才各自散开。图 56.4 画出美国东部的方言区和次方言区的方便划分,其依据是较粗的和较细的同言线束的走向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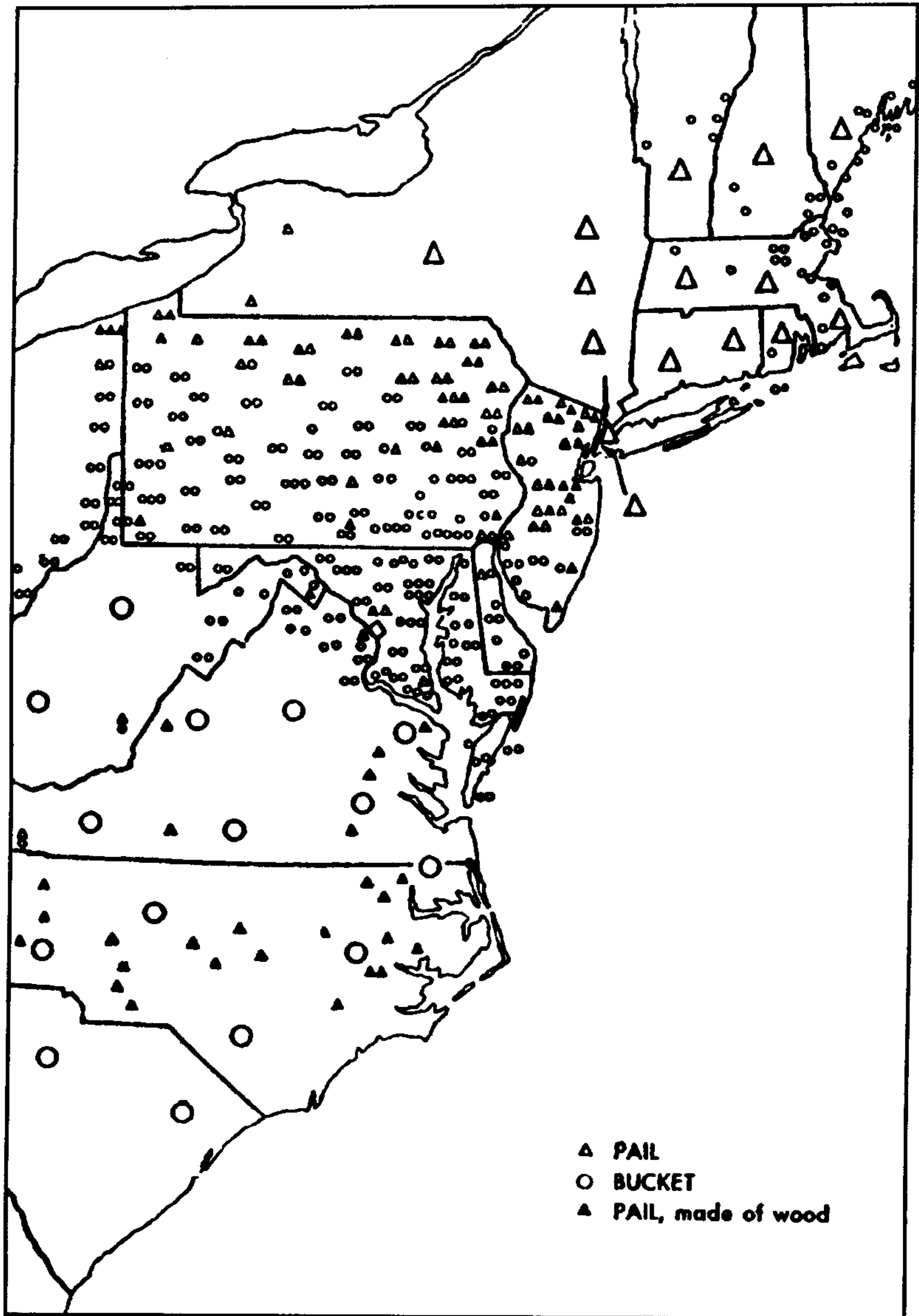


图 56.1　第一类方言地图

图中的△表示 PAIL,○表示 BUCKET,▲表示 PAIL(是木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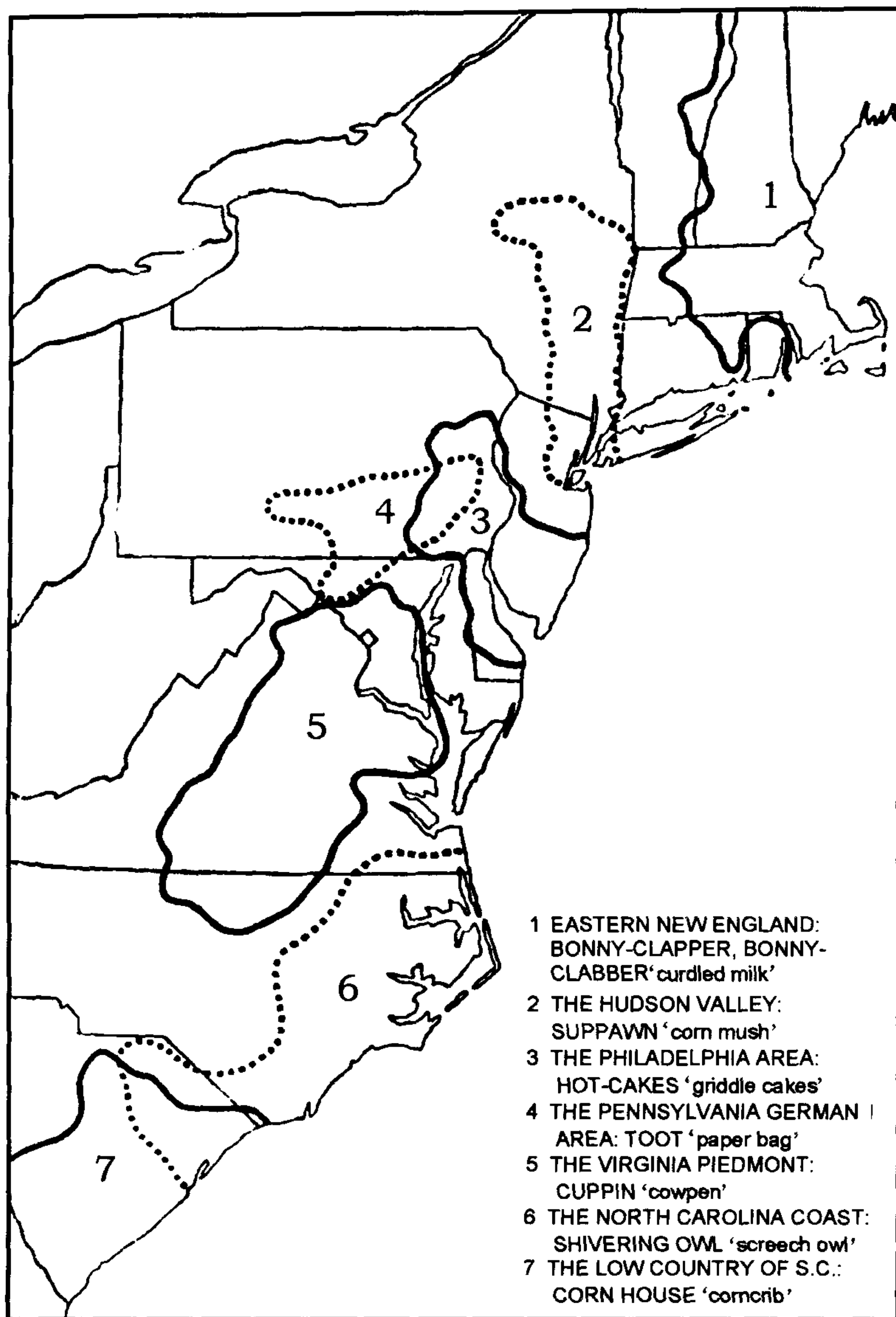


图 56.2 第二类方言地图:画出同言线

1. 新英格兰东部：把"结块的牛奶"叫做 BONNY-CLAPPER, BONNY-CLABBER;2. 哈得逊河流域：把"玉米粥"叫做 SUPPAWN;3. 费城地区：把"烤饼"叫做 HOT-CAKES; 4. 宾夕法尼亚的德国人居住地区：把"纸袋"叫做 TOOT;5. 弗吉尼亚的山麓地区：把"牛栏"叫做 CUPPIN;6. 北卡罗来纳滨海地区：把"仓鸮"叫做 SHIVERING OWL;7. 南卡罗来纳低地区：把"玉米囤子"叫做 CORN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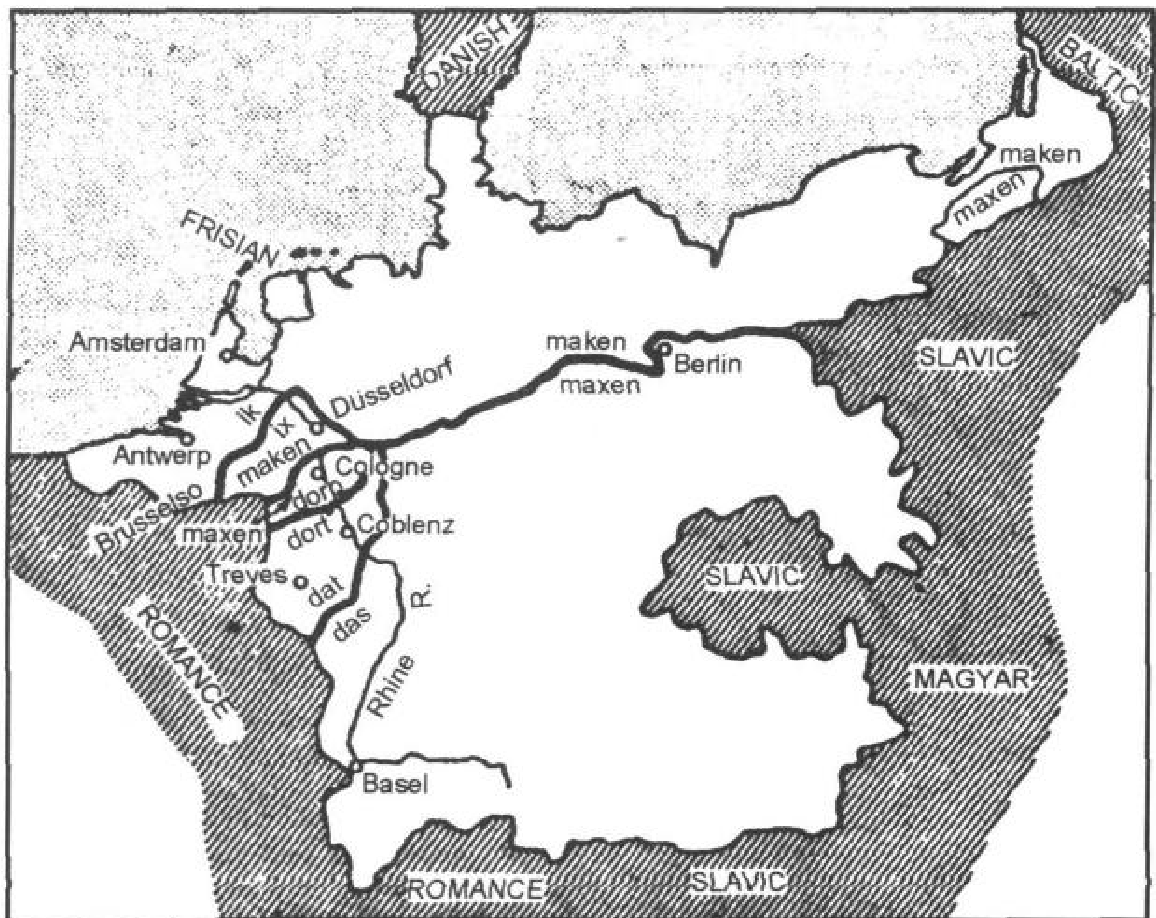


图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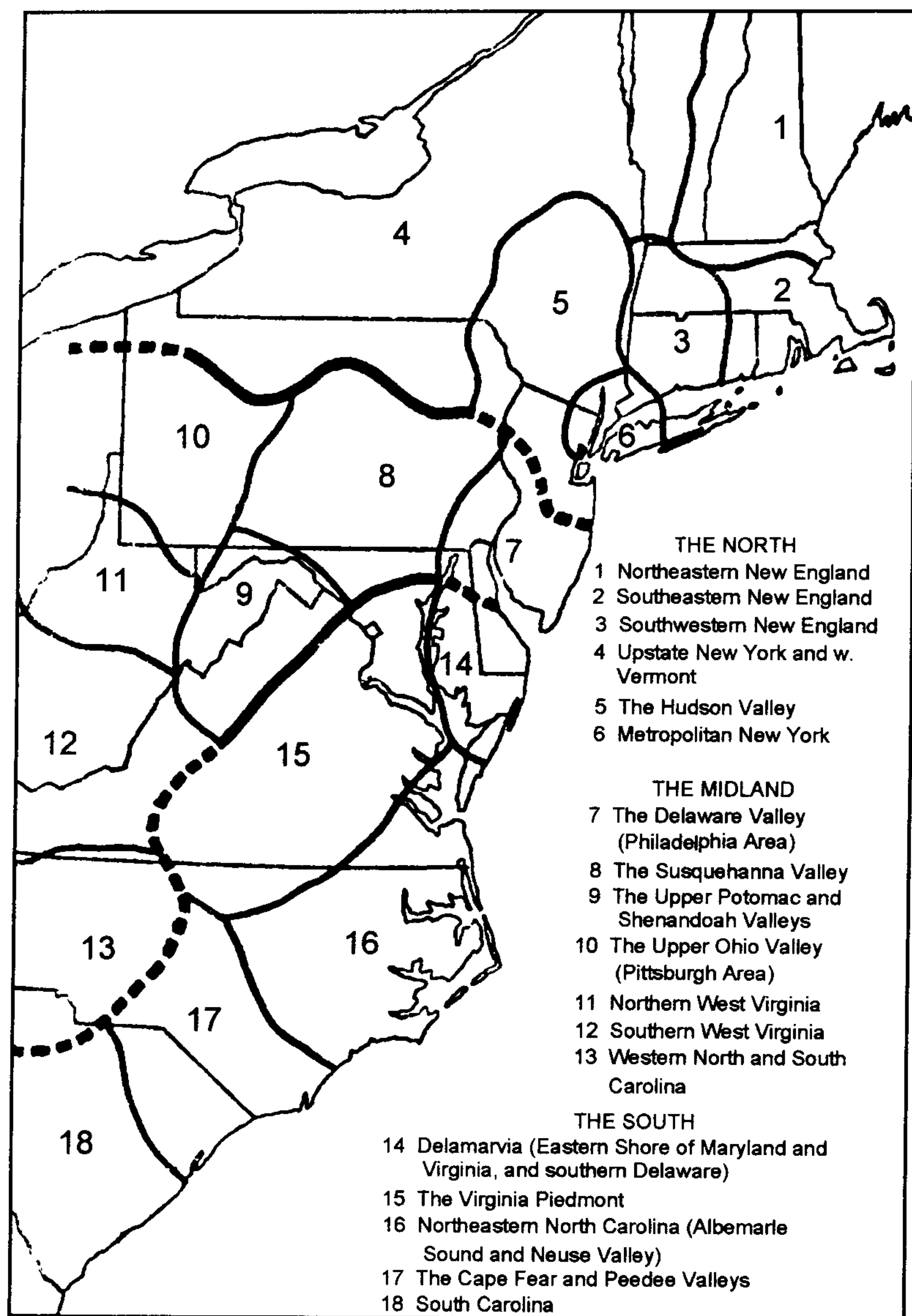


图 56.4 美国东部的方言区

56.2　历史推断的根据

关于言语或其他方面的人类行为，纯粹从地理分布所能引出的有效结论显然有限。在这方面曾公开地或者默默地用过一些根本不顶用的假设。例如有一种年代—区域假设，说穿了就是主张分布地区广的特征比分布地区小的古老。这么说来，飞机的出现应该比汽车早，这当然是错的。cottage cheese（乡村干酪）这种说法全美国都知道，有地方性的同义词 Dutch cheese（荷兰干酪）用于新英格兰的某些地方，按照上面的假设，cottage cheese 应该比 Dutch cheese 古老，事实上 Dutch cheese 却是老的说法，而 cottage cheese 只是近年来由于奶酪工业的广告战才扩展开来被广泛使用的。这种假设也会推出英语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的结论，这个说法不对也不错，但没有意义。

从特征的地理分布引出历史结论的基本困难在于人和人的习惯都是移动的。人通过移民的方式移动，习惯通过扩散（§47.5）的方式移动，二者未必在相同的时间，朝着相同的方向，或者按照同样的速度行进。如果把移民和扩散这两个变量中的一个排除掉或者限制住，那么可做的事情就多了。

有一种很简单的推理方式可以绕开这一具体的困难根源。假定在一片土地上使用着一群亲属方言或语言，假定在这片地方的一个小的地区里，人们的言语从这个村到那个村（或者从这个部落到那个部落）有相当明显的差别，而在其余的大部分地区则有较大的一致性。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就能推断：广大的一致地区大部分是不久前才受到上述方言或语言的入侵，或许通过移民，或许通过扩散，究竟是什么不能确定。美国英语就是一个例子，中部和最西部的一致性大于东部和老南部。今天的整个英语世界是另一个例子：真正明显的方言差别限于英国本土。俄语是第三个例子：最大的差异是在俄国的中部、西部和南部，在向东一直伸展到太平洋的广大地区有明显的一致性。

应该看到，对于那分歧较大的小地区我们就推断不出什么情况。

这种地区可能曾经是扩散方言或语言的中心，也可能不久前有许多不同的人群从别的地方移来，紧挨着定居下来。究竟是哪种情况？这往往要对有关的方言或语言作详细的比较才能说得出来。但是这意味着所用的材料超出了纯分布的范围。

进行历史推断的第二种有效的根据要求在地理分布之外再了解一种情况。阿塔帕斯卡诸语言是近代美洲的土著在一个不连续的地区里使用的，范围包括：阿拉斯加内地和加拿大西部的广大地区，俄勒冈和加利福尼亚的几个孤立的点，和美国西南部一片相当大的地区。因为这些语言都是亲属语言，所以现在说这些语言的人们的祖先过去必定曾经分布在一片连续的地域上。依靠纯地理的证据，我们只能走到这里为止。例如，我们无法得知阿塔帕斯卡人的“原始地域”究竟是在北部、西南部、太平洋滨海地区，还是别的什么地方。

上面的例子中关于过去曾经是连续分布的推论为什么有效呢？因为互不来往的两群或两群以上的人们不可能作出相同的发现或发明，也就是所提到的“特征”不可能平行地产生。对于一种语言里的用法项目往往也能作出同样的判断。从图 56.1 可以看到，把打水的金属容器叫做 bucket 的有新英格兰的东部和北部，整个老南部，以及宾夕法尼亚的一些地方，但在哈得逊河流域和纽约州北部地区却通行 pail。用 bucket 指这种专门的器皿简直不可能在两个或更多的地方独立地出现，我们能够推想，在过去它的地理分布必定是连续的。我们自然无法说出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也无法断定原始地域的位置。

令人遗憾的是，根据上面介绍的两种有效的推断方式能够解决的方言地理学中的问题并不多，而且能够解决的问题往往已经有了答案。原因是世界上应用过方言地理学的方法的地方差不多都能排除前面谈到的两个变量之一——移民。西欧居民中的下层社会的“普通人”大多是定居的，而且已经定居了数百年。所以如果我们在一个连续的地区，例如荷-德地区内发现普通人言语中的某种用法，我们就能比较有把握地假定这种用法起源于某个特定的地点，它是经由扩散的方式而不是移民的方式而达到现在见到的这种分布状况的。下面要介绍的方法论的意见全都根据对定居居民所做的调查工

作。我们不能保证同样的方法也适用于人口移动的地区,例如土著居住的北美平原或者欧洲人到达前的玻利尼西亚;甚至对说英语的北美洲,这些方法或许也要变更,因为这块大陆的许多地方的定居是比较晚近的事。

56.3　对定居地区的推断

关于任何同言线,方言地理学家必须问到的第一个问题是:这条同言线正在移动还是暂时固定的? 如果在移动,是朝着哪一个方向?

一条或一束同言线如果沿着明显妨碍相互交际的障碍而伸展,我们通常就能假定它是暂时固定的。它所涉及的用法,从某个中心扩散开来,从这个人到那个人,从这个村到那个村,直到遇到障碍才在那里停下来。这种障碍可以是自然界的山脉、江河,也可以是看来更重要的政治上的壁垒。

相反地,如果同言线的走向跟某种交际的障碍至少大体上不一致,那么可以推想:扩散正在进行。不过这个结论不像第一个那么有把握,需要补充证据。找证据的一个明显的办法是隔一段时间,比方说十年,对有关的用法重新调查。比较前后两次的分布,至少可以看出同言线在间隔期间的移动。这种移动有时足以推知以前的大致扩散方向和未来的最可能的方向。最初的德语地图集是以 19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期间搜集的材料为根据的,图 56.3 表示出其中的少量成果。20 世纪 30 年代对一些关键项目重新作了调查,反映出东西向同言线束中有些同言线在某些地方向北移动,向南移动的实际上一条也没有。这就使大多数德语专家的一个长期的信念得到了证实:高德语的用法许多世纪以来一直向北伸展。

除了重新调查以外,有时还能根据同言线和可能的声望中心,像政治上、文化上的重要城市的相对位置来推断移动的方向。假定在一条同言线的一侧我们找到了一个声望中心,经过仔细考察,又发现那条同言线只是围绕着同一个中心的好些条同言线中的一条。新英格兰的方言地图集就有好些条以这种方式围绕着波士顿的同言线。其中有一条同言线标出了通常用 tonic 表示果味汽水的地区范围,而

历史的调查发现这是波士顿一家软饮料公司使用多年的产品商标名称。这样的一组围绕着一个可能的声望中心的同心的同言线，它们所围出的一片地区就叫做聚焦区。我们没有把握说围绕着一个聚焦区的这些同言线是否还在继续向外扩展，但我们有充分的把握说，过去的移动是从这个中心出发的。

有时我们会发现在某种意义上跟聚焦区相反的情况：这种地区里没有像波士顿那样明显的中心，也没有若干条同心的同言线围着，它的四周是以其他各处为中心的各种同言线的线段。图 56.5 以高度理想化的方式表示出这两种情况的差别，这两幅图夸大了差别，人们能毫不费力地把聚焦区与所谓的遗迹区区别开来。在遗迹区，我们猜测地区外面的用法正在挤进来，除政治上或文化上的变故之外，它们将会继续进行蚕食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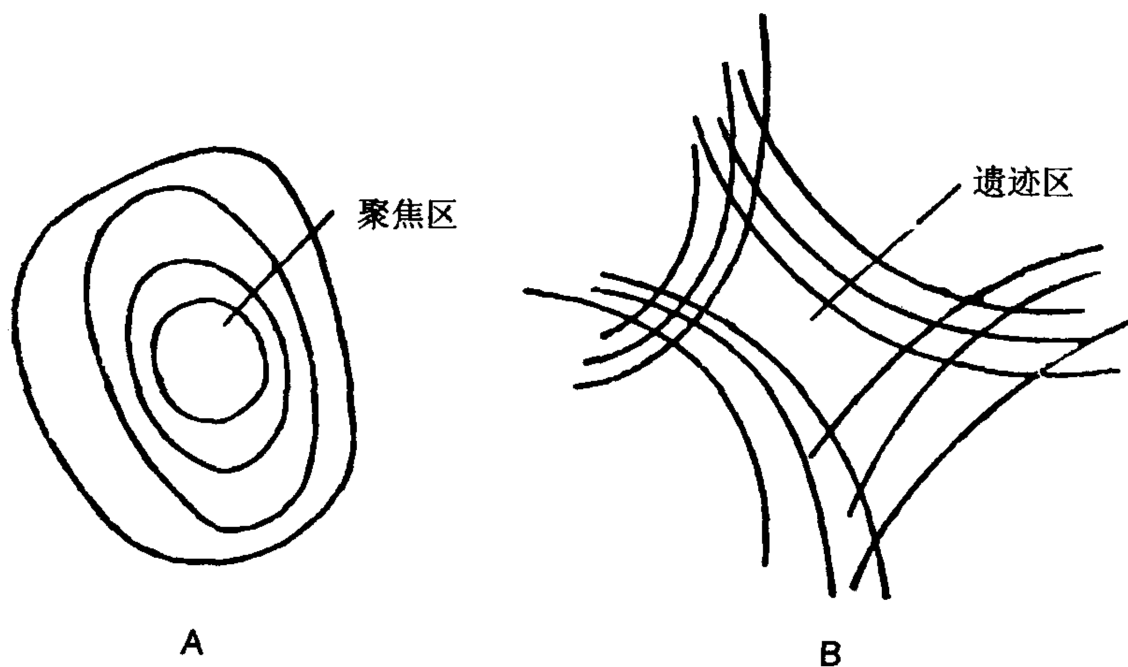


图 56.5

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同言线如果沿着妨碍相互交际的某种明显的障碍延伸，或者指向一个汇集的中心，或者两种情况兼而有之，那么它们就有直接的意义。还有许多同言线并没有上述这些明显的含义，因而要求进行更多的调查研究。这类探索的最有成果的方向是弄清该地区过去的政治和文化状况。作为声望中心的城镇的兴衰、政治疆界（不谈自然界限）因战争和条约而发生的变更，所有

这些变化都会反映在方言的分布中，但通常要经过一些时间才反映出来。因此，按照当前的政治情况无法理解的同言线可能反映了过去的情况。这在德-荷区有许多例子。下面介绍的情况是根据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改写的[①]；所指的地图就是我们的图 56.3，不要忘记，图里画的是 19 世纪 80 年代的同言线：

> 莱茵河以东大约四十公里，划分低德语和高德语的大束同言线开始分离，向西北和西南展开，从而形成了所谓的“莱茵扇”。在“做”这个词里，北部〔k〕(maken) 与南部〔x〕(maxen) 相对的同言线恰好在本拉特(Benrath) 镇北面横渡莱茵河……。现在发现，这条线相当于从前贝尔格(Berg，在莱茵河以东) 和云立希(Jülich，在莱茵河以西) 两区领土的北界。“我”这个词里的北部〔k〕(ik) 与南部〔x〕(xi) 的同言线折向西北，恰好在宇尔丁根(Ürdingen) 村的北面横渡莱茵河。宇尔丁根线紧挨着北部疆界，一边是拿破仑以前在 1789 年撤销了的云立希和贝尔格两个公国(它们过去的边界反映在本拉特线里)，另一边是科隆选区。就在宇尔丁根北面，卡尔登豪森(Kaldenhausen)镇被宇尔丁根线切成两部分：西区把“我”这个词说成〔ex〕，而东区则说成〔ek〕；据考查，直到 1789 年，镇的西部属于科隆(天主教)选区，而东部属于牟尔斯郡(新教)。地图上还显示出两条向西南分岔的同言线。一条线代表“村庄”(dorp—dorf)一词北部读〔p〕与南部读〔f〕相对；这条线大致相当于 1789 年的南部疆界，一边是云立希、科隆和贝尔格，另一边是特雷夫(Treves) 选区。再往南去，在“那”(dat—das)这个词里，北面读〔t〕和南面读〔s〕相对的同言线分岔出去，而这条线又大致符合从前特雷夫的选区和大主教管区的南面分界线。

显然，对过去的政治疆界的位置缺乏文献资料的地区，我们至少可以从方言地理的材料作些推测。可是我们要小心，别把这里提到

---

① 参看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中文译本 428—429 页，商务印书馆，1980 年。——译注

的“政治”一词理解得太死，因为在西欧以外的世界各地，设置交际壁垒的自然的和文化的因素中的文化因素可能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治”能够现成用得上的。

56.4 结论

方言地理学，作为构拟过去历史的一种方法，有明显的局限性。它只有在特殊的条件下(居民是长期定居的)，并且跟文献证据一同使用才顶用。即使如此，它能起作用的时间和空间的范围也相当小。

但是，因为方言地理学有这些局限性就轻视它，抛弃它，或者低估它的价值，那就十分不对。这个领域里随时都会发展出更强有力的方法。此外，还应该指出下列几点：

首先，方言地理学能给我们带来一些不属于通常所说的历史或史前范围的有用的结果。因为前面的讨论都是朝着历史或史前的方向进行的，所以还没有机会来谈这些结果。大约在十年前，在南卡罗来纳州作过社会结构和发音习惯之间的相关性的调查研究。这项研究发现：在元音之后辅音之前用不用卷舌音(例如把 part 发成/párt/还是/pá^{v}t /)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居然能够很好地反映不同的阶级背景所引起的一些社会态度。

其次，有些地理调查的办法(按照传统的说法，它是否归入“方言地理学”，在这里没有关系) 有利于揭示一个地区里究竟有哪些历史问题，然后用别的方法去寻求解决。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的一些地区，关于当地的土著语言我们只有星星点点的材料。我们知道例如某个地区的所有的地域方言最终都有亲属关系，但如果确实有大的分裂线，我们不知道其中的哪些方言属于一种语言，那些属于另一种语言。一次相当简单的调查可以给这个问题提供部分的答案。然后我们就能清醒地选出一些关键的村庄，更深入地搜集材料，为比较法的应用作好准备。

第三，时间上空间上有限制的问题未必是小问题。许多学者对一地的详细的晚近历史特别感兴趣，而方言地理学在这方面往往能有所贡献。不但如此，一个地方的详细的晚近历史有助于我们了解

在别处，在过去，像这样的小范围里会发生哪些种类的事情。方言地理学具有具体性和专一性的优点；不以具体的小规模事实为依据的大而化之的概括是没有用的。方言地理学迄今正是在这一方面做出自己的最大贡献。

注：

新术语：方言地图集；同言线；同言线束；方言区；“原始地域”，是使用某群亲属语言的母语的人们当初居住的地理区域；聚焦区和遗迹区；文化或语言发展中的平行关系。

布龙菲尔德的讨论（《语言论》第18章，第19章）着重介绍了方言地理学的方法和比较法的历史。Pop 1950年的著作全面概述了全世界的方言地理学，并附有文献目录。Wallace 1945年完全推翻了年代-区域假设的简单形式。§56.2中所描述的从地理分布得出的第一个有效的推断是Isidore Dyen阐述的（未出版）。我们关于美洲方言分布的例子主要取自Kurath 1949。南卡罗来纳州元音后/r/的文化意义见McDavid 1948。通过已知出处的文献对中古英语所作的研究见Meech和Whitehall 1935。美国的分县调查见C.K.Thomas未发表的材料。

习题：请做Gleason的Workbook（1955b）第77—79页的习题。现将这些习题译录如下：

画同言线

新英格兰的语言地图集记录了211个点的发音，每个点选了一至五个发音合作人。下表是在康省（编号1—49），罗得岛（编号52—82）和麻省（编号102—248）三个地区各个点上收集的材料，而且每个点都取第一位发音合作人所发的音。一般说来，第一个记下的都是最老式的发音，所以我们提供的材料总的可以看成是新英格兰南部农村老派发音的代表。（发音人过半数是农民。四分之三的人在记音的1932年和1933年已年过七十。）

请在下面的地图上画出下列特征的同言线：一是元音后的〔r〕，

或 chair, door, corn 这三个词中类似的音，一是 glass 中的“开 a”(即[a]或[ɑ]，不是[æ])。我们也可以根据材料画出其他好些特征的同言线，不过其他特征难以分析和解释。请记住，材料中提供的，是详细的语音记录，不是音位记录。

地图集中的记音尽可能使用通用的音标。下面一些符号需要说明：[l]齿龈音，[ɫ]舌根化齿龈音，[l]腭化齿龈音，[ɭ]卷舌音；[ɖ]卷舌音，[ɟ]舌面音，[g̒]舌根前音；[tʃ]齿龈舌面塞擦音，[d̥ ʒ]相应的弱塞擦音；[æ ɐ ɔ]较高的低元音，[a ɑ b]相应的较低的低元音(几位调查者对低元音符号的使用不大一致)；[ə̣]稍稍卷舌的中央元音，[ɚ]卷舌的中央元音，[ṛ]卷舌的成分更强。元音上面标有附加符号[˘]的都很短，听起来像滑音。元音后面的[˔ ˕ ˖ ˗]表示稍高，稍低，稍前，稍后。

康　　省

1 tʃær	doər	kɔ̣rn	glæs
3 tʃæ˔ᵛr	dɔr	kɔrn	glæs
4 tʃɛ˕r	dɔr	kɔrn	ɟlæs
6 tʃæɚ̆	dɔɚ̆	kɔ˙n	ɖɭæs
8 tʃɛ˕r	dɔ˔ər	kɔ˕ṛn	glæs
10 tʃɛ˕r	dɔər	kɔrn	ɖʅæs
11 tʃɛ˕r	doɚ̆r	kɒ̣rn	glæs
12 tʃɛ˕r	doər	kɔrn	g̒ɭæs
14 tʃɛ˕r	doɚ̆r	kɔrn	glæs
16 tʃæᵛr	doɚ̆r	kɔ̣ᵛn	alæs
18 tʃɛ˕ᵛr	doɚ̆r	koɚ̆rn	ɖʅæᵛs
19 tʃæᵛr	doɚ̆r	kɔ̣n	ɖʅæᵛs
20 tʃe˔r	doər	kɒrn	g̒læs
21 tʃæər	dɔ˔ər	kɔ˕rn	ɖʅæs
22 tʃæᵛ	dɔər	koɚ̆rn	ɖʅæs
23 tʃæᵛr	dɔər	kɔrn	g̒ɭæs

24 tʃæə̣	dɔə̆r	kɒ˔rn	ɖɭæs
26 tʃɛ˕ᵛə	do˕ᵛr	kɔ˕ən	glæs
28 tʃæ˔ə̆r	do˕ᵛr	kɔrn	glæᵛs
29 tʃɛ˕r	do˕r	kɔrn	ǵɭæs
30 tʃɛᵛr	do˕ᵛr	kɔrn	glæs
31 tʃɛə	doə	kɔᵛn	glæs
32 tʃɛ˔ə	doə˕	kɔn	glæs
33 tʃɛə	doə	kɔn	glæs
34 tʃɛə	do˕ə	kɒn	glæs
36 tʃæᵛɽ	do˕ᵛɽ	kɔ˕ə̆n	glæs
38 tʃɛᵛə	doə	kɔən	ɟɭæs
40 tʃɛ˕ə	do˕ᵛə	kɔən	glæs
41 tʃɛ˕ə	do˕ə	kɔ˕ə̆n	ǵɭaᵛs
42 tʃɛ˔əz	doə	kɔn	glæs
43 tʃɛə	doə	kɔn	gla˔s
44 tʃæɤə	doᵛə	kɔən	glæs
45 tʃe˕ᵛə̆	do˕ə	kɔən	glæs
46 tʃɛə̆˫ɐ	do˕ə	kɔ˕ᵛn	dlæs
48 tʃɛə	dɔə	kɒn	glæs
49 tʃɛ˔ə	dɔ˔ə	kɒ˔ᵛn	glæ˕s

罗得岛

52 tʃɛ˔ə	doə	——	glæs
54 tʃɛə	do˧ ə	kɔ˔n	glas
56 tʃæ˕ə	do˕ə	kɒə̆n	glæs
57 tʃɛ˔ə	do˕ə̆	kɒ˔ə̆n	glæ ṣ
58 tʃe˕Iə	doə	kɔ˕ə̆n	tʌmblə
60 tʃɛə	dɔ˔ə	kɒ˔ə̆n	glas
62 tʃe˕ə	dɔə	kɒ ᵛn	glæs
64 tʃɛə	dɔə	kɒᵛn	glas
80 tʃɛ˕ə	do˕ə	kɔᵛn	glæ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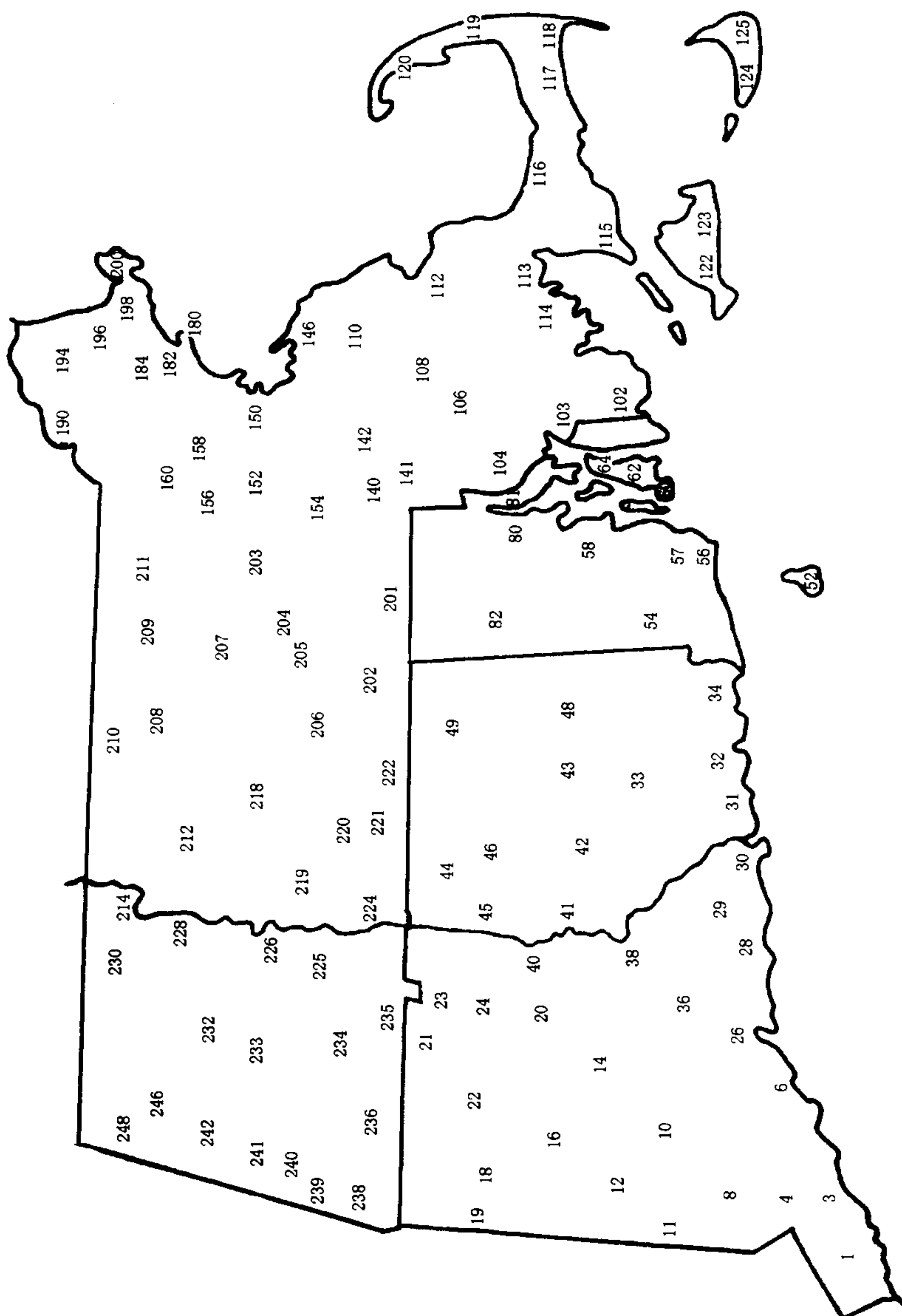
81 tʃɛə	doə	dɒn	glæs
82 tʃɛə	dɔ˔ə	kɒᵛn	glæs

麻省

102 tʃɛə	do˕ə	kɒn	glæs
103 tʃɛ˔ə	dɔə	kɒᵛn	glæs
104 tʃɛə	doə̆˕	kɒᵛn	glæs
106 tʃɛr̆	do˕r̆	kɔ˕ən	glæ s̯
108 tʃæ˕ə	do˕r	kɔᵛn	glæs
110 tʃɛə	do˕ə	kɔᵛn	gla˔s
112 tʃɛr	do˕	kɔn	glæs
113 tʃæə	doə	kɒə̆n	ɟlæs
114 tʃɛ˕ə	——	kɔᵛn	glæs
115 tʃæə	do˕ə	kɔ˕n	glæs
116 tʃɛ˕ə	doə	kɔ˕n	g͑ɭæs
117 tʃæ˔ə	doə	kɔə̣n	glæs
118 tʃɛ˕ə	doə	kɔ˕ᵛn	ɖɭæs
119 tʃæə	doə	kɔᵛn	glæs
120 tʃæ˔ə	doə	kɔ˕ə̆n	g͑ɭas
122 tʃɛɚ	doɚ	kɔ˕ɚn	gɫæ˖ᵛ s
123 tʃɛ˕ə̣	doə	kɔ˕ə̆n	glæ˖˕ᵛ s
124 tʃeə˕	doə	kɔᵛə̆n	glæ˖˕ᵛs
125 tʃɛə	doə	——	——
140 tʃɛə	doə	kɒn	glæs
141 tʃæ˔ə	dɔ˔ə	kɔ˕ᵛn	glas
142 tʃɛ˔Iə	doʊ̆ə	kɔ˕n	glaᵛ s
146 tʃɛ˕ə	doə	kɔ˕ᵛn	glas
150 tʃɛ˕ə̯	doə̆	kɔ˕n	gla˖s
152 tʃæ˔ə̯	dɔ˔ə	kɔ˕ə̆n	g͑ɭa˖s
154 tʃɛ˕æ̆˕	do˕ᵛə	kɔ˕ən	gˠɫæ˔ᵛə̆˔s

156 tʃæ⊥ə	do⊤ə	kɒ˅ə̆n	glæs
158 tʃæ⊥ə	doə	kɒn	gla⊣ ⊥˅s
160 tʃæ⊥˅ə	doə	kɒ⊥'ə̆n	gla⊥˅s
180 d̥ʒɛ⊥ər	doə̆r	kɔ̣rn	g̊læs
182 tɭæə̆	do⊥ə	kɔ˅n	glas
184 tʃæ⊥˅ə̆	do⊤ə	——	gla⊢˅ s
190 tʃeIə	doə̣	kɒə̆n	gla˅ s
194 tʃɒə⊤	do⊤ə	kɒə̆n	gɫa⊢˅ə̆s
196 tʃæə	doə	——	gla⊣ ˅ə̆s
198 tʃæ⊥ə	doə	——	gla⊢˅s
200 tʃæ⊢ɚ	doɚ	kɒ⊥ɚn	gɫæ⊢ə̆s
201 tʃɛəz	doə	kɔn	glæs
202 tʃɛə	do⊤ə	kɔn	glas
203 tʃɛ⊥ə	do⊤ə	kɒ⊥n	glæs
204 tʃɛ˅ə̆	do-ə̆	kɔ⊤n	glæ⊤s
205 tʃɛ⊥˅ə	do⊣ ʍə	kɔ⊤˅n	glæ⊤s
206 tʃɛĬə	do⊤ə	kɔ⊤˅n	glæs
207 tʃæ⊥ɐ	doɐ	kɔ⊤ə̆n	glæs
208 tʃɛ˅ɐ	do⊤˅ə̆	kɔ⊤˅n	dlæs
209 tʃɛ˅ə	do⊤ə	kɔ⊤n	glæ⊥s
210 tʃɛ⊤ɐ⊤	do⊤ə	kɔ⊥ən	glæs
211 tʃæ⊥˅	do⊤ə	kɔ⊤ən	gla⊢s
214 tʃɛ⊥ɒ	do⊥ə	kɔ⊤n	glæ⊤s
218 tʃeĬə̣	do˅ə	kɔn	glæs
219 tʃɛ˅ə	do⊤ə	kɔ˅n	glæs
220 tʃɛ˅ə	do⊤ə	kɔ˅n	glæs
221 tʃɛ⊤ə̣	do⊤ə	kɔən	glæs
222 tʃɛ⊥ə	do˅ə	kɔ⊤˅n	glæs
224 tʃeĬə̆	do⊤ʍə	kɔə̆n	glæ⊤s
225 tʃe⊤ə̣	do⊤ə̣	kɔ˅n	glæɤs
226 tʃɛ˅ə̆	do⊥˅'ə̆	kɔ⊤˅n	glæs

228 tʃɛə	do˕w̆ə̆	kɔᵛn	glæ˕s
230 tʃɛ˕ə̆	dɔ˔ə̆	kɔᵛn	glæs
232 tʃɛ˔ᵛə̣	dɔ˔r	kɔ˔rn	glæ˔s
233 tʃɛ˕r	do˕r	kɔ˔rn	glæs
234 tʃæə	dɔə	kɔr̆n	glæs
235 tʃæ˔r	dɔ˔r	kɔrn	glæᵛs
236 tʃɛ˔ər	doə̆r	kɔ̣rn	ɖɭæs
238 tʃɛə̣	do˕ᵛw̆ə̆	kɔ˔rn	glæs
239 tʃɛ̣r	dɔ˔r	kɔr̆n	glæs
240 tʃɛ˕ə	do˕r	kɔ˕ᵛr̆n	glæ˕ᵛs
241 tʃɛ˕ᵛə̣	dɔə̣	kɔ˕rn	glæᵛs
242 tʃɛr	dɔ˕r	kɔ̣rn	glæs
246 tʃe˕r	do˕ə	kɔə̣n	glæs
248 tʃɛ˔r	dor	kɔrn	glæs


119
118
125
120
117
124
116
115
123
122
113
112
114
110
146
180
200
198
196
194
184
182
108
106
103
102
150
190
158
142
104
64
62
160
152
141
156
140
81
154
80
58
57
56
52
211
203
201
82
54
209
204
207
205
202
34
48
49
210
208
206
43
32
33
222
218
31
212
221
220
42
46
30
44
219
45
41
29
224
214
228
226
225
40
38
28
230
23
24
20
36
235
21
232
233
234
26
14
6
22
246
248
242
236
16
10
241
240
18
12
239
238
4
3
8
19
11
1

第五十七章　比较法

57.1

研究语言的史前状况，比较法是我们最有力的方法。当我们面临两种或两种以上有明显区别但有亲属关系，或看来可能有亲属关系的语言时，就可应用比较法。如果亲属关系还不能确定，应用比较法有时能把问题搞清楚。如果比较的语言不止两种，那么这种方法不仅能向我们指明它们的共同祖先是什么模样，从而使我们了解每种语言回溯到共同祖先时代的一些史前的情况，而且有时也能指明它们的关系在程度上有什么不同，比方说，语言 A 和语言 B 的关系比语言 C 同它们的各自关系密切。

我们曾强调指出，有亲属关系的不同语言只不过是过去某种语言的各个方言的延续。另一方面，一种语言在其历史发展的某个阶段有大量的方言变异并不意味着这些方言最后一定分化成不同的语言；而某个阶段方言的繁多也不一定意味着这语言在过去是比较统一的。英语现在有方言，过去也有方言；这一情况如果尽可能往上追溯，一直到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朱特人从欧洲大陆迁来以前，都是如此。诚然，原先统一的方言，如果有一部分使用者迁移到了别处，另一部分使用者留在原地，就会变得有分歧，但这决不是能够产生方言分歧的惟一途径——而且方言的分歧根本也不是“产生”出来的，而是从不知什么时候以来在语言的历史中一直有的。有分歧的方言，如果充分隔离，经过足够的时间，就能发展成不同的语言；可是如果操这些方言的人们保持适量的直接或间接的接触，那么它们分歧的程度就会无限期地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它们当然也就成不了不同的语言。

在这些事实面前，当我们希望使用比较法的时候，不得不作一个

可能包含着谬误的工作假设，即我们所要比较的这些不同的语言不仅能追溯到一种单个的母语，而且这母语是没有方言变异的。为什么必须这样假设，下面就会明白。这个假设并不完全违反事实，因为在有些情况下，事实或许确实如此。但究竟是真是假，简直没法知道；这里埋下了不可避免的不确定性的根子。从事比较的学者并不因此止步不前，但他必须始终记住，在他的工作假设中带有可能引入歧途的性质。

比较两个言语形式，不论它们是一种语言的两个方言，是两种亲属语言，或者甚至是随意选出的两种语言，我们都会碰到一些声音和意义都相似的词。这种双重的相似性可以归因于：(a) 偶合（德语的 nass“潮湿”：宗尼语的 nas“潮湿”）；(b) 借用：甲言语形式从乙言语形式借用，或者甲乙都从丙言语形式借用（德语和英语的 rouge“口红”都借自法语）；(c) 直接继承：两种言语形式从作为它们的共同祖先的一种过去的言语形式直接继承。第三种情况下的词，叫做同源词。

在比较法中，我们首要的工作是跟同源词打交道。开始时，我们往往对一组词是否同源没有把握；比较法的手续能帮助我们确定。但是如果我们不是想把方法用于不同的语言，而是只想用于一种语言的各个方言，那就会有麻烦。碰到不同的语言，至少由于借用而产生的一些相似点不难排除：英语中的 Weltanschauung（世界观）明显地借自德语，德语中的 Motorpool（停车场）同样明显地借自英语。碰到一种语言的各个方言，把同源跟借用或偶合分清是极其困难的。例如新英格兰的/kəˇs/是否应该跟中西部的/kə́rs/或/kə́s/比较呢？这样的问题如果有答案，也是通过方言地理学的方法得到的，不是通过比较法得到的。我们记得，一群亲属方言不一定是过去的一种比较纯一的言语形式的后裔，因此，同源词和借词之间的对立缺少逻辑的根据，简直没法区分。比较法只适用于不同的语言，其原因就在这里。

57.2　举例

举比较法的例子，我们要用到最古的有文献可考的日耳曼族语

言:古英语(OE),古冰岛语(OI),古撒克逊语(OS),古高德语(OHG),哥特语(G)。①

这些语言的亲属关系到处都显而易见:它们有十分相似的语法核心,比较相似的音位系统,最重要的,是共同具有数以百计的词汇项目。惟一可能的结论是:它们是过去的一种语言的分化形式。这个母语我们把它叫做原始日耳曼语。比较法不能告诉我们这种语言曾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由什么人说过,但能告诉我们这种语言的许多结构事实,使我们有把握地认为它确实是过去在某个地方,某个时候,由某些人说过。

我们先看一个几种语言都有的词汇项目“fish”:

	G	OI	OE	OS	OHG
(1)	/físks/	/fískr/	/físk̭/	/físk/	/físk/
	“fish”				

每个形式都是单数主格,这个屈折范畴是这几种语言都有的。它们在声音和意义方面的相似是明显的,但孤立地不能证明任何东西。说它们是偶合,未免过于凑巧,但它们的相似很可能是由于借用。

要鉴定究竟是怎么回事,必须找出反复出现的对应。例如,上面表示“鱼”这个意义的五个词都用/f/开头,这种对应在音位上可以表示为/f-f-f-f-f/(下面引用这五种语言的形式时,都按G, OI, OE, OS, OHG的顺序排列)。由于这些语言里重读元音前面的词首的音位/f/在语音上都是唇清擦音,所以上述对应在语音上可以表示为:〔f-f-f-f-f-〕。

这种对应反复出现在大量其他的实例中:

	G	OI	OE	OS	OHG
(2)	/fádar/	/fáθir/	/fǽder/	/fáder/	/fáter/
	〔fáðar〕	〔fáðir〕			
	“father”				
(3)	/fáran/	/fára/	/fɔ́ran/	/fáran/	/fáran/
	“to go”				

---

① 这些语言的来源和年代,均见附录语言名称中的印度-赫梯语条。——原注

(4) /fó·tus/	/fó·tr/	/fó·t/	/fó·t/	/fú^{v}s/
"foot"				
(5) /féhu/	/fé·/	/fə́x/	/féhu/	/féhu/
"cattle"				
(6) /fló·dus/	/fló·θ/	/fló·d/	/fló·d/	/flú^{v}t/
〔fló·ðus〕	〔fló·ð〕			
"flood, stream"				

上面这些例子中，遇有特别值得注意的音位变体的情况时，我们在音位标音之外，还列出了语音标音(下文也将采取同样的做法)。例如上面例子中哥特语元音之间的/d/，古冰岛语元音之间的/θ/，语音上都是浊擦音。古高德语的/ṣ/是一种不同于/s/的擦音，但没有人知道它在语音上究竟是什么。

原来那组词(1) 中的第二个对应可以在音位上表示为/í í í í í/，在语音上为〔í í í í í〕。这样的对应也出现在其他许多组词中：

(7) /bídjan/	/bíθja/	/bíddan/	/bíddian/	/bítten/
〔bíðjan〕	〔biðja〕			
"to pray, beg, entrust"				
(8) /wítan/	/víta/	/wítan/	/wítan/	/wí ṣṣan/
"to know"				

同样，在(1)中还有/s s s s s/的对应，语音上为〔s s s s s〕；这个语音形状也出现在下列例子中：

G	OI	OE	OS	OHG
(9) /sé·tun/	/sá·to/	/sǽ·ton/	/sá·tun/	/sá·ṣṣun/
"they sat"				
(10) /sé^{v}an/	/sá·/	/sɔ·wan/	/sá·ian/	/sá·en/
"to sow"				
(11) /stílan/	/stéla/	/stélan/	/stélan/	/stélan/
"to steal"				
(12) /skí·nan/	/skí·na/	/skí·nan/	/ski·nan/	/skí·nan/
"to shine"				

这组例子里,〔s s s s s〕的对应显然发生在另一种环境中(例如重读元音前的词首的位置),其中的(12)跟(1)一样,后面紧跟着我们所关心的下一个对应,即/k k k k k/,语音上为〔k k k k k〕:

(13) /kó^{v}s/　　/káws/　　/k̭á·s/　　/kó^{v}·s/　　/kó·s/

"I, he chose"

(14) /kíwsan/　　/kjó·sa/　　/k̭ə·san/　　/kíwsan/　　/kíwsan/

"to choose"

对古英语、古撒克逊语和古高德语来说,我们只能走到这一步为止,因为(1)中这些语言的词只由四个连续的音段音位组成。哥特语和古冰岛语的形式长些,我们还能在其他一些组中找到对应/-s -r— — —/(语音上为〔-s -r— — —〕),其中破折号的意思是"零"。(4)就是一个例子,此外请注意下列例子:

	G	OI	OE	OS	OHG
(15)	/hárdus/	/hárθr/ 〔harðr〕	/hárd/	/hárd/	/hárt/
	"hard"				
(16)	/húnds/	/húndr/	/húnd/	/húnd/	/húnt/
	"dog"				
(17)	/líwfs/	/ljú·fr/ 〔ljú·vr〕	/lə́·f/	/líwf/	/líwb/
	"dear"				
(18)	/lángs/	/lángr/	/lóng/	/láng/	/láng/
	"long"				
(19)	/ró^{v}θs/	/ráwθr/ 〔rawðr〕	/rá·d/	/ró·d/	/ró·t/
	"red"				

这些例词或是阳性名词,或是形容词的阳性形式;在主格单数中,哥特语有屈折词尾/-s/,古冰岛语有屈折词尾/-r/,其他三种语言通常没有词尾。

我们看到,(1)组词中一个个音的对应在其他许多组的词中全部出现。对应的反复出现有这么大的规律性,可见(1)组或其他组

中的相似不大可能出于借用。我们发现，经由借用扩展到几种语言去的一族词，它们的语音形状的差别通常是相当乱的；但上面考察的一些词却一点不乱。结论是，(1) 组中的五个词确实是同源的，就是说，在原始日耳曼语中有这么一个词，它通过直接的口耳相传在分开的五种语言里出现为(1) 组中所列的形状。我们不仅能得到这个结论，而且还要大胆地首先构拟母语中这个词的音位变体的形状，接着构拟它的音位的形状，做法如下：

这个母语中的词以辅音开头，这个辅音传到每种子语都是〔f-〕。五种语言的语音证据是一致的。如果一群亲属语言全都共有某个特征，那么习惯的做法就假定这个特征也是母语里有过的。因此，我们假定原始日耳曼语表示“鱼”这一意义的词以〔f-〕开头。

这个母语的词接着有了重读元音，这个元音传到子语中是〔í í í í í〕。按照上面刚刚说过的原则，我们假定母语词中的第二个音类似〔í〕。

同样，根据对应〔s s s s s〕，我们推定母语词里有个〔s〕。

这个母语词的第四个音的对应比较麻烦，因为它在各种语言里并不完全一致。四种语言有舌根清塞音，但古英语的舌根清塞音部位靠前。这个音我们在 § 44.2 里讲过，在古英语里是跟一个部位稍后的相似的塞音(OE/k/)对立的。另外，我们还在这五种语言里找到了音位上全都是/k/，语音上全都是〔k〕的对应的实例，如：

	G	OI	OE	OS	OHG
(20)	/kníw/ “knee”	/kné·/	/knə́·/	/kníw/	/kníw/

对于这个对应，我们显然应该给母语保留一个〔k〕。因此，表示“鱼”这个意义的词的第四个对应，我们得给母语另设一个音，姑且定为〔k̭〕。

哥特语和古冰岛语例词的收尾问题太复杂，我们不予讨论。以上说明母语中表示“鱼”的词的语音形状为什么开头部分构拟为*〔fís k̭ -〕；加上我们略而未谈的关于收尾部分的论证，整个词构拟为*〔fís k̭ az〕；或*〔físk̭ɔz〕。音标前面的星号(＊)告诉我们标写的形式既不是直接观察到的，也不见于文献，只是间接推断出来的。用这种

方式标志间接推断的形式在历史语言学中成了一种惯例。

57.3　语音的相似性与对应的规则性

上面表示“鱼”的五个子语词，语音上非常相似，这会掩盖比较法的一个要点。在探寻真正的同源词时，算数的并不是严密的语音相似，而是对应的规则性。为了突出这点，请看下列一组词中的重读节心：

	G	OI	OE	OS	OHG
(21)	/hé^{v}tan/	/héjta/	/hɔ́·tan/	/hé^{v}tan/	/héj ṣṣan/
“to name, call”					

我们看到，/é^{v} éj ɔ́· é^{v} éj/的对应有很大的差异，尤其是古英语的/ɔ́·/差异更大。但是我们同样能给这种对应找到很多例子：

(22)	/hé^{v}ls/	/héjll/	/hɔ́·l/	/hé^{v}l/	/héjl/
“whole, sound”					
(23)	/é^{v}ns/	/éjnn/	/ɔ·n/	/é^{v}n/	/éjn/
“one”					
(24)	/sté^{v}g/ 〔sté ^{v}x〕	/sté^{v}jg/	/stɔ́·x/	/sté^{v}x/	/stéjg/
“he ascended”					
(25)	/sté^{v}ns/	/stéjnn/	/stɔ́·n/	/sté^{v}n/	/stéjn/
“stone”					

这里反复出现的规则性，跟语音差异比较小的情形一样，使我们确信这些词是同源词，即母语中的原型词有某种重读的节心，它在各种子语里恰恰继承为我们所找到的形状。要通过这样的实例确定母语中的读音大概是什么模样，这确实艰难得多。在比较工作的初期，我们可以任意定个符号，不赋予音值，只让它表示对应。例如，我们可以把(21)的原型词表示为 * 〔hÁtana〕，其中的“Á”不是语音符号，只是对应/é^{v} éj ɔ́· é^{v} éj/的简写。但是这种任意的符号只是临时的道具，一旦积累了指明母语中实际语音形状的证据，就得换掉。在眼前的这个实例中，日耳曼语学者经过大量的工作，认为我们的“Á”类似

〔áj〕或〔ɔ́j〕。于是，我们可以把表示"to name, call"这个意义的词构拟成*〔hájtana〕或*〔hɔ́jtɔnɔ〕。

注：

新术语：同源词；对应，反复出现的对应，对应的规则性。请注意§57.2末了介绍的星号（*）的用途。本书中，我们的星号仅限于表示原始语言或前语言的构拟形式；有些语言学家还习惯用同样的方法表示一种语言某一有证据的阶段中不出现的形式（比方说，英语的 She like potatoes）。

我们对古代各种日耳曼语的解释基本上根据标准手册；大多见于 Moulton 1954。本章和下一章我们主要采用了 Moulton 1954 年的重新分析。

习题：两种语言的实际历史关系并不总是随便观察一下就能看出来的，但有时能看出来。Gleason 的 Workbook (1955b) 的第 86 页列出了 6 种尚未识别的语言中的 25 个不同意义的词。考察这些词，大胆猜测这 6 种语言里哪些可能有亲属关系，哪些不大可能有亲属关系，对你是一次好阅历。

现将 Gleason 的 Workbook (1955b) 的第 86 页列出的材料译录如下：

语言亲属关系

		A	B	C
1.	孩子	mwana	mwana	umwana
2.	哭	lia	dila	lila
3.	喝	nwa	nua	nwa
4.	火	moto	tiya	umulilo
5.	五	tano	tanu	sanu
6.	四	nne	ia	ne
7.	山	kilima	mongo	ulupili
8.	笑	čeka	seva	seka
9.	腿	mguu	kulu	ukuulu

10.	嘴唇	mdomo	koba	umulomo
11.	人	mtu	muntu	umuntu
12.	消息	habari	nsangu	ičeeʋo
13.	一	moja	mosi	mo
14.	预言家	nabii	mbikudi	umusimičisi
15.	雨	mvua	mvula	imfula
16.	船	merikebu	maswa	ubwato
17.	罪孽	dhambi	masumu	ičakuʋifya
18.	兵士	askari	kinwani	ičita
19.	痛	kidonda	mputa	ičilonda
20.	话	hutoba	malongi	isiwi
21.	故事	hadhithi	ngana	ičisimičisyo
22.	寺庙	hekalu	kinlongo	itempuli
23.	三	tatu	tatu	tatu
24.	树	mti	nti	umuti
25.	二	bili	zole	ʋili
		D	E	F
1.	孩子	bačeh	anak	bata
2.	哭	giryeh	triak	iyak
3.	喝	nušidan	minuman	inum
4.	火	ateš	api	apoy
5.	五	pænj	lima	lima
6.	四	čæhær	əmpat	ampat
7.	山	tel	bukit	bukid
8.	笑	xændidan	tertawa	tawa
9.	腿	saq	kaki	pa
10.	嘴唇	læb	bibir	bibig
11.	人	mærd	oraŋ	rau
12.	消息	xæbær	xabar	balita
13.	一	yek	satu	isa
14.	预言家	næbiy	nabi	propetas

15.	雨	baran	hujan	ulan
16.	船	mærkæb	kapal	bapor
17.	罪孽	zamb	dosa	kasilanan
18.	兵士	æskær	askar	suldado
19.	痛	zæxm	sakit	sakit
20.	话	xutbæh	xutbah	salita
21.	故事	hædis	čərita	istoria
22.	寺庙	hæykil	rumah	templo
23.	三	seh	tiga	tatlo
24.	树	dæræxt	pohon	puno
25.	二	do	dua	dalawa

以上材料包含六种语言里的 25 个词。请确定哪些语言有亲属关系。第一步是检验每一组词，把看来相似的各对词列出来。

AB ....

AC .... BC ....

AD .... BD .... CD ....

AE .... BE .... CE .... DE ....

AF .... BF .... CF .... DF .... EF ....

对于发现词汇相似的每对语言，重新检查各对相似的词，确定它们是否可考虑有亲属关系。

不要进行构拟。要证明你的结论，构拟是必要的，但这里没有提供充分的材料。

第五十八章　构拟音位系统

58.1

我们现在给原始日耳曼语“鱼”这个词所标的*〔fisk̂ɔz〕仅仅是粗略的语音形式或音位变体形式。我们肯定这个母语词的开头类似〔f〕，但不知道这〔f〕代表原始日耳曼语的哪个音位，也不知道这个音位可能还有哪些别的变体，更不知道这个音位除了在重读元音之前的开首位置以外，还出现在别的什么位置。古英语，如/físk̂/中的/f/在元音之间还有个浊音变体，如/néfa/〔néva〕（侄子）；另一方面，哥特语的/f/，看来在所有的位置上都曾经是清音，例如在居间位置上：/háfjan/（提高）。那么，原始日耳曼语的情况是像古英语？还是像哥特语？还是跟这两者都不像呢？

换句话说，我们构拟母语音位系统的任务仅仅是开始。要完成这个任务，还必须经过两道手续，大致相当于给直接观察到的语言确定音位系统时使用的手续（§12），但在细节上必然有所不同：

(1) 必须把某一位置上彼此对立的所有的音，例如把母语中重读元音之前开首位置出现的所有单辅音列成表。我们记得，音位系统的要素最终只能通过对立来定（§2.5），这就容易理解这道手续为什么必不可少了。

(2) 必须把某一位置上彼此对立的要素跟其他位置上对立的要素进行比较，以便确定每个位置上的什么要素与其他位置上的什么要素属于同一个音位。

58.2　原始日耳曼语重读元音前的辅音

为了说明上述的第一道手续，我们集中看看紧挨着重读元音前

的位置。

要把母语中这个位置上对立的音列成表，我们得先列出这个位置上所有的对应，然后检查这些对应当中是否有的不反映母语中的同一个音，因为子语中的特殊变化可能引起对应的复杂化。

我们把在各种日耳曼语重读元音前的位置上找到的对应列表如下。每个对应都有字母C(表示辅音)开头的编号；后面还注出了前一章和本章说明有关对应的那组词的编号。对应都用音位表示，语音上不明显的，还标出语音：

(C 1) /p- p- p- p- pf-/ (26,27)

(C 2) /t- t- t- t- tṣ-/ (28)

(C 3) /k- k- k̭- k- k-/ (13,14)

(C 4) /k- k- k- k- k/ (29)

(C 5) /b- b- b- b- b-/ (7)

(古高德语的/b-/可能是个不送气的清音而不是浊音)

(C 6) /d- d- d- d- t-/ (30)

(C 7) /g- g- ĝ- x- g-/〔g- g- γ̂- γ- g-〕 (31,32)

(C 8) /g- g- g- x- g-/〔g- g- g- γ- g-〕 (33)

(古英语开首的/g-/可能是个擦音，或者在浊擦音和浊塞音之间自由变异)

(C 9) /f- f- f- f- f-/ (1,2,3,4,5)

(C10) /θ- θ- θ- θ- d-/ (34)

(C11) /s- s- s- s- s-/ (9,10)

(C12) /h- h- h- h- h-/ (15,16,21,22)

(C13) /m- m- m- m- m-/ (35,36)

(C14) /n- n- n- n- n-/ (37,38)

(C15) /l- l- l- l- l-/ (17,18)

(C16) /r- r- r- r- r-/ (19)

(C17) /w- v- w- w- w-/ (8,39)

(C18) /w- — w- w- w-/ (40,41)

(C19) /j- — ĝ- j- j-/〔j-—γ̂-j-j-〕 (42)

(古英语的/ĝ-/在语音上可能很像哥特语、古撒克逊语和古高德语的/j/。破折号(——)表示“根本没有辅音”)

(C20) /- - - - -/ (23,43)

需要增加的例子是：

	G	OI	OE	OS	OHG
(26)	/pé^{v} da/ 〔pé^{v} ða〕 “cloak”	—	/pɔ́·d/	/pé^{v}da/	/pféjt/
(27)	— “penny”	/pénningr/	/péning/	—	/pfénning/
(28)	/túngo·/ “tongue”	/túnga/	/túnge/	/túnga/	/tṣúnga/
(29)	/kórn/ “grain”	/kórn/	/kórn/	/kórn/	/kórn/
(30)	/dóhtar/ “daughter”	/dó·ttar/	/dóxtor/	/dóxtor/	/tóxter/
(31)	/gíban/ 〔gívan〕 “to give”	/géfa/ 〔géva〕	/ĝifan/ 〔γ̂ívan〕	/xéfan/ 〔γévan〕	/géban/
(32)	/gáf/ “I, he gave”	/gáf/ 〔gáv〕	/ĝáf/ 〔γ́áf〕	/xáf/ 〔γáf〕	/gáb/
(33)	/gó·θs/ “good”	/gó·θr/ 〔gó·ðr〕	/gó·d/	/xó·d/ 〔γo·d〕	/gú^{v}t/
(34)	/θáta/ “that, the”	/θát/	/θǽt/	/θát/	/dáṣ/
(35)	— “mouse”	/mú·s/	/mú·s/	/mú·s/	/mú·s/

(36) /múnθs/	—	/mú·θ/	—	/múnd/
"mouth"				
(37) /nímiθ/	—	/níme θ/	/nímid/	/nímit/
"he takes"				
(38) /nám/	/nám/	/nóm/	/nám/	/nám/
"I, he took"				
(39) /wérθan/	/vérθa/ 〔verða〕	/wə́rθan/ 〔wə́rðan〕	/werθan/ 〔wérðan〕	/wérdan/
"to become"				
(40) /wórθun/	/úrθo/ /úrðo/	/wúrdon/	/wúrdun/	/wúrtun/
"they became"				
(41) /wúlfs/	/úlfr/ /úlvr/	/wúlf/	/wúlf/	/wólf/
"wolf"				
(42) /júngs/	/úngr/	/ĝúng/ 〔γ̂úŋg〕	/júng/	/júng/
"young"				
(43) /ó^{v}go·/ 〔ó^{v}γo·〕	/áwga/ 〔áwγa〕	/á·ge/ 〔á·γ̂e〕	/ó^{v}xa/ 〔ó^{v}γa〕	/ówga/
"eye"				

上面所列并举例说明的二十个对应中有十个是属于简单的一种，即在所有的语言里都是语音上一致或者接近一致的。因此，我们构拟如下：

编号	原始日耳曼语
C_4	〔k〕
C_5	〔b〕
C_9	〔f〕
C_{11}	〔s〕
C_{12}	〔h〕

C_{13}	〔m〕
C_{14}	〔n〕
C_{15}	〔l〕
C_{16}	〔r〕
C_{20}	〔零〕。

在 C_1、C_2、C_6 和 C_{10} 中，古高德语除外，所有的语言都一致。碰到这种情况，我们的方针是遵从多数。这个方针，跟认为所有子语里都有的特征在母语里也有的方针一样，只是个工作原则。有时别的证据会最终表明，依据这种简单的工作原则得出的结论是错的。可是在当前的例子中未出现这种抵触的证据，于是我们构拟如下：

C_1	〔p〕
C_2	〔t〕
C_6	〔d〕
C_{10}	〔θ〕。

C_{17}和 C_{18}两个对应，除古冰岛语在 C_{17}是/v/，在 C_{18}是零外，其他语言在这两个对应中都是/w/。第一步，我们任意地把 C_{17}构拟为〔w_1〕，把 C_{18}构拟为〔w_2〕：意思是两个对应都指某种像〔w〕的音，但是对古冰岛语里的两种表现形式必须作出说明，即不管原始日耳曼语的〔w_1〕和〔w_2〕有什么语音差别，两者可能是对立的，这对立在古冰岛语以外的所有语言里都已消失。

第二步是考察〔w_1〕、〔w_2〕在原始日耳曼语中的分布（那得已经构拟出足够数量的不同的原型词才行）和它们在古冰岛语中的反映形式的分布。我们很快发现：〔w_1〕在古冰岛语中保留为/v-/，只出现在不圆唇元音之前，这些元音在母语中大概也是些不圆唇元音；而在古冰岛语中丢失了的〔w_2〕只出现在古冰岛语中有圆唇元音的那些词中，这个圆唇元音在母语中大概也是个圆唇元音。这就是说，〔w_1〕和〔w_2〕的区别不必归结到母语中去，它可以在古冰岛语本身的历史内得到实际的说明。因此，我们把这两个对应合在一起，构拟为一个母语的〔w〕：

编号	原始日耳曼语
C_{17}，C_{18}	〔w〕。

我们已经考察过对应 C_4，现在再联系 C_3 来看看。这两个对应又是只在一种语言里有差别，这次是古英语。古英语中 C_3 是/k̭/，C_4 是/k/。跟上面讨论过的情况一样，我们先给母语立两个在词首对立的不同的音，例如〔k_1〕和〔k_2〕，或者根据古英语提供的线索，设 C_3 为〔k̭〕，设 C_4 为〔k〕。这两个音的论证，细节上比 C_{17}和 C_{18}复杂得多，但可达到类似的结论，就是说，我们只消给母语设一个音位变体〔k〕，把它分裂为古英语的/k̭/和/k/这件事放在英语本身的历史内说明。粗略地说，在原始日耳曼语进入有史时期的古英语之前的某个时候，母语的〔k〕在当时的前元音之前把发音部位移到〔k̭〕；但在其他环境下仍保持为舌根音〔k〕。（它在〔s〕后面的部位总是靠前的，不管后面跟着什么元音，但是这个位置不是我们所考察的词首的位置。）引起母语的〔k〕部位移前的元音在原始日耳曼语中不都是前元音，在有史时期的古英语中，有的也不再是前元音了；但是古英语的元音系统的历史使我们假定中间阶段确有上面说的分布。我们在 §55.3 中曾经部分地指明，把内部构拟应用于古英语可以看出/k̭/和/k/过去是一个音位的变体；现在从比较法得到的证据支持这个推论。

因此，我们把 C_3 和 C_4 合在一起：

编号	原始日耳曼语
C_3，C_4	〔k〕。

这就把表示“鱼”的词的原型从 * 〔físk̭ɔz〕修正为 * 〔fískɔz〕。

现在只剩下对应 C_7，C_8 和 C_{19}了。这几种语言里，除去古英语，C_7 和 C_8 都表现为同样的开首辅音，不过古撒克逊语是擦音，其他三种语言是塞音。C_7 和 C_{19}在古英语中相同，在其他四种语言中有区别。于是我们能有把握给母语只设立两个辅音：给 C_7 和 C_8 设立〔g〕，给 C_{19}设立〔j〕。母语的〔g〕在古英语中分裂为/g/和/ĝ/，情况很像母语〔k〕在前古英语中分裂为/k/和/k̭/，但也有一点差别：母语〔g〕的部位较前的变体跟母语〔j〕在前古英语中的反映形式及时合流

了。因此,我们断定:

编号	原始日耳曼语
C_7, C_8	〔g〕
C_{19}	〔j〕。

应该补充指出,关于母语〔g〕的语音性质我们没有完全把握。我们用了一个塞音符号,但古撒克逊语的证据以及古英语里部位较前的变体的遭遇使人想到它也可能是个浊擦音。

把上面的结果列成表,我们就摆出了原始日耳曼语中在紧挨在重读元音前面的位置上彼此对立的单辅音。在表中,我们用斜线把符号括起来,因为所有这些音在这个位置上都是对立的,亦即有音位区别的。可是语音描写只说出了这个位置上的辅音音位是什么模样,我们还不知道它们还出现在别的什么地方,也不知道它们在别的位置上有什么变体:

清塞音:	/p/	/t/		/k/	
浊塞音:	/b/	/d/			
浊塞音或浊擦音:				/g/	
清擦音:	/f/	/θ/	/s/		
送气音:					/h/
流音:		/l/	/r/		
鼻音:	/m/	/n/			
半元音:	/w/			/j/。	

除去这 16 种对立的单辅音之外,重读元音前的位置还可以不出现任何辅音(如对应 C_{20}),或允许一些辅音丛出现。我们所引的几组同源词不足以构拟所有的辅音丛,但是从(11),(24)和(25)可以看出母语里有/st-/,从(12)可以看出母语里有/sk-/,从(20)可以看出母语里有/kn-/。

58.3 原始日耳曼语中元音间的辅音

为了说明§58.1 中所述两道手续中的第二道手续,我们必须列表摆出母语中另一个位置上的对立。我们选择重读元音之后(或带

一个中介的/r/或/l/)和非重读元音之前作为这第二个位置。我们不详细复述母语这个位置上的对立是怎么定出来的，因为所用的方法和§58.2里介绍的完全一样。所以下面只列出结果，而且限于塞音和擦音。

完成这项工作，有11个对应就够了(不算一些复杂情况，尤其是古英语中的，它们都能在子语的各自的历史内加以说明)：

(C_{21})	/-p- -p- -p- -p- -ff-/	(44)
(C_{22})	/-t- -t- -t- -t- -ṣṣ-/	(8,9,21)
(C_{23})	/-k- -k- -k- -k- -xx-/	(45)
(C_{24})	/-f- -f- -f- -f- -f-/〔f v v v f〕	(46)
(C_{25})	/-θ- -θ- -θ- -θ- -d-/〔θ ð ð ð d〕	(39)
(C_{26})	/-h- — — -h- -h-/	(5)
	(在古英语和古冰岛语中元音间的[h]消失了，其后果通常表现为前面元音的某些变化)	
(C_{27})	/-b- -f- -f- -f- -b-/〔v v v v b〕	(31)
(C_{28})	/-d- -θ- -d- -d- -t-/〔ð ð d d t〕	(2,15,26)
(C_{29})	/-g- -g- -x- -x- -g-/〔γ γ γ γ g〕	(43)
(C_{30})	/-s- -s- -s- -s- -s-/	(14)
(C_{31})	/-z- -r- -r- -r- -r-/	(47)

追加的例子：

	G	OI	OE	OS	OHG
(44)	/sle·pan/	—	/slǽ·pan/	/slá·pan/	/slá·ffan/
	"to sleep"				
(45)	/ga-lú·kan/	/lú·ka/	/lú·kan/	—	/lú·xxan/
	"to lock"				
(46)	—	/néfe/	/néfa/	/néfo/	/néfo/
		〔néve〕	〔néva〕	〔névo〕	
	"nephew"				
(47)	/mé^{v}za/	/méjre/	/mɔ́·ra/	/mé^{v}ro/	/mé·ro/
	"more"				

在这些对应的基础上，我们为原始日耳曼语构拟出如下的居间

塞音和擦音：

编号	原始日耳曼语
C_{21}	〔p〕
C_{22}	〔t〕
C_{23}	〔k〕
C_{24}	〔f〕
C_{25}	〔θ〕
C_{26}	〔h〕或〔x〕
C_{27}	〔v〕
C_{28}	[ð]
C_{29}	[γ]
C_{30}	[s]
C_{31}	[z]

58.4 原始日耳曼语的辅音音位

当然，原始日耳曼语的辅音，除了上面讨论的两种语音环境以外，还有别的环境，但是别的位置所能允许的对立不会多于上述的两种位置。因此，我们根据这两种位置上的对立就能进而建立母语的辅音音位。

首先，我们可以把已经构拟出来的/m n l r w j/放在一边：它们出现在各种位置上，但不引起特殊问题。

重读元音之前的[p- t- k-]和元音之间的[-p- -t- -k-]明显地可以配成同一些音位/p t k/的成员，它们始终是清的塞音。

同样，重读元音之前的[f- θ- s-]和元音之间的[-f- -θ- -s-]也可以配成同一些音位/f θ s/的成员，它们始终是清的擦音。

开首的浊塞音[b- d-]没有居间的浊塞音相配；元音之间的[-v- -ð-]也没有开首的浊擦音相配。我们在§58.2的末了指出，开首的[g-]可能曾经是个擦音而不是塞音，居间的[-γ-]不跟任何开首的浊擦音相配，除非[g-]也真的是个擦音。在任何情况下，我们显然应该

把重读元音之前的[b- d- g-]和元音之间的[-v- -ð- -γ-]归并为一组/b d g/三个音位,它们始终是浊音,是塞音还是擦音则依环境而定。这是符合实际的结论:许多能直接观察到的语言都显示出这种交替,例如现代西班牙语的情形就是这样。

如果居间音是[-h-]的话,那么开首的[h-]就能和它归并为一个音位,但如果居间音是[-x-]的话(有些证据提示这一点),人们就不敢那么归并。这个问题不能悬而不决。以后在原始日耳曼语形式的音位标音中,我们将对开首的音用/h-/,对居间的音用/-x-/(后者也适用于一些别的位置,例如收尾),但这种标法并不保证它所蕴含的结论正确。

居间的[-z-]没有开首位置的音与它相配而归并为一个音位。我们只得承认/z/是一个单独的音位,它从来不直接出现在重读元音前面。

总括起来,我们把原始日耳曼语的辅音音位列成下表:

清塞音:	/p/		/t/		/k/	
清擦音:	/f/	/θ/		/s/	/x/	(/h/)
浊塞音/擦音:	/b/		/d/		/g/	
浊擦音:				/z/		
鼻音:	/m/		/n/			
流音:			/l/	/γ/		
半元音:	/w/			/j/。		

加上我们未提出讨论或证明的已构拟出来的元音系统:

元音音位:

/i/	/u/
/e/	/ɔ/。

复杂节心:

/ij/	/iw/	
/ej/	/ew/	/e^{v}/
/ɔj/	/ɔw/	/ɔ^{v}/
	/uw/,	

以上两类都出现在重读的位置,其中好些也出现在非重读的位置。

注：

从音位变体的构拟到音位的构拟这一步是 Hoenigswald 1950b 加以系统化的。我们标写的原始日耳曼语中的元音“ɔ”，通常为了对称起见写成“a”；这在语音上（舌位偏后或许是圆唇的低元音）可能说不通。

习题：

运用前章和本章所举的(1)至(48)和下面新加的(49)至(80)的日耳曼语同源词，构拟原始日耳曼语重读元音前的开首辅音音丛。

	G	OI	OE	OS	OHG
(49)	—	/kvíkr/	/kwíku/	/kwík/	/kwék/
"alive"					
(50)	—	—	/hní·xan/	/hní·xan/	/hní·gan/
"to bend down"					
(51)	/bró·θar/	/bró·θer/	/bró·θor/	/bró·θar/	/brúᵛder/
"brother"					
(52)	/brá·xta/	—	/bró·xte/	/brá·xta/	/brá·xta/
"I brought"					
(53)	/blínds/	/blíndr/	/blínd/	/blínd/	/blínt/
"blind"					
(54)	/kwíman/	—	—	—	/kwéman/
"to come"					
(55)	/frákunθs/	—	/frɔ́kuθ/	—	—
"despised"					
(56)	/drínkan/	—	/drínkan/	/drínkan/	/trínkan/
"to drink"					
(57)	/skájdan/	—	/ak̂á·dan/	/ské·dan/	/skéjdan/
"to divide"					
(58)	—	/fróskr/	—	—	/frósk/
"frog"					

	G	OI	OE	OS	OHG
(59)	—	/fróst/	—	/fróst/	/fróst/
	"frost"				
(60)	/fló·dus/	/fló·θ/	/fló·d/	—	/flú^{v}t/
	"flood, tide"				
(61)	/grás/	—	/grǽs/	/xrás/	/grás/
	"grass"				
(62)	/hlájfs/	—	/hlɔ́·f/	—	/hléjb/
	"bread, loaf"				
(63)	—	—	/sk̭élx/	—	/skélx/
	"oblique"				
(64)	/stáθs/	/stáθr/	/stéde/	/stád/	/stát/
	"place"				
(65)	/swí·n/	/sví·n/	/swí·n/	/swí·n/	/swí·n/
	"pig"				
(66)	/θwérhs/	—	/θwə́rx/	—	—
	"perverse"				
(67)	/kwé·ns/	—	/kwé·n/	—	—
	"queen, wife"				
(68)	—	/hríngr/	/hríng/	/hríng/	/hríng/
	"ring"				
(69)	/wráka/	—	/wrɔ́ku/	—	—
	"revenge"				
(70)	—	/spínna/	/spínnan/	—	—
	"to spin"				
(71)	—	/smokkr/	/smókk/	—	—
	"smock"				
(72)	—	/stráwmr/	/strá·m/	/stró·m/	/stró·m/
	"stream"				

	G	OI	OE	OS	OHG
(73)	/tríggws/ "true"	/tryggr/	/(ĝe)trəwe/	/tríwwi/	/(gi)tríwwi/
(74)	/twalif/ "twelve"	—	/twélf/	—	—
(75)	— "three"	/θrí·r/	/θr ɨ́·/	/θrí^{v}/	/θrí·/
(76)	— "to tarry"	—	/dwéllan/	—	/twéllan/
(77)	/snútrs/ "wise"	/snótr/	/snóttor/	/snóttar/	/snóttar/
(78)	/hwás/ "who?"	—	/hwɔ́·/	/hwé·/	/hwér/
(79)	/kwíno/ "woman, wife"	—	/kwéne/	/kwéna/	—
(80)	/wlíts/ "face"	—	/wlíte/ "form, beauty"	/wlíti/	—

请做 Gleason 的 Workbook　(1955b)第 85 页的习题。

现将第 85 页的习题译录如下：

泽尔塔尔语和托霍拉巴尔语的比较

泽尔塔尔语和托霍拉巴尔语是墨西哥南部两种有密切的亲属关系的玛雅语。它们的基本词汇中有好多词条都是相同的。下表所列只是一个标本。当然也有许多配对的词意义相同而外表不同，如 /muk'/ : /niwan/ "大"。

请对材料中反复出现的音位对应开个清单，并给每个对应立个音标。对于下表中的各对词，凡有把握构拟原始形式的，请把构拟结果写在右侧的虚线上面，前面标以星号(*)。

有些对词并不完全对应，或者根据提供的材料无法确定是否完全对应。另外用一张纸，把这类词一对对写下来，指出困难所在。其中有些对词的困难是相同的，可以归在一起讨论。如果你能提出一

个可能的假设，愿意通过更多的材料来检验它，那就更好。

下面再补充一些泽尔塔尔语的材料，可能有用：

lah	死（名词）
lahel	死（动词）
lahib	末端
lahibal	最后的
-lahin	毁灭
k'eš	羞愧（动词）
k'ešaw	害羞
k'ešlal	羞（名词）
-k'ešlaltes	羞人（动词）
lumal	家乡

泽尔塔尔语的音位是：/p b t t' ϕ ϕ' č č' k k' s š m n l w y h ʔ i e a o u/

托霍拉巴尔语的音位是：/p p' t t' ϕ ϕ' č č' k k' s š m n l w y h ʔ i e a o u/

		泽尔塔尔语	托霍拉巴尔语	
1.	给	-ak'	-a	....
2.	路	be	p'eh	....
3.	名字	biil	p'iʔil	....
4.	骨头	bak	p'ak	....
5.	肌肉	bak'et	p'ak'tel	....
6.	耳朵	ϕikin	ϕikinal	....
7.	缝	-ϕ'is	-ϕ'is	....
8.	狗	ϕ'iʔ	ϕ'iʔ	....
9.	四	čaneb	čaneʔ	....
10.	鱼	čay	čay	....
11.	薄	hay	hay	....
12.	水	ha	haʔ	....
13.	五	hoʔeb	hoʔeʔ	....
14.	拿	-ič'	-iʔ	....

15.	擦	-kus	-kus	....
16.	手	k'ab	k'ap'al	....
17.	火	k'ahk'	k'ak'	....
18.	黄	k'an	k'an	....
19.	好	lek	lek	....
20.	地	lum	luʔum	....
21.	棒	nab	nahp'an	....
22.	知道	naʔ	naʔ	....
23.	花	ničim	ničim	....
24.	脖子	nuk'	nuk'al	....
25.	厚	pim	pim	....
26.	白	sak	sak	....
27.	害怕	šiw	šiw	....
28.	灰	tan	taʔan	....
29.	站	tehk'an	tek'an	....
30.	树	teʔ	teʔ	....
31.	直	toh	toh	....
32.	喝	-uč'	-uʔ	....
33.	睡	way	way	....
34.	吃	weʔ	waʔ	....
35.	人	winik	winik	....
36.	绿	yaš	yaʔaš	....
37.	盐	ʔaϕ'am	ʔaϕ'am	....
38.	三	ʔošeb	ʔošeʔ	....

第五十九章　构拟语素音位和语法

59.1

我们在前面两章看到，比较法要做的事有：找出各组可能的同源词，试拟母语中的原型，最后勾划出（往往带些漏洞）母语的音位系统，各组同源词的原型的音位形状，以及从母语的形式到每种子语的形式的变化。发现反复出现的对应，这就支持了可能的同源词实际上是同源的假设，见到反复出现有充分的规律性，我们就打消了一切怀疑。在这过程当中，有些组的词我们认为是假的同源而放在一边，其中有的是偶合，有的是借用的结果，有的其实是同源词但被类推的改形掩盖了。最后一种情况的例子见§61.2的第40组：哥特语的/wórθun/"they became"是其他四种语言的形式的同源词，但改变了形状，如果不经过改形，它应该是/wórdun/。这种偏差并不损害我们使用的价值，但是必须作出说明。更引人注目的例子是表示"有"的日耳曼语词（它在英语里是have，在德语里是haben）跟拉丁语词habēre非常相像，可是它们并不同源。

比较法的总的要求是逼真。这个要求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勾划出来的母语必须像是一种真的语言，具有我们习常接触的或通过文献所了解的语言的那种模样。§58.4构拟的原始日耳曼语的音位系统就相当令人满意地符合这个要求：音位的数目合理，给/b d g/所立的塞音和擦音变体的变异也是各种直接了解的语言所常见的。

这方面更严格的要求是母语必须跟每种子语合理地相似。不仅如此，用大致的印象来衡量，母语跟每种子语的相似程度还应该稍高于子语彼此间的相似程度。道理不难明白：如果母语跟它的每个子语时间上相隔n年，那么子语之间彼此就相隔2n年，因为彼此间的

关系必须先回溯到共同的祖先，然后才下推到对方。

逼真性的第二个要求是，对每种语言设定的从原始形式直到我们进行观察或文献记载的时候为止的那段史前情况，只能包含已知在一般语言中起作用的那些种系变化的种类和成因。例如我们既然知道，从古英语到现代英语，音位系统的变化只是某些可指明的成因的结果（通过书面记载了解的其他语言的情况都是这样），那么我们就不该设想，从原始日耳曼语到古英语，音位系统的变化是随便乱来的，反复无常的。忘记这一要求可不是小事，那就是根本放弃比较法。

我们对音位系统如何演变，特别是对音变性质的了解，构成比较法的主干，但是我们的工作不一定限于构拟母语的音位系统和原型词汇的音位形状。如果条件有利，就是说，如果子语的关系并不太远，我们的研究还能远远超出这一范围。我们还能确定母语中语素音位交替的一些细节；辨明语法系统的轮廓；甚至对使用母语的人们的非语言的习惯试作一些推断。其中前面的两点将在本章说明，下一章说明第三点及几个有关的问题。

59.2 构拟语素音位交替

在古英语里，有些动词词干的收尾辅音会出现变异。例如/sní·θan/“to cut”在大多数屈折形式里保持着词干收尾/θ/，但是过去时复数/snídon/“we (ye , they) cut”和过去分词/sníden/的词干收/d/。又如/k̭ə́·san/“to choose”的过去时复数为/kúron/，过去分词为/kóren/，词干由/s/变为/r/。这两种交替也见于别的好些动词，但是大多数动词（包括词干收/θ/和/s/的有些动词）在所有的屈折形式中都保持同样的辅音。

这种情况启发我们运用内部构拟（§55）去作进一步的探索。我们至少要猜想，在前英语的某一阶段，这些交替的词干原是全部屈折形式都有同样的收尾辅音，古英语中的不规则性是某列音变和它引起的音位改组造成的。但这种模糊的猜想毕竟只是就古英语的证据所能做出的臆测。

考察其他日耳曼语的情况，很快可以发现，我们所假定的这些动词词干在前英语阶段的规则性，必定在原始日耳曼语之前就已存在，而不是存在于原始日耳曼语和古英语之间的某个阶段。因为同样的交替也出现在其他有证据的语言里。古高德语中，和上面所引的古英语动词形式对等的，分别是：/sní · dan/：/sní-tum/，/gisnítan/和/kíwsan/：/kúrum/，/gikóran/。在古高德语里，我们还发现第二种交替出现在动词/rí·san/"to rise"中，因为它的过去时是/rírum/，过去分词是/giríran/，可是在古英语里，这个动词所有形式的词干都收/s/。古高德语还证明有第三种这类一般性的交替：/tṣí·han/"to draw, accuse"有过去时/tṣígum/，过去分词/gitṣígan/，反映出/h/和/g/交替。这种交替在古英语中由于前英语发生的变化而变得模糊了。古英语中的相应形式是/tə́·n/，/tíxon/和/tígen/，它们跟古高德语的形式恰好同源：在前古英语元音间的/x/在影响了它前面的重读元音的音质和音量之后消失了，而古英语的元音间的/x/和/ĝ/则跟古高德语元音间的/g/一样，都是原始日耳曼语元音间/g/的有规则的反映形式。

我们必须得出结论，上面所说的四个动词，以及另一些有类似证据的动词，在原始日耳曼语中表现出如下的交替：

* /tíjx-/	: * /tíg-/	"to drag, accuse"
* /ríjs-/	: * /ríz-/	"to rise"
* /kíws-/	: * /kúz-/	"to choose, test"
* /sníjθ-/	: * /sníd-/	"to cut"。

在每种子语里，这组动词中各有一些动词通过类推而变得规则化了。古英语表示"to rise"的词就是这样，它的大多数屈折形式中的/s/通过类推而扩展到预期应该出现/γ/的过去时复数和过去分词。规则化在哥特语里走得最远，看来没有一个动词表现出上述的交替。我们作为例子的四个动词在哥特语里都是用比较多见的词干收尾辅音代替了比较少见的辅音：

/gatí·han/	: /gatéhum/	，/gatéhans/
/urrí·san/	: /urrísum/	，/urrísans/
/kíwsan/	: /kúsum/	，/kúsans/

/sní·θan/ : /sníθum/ ,/sníθans/。

尽管总趋向是类推规则化,但原始日耳曼语交替的少量遗迹还存留在今天的英语中,例如 lose:for-lorn; seethe:sodden。

这样,我们给原始日耳曼语构拟了不规则语素音位交替的一个模式。我们还能加上好些别的例子,但我们的目的只在说明比较法怎么能得出这样的结果,所以不必举更多的例子了。

59.3 语法模式的构拟

为了说明怎样构拟语法特征,让我们来看看日耳曼语中单数名词的格的区分。

古英语的名词都有主格,用作主谓结构的主语:/wúlf/"wolf", /dæĝ/"day",/túnge/"tongue"。这个格还用于直接招呼("呼格");我们指出这点,是因为有些子语里的情况不同。古英语的绝大多数名词出现为动词的宾语时也用这个形式,但有少数例外,如表示"tongue"的词作宾语为/túngan/。所以我们必须说有个单独的宾格。当名词用作某些介词的宾语,或者出现为动词的间接宾语,或者表示动作的工具或施事时,往往使用不同的另一种形式,传统上叫做与格(/wúlfe/,/dæĝe/,/túngan/,其中第三个词和宾格相同,但三者都不同于主格)。还有一个显然不同的属格:/wúlfes/, /dæĝes/, /túngan/。名词的与格在人称代词中分裂为二:一叫与格(/θǽ·m/或/θó·m/"that"中性),一叫工具格(/θy·/或/θón/)。不过代词中的这一更细的区分并不要求我们谈论名词有多于四个的格(§30.6)。

比较最早的古英语文献和几个世纪以后的文献,我们可以看出,用与格代替宾格作动词直接宾语的趋势不断增加。人们可以抓住这一趋势进行推断,猜测在古英语以前,宾格的形式可能常常跟主格不同,后来主格和宾格的区别消失,引起用与格来代替宾格。这种猜想,只根据古英语的材料,是很不可靠的;如果在古英语之外找到支持,就值得考虑了。

支持找到了。在哥特语和古冰岛语中,宾格常常跟主格有区别:哥特语指"wolf"的词,主格为/wúlfs/,宾格为/wúlf/;古冰岛语指

"shepherd"的词，主格为/hírθer/，宾格为/hírθe/。有了古英语、古撒克逊语和古高德语中的区分遗迹，我们显然必须寻找原始日耳曼语中的齐全的对立。

在哥特语中，用于直接招呼的名词形式常常跟主格相同，但有少数情况是像宾格。例如指"wolf"的词，主格是/wúlfs/，宾格是/wúlf/，招呼的形式是/wúlf/(狼啊!)，像宾格。因此我们可以猜想，原始日耳曼语或许有个单独的呼格。

在最早的古高德语文献中，我们发现名词有一种情况跟保留在古英语某些代词中的一样，即表示施事和工具，使用不同于普通的与格的形式。例如指"day"的词，与格是/táge/，后来变成/tága/，和它相对，工具格是/tágu/，后来变成/tágo/。过了最早的时期，古高德语愈来愈少用单独的工具格，而用与格来代替。于是我们可以再一次进行推断，假定原始日耳曼语既有与格又有工具格，或许就在原始日耳曼语的时候就有用与格来代替工具格(或至少危及两者的形式区分)的趋势。这趋势在多数语言的最早的文字记载以前已经完全结束，但在古高德语的名词或有些语言的代词中还没有全部完成。

上述语言证据指明原始日耳曼语的单数名词有六个格：主格、呼格、宾格、属格、与格、工具格。但是我们还得看看子语里的实际情况，以便确定子语中表示这些格的屈折词尾哪些可能是同源的。下表列出四种子语中阳性单数名词的典型情况，但用的并不都是一个名词；明显的屈折词尾有短横隔开：

	G	OI	OE	OHG
主格	/wúlf-s/ "wolf"	/árm-r/ "arm"	/wúlf/ "wolf"	/tag/ "day"
呼格	/wúlf/	(=主格)	(=主格)	(=主格)
宾格	/wúlf/	/árm/	/wúlf/	/tág/
属格	/wúlf-is/	/árm-s/	/wúlf-es/	/tág-es/
与格	/wúlf-a/	/árm-e/	/wúlf-e/	/tág-e/
工具格	(=与格)	(=与格)	(=与格)	/tág-u/。

日耳曼语中非重读音节的对应很难作出，迄今提出的各种答案都不确定。可是对原始日耳曼语最大的一类阳性单数名词的屈折词

尾可以构拟如下：

主格 */-ɔz/

呼格 */-e/ （或*/-i/或零?）

宾格 */-ɔ/

属格 */-esɔ/，*/-ɔsɔ/

与格 */-ɔj/

工具格 */-ɔ^{v}/，/-ej/。

在哥特语的典型模式中，上面列出的词尾都被继承下来，只发生了有规则的音变，不过工具格的形式已经大部分不用了。在别的语言里，有些在描写时必须称为与格的形式，实际上来自原始日耳曼语的工具格：这两个格在语法上虽然合并了，可是合并后的格的形式有时是用过去的工具格，不是用过去的与格。除哥特语外，其他语言都失去了单独的呼格，这一部分是由音变（辑合，§45.2）所引起的，另一部分大概是由名词的类推造成的（在呼格和主格的形状已经变得相同的地方）。

以上只是语法构拟的一个小样本。专就日耳曼语来说，它的材料有个特点，能使我们对原始日耳曼语的形态系统了解得跟它的任何一种子语几乎同样透彻。至于日耳曼语和别的语言里的句法，那是另一回事。句法的构拟也许能够道前人所未道，但是所需的工作量必定很大，而且即使在最佳的可能条件下，也会留下一些大的漏洞和不确定性。

第六十章　比较法的其他结果

60.1　逆构拟

§59.2的讨论是想说明怎么用比较法来构拟母语语素音位交替的一些模式。在说明的过程中有个问题还没有回答:古英语有辅音交替的动词是否反映这些动词在早期也有交替?通过比较法和内部构拟,我们在这一点上的发现是:这些动词的早期的规则性必定在原始日耳曼语之前就已存在。

现在我们可以更全面地来描写原始日耳曼语的交替模式了。不但在动词,而且也在别的词里,都有一些语素有时收这个辅音,有时收那个辅音。全套的交替如下:

/f/　:　/b/　〔v〕
/θ/　:　/d/　〔ð〕
/s/　:　/z/
/x/　:　/g/　〔γ〕。

这些在语音上都是清浊擦音的交替。这种格局在子语中由于辅音系统的改组而有一部分被掩盖;例如古英语中/θ/是擦音,但交替的/d/始终是塞音,/s/是擦音,交替的/γ/既非塞音也非擦音。

原始日耳曼语的整齐格局甚至比古英语更吸引人去进行内部构拟。内部构拟既然能用于比较直接了解的语言,如果证据许可,为什么不能用于通过比较法才了解的语言呢?当前的情况如同古英语的情况一样,是证据无法让我们走得很远。我们比较有把握的是知道交替在原始日耳曼语之前的某一阶段还不曾产生,可是如果想通过内部构拟去摸一下细节,那就只能作些猜测。

如果日耳曼语是孤独的,在它之外没有别的亲属语言,那么问题

只能解决到这步为止。可是它是印欧语系的一支,印欧语系还包含好多别的有证据的语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可能通过一种叫做逆构拟的专门方法把研究推进一步,给当前的问题找出确切的答案。

逆构拟跟通常的(外部)构拟有逻辑区别。后者是比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亲属语言,构拟它们最近的共同祖先。逆构拟也是研究具体的原始语,但是从原始语以前的阶段出发,这阶段本身则是对更大的一群亲属语言使用比较法确定的。图 60.1 的 A 和 B 显示了两者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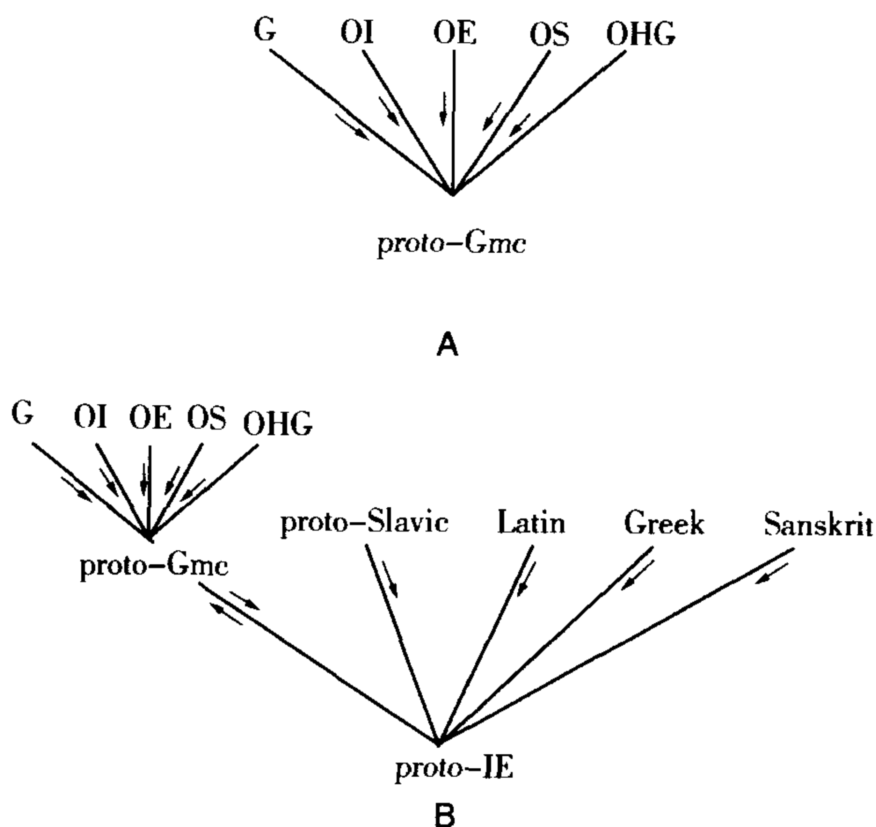


图 60.1

A 中的箭头表示通常构拟中推断的方向。B 中的箭头也表示推断的方向,其中有一部分是集中原始日耳曼语的通常的构拟和逆构拟。

在 A 中,我们见到日耳曼语的各种历史语言来自过去的共同祖先:原始日耳曼语(proto-Gmc);在 B 中,我们见到一幅更大的图景,其中原始日耳曼语、拉丁语(Latin)、希腊语(Greek)、梵语(Sanskrit)、原始斯拉夫语(proto-Slavic)和其他没有标出的语言,回溯到它们的共同祖先:原始印欧语(proto-IE)。不论在 A 中还是 B 中,如果我们从历史的证据开始,以构拟全部有直接证据的语言的共同

祖先为目标，那么，我们从事的是通常的（外部）构拟——A 中是日耳曼语范围内的构拟，B 中是构拟整个印欧语。另一方面，如果像 B 中描绘的那样，为了更充分地了解原始日耳曼语，除了从它以后的日耳曼诸历史语言出发进行研究以外，还从构拟的它以前的原始印欧语出发进行研究，那么这后一部分就是逆构拟。

在通过正常比较而达到的原始日耳曼语里，我们必须假定有个重音，它跟日耳曼各种历史语言里的一样，落在词的所谓"词根"音节上。再次考察 § 57.2 的同源词组(1)和(2)，可以看到，在所有的子语里，指"鱼"的词重音都在第一个(也是惟一的一个)音节上，指"父亲"的词重音也都在第一个音节上，于是，构拟的原始日耳曼语的 */fískɔz/和 * /fɔ́der-/，重音也在同一些音节上。构拟的原则过去已经说过：如果所有的后裔语言里都出现某一(语音)特征，那么共同祖先也应该有这个特征，除非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推翻这个结论。

可是这种重读情况在原始印欧语里并非如此。例如希腊语和吠陀经梵语里的词重音没有一定的位置，而且重音不但落在词干上，也可能落在屈折词尾上。例如吠陀经梵语里：

/várt-a-mi/"I turn"

/va-várt-a/"(he) has turned"

/va-vṛt-imá/"we turned"

/va-vṛt-aná-/(分词形式)

前两种形式重音落在词干上，后两种形式重音落在屈折词尾上。希腊语和吠陀经梵语重音的不同位置无法在它们各自的历史范围内加以说明；我们必须假定原始印欧语的重音系统已有这种变异，传入希腊语和吠陀经梵语时稍有变化，而原始日耳曼语的系统则是日耳曼语本身的新变化，发生的时间应当早于对日耳曼语族使用比较法所能达到的史前阶段。

于是我们假定有个前原始日耳曼语的阶段，在那个阶段，主重音有时在词干有时在后缀，如果词干没有主重音，我们就有理由相信那里有个次重音(或结构上等于次重音的东西)。我们称那个阶段为阶段Ⅰ，称直接构拟所达到的阶段为阶段Ⅱ。在阶段Ⅰ，动词词干辅音交替的祖传形式还没有出现这样的交替：它们在所有的环境中都出

现为清擦音/f θ s x/。可是在阶段Ⅰ和阶段Ⅱ之间发生了两个变化，依次如下：

(1) 处在浊音环境中的非词首的/f θ s x/，如果前面的元音不带主重音，则通过音变而变为浊音。由于这一音变，从过去的/s/产生出浊音〔z〕，它仍然和清音〔s〕同属一个音位，因为这两个音互补。可是浊音〔v ð γ〕则跟/b d g/的擦音变体合流，从而扩大了这三个音位的出现范围。

(2) 主重音在一切情况下全都移到词干音节（部分地由于音变，部分地由于类推）。这个变化使得音位/s/的变体〔s〕和〔z〕失去互补的基础而成为互相对立的不同音位/s/和/z/。

两次变化的结果就是阶段Ⅱ的情况（即通过构拟所达到的原始日耳曼语）。

过去时复数和过去分词的屈折词尾带重音是在阶段Ⅰ。这可不是猜测，让理论去适合日耳曼语的事实，而是从吠陀经梵语的重音情况进行逆构拟的结果。上面所引吠陀经的第三和第四个形式收尾为/-imá/和/-aná-/，它们跟日耳曼语过去时复数和过去分词的词尾同源，这就是结论的根据。为了说明阶段Ⅰ和阶段Ⅱ之间的一列变化如何产生某些动词的辅音交替，我们列了一个表。表内头上三栏材料的前面都应该有个星号（＊），这里从略：

阶段Ⅰ	第一次变化以后	第二次变化以后（阶段Ⅱ）	有史时期
/sníjθɔnɔ/	/sníjθɔnɔ/	/sníjθɔnɔ/	OE/sní·θan/“to cut”
/snìθumí/	/snìdumí/	/snídumi/	OE/snídon/“we cut”
	〔snìðumí〕	〔sníðumi〕	（过去时）
/snìθɔnɔ́-/	/snìdɔnɔ́-/	/snídɔnɔ-/	OE/sníden/（分词）
	〔snìðɔnɔ́-〕	〔sníðɔnɔ-〕	
/kíwsɔnɔ/	/kíwsɔnɔ/	/kíwsɔnɔ/	OE/kə́·san/“to choose”
/kùsumí/	/kùsumí/	/kùzumí/	OE/kúron/“we chose”
	〔kùzumí〕	〔kúzumi〕	
/tíjxɔnɔ/	/tíjxɔnɔ/	/tíjxɔnɔ/	OHG/tṣí·han/“to draw”
/tìxumí/	/tìgumí/	/tìgumí/	OHG/tṣígum/“we drew”

	〔tìγumí〕	〔tíγumi〕	
/tìxɔnɔ́-/	/tìgɔnɔ́-/	/tìgɔnɔ-/	OHG/(gi)tṣígan/“drawn”
	〔tìγɔnɔ́-〕	〔tíγɔnɔ-〕	

(古英语过去时复数在历史上是第三人称主语的形式，在古英语以前就类推到所有的复数主语，所以古英语的收尾是/n/而不是/m/。)

当我们通过比较古英语的情况和其他古日耳曼语的情况试图推断古英语的近期史前情况时，我们实际上也是在用“逆”构拟。就是说，我们用古英语、古冰岛语、古撒克逊语、古高德语和哥特语构拟原始日耳曼语，同时还得在原始日耳曼语和它的每个子语(古英语是其中之一)之间填入发生变化的细节。所以通常的构拟是和逆构拟携手并进的。它们在逻辑上可以区分，但二者都是历史比较法中的技术。

60.2　通过比较法的历史分组

对一群大概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进行比较的时候，我们首先要看它们的相互关系是否有明显的程度差别。例如研究英语、德语和法语，一开始就可以清楚看到，英语和德语之间的关系比它们各自与法语的关系密切。于是我们先对付关系比较密切的英语和德语，构拟它们的共同祖先，然后才能把构拟的共同祖先跟法语比较。

可是在有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看出亲属关系有明显的亲疏差别。碰到这种情况，我们暂时假定这些语言分不出亲疏。以后填入历史细节，往往(并不总是)能够看出最初的假设错了。

日耳曼语族的情况看来属于那种开始假定不分亲疏的类型。但是，随着比较的进行，我们发现哥特语跟其他语言的关系大概最远，而古冰岛语之与古英语、古撒克逊语和古高德语的关系或许也比后三种语言彼此之间的关系远些。后三种语言中究竟哪两种应该归在一起，很难确定，但是下面将能看到，这个问题可能不是很有意义。

把哥特语分出去的一条根据是，它没有在其他语言中引起种种后果的通常叫做变音(umlaut)的一类广泛现象。变音是有音位后果的一类音变，表现为一个音节的元音朝着下一个音节的元音(或半元音)的方向发生变化。例如哥特语的/háfjan/“to raise”跟古冰岛语的

/héfja/,古英语的/hébban/,古撒克逊语的/hébbian/,古高德语的/héffen/同源,相比之下,哥特语形式的词干元音舌位未抬高(原始日耳曼语的/ɔ́/)。我们看到,哥特语、古冰岛语、古撒克逊语的例词中,下一个音节都有/j/,通过它的影响,除哥特语以外的所有语言的词干元音都变成了/é/。同样,我们可以把哥特语的/twálif/"twelve"跟古英语的/twélf/(第二个音节中有影响的元音在古英语以前不久消失了)进行比较,或者把哥特语的/bádi/"bed"跟古英语的/bédd/和古高德语的/bétti/进行比较。如果下一个音节中的元音或半元音部位是后高,而不是前高,则古英语是另一种结果:哥特语/síbun/"seven",前古英语的 * /síbun/变为 * /sɨ́bun/(后高不圆唇元音代替了/í/),在古英语中则以/sə́fon/的形式出现。

变音作为音变的一个趋势,它的音位结果在日耳曼族语言中除了哥特语以外是随着语言的不同而不同的,因此必定在那些语言各自的历史中产生。可是在产生音位结果之前,音变本身大概已进行了好多世纪,我们可以猜想,音变大概起始于西端的一些语言,那时哥特语的前身已跟它们相当疏远了。

除了哥特语以外的其他语言里的另一个创新是呼格通过辑合和类推而消失,呼格跟主格的区分只保持在哥特语的某些名词里(§59.3)。还有一个变化是原始日耳曼语的/z/变为/r/,与来自原始日耳曼语/r/的/r/合流,例如哥特语/húzd/"treasure":古撒克逊语/hórd/,古高德语/hórt/;哥特语/-iza/(形容词比较级的收尾,相当于英语的-er):古英语/-(e)ra/,古撒克逊语/-ira/,古高德语/-iro/;来自原始日耳曼语/-ɔz/的哥特语阳性单数主格词尾/-s/:古冰岛语/-r/。斯堪的那维亚语的最早记载(古北欧碑文,早于古冰岛语手稿一千年)表明有个音质不明的辅音,它既不是/r/,也不是/s/,但是它后来跟/r/的合流不一定意味着跟古英语、古撒克逊语和古高德语中的类似变化无关。

我们也能举出一些哥特语中特有的不见于其他语言的变化,例如原始日耳曼语的/ī/和/é/首先合流,然后分裂成哥特语的/í/和/é/,其中的/é/出现在/r/和/h/的前面,/í/出现在别的环境;同时原始日耳曼语中的/ú/也按照同样的分布原则分裂成哥特语的/ú/和/

ó/(前哥特语的后期变化说明哥特语中有文献证明的/í/和/é/,以及/ú/和/ó/之间的音位对立)。正因为这样,所以同源词组(1)、(7)、(8)等等表现出/í í í í í/,(11)组表现出/í é é é é/,(39)组表现出/é é ə é é/(古英语发生了特殊的变化),以及我们并未举例的/é í í í í/。不过这类证据的价值不大。让一种语言发展出其他亲属语言不共同具有的特征,并不需要很长时间或语言的分离。要紧的是一群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中两种或几种语言的共同创新。

单个的共同创新没有多大分量,特别是那些在各种语言里经常发生的变化,分量尤其不大。原始日耳曼语的/k/和/g/在前古英语各分为两个音位:舌位在前的/ k̭ ĝ/和舌位在后的/k g/,在德国东北部的一些现代低德方言里也可见到。这没有历史的意义,因为舌根塞音在前元音附近发生颚化是音变中常见的趋势之一。我们据以进行历史分组的共同创新有很多是属于这一类。把信念寄托在单个共同创新上面是很不保险的,我们要找若干个能把某组语言跟语系中别的语言分开的共同创新。

有一个创新是古英语、古撒克逊语和古高德语所共有,但不见于古冰岛语和哥特语的,那就是重读元音后面/j/前面居间辅音(/r/除外)的全部重叠。上面举的以哥特语/háfjan/"to raise"为首的那组同源词证明了这一点:古冰岛语的/héfja/显示出变音的影响但没有重叠;可是古英语的/hébban/,古撒克逊语的/hébbian/,古高德语的/héffen/都表现出重叠。另一个例子是哥特语的/lágjan/"to lay":古英语/léĝĝan/,古撒克逊语/léggian/。还有一个例子是哥特语的/skáθjan/"to injure":古英语/sk̭eθθan/。

这组包含三种语言的另一个共同创新是原始日耳曼语/d/的擦音变体变为塞音,在古英语和古撒克逊语中留存为〔d〕,但是出现在古高德语中的是失去浊音的〔t〕(§58.3, C_{28}, 同源词组2,15,19)。第三个共同创新的分量轻得多,这就是阳性单数主格词尾/-ɔz/(由于音变)的完全消失,这个词尾在哥特语中出现为/-s/,在古冰岛语中出现为/-r/。

从五种古日耳曼语的比较证据,我们可以把亲属关系的不同程度用图60.2表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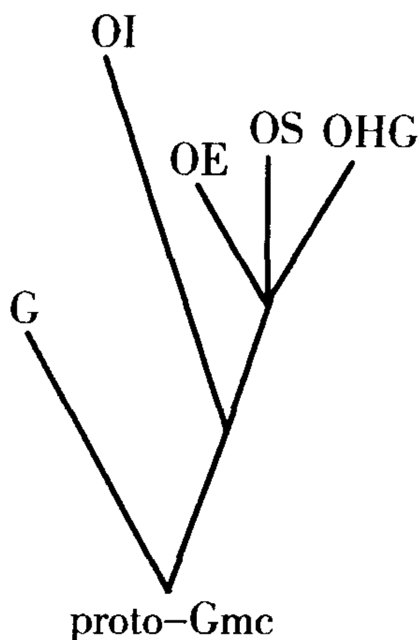


图　60.2

纵向从下到上表示时间的进程。哥特语放在早于其他四种语言的位置，因为我们掌握的文字记载早一个世纪。这个图用话语来解说就是：在原始日耳曼语之后，首先是使用后来变成哥特语的那部分人（或许由于移民）跟其余的人分开，稍后，使用后来变成古冰岛语的那部分人也离去了，最后，剩下的那群人一分为三，每次分裂都比较突然。这个解释并不违反有时在历史上出现的情况。但是认为情况都是这样，那就危险了，因为分化的出现还有别的途径。

途径之一见图 60.3，图中按字母顺序标出的各个部分表示先后时点上的情况。在 A 中，我们看到，使用一种不一致的原始日耳曼语的人们分布在一片土地上（使用一种语言的人通常都按这种方式居住），他们所说的话按地区分别标以"前 OE"、"前 OHG"，等等。在 B 中，我们看到有一种语音习惯（发生变音的趋向）开始在"前 G"以外任意选出的一个地方出现。在 C 中，上述习惯已扩展到相当大的地区，但不包括使用"前 G"的人们；同时在变音区的某个地方又开始出现/j/前面重读后辅音的延长趋势。到了 D，上述的两种趋势都已遍及它注定要达到的地区。E 反映出公元二世纪左右的情况，那时"OI"和"G"已彼此分开，也跟其他三者分开，但这后三者仍保持接触。

换句话说，找出共同创新来划分一群亲属语言的方法，很能反映这些语言仍是某种语言的不同方言时的一些情况。语言 X 和 Y 有一些共同的创新，语言 Z 没有，这并不意味着 X 和 Y 有一段不跟 Z 接触的共同经历，只能说明当三者还属于一群能互相通话的方言的时候，X 和 Y 的接触比它们各自跟 Z 的接触密切。

有时，划分语系的共同创新可以找出很多，但并不互相一致。当我们把方法用于印欧语，取拉丁、希腊、原始日耳曼、原始凯尔特、原始波罗的-斯拉夫等有直接证据的或构拟的语言作为供比较的子语

时,就会碰到这种情况。有些标准把某些语言归在一起,另一些标准又提出别的分组。图 60.4 表明这种情况:标准见图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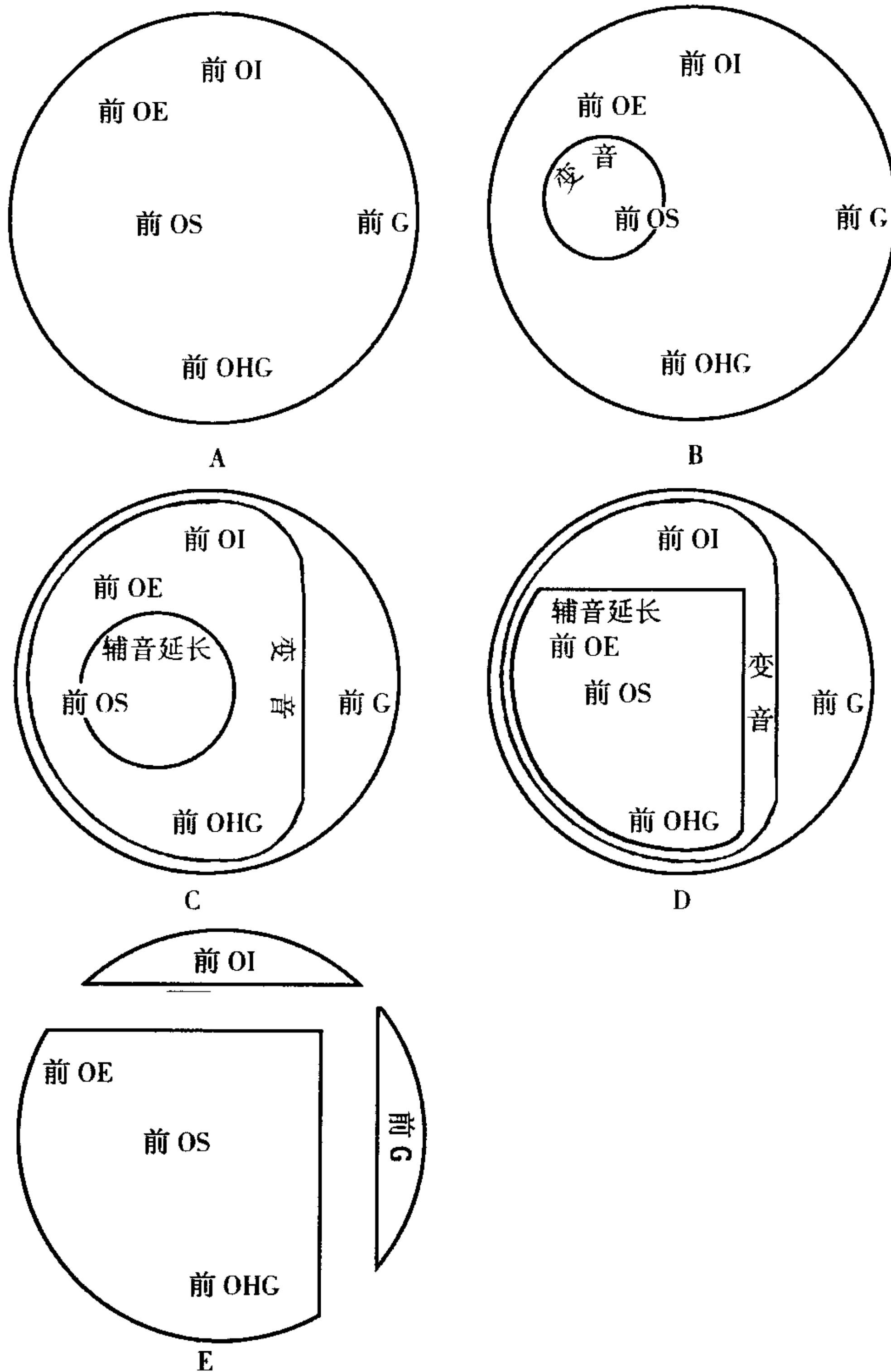


图 60.3 日耳曼语史前情况的连续阶段(本图无比例,也不标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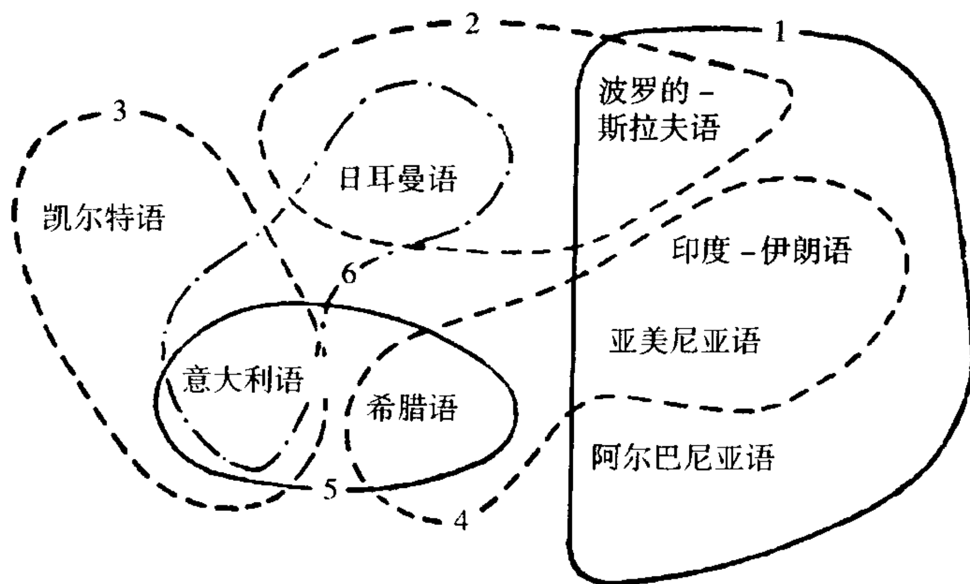


图 60.4 不同标准对印欧语的交叉分类

1. 有些形式中母语的舌根塞音变成了〔s〕-和〔š〕-型辅音。
2. 格尾/m/代替/bh/。
3. 动词被动态形式带/r/。
4. 过去时有/e-/型前缀。
5. 阴性名词有历史上阳性的词尾。
6. 完成时用作一般过去时。

(转引自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见中文译本 396 页)

碰到这种情况,我们确信通过比较法回溯到了单个母语具有若干可互相通话的方言的时期。图 60.4 的总轮廓正是方言地理学著作(§56)中经常见到的那种,它们的相似不可能出于偶合。确实,比较法使我们把母语时期“飞射”到这么一个状态:它未必是无方言分歧的纯粹的早期,而或许是从来不曾有过的假想的一致。单个母语具有若干可互相通话的方言的阶段,距现在实在太远,无法使用通常的方言地理法达到,所以我们不得不接受构拟,把它看作能够得出的最好的描绘。虽然我们最多只能隔着玻璃隐约地看到母语,却不能以为比较法“不准确”而把它放弃。千万不要忘记:我们的构拟是披着伪装的,俨然有超乎实际所能达到的精确性,可是如果因此而把伪装抛掉,那可真是做了一件蠢事。

60.3 从构拟推断文化

构拟出来的母语词汇跟任何语言的任何词汇一样,是一批既有音位形状又有意义的语法形式。从音位形状出发,我们能够像前面所说的那样,推断语言构造的图景。从意义出发,如果情况有利,并小心从事,我们就能对母语使用者的非语言的文化试作一些推断。

人们用这种方法对使用原始印欧语的人们的情况作过推断,下面引布龙菲尔德的概述①:

> 英语的 snow(雪,下雪)作为名词和动词,一般见于印欧诸语言,因而我们觉得原始印欧社会的居住区域不可能是在印度。植物名称,即使语音相符,意义却有分歧;例如拉丁语 fāgus,古英语/bo·k/,指的是"山毛榉",但是希腊语 phēgós 却是指一种橡树、栎树之类。别的植物名称也有类似的分歧,如英语 tree(树木),birch(桦木),withe(荆条)(德语 weide"柳"),oak(橡树),corn(谷粒),和拉丁语的 salix(柳),quercus(橡树),hordeum(大麦)(与德语 Gerste 同源),梵语/jávah/(大麦)。拉丁语的 glans(橡栗)在希腊语、亚美尼亚语、波罗的-斯拉夫语里也有同样的意义。
>
> 动物名称中,"乳牛"(英语 cow):梵语/ga·wh/,希腊语 bôus,拉丁语 bōs,古爱尔兰语/bo·/得到一致的证明,而且由形式的不规则所保证。别的动物名目只出现在部分地区;例如 goat(山羊)只限于日耳曼语和意大利语;拉丁语 caper:古冰岛语/háfr/(山羊)也出现在凯尔特语;梵语/aǰáh/,立陶宛语/ožī·s/只限于这两种语言;希腊语 áiks 也出现在亚美尼亚语,还可能出现在伊朗语。还有其他动物,我们能找到一两个相等形式分布在印欧语领域的部分地区,如英语 horse(马),dog(狗),sheep(绵羊)(wool"羊毛"这个词无疑属于原始印欧语的时代),

① 见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中文译本 402—403 页。——译注

pig(猪),wolf(狼),bear(熊),stag(鹿),otter(水獭),beaver(海狸),goose(鹅),duck(鸭),thrush(画眉),crane(鹤),eagle(鹰),fly(蝇),bee(蜜蜂),还有 mead(蜜酒,原义"蜂蜜"),snake(蛇),worm(虫,蛆),fish(鱼)。英语 milk(牛奶)和拉丁语 lac(牛奶)分布得相当广泛,可以同英语 yoke(轭),wheel(轮子)和德语 Rad(轮子),以及 axle(轴)相匹比。我们断定人们已经懂得牛马牲畜的驯养和载货车辆的使用,但是别的动物名称并不担保是家畜。

编织、缝纫和其他手工操作的动词应用得很广泛,但是意义含糊或捉摸不定。数词显然有"百"但是没有"千"。亲属名称中,男女结婚后,妻子称呼丈夫的兄弟姊妹等等有普遍一致的名称,丈夫称呼妻家亲戚却不然;一般推测妻子变成了夫家的成员,共同生活在族长制的大家庭里。不同的语言提供了好些工具和金、银、青铜(或铜)等金属的相等名称。然而其中有好些是借词:希腊语 pélekus(斧子),梵语/parašúh/与亚述语 pilakku 有联系是确定无疑的,英语 axe(斧子)和 silver(银)也是古借词。因此,学者们把原始印欧社会推到新石器时代。

把借词跟祖传的本族词汇明确分开,对文化史显然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可能,知道一些不同的借词输入的相对年代也有用处,而比较法能在这方面有所帮助。英语的 cheese(干酪)和 wine(酒)也出现在几种日耳曼语里,可以构拟它们在日耳曼语中的形式,可是它们显然是在日耳曼语早期从拉丁语借入的,就是说,这两个词必定是日耳曼部落在贸易中从罗马人那儿获得的。英语的 abbot(修道院长),altar(祭坛),canon(教规),cowl(连帽僧衣),noon(正午),pope(教皇)等词(§48.3)也来自拉丁语;其中有的词也出现在其他一些日耳曼语里,但它们的音位形状并不吸引人们去构拟原始日耳曼语的原型,看来这些词是基督教传教士在七世纪的时候从拉丁语借入英语的。发现梅诺米尼语中玩牌的用词借自法语,这并不稀罕;有意思的是其中有些词必定是通过奥杰布华语间接借入的,因为一起借入的还有并非来自法语的奥杰布华词。

从语言的史前状况推断文化,任何努力都充满着危险。中央阿

尔冈昆诸语言的表示"枪"和"威士忌酒"的词表面看来同源，人们要是不了解这些部落的历史，就会给原始中央阿尔冈昆语构拟这两个意义的原型形式。我们不知道原始中央阿尔冈昆语的年代，但最晚也在欧洲人来到以前若干世纪。困难的主要根源显然在于意义的变化难以捉摸，没有一定之规。这一切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放弃努力，只是要求我们小心从事，并且始终不要把结论当作定论。

注：

新术语：逆构拟；共同创新。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的第十八章——第二十七章有许多例子，说明如何用历史语言学的程序来推断文化，以及把语言学的方法跟通常历史的或文化的方法结合起来使用所得出的结果。还可参看 Wörter und Sachen 杂志，以及 Sapir 1916，1936。

第六十一章　语言年代学

61.1　系年的种类

研究过去，不论是研究人类的历史，生物的进化，还是地质的变迁，都有系年（确定年代）的问题。

系年有绝对和相对两种。绝对系年是测定两件事之间相隔的时间，特别是过去的事件距今的岁月。相对系年只讲事情的先后。美国独立宣言签署于公元 1776 年，间接地说，就是签署于 179 年以前（相对于此刻我写这段文字的公元 1955 年而言），这是绝对系年。独立宣言的签署早于宪法的制定，这是相对系年的说法。

绝对系年有时精确，有时含混，但含混无损于绝对的身份。如果不指明独立宣言签署于 1776 年，而说它签署于 1770 年代，或甚至只说它签署于 18 世纪后叶，这完全也是绝对系年的说法。这种情况很像人们不具体指明纽约到旧金山的航空线长 2571 哩，而是大致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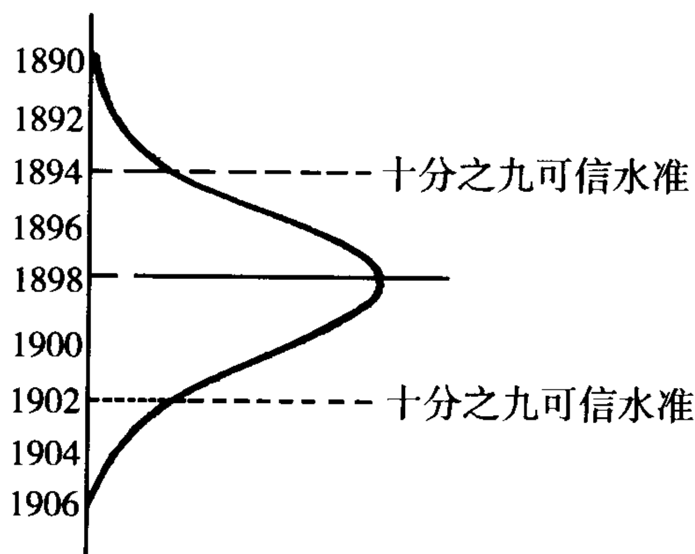


图　61.1

两地相距约 3000 哩一样。绝对系年能够精确到什么程度，决定于各

种因素;能够达到的精确范围定了以后,为了特定的目的需要多么精确,又决定于另一些因素。

绝对系年里面有一种叫做可能性的系年。假如我们面前有一位中年人,他不记得自己是哪年出生的,出生的证明也已散失,无从查考。人的成长都经历一定的生理变化,变化的快慢因人而异。所以我们无法用精确的方法来定这位先生的贵庚,比方说像数树干的年轮那样来数他额头的皱纹。可是医学统计能使我们作出相当好的猜测,方法是观察这位先生的身体情况,跟其他已知年龄者的情况作比较。最佳的结果见图 61.1。横轴标着连续的年份。钟状曲线指出,最可能的出生年份是曲线的最高点,其前或其后年份的可能性相应减少。曲线最高点的两侧标有两个界限,叫做"十分之九可信水准",意思是说:如果对大量的人作同样的测定,那么有十分之九的人的实际年龄将落在这个范围以内。因此,当我们只考察一件事情的时候,我们可以说,这件事发生的时间有十分之九的可能性不出所标的范围。这里只提"可能性"而不提"或然性",因为要考察的事情客观上没有什么不确定的成分。就以上面谈到的那位先生来说,他实际上有确定的生年,曲线(和可信水准)只是从形式上表示我们的不知情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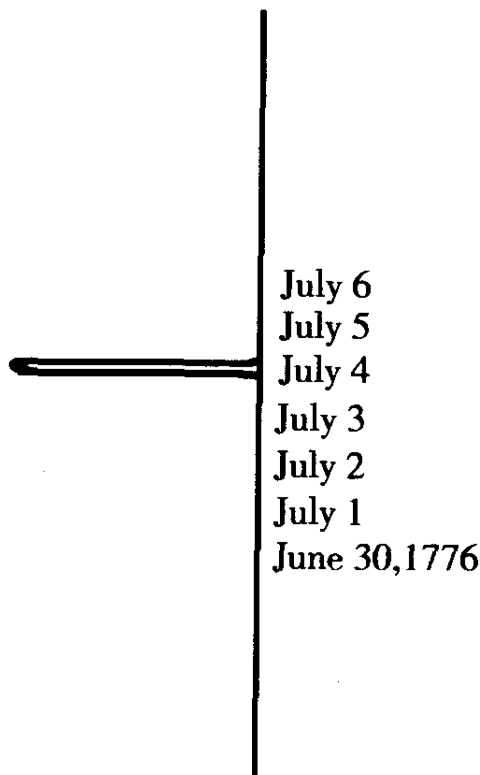


图 61.2

所有的绝对系年都可以看成可能性的系年;差别只在曲线的形状。图 61.2 是关于独立宣言签署时间的曲线,别的事件如果有证据能够确指年代的,也是这种形状。

61.2 历史语言学中的系年

回顾前面几章介绍的历史语言学的方法,可以看到,它们中的多

数不能提出令人满意的系年。当然，如果从年代明确的文献进行语言推断，我们常常至少能够提出一个确切的年份，说语言中的某个变化必定出现在它之前或者之后。可是许多重要文献没有明显的年份。我们依靠内部构拟，方言地理，或比较法的时候，通常最多只能做到相对的系年。

例如，用内部构拟和比较法，我们显然可以推断原始印欧语的使用先于原始日耳曼语。我们能够试加猜测，先是前哥特语脱离其他的早期日耳曼语，然后这些其他有史语言的前身才彼此离异；不过这个推断不很肯定，其原因在§60.2中谈过。我们能够清楚地推断，原始日耳曼语的/k/和/g/分裂为前英语的/k k̭ g ĝ/时间上早于原始日耳曼语的/u o/发生变音而成为/y ö/。cheese（干酪）这个词在现代英语和古英语里的形状表明它是在/k/分裂为/k/和/k̭/以前从拉丁语借入的；否则这个词今天应该是/kíjz/。pope（教皇）这个词的形状表明它是在古英语后期（或中古英语早期）元音系统发生改组（见§53.2）以前从拉丁语借入的：如果在那以后借入，那么它在现代英语里应该是/péjp/或/pæp/，如果借入的时间更晚，甚至会是/pá^{v}pə/。

相对系年小看不得：了解事情的时间先后要比什么都不知道强得多。可是最含混的绝对系年也比它强。例如，我们可以断言，原始日耳曼语最可能的使用时间是在公元前500年，而可信的时间范围是公元前1100年至公元100年，这要比笼统（但绝对肯定）地断言原始日耳曼语晚于原始印欧语，先于比方说有史时期的哥特语，有用得多。

这种可能性的系年，有一种新近建立的叫做**语言年代学**或者**词汇统计学**的技术能够提供。不过这种方法仍在经受检验和加工，我们还不能肯定它最后的价值如何。

61.3 语言年代学的依据

语言年代学的依据，是下面的一些假设（如果有效的话）：

(1) 任何人类社会，不论文化或环境的差别如何，都有词来表达

一些普遍反复出现的事物和情景或者事物和情景的类别。某一人类集体用来表示这些无处不在的事物和情景的词构成该集体的语言中的基本词汇。应该注意,“基本词汇”是从语义上来定的。

(2) 一种语言的基本词汇里的词条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被替换,替换的成因有多种,这在前面的各章(§§44—54)已经谈过。替换的速度不能保证恒定不变,而且我们知道,就短期来看,确有快慢的不同。诺曼法语对英语的冲击就很说明问题。公元1200年至1300年之间,法语的使用在英国日益衰落,过去说两种语言的人愈来愈多地使用英语,但在一时记不起英语词的时候就求助于法语的词。结果在这个世纪里被替换的英语祖传的词(不论是否属于基本词汇)多于上一个世纪。但是人们假定,从长期来看,以一千年或者五百年来衡量,那么替换率的这种短期的变异就会拉平,我们就能把替换的速度看成常数。

假定基本词汇项目的替换率以千年为单位,每过一千年,基本词汇里有百分之N的词还保留着。再过一千年,原先百分之N的词中仍有百分之N稳定不动,抵制住了替换,那么,经过两千年,基本词汇中未被替换的部分为原先的百分之N^2。

其次,假定有一种母语在某个时候实际分裂成了两种语言。预计一千年以后,这两种语言都会保留母语基本词汇的百分之N,不过具体保留什么词条是互不相谋的。其结果是这两种语言在一千年以后共有的(即同源的)基本词汇的词条也是母语的百分之N^2。

假定我们知道一种语言在A阶段和后来的B阶段的基本词汇,却不知道A和B之间相隔的时间。我们可以确定A阶段的基本词汇保存到B阶段的百分数,根据它来计算间隔的时间。或者假定我们了解两种亲属语言的情况,但对于它们的共同祖先却没有直接的文献材料,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可以确定二者基本词汇中共有词条的百分数,根据它来推断共同祖先的可能的年代。

61.4　困　难

上面提出的理论看来简单明了,做起来却会碰到许多困难。主

要的困难有：

(1) 语言是否有上述意义的范围明确的基本词汇？如果有，基本词汇提供哪些意义？在英语里，two 是不是属于基本词汇？ten 呢？see 呢？think 呢？book 呢？只有反复扩大试验，比较不同的语言和文化，才能编出适当的意义参照表。反复试验下去，考虑的语言和文化愈来愈多，可靠的参照表也就愈缩愈小。任何一种人类语言必定有词来表示的意义，为数少得惊人。

(2) 有了一个权且可以接受的意义参照表，根据表中的意义去查我们所掌握的某种语言在某一特定阶段的材料，可能有的有词，有的没有词。哪儿缺少资料，就只得把有关的条目从表中剔除掉。这进一步缩小了供研究用的实际样本的规模。而且即使在两种语言(或一种语言的两个阶段)中找到了一对合适的词，我们也常常无法肯定它们是否同源，碰到这种情况，这个条目又得割爱。应用于材料的数学方法带有统计的性质：样本小，结果就含混。如果样本太小，计算就没有用处。如果条目选得比较宽，确定成对的词是否同源时比较松，这样，样本是扩大了，得出的纯数学的结果也比较明显，但实际上无补于事。如何在这两个极端之间作出最佳的折衷，确实还没有办法。

(3) 如果语言中基本词汇的范围确实比较明确，那么基本词汇中的替换率就长期而言大致不变的说法究竟有几分可信呢？惟一的办法是取尽可能多的例子来证明，这些例子都是能用别的方法了解准确的绝对年代的，例如从艾尔弗雷德时代到今天的英语，从古典拉丁语到当今的法语，从古典的阿提克希腊语到现代希腊语，等等。这也要作大量的反复试验，因为如果这份意义参照表反映的替换率(从一个样本到另一个样本)变异太大，换一份就有可能缩小变异。

由于有以上这些不确定性的根源，不论多么精湛的技术，都只能提供可能性系年，曲线相当扁平，不像图 61.2 那样陡峭。不但如此，这种技术就其本身的性质来说，只适用于中等的时距。时距短了，替换率的变异就大，根据替换率是恒常的假设所得出的年代就没有什么价值。要是时距太长，年代曲线就会变得相当扁平。例如某件事的最可能的年代是 4 万年以前，可是十分之九可信水准定出的时间

跨度竟是从过去的 9 万年直到未来的 1 万年,这样的结果显然没有用处。

61.5　试行的结果

到现在为止,检验得最彻底,应用得最多的意义参照表所包含的条目刚好是 200(这个数字在计算中较例如 201 或 198 之类简单)。在许多情况下,如以上所说的那样,可用的条数少于 200。这里不必列出全表,下面小规模的使用说明中举了几个条目的例子。在下面的说明中:第一栏是古英语的形式。第二栏是现代英语的语义对等词,它也用来规定所用意义的范围。第三栏表明一、二两栏里的词是同源(加号)还是不同源(减号)。四、五、六栏是同样的拉丁语和西班牙语的材料:

eall/ál/	all	+	omnēs	todos	−
and/ɔ́nd/	and	+	et	y	+
dēor/də́·r/	animal	−	animal	animal	+
œsc/æsk̭/	ashes	+	cinis	cenizas	+
œt/æt/	at	+	in	a	−
bœc/bæk/	back	+	dorsum	espalda(s)	−

为了强调程序的依据,我们要再次请读者注意,形式的配对是完全从语义上着眼的,加减号表示同源关系。古英语的 dēor 传到现代英语是 deer(鹿),可是这个词在古英语的意义是"动物",所以跟现代英语的 animal 配对。古英语指"鹿"的词根本不出现在这个表里,现代英语的 deer 也一样,因为这个语义条目不属于基本词汇。屈折模式的小变化略而不论。例如英语的 ashes 和西班牙语的 cenizos 一般用复数,而古英语的 œsc 和拉丁语的 cinis 常用单数,我们并不因为这种习惯的改变而给这两对词的同源关系从加号改为减号。

按定义使用 200 个条目的表作为基本词汇,人们就实际间隔时间可用别的办法定出的一些语言——测算了替换率(或者反过来说,就是留存率)。在公元前 50 年的古典拉丁语和今天的罗马尼亚语之间,测出的每千年留存率是 76%。另一个极端,在公元前 200 年的

普劳都斯的拉丁语[①]和公元1600年的西班牙语之间,测出的每千年留存率为85%。根据这些数据和好些别的测值加以计算,得出81%,这是通过语言年代学方法进行系年时使用的留存率的最佳"常"量。这就是说,一种语言在一千年以后,它的基本词汇中约有81%的条目留存下来,未被替换;两种语言从共同的母语分化出来一千年以后,它们的基本词汇中最可能有81%×81%=66%的同源条目。

后一个数量的不确定性可从图61.3看出。图中间的那条粗线表示两种亲属语言分开一定的时间(见横轴)以后基本词汇最可能的保留百分比(见纵轴);或者反过来说,如果两种语言的基本词汇有一定的百分比(见纵轴)同源,那么从图上可以看出它们的分离最可能已有多长时间(见横轴)。两边两条虚线表示使用200对词条的样本时的十分之九可信水准;外侧的两条比较细的实线表示只能使用50对基本词条的样本时的十分之九可信水准。我们可以看到,可用的样本愈小,时间的间隔愈长,确定共同祖先年代的确定性和可靠性就愈低。图中的曲线都不从零年代(即尚未分离的年代)起始,因为时间间隔如果少于500年,曲线就没有意义。

图61.3提供的数字,在应用的时候还得根据另一因素加以校正。这个图所依据的计算,背后有个假设,就是两种语言的前身是突然由共同祖先分裂成的,而且从分裂的年代起到观察的时候为止,二者的基本词汇条目的存废一直是各自独立进行的。这并不符合大多数已知的情况:分离的发生是比较缓慢的,而且两个分支的基本词汇的变化有一段时间并不各自独立。分支甲的变化对分支乙有任何影响,都会提高观察时同源词的数目,所以全部的年代(最可能的是十分之九可信限度,还有其他)都显得太浅。

这一情况即使对德语和英语也同样存在,因为大家估计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迁移使现代英语和现代德语的前身份得相当干脆。现在的英语和德语的基本词汇大约有59%同源。这一百分率在图61.3上的时间读数大约是1250年,加减300年的十分之九可信跨度。

① 指古罗马戏剧家普劳都斯的拉丁语。——译注

1250年前就是公元700年，从那个时候起我们已有古英语的文献记载，这些记载表明，那时的古英语已经跟时间上稍后的有手稿证明的德语有相当的分歧了。如果取十分之九可信跨度的上限，即公元400年，这个年代比较接近有史可考的迁移时间；至于可信跨度的下限即公元1000年，显然不值一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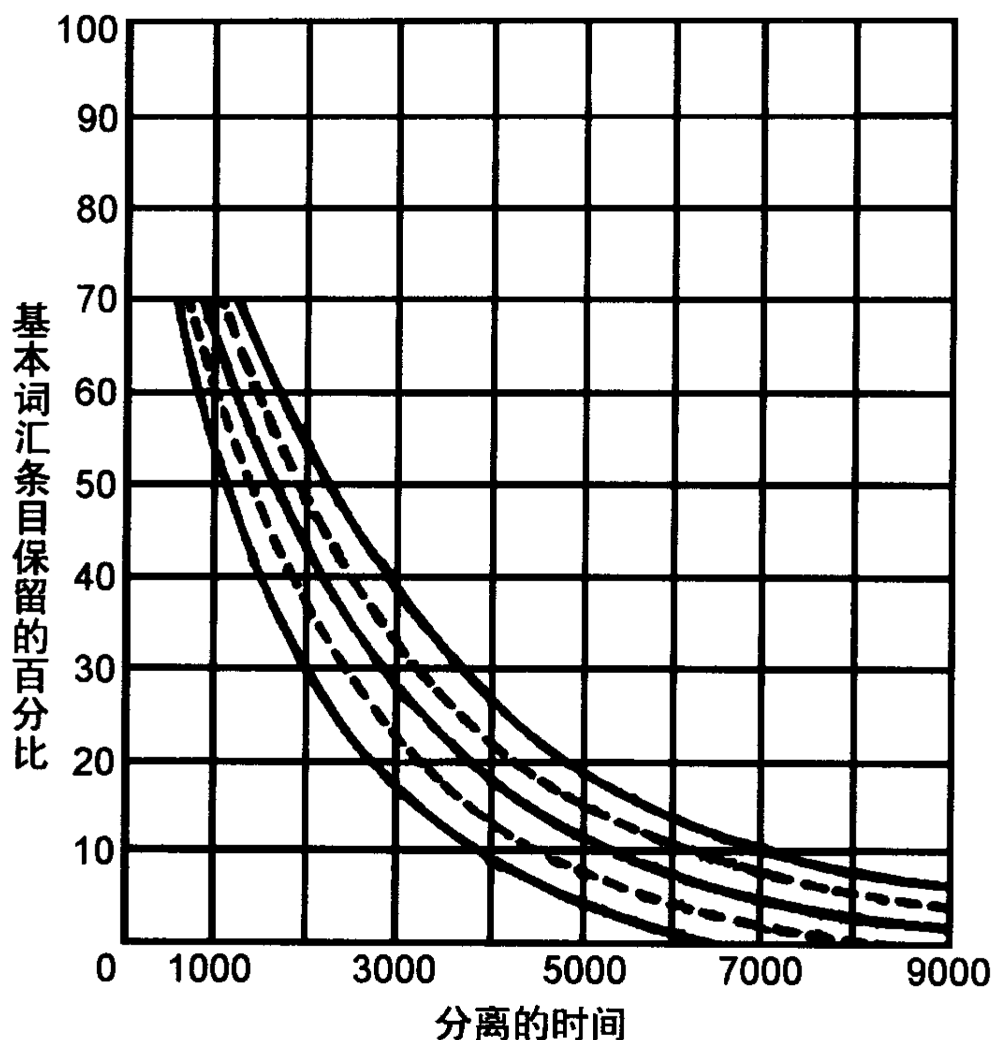


图 61.3　用语言年代法确定亲属关系时间深度的计算图表

对于这个因素究竟该作多大保留，除非移民、入侵等其他证据，我们总是没法心中有数。努特卡语和克沃丘特尔语是温哥华岛上使用的两种印第安语，它们的基本词汇中大约有30%同源。这个数字在图上的时间深度是2800年；如果所用的样本有200个词条，那么十分之九的可信跨度是一条宽约一千年的带子，带子的居中是2800年。使用这两种语言的人们现在互有接触，如果以前一直也是这样，

那么上面的数字无疑太低。可是如果这两个部落的前身过去曾经分开过，隔了相当长的时间才重新像今天这样毗邻而居，那么上面的数字就可能比较准确，甚至可能偏高。究竟哪一种情况比较可能，也许考古的发现，或者比较这两种语言的同源词和晚近的彼此借词，会有一天给我们启发。语言年代学的系年工作毕竟不是在真空里进行，人们总是把能够找到的别种证据与它配合起来使用。

通过语言年代学探索的最后结果现在还未见分晓。迄今所做的工作都是试验性的，旨在检验和改进方法，不在实际收获。可是从历史语言学的多年发展看来，将来也许它还大有可为。

注：

新术语：词汇统计学（＝语言年代学）；绝对和相对系年；可能性的系年；十分之九（或别的）可信水准；基本词汇。

语言年代学的技术主要是 Swadesh 1952 年建立的；也见于 Lees 1953。

Gleason 的 Workbook（1955b）第 87 页上有个计算语言年代的有趣的习题。现将这个习题译录如下：

时间深度

		泽尔塔尔语	托霍拉巴尔语
1.	全部	spisil	speϕanil
2.	和	sok	sok
3.	动物	čan	čan
4.	灰	tan	taʔan
5.	在	ta	p'a
6.	背	pat	patikal
7.	坏	ʔamen	malo
8.	狗叫	pat-teʔ	pate
9.	因为	yuʔun	yuh
10.	肚子	č'uht'	lukumal
11.	大	muk'	niwan
12.	鸟	mut	čan

13.	咬	tiʔ	-k'uš
14.	黑	ihk'	k'ik'
15.	血	č'ič'	čik'
16.	吹	-huč'iy	-hu
17.	骨头	bak	p'ak
18.	呼吸	-ič' ʔik'	-iʔ ʔik'
19.	烧	k'ahk'	ϕik
20.	孩子	ʔalal	ʔuntik
21.	云	tokal	ʔason
22.	冷	sik	čeʔe
23.	来	tal	hak
24.	计算	-ahtay	-ahtap'
25.	切	boh	-t'os
26.	白天	k'aal	satk'ak'u
27.	死	lah	čam
28.	掘	-hok'	-p'oy
29.	脏	č'ailuben	kuš
30.	狗	ϕ'i	ϕ'i
31.	喝	-uč'	-u
32.	干的	takin	takin
33.	钝	maʔyuk ye	mey-yeh
34.	灰尘	ϕ'ibil-lum	polbo
35.	耳朵	čikin	čikinal
36.	地	lum	luʔum
37.	吃	we	wa
38.	蛋	tomut	nolop'
39.	眼睛	sit	satal
40.	落	yal	mok'
41.	远	k'ubul	nahat
42.	胖	tew	skohlelal
43.	父亲	tat	tat

44.	害怕	šiw	šiw
45.	羽毛	k'uk'um	sk'u mil
46.	少	teb	t'usan
47.	打仗	mah-tomba	pleyto
48.	火	k'ahk'	k'ak'
49.	鱼	čay	čay
50.	五	ho?eb	ho?e?

你在第五十八章的习题中已经部分构拟了泽尔塔尔语和托霍拉巴尔语的共同原始语。运用所得结果，你能把上表的每对词归入下面的某个类里：

(1) 肯定是同源词：根据你发现的反复出现的对应能够完全加以构拟的那些对词。

(2) 可能是同源词：能够基本上根据已经证明的对应进行构拟，但是还有一些对应尚未确定的那些对词。

(3) 实际上肯定不是同源词：只有看来不重要的小部分能构拟的那些对词。

请对这两种语言分离的年代（时间深度）作两个估计：一是很保守的估计，以肯定是同源的各对词作为依据；一是再加上可能的同源词作依据。第二个估计偏高，为什么？

拾 文 字

第六十二章　文　字

62.1

我们在本书的开头(§1.2)就强调语言和文字的区别。文字虽然不是语言学家主要关心的课题,但是语言学家对它感兴趣。语言学家作为社会中有教养的一员,当然对文字感兴趣,此外还有两个原因:第一,留声机的发明是近年的事,在那以前,言语的记录完全采用文书和碑铭的形式。第二,文字本身在人类生活中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字的性质和历史只有通过语言的作用才能清楚地理解。

文字和文字体系的系统研究,可以叫做文字学,本章就谈有关的一些问题。文字跟语言一样,也是一种文化传授的建制,所以文字学和语言学都隶属于一个范围更大的领域——文化人类学。

62.2　文字体系的种类

用任何语言说出的任何语句全都是语素的配列。假定我们设计大量有视觉区别的记号,并且十分随意地指定某个记号代表语言中的某个语素。再假定我们大家都同意平面上的某种线性序列,比方从左到右再从上到下,或者从上到下再从左到右,等同于时间的向度(§3.1),那么,对于语言中任何一个可能的语句,我们都有办法写出若干个记号来表示。

例如,我们用记号"1"表示语素"他","2"表示"要","3"表示"去","4"表示"买","5"表示"火","6"表示"柴","7"表示"了",那么,包含这几个语素的汉语句子(不算语调),就可以写成例如:

1 2 3 4 5 6

1 2 4 6 5 7

5 6 4 7

1 2 3 7

1 3 7

当然,这只是个小型的例子,要实际管用,我们得制定成千个这样的记号。不过其中的道理是清楚的。这种体系叫做语素文字体系。当前使用的有些体系,以及我们知道的古代有些体系,主要属于这一种。

语素文字体系是管用的,但由于每种语言里的语素都很多,学起来很费劲。另外还有一种文字体系简单得多。一种语言的任何语句固然全都是语素的配例,但同样也全都是音位的配列。在音位文字体系中,书写记号也是随意规定的,但对象不是语素,而是音位或音位的某种反复出现的组合(比方音节)。这种文字体系需要的书写记号比较少,因此便于学习。§§3—7 的英语的音位标写法就是例子。

62.3 复杂情况

以上介绍的两种文字体系,很少以纯粹的形式出现,多数文字体系都有一些复杂情况。下面分四点来谈:

(1) **省略**:传统的文字体系都有一些语素(或者音位)略而不写。英文基本上不标语调,而且已知的文字体系都不写出全部的语调对立。传统惯用的希伯莱文和阿拉伯文通常省略元音,不过有些种类的文本过去曾经有一套补充的"元音点"。由于羡余的存在(§10.3),这类省略在多数情况下不会使识字的本族人无法理解。希伯莱文和阿拉伯文还有一个因素,就是在这些闪语中,实义词往往由三个辅音的骨架组成,让说话人外加或插入元音,表示屈折或派生材料。例如埃及的现代阿拉伯语:/katab/"he wrote",/ka·tib/"a writing(person)",/kita·b/"book"。书写中省略元音,实际上就是省略了某些功能成分的标记,划定读者必须从行文进行猜测的范围。

(2) **序列偏差**:撇开省略的因素,按照采用的文字体系,如果语句中有 n 个需要标出的要素(语素,音位,或音位的某种组合),那么

这句话的书面表示按理就恰恰应该有 n 个单位形体。可是事实上有偏差,这有两种情况。

例如汉字基本上是表示语素的,有的语素不止一个音节,有几个音节就用几个连续的形体来表示。反之,有的语素不到一个音节,这时也用一个形体来表示。有一个新创的随意使用的复杂形体是例外,它把"图书馆"这个三语素的序列写成"書"。这个形体不大像一般的汉字,更像我们西方标在银器或餐巾上的合体的姓氏起首字母,只是在汉文的行文里不容易看出它与众不同的地方。

英语的拼写法基本上是表音位的。字母 x 经常表示两个音位的序列/ks/(如 ox)或/gz/(如 exist),反之,两个字母的序列 th, ch, sh, 则通常表示单个音位/θ/或/ð/,/č/和/š/。

(3) 表示的不足和多余:在表语素或表音位的"纯粹"的体系中,一个形体应该始终表示同一个语言要素(不论是语素,音位,还是语素或音位的序列),而一个语言要素也应该始终由一个形体来表示。在音位文字体系中,英文的拼写法可以作为例子,说明人们偏离这种纯粹的状况达到何等惊人的程度。字母 s 表示/s/(如 sing),/z/(如 rose),/š/(如 sugar)。表示/s/的还有 c(如 rice),双字母 ss(如 fuss), sc(如 crescent),sch(如 schism)。字母 a 在 table, tablet, father, all 这些词中表示不同的音位和音丛;字母 o 的情况更糟,从 hope, pot, log, nothing, worm, women 这些词中就能看出。节心/ow/有六七个表示法:so, sew, sow, though, depot, doe, beau。

在语素文字体系中,这种偏离通常并不怎么厉害。汉字里只有孤立的例子,例如"行路"和"银行"都用"行"字;"取得"写成"取",取妻则写成"娶"。日文有一部分是表语素的,这部分里的一对多和多对一的情况都不亚于英文。

(4) 混合基础:认为英语的拼写法在体系上是表音位的,具有上述(2) (3)两种不规则性,这种说法不能全面说明英语拼写法的复杂性。我们必须承认,这体系是一部分表音位的,一部分表语素的。要说明这一点,请考虑 so, sew, sow 三个书写词。它们的发音完全相同,拼法的差别跟英语的音位系统毫不相干。但这三个词是不同的语素。孩子学拼写时只有记住哪种拼法跟哪个语素相配,才能把三

者区别开。

别的传统文字体系大多数至少也有混合基础的一些痕迹，不过通常是某种基础占支配地位。日文是一种特殊的混合体系，大致说来，对实义词（§31.1）是表示出语素，对功能词（和新近的借词）是用音节文字表示出音位。

62.4 文字的历史

人类最早的文字有的铭刻在石头、骨片、甲壳、经过焙烧的泥块等耐久的材料上面，历经数千年的风蚀而仍能考识。这对我们来说是件幸事，使我们能够相当确切地描述文字的进化。

在人类历史中的不同时间和地点，都出现过接近文字的东西。例如北美平原印第安人的所谓"图画文字"就是一例。这是自由地作用于操好些种不同语言的人们间的一种交际系统，但交际只涉及为数有限的实际事物。系统中所用的符号是表示事物的相当固定的图画。图画所约定的意义（不是一目了然的）有关部落都有共同的理解。一个部落的成员在用这种系统写出通知之前会用自己的语言谈论它的内容，收到通知的部落也会把它大致"译"成自己的语言，然后作出反应。可是在图形要素和各部落语言中的词或其他的语言要素之间，并无特别密切的联系。就是说，这种系统的语义约定是在图形特征和所要表达的事物之间直接建立的。这种系统的作用尽管跨着好几个语言社会，但我们只能认为它是通过§36.3所述的成因产生的。

按理说，这种视觉图形交际系统会变得愈来愈复杂，最后也像语言的表达那样细腻而富于弹性，但从不跟语言挂钩。实际上这种情况却从未发生。同样的细腻和弹性总是有更加简便的途径可以达到，而不丧失永久性记号与稍纵即逝的音波相比之下的种种优点。使用图画文字系统的人已经掌握了具有无限的细腻性和弹性的实际系统，这就是他们的语言。他们不必完全脱离语言创立另一种交际工具，只消改变一下书写符号、事物和词三者之间的关系就能达到目的。

这一步的性质非常简单。设想说英语的人只懂得一种图画文字系统,其中蜜蜂的大致图形就是蜜蜂的书写符号。图形的意义是蜜蜂,英语语素{bee}的意义也是蜜蜂,在图画文字阶段,图形和语素只有间接的关系,它们都是同一种昆虫的符号。走向真正的文字的一步就是重新安排彼此的联系:让图形不直接表示蜜蜂,而表示语素{bee},即图形和蜜蜂不再直接挂钩,而由语素来作中介。

从图画文字跨到真正的语素文字,这一步必定包含许多挫折和暂时的退却。蜜蜂的图形外观上毕竟像蜜蜂,一定说它并不直接意指它所像的东西,未免过于勉强。可是人们想用文字来表达的其他事物,像爱情、荣誉、常识、怜悯、复数、过去时、可能性等等,就很难画出图来。重新安排事物、图形、语素这三者的关系虽然困难,但据我们所知,这一步在人类的历史中至少独立地出现过三次,可能还出现过第四次:一次是在古埃及,一次是在中国古代,另一次晚得多,出现在尤卡坦的玛雅。那可能的第四次发生在古代的美索不达米亚,我们不能肯定是否受埃及的影响。所有已知的文字系统都可以追溯到这几个源头,其中大部分可以追溯到古代的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

以上说法意味着音位文字的出现晚于语素文字,而且是从语素文字发展出来的。

假定我们前面假设的说英语的社会现在有了完备的表语素的文字系统,其中表示语素{bee}的字形仍是大致画个蜜蜂。有人要写些什么东西,发现自己记不得语素{be}怎么写,或者 behold, beseech, bemuse 这些词的第一个语素怎么写;他并不因此停下手来,而是使用表示{bee}的字形,希望读者能补出这个语素的正常的音位表象,通过双关得出自己想要表达的意义。类似这种写别字的做法普遍起来,最后使得系统中的字形不再跟语素挂钩,而只跟作为一串音位的音节(或者别的什么)挂钩:这样就出现了音节型的音位文字系统。

中国古代就有一定数量的字形假借,例如来去的"來"字原来跟表示"麥"的语素同音。但是假借在中国从未引起跟表示语素的原则真正决裂。同样,在埃及,有些字形很早就表示音节而不表示语素了,如果我们的解释正确,有的甚至进而表示辅音,可是这些表音字形始终跟表示语素的字形并用,并未替代后者。

从音节文字进一步发展到字母文字,经过两个步骤。第一步是腓尼基人采用的,而且据我们所知,只有腓尼基人采用过。他们把过去表示整个音节的字形用来表示单个辅音,留下元音不表示出来。他们废除了多余的字形,只保留足够与语言中的辅音音位相配的字形。第二步是希腊人借用腓尼基文字系统来书写自己的语言时采用的。腓尼基文中有些表辅音的符号,在希腊语中没有相应的辅音可以表示,希腊人就指定它们表示元音,于是最后得出一种接近于给每一音段音位指定一个符号的音位文字系统。所有的字母文字都来自腓尼基人和希腊人的这一创新。

但是有一点很重要:语言以外的人类交际系统的建立,跟文字的历史并无关系,是语言的音位模式起着关键作用。墨西哥的马扎特印第安人的语言里有四种起区别作用的声调(§11.8),他们还有一套口哨语言,用口哨表示出说话中的音重、音高、音长,留下元音、辅音不予表示,哨声通过语境和依靠羡余(§10.3)而被别人理解。同样,西非的鼓语也来自当地有些语言的声调和节奏这类音位特征。口哨语和鼓语,跟人类其他的所有交际系统一样,都是靠§36.3中所谈的"非语言习语的形成"机理创立的。对于真正的文字,语言进一步起着结构模型的作用,让人们在设计文字新体系的细节时遵循。文字创立以后,起结构模型作用的,有时就不再是语言,而是文字了。例如电码就模仿文字而不是模仿语言,它把电码单位跟字母文字体系中的字母一一相配。

给一种语言创立的字母文字体系,起初总是比较确切而没有歧义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局面就会发生变化。语言总是要变的;人们对待文字体系,由于某种原因,总是比别的建制——甚至宗教——更加保守。这种保守性或许是文字和语言相比之下最突出的特征的自然结果。这特征就是永久性,使接受信息的一方不但在空间上而且在时间上都能跟发出信息的一方分离。这样,文字体系就跟变化着的语言脱节,最后形成我们在当代英文中见到的那种不规则性和复杂性。

62.5 文字的交际特征

前面说过，传统的文字体系从不在形体上表示出说话中全部算数的特征（不论在语素上还是音位上）。有些语言的区别是始终不表示出来的；这使得外行人的传统说法——“把语言简化成文字”——显得特别贴切。

这种简化可以类比电报来说明。电报传递的信息是一段文字，但要编码为一系列的电脉冲才能发出。摩尔斯电码给 26 个字母和某些标点符号规定了编码，字母不分大写和小写。例如有人收到了如下的电报：

JUST APPOINTED MANAGER NEW YORK BRANCH OFFICE

看来对方是说“纽约分理处经理甫定”，实际说的是“刚刚任命了宾州约克分理处的经理”。这个电文中的 NEW YORK 用通常的英文拼写，一个写成 New York，一个写成 new York，分得很清楚。当然，电文可以重新措辞，去掉歧义。而且经常使用电报或电传进行通信的人确实也创立了一种电报文体，一方面使电文简明，节省费用，另一方面，也约定了一些宁可不大简明但在必要时可以避免歧义的办法。

正像电报的局限压缩了文字，发展出一种专门的电报文体一样，文字体系的局限也对要用它来传递的信息加上了一些限制，从而发展出语言的书面文体。人们不是怎么说就怎么写的（§16.3）。凡是把会议的速记稿或录音稿跟整理稿作过对比的人都有这种体会。大学里的写作课都是（或者应该是）首先教给学生写作中能有效地做什么，不做什么。英语书面文体的专门惯例迄今还没有人就整个语言的经济有效和英语文字系统的特有限制作过全面的描述，虽然如此，这样的专门惯例是存在的，如有违反，就能察觉。下面是一个很怪的有歧义的标题，口头说出来，是一点歧义也没有的：

15 KILLED, SEVEN OF THEM
DROPPING PARATROOPERS

STRUCK BY DISABLED PLANE①

上面似乎专讲文字系统的“缺点”，其实文字在某些用途上比说话有很大的优越性。

首先当然是书面信息的接收方不必在传递时处在发出方的近旁。即使像现代的无线电设备也只克服了上述的第一重限制，即空间的限制。无线电信息是空间上的广播，拥有收听设备的人在电讯所能达到的地域内能够收到信息，但要在广播的当时收听。可是书面信息是时间上的广播，只要字形未遭毁坏，任何识字的人都能随意地反复接受信息。考古学家今天还能接受中近东干燥地区几千年前刻在石头上的书面信息。

其次，发出书面信息的人后来能成为接受信息的人，因为文字是一种外部记忆，补充头脑记忆的不足。这个优点的技术意义大得无法估量。假定有个社会，技术先进但没有文字，他们需要专人来记全部数字的五位常用对数，随时供大家使用，试想这个专人是否能够胜任！没有文字，甚至比对数远为简单的办法也决不可能发明。

“外部记忆”哪怕保持很短的时间，也能显出功效。我们做个乘法，例如 2397 乘以 852，用纸笔记下每步计算的结果，就能得出最后的答数，而不必把中间的结果都记在脑子里。

文字还在其他三个方面给我们提供语言大概无能为力的服务。一是表明管辖范围。如果我说“二乘五减三加七”，结果可以是 18，11，-10，14 或 0，这取决于运算如何分步。用文字来表示，可以写

$$2\times(5-3+7)$$

$$2\times(5-3)+7$$

等等，分步清楚不混。口说时可以在不同的地方用长短不等的停顿来排除歧义，但是不容易做到；如果运算更加复杂，立刻就毫无办法。

第二是二维性。说话基本上是线性的：彼此对立的有区别作用的配列，大抵只能依靠要素的前后排列。但是书写时现成有个二维的平面，虽则传统的文字体系规定了二维排列的字形应该怎样念出

① 这段话既可理解为“死十五人，其中七人跳伞中与失事飞机相撞”，也可理解为“死十五人，七人跳伞，与失事飞机相撞”。——译注

一定的线性序列来，不过这个规定为了某些目的是随时可以打破的。再以数学为例：

a b　　　　a c
　　　和
c d　　　　b d

的排列就可能有区别作用。

最后，文字体系能够越出所联系的语言，在音位和语素的中介外，创立一些直接联系意义的规约。西方比较晚近创立的大小写字母的区分并不直接反映说话中的任何要素。其他像常体字和粗体字，正体字和斜体字，印刷体字和草体字，都是类似的对立。选择字体的美学考虑，在西方有一些痕迹，实际上不很重要，在中国却很讲究，书法是一种美术。人们在书写的时候总是有可能把根本不属于狭义的文字的视觉形体，像图画、图解、图形等等掺和在里面。有时，这些非文字的项目和"真正的"文字互相牵连，使人难以说出哪一部分要解释为文字，哪一部分不是。

法律对待文字和言语的态度并不一贯，但很有意思。合同是谈判双方达成的协议，可是通常叫做"合同"的文件，在法律上不是指口头的约定，而是它的记录。[①]另一方面，人的姓氏在法律上是一串字母，而不是语言形式。Smith 和 Smythe 尽管发音都是/smíθ/，在法律上是不同的名；可是叫/Smájð/的姓氏也写成 Smythe，它在法律上却跟上面的 Smythe 是同一个名。

可见，语言学家把文字着重概括为只是人们说话的记录，严格地说并非如此。它比一般外行人的观点（§1.2）接近真理，但并非全部真理。跟大多数简易的概括一样，真理总是更加复杂的。

注：

新术语：文字学；文字体系的类型：语素文字，音位文字（包括音节文字和字母文字）；混合基础（一部分表语素，一部分表音位），文字中的省略，序列偏差，表示的不足和多余；语言的书面文体。

① 英语的 contract（合同）是口头约定的意思。——译注

文字的历史见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 17 章；Diringer 1948, Gelb 1952。Gleason (1955a, 22 章)谈到他所说的“书面语”，举例很多，而且有趣。“书面语”这个名称不好，实际上等于我们说的语言的“书面文体”。关于近来跟意义的“直接”关系问题，见 Bolinger 1946。

拾壹　文　学

第六十三章　文　学

63.1

文学和绘画、雕塑、音乐、戏剧、舞蹈一样，是一种艺术形式。文学依靠自己所运用的工具——语言而区别于其他艺术形式。其他艺术也出现言语形式：音乐里有歌词，戏剧里有台词，所以这些艺术都有文学的方面。语言学家之所以关心文学，是因为他要找出文学言辞和日常的非文学言辞的差别究竟在什么地方。这方面的研究至今所获甚少。本章只介绍少量合理的定论。如果内容比较琐细，那是因为我们宁重真理，不尚深奥。

设想我们跟一群做完了白天工作的努特卡印第安人围着营火休息。有个老人说着故事：

> 夸铁亚见到两个女孩。他问道："你们是谁的女儿？"女孩们不告诉他自己的父亲是谁。夸铁亚一问再问，她们的父亲是谁，可是她们不说。最后女孩们火了。她们说，"生我们的是太阳光"。她们长时间说着这句话。
>
> 于是夸铁亚开始出汗，因为女孩们的父亲是太阳光。夸铁亚开始出汗，他死了。现在夸铁亚在出汗，他胀得像个鼓鼓的尿泡，那是因为两个女孩使他如此。现在夸铁亚暖和过来了，他死了。他死过去一会儿就胀破了，发出很响的声音。他死过去的时候听到自己怎么胀破，发出很响的声音。[①]

故事里的单个词和短语翻译出来都懂，但整篇说的是什么，不大

---

① 引自 Edward Sapir 和 Morris Swadesh 的 Nootka Texts，出版者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Philadelphia(1939)。——原注

明白。可是环顾营火周围,人们都在聚精会神津津有味地听着。努特卡族的听众都从这表演中得到享受,这是我们局外人无法得到的。不但如此,经过调查,我们知道这个故事过去已经讲过多遍,除了我们,人人都不陌生。

我们对故事的反应,不论是迷惑,还是厌烦,还是憎恶,还是好奇,都跟当前所要探讨的目的不相干。问题在于参与努特卡文化的人们喜欢这个故事,认为它有价值。如果承认这一事实,说它表明努特卡人文学爱好的水平低下或者情趣粗野,那也无济于事,因为这只不过拐弯抹角地说出我们自己的反应而已。我们要做的是至少对文学有客观的初步的理解。

历史学或人类学所了解的一切社会,除了一个社会是不足道的例外,都有一些长短不等的言辞得到社会成员的一致好评,并且要求基本上照原样常常加以复述。这些言辞就构成那个社会的文学。

上面的概括和定义里有个不足道的例外,就是我们复杂的西方社会秩序。西方社会也是有的言辞受到高度评价,有的言辞并不如此。不同于其他社会的是,文学专家评价最高的言辞往往最被外行人看不起。这种怪现象的结果之一就是,要理解文学的典型性质,西方社会不是一个恰当的出发点。所以我们只得先看别的社会,然后考察自己。

然而即使密切考察比较小而均一的社会,也能见到不一贯和不一致的情况。原来,言辞的文学身份是程度问题而不是性质问题:有的故事常常有人复述,有的很少复述。有的故事得到整个部落的好评,有的只是一小部分人认为好。有的故事历经数代而不衰,有的只保持一两年。

另一个立即出现的问题是:言辞的形式在各次复述中能经受多大的改变而仍算"基本上"未变?这方面的差别看来不小,总的说来,起作用的似乎不是客观的同一性(这是可以确定的,例如仔细记录先后两次讲述,列出差别),而是社会成员的感觉,如果他们感到这次讲的就是过去讲述的那个,那就是同一个故事。

63.2　文学言辞的共同特征

分析者收集了一个社会的文学言辞，接着就要确定它跟同一个社会中普遍的非文学言辞有什么差别。我们已经知道这批言辞在有关的社会中具有文学的身份，所以这不是下定义的问题，而是如何描述或刻划那些已经定义的东西的问题。

这种研究大部分要就每个社会分别进行。但是有两个总的特点，即使不普遍有效，也相当常见，这就是措辞精彩和风格特殊。

措辞精彩：每个社会都公认有的人比别人善于使用本社会的语言。例如梅诺米尼印第安人能够指出谁谁说得特别好，谁谁说得特别差。有的人说话干脆利落，有的人说话结结巴巴（§16.3）。善于说话的人在代词指称，一致关系，支配关系，相互照应等方面都很清楚；不善于说话的人面对要说的话里的复杂语法关系往往不知所措。换句话说，各种语言的语法构造虽有差别，说话的有效性和流畅性的分等却大致相同。

一个社会，不论有无文字，它的文学言辞都要求措辞精彩。讲故事的人，说话必须流畅动人；在有文字的社会中，作家必须写出流畅动人的作品。但是反过来不一定有效：措辞精彩的并不都是文学。

我们容易想到例外的情况，但事实上不是例外。例如平原克里人在讲一些非常熟悉的故事时喜欢用不连接的短句子来提示主要情节，让了解故事的听众自己去填充细节。我们感到这种风格仿佛很“蹩脚”，那是因为我们自己没有这种风格。事实上它要求讲故事的人掌握技巧和判断能力。

特殊风格：“风格”这个词很难下精确的定义。大体说来，用同一种语言说出的两句话，如果内容大致相同，而语言结构不同，我们就能说它们的风格有差别。例如：He came too soon（他来得太早）和 He arrived prematurely（他提前到达）；Sir, I have the honor to inform you（我荣幸地通知阁下）和 Jeez, Boss, get a load of dis（咳，头儿，给你说件事儿）。凡是语言都有风格变异，而且人们感到有些特殊风格特别适用于某些场合。欧奈达的酋长向公众讲话的时候，开始是用

日常会话的发音风格,逐渐转入特殊的颤声的歌咏腔。牧师在布道坛上朗诵要大家一起来唱的赞美诗或者应和会众的圣歌时使用的特殊风格,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我们谁也不敢用这种说话风格来定购食品或者跟姑娘约定会面时间。

文学言辞和日常说话的区别常常可以从风格上来描述。在福克斯语里,人们用所谓独立类语气的动词形式来叙述昨天在城里碰到的事情,可是讲文学故事时就用结合类语气的动词形式。结合类动词在日常说话中表示从句;另一方面,独立类动词在文学叙述中则表示角色所说的话或者讲故事的人向听众交代的补充说明。在别的社会中,风格差别有时远不像上面说的那么明显,有时却明显得多。在文学叙述和日常说话没有明显的风格差别的地方,内容总是有特殊之点。日常内容的日常言谈从来不能叫做文学。

与此有关的是,人们习惯于使用一种特殊的说话腔调来引述某个或某类经常出现的角色所说的话。"金锁和三熊"的故事就是常用这种手法来讲的。不论在杂耍的笑话中还是正经的文字中,引述爱尔兰人,苏格兰人,或者布鲁克林人所说的话时,也采用这种手法。在努特卡人的神话故事中,鹿和水貂两个角色说的话总是按一定方式歪曲词的音位结构(把/s c c'/和/š č č'/都变成边音/ɬ ƛ ƛ'/),猛兽用另一种方式,夸铁亚又是一种方式。说故事的人如果忘记作相应的改变,是丢脸的事。

广泛使用修辞格(§37.5)或某类修辞格,可以表示风格差别,也可用来区分文学和非文学的言辞,以及不同社会的文学。新世界土著文学中常用的修辞格跟我们熟悉的不同,所以把印第安人的"古典"言辞译成英语,常会用我们的文学中熟知的手法去替换,使原作丧失原有的风格价值。这种情况甚至在非文学的语境中也能见到。例如地名中的"河流之父"(指密西西比河)和"乔伯的神庙"(科罗拉多大峡谷的一个山头)属于旧世界的风格,是欧洲人所创;"密西西比"来自福克斯印第安语的/mešisi·pi/,意思只不过是"大河",哈瓦修帕印第安语指称包括"乔伯的神庙"在内的那带山脉的词,意思只不过是"鹿皮山"。

以上的风格举例都属于较低单位的层面,包括词、短语、句子,甚

至还有音位（努特卡人引述故事中某些角色所说的话时要替换音位）。较高层面上的类似现象，通常不被文学专家们归入风格，而归入"结构"。我们还不能使用语言学家创制的一套比较精确的分析工具来对较长的言辞片段（例如会话、叙事、篇章、或整个故事）的风格或结构特征作出有效的说明。研究文学的人有一套术语来描述某些类型文学言辞的大块结构：情节、反情节、开端、高潮、突降、结局。我们必须设想，整部小说有某种确定的直接成分结构，直接成分又包含更小的直接成分，一层层往下推，直到个别的语素。文学研究者的术语常能很好地用于这个结构的高层面，而语言学家的术语则能同样好地用于低层面，中间地带还没有好好开发。

63.3 文学的类型

一个社会的文学可以不止一种类型。文学言辞通常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明显不同的类别，各有出现的场合。民俗学家使用种种分类术语："格言"、"谜语"、"民间故事"、"神话"、"原始神话"等等。但是这类术语使用起来要特别小心，因为我们首先必须找出当地社会成员正面提出的分类，或者由他们的表差别的行为所提示的分类。

例如平原克里人区分/a·tayo·hke·win/和/a·cimo·win/。前者是"神圣的故事"，讲世界初创，万物尚未就列时的事情，角色部分是兽，部分是人，部分是精灵，都是今天的人和兽的原型。这类故事在当地，按定义都是文学。后者指其他各种叙事，范围很广，可以是文学，也可以不是。土生土长的克里人的分类可能比上面说的复杂，但上述的二分是肯定有的。

一个社会不论采取哪种别的分类，把神圣故事跟其他各种故事分开都是很普遍的做法；这在西方社会的许多社群里肯定也能见到。

63.4 散文和诗歌

诗歌广泛存在，但不能肯定是否存在于所有的社会。诗歌和散文到处都有同样的根本区别，但这区别只是程度问题，不是性质问

题。

大多数诗歌可以说是韵文形式的文学。韵文本身又是这样一种言辞：不论什么题材，说话人事先都约束自己遵守某种规定的节奏模式。节奏在不同的语言中通过不同的方式达到：有时是音重、音长或声调的间隔，有时是元音、辅音、或元辅音两者有间隔的重复出现（这就产生押韵和准押韵）。不论模式听来多么陌生，控制节奏的因素总是存在的，否则言辞就不成其为韵文。韵文的定义显然决定于言辞的音韵属性而不决定于语法属性。

但并非所有的诗歌都整齐地符合以上的描述。诗歌言辞的更好的基本定义或许是其中尽量利用了表示语素的音位形状的次要联想（§35）来加强词的字面意义。于是诗歌中出现节奏、押韵和准押韵都成了达到这一目的的形式手段。按照这个定义，瓦尔特·惠特曼①的作品显然是英语的诗，可是它们不符合简单的韵文模式。反之，言辞也可以严格按照韵文的模式产生而不成为诗，因为它算不上文学。

诗歌的确切的语法和音位形状显然很重要。没有文字的社会，在诗歌的一次次吟咏中，确切保持原状的趋势必定远远大于散文，这是不言而喻的。即使这样，诗歌的口耳相传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可观的变化。随便研究一下美国的民歌，就证明了这一点。

63.5 文字对文学的影响

以上的大部分讨论都特别涉及无文字的社会的文学。到了比较晚近的时候，才出现了文字（时间只有几千年，范围只是世界的某些部分），引起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我们将用三个标题分别讨论：书面风格的影响，长期保存，注重作者。

书面风格的影响：口头传授的文学当然不受书面风格（§62.5）的约束，这常常使收集民间故事的人为难，因为他要给过去未曾写下

① 瓦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是美国诗人。他的诗集《草叶集》在形式上打破了长期统治美国诗坛的旧格律，创立了自由诗体，用新的形式表达新的思想，对美国和欧洲诗歌的发展有重大影响。——译注

的东西做出书面记载。

但如果文学家所生活的社会使他一开始就能把作品纳入书面的形式，情况就有所不同。这时，他加工的原料不简单地是整个语言，而是语言的书面风格。我们在§62.5里说过，说话中有些要素即使能够写下来，也很不准确，可是，文字体系在语言以外发展出一些超出语言的手法来弥补。这些手法是有文字的社会里的作家都能采用的。所以，作家以语言的书面风格为原料，虽有损失，但能得到补偿。

举几个小的例子就足以说明。在西方，韵文有一种专门的排印习惯，就是把一定的节奏单位分行排列，因此而有“诗行”的说法。例如：

The day is done, and the darkness
Falls from the wings of Night,
As a feather is wafted downward
From an eagle in his flight。[1]

这首诗的节奏组织除了押韵以外实际上很像（但不等同于）《伊凡吉林》[2]：

The	dáy is	dóne and the	dárkness
	This is the	fórest pri-	méval
	fálls from the	wíngs	of níght
the	múrmuring	pínes and the	hémlocks

（英语有音重定拍节奏，所以一段话里的重音数目主要决定着这段话的长短；见§5.4。）如果朗费罗在这里采用他写《伊凡吉林》时的那种排列习惯，表面上看来这是个大变动，可是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说，语言上的差别不大。

少数作家喜欢把诗排成散文那样的连贯的段落，以达到特殊的

① 这是朗费罗的诗《白天已经过去》（*The Day is Done*）的第一小节，译文见本书第三十五章。——译注

② 《伊凡吉林》（*Evangeline*）是朗费罗的一首长篇叙事诗。——译注

效果(什么效果,不敢描述)。用同一首诗为例,那就是:

> The day is done, and the darkness falls from the wings of Night, as a feather is wafted downward from an eagle in his flight. I see the lights of the village gleam through the rain and the mist, …

人们还试过其他的排印格式。17世纪初期的乔治·赫伯特[①]写过一首诗,叫《祭坛》(The Altar),首行和末行都长,中间各行比较短,而且排在偏中央的位置,全诗看来大致像座祭坛。刘易斯·卡罗尔以Fury said to a mouse起头的那首诗[②]原来排印成一条向下卷曲的耗子尾巴。

不同作家的风格特点是文学研究的课题之一,这个课题还包括风格特征的渊源,以及在作家之间流传影响的途径。个人的风格跟一种语言的总的书面风格相连,表现为个人风格总是书面风格范围内的某种专门化,正像书面风格又是整个语言范围内的某种专门化一样(不过书面的后起的独立特征不在此列)。

长期保存:在没有文字的社会里,故事或其他文学作品每代至少必有一个人学到手,才能传下去。如果人们的爱好发生变化,或者相传的过程由于偶然的原因而中断,故事就会失传。

文字的使用改变了保存的条件。写下来的言辞保存起来方便得多,而且基本不变;方便的程度决定于书写材料的类型,制作复本的难易(试看印刷术的发明所起的巨大作用),以及制作复本的习惯所流传的范围。

但是写下来的言辞不能保证都有文学价值。例如,出于历史的偶然,我们保存了一批内容非常庞杂的文字记载,它们来自公元开头几个世纪的说英语的不列颠,其中包括:《贝奥武甫》[③],其他各种诗歌的残篇,圣人的生平,法律,药方,咒文,编年史,等等。研究古英语

① 乔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 1593—1633)英国诗人,有诗集《寺庙》。——译注

② 这是刘易斯·卡罗尔的《阿丽思漫游奇境记》(*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一书中的一首诗。这首诗以Fury said to a mouse(猛子[狗]对耗子说)开头。——译注

③ 《贝奥武甫》(*Beowulf*)是苏格兰民族的第一部史诗,所记的历史事件属于6世纪,反映盎格鲁·撒克逊人在欧洲大陆的生活。——译注

的专家们对于这批材料的一点一滴都不放过，可是他们不是狭义的文学研究者，他们要筛选一切可用的证据，尽量设法断定英国早期的生活格局。这项背景工作即使为了专门的文学目的也必不可少，因为有了它，我们才能希望找出哪些言辞或哪些类型的言辞（不论保存与否）真正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文学。

文字可以把言辞保存起来，越过社会历史中不承认其为文学的时期。这在无文字的社会中也无法做到。这样保存下来的言辞可以被后代重新发现，恢复其文学的地位。古希腊和罗马作家的各种著作在某种程度上就遭受过这种命运，它们在欧洲中世纪的前期无人问津，现在却再度受到我们社会中少数成员（如果不包括常人）的珍视。

人们之所以重视诗歌和跟诗歌沾边的文学，有时主要不是着眼于内容，而是看重它的风格。可是语言是不断变化的，这意味着构成诗歌风格的节奏和联想特征，其参照间架也在不断变化。在没有文字的社会中，诗歌的确切外形会逐渐发生变化，人们在这里换个词，那里改一下节奏或押韵，使全诗和变化着的语言保持步调的一致。在这方面，文字的使用就带来一些可以说是不幸的后果。诗歌一旦写下来，就成了固定的东西，丧失了与语言俱进的能力，迟早会落在语言的后面。

盎格鲁·撒克逊的诗歌在过去的一千年里就碰到过这种情况。要使那些作品对我们有意义，我们必须像学法语、汉语那样先学古英语，而且不论花多大气力也没法说得跟古人一样。莎士比亚的诗不过是四百多年前的作品，今天还能基本上被人理解，而且写得那么精彩，仍能深深激动不少人的心弦。可是它最终也免不了遭受同样的命运，它的风格的优美之处到时候也会永远消失，只有少数研究古董的人才能领会。

强有力的动机能够进行一些有效的斗争，来推迟这种过程。基于宗教信仰的动机就是一个例子。我们今天只有詹姆士王的圣经译本，许多人认为它优于后来的本子；英国的教会仪式用语甚至更加古老。这种努力的最后结果表现为针对某些目的使用全然不同的语言，如天主教使用的拉丁语，回教徒使用的所谓古典阿拉伯语。在类

似的极端情况下，首先起作用的是感情上的依恋和积极的评价，另外还有法令的规定，而不是有关的言辞本身有什么内在的特性。

注重作者：在没有文字的社会里，文艺家就是按当代人喜闻乐见的方式讲传统故事或朗诵传统诗歌的一些人。他们集创作者与表演者于一身。他们的言辞基本上是前人传下来的，自己又稍加增删变更，使它和当前的日常语言、生活条件、自己的个性合拍。这当然不是说“民间故事”是什么神秘意义的“民”创造的。任何一则民间故事中的任何一个要素，无不都是过去某个地方的某位艺人的创造。

同样的情况也见于有文字社会的文学中。浮士德的传说早在马洛[①]之前就已出现；马洛关于浮士德的作品不是书面形式的第一部。在他之后还有哥德[②]，给歌剧作曲家古诺和波亚托填词的作者，托马斯·曼[③]，以及好些其他人士。我们似乎可以把传说本身看成一个文学单元，把上面提到的作家和戏剧家设想成那传说的传人，他们每人都加进自己的一些变更，恰如无文字社会中的情况一样。

可是这里有个很大的差别。在无文字的社会中，对于同一个题目人们最多只能碰到两三种稍稍不同的处理，无非是一个老头儿先说这个情节，后说那个情节，另一个老头儿把次序颠倒一下。在有文字的社会中，一代人能够接触到同一题目的多种不同的处理，既有当代人作出的，也有过去传下来的。例如我们兼有马洛的剧本和歌德的，古诺的歌剧和波亚托的，托马斯·曼的《浮士德博士》(Doktor Foustus)，还有《魔鬼和丹尼尔·韦伯斯特》(The Devil and Daniel webster)，且不提按当代黄色小说的一种格调写出的情节相同的一些改编本。对研究文学的人来说，这是改变了重点。所有这些不同的处理都贯穿着同一个传说，这点自然值得注意，可是更引起人们兴趣的却是差别，包括：每个作家的艺术创造力，他个人如何反映(或批

---

① 马洛(Christophe Marlowe, 1564—1593)是英国戏剧家。《浮士德博士的悲剧》是他的优秀悲剧作品之一。——译注

② 哥德(Goethe, 1749—1832)是德国大诗人、小说家，作品很多，长篇诗剧《浮士德》是他最重要的作品之一。——译注

③ 托马斯·曼(Thomas Mann, 1875—1955)是德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有长篇小说《布登勃洛克一家》、《浮士德博士》等。——译注

判)他那个时代的特征,以及他自己语言的模式。这样就产生了对作者的注重。

这种注重不仅在文学研究者或评论家的著作中能够感到,它还渗入外行人的文学鉴赏,而且最重要的,是侵入有志于文学创作者的活动,为他们的作品提供范例。书面文学传统的性质迫使作家追求个性,崇尚标新立异。可能引起的后果,这里限于篇幅,不加讨论,但有一点可以指出,这种趋向很可能是跟文学的原来的根本性质直接违背的。

63.6　语言,文学和生活

一般认为莎士比亚、弥尔顿这样的大作家是“英语的建筑师”;就是说,后代普通人的口头语言的成形主要应归功于有特殊文学才能的个人。

这种论调和上面说的注重作家的趋向合拍,被有些学者惊人地固执坚持。可是支持的证据却一点儿也找不到。这批学者把刻度很差的标尺插入语言的大河中去探测河水,他们过高估计了“浮面泡沫”的范围和持久性,过低估计了深处流动得比较缓慢的层面。如果对照我们自己的用法来考察莎士比亚运用英语的习惯,我们发现有下列各类的形式和用法:

(1) 莎翁和我们双方都有的许多项目,莎翁是从前人的日常言语中继承来的,包括:大部分的语法格式,多数的简短习语,甚至像 there's the rub (阻碍就在这儿)这样的俚俗短语。

(2) 莎翁创造的少量习语,至今只是有些人在相当专门的情况下因为莎翁用过而仍使用的(引喻和引语),如:to be or not to be (生存还是毁灭), the most unkindest cut of all (最无情的一击)。这些是“浮面的泡沫”。

(3) 有些段落由于所用词语已停止使用,我们不靠注释无法理解的,例如:

If I do prove her haggard,
Though that her jesses were my dear heart-strings,

I'd whistle her off, and let her down the wind,

To prey at fortune.①

以上说的是训练猎鹰的事,这种技艺今天已基本失传。

令人惊讶的是,对例如詹姆士王的圣经所作的类似考察也得出大致相同的结果。我们的语言的“建筑师”不是文学家,而是把语言用于日常目的的人民大众。文学家的伟大不是用他的风格创新来衡量,而是要看他在语言施加的限制内能为表达的自由和多样性开拓多大的阵地。文学家如果不在构成日常语言的大众共有的一套规约内进行写作,只能成为昙花一现的人物。对于语言来说,最伟大的文学家也不过是接受施舍的人,远非施主。

如果我们认定文学对语言的影响微不足道,那么文学对生活的影响就满不是这种情况了。人类能有一批得到积极评价的、常被复述的言辞,是全靠语言:狗和类人猿没有语言,也没有文学。人类语言最重要的作用之一是作文学的工具。而一个社会的文学传统又是教育年轻一代具有文化上认可的态度和行为模式的必不可少的装备;文学使社会的道德品格代代相传。布龙菲尔德在谈到梅诺米尼人的神圣故事时说:

(这些故事谈到)世界形成过程中的遥远的过去。精灵动物具有人或一半是人的外形,上天的威力还存在于地上。人们认为这些故事是真实的;讲故事是为了教人育人;故事往往说明事物的起源,特别是动植物和习俗的起源。即使(英雄的)可爱的无能也反衬出人获得食物之类的正确方法。②

由于西方方式的闯入而被破坏了原有遗产的“边缘人”,失去了自己的文学(如果故事还记得,评价已不存)和文学所提供的文化方向。

---

① 奥赛罗怀疑妻子不贞,用驯鹰作比喻,说了这段话:“要是我能够证明她是一头没有驯服的野鹰,虽然我用自己的心弦把她系住,我也要放她随风远去,追寻她自己的命运”。见《奥赛罗》第三幕第三场。译文引自朱生豪译《莎士比亚全集》第9卷第34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译注

② 见 Leonard Bloomfield 所著 *Menomini Texts*,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2, New York(1928)。——原注

这或许跟文学在西方社会中的特殊状况不无关系吧。

注:

新术语:措辞精彩;特殊风格;诗歌相对于散文;韵文。

文学的定义基本上是 Martin Joos 的(未发表)。努特卡语的材料来自 Sapir 和 Swadesh 1939;Sapir 1915。梅诺米尼语的材料来自 Bloomfield 1928(引文见第Ⅻ页),1927。克里语的材料来自 Bloomfield 1930 和 1934。福克斯语的材料见 Jones 1917。欧奈达语的材料见 Floyd Lounsbury。古英语的文学研究:Hulbert 1947。旧世界的风格相对于新世界的风格:Boas 1927,第 7 章。

关于西方文学的特殊地位,几乎所有文学评论家的著作中都有明显的反映,而且连 Richards(1929,1934)、Wellek 和 Warren(1949)这样少数试用语言学的技术进行文学分析的人也不例外。这些专家不只是西方文学传统的观察者,而且是参与者;作为观察者,他们也适宜于作出价值判断,或者甚至为了探索自己的特定目标而否定本章所主张的跨文化的方向。

拾贰　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

第六十四章　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

64.1

本书的最后一项任务，是尽量利用当前掌握的材料来探索语言与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的关系。自古以来，民间传说中的动物和精灵都赋有人的特点，都会说话。然而冷酷的事实却是只有人才有说话的能力，对于别的物种，我们都不能合理地假定它们曾经有过这种能力，而后来丧失了。语言在宇宙间（至少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的出现，跟人本身的出现一样，是晚近的事。我们很想知道语言怎么从非语言进化而来，语言的出现怎么支配创立语言的生物的生活和命运。这些问题没有详细的答案，或许永远也不会有。但是我们有义务在证据许可的范围内尽量把情况勾划出来，同时也有权利循着合理的猜测稍加推进。

作为参照间架，我们需要综观一下人在动物谱系树中的位置。凡是人类都属于同一个种，叫做智人。智人在遗传上的各级从属关系如下：

属：人属。在地质上的全新世（大约最近的三万年中），智人是这个属的惟一代表。在更新世(大约七十万年至三万年前)，至少还有一个种，叫尼安德特人，已知存在于欧洲、中东和中亚，他们跟智人都有异常大的脑子。

科：人科。人属是这个科里惟一存活到全新世的一个属。更新世的化石证明还有两个属：一是在爪哇和中国发掘的猿人属，一是在南非发掘的南方古猿属。它们并没有人属那么大的脑子，可是从更新世早期开始使用粗糙工具和傍火取暖(不是为了熟食，也不是自己生火)的动物并不限于人属。

上科：类人上科。这个上科除了人科以外，还包含一个已经绝迹

的科和今天还有代表的猩猩科。今天的长臂猿属于猩猩科的一个亚科,今天的猩猩、黑猩猩、大猩猩属于另一个亚科。最早的类人上科可能出现在渐新世的后期或者中新世的早期;智人和各种大猿的最近的共同祖先大概存活在一千万至一千五百万年以前。

亚目:类人猿(还包括猴子)。已知最古的化石是渐新世的。

目:灵长目(还包括狐猴,跗猴等等)。已知最古的化石是始新世的。

部:有爪类(包括食虫目,蝙蝠,食蚁动物)。最早的化石属于白垩纪后期。

下纲:真哺乳下纲(有胎盘哺乳动物)。

亚纲:真兽亚纲(有胎盘哺乳动物和袋鼠之类的有袋动物)。

纲:哺乳动物(上述和单孔类动物)。最早的化石是侏罗纪的。

亚门:脊椎动物 (鱼类,两栖类,爬虫类,鸟类)。源于奥陶纪。

门:脊索动物。源于寒武纪。

界:动物。

64.2 动物的交际

虽然智人是惟一具有言语能力的物种,但是并非只有人类才进行某种交际。把人跟其他动物区别开来,有一部分是靠描述人类语言跟非人类的或前人类物种的交际行为有什么差别来决定的。只有做了这种比较,我们才能明白所谓只有人才有言语能力是什么意思。所以我们要考察一下非人类的动物进行交际的几个例子。

先看看蜜蜂 (它在动物界跟人类不属于同一个门)。工蜂发现蜜源,就回巢作一种舞蹈动作。人们发现,舞蹈的特征是向其他工蜂传递关于蜜源位置的信息:有一种特征指明蜜源在蜂巢的什么方向,另有一种特征指明相距多远。工蜂的舞蹈和其他工蜂的理解 (表现为正确地飞向蜜源)都是根据本能:舞蹈系统表示的意义是蜜蜂的基因里就安排好的,不必教,也不必学。工蜂能够报道自己和同伴们过去从未发现过花蜜的地方有蜜源。可见这个系统在狭小的范围内有弹性。可是除了花蜜以外,蜜蜂不能交流别的内容,如果还有别的交

际,那是通过其他同样专门的小系统进行的,并不通过增加舞蹈的花样。说到这里,读者会觉察出蜜蜂舞蹈跟人类语言的一些异同。这个问题,待我们介绍了其他动物的例子以后再作讨论。

第二个例子是三鳍刺丝鱼的求偶行为(这种鱼的学名叫 Gasterosteus aculeatus,跟人类属于同一个门和亚门,但不同纲)。下面介绍对这种鱼在自然环境中的观察和在水族馆中的试验结果。繁殖季节来到的时候,雄鱼在水底筑巢,然后游走去寻找孕满鱼卵而腹部鼓起的雌鱼。找到后,雄鱼先朝雌鱼游过去,然后又游开,围绕雌鱼不断作"之"字形的游动。雌鱼的反应是跟随雄鱼,让它引向鱼巢。在这个季节,雄鱼的腹部呈鲜红色,眼睛呈明亮的蓝色。木制的雌鱼模型也能引诱雄鱼作求偶的游动,模型的形状和颜色不必很像真鱼,但腹部必须是鼓鼓的。同样,木制的雄鱼模型也能招引雌鱼跟来,模样不必很像真鱼,甚至眼睛也不必是蓝色的,关键在于腹部必须呈红色,而且模拟的游动必须大致呈"之"字形。到达鱼巢的时候,雄鱼转成垂直的姿势,鼻子朝下,指向鱼巢,雌鱼就游进巢去。用木制的模型作同样的指向动作,而且水底根本没有鱼巢,也能引起雌鱼的反应。然后雄鱼用鼻子摩擦雌鱼的腹部,让雌鱼排卵;使用别的东西有节奏地摩擦,也能引起排卵。接着雌鱼游走,雄鱼射出精子。在这一系列的行为中,我们看到有一套高度专用的信号在雄鱼和雌鱼之间来回传递,每个信号都是全部地或者部分地引起下一个信号的刺激。这种行为怎么说都是交际行为,但是弹性小于蜜蜂的舞蹈。像蜂舞一样,它的规约也是遗传获得的,不是学会的。

第三个例子是银鸥哺幼(银鸥是一种鸟,学名叫 Larus argentatus,它跟丝鱼和人类属于同一个门和亚门,但不同纲;它的出现晚于鱼类,但早于哺乳动物)。鸥蛋一孵出来,成鸟就站起身来让雏鸟出壳。雏鸟朝着成鸟的嘴作啄食的动作,要东西吃。成鸟吐出一块半消化的食物,啄一点儿在喙尖上,去喂雏鸟。雏鸟不断作着啄食的动作,其中一只接住食物,往下吞咽。然后成鸟再喂第二次,这样一次次一只只喂下去,直到这些雏鸟大概因为不再饥饿而停止乞食为止。这一串互相刺激的总轮廓无疑是遗传决定的。可是在雏鸟的连续啄食中,我们或许能看出学习的成分:开始时有点儿乱来,喂过几

次以后,效果逐渐变好。准确性的提高是否表明在进行学习呢?我们不能确定。这可能完全是个成熟的过程,即遗传决定的行为模式在逐渐表露出来。即使有学习的成分,显然也不是我们所说的教学。成鸟在筑巢以及其后的吐哺中的动作,产生或构成雏鸟的环境因素,但只有成鸟的这些动作本身也是学来的,才谈得上"教学",而它们显然不是。

第四个例子是长臂猿的叫喊(长臂猿属于类人上科长臂猿属下面的几个种,所以是现存的跟人类最接近的亲属之一)。它们用各种方法相互刺激,包括身体和前肢的姿势,但最像语言的交际是喊叫系统。在泰国北部的实地调查发现,那里的长臂猿至少有九种不同的叫喊,彼此的声音、前因、后果都不相同。一种叫喊是当猿群受到可能的敌人的惊吓而发出的高昂的呼号;听到的长臂猿往往也应声重复,这只能认为是"躲避行为"的表现。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叫喊出现在小猿友好接触的场合,它为别的嬉戏行为增添乐趣。第三种叫喊似乎是招呼大家在树林中觅食时不要离散得太远。这种系统在交际上的最重要的性质就是缺少弹性。叫喊的确切种数不论有多少,总是少而有限。长臂猿碰到情况时,它的发声的反应就限于这么几种。如果面临的情况有一部分是新的,它不会从两种或几种现成的叫喊中各抽出一部分来构成新的叫喊,以便作出反应。诚然,每种叫喊表面上都可以变更响度或重复的次数,但这像是§6.5中讨论的人类言语的"听觉的外缘辉光"的变异,不是语言内部的差别。不同种的长臂猿,或许同种但不同群的长臂猿,它们的叫喊系统有些差别。这差别可能完全出于遗传,但这点还不能肯定。这差别也可能反映文化传授(成猿教,幼猿学)的某种要素。

上面摆出的四个例子,跟人类语言一起,都是交际行为。这里暗含着我们对交际的一般定义:交际行为是一个机体触发另一个机体的活动。根据这个定义,狮吼吓得羚羊飞奔,鸟类的鸣叫招来猛禽,丈夫见妻子摆食具而洗手进入餐室,都是交际现象。可是另一方面,如果身体粗壮的酒吧侍者把讨厌的顾客拦腰抱起摔出门去,这件事就不是交际,因为侍者并未触发顾客变换位置,而是直接使劲把他摔出去的。如果有人看到太阳下山,就铺床准备睡觉,这是触发而不是

直接行动,但还是不能算交际,因为太阳不是机体。

64.3　语言的基本属性

只说人类语言跟任何一种非人类的交际系统都有巨大的差别,不论多么有理,对我们都没有用处。我们必须知道这巨大的差别是怎么来的。人类语言有七大属性,它们在已知的非人类的交际系统中虽然个别地出现,但不全套出现。这七大属性我们叫做:二层性,能产性,任意性,互易性,专用性,易境性,文化传授性。表 64.1 列出这些属性在我们所选例子的交际系统中的出现情况。下面对每一属性作简要的讨论。

二层性:用一种语言说出的任何话语都是该语言音位的一个配列,同时也是该语言语素的一个配列,而每个语素又由少量音位的配列来表示。这就是"二层性"的含义:语言有一个音位系统和一个语法系统。

表　64.1

	蜂舞	丝鱼求偶	银鸥哺幼	猿的叫喊	语言
二层性	无(?)	无	无	无	有
能产性	有	无	无	无	有
任意性	稍有	–	–	稍有	大有
互易性	有	无	无	有	有
专用性	有	有些	?	有	有
易境性	有	无	无	无	有
文化传授性	无	无	无	无(?)	有

任何交际系统,如果要区分数目相当多的信息,二层性原则就很管用。保罗·李维厄和他的同伴只需要传递两个信息。如果他们需要传递几百个信息,在教堂的塔楼上准备几百盏灯笼就很费事。但是他们可以约定五盏灯一排表示一个信息,每盏灯不出红、黄、蓝三种颜色。这样,只消有十五盏灯笼(给每个位置各准备一种颜色),这个系统就能传递 $3^5=243$ 种不同的信息。正像朗费罗所描述的那种系统一样,我们假定,意义是由整个信息规定的:例如"第一个位置红灯"本身没有单独的意义,它只是起到把某些信息跟另一些信息区别

开来的作用。这跟英语语素 beat, bat, but, bottle 的开头反复出现的/b-/一样,本身没有意义,但把这几个语素与 meat, rat, cut, mottle 区分开来。

于是这个系统表现出二层性:它的"音位"分系统包含五个位置和三种颜色,它的"语法"分系统只包含所有的完整的信息,以及给每个信息约定的意义。不过这里的"音位"和 "语法"两个术语过分专门地指人类的语言,我们最好采用两个一般使用的术语:表达和组装。语言的表达结构是音系;语言的组装结构是语法。音位是语言的表达单位;语素是语言的组装单位。位置和颜色是经过修订的保罗·李维厄的系统的表达单位,五盏灯的所有的排列方式是组装单位。

人类好多晚近的交际系统都表现出二层性。摩尔斯电码就是一个例子,其中的表达单位是点、划和几种长度的无声间歇,而组装单位则是赋有意义的表达单位的组合(例如两点的意思是字母"I")。说古爱尔兰语的人使用的欧甘文字又是一个例子,见图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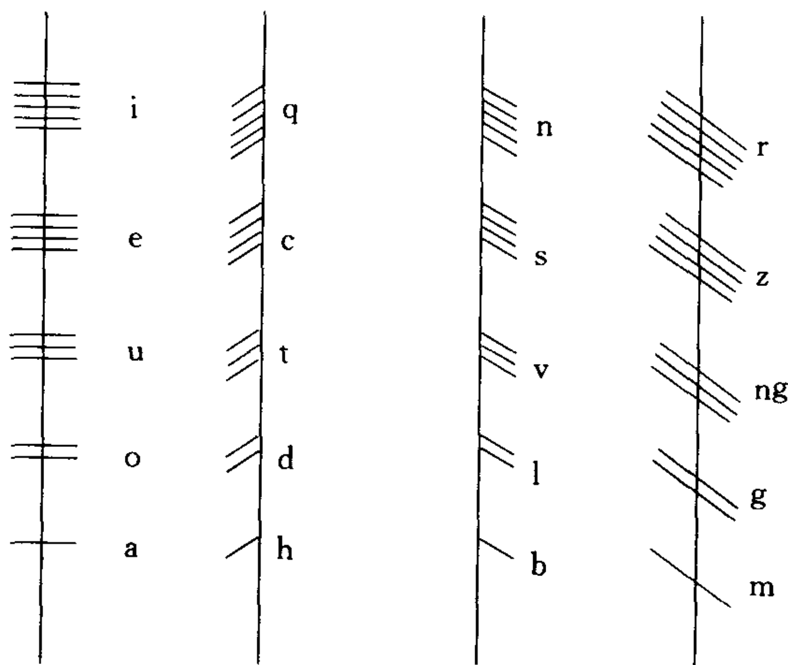


图 64.2 欧甘文字

垂直的基线表示刻有碑铭的石条的边缘,横线和斜线构成这种文字系统的字母。每个字母表示古爱尔兰语的一个音位,注在旁边的拉丁字母大致指出这些欧甘字母的音值。所以每个欧甘字母都是个组装单位。字母由一至五道的

线组成,线条跟基线所成的角度有三种,它们的方向有的跨着基线,有的只在基线的左侧或右侧;这些事实反映系统的表达结构。“方向”、“角度”和“道数”本身没有意义,它们的用途是区分字母(组装单位)。

表64.1表明我们所选的四个动物的例子都没有二重性;但是,在某些低于人类的交际系统中二重性的出现是可能的。

能产性:我们曾经说过一种常见的现象,即人们可以说出过去从未说过或从未听到过的话语,听的人完全能够理解,而且听、说双方都一点儿也不意识到它的新奇。我们也讨论过这种现象的成因,把它归结为类推(§50.1)。在讨论语言的个体发生(§41.3)的时候,我们曾经指出,每个孩子到了一定的时候都会产生出第一句通过类推构成的新话语,只有出现这一情况以后,他的言语习惯才能按照周围成人言语的方向逐渐成型。

能产性意味着系统中的有些信息(不论新旧)在组装上是复杂的:它们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装单位的配列,不是只包含一个不可分的组装单位。如果所用的系统没有组装的复杂性,那么只有一种类推才能创造新的信息,这就是混成(§51.2)。这种现象的重要性,我们将在后面看到。

能产性跟二层性是两回事。在上面所说的经过修改的保罗·李维厄的系统中,语义的约定是给每一信息指定一个完全分立的意义,可见每个信息都是一个组装单位,并不存在组装的复杂性。所以这个系统有二层性而无能产性。相反,蜂舞是能产的,表现为工蜂能够报道全新的蜜源。但是蜂舞没有二层性,每个舞蹈的最小的有独立意义的方面并非由无意义但有区别作用的特征(即类似表达单位那样的东西)配列组成。我们所讨论的别的动物系统都没有能产性。

任意性:如果组装单位和它的意义之间有某种形状上相似的成分,那么组装单位的意义有拟象性。否则,语义关系是任意的。大多数或者所有的拟象系统,在最低的尺码层面都能找到一层任意性。例如道路图表示一片地区的面貌只到一定的层面为止,表示道路或河流的线条,它们的粗细就不反映道路或河流的实际宽度,因为这些特征不在按比例表示之列。同样,英文 man 这个词,书写上三个字母的排列顺序模仿语言中三个音位的时间上的出现顺序,在这一点

上是拟象的，可是字母 m 或 a 或 n 跟音位/m/或/æ/或/n/的意义联系却是任意的。这是拟象和任意之间的转折点，由此往下，才能进而确定一个系统是否包含二层性。拿欧甘文(图 64.2)来说，任意性的层面是从系统中的个别字母开始，因为字母的形状和字母所代表的古爱尔兰语音位的形状之间没有几何上的相似。在这个层面之下有个表达结构，根据图的说明可以知道，这个系统具有二层性。

蜂舞几乎完全是拟象的。蜜源的可能的方向和距离都是连续统[①]。选择舞蹈的这一方面表示方向，那一方面表示距离，这有任意性，可是由此往下，系统就是拟象的了。方向被连续地投射到舞蹈的一个有连续变异的方面，距离被投射到另一个有连续变异的方面：实际执行中的偏差无异于测量中准确性的偏差。

另一方面，人类语言在其语义的约定方面几乎是完全任意的。例外是拟声或局部拟声形式的模糊的拟象痕迹（§35.3），我们知道，即使在这些形式里也有不小的任意成分。

在对比人类语言和蜜蜂的交际中，任意性优于拟象性的地方恰如真正的文字系统之优于图画文字系统(§62.4)，或者数字计算机在广泛应用中之优于模拟计算机。模拟计算机，图画文字系统，或者蜜蜂的舞蹈，可以完美地适合某种狭窄的功用，而在其他方面则毫无价值。人类能谈论任何事物，蜜蜂只能谈论花蜜。

互易性：这是指能发出某一系统的信息的机体同时也能接收该系统的信息，反之也是一样。就语言而论，说一种语言的人原则上也是听的人；凡是别人说出来他能听懂的话，按理他也都能够说。蜜蜂的舞蹈和长臂猿的叫喊也包含互易性。但举例中别的动物的系统都没有：例如丝鱼的求偶表示，雄鱼和雌鱼就不能互换角色；我们也不能设想狮子在羚羊的吼叫下飞速逃跑。

专用性：按定义，任何交际活动都包含触发。可是机体甲的行动通过触发引起机体乙的某种行为时，这触发活动还有可能引起直接的物理后果。为了确定交际系统的专用程度，我们要比较该系统的信息或行动的触发后果与直接物理后果：如果两者密切相关，这系统

① 连续统(continuum)这个术语借自数学。——译注

就不是专用的,如果没有特殊关系,那么这系统就是专用的。

某人见到妻子在吃饭的时候往桌上摆食具,他知道就要开饭了,于是洗手进入餐室。摆食具的动作具有摆好餐桌准备开饭的直接物理后果。触发后果是提醒了家里的其他成员。这两件事显然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摆食具这个动作的交际的方面不是专用的,可是也沾点边儿。另一方面,如果口头宣布"快开饭了",直接后果是说话人周围的空气稍有振动,而触发后果却跟上面一样。这里根本没有功能的相互关系,产生口头宣布的那个交际系统就有高度的专用性。

因此,专用性是程度问题,表 64.1 指明了这点。例如雌丝鱼的腹部鼓起,是它传递给求偶的雄丝鱼的"信号"的基本成分,鼓起是饱孕鱼卵引起的,求偶过程的最后结果之一是排卵和不再鼓起。所以信号系统中的这个要素不是专用的。另一方面,雄鱼的腹部变红却主要地或完全地是为了触发,因而表现出较高的专用性。关于人类语言,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最多只能说它的专用范围比已知的动物交际的例子广得多。

易境性:信息的易境程度是指它的前因、后果的基本特征脱离传递信息的时间、地点的程度。人类的大量言语具有这种意义的易境性。长臂猿的叫喊,就观察到的情形看,从来不脱离当时当地。在等而下之的动物中找易境的例子,看来没有什么希望。可是有个例外,这又是蜜蜂:它们跳舞的时候已经离开蜜源。可是人类能够把事情无定期的拖着不说,蜜蜂就不,它总是直接飞回蜂巢,作出宣布。

文化传授性:要使一个机体参加任何交际系统,必须通过某种方式给它装配好该系统的规约。要做到这点,有两种生物学的机制。一种是遗传的机制:来自亲体的遗传基因支配着个体的生长模式,从而也支配着它的行为模式。另一种是文化的机制。通过文化机制获得的习惯总是包含着学习,例如老鼠学习在迷宫里奔跑,孩子学习语言。但是光有学习还不成其为文化的习惯。这里还得有教的要素,而教的活动本身又必须从更早的教师那儿学得。银鸥幼雏的连续啄食如果确实包含学习的成分,那也不是文化的传授,因为成鸟进行配合的条件行为完全出于本能。

据我们所知,遗传机制是与生命共始终的。文化的机制则大有

限制。文化传授的发展，显然必须先有某种遗传的安排。其他动物在人的干预下也能“懂事”，但程度很浅。人类至少在其文化的深度和复杂程度方面是现代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但是否只有人类才有文化，就不那么肯定了：人们猜测，类人上科其他现存的物种，甚至跟人类的关系更远的物种，可能有一种微弱的文化。这个假设是否站得住脚，必须根据观察，而观察极难进行，因此目前还没有答案。

文化传授作为一种生物机制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大大加快物种适应环境及其变化的速度和能力。无文化的物种，作为整个物种，是能够“学习”的，意思是说，自然选择能在足够长的时间里消除不利特性，普及有利于环境的特性。然而无文化的物种即使有个别机体在其个体的发展中设法锻炼出某种特别好的适应环境的能力，这种适应能力也无法传给下代。只有文化才使这种积累的学习成为可能。

人类语言的规约通过文化而不是通过遗传代代相传，这是没有疑问的。除非将来有一天证明长臂猿的叫喊或类人上科中其他非人类动物的交际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也有文化传授的成分（目前所知的前人类物种的交际系统都不是这样）。

文化传授的一个明显的重要特征是模仿。模仿是一种互相刺激，个体甲的条件行为刺激个体乙作出相似的行为。人类进行模仿的能力或趋向超出其他一切物种，可是别的灵长目动物，特别是类人猿也有一些模仿能力，难怪英语中 ape（类人猿）这个词也用作动词，表示“模仿”的意思。

64.4 语言与人类的起源

人类语言的这一或那一基本属性在非人类交际系统中的种种复现，对我们探索人类本身的早期历史并不都有同等的意义。相同的地方最多、最引人注目的，是语言和蜂舞，它们都有能产性、互易性、部分易境性和部分专用性。可是在人类的世系中并无原始蜂，这种功能的相似正像有的无脊椎动物，有的两栖动物，多数鸟类，以及两种哺乳动物（蝙蝠和人）彼此独立地获得飞行的能力一样。

如果我们把注意力限于人类本身的世系，最多再加上近亲旁系

的发展情况，那么我们看到，语言作为交际系统的七大属性不可能恰好按照时间的顺序依次出现。在有些属性出现以前，必定或者很可能已有另一些属性存在。

最早出现的，看来是一定程度的专用性，因为它也出现于鸟类和鱼类的交际行为。

长臂猿的叫喊也有人类语言的互易性和专用性，或许还有一定程度的文化传授性。正是在这一方面，许多灵长动物的模仿趋向值得我们注意，因为它使我们想到，文化传授性、易境性和互易性的出现，可能在类人上科动物以前就埋下了根子。教给幼崽一种习惯，有时会脱离一般引起那习惯反应的确切情景，一出现这样的情况，模仿就包含着易境性。一旦幼崽通过学习而不是通过受遗传驱使的成熟而获得习惯，模仿与互易性的关系也就明显可见。

在出现语言之前的人类的世系中，我们既没有发现能产性，也没有发现似乎伴随着能产性的任意性，而且在现存的除了人类以外的类人上科的动物中，这两种属性也不出现。因此我们可以断言，能产性是在全体类人上科动物的最后共同祖先之后的某个时期产生的，时间大约在距今一千万年至一千五百万年之间。不但如此，我们认为这是使人类与其现存的堂兄弟分手的一步关键的发展。就这步发展来说，凡是经过了的，都是人，从中得到的，就是真正的语言。

说不出二层性出现在能产性之前还是之后。我们已知二层性也出现在非人类世界，可是这离开人类太远，无助于说明问题。我们最多只能说，如果先有能产性，那么二层性必定很快就跟着出现，因为此外没有别的经济的办法获得足够多的不同信号。

我们可以设想，能产性和二层性是同时出现的。设想有一群前人类的动物，它们已具备一套类似今天的猿猴叫喊的尚无组装结构的口头信号。再设想偶尔有一个新的叫喊按照混成的类推方式从两个旧有的信号中各取一部分产生出来。这样的创新通常不被听者所理解，但偶尔有奏效的时候，而且奏效的机会会不断增多，使得创造这种新叫喊的习惯终于站住了脚。这一系列事件既导致真正的能产性，也导致二层性。为什么会导致二层性呢？因为新的叫喊在物理上跟旧的有部分相似。这种情况还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任意性，至

少随着系统的扩大和变得更加能产,任意性就跟着出现。某一类推创新(例如"首次"创新,如果有"首次"的话),必定在某时某地突然出现,这一事实决不意味着整个过程也是突然的。从类似猿猴叫喊的非能产的系统开始,直到可以看出像现代语言的那种东西为止,这个漫长的摸索过程可能继续了两万年,或者二百万年,甚至五百万年。

在能产性最早出现苗头的时候,类人上科各种群体获得由遗传决定的文化传授的交际习惯的能力可能有显著的差别,相应地,这些群体的"语言"和准语言也有显著的差别。可是,自然选择在遗传和文化两个层面上起作用,在较短的时间里清除了无能的品系和无效的文化传授的习惯,因此,我们现在所知道的语言千万年来始终是对所有的人类社会差不多都同样有效的。要是今天的不同语言对其使用者的其他行为的影响确实表现出值得注意的差别,那么这差别只有通过文化的显微镜才能识别;不论可能的差别是什么,我们都没有理由相信它是上面所说的早期显著差别的残余。

以上假设的最有力的证据就是人在生物中的极端孤独的地位。三万多年来,人是人科的惟一存活的属中的惟一存活的种,人跟最近的现存亲属的共同祖先是一千万年或一千五百万年以前的物种。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在黑猩猩或大猩猩跟人之间就没有一连串物种像桥梁般架在鸿沟之上?生物地理学家告诉我们,关系密切的两个物种不可能并存于一个生态龛里。如果一组有亲属关系的物种或品系在一个生态龛里互相竞争,最能适应的物种或品系迟早会排挤掉最像(谱系上最接近)自己的竞争者,而关系较远的则能生存下去,因为它们跟前者的竞争不那么直接。这是一场冠军吃掉亚军(或与之融合)的赛跑。这也是使有些品系变为不同物种的成因之一,因为它们毁掉中间的类型而把自己孤立起来。

首先,很早的时候,遗传的变化使文化传授成为可能,后来,遗传的变化又允许出现语言。在这些使前人类的物种变为真正的人的适应中,分异的好处对于各种生态龛都是巨大的,它使不彻底的遗传适应在亲属品系间没有出现的机会。

全体类人上科都有比较大的脑子,这个情况的出现可能跟上述

两大发展中的第一个发展有关（学习容易了，因而出现文化传授）；考古发掘证明，更新世早期的人科已使用简单工具和烤火取暖，这也是佐证。同样，人属的各个种都出现极大的脑子也可能跟上述的第二个发展有关(出现真正的语言)。可是这样的推断靠不住。特别是我们必须避免作出轻易的假设，仿佛由遗传决定的大脑体积或复杂性的增长必定先于某种关键的功能发展。相反的情况倒是可能正确：新的功能发展，例如出现能产的语言，可能是有利于遗传选择较大脑子的关键因素。

我们从以上得出尝试性的结论，即文化传授先于装配复杂的交际。可是语言的发端反过来必定又给文化传授以极大的推动。语言对文化传授的关系是不难说明的：社会的新成员一旦开始掌握语言，他那已经学会的部分就成为强有力的载体，帮助他去获得语言的其余部分，以及别的交际系统和文化中通常不认为是交际的方面。通过已经理解的符号进行学习，可以避免通过直接参与进行学习而碰到的大量危险。部落中将成为猎手的男孩，在从事这项工作之前一定会听到大量关于打猎的事。他第一次出猎，别人肯定会通过示范教给他一些东西，其中必定要告诉他做什么，怎么做，为什么之类的道理。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中总是会在适当的时候不断听到“我们该怎么做”或者“那么做不行”之类的话。环境中个人尚未直接经历的部分，是通过他经历过的部分说给他知道的。词语表达深入到部落生活的每一个文化角落。个人不但有人告诉他如何追求目标，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有人告诉他追求什么目标。没有能产的、文化传授的语言，人类文化作为整体决不可能扩散。

反之，假定有一种类人上科的动物掌握了文化传授的、具有可以设想的最早形式的真正的语言，那么，像我们所知道的那种人类文化就不可避免地会扩散开去。一个真正能产的交际系统会立刻开始沿着我们讨论过的习语形成的道路（§36.2，3）一边改变自己，一边改变掌握语言的人们的其他方面的行为；这恰恰是把愈来愈多的活动类型纳入文化领域的过程。语言是最重要的技术装备，谁掌握了语言，语言就给他增加生存的机会。同时，语言也把尚未分异的类人上科动物变成一种非常特殊的生物。人作为类人上科的一种动物，具

有一般机体都有的生物的动力或要求——觅食、求偶、排泄等等，各有其独特的周期性。在这些要求之外和之上，人类生活中交际行为的基本作用给人类带来了大概无法归结为与其他动物共有的动力，这就是要求跟别人处于交际之中。所谓“处于交际之中”，不是指积极的互相触发，而是指处于可触发的状态。甚至信号的传递也不每次都引起明显的行为后果。发报员击几下键让别的报务员知道电路通了，他要开始干活了。人们闲聊，好多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主妇干家务的时候开着收音机，多数时候是没有心思去听的，对于这种最低限度的交际活动，人们起了一个名称，叫做交际性的谈话(phatic communion)，它并无明显的后果，只是告诉有关的各方，渠道是畅通的，容许传递更加“重要的”信息。几乎可以肯定，在绘画、雕塑、舞蹈、音乐、文学等等通常归为艺术的各种活动中，交际性谈话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活动看来有一些类似交际的特征，但难以完全当作交际来对待。人们的心智健全或精神失常的状态也同样带有交际性：它们跟交际、跟交际性的谈话的关系，犹如营养不良和出疹子之与食物和细菌的关系一样。

换一种说法，人类的交际有好多是为了交际而交际，而不涉及诸如庄稼的长势，从邻近的部落来了一批入侵者之类的事情。许多动物看来确实也喜欢与同类相处，至少在危急关头如此，但它们并不常常只为交际而沉迷于交际行为。多数动物的交际无非出现在四种情景：求偶，育幼，共同觅食或争夺地盘，内部争斗或外御强敌。人类则有大量的交际无法与这四个因素相连，甚至拐弯抹角也挂不上钩。人并不只靠面包而活命，他还需要交际。

注：

人类在动物分类中的地位：Le Gros Clark 1955, Simpson 1945。动物的交际：Tinbergen 1953, Frisch 1950, Carpenter 1940。

Coon 1954, LaBarre 1954, 和 Hooton 1946 试图追索人类的整个历史；只有 LaBarre 比较实际地谈到语言的作用。Kroeber 1955 对于动物行为和人类行为的比较提出了一种新的重要的研究方式。本书的文化定义只跟 Kroeber 和 Kluckhohn 1952 所考察的有些定义一

致。Bloomfield 1935 和 1939 论述了语言对科技的重要性；Hockett 1948b 有更一般的论述。Ruesch 和 Bateson 1950 讨论了精神失常的交际根据；“语义学派”的路子则有所不同，特别是 Korzybski 1948，Hayakawa 1941，1949，Rapoport 1950。Whorf（见 Carroll 编的论文集，1956）研究不同语言系统的有差别的影响；Hoijer 报道了对这个问题的最近一次会议的情况，1954。

语言名称附录

下面是本书正文中所提到的语言、语系和语群的全部名称的清单，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并附以原书的定名。有的条目提到文献目录(列在本附录之后)，标明作者所用材料的来源。对比较陌生的语言注明地理位置和年代。正文中提到的语言，详细情况在所属的语系条下介绍，同时又将这些语言作为单条列出，以便参照。单个语言的名称用汉字印刷体表示，语群或语系的名称用汉字印刷体加着重点表示。

在这方面有价值的参考书有：Meillet 和 Cohen 1952，Matthews 1951，Voegelin 和 Voegelin 1944，Hoijer 1946，McQuown 1955，Greenberg 1949—1950，Bloomfield 1933，Gray 1939。

A

阿第盖语(Adyge)——见高加索诸语言(CAUCASUS, LANGUAGES OF)。

阿尔巴尼亚语——(Albanian)——见印度-赫梯语(INDO-HITTITE)。

阿尔冈昆语(AIGONQUIAN)。

东-中部语支：

东部分支：大西洋沿岸地带从诺瓦斯科夏至弗吉尼亚州的土著所说的好些语言。现在这些语言多数已消亡。

中部分支：克里语(Cree，分布在哈得孙湾的西南、南、东南以及东面的大片地区，有许多方言)；奥杰布华语(Ojibwa，分布在克里语正南的地带，和大湖的大部分相接，有许多方言)；梅诺米尼语(Menomini，原在威斯康星的北部和密歇根，现在存留在威斯康星的一块保留地内)；福克斯语(Fox；还有骚克语〔Sauk〕和奇喀浦语〔Kickapoo〕；原在威斯康星南部，现在存留在衣阿华

和俄克拉何马的保留地内);坡塔华托米语(Potawatomi,原在密歇根南部,现在存留在威斯康星、俄克拉何马和堪萨斯);肖尼语(Shawnee,原在俄亥俄、印第安纳、或许还包括伊利诺斯游动,现在主要在俄克拉何马游动);此外还包括现已消亡的几种语言。§38.3 中提到的"肖尼语"(Shawnee),"骚克和福克斯语"(Sauk-and-Fox),"奇喀浦语"(Kickapoo)和"奥杰布华语"(Ojibwa)都指今天的四个社群中的方言。

阿拉帕霍-阿齐纳-纳华齐内荷那语支(ARAPAHO-ATSINA-NAWATHINEHENA branch):在大平原上;我们只提到阿拉帕霍语。

布莱克福特语支(Blackfoot branch)和夏延(Cheyenne)语支:在大平原上,每支由一种语言组成。

爱尔兰语(Irish)——见印度-赫梯语。

埃及语(EGYPTIAN)——见亚-非语。

爱斯基摩语(Eskimo).Swadesh 1946 b——书中引用的形式来自Swadesh所描写的南格陵兰方言。北极滨海地带,包括阿拉斯加北岸在内的所有方言似乎都可以互相通话。较大的变异出现在阿拉斯加的西岸和南岸;大概一共有两种或三种不同的语言。这些语言构成爱斯基摩语,是爱斯基摩-阿留申(ESKIMO-ALEUT)语系的一支;另一支是阿留申语(ALEUT),包括阿留申岛的语言。

埃特鲁斯干语(Etruscan)——是罗马以前和罗马时代意大利的一种已消亡的语言,我们只是通过尚未完全解读的碑铭才知道的。它的归属不详,很可能不属于印欧语系(INDO-EUROPEAN)。

阿拉伯语(Arabic)——见亚-非语系。

阿拉帕霍语(Arapaho)——见阿尔冈昆语系。

昂伯里安语(Umbrian)——见印度-赫梯语。

奥杰布华语(Ojibwa),Bloomfield 未发表的材料——见阿尔冈昆语。

奥塞梯语(Ossetic)——见印度-赫梯语。

奥斯干语(Oscan)——见印度-赫梯语。

阿帕什语(APACHEAN)——见阿塔帕斯卡语(ATHAPASKAN)。

阿塔帕斯卡语(ATHAPASKAN)。

北支:包括奇皮尤扬语(Chipewyan)在内的一大群语言,是加拿大西北部广大地区和阿拉斯加内地分散的游牧部落说的语言。

太平洋语支:分布在俄勒冈和加利福尼亚靠近太平洋沿岸一些孤立地点上的一群语言,其中有些已消亡。

南支或阿帕什语支:是一些阿帕什部落和那伐鹤人所说的语言,分布于西南部。

B

巴达加语(Badaga)——见达罗毗荼语系(DRAVIDIAN)。

班图诸语言(BANTU LANGUAGES)——班图语群分布在刚果河流域的中非及其以南地区,包括一大群语言和方言。它属于尼日尔-刚果语系(NIGER-CONGO family)的大约十五个重要语支中的一支,其余语言分布在向北和向西伸展到尼日尔河流域的广大地区。

巴斯克语(Basque)——分布在法国和西班牙的比利牛斯山脉西部。公元16世纪才有书面文献。它大概跟伊比利亚半岛上被拉丁语挤垮的某些古代语言有关系,但没有其他得到证明的或较有力的佐证的亲属。

保加利亚语(Bulgarian)——见印度-赫梯语。

贝拉库拉语(Bella Coola)——见萨利香语(SALISHAN)。

比哈尔语(Bihari)——见印度-赫梯语。

冰岛语(ICELANDIC)——见印度-赫梯语。

宾夕法尼亚德语(Pennsylvania German)——见印度-赫梯语。

波利尼西亚语(POLYNESIAN)——见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

波罗的-斯拉夫语(BALTO-SLAVIC)——见印度-赫梯语。

波斯语(Persian)——见印度-赫梯语。

布列塔尼语(Breton)——见印度-赫梯语。

C

朝鲜语(Korean). Martin 1951, 1954——是朝鲜的语言,仅有很小的

方言差异。语系归属不详。

D

达尔马提亚语(Dalmatian)——见印度-赫梯语。

傣语(Thai)——见汉泰语。

达罗毗荼语(DRAVIDIAN)——印度次大陆的一个大语系,包括:泰米尔语(Tamil),马拉雅拉姆语(Malayalam),加纳里语(Canarese)和其他几种各有成百万人使用的语言,再加上一些在孤立的地点仅有数百或数千人使用的语言。巴达加语(Badaga)和科塔语(Kota)是后一种类型,它们都分布在尼尔吉里高原。

丹麦语(Danish)——见印度-赫梯语。

德语(German)——见印度-赫梯语。

地峡扎波特语(Isthmus Zapotec)——见麦克罗-奥托曼盖亚语(MACRO-OTOMANGUIAN)。

杜华米语(Duwamish)——见萨利香语。

E

俄语(Russian)——见印度-赫梯语。

F

法语(French)——见印度-赫梯语。

梵语(Sanskrit)——见印度-赫梯语。

斐济语(Fijian). Churchward 1941——见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MALAYO-POLYNESIAN)。

腓尼基语(Phoenician)——见亚-非语。

芬兰语(Finnish)——见芬兰-乌戈尔语系(FINNO-UGRIAN)。

芬兰-乌戈尔语系(FINNO-UGRIAN)——大约分6个主要语支,多数分布在苏联的亚洲部分或苏联欧洲部分的东北部。有两个语支出现在欧洲本部。其中的一支包括芬兰语、爱沙尼亚语(Esthonian)和拉普语(Lappish),以及一些不大为人所知,只有少数

人使用(或现已消亡)的变体。另一支包括匈牙利语(Hungarian)。芬兰语和匈牙利语的文献都始于公元13世纪。

佛来米语(Flemish)——见印度-赫梯语。

福克斯语(Fox).Bloomfield 1924.b; Hockett 未发表的材料——见阿尔冈昆语。

G

高加索诸语言(CAUCASUS, LANGUAGES OF)——高加索地区有一大批语言,其中只有少数几种证明跟外界有关系;迄今所知,这批语言分成好些不同的语系。在北部的阿第盖语(Adyge)属于一个小语系;高加索南部地区最主要的格鲁吉亚语(Georgian)属于另一个小语系。

高棉语(KHMER)——越南语(Vietnamese)可能属于这个语系。这个语系的语言还出现在尼科巴群岛。印度支那的柬埔寨语(Cambodian)和分散在腹地的一些地点上的其他语言,以及或许印度次大陆上的有些语言,也属于这个语系。

格鲁吉亚语(Georgian).Vogt 1936;Hockett 未发表的材料——见高加索语言。

哥特语(Gothic)——见印度-赫梯语。

古撒克逊语(Saxon, Old)——见印度-赫梯语。

古希腊语(HELLENIC)——见印度-赫梯语。

H

海地螟蛉法语(Haitian Creole French)——见印度-赫梯语。

汉语(Chinese):Hockett 1947, 1950, 以及未发表的材料;赵元任 1947。我们说到汉语,通常是指北京话,偶尔也指广州话(但必须标明)——见汉泰语(SINO-THAI)。

汉泰语(SINO-THAI)——这个语系有两个主要的分支:汉语(Chinese)和泰语。汉语分布于中国的广大地区,有许多差别相当大的方言,并且传播到世界上别的地方,特别是近五百年来由华侨传到了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汉语最早的书面文献可追溯到

公元前2000年。泰语包括泰语(泰国或暹罗的语言),老挝语(Laotian)和一些由住在印度支那和中国南部山区的少数居民说的语言。跟藏语(Tibetan)和缅甸语(Burmese)的关系是猜测性的。[1]

含-闪语(HAMITO-SEMITIC):这是个老术语,新术语叫亚-非语。

哈瓦修帕语(Havasupai)——见尤曼语(YUMAN)。

荷兰语(Dutch)——见印度-赫梯语。

河皮语(Hopi).见 Whorf 在 LSNA 的描写——在新墨西哥西部,属于乌托-阿兹台克语(UTO-AZTECAN,——见宗尼语[Zuni]条)。

J

加泰隆语(Catalan)——见印度-赫梯语。

K

凯尔特语(CELTIC)——见印度-赫梯语。

凯留特语(Quileute)——原来分布在华盛顿州太平洋沿岸和弗莱特利角南面。现在大概消亡了。与切玛库语系中的切玛库语(Chemakum)有亲属关系;猜测它与沃卡香语有更远的渊源。

克楚亚语(Kechua)——见奇楚亚语(Quechua)。

克里语(Cree)——见阿尔冈昆语。

科塔语(Kota)——见达罗毗荼语(DRAVIDIAN)。

克沃丘特尔语(Kwakiutl)——见沃卡香语(WAKASHAN)。

L

拉丁语(Latin)——见印度-赫梯语。

拉廷语或列托-罗曼语(Ladin or Rhaeto-Romance)——见印度-赫梯

① 这种说法已经过时,语言学界现在一般认为汉语是汉藏语系的两大语族之一,另一语族为藏缅语族,主要包括藏语和缅语。关于侗泰、苗瑶语是否属于汉藏语系的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译注

语。

列托-罗曼语或拉廷语(Rhaeto-Romance or Ladin)——见印度-赫梯语。

立陶宛语(Lithuanian)——见印度-赫梯语。

罗曼语(ROMANCE)——见印度-赫梯语。

罗马尼亚语(Rumanian)——见印度-赫梯语。

M

麦克罗-奥托曼盖亚语(MACRO-OTOMANGUIAN)——这是一个试定的语系。如果站得住,在它所包含的语群中至少有扎波特语(ZAPOTECAN)和米克斯特语(MIXTECAN)两个语群。扎波特语群包括地峡扎波特语,它是墨西哥堆荒堆贝克地峡的居民说的语言;米克斯特语群包括大约13种语言,其中之一是米克斯特语,是地峡西部居民说的语言。

马拉蒂语(Marathi)——见印度-赫梯语。

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MALAYO-POLYNESIAN)——这是分布地区广远的语系,包括波利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印度尼西亚的大部和菲律宾的全部(他加禄语〔Tagalog〕和其他语言),还有印支腹地的少数地点,以及马达加斯加岛。波利尼西亚语是一个小语支,包括毛利语(Maori,在新西兰)和夏威夷语(Hawaiian);斐济语(Fijian)不包括在波利尼西亚语支之内,但跟它相当接近。

毛利语(Maori)——见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

玛雅语(Maya)——玛雅语系包括近60种不同的语言,是现今尤卡坦及毗邻的墨西哥、伯利兹、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所属地区使用的语言。玛雅碑铭主要地或全部地来自尤卡坦,反映这同一地区今天的玛雅语的古代形式。这些碑铭还未能详细解读;本地固有的文字被西班牙文取代了。

马扎特语(Mazateco),Oaxaca;奥托曼盖亚语。

梅度语(Maidu)——见佩纽蒂亚语(PENUTIAN)。

美拉尼西亚皮琴英语(Melanesian Pidgin English)——见印度-赫梯

语。

梅诺米尼语(Menomini):Bloomfield 1924a, 1928b, 1939a,以及未发表的材料——见阿尔冈昆语。

孟加拉语(Bengali)——见印度-赫梯语。

米克斯特语(Mixteco)——见麦克罗-奥托曼盖亚语。

米沃克语(Miwok),Sierra. Freeland 1951——见佩纽蒂亚语。

N

那伐鹤语(Navaho)——见阿塔帕斯卡语。

挪威语(Norwegian)——见印度-赫梯语。

努特卡语(Nootka). Sapir 和 Swadesh 1939——见沃卡香语。

O

欧奈达语(Oneida)——见伊洛魁语。

P

佩纽蒂亚语系(PENUTIAN)——是对分布于加利福尼亚和俄勒冈的一些语言的试定语系。包括米沃克语(旧金山湾区以东的加州中部;谢拉·米沃克〔Sierra Miwok〕是一种方言),科斯塔诺语(Costanoan),尤库特语(Yokuts;分布在圣贺昆流域南部的平原和山麓;亚维尔玛尼〔Yawelmani〕是一种方言),梅度语(Maidu),温吞语(Wintun),塔凯尔马语(Takelma),加拉普亚语(Kalapuya),奇努卡语(Chinookan;分布于哥伦比亚河口和沿河两岸;维什拉姆〔Wishram〕是一种方言)。

坡塔华托米语(Potawatomi). Hockett 1948 和未发表的材料——见阿尔冈昆语。

葡萄牙语(Portuguese)——见印度-赫梯语。

Q

乔克托语(Choctaw)——属于纳特什-摩斯科格(NATCHEZ-MUSKOGEAN)语系的摩斯科格语群;这些语言在土著时期扩

展到路易斯安那海湾地带,密西西比和亚拉巴马。在行文中我们有时使用“Choctaw”这个词并不特指这种语言,只是泛指整个语群。

奇楚亚语(Quechua or Kechua)——也许是由亲属语言组成的一个语系而不是单个的语言;我们涉及的是秘鲁境内的库兹克(Cuzco)变体。这些语言或方言分布在厄瓜多尔、秘鲁的高原和玻利维亚的部分地区以及阿根廷的西北部。

切罗基语(Cherokee)——见易洛魁语(IROQUOIAN)。

奇喀浦语(Kickapoo)——见阿尔冈昆语。

奇皮尤扬语(Chipewyan)——见阿塔帕斯卡语。

契梯马查语(Chitimacha)——从前是密西西比河口西面路易斯安那海湾地带使用的语言;现已消亡或接近消亡。它也许跟这同一地区的已经消亡或接近消亡的属于图尼加(TUNICAN)语系的一些语言有亲属关系。

R

日语(Japanese). Bloch 1946 a, b, c, 1950——日语是日本、冲绳和琉球群岛的语言。语系归属不详。书面文献始于公元8世纪。

日耳曼语(Germanic)——见印度-赫梯语。

瑞典语(Swedish)——见印度-赫梯语。

S

萨利香语(SALISHAN)——美国西北部的一个土著语系,分布在华盛顿州的许多地方和英属哥伦比亚的南部,在爱达荷、蒙大拿、俄勒冈也有几个语群。贝拉库拉语(Bella Coola)是英属哥伦比亚沿海地区(温哥华群岛北端的正北)居民说的语言。杜华米语(Duwamish)和斯诺考尔米语(Snoqualmie)分布在华盛顿州沿海地区;提拉木克语(Tillamook)分布在俄勒冈最北部沿海地区。

骚克-福克斯语(Sauk-and-Fox)——见阿尔冈昆语。

闪语(SEMITIC)——见亚-非语。

闪-含语(SEMITIC-HAMITIC)——是亚-非语的旧名。

世界语(Esperanto)——它本是一种人造语言,现在已轻微地螟蛉化了。如果不知道它的来源,学者们无疑会把它划作罗曼语(ROMANCE,——见印度-赫梯语)的一种偏离的类型。

斯堪的纳维亚语(SCANDINAVIAN)——见印度-赫梯语。

斯拉夫语(SLAVIC)——见印度-赫梯语。

斯诺考尔米语(Snoqualmie)——见萨利香语。

T

他加禄语(Tagalog),分布在菲律宾——见马来-波利尼西亚语。

提拉木克语(Tillamook)——见萨利香语。

土耳其语(Turkish)——土耳其人说的语言。属于土耳其-塔塔尔(TURCO-TARTAR)语系,这个语系还包括中亚的各部分以及东至叶尼塞河流域居民说的一些语言。西伯利亚碑铭始于公元8世纪;土耳其语的文献始于公元11世纪。

托托纳克语(Totonac),在墨西哥东部中央;语系归属不详。

W

威尔士语(Welsh)——见印度-赫梯语。

维什拉姆语(Wishram)——见佩纽蒂亚语。

沃卡香语(WAKASHAN)——包括努特卡语(Nootka)和克沃丘特尔语(Kwakiutl)(别的语言不能确定)。努特卡语是温哥华岛西半部居民说的语言;克沃丘特尔语是温哥华岛东部和大陆沿岸居民说的语言。

乌姆提语(Umotina). Lounsbury 未发表的材料——它是约有16种语言的勃罗图克(BOROTUQUE)语系中的一种语言,分布在巴西的 Matto Grosso 及其附近。

X

肖尼语(Shawnee)——见阿尔冈昆语。

夏威夷语(Hawaiian)——见马来-波利尼西亚语。

西班牙语(Spanish)——见印度-赫梯语。

希伯来语(Hebrew)——见亚-非语。

谢拉·米沃克(Sierra Miwok). Freeland 1951——见佩纽蒂亚语。

希腊语(Greek)——见印度-赫梯语。

匈牙利语(Hungarian)——见芬兰-乌戈尔语。

Y

亚-非语系(AFRO-ASIATIC;从前叫含-闪或闪-含语系:HAMITO-SEMITIC, SEMITIC-HAMITIC)。

闪语(SEMITIC):

东部闪语(已消亡):巴比伦语(Babylonian)和亚述语(Assyrian)。大约从公元前2500年始有楔形文字碑铭。

西部闪语:

北支:加南语(Canaanite,公元前1400年),摩亚布语(Moabite,公元前9世纪),腓尼基语(phoenician,公元前9世纪及其之后,分布在腓尼基和加太基),阿拉米语(Aramaic,公元前8世纪至大约公元650年),这些语言现在都消亡了;希伯来语(Hebrew,公元前9世纪起;大约公元前2世纪为阿拉米语所取代,但在宗教和学术上继续使用,现在它作为儿童学习的语言在以色列正在复活)。

南支:南阿拉伯语(South Arabic,公元前800年至公元6世纪,留存在阿拉伯的南部滨海地区);阿拉伯语(Arabic,公元328年起;现在它实际上是遍及伊斯兰世界的一群有密切关系的语言,其分布地区从摩洛哥和阿尔及尔到北非,阿拉伯以及地中海东部各国和岛屿);埃塞俄比亚语(Ethiopian,公元4世纪起;包括现在在埃塞俄比亚及其附近的几种语言)。

埃及语(EGYPTIAN,已知公元前4000年的情况;它的一种后起的形式叫科普特语〔Coptic〕,留存到纪元时期,但到公元7世纪被阿拉伯语挤垮)。

柏柏尔语(BERBER,利比亚碑铭始于公元前4世纪);库希特语(CUSHITE);乍得语(CHAD);这几种语言都出现在今日的非洲。

亚美尼亚语(Armenian)——见印度-赫梯语。

亚述语(Assyrian)——见亚-非语系。

亚维尔玛尼语(Yawelmani)——见佩纽蒂亚语。

意大利语(Italian)——见印度-赫梯语。

意大利语支(ITALIC)——见印欧语。

依地语(Yiddish)——见印度-赫梯语。

伊朗语(IRANIAN)——见印度-赫梯语。

伊洛魁语(IROQUOIAN). Lounsbury 1953,以及未发表的材料——伊洛魁语群包括欧奈达语(Oneida)和原先在纽约州北部和邻近地区使用的其他若干种语言(现在保留在纽约州、威斯康星州和加拿大的保留地),再加上切罗基语(Cherokee),这种语言从前分布在乌特兰兹东南部,现在除上述地区外还分布在俄克拉何马。

印地语(Hindi)——见印度-赫梯语。

印度-阿利安语(INDO-ARYAN)——见印度-赫梯语。

印度-赫梯语(INDO-HITTITE)。

阿那托利亚(ANATOLIAN)语族:在阿那托利亚有几种语言,现在早已全部消亡,只是通过碑铭有所了解。了解得最详细的是赫梯语(Hittite)(楔形文字碑铭大约始于公元前1400年)。

亚美尼亚(Armenian)语族:只一种语言(书面文献始于公元5世纪)。把它归入下一个语族或许更为恰当。

印-欧(INDO-EUROPEAN)语族:

印度-伊朗语(INDO-IRANIAN):

印度-阿利安语或印度语(INDO-ARYAN or INDIC):

最古老的书面文献是梵语的,这些文献本身不早于公元初,但保留的言语形式却早至公元前1200年。这个语群的现代语言包括孟加拉语(Bengali),比哈尔语(Bihari),印地语(Hindi),马拉蒂语(Marathi),等等。

伊朗语(IRANIAN):最古老的书面文献是古波斯语的(公元前6—4世纪)和阿味斯达语的(Avestan,本文也许早在公元前600年已形成,但抄本晚些);现代语言有波斯语

(Persian),库尔德语(Kurdish),普什图语(Pashto,即阿富汗语),沃塞梯语(Ossetic,在高加索地区)和一些别的语言。

吐火罗语(TOCHARIAN):已消亡;在中国的新疆发现了公元6世纪的一些手稿片断。

古希腊语(HELLENIC):古代希腊语有许多方言,最早的书面文献始于公元前第二千纪的中期(见 *Language* 32.505,1946)。所有的现代希腊方言都是从雅典的古代方言流传下来的;只有一种方言是例外,那就是扎科尼亚方言,它来自斯巴达及其附近一种古代方言。

阿尔巴尼亚语(Albanian):公元17世纪才有书面文献。

意大利语(ITALIC):各种已消亡的古代意大利语言,包括奥斯干语(Oscan)和昂伯里安语(Umbrian)。拉丁语(Latin)的书面文献始于公元前300年。拉丁语的现代后裔叫罗曼语(ROMANCE languages),包括: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葡萄牙语(Portuguese),西班牙语(Spanish),和加答朗语(Catalan),前两种语言也见于海外;法语(French;海地螟蛉法语是一种晚近的畸形变体);意大利语(Italian);拉廷或列托-罗曼语(Ladin or Rhaeto-Romance,在瑞士);达尔马提亚语(Dalmatian;已消亡,过去存在于现今的南斯拉夫);罗马尼亚语(Rumanian);西西里语(Sicilian)和撒丁语(Sardinian),这两种语言有时解释为独立的语言;有时算作意大利语的边缘形式。

波罗的-斯拉夫语(BALTO-SLAVIC):

波罗的语(BALTIC):立陶宛语(Lithuanian,公元16世纪始有文献);拉脱维亚语(Lettish,同上);古普鲁士语(Old prussian,现已消亡,但从15世纪和16世纪的文献有所了解)。

斯拉夫语(SLAVIC):卢萨语(Lusatian),波拉毕亚语(Polabian,已消亡),波兰语(Polish),捷克语(Czech),斯洛伐克语(Slovak),俄语(Russian),保加利

亚语(Bulgarian),塞尔维亚语(Serbian),克罗地亚语(Croatian),斯洛文尼亚语(Slovene)。最早的文献始于公元9世纪。

日耳曼语(GERMANIC):

东日耳曼语群:哥特语(Gothic),我们从6世纪的抄本知道这种语言,这些抄本反映了4世纪的原文;哥特语在克里米亚及其附近一直存活到16世纪,现已消亡。另外的一些变体,只因古典文学中提到过,人们才知道它们存在过,现在全部消亡了。

北日耳曼或斯堪的纳维亚语群:零散的北欧文字碑文早至公元2世纪;古冰岛语的手稿始于12世纪。现代语言是:丹麦语(Danish),瑞典语(Swedish),挪威语(Norwegian)和冰岛语(Icelandic)。

西日耳曼语群:英语(English),有7世纪末的手稿为证。古英语(OE)是指艾尔弗雷德时期的语言,或说得不严密点,是指从日耳曼人入侵英格兰到诺曼人征服英格兰这个时期的语言;中古英语(ME)是指乔叟时期的语言,或说得不严密点,是从诺曼人征服到大约公元1600年这个时期的语言;现代英语(NE)是指我们自己说的语言,或说得不严密点,是从公元1600年到现今的语言。美拉尼西亚和中国的皮琴英语是现代英语的极端畸形的变体。

弗里西亚语(Frisian):它是荷兰沿北海的滨海地区和沿海岛屿居民说的语言;古弗里西亚语的文献可追溯到13世纪下半叶。

西日耳曼语群其余的大陆方言可粗略地分为低德语(Low German)和高德语(High German)。低德语包括荷兰、比利时和德国北部的方言:在前两个国家的标准语形式分别叫做荷兰语(Dutch)和佛来米语(Flemish)(它们的关系很密切;在南非的阿非利堪斯语属于这同一个子群)。高德语方言遍布于德国其余的地

方，加上奥地利和瑞士的三分之二。在德国学校里教授的标准德语就是基本上建立在高德语基础上的标准形式。依地语（Yiddish）是中世纪后期移居到东欧的犹太人说的高德语方言。宾夕法尼亚德语（Pennsylvania German）是从移民们的高德语方言衍生出来的变体。最早的低德语文献是公元9世纪的古撒克逊语文献；最早的高德语文献是同一时期的高德语文献。

凯尔特语（CELTIC）：包括爱尔兰语（Irish；古爱尔兰语手稿始于公元8世纪），苏格兰加爱力语（Scotch Gaelic），曼克斯语（Manx）；威尔士语（Welsh）和布列塔尼语（Breton，文献也始于公元8世纪），科尼什语（Cornish，人们了解它的从公元9世纪起的情况，但到大约1800年消亡）。

英语（English）——见印度-赫梯语。

印-欧语（INDO-EUROPEAN）——见印度-赫梯语。

尤马语（Yuma）——见尤马语系（YUMAN）。

尤马语系（YUMAN）——这是亚利桑那州西部、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和下加利福尼亚北部的土著的一个语系。尤马语（Yuma）是今天的尤马城和沿吉拉河而上的地区所使用的语言。哈瓦修帕语（Havasupai）是总部设在大瀑布峡谷的一个部落的语言。这两种语言以及别的一些语言一直存留至今。尤马语系可能与加利福尼亚的一些语群有亲缘关系，而成为更大的侯加（HOKAN）语系。

越南语（Vietnamese）——是越南和从前的法属印度支那的主要语言。语系归属不详；可能属于高棉语（KHMER），也可能属于汉泰语（SINO-THAI）。[1]

---

① 学术界现在一般认为越南语跟高棉语有亲属关系，跟汉语没有亲属关系。——译注

Z

扎波特语(Zapotec),分布在地峡——见麦克罗-奥托曼盖亚语。

中国皮琴英语(Chinese Pidgin English)——见印度-赫梯语。

宗尼语(Zuni)——这是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宗尼人的语言。它与其他语言的关系尚未真正确立,它跟基奥瓦语(Kiowa,在大平原南部),塔诺亚语(TANOAN,在普韦布洛东部),以及乌托-阿兹台克语(UTO-AZTECAN,包括许多语言,从墨西哥谷的阿兹台克或纳华特尔向北进入怀俄明和蒙大拿的有关语言),合起来或许可以归为阿兹台克-塔诺亚(AZTECO-TANOAN)语系。

佐基语(Zoque). Wonderly, 1946——见麦克罗-奥托曼盖亚语。

文献目录

下面是本书在正文和语言名称附录中提到的所有书籍和论文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一份文献目录。它不自封是一份完备的语言学文献目录，它只是本书有关各章章末所提到的一些专门研究的合用的文献目录。

下面所用的全部缩略形式都被编入适当的字母顺序，并加以解释。书刊名后面所标的数码指明版次。

Abbott, E.A., 1872. A Shakespearian Grammar. London.

AmSp = American Speech. Baltimore 1925 – 32, New York 1933.

Baugh, Albert C., 1935.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Bloch, Bernard. Studies in colloquial Japanese:

1946a. I. Inflection. JAOS 66.97 – 109.

1946b. II. Syntax. Lg 22.200 – 48.

1946c. III. Derivation of inflected words. JAOS 66.304 – 15.

1950. IV. Phonemics. Lg 26.85 – 125.

Bloomfield, Leonard, 1924a. The Menomini language.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336 – 43. The Hague.

——, 1924b. Notes on the Fox language. IJAL 3.219 – 32.

——, 1927. Literate and illiterate speech. AmSp 2.432 – 41.

——, 1928. Menomini texts.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2. New York.

——, 1930. Sacred stories of the Sweet Grass Cree.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Bulletin 60 (Anthropological Series 11). Ottawa.

——, 1933. Language. New York.

——, 1934. Plains Cree texts.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6. New York.

——, 1935.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Philosophy of Science 2.499 – 517.

——, 1939a. Menomini morphophonemics.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8.105 – 15.

——, 1939b.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1:4. Chicago.

Boas, Franz, 1927. Primitive art. Oslo and Cambridge Mass.

Bolinger, Dwight L., 1946. Visual morphemes. Lg 22.333 – 40.

——, 1950. Rime, assonance, and morpheme analysis. Word 6.117 – 36.

Brown, Roger W. 1955. Review of Wissemann 1954. Lg 31.84 – 91.

Carnap, Rudolf, 1937.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London.

Carpenter, C.R., 1940. A field study in Siam of the behavior and social relations of the gibbon. Comparative Psychology Monographs 16:5.

Carroll, John B., 1953. The study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 ed.,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New York.

Chace, H.L., 1956. Anguish Languish. Englewood Cliffs, N.J.

Chao, Yuenren, 1947. Cantonese primer. Cambridge, Mass.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s-Gravenhage.

Churchward, C. Maxwell, 1941. A new Fijian grammar. [Sydney?]

Coon, Carleton S., 1954. The story of man. New York.

Curme, G. O., 1931. Syntax. In G.O. Curme and H. Kurath, 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3. New York.

Diringer, D., 1948. The alphabet. New York.

Freeland, L. S., 1951. The language of the Sierra Miwok.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6.

Fries, Charles C., 1952.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nglish sentences. New York.

Frisch, K. von, 1950. Bees, their vision, chemical senses, and language. Ithaca.

Gelb, Ignace J., 1952. A study of writing. Chicago.

Gleason, Henry A. Jr., 1955a.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 1955b. Workbook in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Gray, Louis H., 1939.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New York.

Greenberg, Joseph H. Studies in African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1949a. I. The Niger-Congo family. SJA 5.79 – 100.

1949b. II. The classification of Fulani. SJA 5.190 – 8.

1949c. III. The position of Bantu. SJA 5.309 – 17.

1950a. IV. Hamito-Semitic. SJA 6.47 – 63.

1950b. V. The Eastern Sudanic family. SJA 6.143 – 60.

1950c. VI. The Click languages. SJA 6.223 – 37.

1950d. VII. Smaller families; index of languages. SJA 6.388 – 98.

Guérard, Albert L., 1922. A short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nguage movement. New York.

Hale, Wm. Gardner, and Carl D. Buck, 1903. A Latin grammar. Boston and London.

Hall, Robert A. Jr., 1943. Melanesian Pidgin English: grammar, texts, vocabulary. Baltimore.

——, 1944. Chinese Pidgin English grammar and texts. JAOS 64. 95 – 113.

——, 1951a. Idiolect and linguistic super-ego. Studia Linguistica 5.21 – 7.

——, 1951b. American linguistics 1925 – 1950. Archivum Linguisticum 3.101 – 25.

——, 1953. Haitian Creole: grammar, texts, vocabulary.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moir 74; also American Folklore Society Memoir 43.

Harris, Zellig S., 1951.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 1957. 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syntactic structure. Lg 33.283 – 340.

Haugen, Einar, 1950. The analysis of linguistic borrowing. Lg 26.210 – 31.

——, 1953. The Norwegian language in America; a study in bilingual behavior. 2v. Philadelphia.

Hayakawa, S.I., 1941. Language in action. New York.

——, 1949. Language in thought and action. (Revision of the preceding.) New York.

Hickerson, Harold, Glen D. Turner, and Nancy P. Hickerson, 1952. Testing procedures for estimating transfer of information among Iroquois dialects and languages. IJAL 18.1 – 8.

Hockett, Charles F., 1947. Peiping phonology. JAOS 67.253 - 67.

——, 1948a. Potawatomi. IJAL 14.1 - 10, 63 - 72, 139 - 49, 213 - 25.

——, 1948b. Biophysics, linguistics,, and the unity of science. American Scientist 36.558 - 72.

——, 1950. Peiping morphophonemics. Lg 26.63 - 85.

——, 1954.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Word 10.210 - 34.

——, 1955. A manual of phonology.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11.

Hoenigswald, Henry, 1943. Internal reconstruction. SiL 2.78 - 87.

——, 1946. Sound change and linguistic structure. Lg 22.138 - 43.

——, 1950a. Morpheme order diagrams. SiL 8.79 - 81.

——, 1950b. The principle step in comparative grammar. Lg 26.357 - 64.

——, 1952. The phonology of dialect borrowing. SiL 10.1 - 5.

Hoijer, Harry, 1946. Introduction. LSNA 9 - 29.

——, editor, 1954. Language in Culture. Chicago.

Hooton, E.A., 1942. Man's poor relations. Garden City N.Y.

——, 1946. Up from the ape.[2] New York.

Hulbert, James R., 1947. [Survey of Old English literature.] In James W. Bright, Old English Reader, revised by James R. Hulbert. New York.

IJAL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17 - 35, Baltimore 1944 - .

Jakobson, Roman, 1941. Kindersprache, aphasie, und allgemeine lautgesetze. Uppsala.

——, 1957. Shifters, verbal categories, and the Russian verb. Harvard University.

JAOS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Boston 1843 - 49; New York v. 2 - 5, New Haven v. 6 - 72, Baltimore v. 73 - .

Jespersen, Otto, 1909 – 49.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Parts 1 – 7. Heidelberg.

——, 1925.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Oslo and Cambridge Mass.

——, 1933.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Jones, William, 1917. Fox texts.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 Leiden and New York.

Joos, Martin A., 1948. Acoustic phonetics. Baltimore.

Korzybski, Alfred, 1948. Science and sanity.[3] Lancaster Penn.

Kroeber, Alfred L., 1919. On the principle of order in civilization as exemplified by changes in fash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21.235 – 63.

——, 1955. On human nature. SJA 11.195 – 204.

—— and Clyde Kluckhohn, 1952.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Cambridge Mass.

—— and Jane Richardson, 1940. Three centuries of women's dress fashions;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nthropological Records 5:2.111 – 54.

Kruisinga, E., 1925. A handbook of present day English.[4] Utrecht. (Part 2 in a fifth edition, Groningen 1931 – 2.)

Kuhn, Sherman M., and Randolph Quirk, 1953. Some recent interpretations of Old English digraph spellings. Lg 29.143 – 56.

——, 1955. The Old English digraphs: a reply. Lg 31.390 – 401.

Kurath, Hans, 1949. A word geography of the eastern United States. Ann Arbor.

LaBarre, Weston, 1954. The human animal. Chicago.

Lees, Robert B., 1953. The basis of glottochronology. Lg 29.113 – 27.

——, 1957. Review of Chomsky 1957. Lg 33.375 – 407.

Le Gros Clark, W. E., 1955. The fossil evidence for human evolution. Chicago.

Leopold, Werner F., 1952. Bibliography of child language. Evanston.

Lg = Language,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Baltimore, 1925 - .

Lounsbury, Floyd G., 1953. Oneida verb morphology.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48.

LSNA = Harry Hoijer and others, Linguistic structures of native America. Viking Fund [now Wenner-Gren]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6, 1946.

Martin, Samuel E., 1951. Korean phonemics. Lg 27.519 - 33.

——, 1954. Korean morphophonemics. Baltimore.

Martinet, André, 1955. Économie des changements phonétiques. Berne.

Matthews, W. K., 1951. The languages of the U. S. S. R. Cambridge, England.

McDavid, Raven I., 1948. Postvocalic/r/in South Carolina: a social analysis. AmSp 23.194 - 203.

McQuown, Norman A., 1955.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Latin Americ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501 - 70.

Meech, Sanford B., and Harold Whitehall, 1935. Middle English dialect characteristics and dialect boundar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ssays and Studies in English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12.

Meillet, Antoine, 1912. Introduction a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3] Paris. Seventh edition 1934. New edition, corrected and augmented by Emile Benveniste, 1953.

——, and Marcel Cohen, editors, 1952. Les langues du monde.[2] Paris.

Menke, Frank G., 1953. The encyclopedia of sports. New York.

Moore, Samuel, 1951. Historical outlines of English sounds and inflections. Revised by Albert H. Marckwardt. Ann Arbor.

Moulton, William G., 1954. The stops and spirants of early German-

ic. Lg 30.1–42.

Nida, Eugene, 1949. Morphology, the descriptive analysis of words. [2]University of Michigan Publications in Linguistics 2.

Palmer, Harold E., 1924. 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 Cambridge England.

Pedersen, Holger, 1931. Linguistic scie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lated by J. Spargo. Cambridge Mass.

Pierce, Joe E., 1952. Dialect distance testing in Algonquian. IJAL 18.208–18.

Pike, Kenneth L., 1945. The intonation of American Englis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ublications in Linguistics 1.

Pop, Sever, 1950. La dialectológie: Aperçu historique et methodes d'enquĉtes linguistiques. 2v. Louvain.

Quine, Willard O., 1951. Mathematical logic.[2] Cambridge Mass.

Rapoport, Anatol, 1950. Science and the goals of man. New York.

Read, Allan Walker, 1949. English words with constituent elements having independent semantic value. Philologica: The Malone Aniversary Studies, edited by T. A. Kirby and H. B. Woolf. Baltimore.

Richards, Ivor A., 1929. Practical criticism. New York.

——, 1934.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5] London and New York.

Ruesch, Jurgen, and Gregory Bateson, 1951. Communication; the social matrix of psychiatry. New York.

Sapir, Edward, 1915. Abnormal types of speech in Nootka.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Memoir 62(Anthropological Series 5). Reprinted SWES.

——, 1916. Time perspective in aboriginal American culture; a study in method.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Memoir 90 (Anthropological Series 13). Reprinted SWES.

——, 1921. Language. New York.

——, 1936. Internal linguistic evidence suggestive of the northern ori-

gin of the Navaho.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8.224 – 35. Reprinted SWES.

——, and Morris Swadesh, 1939. Nootka texts. Philadelphia.

Shannon, Claude, and Warren Weaver, 1949.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Urbana.

SiL = Studies in Linguistics. 1942 – (New Haven; Washington; Norman, Okla.)

Simpson, George G., 1945. The principles of classification and a classification of the mammals.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Bulletin 85.

SJA =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Albuquerque 1945 – .

Sledd, James, 1955. Review of Trager and Smith 1951 and of Fries 1952. Lg 31.312 – 45.

——, 1956. Superfixes and Intonation patterns. Litera 3.35 – 41.

Smith, Henry Lee Jr., 1955. The communication situation. Multilithed,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Stockwell, Robert P., and C. Westbrook Barritt, 1951. Some Old English graphemic-phonemic correspondences. Studies in Linguistics Occasional Papers 4.

——, 1955. The Old English short digraphs: some considerations. Lg 31.372 – 89.

Sturtevant, Edgar H., 1947. An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cience. New Haven.

Swadesh, Morris, 1946a. Chitimacha. LSNA 312 – 36.

——, 1946b. South Greenlandic Eskimo. LSNA 30 – 54.

——, 1948. Sociologic notes on obsolescent languages. IJAL 14.226 – 35.

——, 1952. Lexico – statistic dating of prehistoric ethnic contac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North American Indians and Eskimo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96.452 – 63.

Sweet, Henry, 1885. The oldest English texts. London.

SWES =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Edited by David G. Mandelbau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51.

Thorndike Century Senior Dictionary. Chicago 1941.

Tinbergen, N., 1953. Social behavior in animals. London and New York.

Trager, George L., and Henry Lee Smith Jr. 1951. An outline of English Structur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Occasional Papers 3.

Voegelin, Carl F., and Zellig S. Harris, 1951. Methods for determining intelligibility among dialects of natural language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95.322 - 9.

Voegelin, Carl F., and E.W. Voegelin, 1944. Map of North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and Indiana University, New York.

Vogt, Hans, 1936. Esquisse d'une grammaire de géorgien moderne. Oslo.

Wallace, Wilson D., 1945. Inference of relative age of culture traits from magnitude of distribution. SJA 1.142 - 60.

Weinreich, Uriel, 1953. Languages in contact: findings and problems. Publications of the Linguistic Circle of New York 1.

Wellek, Rene, and Austin Warren, 1949. Theory of literature. New York.

Wells, Rulon S., 1947. Immediate constituents. Lg 23.81 - 117.

——, Automatic alternation. Lg 25.99 - 116.

Wissemann, Heinz, 1954. Untersuchungen zur Onomatopöie: 1 Teil, Die sprachpsychologischen versuche. Bibliothek der allgemeinen sprachwissenschaft, 2. Reihe. Heidelberg.

Wonderly, William L., 1946. Phonemic acculturation in Zoque. IJAL 12.92 - 5.

Wörter und Sachen. Heidelberg 1909 - .

汉英术语对照表[1]

A

暗(边音)和明(边音)(*dark* and *clear*〔laterals〕) 8[2]

B

半辅音(semiconsonant) 11

榜样(model) 47

半双语制(semi-bilingualism) 38

半元音(semivowel) 11

被动分句(*passive* clause) 23

变析(metanalysis) 34,45

(音节)边缘(〔syllable〕margin) 11

标记连接(linkage by *marker*) 25

表示的不足和多余(inadequate and superfluous representation) 62

宾格(accusative) 25

并合词缀(coalescent affix) 28

并列型相对于主从型或修饰型(*coordinate* VS. *subordinate* or *attributive*) 21

宾语照应(object-reference) 27

鼻腔(nasal chamber〔or cavity〕) 7

闭塞(〔stop〕closure) 8

---

[1] 这份汉英术语对照表是汇集《现代语言学教程》各章章末列出的新术语并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制成的。——译注

[2] 数码指明该术语出现在哪一章,下同。——译注

鼻音＝鼻化音(nasal = nasalized) 7
鼻音＝鼻连续音(nasals = nasal continuants) 8
补充断片和感叹断片(*fragments* [completive and exclamatory]) 23
部分互补(partial complementation) 55
部分元音(demivowel) 11
不及物分句，及物分句和等立分句(*intransitive*, *transitive*, and *equational* clauses) 23
不连续直接成分(discontinuous IC_s) 17

C

残缺词干(deficient stem) 28
擦音(spirant) 8
层次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 17
长度(length) 9
常句式(favorite sentence-type) 23
颤音(trills, trilling) 8
持续时间(duration) 13
持续型(duration type) 11
齿龈(alveolar ridge) 8
抽象的支配性派生词缀(*abstract* governing derivational affixes) 31
创新相对于传播和留存(*innovation* VS. *spread* and *survival*) 46
唇-齿＝双唇(labio-dental = bilabial) 8
(圆)唇化(labialization) 8
唇位(圆唇，展唇或不圆唇)(lip position [rounded, spread or unrounded]) 9
出现权(privilege of occurrence) 18
出现率和不显眼(*frequency* and *unobtrusiveness*) 46

除阻(release) 9
词(word) 19
词法和句法(*morphology* and *syntax*) 20
词干(stem) 24
词干复合词(stem-compound) 28
词根(root) 28
词根复合词(root-compound) 28
词汇变化(*Lexical* change) 44
词汇统计学(=语言年代学)(lexicostatistics = glottochronology) 61
次级派生词(secondary derivative) 28
次级派生词干(secondary derived stem) 28
词类(parts of speech) 26
词类系统(part of speech system) 26
词位(lexeme) 19
从属分句和独立分句(*dependent* and *independent* clauses) 23
从属连词(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 22
措辞精彩(excellence of speech) 63

D

代名词(pronoun) 30
"单纯形 L"和"复合形 L"("L-simplex" and "L-complex") 38
大音段(macrosegment) 4
搭嘴音(clicks) 8
叠音脱落(haplology) 45
低语(murmur) 7
动词(verb) 26
动词和宾语(动宾结构)(*verb* and *object* 〔objective construction〕) 22
短语(phrase) 19
对立和互补(或互补分布)(*contrast* and *complementation* 〔or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12
对应(correspondence) 57
对应的规则性(*regularity* of correspondence) 57
多重互补(multiple complementation) 12
夺格(ablative) 25
独特语素(unique morpheme) 14

E

颚化(palatalization) 8
二维型(two-dimensional) 11
耳语(whisper) 7

F

发出方个人方言与接收方个人方言(*productive* VS. *receptive* idiolect) 39
反复出现的对立(*recurring* correspondences) 57
仿变词(仿译词是其中的一种情况)(loanshift〔loantranslation 是其中的一种情况〕) 48
方法(manner) 8
仿借兼有词(loanblend) 48
方言的借用与语言的借用(*dialect borrowing* VS. *language borrowing*) 47
方言地理学(dialect geography) 55
方言地图集(dialect atlas) 56
方言区(dialect area) 56
方言“弹性”(dialect “flexion”) 38
发音(articulation) 7
发音部位(positions of articulation) 8
发音的借用(pronunciation borrowing) 48
发音点(points of articulation) 8
发音器官(organs of speech) 7

发音人(informant) 12
发音体(articulators) 8
发音通道(speech tract) 7
发音学(articulatory phonetics) 2,7
肺(lungs) 7
非鼻音=口音(nonnasal=oral) 7
非屈折的(词干或词)(uninflected〔stem or word〕) 24
封闭(closure) 21
分化(divergence) 1,42
分句(clause) 22
分句替代形式(clause substitute) 30
(一个音位变体的)分裂(*split*〔of one allophone〕) 53
分析与综合(*analytic* VS. *synthetic*) 20
复合句(compound sentence) 23
辅性音(contoid) 7
辅音(consonant) 11
复杂句(complex sentence) 23
复指(anaphoric) 30

G

改形(reshaping) 34
格(主格,宾格,能格)(*case*〔nominative, accusative, ergative〕) 27
个人方言(idiolect) 38
个体发生与种系发生(*ontogeny* VS. *phylogeny*) 41
格系统(主格型,宾格型,能格型,能格-宾格型)(*case-systems*〔of nominative, accusative, ergative, and ergative-accusative typts〕) 27
供方(donor) 47
功能成分(functors) 31
共时的和描写的(*synchronic* and *descriptive*) 36,38

共时方言学(synchronic dialectology) 38
共同创新(common innovations) 60
共同核心和总体模式(*common core* and *overall pattern*) 39
关联词(correlatives) 22
归属(allocation or possession) 27
规则交替和不规则交替(*regular* and *irregular* alternation) 33
过渡(transition) 6,9

H

(两个音位变体的)合并(*coalescence*〔of two allophones〕) 53
核心与外围(*nucleus* VS. *satellite*) 11
喉塞音(glottal catch) 7
喉头(larynx) 7
换位(metathesis) 45
话题和说明(*topic* and *comment*) 22
呼唤句和警句(*vocative* and *aphoristic* sentences) 23
混成词(blend) 51
混合础基(mixab desis) 62
互相参照(cross-reference) 25
互相可懂程度(mutual intelligibility) 38
胡转文(malapropism) 34

J

级(原级,比较级,最高级)(*degree*〔positive, comparative, superlative〕) 24
简单词干(simple stem) 28
简单句(simple sentence) 23
简单音峰与复杂音峰(*simple* VS. *complex* peaks) 11
交感(contamination) 45
交替(alternation) 32
交替变化(*alternation* change) 44

矫枉过正或过于文雅(*overcorrection* or *hyperurbanism*) 51
基本词汇(basic vocabulary) 61
基本形式(base form) 33
基础形式(underlying form) 28
借词(loanword) 48
借词(借用)(borrowing) 45
介词(preposition) 22
介词结构和连词结构(*prepositional* and *conjunctive* constructions) 22
借方个人方言(或方言,或语言)(borrowing idiolect〔or dialect or language〕) 47
节峰和滑动(*peak* and *glide*) 9
结构(construction) 18
结构标记(structural markers) 17
结构的意义(*meaning* of a construction) 18
结构类型(construction-type) 21
结构体(=组合形式)(constitute〔=composite form〕) 18
节拍(timing) 9
结尾(coda) 10
借用的冲击(*impact* of borrowing) 49
辑合(syncretism) 45
经济(economy) 12
紧和松(*tense* and *lax*) 9
紧密复合词相对于短语复合词(*close* VS. *phrasa* compounds) 28
(元音的)卷舌(retroflexion〔for vowels〕) 9
卷舌音和元性边音(*retroflex* and *lateral vocoids*) 8
绝对和相对系年(*metric* VS. *to pological* dating) 61
(最终)句法成分(〔ultimate〕syntactical constituents) 20
句法连接(syntactical linkage) 25
聚合体(paradigm) 24

居间音(interlude) 10
聚焦区和遗迹区(*focal area* and *relic area*) 56
句式(sentence-type) 23
矩形型与三角形,歪斜型(*rectangular* VS. *triangular*, *skew*) 11
句子(sentence) 23
句子词(sentence-word) 23

K

开端(onset) 10
开端型(onset type) 11
开端-音峰型(onset-peak type) 11
可能性的系年(*likelihood* dating) 61
"空"主语 *it* 和"假位"主语 *there*("empty" subject *it* and "dummy" subject *there*) 23
口腔(oral chamber〔or cavity〕) 7
扩散(diffusion) 47
"扩展"主语(带"空的"*it*)("expanded" subject〔with "empty" *it*〕) 23

L

类推创新(analogical creation) 45
类推拉平(analogical levelling) 46
量征(accent) 5
理论基本形式(theoretical base form) 33
"零"复指("zero" anaphora) 30
零系连成分(zero connector) 22
临时形式(nonce form) 19
历时的和历史的(diachronic and historical) 36
历时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diachronic* and *historical* linguistics) 41
流音(liquids) 8

M

面擦音与边擦音(*surface* VS. *lateral*〔*ized*〕spirants) 8
名词(noun) 26
摩擦(spirantization) 8
模式匀整(neatness of pattern) 12

N

内部构拟(internal reconstruction) 55
内部连音变化和外部连音变化(*internal* and *external* sandhi) 33
能让渡的和不能让渡的领属关系(*alienable* VS. *inalienable* possession) 21
粘附替代形式(bound substitute) 30
粘附形式(bound form) 19
逆构词和再切分(back-formation and recutting) 50
逆构拟(inverted reconstruction) 60

P

派生词(derivative) 28
派生词缀(derivational affix) 28
片段音位(segmental phoneme) 6
片断语素和超片段语素(*segmental* and *suprasegmental* morphemes) 19
偏句式(minor sentence-type) 23
平行关系(parallelism) 56
频率(frequency) 13
频谱(spectrogram) 13
频谱仪(spectrograph) 13
皮琴语,人造语和螟蛉语(*pidgin*, *artificial* language, and *creole*) 49

Q

清(voiceless) 7
亲属关系的密切性或程度(closeness or degree of relationship) 42
亲属语言(related languages) 1,42
全称范畴与特定范畴(*generic* VS. *specific* categories) 27
全能音(omnipotent) 11
屈折(相对于派生)(inflection〔VS. *derivation*〕) 24
屈折词缀(inflectional affix) 24
屈折短语(inflectional phrase) 24
屈折范畴(inflectional category) 24
屈折连接(linkage by *inflection*) 25

R

人称(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第一人称非单数的包括式相对于排除式) (*person*〔first, second, third; inclusive VS. exclusive first person non-singular〕) 27
人称型,指示型,疑问型,关系型,否定型,不定型,和统括型 (personal, demonstrative, interrogative, relative, negative, indefinite and inclusive types) 30
软腭(分前和后)(velum〔*front*, *back*〕) 8
软腭顶(velic) 7

S

三分格局,二分格局和多分格局(*tripartive*, *bipartive*, and *multipartive* systems) 26
三维型(three-dimensional) 11

塞擦(affricates) 9
塞音(stop) 8
上层语言或占优势的语言与下层语言(*upper* or *dominant* VS. *lower* language) 47
上齿(upper teeth) 8
上唇(upper lip) 8
上下文连接(linkage by *context*) 25
闪音(tap) 8
舌尖(tip of tongue) 8
舌尖-齿(apico-dental) 8
舌尖-齿间(apico-interdental) 8
舌尖-齿龈(apico-alveolar) 8
舌尖-唇(apico-labial) 8
舌尖-硬腭(卷舌)(apico-domal〔retroflex〕) 8
舌面后(dorsum) 8
舌面后-软腭(dorso-velar) 8
舌面前(blade) 8
舌面前-齿龈(lamino-alveolar) 8
舌面前-硬腭(lamino-domal) 8
舌面中(center of tongue) 8
舌面中-硬腭(centro domal) 8
省略(omissions) 62
声门化(塞音)(glottalized〔stops〕) 8
声望动机和需要填补空白的动机(*prestige* motive and *need-filling* motive) 47
声源(source of a sound) 13
舌位高低(高、中、低)(tongue-height〔high, mid, low〕) 9
舌位前后(前、央、后)(tongue-advancement〔front, central, back〕) 9
时(tense) 27
式(mode) 27

十分之九可信水准(nine-tenths confidence level) 61
诗歌相对于散文(*poetry* VS. *prose*) 63
实义成分(contentives) 31
收集和整理(*gathering* and *collation*) 12
首级派生词(primary derivative) 28
首级派生词干(primary derived stem) 28
数(单数,复数,双数,三数,少量数,大量数) (*number*〔singular, plural, dual, trial, paucal, multiple〕) 27
双语人(或多语通)(bilingual〔or polyglot〕) 1
属格(genitive) 25
顺应(adaptation) 49
顺应的式样(*fashion* of adaptation) 49
述谓=有定性(predication=finiteness) 27
送气(aspiration) 9
俗词源(folk-etymology) 34
随意的外部连音变化(optional external sandhi) 33
缩合(abbreviation) 37

T

态(主动态,被动态,中动态=中被动态;及物,不及物) (*voice*〔active, passive, middle = medio-passive; transitive, intransitive〕) 27
特殊风格(special style) 63
体(未完成体,完成体)(*aspect*〔imperfective, perfective〕) 24,27
田野条件(field conditions) 12
体词(substantive) 26
替代形式(substitute) 30
替代形式的类义(*class-meaning* of a substitute) 30

替代形式的领域(和联结领域)和类型(*domain* [and domain-tie] and *type* of a substitute) 30
听觉反馈和动觉反馈(auditory and kinesthetic *feedback*) 13
同化(assimilation) 45
同时存在的直接成分(simultaneous IC.) 17
同位(appositive) 21
同言线(isogloss) 56
同言线束(bundle of isoglosses) 56
同源词(cognates) 57

W

外部构拟或比较法(external reconstruction or the comparative method) 55
外部历史与内部历史(external VS. internal history) 43
外来词汇(foreign vocabulary) 49
外围分系统(*peripheral* subsystems) 16
位置类(positional class) 34
文字(writing) 1
文字学(graphonomy) 62
无变度的交替和零散的交替(*invariant* and *sporadic* alternation) 32

X

下唇(lower lip) 8
先词(antecedent) 30
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endocentric* and *exocentric* construction) 21
响音(sonorants) 8
羡余(redundancy) 10
限制性词缀相对于支配性词缀(*restrictive* VS. *governing* affix-

es) 28
小舌(音)(uvula) 8
消亡(extinction) 42
小音段(microsegment) 6
协同(coordination) 9
协同发音(塞音)(coarticulated[stops]) 8
协同元音(covowel) 11
系连成分和表述成分(connector and predicate attribute) 22
系连式离心结构(*connective* exocentric construction) 22
细流擦音与裂缝擦音(*rill* VS. *slit* spirants) 8
信道噪音和信码噪音(*channel* and *code* noise) 39
性(阳性,阴性,中性,有生性,无生性,普名性,专名性) (*gender* [masculine, feminine, neuter, animate, inanimate, common, proper]) 27
形类(form-class) 18
(语法)形式([grammatical]form) 14
形式的竞争(*competition* of forms) 46
(音位)形状([phonemic]shape) 15
形状变化(*shape* change) 44
胸搏(chest pulse) 9
修辞手段(figure of speech) 37
习语(idiom) 19
习语的规定语境(*defining context* for an idiom) 36
选择范畴与屈折范畴(*selective* VS. *inflectional* categories) 27
选择连接(linkage by *selection*) 25
序列偏差(sequence deviations) 62

Y

咽擦音(pharyngeal spirant) 7
咽化(pharyngealization) 7
咽腔(pharynx) 7

咽塞音(pharyngeal catch) 7
言语信号(speech signal) 13
异干互补交替(suppletion or suppletive alternation) 33
一个形式的历史(词源学)相对于一个系统(语言,方言,个人方言)的历史 (*history of a form* 〔etymology〕 VS. *history of a system* 〔language, dialect, idiolect〕) 46
一个语调(an intonation) 4
异化(dissimilation) 45
音丛(cluster) 10
引导成分和轴心(director and axis) 22
引导式离心结构(*directive* exocentric construction) 22
引导虚词(directive particle) 22
引典(allusion) 37
音渡(juncture) 6
音峰(peak) 10
音峰型(peak type) 11
音高(pitch) 7
音高级(pitch level = PL) 4
硬腭(dome) 8
音节-音渡型(syllable-juncture type) 11
音量(volume) 7
音强(intensity) 13
音位(phoneme) 2
音位变化(*phonemic* change) 44
音位变体(allophone) 7
音位变体的类推(allophonic analogy) 51
音位的声学变体(acoustic allophone) 13
音位条件的交替和语素条件的交替 (*phonemically conditioned* and *morphemically conditioned* alternation) 33

音位文字(包括音节文字和字母文字) (phonemic〔包括 *syllabic*, *alphabetic*〕writing) 62
音位系统(*phonological* system) 2,16
音系学或音位学(phonology or phonemics) 2
一维型(one-dimensional) 11
一致关系(concord〔=agreement〕) 25
一种方言(a dialect) 38
一种语言(a language) 38
远接同化(distant assimilation) 45
元性音(=共鸣音)(vocoid〔=resonant〕) 7
(全)元音(〔full〕vowel) 11
语调(intonation) 4
乐音与噪音(〔musical〕tone VS. noise) 13
语法(grammar) 14
语法变化(*grammatical* change) 44
语法的借用(grammatical borrowing) 48
语法范畴(grammatical categories) 27
语法核心(grammatical core) 31
语法模式的能产性(*productivity* of a grammatical pattern) 36
语法系统(*grammatical* system) 16
韵文(verse) 63
语素(morpheme) 11,14
语素变体(allomorph) 32
语素文字(morphemic writing) 62
语素学(morphemics) 32
语素音位的经济(morphophonemic *economy*) 34
语素音位系统(*morphophonemic* system) 16
语素音位系统(语素音位学)(morphophonemics) 15
语文学条件(*philological* conditions) 12
语系(或语族)(family) 1
语言(language) 1

语言的史前情况(linguistic prehistory) 55
语言的书面文体(*writing style* of a language) 62
语言年代学(glottochronology) 55
语言社会(speech community) 1
语言学(linguistics) 1
语言学家(linguist) 1
语义变化(*semantic* change) 44
语音(speech sound) 2
语音变化(*phonetic* change) 44
语音相似(phonetic similarity) 12
语音系统(*phonetic* system) 16
语音演变和语音顿变(*sound change* and *sudden phonetic change*) 44
语音演变(sound change) 45
语义系统(*semantic* system) 16
语子(morph) 32
语子的典型形式(*canonical forms* of morphs) 34

Z

再借用(reborrowing) 49
噪音(noise) 10
正序,正规倒序和特殊倒序(direct, normal inverted, and special inverted orders.) 23
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s〔= IC_s〕) 17
支配的一致关系(governmental concord) 25
支配关系(government) 25
终端调形(terminal contour = TC) 4
种系变化的成因和种类(*mechanism* and *kind* of phylogenetic change) 45
(语调或大音段的)中心,调头,前附(center, head, pendant) 4
中心分系统(*central* subsystems) 16

中心语和修饰语(*head* [= center]and *attribute*) 21
重音(stress) 5
重音定拍节奏和音节定拍节奏(*stress-timed* and *syllable-timed* rhythm) 9
重音型和声调型(*stress type* and *tone type*) 11
专有名称(proper name) 37
主格(nominative) 25
准标记(impure markers) 22
准标记连接(linkage by *impure marker*) 25
浊(voiced) 7
注入(塞)音(injective[stops]) 8
主谓式离心结构(*predicative* exocentric construction) 22
主语和谓语相对于话题和说明(subject and predicate VS. *topic* and *comment*) 23
主语照应(subject-reference) 27
自动交替和非自动交替(*automatic* and *non-automatic* alternation) 33
自由形式(free form) 19
组合形式(composite form) 14
最小的对立(minimal pair) 15
最小自由形式(minimum free form) 19
阻塞音(obstruents) 8